

# 安全理事会 惯例汇编

1993-1995年补编  
第二卷



联合国



政治事务部

# 安全理事会 惯例汇编

1993-1995年补编  
第二卷



联合国  
纽约，2014年

## 说 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对其权力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界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

ST/PSCA/1/Add.12

联合国出版物  
版权©联合国  
版权所有

## 目 录

	页次
<b>第 一 卷</b>	
导 言.....	xi
安全理事会成员1993年至1995年.....	xii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项目, 1993年至1995年 ...	xiii
<b>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b>	
介绍性说明.....	4
第一部分 会议(第1至第5条).....	5
说明.....	5
适用第1至第5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5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	5
说明.....	5
适用第13至第1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6
第三部分 主席(第18至第20条).....	6
说明.....	6
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6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21至第26条).....	7
说明.....	7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27至第36条).....	7
说明.....	7
适用第27至第36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8
第六部分 语文(第41至第47条).....	9
第七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48至第57条).....	9
说明.....	9
适用第48至第57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9
<b>第二章 议程</b>	
介绍性说明.....	16
第一部分 临时议程(第6至第8条和第12条).....	17
说明.....	17
A. 拟订临时议程(第7条).....	17
B. 临时议程的通知(第8条).....	17
第二部分 通过议程(第9条).....	18

	页次
说明.....	18
第三部分 议程和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10和第11条).....	19
A. 议程项目的继续讨论(第10条).....	19
B. 保留和删除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上的有关项目(第11条).....	19
<b>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b>	
介绍性说明.....	40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41
说明.....	41
A.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41
B.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41
C. 不是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42
D.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	42
第二部分 与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43
说明.....	43
对参加议事的限制.....	43
附    件	
一、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	44
二、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	49
三、 不是明确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的邀请.....	50
<b>第四章 表决</b>	
介绍性说明.....	54
第一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55
说明.....	55
表决显示事项的非程序性质的实例.....	55
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审议的事项有关.....	55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对某一事项是否属《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56
说明.....	56
第三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或缺席	56
说明.....	56
A. 强制弃权.....	56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或表决时缺席.....	56
常任理事国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但书以外的规定弃权或不参加的实例.....	57

	页次
第四部分 协商一致或不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	59
说明 .....	59
A. 安全理事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的实例 .....	60
B. 在安理会成员协商同意后印发的主席声明中宣布安 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实例 .....	60
1. 在安全理事会上载入会议记录的声明 .....	60
2. 仅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的声明 .....	66
C.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载入安全理事会主席信函或说明的 实例 .....	66
<b>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b>	
介绍性说明 .....	76
第一部分 1993-1995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77
A. 常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 .....	77
B. 调查机构 .....	77
C. 维持和平行动 .....	80
D. 安理会各委员会 .....	99
E. 特设委员会/归还财产协调员 .....	103
F. 国际法庭 .....	105
第二部分 1993-1995年期间完成任务或结束任务的安理会附属 机构 .....	107
第三部分 提议但未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	107
<b>第六章 与其他联合国机关的关系</b>	
介绍性说明 .....	113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	113
说明 .....	113
A. 大会对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 .....	113
说明 .....	113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决议形式向 安理会提出的建议 .....	113
说明 .....	114
1. 就安理会职权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合作 原则事项提出的建议 .....	114
2. 就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提出的或请安 理会就此类问题采取行动建议 .....	114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	117
说明 .....	117
D. 与《宪章》涉及安理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规定 有关的惯例 .....	117

	页次
说明 .....	117
1. 联合国会员 .....	117
2. 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	118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118
说明 .....	119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	120
说明 .....	120
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来文 .....	122
第二部分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	123
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惯例 .....	123
说明 .....	123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	125
说明 .....	125
A. 终止《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托管协定》方面的惯例 .....	125
B. 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递送报告 .....	125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	126
说明 .....	126
A.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相关惯例 .....	126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的关系 .....	127
第五部分 与秘书处的关系 .....	130
说明 .....	130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 .....	130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134
说明 .....	134
第六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	135
说明 .....	135
<b>第七章 就加入联合国事宜向大会提出推荐的惯例</b>	
介绍性说明 .....	140
第一部分 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 1993-1995年 .....	141
说明 .....	141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	141
B. 安全理事会对问题的讨论 .....	142
C. 截至1993年1月1日待处理的申请 .....	142

	页次
D. 1993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期间提交的申请以及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143
第二部分 呈交申请.....	145
说明.....	145
第三部分 将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处理.....	145
说明.....	145
第四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146
说明.....	146
第五部分 与适用《宪章》第四、第五和第六条有关的惯例.....	146
说明.....	146
<b>第八章 安理会审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项下的问题</b>	
介绍性说明.....	150
<b>非    洲</b>	
1. 安哥拉局势.....	151
2. 南非问题.....	191
3.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198
4. 利比里亚局势.....	211
5.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242
6. 索马里局势.....	308
7.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339
8. 莫桑比克局势.....	344
9. 布隆迪局势.....	364
10.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之间签署的关于 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所作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	373
11. 塞拉利昂局势.....	375
<b>美    洲</b>	
12.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376
13. 有关海地的问题.....	393
<b>亚    洲</b>	
14. 柬埔寨局势.....	437
15.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	449
16. 与塔吉克斯坦局势有关的项目.....	456
17. 阿富汗局势.....	471



**第 二 卷**

导 言.....	xi
安全理事会成员1993年至1995年.....	xii

**第八章(续) 安理会审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项下的问题**

介绍性说明.....	xiv
------------	-----

**欧 洲**

18. 格鲁吉亚局势.....	477
19. 关于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局势的事项.....	505
20. 塞浦路斯局势.....	516
21.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531
22.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705

**中 东**

23.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707
24. 中东局势.....	727
25. 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	738
26. 也门局势.....	751

**专题问题**

27. 与和平纲领有关的项目.....	755
28. 联合国行动的安保.....	776
29. 安全理事会针对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伦敦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而采取的行动.....	779
30.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障的提案.....	779
31. 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欧洲战事结束.....	783
32. 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亚洲-太平洋区域战事结束.....	784

**第九章 安全理事会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所做的决定**

说明.....	786
---------	-----

**第十章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规定**

介绍性说明.....	790
第一部分 将争端和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793
第二部分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796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802
A. 与争端解决条件、方法或程序有关的建议.....	802
B. 关于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决定.....	805
C.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805

	页次
第四部分 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阐释或适用有关的宪章讨论会 .	805
<b>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b>	
介绍性说明.....	812
第一部分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 .....	813
第二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临时措施 .....	817
第三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821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832
第五部分 与《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相关的决定和审议情况 .....	842
第六部分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846
第七部分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848
第八部分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特殊经济问题.....	849
第九部分 《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利.....	853
<b>第十二章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b>	
介绍性说明.....	860
第一部分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 ...	861
A. 第一条第二项.....	861
B. 第二条第四项.....	863
C. 第二条第五项.....	872
D. 第二条第六项.....	873
E. 第二条第七项.....	874
第二部分 审议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宪章》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 .....	881
A.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第二十四条).....	881
B. 会员国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之义务(第二十五条).....	883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	885
A. 广泛审议第八章的规定 .....	886
B. 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所做的努力 .....	887
C. 对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五十二条所采行动的合理性提出的质疑.....	895
D.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组织采取强制性行动.....	895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的杂项规定(第一百零二和第一百零三条) .	898



## 导 言

本出版物(第一卷和第二卷)系1954年发行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946-1951年》的第十二号补编, 涵盖了安全理事会自1993年1月7日第3155次会议至1995年12月22日第3615次会议期间的议事情况。

本《汇编》是题为“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的大会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决议责成编制的。它是一个安理会议事情况指南, 并以一种易于查考的形式编列了安理会所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本《汇编》的用意并不是要取代安理会记录。安理会记录是安理会审议情况的唯一全面、权威记述。

编排文内材料时使用的分类并不是要暗示存在尚未由安理会本身清楚或明确确立的程序或惯例。安理会在任何时候, 在《联合国宪章》、其自身暂行议事规则以及经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所确立的惯例做法的框架内, 都是其自身程序的主宰者。

在记录安理会的惯例时, 《汇编》原出版物中使用的安理会惯例和程序标题仍大致沿用。但在必要时也作了一些调整, 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惯例。如同第十一号补编的做法, 不再以双星号(\*\*)理会未重新审议的专题。为便于参考, 第八章内载述的研究分析按照区域问题或一般性问题加以编排, 而且本导言还载有一个表, 显示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构成。

安理会在1993-1995年期间审议的议程项目以及审议这些项目的会议均列于下文列表内, 按照这些项目在汇编所述期间初次得到审议的次序排列。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1994年之前, 安全理事会文件采用S/25492之类的编号。从1994年开始, 印发文件的年份成为文件编号的一部分, 例如S/1994/380。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编号形式是: S/PV.3181, 第2页, 会议序号编号自1946年第1次会议开始。与最近的前补编一样, 本补编仅提及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 因为将会议记录载入《正式记录》的惯例已经废止。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多数主席声明均载于每年出版的各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决议编号以数字开始, 加上放在括号内的通过决议的年份, 例如: 第646(1989)号决议。没有列入年度各卷的主席声明均记载于相关的逐字记录。

如欲查阅某次会议的记录全文或《汇编》中提及的安全理事会某份文件, 可查询联合国文件中心的正式网站<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可在此网站中找到, 方法是点击“正式文件系统”或特定文件类别的某一直连接。每年决议及决定汇编可通过文件编号查到(1993年为

S/INF/49; 1994年为S/INF/50; 1995年为S/INF/51)。《汇辑》其他补编可查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repertoire/index.htm>。

### 安全理事会成员 1993年至1995年

成 员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阿根廷		•	•
博茨瓦纳			•
巴西	•	•	
佛得角	•		
中国(常任理事国)	•		
捷克共和国			•
吉布提			•
法国(常任理事国)	•	•	
德国			•
洪都拉斯	•	•	
匈牙利			•
印度尼西亚	•		
意大利	•	•	•
日本	•		
摩洛哥		•	•
新西兰	•	•	
尼日利亚		•	•
阿曼	•	•	
巴基斯坦	•	•	•
俄罗斯联邦(常任理事国)		•	•
卢旺达	•	•	•
西班牙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任理事国)	•	•	•
美利坚合众国(常任理事国)		•	•
委内瑞拉	•		

## 第八章(续)

### 安全理事会审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项下的问题

## 介绍性说明

《汇辑》第八章侧重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有关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每一问题的实质内容。审议安理会每一个议程项目的全部议事情况，可以全面了解其政治背景。<sup>1</sup>议程项目大体上可被视为属于《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的范围。

《汇辑》第八章内的安理会议事概览，构成一个框架，可以在这个框架内审议第一至第七章载列的程序性事态发展以及第十至第十二章载列的法律和制宪方面的讨论情况。第八章还审查《汇辑》其他章节未列入的安理会惯例的实质方面。

为了便于参考，议程项目按区域编排，外加一个专题类。在各区域内，项目按首次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次序排列。

一般来说，各节涵盖与某一议程项目有关的全部议事情况。在例外情况下，为了提高文本的一致性，将相关议程项目集中在一起，以“有关……的项目”为标题。当安理会列入一个新的议程项目时，载列其首次审议情况的一节的标题为“最初议事情况”。

每一节都是围绕着安理会就每一个议程项目作出的决定编排的。所有在做出一项决定之前举行的有关会议都列于该决定的标题下。与《汇辑》第一至第七章主题事项有关的决定，因与本章的目的无关，故略去，但有某些例外。赞成的决定列于指明决定形式的标题下：决议、主席声明或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未通过的提案列入指明提案或决议草案出处的标题下。赞成的决定均全文抄录，未通过的提案则以摘要形式加以说明。如就《宪章》是否适用于一项未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讨论，该决议草案的有关部分案文将大多载于第十至第十二章。

---

<sup>1</sup>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涉及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和文件。本章所审议的一些问题也在安理会成员之间的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过。

## 欧 洲

### 18. 格鲁吉亚局势

#### 1993年1月29日(第3169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1992年12月25日，格鲁吉亚外交部长向秘书长提出普通照会，<sup>1</sup>转递同日来的一封信，其中格鲁吉亚议会主席兼国家元首对阿布哈兹冲突升级可能破坏整个高加索区域的稳定深表关切。<sup>2</sup>他在这封信中特别指出，外国国民和来自俄罗斯联邦的军事补给非法渗入格鲁吉亚领土支持阿布哈兹部队的情况仍在继续。他要求将这个问题再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并召开安理会正式会议进行讨论。他补充说，安理会不妨通过一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可规定派遣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前往阿布哈兹。他还认为，安理会应吁请全体会员国不得侵害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他指出，安理会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工作可以非常有效。

1993年1月28日，秘书长根据1992年9月10日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主席声明，<sup>3</sup>向安理会提出了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up>4</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自上次1992年11月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来，阿布哈兹局势有所恶化。持续不断的战斗对维护整个高加索区域和其他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1992年11月初北奥塞梯部队和印古什部队在俄罗斯联邦北高加索区域爆发种族间战斗，致使俄罗斯联邦宣布进入临时紧急状态，这又一次表明高加索局势具有潜在爆炸性。他认为，1992年9月3日的协定仍是恢复阿布哈兹和平进程的最佳基础。不过，要恢复可行的和平进程，可能还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更积极支持，协助双方协议停火，并拟订一个政治解决办法。他正在考虑可否派遣一个新的特派团赴格鲁吉亚，审查阿布哈兹局势，以便评估总的政治情势，并就建立和监测立即停火等实际问题展开讨论和提供咨询，特别强调在阿布哈兹境内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边界实行立即停火，并保

护阿布哈兹境内的铁路及通信联系。他还在考虑派一个人权调查团前往阿布哈兹，调查双方的侵犯人权行为。

在1993年1月29日第3169次会议上，安理会应格鲁吉亚在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将这份普通照会和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代表警告说，如果不切实采取预防措施，阿布哈兹冲突就会发展成一场种族和国际冲突，并会蔓延到整个高加索及以外地区。格鲁吉亚认为，俄罗斯联邦能够对解决冲突做出实质性贡献。格鲁吉亚就其而言随时准备执行9月3日协定，条件是难民得以返回其永久住所，各方回到1992年9月1日控制的阵地。格鲁吉亚希望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和部队，以监测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边界，保护铁路和通信联系，并确保遵守停火。虽然前苏维埃联盟共和国的代表可成为这种联合国部队的一部分，但非常重要是，该部队的部分高级指挥人员必须由来自其他会员国的军官组成。另外，还应派出拥有谈判权和监测职能的军事观察员小组前往冲突地区，使他们能够对阿布哈兹局势进行全面研究，并为解决冲突提出建议。格鲁吉亚当局对于结束武装对抗所采取的做法是建立在尊重格鲁吉亚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不受侵犯以及保护人权原则基础之上的。<sup>5</sup>

主席(日本)随后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sup>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1月28日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注阿布哈兹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并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战斗，遵守并忠实执行1992年9月3日协议的规定，其中申明应确保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规定实行停火，各方承诺不诉诸使用武力，这项协议构成了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根据1992年9月3日的协议恢复阿布哈兹可行的和平进程可能需要国际社会更积极的支持，协助各方协议停火，协助难民返回家园，拟订政治解决

<sup>1</sup> S/25026。

<sup>2</sup> 同上，附件。

<sup>3</sup> S/24542。见《汇编1989-1992年补编》，第八章，第18节。

<sup>4</sup> S/25188。

<sup>5</sup> S/PV.3169，第6-21页。

<sup>6</sup> S/25198。



办法，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它支持欧洲安全及和平会议(欧安会)当前为此所作的努力。

为此，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提议，即再派遣一个新特派团前往格鲁吉亚审查阿布哈兹局势，并强调应确保联合国和欧安会能有效协调彼此为恢复和平而进行的活动。安理会相信必须评价总的政治情势，讨论诸如实现和监测立即停火，监测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间在阿布哈兹的边界，保护阿布哈兹的铁路及通信联系等实际事项，并提出咨询意见。

安理会又赞同秘书长的提议，同意派遣一个人权调查团前往阿布哈兹，查明双方彼此指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

安理会请秘书长就特派团的结果提出报告，并建议巩固停火和促成全面政治解决的措施。

### 1993年5月11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5月5日，秘书长写信<sup>7</sup>给安理会主席，表示自1993年1月29日通过主席声明以来，阿布哈兹局势进一步恶化，因此，他断言，按照最初的设想再派出一个访问团对于恢复和平进程的尝试已无济于事。他认为必须作出更集中的努力，以建立持久停火和恢复政治谈判进程。因此，他在进行了必要的协商之后，决定任命一位格鲁吉亚问题特使，初步任期为三个月，以便争取达成停火协议；协助当事方恢复谈判进程，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并为实现上述目标，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当值主席密切合作，争取邻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sup>8</sup>

1993年5月11日，安理会主席写信<sup>9</sup>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关注格鲁吉亚局势，因此欢迎他决定任命格鲁吉亚问题特使。安理会成员期望提出进一步的报告，载述格鲁吉亚的事态发展、特使的任务和秘书长今后可能希望就该项任务提出的任何建议。

### 1993年7月2日(第3249次会议)决定：

#### 主席声明

1993年7月2日，格鲁吉亚国家元首写信<sup>10</sup>给安理会主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指出苏

呼米遭到密集的炮火轰击，造成平民伤亡人数以“灾难性的”速度上升。阿布哈兹分裂主义分子沿着整个前线开始大规模的进攻，在俄罗斯边防军控制的沿海地区，主要由俄国人组成的进攻部队正在登陆。

在1993年7月2日第324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这封信列入其议程。主席(联合王国)随后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1</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3年7月2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家元首给安理会主席的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信。安理会对于苏呼米周围战斗情况的增加深感关切。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军事行动，并尊重1993年5月14日的停火协议。安理会将立即审议1993年7月1日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的建议。

### 1993年7月9日(第3252次会议)决定：

#### 第849(1993)号决议

1993年7月1日，秘书长根据1992年9月10日的主席声明<sup>12</sup>向安理会提出关于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up>13</sup>他在报告中阐述了联合国为设法解决冲突所作的密集努力。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秘书长特使于1993年5月20日至25日第一次访问格鲁吉亚，并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当局进行了会晤。随后，他又前往瑞典和莫斯科会见欧安会当值主席和俄罗斯当局。1993年6月22日，秘书长特使在布鲁塞尔会见了格鲁吉亚国家元首，格鲁吉亚国家元首再次强调联合国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并强烈呼吁立即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将之部署在政府控制的阿布哈兹地区。秘书长进一步指出，格鲁吉亚局势正在恶化，阿布哈兹境内的敌对行动持续不断，对该国的经济产生了破坏性影响。他认为，有必要沿三个方向寻求解决办法：巩固停火(必要时进行国际监测)；发起政治谈判进程，最好是由联合国主持；以及邻国支持这两个进程，其中俄罗斯联邦最为重要。秘书长及其特使进行的磋商表明，格鲁吉亚政府完全支持他所采取的办法，阿布哈兹方面也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和平会议，但目前不赞成部署军事观察员。俄罗斯方面赞成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但目

<sup>7</sup> S/25756。

<sup>8</sup> 更详细情况见第五章。

<sup>9</sup> S/25757。

<sup>10</sup> S/26031。

<sup>11</sup> S/26032。

<sup>12</sup> S/24542。

<sup>13</sup> S/26023。另见1993年7月7日S/26023/Add.1。

前对和平会议持保留态度。秘书长也认为，联合国在进行一次与具有合理成功展望的政治前程不相联系的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应仔细考虑。除非我们遵守这项规则，否则就存在着一种危险，有可能做出无限制的和平承诺而又难以在不造成新的敌对行动情况下撤回。因此，他在能够通知安理会表明有关各方已同意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谈判之前，不愿意建议部署军事观察员。但是，维持这个立场可能导致冲突进一步激化，对整个高加索地区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由于迫切需要控制阿布哈兹冲突，他建议在格鲁吉亚部署一组50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最初部署在阿布哈兹的苏呼米和奥恰姆奇拉地区，任务是(a)阻止冲突进一步升级；(b)进行斡旋以恢复停火协定；(c)报告违反停火情况，并设法恢复现状；(d)力求建立双方之间的通信联系，以防止发生违反停火情况。部署军事观察员小组不会妨碍他继续努力发起一个有格鲁吉亚政府、阿布哈兹双方和俄罗斯联邦参与的和平进程。他打算邀请欧安会当值主席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最终举行的和平会议。

但在7月7日提出的报告增编中，<sup>14</sup>秘书长指出，苏呼米和周围地区的军事形势严重恶化，并警告在停火得以重建并得到遵守之前不应部署军事观察员。他补充说，安全理事会不妨授权他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一俟具备这一条件即可迅速部署。

在1993年7月9日第325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并宣读了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文本所作的订正。<sup>15</sup>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临时文本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9(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7月1日和7日的报告，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9月10日、1992年10月8日和1993年1月29日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声明，

回顾1992年9月3日的《莫斯科协定》，

赞同秘书长1993年5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提出的办法，

关切地注意到苏呼米附近的战斗最近已经加剧，

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7月2日的声明，其中特别要求所有各方尊重1993年5月14日的停火协定，

强调十分重视在部署军事观察员时已经停火并已展开联合国有效参与的和平进程，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意见；

2. 请秘书长派遣其特使前往该区域，协助达成关于执行停火的协定，且立即开始必要的准备，包括同可能能够提供观察员的会员国联系，并派遣一个规划小组前往该地区，以便一旦执行停火即可派遣五十名军事观察员前往格鲁吉亚；

3. 又请秘书长，一俟停火已经执行而且他认为条件允许部署观察员，即通知安理会，供其作出决定，并在这个阶段就观察员的任务提出建议，宣布安理会准备一旦收到这种通知即迅速采取行动；

4. 在此情况下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展开一个和平进程，其中包括冲突各方，并由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促进者的身份参与；

5. 支持秘书长继续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合作，努力为该区域带来和平；

6. 要求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迅速同联合国商讨部队地位协定，以便利安理会一旦决定即可及早部署观察员；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3年8月6日(第3261次会议)决定： 第854(1993)号决议

1993年8月4日，秘书长写信<sup>16</sup>给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安理会，他已根据第849(1993)号决议，于1993年7月19日派遣一个规划小组前往阿布哈兹。同时，冲突双方和作为调解方的俄罗斯联邦于1993年7月27日签署了一项协定，规定停火于1993年7月28日生效。秘书长认为，目前的条件允许立即部署观察员。他提议尽快派遣一个由5至10名观察员组成的先遣小组前往冲突地区。

在1993年8月6日第326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这封信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并宣读了对该决议草案临时

<sup>14</sup> S/26023/Add.2。

<sup>15</sup> S/26053。

<sup>16</sup> S/26254。

文本所作的订正。<sup>17</sup>她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8月2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18</sup>她进一步指出，格鲁吉亚局势的性质以及因停火协定的签署而需要联合国采取的行动需要安理会采取紧急对策。不采取行动将会不适当地拖延特派团前往格鲁吉亚。另外，秘书长不久将就充分部署该特派团问题向安理会提出详尽提议和建议。因此，作为一项非常事项，她请安理会成员在没有通常的通知和讨论情况下，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临时文本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4(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决议，内称一俟执行停火，将由安理会决定部署军事观察员，

欢迎1993年7月27日签订了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实行的停火协定，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8月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的建议，尽早在该区域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其任务期限不超过三个月，以便开始按照停火协定的设想，协助核核对停火的遵守情况；并打算如果安全理事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观察团；

2. 期待看到秘书长关于拟议设立的联合国观察团的报告，内容关于费用的详细估计、行动的范围、执行的时间表以及预计结束行动的日期；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3年8月24日(第3268次会议)决定： 第858(1993)号决议

1993年8月6日，秘书长根据第849(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了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up>19</sup>秘书长在报告中特别阐述了所谓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络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团行动概念。其任务包括：(a) 核查停火协定遵守情况；(b) 协助避免敌对行动升级；(c) 保持同各方军事指挥官的通信管道，以防止发生违反停火事件；(d) 调查违反停火事件；(e) 向总部报告情况。在审议规划小组的调查报告后，他得出一个结论，即按照第849(1993)号决议的授权派遣50名军事观察员无法应

付后来出现的局面。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扩大观察团的任务，包括毫不拖延地部署88名军事观察员。他还建议安理会授权建立承担此项扩大任务的联络观察团。秘书长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停火协定中可能妨碍联络观察团职能的一些新规定，包括某种与亦被指派负责维持停火和公共秩序的其他特遣队和团体共同部署的规定。他提议一个派遣观察团先遣小组前往该地区，以便除其他外在观察团充分部署前，向各方澄清联络观察团与这些实体的关系以及它们各自的责任和权力。

在1993年8月24日第326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8月4日和6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两封信。<sup>20</sup>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21</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8(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决议，内称一俟执行停火，须由安理会决定部署观察员，

欣见格鲁吉亚共和国与在阿布哈兹的部队签订1993年7月27日的《停火协定》，

回顾其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决议，其中核可部署一支观察员先遣队，其任务期限为三个月，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6日和7日的报告，

重申过去的各项声明，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7月2日的声明，其中强调维持停火协定至关重要，

断定格鲁吉亚境内的冲突继续下去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注意到冲突双方已承诺将部队撤离阿布哈兹，并且这一撤离行动目前正在进行，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8月6日和7日的报告；

2. 决定根据上述报告成立一个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由至多88名军事观察员组成，外加支援观察团所需的少数人员，任务如下：

(a) 核实1993年7月27日《停火协定》的遵守状况，特别注意苏呼米市的局势；

(b) 调查关于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告并设法会同所涉各方解决这些事件；

<sup>17</sup> S/26258。

<sup>18</sup> S/26222。

<sup>19</sup> S/26250。另见1993年8月7日S/26250/Add.1。

<sup>20</sup> S/26254和S/26264。

<sup>21</sup> S/26348。

(c) 向秘书长报告执行任务情况，特别包括违反《停火协定》事件；

3. 决定观察团的成立期限为六个月，但附带规定，要使任务限期在最后九十天后延长，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执行措施建立持久和平方面是否已取得实质进展；

4.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但无论如何在三个月内，提出关于观察团的活动报告；

5. 决定参照秘书长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建议，经常审查执行本决议所载任务的行动安排；

6. 欢迎关于部署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俄罗斯部队的混合临时监测小组以期巩固停火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协助联合国观察员和这些小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

7. 要求所有各方尊重并执行1993年7月27日的《停火协定》，并同观察团充分合作，确保格鲁吉亚境内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所有其他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事务人员的安全；

8. 要求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迅速同联合国缔订部队地位协定，以便利观察团的部署；

9.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特使，积极努力促使尽早展开和平进程和谈判，以期达成全面政治解决；

10. 表示继续支持秘书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不断合作，努力实现格鲁吉亚和该区域其他地方的和平；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联合国再次面临与区域角色一起进行地面干预的新局势。这种行动构成一些问题，尤其是如何准确划分彼此的责任。法国代表团欣见通过的这项决议规定对执行部分中根据建立持久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执行联格观察团任务的规定进行定期审查。另一个重要内容是着手开展谈判政治解决的进程。法国代表团对没有确切规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感到遗憾，期待各方对此做出正式承诺。<sup>22</sup>

联合王国代表同样指出，停火协定规定的联格观察团和各机构之间的关系不甚明确，但根据经验，这种关系会明朗化。他补充说，尚未制订出一个全面政治解决办法，鼓励各方尽早会谈。安理会的目的应该是鼓励迅速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否则，停火协定不可能持久。<sup>2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1993年7月27日停火协定的重要意义，该协定为确保稳定的停火和制订解决

阿布哈兹冲突的全面政治办法建立了一个真正的基础。他指出，该协定规定国际社会积极协助阿布哈兹局势正常化。在这方面，联合国观察员的存在具有极为重要的政治和实际意义，目的是确保停火制度的稳定和严格遵守该协定的其他规定。俄罗斯联邦政府同意决议核可的由联格观察团监测阿布哈兹停火的概念以及观察团的人数。他强调必须在今后几天执行这项决议，并请秘书长完成在筹备观察团和详细规划其活动方面所从事的工作，尤其是国际观察员同其他监测小组互动方面的工作。<sup>24</sup>

主席以美国代表身份发言，指出联格观察团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帮助为进行真正、实质性的和平谈判创造必要的条件，但观察团不能保证和平谈判的成功。只有各方存在政治意愿，愿意通过谈判解决彼此分歧，观察团才能有效工作。要是没有这种意愿，美国代表团认为就没有理由延长这项任务。<sup>25</sup>

#### 1993年9月17日(第327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9月17日，格鲁吉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9月16日的一份普通照会，<sup>26</sup>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讨论阿布哈兹方面对苏呼米、欧呼米和奥恰姆奇拉城镇的全面侵犯，并派遣秘书长特使前往该地区。

在1993年9月17日第327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该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委内瑞拉)随后表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7</sup>

安全理事会对阿布哈兹部队攻击苏呼米和奥恰姆奇拉两镇，引发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战火，表示极为关切。

安理会强烈谴责阿布哈兹一方严重破坏由俄罗斯联邦调解、并受到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决议和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欢迎的1993年7月27日索契停火协定。

<sup>22</sup> S/PV.3268, 第3页。

<sup>23</sup> 同上, 第6-7页。

<sup>24</sup> 同上, 第4-6页。

<sup>25</sup> 同上, 第9-10页。

<sup>26</sup> S/26462。

<sup>27</sup> S/26463。

安理会强烈要求阿布哈兹领导阶层立即终止敌对活动，并迅速将其所有部队撤退到7月27日在索契议定的停火线。若不采取这项行动会发生有严重后果的危险。

安理会敦促各国鼓励重新建立停火和恢复和平进程。

安理会表示强烈希望看到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充分进入和平进程。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9月17日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口头报告，并欢迎他打算派遣其格鲁吉亚特使前往莫斯科和该地区评估局势，并制订和平解决争端的进行方式。

安理会盼望早日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 1993年10月19日(第3295次会议)的决定： 第876(1993)号决议

1993年10月7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up>28</sup>阐述了为执行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做出的初步努力，并概述了为处理停火破裂和阿布哈兹的军事挺进而努力开始的政治进程。9月16日停火破裂并且阿布哈兹部队对苏呼米和奥恰姆奇拉发起攻击时，联格观察团仍处于早期部署阶段。联格观察团暂停进一步部署，观察团人数为12名军事观察员。显然，由于停火普遍中断，负责执行停火的三方机制崩溃，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已失效。秘书长提议联格观察团维持目前在苏呼米的人员数。在政治方面，秘书长特使做出进一步的努力，召集各参与方，提议9月30日和10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轮会谈。秘书长还表示关切有关种族清洗的暴行和指控的报道和大批平民流离失所的情况，呼吁阿布哈兹领导人在平民问题上实行最大克制。秘书长特使紧急呼吁各国政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最后，特使希望近期内就联格观察团的未来，并就联合国在设法结束阿布哈兹冲突所发挥作用的方面问题提出建议。

1993年10月13日，格鲁吉亚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sup>29</sup>转递格鲁吉亚国家元首1993年10月12日给秘书长的信，请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会议，讨论1993年9月16日在阿布哈兹发生的事件。

在1993年10月19日第329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该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格鲁吉亚

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巴西)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993年10月7日的报告以及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up>30</sup>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文件。<sup>31</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和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9月17日的声明，其中安全理事会表示极为关切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局势，并敦促所有国家鼓励恢复和平进程，

审议了格鲁吉亚共和国议会主席、国家元首1993年10月12日的信，

又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0月7日的报告，

深为关切该地区的冲突所造成的人类苦难，以及关于“种族清洗”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报告，

确定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持续冲突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1. 确认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 重申强烈谴责阿布哈兹一方严重违反格鲁吉亚共和国与阿布哈兹部队1993年7月27日的停火协定，以及后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
3. 还谴责杀害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国防会议和部长会议主席；
4. 要求所有各方不要使用武力或做出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欣悉在这方面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格鲁吉亚共和国，特别是去调查关于“种族清洗”的报告；
5. 确认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返回家园的权利，并要求有关各方对此提供便利；
6. 欢迎已经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由各国国际援助机构提供的援助，并敦促各会员国对这种救济工作作出贡献；
7. 要求让国际人道主义救济援助顺利无阻地进入该地区；
8. 呼吁所有国家防止从其领土或在其管辖下的人士向阿布哈兹方面提供除人道主义援助以外的一切其他援助，特别是防止供应任何武器和弹药；

<sup>30</sup> S/26592。

<sup>31</sup> 1993年9月24日(S/26487)和1993年10月4日(S/26528)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up>28</sup> S/26551。

<sup>29</sup> S/26576。

9. 重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当值主席合作，并在俄罗斯联邦政府作为调解人的协助下，努力促进和平进程，以期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注意到秘书长在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方面所采取的临时步骤，并欣悉秘书长打算就联格观察团的前途以及联合国在设法结束阿布哈兹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政治层面，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说，美国支持所通过的决议，因为它再次强调了为在格鲁吉亚实现和平而必须进行的工作。他说，国际社会谴责阿布哈兹一方，是因为它不正当地使用了武力。纠正这一局势的办法是本着诚意并以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方式，参与秘书长及其特使正在努力开展的政治进程。美国将认真研究秘书长实况调查团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所称的“种族清洗”行径的调查结果。<sup>32</sup>

法国代表支持秘书长关于派遣实况调查团调查违反人权情况的决定。他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该决议有关为难民返回家园提供便利的规定，以及呼吁各会员国制止向阿布哈兹一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之外的任何援助的规定。法国政府特别重视可能导致全面政治解决的各项努力。法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特使与欧安会轮值主席合作继续进行各项努力，并希望早日阐明在联合国主持下或根据赢得双方同意的任何其它办法召开会议的条件。<sup>3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政府准备同联合国合作，协助建立有效的国际监测停火机制。俄罗斯还高度重视在联合国主持下并以俄罗斯为调解者，开始旨在全面解决该冲突的政治对话。此外，鉴于局势的复杂性，只有把联合国、欧安会和其它有关各方的努力顺利联合起来并使它们密切互动，才有可能确保和平进程不至逆转。<sup>34</sup>

匈牙利代表说，该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再次证明，国际社会反对使用暴力，包括以武力夺取领土和“种族清洗”的方式，解决可以用政治手段解决的问题。他十分重视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的合作。他说，今后，这两个组织的活动应更好地协调并相

互补充。此外，联格观察团与欧安会轮值主席之间的信息交流今后应当是在格鲁吉亚开展的国际活动的组成部分。<sup>35</sup>

#### 1993年11月4日(第3304次会议)的决定： 第881(1993)号决议

1993年10月27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up>36</sup>提供了同秘书长及其特使所做的政治努力和联格观察团的现状有关的最新情况。秘书长报告说，他的特使10月份在日内瓦与双方进行了双边讨论。格鲁吉亚方面表示愿意会谈，但这些会谈必须在不侵犯格鲁吉亚领土完整的基础上进行，并且将在人权特派团提出报告之后举行。因此，鉴于双方愿意会谈，秘书长计划派其特使在11月下旬与双方举行第一轮讨论，由联合国主持，俄罗斯联邦充当调解者，欧安会出席。秘书长重申，由于9月16日至27日的军事事态发展，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已经失败。<sup>37</sup>秘书长建议特派团将其当时五名军事观察员的兵力继续保留三个月，负责以下临时任务：(a) 同冲突双方和俄罗斯联邦的军事部队保持接触；(b) 监测局势发展并向总部提出报告，特别是同联合国促进全面政治解决的努力有关的任何发展。

在1993年11月4日第330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佛得角)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up>38</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8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和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决议，

特别回顾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sup>32</sup> S/PV.3295，第3-4页。

<sup>33</sup> 同上，第4-6页。

<sup>34</sup> 同上，第7-8页。

<sup>35</sup> 同上，第8-10页。

<sup>36</sup> S/26646。另见1993年11月3日S/26646/Add.1。

<sup>37</sup> 见10月7日的报告(S/26551)，第11段。

<sup>38</sup> S/26688。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0月27日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联格观察团原定的任务规定已无法应付1993年9月16日至27日的军事发展状况，

表示严重关切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继续不断的冲突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10月27日的报告；

2. 又欢迎秘书长及其特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当值主席合作，并在调解国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援助下，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以期达成全面政治解决，特别是促使双方于1993年11月下旬在日内瓦会谈；

3. 重申其第876(1993)号决议的要求，即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冲突所有各方不要使用武力或做出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期盼秘书长派往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实况调查团就此提出报告；

4. 核可联格观察团继续驻留格鲁吉亚，至1994年1月31日，其中包括至多五名军事观察员和极少数支助人员，其临时任务如下：

(a) 同冲突双方和俄罗斯联邦军事特遣队保持接触；

(b) 监测局势并向总部汇报，特别注意与联合国促进全面政治解决的努力有关的任何事态发展；

5. 决定不将联格观察团延长到1994年1月31日之后，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旨在建立持久和平的措施在执行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有助于和平进程；并请秘书长酌情，但迟于1994年1月下旬，报告联格观察团活动的情况；

6. 请秘书长采取规划步骤，如果秘书长报告说当地局势及和平进程的情况有此需要，一旦安理会作出进一步决定，能在联格观察团原来核定的编制之内立即部署更多的人员；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认为联合国不仅应当以决议和讨论的形式采取行动，还应当采取实际行动，继续有限地部署任务经修订的联格观察团。他补充说，第881(1993)号决议第3段非常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认为必须在格鲁吉亚境内尊重人权。国际社会还期待各方在实现和平解决方面取得进展，任何一方都不应将决议第5段解释为不管谈判桌上的情况如何，联格观察团实际上都将留驻在那里。<sup>39</sup>

法国代表表示，法国政府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为促使各方实现谈判解决而做出的努力。联格观察团支持这一进程的作用尤其重要。将联格观察团最

晚保留到1994年1月31日，这样，该观察团就能与各方保持接触，为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供同可能影响政治解决进程的事件有关的独立情报。他指出，刚通过的决议规定，联格观察团的任务能否延长到1994年1月31日以后取决于谈判进程的进展。显然，联格观察团存在的理由在于它是否有可能有利于和平进程。<sup>40</sup>

美国代表说，第881(1993)号决议反映了联合国继续致力于以符合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方式解决冲突。任务更新和人数减少后的联格观察团仍然可以发挥建设性的作用，监测当地局势并协助创造有利于谈判解决的气氛。<sup>41</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非常重视联格观察团继续部署，并非常重视安理会决定请秘书长迅速采取步骤，以便一旦安理会做出进一步决定，即可在联格观察团原来核定的编制内立即部署更多的人员。他还强调，联合国、欧安会和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其他有关方面必须密切合作和互动，以确保和平进程不可逆转。<sup>42</sup>

#### 1993年11月8日(第330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11月8日第330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恢复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之后，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3</sup>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继续注视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发展，该地持续的动乱造成大批平民的苦难并可能使邻国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的人道主义情况严重恶化。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呼吁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协助保护和确保格鲁吉亚共和国铁路的畅通无阻。这些铁路是外高加索三个国家极为重要的交通路线。安理会欣见经过俄罗斯联邦按照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的希望作出反应后这些交通线的安全已经改善。

安全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对格鲁吉亚共和国人民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要求有关各方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局势的发展。

<sup>40</sup> 同上，第3-4页。

<sup>41</sup> 同上，第4-5页。

<sup>42</sup> 同上，第5页。

<sup>43</sup> S/26706。

<sup>39</sup> S/PV.3304，第3页。

### 1993年12月22日(第3325次会议)的决定： 第892(1993)号决议

1993年12月16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sup>44</sup>他说，1993年12月1日冲突各当事方在日内瓦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反映了在这方向着持久和平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因此，秘书长要求安理会赋予他应急权力，以最多增加部署50名军事观察员和极少数的文职支助工作人员。秘书长表示，联格观察团得到上述增援之后，就更能够查明当地的实际情况，如果定于1994年1月11日开始的下一轮谈判需要的话，还可以更好地规划和准备进一步扩充人员。

在1993年12月22日第332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该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中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up>45</sup>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46</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2(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以及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决议，

还重申其1993年9月29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问题的第868(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2月16日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信，

注意到1993年12月9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随信附来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1993年12月1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欣见《谅解备忘录》的签署，

<sup>44</sup> S/26901。

<sup>45</sup> S/26909。

<sup>46</sup> 1993年12月3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3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欧安会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的最后文件(S/26843)；1993年12月3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1993年11月30日欧洲联盟发表的关于格鲁吉亚的声明(S/26856)；以及1993年12月9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3年12月8日格鲁吉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93年12月1日达成的《谅解备忘录》(S/26875)。

注意到《谅解备忘录》签署双方认为增派国际人员驻在冲突区有助于和平的维持，

又注意到当事双方1993年12月15日和16日在莫斯科举行首次专家级谈判，并且打算于1994年1月11日在日内瓦召开新一轮谈判，以实现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注意到当事双方之间的谈判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证明需要部署更多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还注意到1993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安全合作会议(欧安会)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决定，并进一步欢迎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就此事继续进行合作，

对格鲁吉亚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对众多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深感关切，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12月16日的信；

2. 授权按照秘书长信中的建议，分阶段增派至多50名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前往联格观察团部署，以履行安全理事会第881(1993)号决议第4段所述的职责，并以此方式助成当事双方执行1993年12月1日《谅解备忘录》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将秘书长的信中所述首批10名观察员之外增派的新观察员的职责通知安理会；

3.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计划和准备可能进一步扩大联格观察团，以便确保在实地情况和谈判过程中需要时能够迅速部署；

4. 表示愿意考虑在促进全面政治解决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并参照秘书长定于1994年1月下旬提出的报告，审查联格观察团的现有任务规定；这项报告的内容，除其他外，应参照实地和谈判的情况，载述联格观察团所将进行的具体活动、此项任务前景和预期费用；

5. 敦促当事双方充分遵守它们在《谅解备忘录》中所作的承诺，特别是《谅解备忘录》第1段所载、按照1993年7月27日停火协议的主要条款所作的各项承诺；

6. 还敦促当事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并欣见俄罗斯联邦政府准备在这方面协助秘书长；

7. 还敦促当事双方充分履行它们在《谅解备忘录》中所作的承诺，即创造条件使难民自愿地安全迅速返回老家以及提供便利向冲突中的一切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又敦促当事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现状加剧或阻碍全面政治解决进程的政治或任何其它步骤；

9. 鼓励各捐助国响应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助；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说，恰如在发生违反停火协定的事件之后安理会立即减少联格观察团人数的做法一样，安理会根据日内瓦谈判令人鼓舞的结果，确认，一俟当事方证明它们愿意努力推动冲突的政治解决，联合国就准备作出贡献。如果要



在今后几个星期取得进展，法国将与一些直接有关的代表团一起，向安全理事会建议新的行动方式。<sup>4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通过的决议，授权增加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人数，新增至多不超过50名军事观察员，相信这是联合国所提供协助的第一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还认为，在朝着政治解决进展的同时，应部署一个正式的联合国行动，覆盖阿布哈兹全部领土。此时，最优先的问题是尊重人权，难民返回，恢复法律和秩序，以及停止暴力行动。在这方面，俄罗斯代表希望，即将对联格观察团任务进行的审查将考虑到秘书长实况调查团的建议。<sup>48</sup>实况调查团认为，部署在阿布哈兹的人权监察员可对恢复保护平民的保障措施作出重要贡献。显然，提供与这场冲突的烈度和规模相称的国际支持，不仅需要大大加强联合国在阿布哈兹的军事存在，而且需要大大加强联合国在此地区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其他类型的存在。<sup>49</sup>

同样，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国的援助不是也不应局限于提供军事观察员。他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在第892(1993)号决议授权之外进一步部署联格观察团，直至达到该观察团原先设想的人数，必须取决于政治级别的进展。<sup>50</sup>

美国代表指出，联格观察团的扩大符合第881(1993)号决议的意图，它将评价当地局势和谈判进程作为进一步发展的指导方针。他希望各方能够在其协议的基础上，制订联格观察团按其原来的职责能够与之互动的正式停火框架。他还希望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评价联格观察团能否并在何种程度上恢复较传统的观察员职责。<sup>51</sup>

#### 1994年1月31日(第3332次会议)的决定： 第896(1994)号决议

1994年1月25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up>52</sup>秘书长报告说，1993年12月

1日《谅解备忘录》签署之后，秘书长特使于1月份在日内瓦主持了第二轮谈判。1月13日，双方签署了《公报》，并于其中提到1993年12月《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包括交换战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的一次预访，以及1993年12月15日和16日在莫斯科举行一次专家组会议，拟订关于阿布哈兹政治地位的建议。<sup>53</sup>双方重申彼此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承诺，确认双方的首要目标是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并一致认为，在阿布哈兹部署全面维和行动将促进建立有利于此种解决的条件。双方还同意：设立一个难民问题特别委员会，于1月25日开始工作；从2月10日开始执行难民分阶段返回阿布哈兹的进程；2月22日在莫斯科或日内瓦举行第三轮谈判。《公报》还载有联合国、欧安会和俄罗斯联邦的呼吁，要求双方从必须尊重格鲁吉亚领土完整这一点出发，充分保障阿布哈兹多民族居民的利益。

1月21日，格鲁吉亚国家元首会见秘书长，强烈敦促秘书长建议尽快增加联合国的军事存在。秘书长指出，关于可以接受的阿布哈兹政治地位的谈判需要时间，目前的停火仍然脆弱，并考虑到前苏联新独立国家境内存在的紧张和冲突局势对区域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关系重大，秘书长认为，联合国在该地区的存在应当延长。在这方面，秘书长与其特使和构成“格鲁吉亚之友”<sup>54</sup>的会员国磋商之后，秘书长提出了两项可能的备选办法，即或者设立一支传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或者授权一支不属联合国指挥的多国部队有效地隔离有关部队，监督有关武装部队解除武装和撤离，并创造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的条件。但是，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明确表示，安理会对联合国阿布哈兹维和努力的态度的态度取决于在政治解决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而目前此种进展有限，因此秘书长建议联格观察团保持目前的任务和最多55名观察员的编制，限期到1994年3月15日为止。

在1994年1月31日第333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捷克共和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

<sup>47</sup> S/PV.3325, 第6-7页。

<sup>48</sup> 见S/26795。

<sup>49</sup> S/PV.3325, 第7-9页。

<sup>50</sup> 同上, 第9-11页。

<sup>51</sup> 同上, 第12-13页。

<sup>52</sup> S/1994/80。另见1994年1月27日S/1994/80/Add.1。

<sup>53</sup> 见S/1994/32, 附件。

<sup>54</sup> 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up>55</sup>他还提请他们注意格鲁吉亚代表的两封信，包括1994年1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6</sup>格鲁吉亚代表在其中传递了公报并要求安理会开会讨论向该地区派遣联合国维和部队的问题。

格鲁吉亚代表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对格鲁吉亚极其重要，他敦促进一步注意在阿布哈兹的维持和平行动。他声称，将非当地居民包括外国战斗人员迁入难民以前居住的地方，是一种掩饰的种族清洗，也是对联合国的努力和以前和平解决协定的挑战。在确定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时，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全面政治解决的关键，与此同时，立即解决难民问题是确定阿布哈兹政治地位本身的关键。他强调必须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实施难民回归。<sup>57</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6(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和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决议，

还重申其1993年9月29日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的第868(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月25日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欣见1994年1月13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第二轮谈判的《公报》，回顾1993年12月1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并强调双方必须履行它们自己所承诺的义务，

注意到双方在《公报》中声明它们仍然赞成在冲突区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或其他部队，但须由联合国核准，

还注意到双方将于1994年2月8日在莫斯科举行下一次专家级会谈，而且秘书长特使打算于1994年2月22日在日内瓦召开新一轮谈判，

认识到阿布哈兹近30万流离失所者给格鲁吉亚共和国造成的严重局势，

又注意到1993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并欣见联合国和欧安会就此事继续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月25日的报告；

2. 欣见秘书长和他的特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当值主席合作，并在俄罗斯联邦政府作为调解人的协助下，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以期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并特别欣见至今取得的进展；

3. 敦促双方尽早恢复谈判，并显示更强烈地愿意在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4. 要求所有各方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安理会重视这种尊重；

5. 强调如要谈判获得成功，并避免进一步冲突，则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必须立即取得实质进展，同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6. 核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继续到1994年3月7日止，保持在第892(1993)号决议核准的人数之内；

7. 宣布预备在此期间，迅速审议秘书长的任何建议，如经秘书长建议，进一步增加联格观察团的人数，最多达到第858(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限度；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境内可能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种备选方案；

9. 请秘书长在双方的第三轮谈判之后，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谈判中的任何进展和当地局势，特别注意可能需要建立维持和平部队的情况和这种部队的组建方式；

10. 强调下一轮谈判必须在政治解决方面取得实质进展，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可否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建立维持和平部队；

11. 确认冲突所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在安全状况下毫无先决条件地返回家园，要求双方遵守它们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承诺，并敦促双方迅速达成协议，包括一个有约束力的时间表，以确保这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安全状况下迅速返回家园；

12. 谴责任何改变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人口组成的企图，包括将过去不住在当地的人迁入该地；

13. 要求双方充分遵守自己承诺的停火；

14. 敦促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并欣见俄罗斯联邦预备在这方面协助双方；

15. 鼓励各捐助国协助格鲁吉亚共和国，使其能克服冲突的后果，并响应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助；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各方在公报中提出的有关在冲突地区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或联合国批准的其它部队并延长联格观察团任期的要求。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

<sup>55</sup> S/1994/96。

<sup>56</sup> 1994年1月13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2)；以及1994年1月26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88)。

<sup>57</sup> S/PV.3332，第3-4页。

刚通过的决议是因为需要延长该团任期而必须通过的临时决定，在其基础上，安理会可做出一项有关部署一次联合国全面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决定。他强调指出，在阿布哈兹领土全境部署维持和平部队，将为在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加快取得进展并确保难民无条件回归创造最有利的条件，否则就谈不上最后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sup>58</sup>

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各方经谈判达成一项解决方案的政治意愿一俟确定，联合国有责任进一步参与并对在阿布哈兹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呼吁作出反应。各方必须明白它们急需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在难民问题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归是寻求一项为各方所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的关键。<sup>59</sup>

联合王国代表也说，今后有关设立维持和平部队的决定，一个关键因素是各方在达成政治解决的谈判中取得的进展。不过安理会不希望该方案被任何一方用来赢得时间，以巩固其阵地。该问题的任何解决方案必须尊重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并确保阿布哈兹全境各民族民众的利益。<sup>60</sup>

美国代表说，在各方努力实现这一冲突的政治解决方面，安理会无法越俎代庖。决议正确地提醒各方有必要表现出努力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愿望，并强调必须立即就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取得实质性进展。决议还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做了具体规定。虽然安理会并未就回归进程具体如何开始采取立场，但是决议清楚指出，回归进程应在一个商定框架内进行，包括遵守一个有约束力的时间表。<sup>61</sup>

新西兰代表说，秘书长建议联合国目前暂不就在格鲁吉亚设立一项更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决定是正确的。当前的实际停火并不是各方所要求的那种维持和平行动的稳固基础，亦无法据此就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和期限作出决定。他强调指出，虽然安理会成员将审查秘书长根据双方即将举行的谈判取得的成果提出的下一份报告，不过联合国在格鲁吉亚的任何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按照传统方式

加以组建。新西兰代表认识到格鲁吉亚局势对区域安全造成的后果，欢迎该区域各国——特别是作为调停者的俄罗斯联邦——愿意为该地区寻求解决方案发挥建设作用。<sup>62</sup>

主席以捷克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表示支持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他说，双方同意的任何方案都可能为国际所接受，但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共和国境内享有自治地位更为可取。如果提供一支庞大的国际维持和平部队干预该冲突将是一个很大的挑战，捷克代表团不支持派遣维和人员到一个尚未实现政治解决的地方。他对联合国在格鲁吉亚与欧安会合作表示满意，他建议考虑任命一位代表联合国和欧安会的“超级特使”，加强此种合作。这种任命将发出一个信号，表明两组织愿意集中资源处理格鲁吉亚的几乎所有问题。<sup>63</sup>

#### 1994年3月4日(第3345次会议)的决定： 第901(1994)号决议

1994年3月3日，秘书长依照第896(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up>64</sup>说明谈判进展情况和当地局势。秘书长通知安理会，2月在莫斯科举行了处理阿布哈兹政治地位问题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专家组讨论了格鲁吉亚当局和阿布哈兹当局之间的职权划分，国家和国际的保障，被确认属于阿布哈兹的权利，以及执行这些经确定的职权可能设立的机制。经过这些会议，双方的观点看来趋于接近，不过仍存在一些困难没有解决。在这次之后，2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轮谈判。尽管秘书长特使和俄罗斯调解人为达成妥协做出了一切努力，仍未能提出一份由双方签署的文件，由所有有关方面确认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各方商定3月7日在纽约恢复谈判。

秘书长指出，加利地区重新开战导致当地局势恶化，更多人员死亡，房屋遭受破坏和难民潮。秘书长认为，部署国际军事存在可提供急需的稳定。不过安理会设定的进行此种部署的条件尚未满足。由于不同意安全理事会关于各方承认格鲁吉亚领土

<sup>58</sup> S/PV.3332, 第5-7页。

<sup>59</sup> 同上, 第7-8页。

<sup>60</sup> 同上, 第8-10页。

<sup>61</sup> 同上, 第11页。

<sup>62</sup> 同上, 第11-13页。

<sup>63</sup> 同上, 第16-20页。

<sup>64</sup> S/1994/253。

完整的要求，阿布哈兹一方阻止了联合国回应一个会员国的援助呼吁，并阻挡了难民的有序回归。因此秘书长敦促双方作出必要的妥协。与此同时，秘书长建议稍微延长联格观察团的现有任务。

在1994年3月4日第334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恢复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up>65</sup>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文件，<sup>66</sup>包括：1994年2月9日格鲁吉亚代表的信，转递1994年2月8日的一封信，格鲁吉亚国家元首在后一封信中通知秘书长阿布哈兹的紧张局势恶化，再次呼吁迅速在阿布哈兹部署维持和平部队；1994年2月28日格鲁吉亚代表给主席的信，转递格鲁吉亚国家元首1994年2月26日发表的声明，其中格鲁吉亚国家元首同意立即继续谈判，并表示愿意访问安全理事会，会见秘书长或其特使、俄罗斯联邦领导人和友好国家的代表。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01(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和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号决议，

注意到1994年2月28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格鲁吉亚共和国议会主席、国家元首的声明，

还注意到格鲁吉亚一方与阿布哈兹一方于1994年2月22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谈判于1994年3月7日在纽约恢复，

促请各方尽快达成争取政治解决的实质进展，使安全理事会可以进一步审议是否可能在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境内建立一支维持和平部队，

1. 决定暂时再延长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任务期限，至1994年3月31日止；

<sup>65</sup> S/1994/251。

<sup>66</sup> 1994年2月4日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一项联合声明案文(S/1994/125)；1994年2月9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月8日格鲁吉亚国家元首的信(S/1994/149)；1994年2月24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调查和揭发有关在阿布哈兹对格鲁吉亚人民实施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并将这种材料提交国际法庭的国家委员会1994年2月15日的声明(S/1994/225)；1994年2月28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34)。

2. 请秘书长在1994年3月21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谈判中的任何进展和战场的局势，特别注意可能需要建立维持和平部队的情况以及该部队的组建方式；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说，美国对各方未在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取得充分进展感到遗憾。因此美国政府呼吁各方表现出更强的政治意愿，努力达成这样一项解决。同时，美国致力于在安理会探讨有希望的方法和手段，支持和指导各方的工作。在这样做的时候，必须继续以第896(1994)号决议规定的作为指导该进程的原则为中心。<sup>6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政府高度重视谈判进程的进展，特别是就阿布哈兹地位取得一项充分尊重格鲁吉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协议。同时，俄罗斯联邦政府坚信：为推动和平进程并使之持久并最终不可逆转，必须立即在阿布哈兹全境部署维持和平部队。<sup>68</sup>

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说，通过的决议是一项技术性决议。双方的谈判现正进入决定性阶段。法国政府紧急呼吁双方取得必要进展，以便让安理会能够采取解决冲突所必需的维持和平措施。<sup>69</sup>

### 1994年3月9日(第3346次会议)的审议

在1994年3月9日第334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通过程序后，安理会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3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sup>70</sup>

会议开始时，格鲁吉亚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冲突的历史情况。首先，阿布哈兹冲突并不是种族间冲突。第二，冲突开始前和开始后格鲁吉亚都没有质询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第三，三个停火协议和采取执行停火协议所需的适当措施一再证明了格鲁吉亚争取和平的愿望。他随后概述了格鲁吉亚全面解决阿布哈兹问题的计划，该计划规定在国际

<sup>67</sup> S/PV.3345，第2页。

<sup>68</sup> 同上。

<sup>69</sup> 同上，第2-3页。

<sup>70</sup> S/1994/253。

监督下举行选举，从而建立新的权力机构；在选举前设立一个国际理事会，由当事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之友”小组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参加；以及建立阿布哈兹临时联合行政当局。此外，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国际机构，由俄罗斯联邦担任协调员并由欧安会成员参加，该机构与国际理事会和格鲁吉亚政府一起联合制定和执行阿布哈兹经济振兴方案。他还强调说，实现和平政治解决的唯一途径是在冲突地区部署国际维持和平部队，并且部署工作的任何拖延都会对难民的命运产生不利的影 响。他请安理会在作决定时考虑这些意见。<sup>71</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极其重视谈判的进展，特别是无条件尊重格鲁吉亚领土完整和尊重和保障阿布哈兹人民的政治地位和多民族地位，在此基础上达成全面解决的协议。同时，俄罗斯深信，要促使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并最终不可逆转，就必须在阿布哈兹冲突地区迅速部署维持和平部队。只有部署维持和平部队，才能真正和有效地确保停火得到维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阿布哈兹以及当事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俄罗斯联邦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积极应对双方领导人不断提出的这方面请求。<sup>72</sup>

美国代表重申对格鲁吉亚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大力支持。如果双方能够商定一项解决办法，其中包括持久停火和难民回返，只要某些条件得到满足，美国代表团将倾向于支持在格鲁吉亚进行一次认真界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他指出格鲁吉亚政府已表示愿意就阿布哈兹的广泛自治问题进行谈判。必须做好准备，详细确定如何实行自治。而且阿布哈兹的力量也必须在言行两个方面承认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sup>73</sup>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至关重要的是，在安理会核准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应有一个实质性的政治构架并在政治解决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可能交付给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还必须是明确的，必须避免只是巩固现状。他强调说，如果目前谈判的一方为了争取时间和巩固其地位而给谈判设置障碍，他认为国

际社会将不会有很多耐心，并且这个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必须尊重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确保阿布哈兹所有多民族社区的利益。<sup>74</sup>

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说，法国政府愿就三个原则问题发出十分明确的信息：首先，不可能在最后解决方案框架内对格鲁吉亚领土完整的原则作出妥协；其次，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最佳条件下返回阿布哈兹；再次，建立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与指导联合国介入维持和平的惯例相一致，特别是在确定任务、部队组成和指挥及其筹资方面。<sup>75</sup>

其他发言者强调，任何和平进程都应该考虑到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sup>76</sup>其中有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在格鲁吉亚建立维持和平部队。<sup>77</sup>

#### 1994年3月25日(第3354次会议)的决定： 第906(1994)号决议

1994年3月18日，秘书长根据第901(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up>78</sup>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说，在他的特使主持下，3月在纽约举行了第三轮谈判。他还与格鲁吉亚国家元首就谈判状况和联合国采取行动的可能性等问题详细交换了意见。政治宣言草案大部分内容和几乎整个难民问题的协定草案双方都可以接受。然而，双方在三大问题上存在分歧：承认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维持和平部队的作用和部署地区。虽然维持和平部队部署的条件尚不存在并且谈判已经中断，但是秘书长认为国际社会现在不应该放弃它的努力。同时，如果双方都没有表示已准备开始重建信任和消除分歧，他们就不可能指望国际社会无限期地保持其援助。在这种情况下，他通知安理会，他已得到双方非正式 的表示，他们希望通过谈判寻求解决办法，他打算请他的特使恢复与双方和发挥协调员作用的俄罗斯联邦的联系。

<sup>74</sup> 同上，第10-11页。

<sup>75</sup> 同上，第13-14页。

<sup>76</sup> 同上，第11-12页(巴西)；第12页(中国)；第12-13页(西班牙)；以及第13页(阿根廷)。

<sup>77</sup> 同上，第11-12页(巴西)；以及第12-13页(西班牙)。

<sup>78</sup> S/1994/312和Add.1。

<sup>71</sup> S/PV.3346，第2-8页。

<sup>72</sup> 同上，第8-9页。

<sup>73</sup> 同上，第9-10页。

同时，他建议把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到1994年6月30日为止。

在1994年3月25日第335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sup>79</sup>他提请他们注意两封信，<sup>80</sup>其中一封是1994年3月24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81</sup>他在信中通知安理会，格鲁吉亚政府已准备就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问题继续进行谈判。

阿曼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提出审议在阿布哈兹可能建立维持和平部队的问题。阿曼代表团认为目前安理会并不适合审议此事。相反，阿曼政府认为安理会参与这些细节问题为时过早，并且有可能成为一个危险的先例，导致局势复杂化。安全理事会不应当进行干预。不过，阿曼代表团了解到有关方面会接受联合国部队，它将对这项决议投赞成票。<sup>82</sup>

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06(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号和1994年3月4日第901(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3月3日和3月18日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惋惜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双方的谈判，对于政治解决及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迄今未达成协议，

欢迎1994年3月24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常驻代表来信通知，格鲁吉亚政府准备继续谈判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再次强调来自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大批流离失所者在格鲁吉亚共和国境内造成严重的情况，

特别痛责1994年2月初发生的暴力事件，

1. 注意到1994年3月3日和18日秘书长的报告；

<sup>79</sup> S/1994/347。

<sup>80</sup> 1994年3月21日和24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信(S/1994/317和S/1994/343)。

<sup>81</sup> S/1994/343。

<sup>82</sup> S/PV.3354，第2-3页。

2. 再次呼吁各有关方面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 强调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在安全的条件下返回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各地的家园，并促请当事双方迅速达成协议，以期促进这项权利的切实实现；

4. 促请当事双方尽快恢复谈判，并在根据以前各项决议所制定的原则达成政治解决方面取得实质进展，包括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以便安全理事会适当考虑可否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境内设立一支维持和平部队；

5. 鼓励捐助国协助格鲁吉亚共和国，使它能克服冲突的后果，并响应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献；

6. 决定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至1994年6月30日止；

7. 促请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该观察团人员的安全以及在格鲁吉亚共和国全境的行动自由；

8. 请秘书长随时、无论如何最迟在1994年6月21日向安理会报告在谈判中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和当地局势，特别注意可能需要设立维持和平部队的情况和该部队的组建方式；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俄罗斯代表团重视已通过决议发出的呼吁，呼吁各方尽快恢复谈判并且在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确定的原则基础上在政治解决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特别是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问题。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在联格观察团现有任务范围内，有可能进一步动员联格观察团开展活动并且秘书长要牢记他在扩大联格观察团方面拥有种种可能性。还特别重要的是安理会确认它打算在努力实现政治解决的范围内，适当考虑在阿布哈兹可能设立维持和平部队的问题。同时，秘书处应继续为这样的联合国行动进行准备工作，以便一旦安理会决定这样做，这支部队就能够立即进行部署。<sup>83</sup>

关于第三轮谈判和各方不同意维持和平工作者的作用和部署地区的问题，捷克共和国代表不同意阿布哈兹领导人支持的看法，即维持和平行动应当永久地确定一条界线，把他们所控制的领土从格鲁吉亚分离开来。另一方面，格鲁吉亚政府希望维持和平部队监督和保障难民的安全回返，必要时可抵制阿布哈兹的反对，这就很可能必须要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他还强调联合国和欧安会合作的重要性，表示按照欧安会高级官员委员会最近

<sup>83</sup> 同上，第3-4页。

的建议，早日任命两个组织的现场联络官应当是这种合作的下一个具体体现。<sup>84</sup>

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说，法国代表团刚才投票赞成的决议并不是法国政府原本希望通过的决议。法国政府原本希望作出规定，使联合国能够为实施双方商定的全面解决方案作出自己的贡献。因此，他吁请各方毫不拖延地恢复谈判并且充分考虑到秘书长特使提出的建议。持久的政治协议一达成，联合国根据本组织的原则进行干预的条件一得到保障，法国政府就准备积极考虑建立维持和平行动并在安理会采取行动，毫不拖延地为此作出决定。在这方面，法国政府认为重要的问题是，第一，联合国的介入需要尊重某些规则，特别是外地部队应不偏不倚，以及安全理事会要有效控制任务的执行工作；第二，不可能设立一支新的缓冲部队，这只会造成军事局势和政治立场的冻结。<sup>85</sup>

#### 1994年4月8日(第336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4月8日第336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通过议程后，主席(新西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4月5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86</sup>信中转递了1994年4月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政治解决冲突措施的宣言和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在宣言中，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停火并再次承诺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请求早日部署有俄罗斯军事特遣队参加的维持和平行动。双方同意继续积极努力，达成全面政治解决方案并且为此成立一个适当的常设委员会，其中有欧安会代表、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国际专家参加。双方还同意并签署了关于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四方协定，其中规定按照现有国际惯例，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惯例，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主席随后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87</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结束关于全面政治解决冲突问题的第三回合谈判，这次谈判由联合国主持，得到调解国俄罗斯联邦的协助，并有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出席。

安理会认为，1994年4月4日在莫斯科签署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政治解决冲突措施的宣言和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是一项令人鼓舞的事件，为进一步解决冲突的进展奠定了基础。

安理会要求双方严格遵守停火和各项协定中规定的其他承诺，并利用谈判期间出现的建设性合作气氛，解决这项解决办法中的其他关键问题。

在这方面，如果秘书长认为当地情况适当，安理会支持进一步增加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署的人数，达到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决议中明确规定的满员人数。

安理会重申支持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以及《四方协定》的规定，安全地返回家园，并要求各方遵守它们在此方面已作的承诺。

安理会强调在下一回合谈判中必须取得政治解决的实质性进展，以便安理会可以充分审议在格鲁吉亚共和国的阿布哈兹设立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性。

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希望1994年4月8日在俄罗斯联邦索契开始工作的四方委员会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的工作，以及双方将于1994年4月12日举行的关于创造可能建立维持和平部队所需条件的谈判和1994年4月19日关于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的继续协商，都能获得成果。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和他的格鲁吉亚问题特使正在努力根据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订的原则，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境内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并期望秘书长根据1994年3月25日第906(1994)号决议的规定及早提出报告。

#### 1994年6月16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5月3日秘书长根据第906(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up>88</sup>其中他汇报了在4月4日签署宣言<sup>89</sup>和难民协定<sup>90</sup>之后，关于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可能建立维持和平部队和达成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情况。他说，这三个方面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显然只有在这个过程中结束时才能获得政治领域的成功，并且政治领域的成功与难民开始回返与部署国际维持和平工作者相联系。这就是为何确定是否取得安理会所要求的“实质性进展”的问题是一个解释问题。鉴于冲突加剧以及双方存在高度的猜疑和不信任，秘书

<sup>84</sup> 同上，第4-5页。

<sup>85</sup> 同上，第6页。

<sup>86</sup> S/1994/397。

<sup>87</sup> S/PRST/1994/17。

<sup>88</sup> S/1994/529。

<sup>89</sup> S/1994/397，附件一。

<sup>90</sup> 同上，附件二。

长认为，应当尽可能快地取得进展。虽然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规划工作在进行，但是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将要返回的阿布哈兹各地区部署国际军事存在之前，显然这些人不会大规模回返。秘书长本希望能向安理会建议它现在就决定建立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并以可能的最快速度部署这次部队，但是阿布哈兹一方提出保留意见以及双方还不接受联合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和部署的建议，秘书长因而不能提出这样的建议。在这方面，他回顾说，俄罗斯联邦已表示，如果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部队，它随时准备部署联合国部队的先遣队。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决定设立这支部队，但不马上部署；授权俄罗斯联邦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其他成员部署一支非联合国的维持和平部队；或者推迟作决定，直到通过进一步努力说服双方商定联合国部队的任务和部署工作为止。

秘书长在6月16日的报告增编<sup>91</sup>中回顾说，在1994年5月17日的信<sup>92</sup>中，格鲁吉亚代表转递了冲突双方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分离的协定》。双方在《协定》中同意部署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以监测《协定》的执行情况。双方还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扩大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任务，以便他们能够参与”《协定》设想的“行动”。秘书长还通知安全理事会说，与俄罗斯联邦举行了一系列的讨论，以澄清《协定》设想的联合国观察员的作用和他们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关系。他打算与双方和俄罗斯联邦协商，进一步审查扩大联格观察团的任务范围和规模的问题，以便联格观察团独立承担某些任务，但同时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密切协调。他建议可把联格观察团的兵力定为150名军事观察员。它的任务是监测《协定》的执行情况并且观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调查违反《协定》的事件并且与有关方面一起努力解决这些事件；与冲突双方、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俄罗斯联邦的任何其他军事特遣队保持密切联系，并且以联格观察团的驻留确保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序回返的条件；以及向秘书长报告这项任

务的执行情况。<sup>93</sup>作为第一步，他将按照安理会第892(1993)号决议的授权，把联格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的人数增加到55名，但这取决于安理会的意见。

在1994年6月16日的信中，安全理事会主席(阿曼)向秘书长通报了以下情况：<sup>94</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他们注意到秘书处与俄罗斯联邦一个代表团在纽约关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可能作用及其同1994年5月14日当事双方在莫斯科签订的《停火和部队分离协定》内所设想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关系的问题所作的讨论。

安理会成员认为这些讨论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安理会成员也注意到你打算作为第一个步骤，并与当事各方协商，按照1993年12月22日安理会第892(1993)号决议所核准的，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的人数增加到五十五名。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关于就报告第7段所列扩大后的该观察团可能任务的构想，和你对执行此一任务可能需要的该观察团的人数所作的临时评估。

安理会成员再次注意到1993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并且欢迎联合国和该会议就这个问题继续进行合作。

为了对以下某些同安理会就进一步增加兵力和更动该观察团的任务规定作出决定有关的具体问题取得更清楚的认识，秘书处如果能继续与当事双方，俄罗斯联邦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代表进行讨论，安理会成员将不胜感激，包括该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现场安排，期限由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规定决定；当事双方就该观察团执行任务时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行动区域内和在格鲁吉亚境内其他有关地方充分行动的自由作出保证，以及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预计时限。

在这个基础上，并在根据你提议与当事双方和俄罗斯联邦进一步紧急协商之后，安理会成员随时准备按照你的报告第7段提出的想法审议你关于扩大该观察团的详细建议。

#### 1994年6月30日(第3398次会议)的决定： 第934(1994)号决议

1994年6月16日，秘书长根据第906(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up>95</sup>其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说，秘书长继续同当事方和俄罗斯联邦进行了紧急协商，讨论经扩大的联格观察团未来的任务和部署，以及有效执行这项任务所需的合作条件和保证。他还通知安理会说，他的特使5月在莫斯科又举行了一轮谈判，谈判期间冲

<sup>91</sup> S/1994/529/Add.1。

<sup>92</sup> S/1994/583。

<sup>93</sup> 同上，第7段。

<sup>94</sup> S/1994/714。

<sup>95</sup> S/1994/725。



突双方签署了关于设立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以讨论相互关心的实际问题。秘书长指出，协调委员会在俄罗斯联邦主持下于6月1日在俄罗斯联邦索契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下一轮政治谈判定于1994年6月30日和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基于这些情况，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将联格观察团的现有任务期限，按照当前核准的兵力，延长至1994年7月31日为止。

在1994年6月30日第339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sup>96</sup>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6月21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97</sup>信中转递了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的同日信，他在同日信中告诉秘书长，独联体决定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采取行动，向冲突地区派遣一支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为期六个月，同时立即部署已在阿布哈兹驻留的俄罗斯部队先遣队。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不论何时都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部队的规模及其活动。同日信专门提到，独联体所期望的并不是要替代联合国，而是要协助创造对联合国工作最有利的条件。因此，维持和平部队和联格观察团从一开始就必须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在这方面，希望安理会决定增加联格观察团的工作人员并且扩大和完善联格观察团的任务。

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34(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1994年3月4日第901(1994)和1994年3月25日第906(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6月16日的报告，

回顾1994年6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注意到1994年6月21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注意到双方很快将恢复关于全面政治解决的会谈，敦促双方按照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原则，朝向政治解决取得实质性进展，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6月16日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响应各方的要求，根据1994年5月14日《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继续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协调，并根据安理会审议秘书长关于扩大该观察团的建议之前所商定同该观察团进一步协调的安排，开始向冲突地区提供援助；

3. 决定按照该观察团目前核可的兵力，将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7月21日，在此期间内将处理秘书长1994年6月6日的报告所建议进一步扩大该观察团问题；

4. 请秘书长按照1994年6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向安理会报告该观察团、当事双方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协商结果，这些协商是为了议定扩大的该观察团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当地进行协调的地面安排；

5. 重申准备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7段提出的意见，审议关于扩大该观察团的详细建议；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在部署当事方请求的独联体部队以维持停火和便利难民及流离失所者回返的同时，有必要迅速赋予联格观察团一项新任务，即核查1994年5月14日协议执行工作的所有方面。在联格观察团及独联体部队就其活动的协调作好必要安排之前，在当事方作出保障充分行动自由的保证之前，安理会将不能够通过这样一项决议。<sup>9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高度重视这样一个事实，即该决议侧重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冲突地区的合作。他强调，在当事方提出的向冲突地区紧急派遣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多次请求没有得到积极反应的情况下，由于局势发展的危险趋势，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和独联体其他国家才不得不在阿布哈兹冲突地区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决不可推迟通过关于该项目的“实质性”决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安理会成员支持和了解在阿布哈兹建立和平行动的程度表示不满，他说，不应当留有任何余地，让安理会在建设和平行行动方面采取双重标准。他希望安理会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区维持和平的努力提供真正的支持，不亚于它应对其他地区的冲突提供的支持。<sup>99</sup>

捷克共和国代表说，第934(1994)号决议是一项纯技术性决议，因此，本应只包含有关延长联格观察团任务期限和说明该观察团的技术方面问题。该决议提出的新内容违背了安理会的一般谅解：即只

<sup>96</sup> S/1994/781。

<sup>97</sup> S/1994/732。

<sup>98</sup> S/PV.3398，第2页。

<sup>99</sup> 同上，第2-3页。

有在收到并审议秘书长关于联格观察团的实质性报告之后，其中除其他外应涉及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的主要问题，安理会才能审议独联体在阿布哈兹的维持和平行动并对此作出判断。捷克代表团不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安理会不经适当审议而且在不掌握向它提供的所有事实的情况下就可以几乎自动地核可或同意一项维持和平行动。捷克代表团也不赞成那种不同维持和平特派团可以相互比较或它们之间存在自动联系的观点。捷克认为，每次维持和平行动或每个特派团都是独特的并有其具体情况。只有在认真研究和考虑技术和政治的各方面问题后，安理会成员才能就安理会作出反应的形式和实质内容提出一项明确和负责任的意见。捷克代表最后再次表示，捷克代表团强烈希望在阿布哈兹部署一次传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且对独联体维持和平行动的许多方面，包括与联格观察团的协调与互动仍不明确和模糊表示关注。<sup>100</sup>

**1994年7月21日(第3407次会议)的决定：  
第937(1994)号决议**

1994年7月12日秘书长按照安理会主席1994年6月16日的信和第934(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up>101</sup>其中他报告说，当地局势在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抵达后有所改善，但是科多里谷地的局势依然紧张。据未经证实的报道，双方已按照5月14日的《协定》分别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监督下的安全区各自一方撤离了部队和重型军事装备。据报道，目前有一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继续自动回返，尽管如此，双方已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带领下按议定的自愿回归方案开始筹备工作。在政治方面，秘书长表示，他将在适当时候把7月在俄罗斯联邦索契举行的一轮谈判的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秘书长正与双方、俄罗斯联邦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协商，以便就安理会关于修订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并增加其兵力的决定的细节达成明确的谅解，对此秘书长表示，他现在能向安理会建议经扩大的拥有136名军事人员的联格观察团可承

担的任务。<sup>102</sup>如果安理会同意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和行动概念，他将建议批准把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也延长六个月。秘书长打算向独联体理事会主席写一封信，说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在1994年7月21日第340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德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巴基斯坦)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up>103</sup>

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说，安理会成员头一次在前苏联的一个主权国家建立联合国观察团与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关系。她指出，决议草案除其他外，为联格观察团的行动提供了详尽的框架，并勾勒出安理会对联格观察团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关系的期望。不过，决议草案并不是一张空白支票。联格观察团有6个月的任务期限，续延将由安理会审查。她还指出，决议草案容许在情况万一需要时联合国有可能更广泛地介入格鲁吉亚的进程。<sup>104</sup>

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sup>105</sup>成为第937(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号、1994年3月25日第906(1994)号和1994年6月30日第934(1994)号决议，

回顾1994年6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7月12日的报告，

重申对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及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根据国际法和1994年4月4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的权利，

<sup>100</sup> 同上，第3-4页。

<sup>101</sup> S/1994/818，另见1994年7月15日，S/1994/818/Add.1。

<sup>102</sup> 见S/1994/818，第5段。

<sup>103</sup> S/1994/857。

<sup>104</sup> S/PV.3407，第3页。

<sup>105</sup> 卢旺达没有派代表参加会议；另见第三部分，第四章。

欢迎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

认识到必须一贯和充分遵守《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政治解决措施的宣言》和《四方协定》，

强调由联合国主持、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进行、并有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代表参加，旨在根据安理会过去各项决议所载原则，在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下，对冲突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的谈判取得进展，是极其重要的，

又强调此方面的进展将使安理会可以按照1993年9月7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所提议，重新考虑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建立一支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性，

并强调必须防止该地区任何战事的恢复，

深为关切如果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能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该区域内可能发生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危险，

注意到1994年5月16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元首和1994年5月15日阿布哈兹最高苏维埃主席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会议上的讲话，并认识到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在该区域的部署须以冲突当事各方的要求和同意为依据，

注意到1994年6月21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中有关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任务和期限的说明，

满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愿意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报告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

欢迎设想中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调，特别是为在格鲁吉亚共和国达成全面政治解决而进行的努力，

强调1992年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赫尔辛基首脑会议的文件及1993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该会议部长会议的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包括关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地区维持和平活动的规定的重要性，

注意到当事各方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代表保证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行动区内和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领土其他有关部分执行任务时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7月12日的报告；

2. 呼吁当事各方加紧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给予协助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代表参加下，尽早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并欢迎当事各方希望联合国继续积极参与寻求政治解决；

3. 赞扬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致力于维持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停火，和按照《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按照《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4. 欢迎俄罗斯联邦应当事各方的请求，按照《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的安排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协调，按照联合国的既定原则和惯例，提

供了维持和平部队，另一些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也表示愿意提供维持和平部队；

5. 决定授权秘书长按照需要增加该观察团的人数，最多可达一百三十六名军事观察员，以及适当的文职支助人员；

6. 并决定扩大的该观察团的任务，根据秘书长报告内的建议，应为：

(a) 监测与核查当事各方执行《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情况；

(b) 观察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执行该《协定》的框架内的行动情况；

(c) 通过观察和巡逻，核实当事各方的军队没有留在或重返安全区，重军事装备没有留在或重新进入安全区或限制武器区；

(d) 监视从安全区和限制武器区撤出的重军事装备的存放地区，在适当情况下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合作进行；

(e) 监视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军队从科多里河流域撤到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边界以外地点；

(f) 经常地在科多里河流域巡逻；

(g) 如有违反该《协定》的报告或指控，经任一当事方或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要求，或自己采取主动，进行调查，并设法解决或帮助解决这类事件；

(h) 在其任务范围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特别是关于该《协定》的执行情况、任何违反情事和该观察团的调查结果，以及其他相关的发展；

(i) 与冲突当事双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合作，通过驻留在该地区，帮助造成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秩序地回返的条件；

7.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就该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各自的任务和职责致信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会议主席，请秘书长为此建立适当安排，并请该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指挥官缔订并执行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有关该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执行各自的任务时互相协调与合作的适当地面安排；

8. 呼吁冲突当事各方向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行动区内和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领土其他有关部分执行任务的该观察团提供充分支持、必要的保护和行动自由，以利其执行任务，同时要求立即与格鲁吉亚共和国缔订观察团地位协定，并与阿布哈兹当局订立必要的安排；

9. 重申支持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在《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所订的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呼吁当事各方遵守它们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尽可能加速这个过程，并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协助，执行《四方协定》；

10.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基金来接受捐款，用来按照捐助者指定的用途，支持执行《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和

(或)人道主义方面的活动,包括扫雷,这将特别有助于该观察团任务的执行,并鼓励会员国向该基金作出捐款;

11. 决定在这一基础上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月13日;

12. 又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的三个月内,就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情况以及上述各项协定一切方面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审理本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时强调,第937(1994)号决议的重要意义在于它第一次在独联体建立了联合国同一个区域稳定行动之间的合作。法国代表团欢迎这一事实,即安理会考虑了独联体成员国和联格观察团在冲突地区维持和平行动的特殊性质和创新方面。这两项行动虽然是分开的,但具有相同的目标:实施5月14日的《协定》。因此,有必要在独联体成员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自治行动与得到安理会授权的联合国特派团行动之间找到平衡。在此情况下,必须回顾欧安会赫尔辛基文件<sup>106</sup>的有关规定以及该组织在罗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重要性。<sup>107</sup>它们为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规定了框架。把观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行动的任务交给联格观察团也是重要的。一旦联合国被要求参加实施5月14日的《协定》,这项要求便成为合法的了。法国代表团还欢迎这一事实,即俄罗斯联邦要求安理会支持一项在独联体的区域稳定行动,以及这项行动因而成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的政治进程的一部分。这项积极的事态发展突出地表明了安全理事会现在对国家或区域论坛进行的维持和平活动肩负的调节作用。<sup>10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新的任务赋予联格观察团广泛的能力,以有效促进冲突地区局势的稳定。俄罗斯联邦特别重视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合作的规定。俄罗斯认为,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格观察团的最密切互动是顺利实现其共同目标的最重要条件。他重申俄罗斯准备采用现有的一切手段保证联格观察团有效和安全地开展活动。最后,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该决议中关于该区域维持和平活动、争取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和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间内在联系的规定。<sup>109</sup>

<sup>106</sup> S/24370。

<sup>107</sup> S/1994/930。

<sup>108</sup> S/PV.3407, 第4页。

<sup>109</sup> 同上, 第5-6页。

新西兰代表说,新西兰支持该决议,但是并非没有保留。新西兰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它保证联合国扩大在格鲁吉亚的存在。然而,该决议不仅仅是扩大联格观察团。据发言者说,由于同一国家存在两支维持和平行动,这两支部队之间的关系必须加以明确规定,各级所有人员必须明确了解这种关系。第937(1994)号决议涉及到与这种局势相关的若干问题。第一是两支部队行动概念的一致性。在这方面,两次行动都是经双方同意后进驻格鲁吉亚的,它们的任务具有互补性,因此具有可接受的一致性。第二是遵守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在这方面,该决议欢迎独联体部队将根据联合国各项既定原则和惯例行事,这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和惯例。发言者回顾说,在这方面,安理会本身已经核准了若干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其中许多原则适用于可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第三,必须按照决议的要求为两支部队之间的互动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第四,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解决各级指挥链的通信问题。还有,鉴于所有维持和平行动运作时必然面临的政治气候,对于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来说重要的是,冲突各方都必须完全了解联合国行动正在做什么和不做什么。在此方面,该决议明确和准确地规定了部队扩大后的任务。同时,发言者强调对第937(1994)号决议的若干保留。新西兰代表团认为,让一个邻国在这支部队中发挥主导作用并不是一个好的先例。任何称自己为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都应严格按照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原则进行,如果它明显不接受这种行动框架,国际社会就应当谨慎从事。为此,新西兰代表团认为这项行动没有树立良好的先例。相反,它是一个国际社会今后应当小心应对的先例。<sup>110</sup>

巴西代表说,安理会成员不能忽视未来维持和平行动的更广泛问题,特别是在危机中区域安排发挥作用和有直接利益的单个国家发挥作用的问题。第937(1994)号决议提出的任务与联格观察团最初的任务有重大不同,因为它设想联合国行动与另一实体同时开展行动并观察另一实体的行动。他指出,部署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是以冲突各方的请求和同意为前提的并且他们希望联合国继续积极参与寻求政治解决办法。他还强调说,需要避免可能损害多

<sup>110</sup> 同上, 第6-7页。

边维持和平部队概念的状况。巴西支持该决议中提出的两个同时存在的行动的具体布局，但有一项谅解是，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将按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相关既定原则和惯例行动，特别是：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偏不倚；各方承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以及有一个明确的任务、行动概念和结束过程。<sup>111</sup>

捷克共和国代表认为，安理会通过第937(1994)号决议进入了一个未知的领域。安理会面临这样一种局面，一个公开宣布在该区域拥有国家利益的国家正在邻国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他强调说，各个维持和平行动都不一样，每一次都有独特的背景和特点。因此，他认为所通过的决议并没有建立一个先例。他指出独联体维持和平行动是在欧安会一个成员国的领土上进行的，而行动本身也由欧安会成员国进行，因此，他大力主张这个行动应遵循1993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欧安会理事会会议决定的原则。在铭记这种行动的优点的同时，安理会必须留有适当时候审议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余地。联络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建立尽可能高度的合作、互动和协调也是非常重要的。只有联络观察团的任务得到充分执行，才能在格鲁吉亚创造有效开展维持和平活动的有利条件。<sup>112</sup>

联合王国代表说，第937(1994)号决议和它提出的安排在许多方面都开了先例。这种方式的背景是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需求增加，而这种需求很可能超出供应能力。它是对大家严重关切的局势作出的反应，但在这种局势中并不存在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条件。该决议还反映了各方都重视作为国际维持和平工作基础的各项标准。在这方面，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该决议中承认1993年欧安会在罗马就这些原则作出的部长级决定的相关作用。<sup>113</sup>

尼日利亚代表认为第937(1994)号决议在概念方面并不具有开创性。对联合国集体维持和平的需求超出其能力和资源，为此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显然必须介入。尼日利亚代表团不能不提及促进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合作维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可取性。他

还指出，安理会并没有排除一旦获得最后政治解决时，部署正式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选择。<sup>114</sup>

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的身份发言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本希望由联合国组织并指挥在格鲁吉亚的任何维持和平行动。巴基斯坦非常关切当前出现的趋势，即让该区域的国家或最靠近冲突地区的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有着直接政治利益的国家发挥维持和平作用。联合国会员国绝不应该这样放弃它们承担的《宪章》责任。也不应当让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困难冲击联合国组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还有，巴基斯坦代表团不赞成由安理会事后核可不属于联合国范围的区域维持和平行动。<sup>115</sup>

#### 1994年12月2日的决定(第3476次会议)：

##### 主席声明

1994年12月2日，安全理事会在第3476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议程通过后，主席(卢旺达)声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16</sup>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收到秘书处的一份报告，涉及被认为是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最高苏维埃1994年11月26日发表的声明。安理会认为，任何意图设立一个拥有主权的阿布哈兹实体的单方面行动将会违反阿布哈兹一方所作出的为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之间的冲突寻求全面政治解决的承诺。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对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吁请所有当事方、特别是阿布哈兹一方，在由联合国主持、由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提供协助、并有欧安会的代表参加的旨在使冲突得到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中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包括在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根据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订的原则，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

安全理事会重申受到这场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根据国际法，并按照1994年4月4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家园的《四方协定》的规定，在安全的条件下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十分关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继续受到阻挠，并吁请阿布哈兹一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迅速、有组织地自愿返回家园。

<sup>111</sup> 同上，第7-8页。

<sup>112</sup> 同上，第8-9页。

<sup>113</sup> 同上，第9-10页。

<sup>114</sup> 同上，第12-13页。

<sup>115</sup> 同上，第13页。

<sup>116</sup> S/PRST/1994/78。

1995年1月12日(第3488次会议)的决定：  
第971(1995)号决议

1995年1月6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关于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up>117</sup>秘书长形容该处的政治进展情况停滞不前。此外，刚刚一年之前开展的寻求全面解决办法的谈判几乎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核心问题，即确定双方都可以接受的阿布哈兹政治地位，仍然远远没有解决。不过，秘书长表示，他仍然深信，双方之间的谈判是这个复杂问题得以满意解决的唯一途径。由于目前的局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问题未能解决。他形容该处的局势“普遍稳定，但紧张”，并注意到当事双方继续遵守1994年5月14日的协定。他建议将联络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1995年5月15日，以便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期相同。在1995年1月10日的增编中，<sup>118</sup>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说，他收到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申明同意秘书长关于联络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有关5月14日的协定的相应角色和责任的提议。

1995年1月12日，安全理事会在第3488次会议上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格鲁吉亚代表请求，邀请他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up>119</sup>

格鲁吉亚代表声称，自从谈判于一年前在日内瓦开展以来，仍然未能就超过25万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问题作出安排，而阿布哈兹方面则竭力阻止他们回返。难民分散在格鲁吉亚各地，他们目前的困境影响到格鲁吉亚原来已经遭受损害的经济。他又回顾格鲁吉亚国家元首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发言，其中警告打着自决理想的幌子实行侵略性的分离主义的危险，并敦促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挡这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新趋势。他还警告说，没有其他地方像格鲁吉亚这么危险，该国国内的冲突会同邻国的冲突混合起来，演变为根据民族或宗教划分敌我的区域战争或甚至

大陆战争。在这种情况下，格鲁吉亚政府将欢迎安理会作出决定延长联络观察团的任务期限。<sup>120</sup>

表决前，捷克共和国代表说，该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情况一直是捷克首要关注的问题。在这方面，捷克代表团惊恐地注意到25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竟然完全缺乏进展。尤其令人非常失望的是，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回返时间表，也没有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乡和土地的需求提出任何其他措施。他还强调需要对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提出“内容更丰富的报告”。捷克代表团深信，如果俄罗斯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中向安理会成员的简报能够成为安理会的正式文件，就会有助于提高独联体维持和平行动的透明度，而联合国的会员也会获得更充分的信息。他注意到这样做不会破坏规矩，因为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为例，该国代表团定期提供关于海地的同类简报，这种简报属于正式记录，向大众公开。<sup>121</sup>

然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一致通过，成为第971(1995)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号、1994年3月25日第906(1994)号、1994年6月30日第934(1994)号和1994年7月21日第937(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月6日的报告，

重申其对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2月2日的声明，

重申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1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

敦促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单方面的、可能使早日全面解决冲突的政治进程复杂化或受阻的行动，

深为关切全面政治解决缺乏进展，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进度缓慢，

吁请各方，在联合国主持下，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下，并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代表的参与下，加紧努力使冲突早日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sup>117</sup> S/1995/10。

<sup>118</sup> S/1995/10/Add.1。

<sup>119</sup> S/1995/23。

<sup>120</sup> S/PV.3488，第2-3页。

<sup>121</sup> 同上，第3-4页。

对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执行各自的职责时保持密切的合作与协调表示满意，

赞扬维持和平部队和观察团在维持停火和稳定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带局势方面的贡献，

1. 欢迎秘书长1995年1月6日的报告；
2. 决定将第937(1994)号决议中所规定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再延长一段时期，到1995年5月15日止；
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报告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局势的所有方面情况；
4. 鼓励秘书长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努力使冲突早日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吁请各方在联合国支持下、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下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代表参与的谈判中取得重大的进展；
5. 吁请各方遵守他们在《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中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作的承诺，特别要求阿布哈兹一方显著地加速此一进程；
6. 决定根据秘书长在1995年5月4日以前提出的报告并考虑到在政治解决方面以及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方面取得的进展，对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局势进行一次彻底审查；
7. 请秘书长在观察团现有的任务范围内，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有关代表合作，审查有无可能采取其他步骤创造条件以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地返回家园；
8. 重申鼓励会员国向自愿基金提供捐款，以支助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扫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说，安全理事会致力实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政治解决，同时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sup>122</sup>联合王国代表指出，阿布哈兹当局宣称阿布哈兹是一个主权国家，但同时声称随时可以依照安理会过去的决定就政治解决办法进行谈判，这是相互矛盾的。这一矛盾要在尊重格鲁吉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加以解决。<sup>123</sup>

德国代表注意到联格观察团特别的任务规定，该规定是建立于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该地区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的。不过，该团在该地区的存在是以可行的政治进程为基础的。德国代表团认为，应当审查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现有任务

规定下的一切可能性，以改善当地局势。在这方面，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尤其重要。他满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表示愿意较经常地向安理会简报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该地区的行动，强调提高透明度只会有助于实现共同的目标。<sup>12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安理会必须申明致力维护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确认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权力。俄罗斯呼吁各当事方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和平进程或造成局势复杂化的行动。他注意到，安理会在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合作，审查是否可以采取进一步步骤以促进实现有利于难民安全回返的条件。他还注意到安理会对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同联格观察团之间的紧密合作表示满意，并申明俄罗斯随时准备继续同观察团密切合作。他预期，在安理会即将对局势进行的审查中，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郑重考虑逐渐将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改为一个联合国行动，最初以已经部署的独联体部队和联格观察团在该地区的部队为基础。<sup>125</sup>

美国代表说，这项延长任务期限的决议发出了明确的信息：各当事方现在应当返回谈判桌，以便在政治解决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美国代表提到安理会即将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今后去向，表示美国会严肃认真地研究整个局势，以确定观察团是否值得继续下去。不过，最近的事态令人不乐观。阿布哈兹方面要对情况缺乏进展负有重大责任。阿布哈兹的领导人宣称其本国为一个外国，违反了他们关于同格鲁吉亚政府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协定的承诺。<sup>126</sup>

意大利代表说，在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之际，可以确认关于联格观察团同独联体维持和平行动部队之间的协调和合作的第937(1994)号决议所提出的方式的有效性。此外，格鲁吉亚危机证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得到发展。第971(1995)号决议申明：作为基本概念，在格鲁吉亚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大力支持维护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关注损害各种通过谈判促进和平解决的努力的单方面行为；关注和谴责“族裔

<sup>122</sup> 同上，第5页。

<sup>123</sup> 同上，第5-6页。

<sup>124</sup> 同上，第6页。

<sup>125</sup> 同上，第6-7页。

<sup>126</sup> 同上，第7-8页。

清洗”和大量人被逐出居住地。根据这些共同原则，对联合国致力于危机的最后解决、特别是在确定新体制安排方面的努力，欧安组织等区域组织可以继续作出巨大贡献。<sup>127</sup>

### 1995年3月17日的决定(第3509次会议)：

#### 主席声明

1995年3月6日，秘书长依照第971(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关于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up>128</sup>秘书长报告说，政治方面有所进展，但不广泛。双方首次进行了有益的对话。在许多同寻求双方都可以接受的阿布哈兹政治地位有关的问题中，一些问题达成了一些共识。双方就至1991年12月21日在前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边界范围内的一国，包括在议定的权限范围内建立一个“联邦立法机关”和一个“行政权力最高机关”的未来协定的某些规定达成了谅解。不过，仍然有核心领域未达成共识，包括格鲁吉亚领土完整的确认、联盟国属于联邦的性质、联合军队的问题，和协定经由人民公认。

秘书长还报告说，难民有组织地回返的问题仍然没有进展。这一情况产生压力，如果不加以舒缓，可能会造成爆炸性的局面。他警告说，这一问题如果继续没有进展，不但很可能破坏政治谈判进程，而且也可能连锁引发种种事件，造成双方再次爆发痛苦的战争。尽管局势普遍不令人满意，但秘书长深信，联络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该区域的存在大大有助于防止敌对行为再次爆发及为政治谈判继续进行扫除障碍。

1995年3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3509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3月13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129</sup>然后，主席说，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30</sup>

<sup>127</sup> 同上，第8-9页。

<sup>128</sup> S/1995/181。

<sup>129</sup> S/1995/200。

<sup>130</sup> S/PRST/1995/12。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1995年3月6日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临时报告。安理会也欢迎秘书长特使最近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得到安理会的充分支持。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吁请当事各方使这一冲突得到全面解决，包括阿布哈兹政治地位的解决。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达到全面政治解决方面总的来说很少进展，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问题上也相持不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5年2月7日至9日在日内瓦恢复的政治会谈上出现的动向；它吁请当事各方在下一轮会谈中下定决心尽力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络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作出了种种努力，然而，安全情况，特别是加利地区的安全情况有所恶化，使得人道主义供应品的运送极为困难。安全理事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关侵犯人权、主要是侵犯格鲁吉亚人人权的报道越来越多。安理会吁请当事各方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以便除其他外，保护返回家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并确保国际救济品能够安全运送。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方面缺乏进展。安理会对于阿布哈兹当局在这个问题上继续阻挠，特别是阿布哈兹当局在四方委员会最近于莫斯科举行的会议上所采取的立场，表示遗憾。安理会期望当事各方充分履行它们根据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S/1994/397，附件二)所承担的义务。安理会促请阿布哈兹当局同意以难民专员办事处提议的时间表为基础而订出一个时间表。安理会指出，为了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地、有秩序地返回家园，联络观察团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是极其重要的。

安全理事会欢迎对支助执行《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自愿基金已经宣布的认捐，但是注意到这个基金得到的捐款不多；它再次鼓励会员国捐款给自愿基金以支助执行《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和(或)用于捐助国指定的包括排雷在内的人道主义活动。安理会还欢迎各会员国作出的所有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捐助。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络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为了改善条件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地、有秩序地返回家园而采取的各种步骤。安理会注意到联络观察团加强了巡逻，并盼望收到有关联络观察团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活动的进一步资料。安理会还欢迎联络观察团同在格鲁吉亚境内的欧安组织代表加强合作。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只要耐心坚持下去，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局势是能够找到解决办法的。安理会强调，如果不朝此方向取得进展将不可能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支助。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5年5月12日(第3535次会议)的决定：  
第993(1995)号决议

1995年5月1日，秘书长依照第971(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关于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up>131</sup>秘书长报告说，似乎迈向进展的建设性对话再次遇到问题。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起草了一份文件，提出一个解决问题的基础，就是在1991年12月21日格鲁吉亚边界之内成立一个联邦国，给予阿布哈兹某些管辖权。该文件被阿布哈兹方面拒绝接受，而格鲁吉亚方面则强调案文已达到格鲁吉亚愿意接受的极限。

当地的情况极不稳定，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组织的遣返仍然停顿不前，因为阿布哈兹方面继续反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迅速遣返。

秘书长指出联格观察团能够履行授予的任务，但其存在没有达到构想的效果，即作出巨大贡献，创造有利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秩序安全回返的环境。他指出，如果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格观察团过早撤退，冲突就会恢复，因此建议将观察团的任务延长至1995年11月15日，但要根据对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作出的决定加以修订。

1995年5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3535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格鲁吉亚代表请求，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并宣读对该临时决议草案的口头订正。<sup>132</sup>

格鲁吉亚代表说，格鲁吉亚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整体的依赖和信心正在改变中：安全理事会已就阿布哈兹通过12项决议和发表6份主席声明；虽然这些文件给予了道义支持，但对产生切实的结果而言效果不大。他特别呼吁安理会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问题采取更坦率和明确的态度。格鲁吉亚代表团会欢迎安全理事会扩大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指出为了加紧遣返进程，要授予观察员进一步的任务，特别是在监测和记录违反人权的行为方面。格鲁吉亚还欢迎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即一个有能

力审理最严重的对国际社会构成威胁的犯罪的常设司法机构。在这方面，格鲁吉亚代表团期望在不远的将来就建立这一机构缔结一项公约。他最后重申，对区域稳定和整体和平而言，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sup>133</sup>

表决前，意大利代表注意到，延长联格观察团在格鲁吉亚的存在的第917(1995)号决议所定的条件只有部分得以实现。不过，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应当在两个不同的层面对危机的政治解决作出重大的承诺。首先，应当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谈判，其中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作出贡献，而欧安组织应当参与谈判的每一个阶段。第二，联格观察团应当在当地积极发挥作用，并且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积极协作。决议草案比过去的决定更明确界定将导致政治解决的进程的重大方面，包括提到格鲁吉亚政府拟订中的新宪法；优先注意所有难民回返原籍地的问题；列入欧安会布达佩斯首脑会议作出的关于格鲁吉亚的决定所载原则；强调联格观察团的行动在实际上和在其任务范围内对人权的充分尊重的贡献。<sup>134</sup>

然后，经临时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一致通过，成为第993(1995)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1月12日第971(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5月1日的报告，

重申其对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关切全面政治解决的进展不足，

欢迎和鼓励在全面政治解决的范围内继续协商格鲁吉亚共和国基于联邦原则的新宪法，

重申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1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痛惜阿布哈兹当局继续阻挠他们回返，并强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加利地区将是受欢迎的第一步，

表示关切严重的经费不足可能导致重要的人道主义方案的中断，

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

重申当事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sup>131</sup> S/1995/342。

<sup>132</sup> S/PV.535，第2-5页。

<sup>133</sup> S/PV.535，第2-5页。

<sup>134</sup> 同上，第5-6页。

注意到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协助下，过去一年总的来说受到当事各方的尊重，但表示关切仍然缺乏安全环境，特别是最近对加利地区平民的攻击，

表示关切观察团人员和维持和平部队的安全和保障，并强调重视他们的行动自由，

强调重视对当事各方在安全区内可以携带的武器数量和种类的限制，并欢迎秘书长打算同当事各方研究这个问题，

对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密切合作和协调表示满意，并赞扬它们对稳定冲突地带局势所作的贡献，

悼念维持和平部队为执行任务而牺牲生命的成员，

1. 欢迎秘书长1995年5月1日的报告；

2. 决定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时期，到1996年1月12日止，但如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观察团的任务；

3.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并支持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地位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并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支持下，为此目的继续努力；

4. 吁请当事各方在联合国主持下、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下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代表参与的谈判中取得重大进展；

5. 敦促当事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单方面的、使早日全面政治解决的政治进程复杂化或受阻的行动；

6. 重申吁请阿布哈兹一方接受基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议的时间表，以大大加快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并保证已自动回返该地区的人的安全和依照《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使其地位合法化；

7. 欢迎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为改善条件以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地回返而在加利地区采取的其他措施；

8. 要求当事各方改善与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的合作，以便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提供安全环境，并要求它们遵守对联合国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所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所作的承诺；

9. 请秘书长在第971(1995)号决议第7段的范围内考虑改善该区域人权遵守情况的办法；

10. 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资金提供捐款，以支助《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11. 鼓励各国响应机构间的联合呼吁，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迫切需要，并欢迎各国所有有关的人道主义捐助；

12. 请秘书长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每三个月报告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所有方面，包括观察团的行动，并决定根据这些报告对局势进行进一步审查；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只有尊重格鲁吉亚主权和领土完整，只有尊重该国多族裔的权利，才能实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第993(1995)号决议载有一些“重大的政治规定”。这一决议的通过，表明国际社会决心确保实现这种政治解决办法，同时了解到，寻求这一危机的解决办法的主要责任在于当事方本身。俄罗斯联邦深切关注包括关于阿布哈兹政治地位的谈判都几乎没有取得进展，认为安理会重申要在这一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非常及时。重要的是，安理会欢迎并支持基于联邦原则，在全面政治解决范围内，就格鲁吉亚新宪法问题继续进行协商。发言者注意到，决议非常赞赏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对稳定冲突地区局势的贡献，并对两个实体之间紧密合作，表示满意。作为主持独联体的国家的代表，他重申独联体随时准备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以确保为政治解决提供最佳的条件。<sup>135</sup>

美国代表注意到，联格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延长取得高度的共识的情况是不寻常的，但他强调，只有在安理会满意地认为当事双方正尽力保护联格观察团人员时才会继续留下。他欣见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发挥积极的作用，以及这两个独立的特派团有良好的协调。与此同时，他警告当事双方说，只有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以及冲突的政治解决取得真实的进展时，安理会才会愿意通过联格观察团的存在继续支持现有的进程。美国政府虽然赞成较平常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但不意味对当地的情况或谈判进程较为满意，如果观察团的存在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就不会永远愿意延长联格观察团的存在。相反地，安理会在1996年1月中会有更好机会，根据独联体如何处置其行动，就联格观察团的去向作出决定。最后，发言者关注到要确认联格观察团的行动是对格鲁吉亚领土完整的全力支持，而这一点是安理会一再重申的。虽然

<sup>135</sup> 同上，第11-12页。

阿布哈兹也许实际上控制了格鲁吉亚共和国的部分领土，但没有主权国家的权利。联格观察团的能力必须符合安理会的立场，即过去和以后都不会同意阿布哈兹独立。<sup>136</sup>

捷克共和国代表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以普遍地改进对该区域人权情况的观察。他又强调，第993(1995)号决议提及欧安会1994年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宣言，目的在于特别处理阿布哈兹境内“族裔清洗”的问题。他还欢迎正在尊重格鲁吉亚领土完整的基础上谋求冲突的解决，也欢迎根据联邦原则就该国的新宪法进行协商。最后，他对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贡献及它们之间的合作表示满意。他还呼吁俄罗斯代表团更频繁地以书面形式提供关于独联体的行动的信息。<sup>137</sup>

其他发言者也表示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的协助及欧安会的参与下为寻求冲突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sup>138</sup>其中一些发言者认为，这种国际和区域结合的努力真实地体现了《宪章》要求联合国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呼吁，<sup>139</sup>并表示这种合作在后冷战时代有助于建立和平和解决冲突。<sup>140</sup>其他发言者也赞成安全理事会审议该地的人权情况，建议在联格观察团中加入文职观察员，<sup>141</sup>或赞成格鲁吉亚的提议，设立国际法庭将在阿布哈兹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以法。<sup>142</sup>

#### 1995年8月18日的决定(第3567次会议)：

##### 主席声明

1995年8月7日，秘书长依照第993(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关于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up>143</sup>秘书长报告说，他的特使于7月15日至18日访问了该区域，同俄罗斯联邦代表和冲突当事方会面，以促使俄罗斯草案案文达成协议。冲突双方继续采取迄今

无法弥合的立场。阿布哈兹一方坚持采取两个平等实体之间的联邦安排。另一方面，格鲁吉亚认为无法进一步让步。秘书长认为，为了寻求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之间冲突的政治解决，必须给予适当的支持和资源。因此，他决定给其特使任命一名驻地代表。这名代表除了担任联格观察团团团长外，还协助特使根据下列3个要素，寻求和执行全面解决办法：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早日回返、维持格鲁吉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以及阿布哈兹的特别地位。

1995年8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356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格鲁吉亚代表请求，邀请他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印度尼西亚)说，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44</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993(1995)号决议于1995年8月9日提出的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注意到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方面没有多少全面进展，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问题仍然陷入僵局。

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和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地位，在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安理会再次呼吁当事各方，特别是阿布哈兹一方，应在政治谈判中取得重大进展作为紧急事项。

安理会仍然深切关注阿布哈兹当局继续阻挠难民及流离失所者返回，这种做法是令人完全无法接受的。安理会重申其第993(1995)号决议，再次要求阿布哈兹当局按照国际接受的惯例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大大加速返回进程，保证所有返回者的安全，并使自动返回者的身分合法化。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执行各自的任任务方面继续保持密切的合作和协调。安理会提醒当事各方有义务与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并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他的特使的驻地代表的决定。安理会还支持秘书长关于在该地区设立一个人权监测特派团的努力。安理会鼓励秘书长为此与当事各方继续协商。

<sup>136</sup> 同上，第12-13页。

<sup>137</sup> 同上，第15-16页。

<sup>138</sup> 同上，第7-8页(洪都拉斯)；第8页(尼日利亚)和第10-11页(中国)。

<sup>139</sup> 同上，第6-7页(印度尼西亚)。

<sup>140</sup> 同上，第8页(尼日利亚)。

<sup>141</sup> 同上，第14-15页(阿根廷)。

<sup>142</sup> 同上，第10页(卢旺达)。

<sup>143</sup> S/1995/657。

<sup>144</sup> S/PRST/1995/39。

## 19. 关于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局势的事项

## 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关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纳希切万地区的物资供应、特别是能源供应中断的问题)

1993年1月29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3年1月29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媒介发表声明<sup>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表示深为关切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纳希切万地区物资供应，特别是能源供应中断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成员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这种中断加上异常严峻的冬季气候，已经使亚美尼亚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濒于崩溃，确实会有发生饥荒的危险。

安理会成员们促请所有有能力给予援助的国家协助提供燃油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该地区各国政府准许人道主义物资供应，特别是燃油自由进入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纳希切万地区，以期防止人道主义情况进一步恶化。

安理会成员们重申他们全力支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努力，促使双方进行会谈，实现该区域的和平。成员们吁请当事各方同意立即停火，并及早在欧安会的框架内恢复谈判。

安理会成员们将继续审议本案。

## B. 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1993年4月6日的决定(第3194次会议)：

## 主席声明

在1993年3月30日和31日、4月2日和5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up>2</sup>1993年3月31日致秘书长的信中，<sup>3</sup>以及在1993年4月5日致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中，<sup>4</sup>阿塞拜疆代表提到了亚美尼亚部队对阿塞拜疆领土实施侵略的一些事例，并除其他事项外特别要求安全理事会开会讨论这个问题。土耳其代表在1993年4月3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了类似的要求。<sup>5</sup>

在1993年3月29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up>6</sup>阿塞拜疆代表转递了外交部一份照会的内容，在该照会中，阿塞拜疆外交部就“1993年3月23日亚美尼亚武装部队侵犯阿塞拜疆国境”一事向亚美尼亚外交部提出了强烈抗议。

在1993年4月1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up>7</sup>亚美尼亚代表拒绝接受对其政府的指控，并提出了该国对1993年3月23日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边界发生的事件的看法。

在1993年4月6日第319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上述信函列入了议程。

在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阿塞拜疆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巴基斯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8</sup>并指出，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后，他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9</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亚美尼亚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恶化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中敌对行动的加剧，特别是亚美尼亚地方部队入侵阿塞拜疆共和国克尔巴贾尔区，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危害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切敌对行动，并要求撤出这些部队。

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并对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平进程表示支持。它希望继明斯克小组最近获致初步协定之后，能够很快地达成停火协定，确定部署监测人员的时间表，起草政治宣言和尽快召开明斯克会议。

安理会敦促当事各方为推进欧安会和平进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并避免采取任何会阻扰和平解决问题的行动。

为了减轻平民人口所遭受的痛苦，安理会还呼吁不得阻碍国际人道主义救济活动进出该区域，特别是受到冲突影响的所有地区。

安理会请秘书长同欧安会协商，斟酌情况调查真相，并将对现场局势的判断写成报告，急速提交安理会。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sup>1</sup> S/25199。

<sup>2</sup> S/25491, S/25509, S/25525, S/25526和S/25527。

<sup>3</sup> S/25508。

<sup>4</sup> S/25528。

<sup>5</sup> S/25524。

<sup>6</sup> S/25488。

<sup>7</sup> S/25510。

<sup>8</sup> 1993年3月29日阿塞拜疆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83)；1993年3月31日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致秘书长的信(S/25499)。

<sup>9</sup> S/25539。

1993年4月30日的决定(第3205次会议):  
第822(1993)号决议

秘书长根据1993年4月6日的主席声明于1993年4月14日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的报告。<sup>10</sup>秘书长报告说,阿塞拜疆总统在1993年3月31日的私人信件中提请他注意在阿塞拜疆克尔巴贾尔地区爆发的战斗;该国总统的立场是,阿塞拜疆克尔巴贾尔地区遭到来自亚美尼亚和来自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飞地的部队的攻击。另一方面,亚美尼亚政府坚称,亚美尼亚共和国没有任何军队参与在克尔巴贾尔地区的敌对行动。秘书长随后指示其在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的代表调查现场真相。

秘书长指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其周围地区趋于激烈的战斗,特别是最近对阿塞拜疆克尔巴贾尔和菲祖利地区的攻击对整个外高加索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形成了严重的威胁。由于战事,联合国人员无法亲临克尔巴贾尔地区,但是很显然,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飞地以外的阿塞拜疆的一些地点爆发了重大战斗。尤其令人不安的是有关使用重型武器的报道,这似乎表明参加战斗的不仅仅是当地民族部队。克尔巴贾尔地区的战斗导致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估计有5万人流离失所。秘书长敦促,应立即准许国际救济组织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地区,以便查明人道主义状况和向平民提供救济。

秘书长指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牵涉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只能用和平方式解决。他敦促所有方面停止战斗,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明斯克进程内回到谈判桌来。最近就部署欧安会先遣监测小组的任务规定所达成的协议是向和平解决冲突迈出的令人鼓舞的第一步。现在应在就其他文件达成进一步协议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便在该区域部署欧安会监测员。秘书长将像过去十二个月一样,随时准备全力支持欧安会的努力,尽快举行明斯克会议,并为部署欧安会监测特派团提供技术援助。

在1993年4月30日第320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之后,安理会根据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巴基斯坦)接着提请安

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前几次磋商过程中拟议的决议草案案文,<sup>11</sup>以及其他几份文件。<sup>12</sup>

接着就决议草案举行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22(1993)号决议。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1993年1月29日和4月6日声明,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4月14日的报告,

表示严重关切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系的恶化,

震惊地注意到武装敌对行动的升级,特别是亚美尼亚地方部队最近入侵阿塞拜疆克尔巴贾尔地区的事件,

关切这一局势危害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表示严重关切该区域特别是克尔巴贾尔地区的大量平民流离失所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国际疆界不可侵犯,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表示支持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框架内推动的和平进程,并深为关切武装敌对行动的升级对此进程可能产生破坏性影响,

1. 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敌对行为,以期建立持久的停火,并将所有占领部队撤离克尔巴贾尔地区和最近被占领的其他阿塞拜疆地区;

2. 敦促有关各方立即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明斯克小组和平进程的框架内恢复谈判,以解决这个冲突,而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和平解决问题的行动;

3. 吁请让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顺利无阻地进入该区域,特别是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以便减轻平民的苦难,并重申所有各方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4. 请秘书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和欧安会明斯克小组主席协商,评价该区域特别是阿塞拜疆克尔巴贾尔地区的局势,并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sup>11</sup> S/25695。

<sup>12</sup> 1993年4月7日丹麦代表致秘书长的信(S/25564);阿塞拜疆代表分别于1993年4月12、13、15和20日致秘书长的信(S/25584, S/25599, S/25603和S/25641);1993年4月17日阿美尼亚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6);土耳其代表分别于1993年4月8日和27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60和S/25671);阿塞拜疆代表分别于1993年4月7、8、12、14、19、20、26、27和28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53、S/25573、S/25582、S/25583、S/25585、S/25602、S/25625、S/25634、S/25635、S/25650、S/25660、S/25664、S/25684和S/25685);4月28日阿塞拜疆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01)。

<sup>10</sup> S/25600。

##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吉布提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令人不安的是该国代表团不得不接受这是一场单独由亚美尼亚地方军队发动和进行的地方冲突。事实真相是，这是一场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该国代表团认为，只要安理会推迟采取行动，便不可能让人乐观。至少我们应该在欧安会框架内开展的“长期”谈判取得结果以前发表谴责。安理会不能对造成了巨大的人道主义危机、威胁了和平与安全的如此严重的侵略行为长期袖手旁观。该国代表团要求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接受停火，要求亚美尼亚撤出在最近的侵略行动中占领的所有领土。<sup>13</sup>

法国代表指出，针对这场冲突该国政府遵循了刚获得通过的安理会决议所忠实反映的三项原则：第一，防止这些冲突变成国家间的冲突是至关重要的。在我们看来，决议序言部分在承认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存在紧张和认识到战斗的地区性质之间保持了合理的平衡。第二，应尽力促进谈判解决。法国在欧安会框架内，特别在被称为“明斯克小组”的团体中正发挥积极作用，以促成这样一种解决办法。他指出，一个欧安会高级官员委员会最近在布拉格开会。尽管该国代表团感到遗憾，因为有关各方未能在布拉格结束谈判，但是该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在撤离部队这个中心问题上核可了一项在欧安会内几乎得到一致支持的方案。第三项原则就是人道主义援助。法国感到特别满意的是，安理会坚定地重申了平民不受干扰地获得援助的原则。<sup>14</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最近的战斗升级是一个十分严重的事态发展，充分证明通过这项决议是正确的。一直有一种令人沮丧的采取军事攻势的倾向，在战场上获胜的一方往往不愿意做任何妥协的努力。最近的攻势再次与欧安会范围内重新进行的重开谈判的努力同时发生。联合王国毫无保留地谴责在克尔巴贾尔和菲祖利的攻势，并呼吁立即撤出部队。该国认为除和平解决外别无他择，但这将需要双方作出“历史性”妥协，并改变他们所明示的立场。该国代表团认为，唯一现实的解决方法是阿塞拜疆继续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拥有主权，当地亚美尼亚人则享有真正自治权。发言者还指出，刚通过

的这项决议非常有价值，因为该决议既表示坚决支持欧安会进程，又包括了在布拉格因一方反对而未达成协议的声明草案的基本内容。<sup>15</sup>

委内瑞拉代表说，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既赢得了权利又承担起义务。它们有权在联合国内、尤其在安理会中寻找一个能阐述其分歧的中立和客观的机构。它们同时也必然有义务尊重并确保国内各民族以及任何宣称与其有特殊关系者尊重它们在签署《联合国宪章》时所承担的所有国际行为准则和原则。特别是，它们必须表明绝对尊重各自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放弃以武力解决争端的方式。该国代表团特别关注冲突的两个方面：一方面，该国代表团看到那里的局势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局势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另一方面，它看到对自决权概念的曲解。委内瑞拉认为，区域机构能够确定解决办法，但安全理事会不能逃避其坚持它所确认必须遵守的原则的责任。<sup>16</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说，叶利钦总统于1993年4月8日呼吁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总统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开始认真对话，以实现冲突的和平解决。叶利钦总统还提议充当调解人，当事方接受了他的提议。俄罗斯联邦愿看到这一冲突得到迅速解决，并有意于通过各种现存手段作出积极贡献。俄罗斯联邦不认为其努力是泛欧努力的替代办法，因此坚决支持安理会在决议中的呼吁，即各方在欧安会明斯克小组框架内谈判解决其不平之事。只有在相互妥协和让步基础上实现的政治解决，才是确保该区域持久稳定的因素。<sup>17</sup>

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的身份发言说，该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相信它将有助于在欧安会框架内为立即结束该区域所有敌对行动从而使所有亚美尼亚部队迅速撤出包括克尔巴贾尔和拉钦地区在内的阿塞拜疆领土而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巴基斯坦呼吁有关各国认真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呼吁它们尊重各国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呼吁它们不要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他还指出，该国代表团的理是，决议执行

<sup>13</sup> S/PV.3205，第7-8页。

<sup>14</sup> 同上，第11-12页。

<sup>15</sup> 同上，第12-13页。

<sup>16</sup> 同上，第16-18页。

<sup>17</sup> 同上，第18-20页。

段落第1段中的“最近占领的阿塞拜疆其他地区”，除其他外，包括拉钦地区。<sup>18</sup>

1993年7月29日的决定(第3259次会议)：  
第853(1993)号决议

阿塞拜疆代表在1993年7月24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9</sup>中转递了阿塞拜疆共和国代总统的一封信，在该信中他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开会讨论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阿格达姆地区正在进行的侵略。土耳其代表在1993年7月27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了类似的要求。<sup>20</sup>

在1993年7月29日第325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上述信函列入了议程。安理会在通过议程后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土耳其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联合王国)接着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前几次磋商期间拟订的决议草案案文<sup>21</sup>并宣读了临时决议草案案文所做的更改。<sup>22</sup>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23</sup>包括1993年7月28日意大利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4</sup>内载欧安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会议主席的报告，在该报告中他向主席通报他已向高加索区域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地区派遣了一个特派团。该特派团的目的是要确定由明斯克小组拟订的“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号决议紧急步骤时间表”是否可以生效及何时可以生效。他表明，亚美尼亚总统和阿塞拜疆代总统已重申他们决心全力支持欧安会明斯克小组的时间表。双方都坚持该表应尽早生效并不加修改。但是在纳戈尔诺-卡

拉巴赫，当地亚美尼亚族裔领袖的态度似乎完全不同，他们考虑是军事因素而不是外交因素。对立部队攻陷阿格达姆城对谈判进程构成了严重的挫折。会议主席正试图评估攻城行为是否意味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人已明确想摆脱折中的解决办法。他还指出，欧安会的谈判进程将不会因这次挫折而停顿，但是需要国际社会进一步提供政治支持和施加压力。在这方面，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在某些方面及早采取行动，这将会有助于根据第822(1993)号决议和平解决这场冲突。

随后临时决议经口头订正作为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3(1993)号决议。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4月30日第822(1993)号决议，

审议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明斯克小组主席1993年7月27日发表的报告，

表示严重关切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关系恶化和它们之间的紧张局势，

欢迎有关各方接受了采取紧急步骤实施第822(1993)号决议的时间表，

震惊地注意到武装敌对行动的升级，尤其是阿塞拜疆境内阿格达姆地区被夺，

担心这种局势继续危害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阿塞拜疆大量平民流离失所，而且该地区的人道主义情况紧急而严重，

重申阿塞拜疆及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国际疆界不可侵犯，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1. 谴责夺取阿格达姆地区和所有其他最近被占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地区；

2. 又谴责该地区的一切敌对行动，特别是攻击平民和轰炸居民区；

3. 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将参与行动的占领部队立即、全面、无条件地撤出阿格达姆地区和所有其他最近被占领的阿塞拜疆地区；

4. 吁请有关各方达成并维持持久的停火安排；

5. 在上文第3和第4段的情况下，重申以前关于恢复该区域的经济、运输和能源联系的呼吁；

6. 赞成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明斯克小组继续努力谋求冲突的和平解决，包括努力执行第822(1993)号决议，并表示严重关切武装敌对行动的升级对这些努力所产生的破坏性影响；

<sup>18</sup> 同上，第21页。

<sup>19</sup> S/26164。

<sup>20</sup> S/26168。

<sup>21</sup> S/26190。

<sup>22</sup> S/PV.3259，第3-5页。

<sup>23</sup> 阿塞拜疆代表于1993年7月8、21、22、23、24、27和28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79、S/26129、S/26136、S/26137、S/26143、S/26158、S/26159、S/26160、S/26161、S/26163、S/26181、S/26187、S/26188、S/26189、S/26193和S/26194)；阿美尼亚代表于1993年7月22、23和26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35、S/26154、S/26155、S/26156和S/26157)；1993年7月28日意大利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欧安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会议主席1993年7月27日的报告(S/26184)。

<sup>24</sup> S/26184。

7. 欢迎筹备一个订有部署时间表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监测团, 以及在该会议范围内审议在该区域设立该会议机构的提议;

8. 敦促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妨碍和平解决冲突的行动, 并在明斯克小组范围内进行谈判, 以及通过双方的直接接触, 谋求最后解决;

9. 敦促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继续施加影响, 促使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亚美尼亚人遵守第822(1993)号决议及本决议, 并促使这一方接受明斯克小组的建议;

10. 敦促各国不供应任何可能使冲突加剧或使领土被继续占领的武器弹药;

11. 再次呼吁允许在该区域、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所有地区顺利无阻地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以便减轻平民日益增加的痛苦, 并重申所有各方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12. 请秘书长和有关的国际机构向受影响的平民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 并协助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家园;

13. 请秘书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以及明斯克小组主席协商, 继续向安理会报告局势的发展;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 该国谴责亚美尼亚继续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 并要求立即从所有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撤出亚美尼亚部队。巴基斯坦敦促亚美尼亚共和国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并呼吁在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疆界不可侵犯的原则基础上公正和平地解决这个问题。该国的立场和1993年7月12日和13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特别部长级会议的立场是一致的。巴基斯坦赞扬欧安会明斯克小组当值主席为谋求和平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 并表示希望安理会通过这一决议将加强欧安会的和平进程。该国呼吁所有各方不采取会阻扰和平解决冲突的行动, 并认真地在欧安会明斯克小组内进行谈判, 以取得公正、公平和持久解决。<sup>25</sup>

法国代表说, 该国代表团很高兴安理会能迅速和一致地通过第853(1993)号决议。最近事件的特点是亚美尼亚部队对阿格达姆的进攻, 这是违反最近欧安会调查团在该地区时所得到的承诺的, 应予明确谴责, 而决议确实毫不含糊地给予了谴责。决议还肯定了该国政府特别恪守的两条原则: 第一, 安理会支持明斯克小组为谋求和平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 第二, 人道主义援助的自由进入和恢复该地区

的经济联系。长期以来法国特别关心影响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这场令人痛苦的冲突, 认为应尽一切努力达成谈判解决。法国作为欧安会成员在明斯克小组里发挥积极作用, 亦将不遗余力地以多边或双边的方式努力促进欧安会和平进程的成功。因此法国欢迎前一天跨出的第一步, 即阿塞拜疆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当局之间缔结了延长停火协议。<sup>26</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俄罗斯领导人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武装部队采取的进攻行动深感关切, 因为这一行动导致阿格达姆城被夺。尽管亚美尼亚官方代表曾向俄罗斯当局保证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人不会采取地面进攻行动, 也不打算进攻阿格达姆, 但这些行动还是发生了。不过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中还是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阿塞拜疆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当局于7月28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会上同意再延长停火七天, 并将很快举行首脑会议。国际社会必须欢迎有关各方在立场上的积极转变, 并敦促它们迅速达成双方可接受的协定。这些变化丝毫不减少立即停止所有敌对行动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人立即、全部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塞拜疆地区的重要性。<sup>27</sup>

美国代表说, 不能以任何自卫的说法为夺取阿格达姆辩解。攻占该城打断了明斯克小组正在开展的和平进程, 而这是各方解决这场冲突的唯一现存的手段。美国强烈支持明斯克小组的努力, 并认为决议重申了使这些努力能继续下去的必要条件。<sup>28</sup>

匈牙利代表指出, 该国代表团重申不允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匈牙利欢迎决议要求停止所有敌对行动和撤出占领军, 并呼吁在该区域顺利无阻地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匈牙利坚信, 联合国和欧安会之间的合作和相互支持必将在寻找这一问题的公正与和平解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国际社会不能对以野蛮暴力方式解决难题一事默不作声, 这些难题是几十年积累并因前政权的忽视或压制而形成的。发言者重申, 由于没有对武断的暴力和种族灭绝行为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 一些人正因此得出结论, 他们可以通过侵略达到目的, 可以用武力掠夺领土, 可以把数以十万计

<sup>26</sup> 同上, 第8-10页。

<sup>27</sup> 同上, 第9-11页。

<sup>28</sup> 同上, 第12页。

<sup>25</sup> S/PV.3259, 第7-8页。



的民众赶出家园而完全不受惩罚。匈牙利相信，安全理事会对这种事态发展做出反应的方式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是至关重要的。<sup>29</sup>

#### 1993年8月18日的决定(第3264次会议)：

##### 主席声明

阿塞拜疆代表在1993年8月17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0</sup>中转递了阿塞拜疆共和国代总统的一封信，在该信中他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就亚美尼亚继续侵略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方面未遵行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和第853(1993)号决议情况召开会议。土耳其代表在1993年8月17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1</sup>中提出了类似的要求，在信中他还指出，该国不会接受使用武力获取领土，亚美尼亚的行动严重破坏了一个与土耳其毗邻的地方的稳定，并严重损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亚美尼亚代表在1993年8月18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2</sup>中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开会，以评价“最近阿塞拜疆侵略亚美尼亚的证据，以及谴责阿塞拜疆将其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战争扩大到亚美尼亚边界的持续政策”。

在1993年8月18日第326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上述信函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之后，安理会应阿塞拜疆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另外几份文件，<sup>33</sup>并指出，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他得到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述声明：<sup>34</sup>

安全理事会对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关系恶化以及两国间的紧张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要求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运用其影响力，使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亚美尼亚族遵守安理会第822(1993)和第855(1993)号决议。

<sup>29</sup> 同上，第14-15页。

<sup>30</sup> S/26318。

<sup>31</sup> S/26319。

<sup>32</sup> S/26322。

<sup>33</sup> 阿塞拜疆代表于1993年8月14、15、16和17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05、S/26306、S/26307、S/26308、S/26315、S/26316、S/26320、S/26323、S/26324和S/26325)；1993年8月16日阿美尼亚代表致秘书长的信(S/26312)；1993年8月18日亚美尼亚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27和S/26328)。

<sup>34</sup> S/26326。

安理会并对菲祖利地区战斗的加剧深表关切。安理会谴责从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对菲祖利的攻击，正如安理会以前也谴责入侵和占领阿塞拜疆共和国卡尔巴贾尔和阿格达姆地区。安理会要求停止一切攻击并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炮击，因为这都危害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要求占领部队立即、完全、无条件地撤出菲祖利地区、卡尔巴贾尔和阿格达姆地区以及最近所占领的阿塞拜疆的其他领土。安理会要求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为此目的运用其特有的影响力。

安理会重申阿塞拜疆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的不可侵犯，并对这些敌对行动对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明斯克小组为和平解决该冲突所作各项努力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强调完全支持欧安会的和平进程，并特别指出目前一轮明斯克小组谈判使冲突当事各方有机会直接提出它们的意见。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在商定的时限内对调整后的8月13日明斯克小组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和第853(1993)号决议紧急步骤时间表作出肯定的答复，并避免采取任何会妨碍和平解决的行动。安理会欢迎欧安会打算派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区域，就局势的各方面情况提出报告。

鉴于最近冲突的升级，安理会强烈重申在第853(1993)号决议内的呼吁，即各国应避免供应任何武器和军火，因为这可能导致冲突的加剧或对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的继续占领。安理会要求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确保涉入冲突的部队不能获得再扩大其军事作战的手段。

安理会还重申第822(1993)和第853(1993)号决议的呼吁，即要求让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畅通无阻地进入该区域 and 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以便减轻平民不断加深的苦难。安理会提醒各当事方，他们有义务并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和规则。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本案，并准备审议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所有各当事方都充分尊重和遵守安理会的决议。

#### 1993年10月14日的决定(第3292次会议)：

##### 第874(1993)号决议

在1993年10月14日第329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在通过议程后，主席(巴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前几次磋商时拟订的决议草案的案文，<sup>35</sup>以及其他几份文件，包括意大利、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等国代表分别于1993年10月1日、6日和8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6</sup>在1993年10月1日的信<sup>37</sup>中，意大利代表

<sup>35</sup> S/26582。

<sup>36</sup> 1993年10月1日意大利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22)；1993年10月6日阿美尼亚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43)；阿塞拜疆代表分别于1993年10月8日和13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56和S/26577)。

<sup>37</sup> S/26522。

转递了欧安会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明斯克会议主席于同一天发出的信件原文，并附上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和第853(1993)号决议紧急步骤调整时间表。

会议主席在信中根据第853(1993)号决议报告了明斯克小组为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所作努力的情况。明斯克小组成员经过磋商，并在冲突当事各方进行直接接触之后，起草了一份调整时间表，概要性地列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和第853(1993)号决议的紧急步骤。时间表现正送交给当事方，要求他们在10月7日表示接受该时间表。会议主席在信中说，如果就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或主席声明将对冲突各方和明斯克小组起引导和鼓励作用。他建议在这样一个决定中列入以下几点：(a) 确认联合国以前关于这场冲突的各项决议；(b) 呼吁从最近占领的领土撤出，包括新占领的领土；(c) 欢迎进行直接接触，尤其希望实现稳定有效的停火，并呼吁各方使停火永久化；(d) 表示支持1993年9月28日的“调整时间表”，呼吁冲突各方接受该时间表；(e) 强调应早日召开欧安会明斯克会议，以期按照欧安会部长理事会3月24日的授权全面解决该冲突；(f) 表示联合国如果接到邀请，将愿意派代表观察明斯克会议，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帮助进行明斯克会议开始后的实质性谈判；(g) 表示支持欧安会监测团，并表示联合国愿意以任何可能的方式与其建立联系；(i) 表示国际社会决心帮助缓解冲突给人民带来的痛苦，尤其是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以及侵犯人权的问题。

在1993年10月6日的信<sup>38</sup>中，亚美尼亚代表转递了亚美尼亚外交部长的一封信，通知欧安会明斯克会议主席该国政府接受“时间表”。在1993年10月8日的信<sup>39</sup>中，阿塞拜疆代表质疑“时间表”内有些规定与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和第853(1993)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主席8月18日的声明相抵触，因此他无法同意该时间表。

随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4(1993)号决议。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4月30日第822(1993)号和1993年7月29日第853(1993)号决议，并回顾1993年8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宣读的声明，

审议了1993年10月1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的明斯克会议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表示严重关切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附近继续不停的冲突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将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1993年10月8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一系列高级别会议，并表示希望这些会议能有助于改善局势并和平解决冲突，

重申阿塞拜疆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还重申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也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冲突给人民造成的痛苦和该区域严重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严重关切阿塞拜疆境内大批平民流离失所，

1. 呼吁有关各方使俄罗斯联邦政府为支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明斯克小组而协助进行直接接触后所建立的停火切实生效并长期维持；

2. 再次重申全力支持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框架内正在开展的和平进程以及明斯克小组的不懈努力；

3. 欣见和向各方推荐1993年9月28日明斯克小组会议拟订、经小组主席在小组其他九个成员充分支持下提交给有关各方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号和第853(1993)号决议的紧急步骤调整时间表”，并呼吁各方予以接受；

4. 表示深信冲突引起而在“调整时间表”中未直接处理的其他未解决问题应在明斯克进程范围内经由和平谈判尽快取得解决；

5. 要求立即执行明斯克小组“调整时间表”内规定的相互紧急步骤，包括部队撤离最近占领的地区以及撤除通信与交通方面的一切障碍；

6. 还要求按照1992年3月24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部长理事会的授权，按照“调整时间表”的规定，早日召开明斯克会议，以期谈判解决冲突；

7. 请秘书长接受邀请，派一名代表参加明斯克会议，并为会议开幕后进行的实质性谈判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8. 支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设计的监测团；

9. 呼吁所有各方不要作出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重申其第822(1993)号和第853(1993)号决议中的呼

<sup>38</sup> S/26543。

<sup>39</sup> S/26556。

吁，使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顺利无阻地进入冲突影响的所有地区；

10. 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不要作出任何敌对行为，也不进行干预或干涉，以免导致扩大冲突并破坏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1. 请秘书长和有关国际机构向受害平民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

12. 请秘书长、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和明斯克会议主席继续向安理会报告明斯克进程的进展情况和实地的各方面情况，以及目前与今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联合国在此方面的合作情况；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国际社会通过这项决议表明坚决支持明斯克小组继续作出关键努力，以帮助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冲突。明斯克小组本着这一决议和以往决议的精神，制订了一项计划，设想通过早日召开明斯克会议，对各方之间的分阶段停火和谈判进行国际监测。他希望冲突各方抓住明斯克小组计划提供的机会。国际社会和冲突各方必须通过明斯克进程共同努力，采取行动缓解人民痛苦，寻找和平解决的方法。<sup>40</sup>

法国代表指出，该国政府认为决议应当促进在解决冲突方面获得进展。该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安理会通过这一决议重申支持明斯克和平进程，而法国特别支持这个进程。本决议向冲突各方传达了一个明确的信息，请他们赞同紧急步骤时间表。该国代表团希望有关各方领会决议的含义，很快通知明斯克小组主席他们接受时间表，这是走向在明斯克会议主导下即将开始的谈判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步骤。<sup>41</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阐述了该国为结束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所作的努力。他指出，尽管时有偶发事件，但自9月以来，停火得到了遵守，这是非常重要的。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请求俄罗斯联邦帮助，使在9月24日和25日莫斯科会议期间达成的延长停火一个月的协议正式化。10月1日，这一停火延长至11月5日。俄罗斯联邦特别重视刚通过的决议中有关使目前的停火持久化的呼吁。一旦实现了这项优先任务，接下来就是采取相互和紧急措施，以实现冲突

的全面解决。俄罗斯联邦认为，必须由所有各方和组织共同作出建设性努力，尤其是欧安会及其明斯克小组。<sup>42</sup>

#### 1993年11月12日(第3313次会议)的决定： 第884(1993)号决议

1993年10月26日，阿塞拜疆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3</sup>转递了1993年10月26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的信，总统在信中提到亚美尼亚共和国正在进行的侵略，并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安全理事会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亚美尼亚共和国实行军事、政治和经济制裁。1993年10月27日，土耳其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了类似的请求，<sup>44</sup>他在信中说，最近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领土的攻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也使局势更近于演变成区域冲突。1993年10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5</sup>也提出了类似的请求，并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向该地区调遣维持和平部队，以巩固停火并推动各种努力，达成公正和体面的解决冲突办法。他指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受到了威胁。

在1993年11月12日第331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上述信函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伊朗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佛得角)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46</sup>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若干文件，<sup>47</sup>

<sup>42</sup> 同上，第4-6页。

<sup>43</sup> S/26647。

<sup>44</sup> S/26650。

<sup>45</sup> S/26662。

<sup>46</sup> S/26719。

<sup>47</sup> 1993年10月15、18、19、21、26、27和28日以及11月2日和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89、S/26595、S/26602、S/26615、S/26637、S/26647、S/26657、S/26658、S/26682和S/26693)；1993年10月21、26和27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12、S/26643和S/26645)；1993年10月28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65)；1993年10月29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74)；1993年11月9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同日欧安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明斯克会议

<sup>40</sup> S/PV.3292，第3页。

<sup>41</sup> 同上，第3-4页。

包括1993年11月9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8</sup>其中转递了同日欧安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明斯克会议主席的信。主席的信中附有一项经明斯克小组各国批准的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的宣言，该宣言涉及最近的实地事态以及这些国家拟定并提交冲突各方的一揽子提案。明斯克小组在宣言中强烈谴责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各方在最近违反停火和武力夺取更多领土时的行为。这些行动不可接受，它违反了欧安会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破坏了国际社会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明斯克小组各国坚决要求它们提出的时间表得到接受，该时间表规定：全面永久停火；从被占领土撤离；派遣监测特派团，以便及早举行明斯克会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74(1993)号决议的要求接受这份时间表，对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号、第853(1993)号和第874(1993)号决议至关重要。

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说，巴基斯坦代表团仍然严重关注阿塞拜疆共和国因领土遭受侵略而出现的局势。安理会必须立即注意亚美尼亚军队发起的最新攻势及其对杰布莱尔、菲祖利、赞格兰和库巴特里等阿塞拜疆地区的占领。进攻行为不仅是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而且这一侵略造成了一场巨大的人道主义悲剧，迫使当地6万多居民逃离家园，到邻国寻求避难。这一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巴基斯坦赞扬明斯克小组主席为寻求和平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并希望安理会通过决议草案能加强欧安会进程。发言人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更愿意看到决议包括这样的表述：如果安理会的决议继续受到蔑视，它准备进一步采取适当的步骤。<sup>49</sup>

随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84(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4月30日第822(1993)号、1993年7月29日第853(1993)号和1993年10月14日第874(1993)号决议，

主席的信(S/26718)；1993年11月11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28)；以及1993年11月12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32)。

<sup>48</sup> S/26718。

<sup>49</sup> S/PV.3313，第4-5页。

重申全力支持目前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框架内进行的和平进程和欧安会明斯克小组的不懈努力，

注意到1993年11月9日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问题的明斯克会议当值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S/26718，附件)，

表示严重关切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及附近的冲突继续不断，以及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继续存在，将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震惊地注意到违反停火事件和过分使用武力对付此种违反事件，特别是占领阿塞拜疆共和国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使武装敌对行动升级，

重申阿塞拜疆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国际疆界不容侵犯，并且不能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表示严重关切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以及阿塞拜疆南部边境最近大量平民流离失所和这些地区的紧急人道主义情况，

1. 谴责最近违反双方所达成停火的事件，造成重起战事，尤其谴责占领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攻击平民及炮轰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

2. 要求亚美尼亚政府运用其影响力，使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的亚美尼亚族人遵守第822(1993)号、第853(1993)号和第874(1993)号决议，并确保不让有关部队获得进一步扩大其军事行动的手段；

3. 欢迎1993年11月4日欧安会明斯克小组成员的声明(S/26718)并赞扬其中关于单方面宣布停火的建议；

4.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武装战斗和敌对行动，单方面将占领部队全部撤出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并按照欧安会明斯克小组1993年11月2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所修正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号和第853(1993)号决议的紧急步骤的调整时间表(S/26522，附录)”，将占领部队撤出阿塞拜疆共和国其他最近被占领地区；

5. 强烈敦促有关各方迅速恢复通过俄罗斯联邦政府支持欧安会明斯克小组所协助进行的直接接触而达成的停火，并使停火长期有效，并在欧安会明斯克进程和欧安会明斯克小组1993年11月2日至8日在维也纳会议所修正的“调整时间表”的范围内，继续设法通过谈判解决冲突；

6. 再度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敌对行为，也不要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扩大冲突和破坏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干涉或干预；

7. 请秘书长和有关国际机构向受害平民、包括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以及阿塞拜疆南部边境的受害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

8. 重申请秘书长、欧安会当值主席和欧安会明斯克会议主席继续向安理会报告明斯克进程的进展和当地局势的所有方面情况，特别是其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欧安会和联合国目前和今后在此方面的合作情况；

###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表示，美国政府基于一个简单的前提支持所通过的决议：当停火不断遭到破坏并且随之而来的暴力上升到远远超出任何所能想象的军事需要，冲突双方无辜平民遭受的痛苦也越来越大。这项决议正确地将这一令人震惊的局势归咎于双方——造成这轮破坏停火的一方和对这种破坏作出过度反应的另一方。发言人认为，解决办法是有的。明斯克进程和明斯克小组的不懈努力提供了这个办法，明斯克小组已为稳定停火和开始谈判构筑了一个框架。<sup>50</sup>

法国代表说，武力夺取领土是不能容忍的，为了谈判目的这样做也是不可姑息的。法国要求根据明斯克小组调整后的时间表立即停止武装敌对行动，从赞格兰地区单方面撤出占领军队，并从阿塞拜疆共和国最近被占领的其他地区撤离。安理会在赞同1993年11月4日明斯克小组在维也纳通过的宣言的同时，再次对欧安会的持续努力表示全力支持，并责成各方继续讨论，以期尽早召开明斯克会议。发言人强调，法国政府关注冲突的持续对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的影响。法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当天呼吁增加对该区域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忆及它坚持确保此种援助畅通无阻。<sup>51</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升级深为关切，冲突的升级是当地对停火的破坏以及过度的报复反应所致，它给数以万计的阿塞拜疆难民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俄罗斯联邦积极看待最近结束的明斯克小组维也纳会议所作的决定，俄罗斯联邦积极参加了此次会议，并相信各方会听从这些决定。俄罗斯联邦还希望，所通过的决议将是一个重要的信号，表明国际社会不会再容忍继续流血，也不会再容忍冲突日益危险的升级。俄罗斯联邦十分重视决议中所载的立即恢复停火并使其持久有效的要求。<sup>52</sup>

匈牙利代表说，安理会有充分理由处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持续冲突和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的紧张局势问题，因为这一危机可能会危及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匈牙利欢迎明斯克小组所作的宣言，并完全支持该小组的和平进程。发言人强调，决议重申阿塞拜疆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重申不允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这一点很重要。他还强调明斯克小组11月4日的声明中阐明的立场，即不能利用占领领土来试图获得国际承认或强行改变法律地位。<sup>53</sup>

联合王国代表说，正如所通过的决议和以前的决议明确表示的那样，必须停止侵犯阿塞拜疆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联合王国期望所有各方对明斯克小组的谈判采取积极态度，特别是在11月22日期限之前接受小组新的一揽子提议。<sup>54</sup>

巴西代表说，巴西仍然对该区域目前岌岌可危的人道主义状况深感关切。正如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冲突一样，亟需在排除政治或军事考虑的前提下充分注意处理平民的迫切需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仍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确保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在整个区域畅通无阻。发言人指出，安全理事会从一开始就同意认可欧安会在寻求谈判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方面承担重要角色。刚刚通过的决议确认，在明斯克进程中开展的区域一级的努力继续得到安理会的支持。正是这个框架内，才能得到持久解决这场争端所引起的各种问题的最佳机会。同其他发言人一样，该发言人也表示希望各方接受和遵守明斯克小组为采取紧急步骤执行和平进程而制定的时间表。他还认为，安理会在继续支持欧安会外交努力的同时，应继续处理此案并密切监视局势的发展。<sup>55</sup>

西班牙代表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欧安会的各项原则，必须重视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也不忽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人的权利。特别令人关切的是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的增加，这正在使问题扩大到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外。除了实现立即停火之

<sup>50</sup> 同上，第5-6页。

<sup>51</sup> 同上，第6-7页。

<sup>52</sup> 同上，第7-9页。

<sup>53</sup> 同上，第9-10页。

<sup>54</sup> 同上，第10-11页。

<sup>55</sup> 同上，第11-13页。

外，国际社会还必须优先处理的问题是确保为逃离冲突区的数以万计的难民提供庇护和保护，并确保自由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发言人说，冲突有蔓延到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危险，从而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因此，联合国和欧安会有理由、也有必要加倍努力，制止和结束这场冲突。最后，西班牙代表告诫，如果各方未能对明斯克小组的举措作出积极反应，从而开始真正的和平进程，安理会将不得不重新审查这一项目，以期根据秘书长、欧安会轮值主席和明斯克进程主席提供的资料和建议，采取可认为适当的措施。<sup>56</sup>

#### 1995年4月26日(第352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5年4月26日第352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塞拜疆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捷克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3月30日和1995年4月20日俄罗斯联邦和瑞典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7</sup>

3月30日的信中转递了3月21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的信。根据第884(1993)号决议，联合主席在信中报告了特别是自1994年12月6日欧安会布达佩斯首脑会议所作的关于针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加紧欧安组织行动的决定以来，为在明斯克进程框架内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所作的努力。根据该决定，在瑞典和俄罗斯联邦两国间设立了欧安组织明斯克进程的联合主席。联合主席指出，自1994年5月12日以来生效的停火大体上仍然得到遵守。当事各方均承诺在达成关于停止武装冲突的政治协定以前遵守停火。经过联合主席的努力，各方进一步相互承诺通过直接接触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巩固停火的义务。联合主席预见在不久的将来会达成一项协定的最后定案，以便由欧安组织以轮值主席个人代表和外地代表的形式在区域内建立其存在。各方仍然认为，必须有和平行动，才能保障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最后政治协定。成立了一个高级规划组，它正在积极为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就规划和筹备欧安组织维持和平部队

问题拟定建议。联合主席打算在不久的将来访问该区域，同各方进行磋商，并将就此问题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1995年4月20日的信转递了同日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的信。根据884(1993)号决议，联合主席在信中提供了关于在明斯克进程框架内为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所作努力的更多资料。他们指出，停火大体上仍然得到遵守，尽管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边界接触线上最近发生了几起事件。持续遵守停火的情况和各方一再确认的遵守停火的意愿令人鼓舞。然而，鉴于这种“不战不和”的局面，仍然存在令人不满甚至危险地冻结这一局面的可能。政治进程如果继续没有进展，可能会危及目前的停火。

联合主席忆及较早前，许多欧安组织成员国曾表示原则上愿意派遣部队参加欧安组织多国维持和平部队，但他们提醒，这种意愿可能会因谈判进程缺乏具体进展而受到消极影响。十分重要的是，规划和筹备工作必须完成，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可信，以向各方和部队派遣国家保证有效和确实执行协议。联合主席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对欧安组织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部署不断给予政治上的支持，并继续提供联合国的技术意见和专长，才能执行这样一项行动。

随后主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58</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欧安组织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根据安理会第884(1993)号决议第8段提出的报告(S/1995/249和S/1995/321)。安理会表示满意的是，通过俄罗斯联邦在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合作下进行调解而于1994年5月12日达成的该区域停火协议已经维持了将近一年。

同时，安理会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内和周围的冲突以及亚美尼亚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重申以往表示过的关切。安理会特别关切最近违反停火的事件，强调必须按照1995年2月6日议定的办法进行直接接触来解决这些事件。它极力敦促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事件。

<sup>56</sup> 同上，第13-15页。

<sup>57</sup> S/1995/249和S/1995/321。

<sup>58</sup> S/PRST/1995/21。

安理会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决议。它还重申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和不允许用武力取得领土。

安理会重申充分支持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努力协助进行快速谈判，以缔结停止武装冲突的政治协定，协定的执行将消除当事各方冲突的重大后果，特别是确保部队撤退，并使明斯克会议得以召开。

安理会强调冲突各方本身要负起谋求和平解决的主要责任。安理会强调亟需在《联合国宪章》和《欧安组织宪章》各项有关原则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停止武装冲突的政治协定。它强烈敦促冲突各方不带先决条件或程序障碍地进行建设性的谈判，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和平进程的行动。它强调达成这一协定是部署欧安组织多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先决条件。

安理会欢迎1994年12月6日欧安会布达佩期首脑会议决定“加强欧安会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行动”。安理

会确认它愿意除其他外通过一项适当的决议，对于在当事各方达成停止武装冲突协定后可能部署一支欧安组织多国维持和平部队一事，给予持续的政治支持。联合国还准备提供技术意见和专门知识。

安理会强调亟需按照明斯克小组1994年4月15日达成的协议，由当事各方执行各项建立信任措施，尤其是在人道主义领域的措施，包括在停火一周年时释放所有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它要求当事各方防止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蒙受苦难。

安理会重申请秘书长，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和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继续向安理会报告明斯克进程的进展和当地的局势，特别是其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欧安组织和联合国目前和今后在这方面的合作情况。

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此案。

## 20. 塞浦路斯局势

### 1993年3月26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3年3月26日，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主席（新西兰）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秘书长塞浦路斯斡旋特派团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欢迎双方领导人接受秘书长的邀请，参加1993年3月30日的联席会议，讨论关于恢复安全理事会所授权的实质性直接谈判的时间、方式和筹备工作。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立场，认为现在的状况是不能接受的，应当不再迟延，按照安全理事会所核可的“一套想法”，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全盘框架协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表现诚意，同秘书长充分合作，使不久即将恢复的实质性直接谈判取得重大进展。

安理会成员重申决心不断地继续处理塞浦路斯问题，并积极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就3月30日会议的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993年4月2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sup>在信中告知安理会，两位领导人已于3月30日同他在纽约会晤，讨论恢复安理会所授权的实质性谈判的时间、方式和筹备工作。会晤结束后，他的发言人发表声明，表明两位领导人同意于5月24日在联合国

总部恢复联席谈判，使用“一套想法”，以求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总体框架协议。<sup>3</sup>此外，他们同意，在联合谈判之前先进行一系列筹备工作，其间秘书长的代表将在尼科西亚同他们会晤，澄清和处理两位领导人关于“一套想法”的关切问题，以期使重开的联合谈判加速取得进展。他们还将讨论实行建立信心措施的问题，以便创造一种有助于谈判进程取得成功的相互信任气氛。

### 1993年5月11日(第3211次会议)的决定：

#### 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1993年3月30日，秘书长根据1992年12月14日第796(1992)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以及他与部队派遣国政府就改组部队问题进行磋商的结果的报告。<sup>4</sup>磋商的重点是两项提案。第一项提案设想将联塞部队的任务交给由少量步兵部队支持的军事观察员执行。第二项提案设想改组联塞部队，将其减少到只保持有效控制缓冲区所需的最少的步兵营。多数部队派遣国表示倾向于第一项提案，秘书长的代表则支持第二项提案，认为塞浦路斯目前的政治和军事局面尚不足以证明可将联塞部队改为观察员

<sup>1</sup> S/25478。

<sup>2</sup> S/25517。

<sup>3</sup> “一套想法”产生于1991年的会谈，并得到安全理事会第774(1992)号决议认可。

<sup>4</sup> S/25492。

特派团。而且，秘书长的军事和文职顾问一致认为，如果联塞部队失去持续控制缓冲区的兵力，会出现实际危险，小规模事件会迅速升级，威胁到停火，而塞浦路斯人民的安全以及维持一种有助于政治谈判取得成功的气氛都依赖于停火。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指出，安全理事会面临的问题并不是究竟由步兵还是由步兵和军事观察员混编才能更好地完成联塞部队的任务。除非安全理事会同意用摊款资助该部队，否则这两种方案都不实际。所以，问题在于是作此供资决定，还是让联塞部队解散，由几名军事观察员象征性地驻扎在那里。秘书长强烈建议将联塞部队改为摊款供资。

在1993年5月11日第321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sup>5</sup>他还提请他们注意1993年4月2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6</sup>信中证实塞浦路斯政府提议继续支付联塞部队年度费用的三分之一。

主席作为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回顾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多次表明它在联塞部队经费筹措问题上的立场，并继续根本反对所提议的改变。他说，如果同最近对两项维持和平行动那样将供资改为强制性，就不会再有自愿供资的维和行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自愿捐款的作用应该增强而不是减弱。因此，它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这并非出于政治原因，而是出于实际考虑。<sup>7</sup>

随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但因安全理事会一常任理事国（俄罗斯联邦）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按照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安理会本应决定，自1993年6月15日或该日以前再次延长联塞部队的任期时起，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2)项将该部队的费用作为本组织费用。它本又应决定重组联塞部队，作为根据秘书长报告第16-19段中的提议所采取的的第一个步骤，并增加少数负责侦查的观察员，以便进一步重组。它本还应决定，除了每六个月定期审议延长其先前的决议为该部队规定的任期外，最迟于决议通过一年后，对联塞部队进行全面的重新

评估，包括评估该部队对建立信心措施和达成政治解决的意义。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重申，联塞部队的经费应该由所有会员国资助。联塞部队不能再仅靠自愿捐款来维持了。联合王国政府认为，由于塞浦路斯和希腊政府慷慨解囊，联塞部队很大一部分经费仍将由自愿捐款支付，对俄罗斯联邦的财政影响微乎其微，因此，该国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决定既“令人遗憾”，也“不相称”。这一决定还危及整个行动和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因此，联合王国政府吁请俄罗斯联邦重新考虑它的立场，同意按照秘书长提出的方针为联塞部队的经费筹措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sup>8</sup>

美国代表说，一支有效的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扎是一项重要因素，有助于保持一种有利于由联合国发起的两方塞人谈判取得成功的气氛。她称俄罗斯联邦的否决“令人遗憾”，并强调亟需继续讨论，以找出在塞浦路斯维持一支稳定部队的方法。但是，美国政府理解并同意俄罗斯联邦对更广泛的维持和平经费筹措问题所表示的一些关切。现行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中的不平等现象已开始引起对我们执行本组织工作能力的怀疑。现在是认真考虑这一问题，在“和平纲领”范围内找出紧急解决办法的时候了。<sup>9</sup>

法国代表认为，对决议草案的否决并不意味着联塞部队的终结，而只是意味着该文本需要进一步改进，并需要更多的协商，以便找到各方能够接受的办法。他指出，只要各方表明“迅速实现政治解决”的意向，只要各方表现出“毋庸置疑的和解意愿”，就会大大有利于安理会履行它的任务。他说，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和欧洲理事会的欧洲成员国因此必须将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应用作为优先事项予以界定。这将使联塞部队能够迅速变成一支观察员部队，负责监督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与和解进程。<sup>10</sup>

新西兰代表认为，联塞部队“不应该得到今天这一令人遗憾的决定”。新西兰认为，支助维持和

<sup>5</sup> S/25693。

<sup>6</sup> S/25647。

<sup>7</sup> S/PV.3211，第3-5页。

<sup>8</sup> 同上，第6-9页。

<sup>9</sup> 同上，第9-10页。

<sup>10</sup> 同上，第13-14页。



平是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责任，所以，安理会因俄罗斯的否决未能做出一项合理、符合逻辑和实际的决定，令人遗憾。<sup>11</sup>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因为它体现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多样化的原则。他希望这一原则今后会得到尊重。<sup>12</sup>

#### 1993年5月27日(第3222次会议)的决定： 第831(1993)号决议

在1993年5月27日第322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13</sup>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sup>14</sup>他还提请他们注意1993年4月2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5</sup>

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巴基斯坦完全支持这样一个原则，即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2)项，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是联合国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应被看作现行特别分摊比额表上的一项联合国开支，该表特别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上一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而目前的决议草案文本触及了技术性问题以外的事项。如果决议草案将焦点保持在经费筹措的技术性问题上会更妥当，特别是因为双方之间的谈判正处于关键时刻。安理会应十分谨慎，避免发出任何可能使有关方面误解的信号。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将对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sup>16</sup>

随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巴基斯坦)获得通过，成为第83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应每隔六个月审议是否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最近给秘书长的来文，

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可接受自愿方式和分摊方式的捐助，并强调尽量争取自愿捐助的重要性，

强调其对于早日就塞浦路斯的政治解决取得进展以及对各种建立信心措施的重视，

特别重申要求双方同联塞部队合作，以便将1989年的撤退驻军协定扩大到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地带内双方非常接近的各个地区，

重申目前现状不能接受，并关切联合国不应作出无限期维持和平的承诺，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2. 表示感谢过去对联塞部队作出的自愿捐助，以及最近表示愿意在未来作出的捐助，这对联塞部队的继续是必要的；
3. 强调对联塞部队继续作出自愿捐款的重视并呼吁今后尽量争取自愿捐助；
4. 决定从联塞部队下一次在1993年6月15日或之前延长任务期限时开始，联塞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的部分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将其视为联合国的开支；
5. 又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第16至第19段的提议，改革联塞部队的结构，作为第一步，增加少数担任侦察任务的观察员，以后再参照下文第7段所述的重新评估，作进一步的结构改革；
6. 强调正如早先各项有关决议的设想，各方应有责任尽量减低紧张，便利联塞部队的行动，其中包括执行建立信心的措施，包括大量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的数量和促成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国防开支；
7. 决定在1993年12月审议部队任务期限时，对该部队进行一次全面的重新评估，包括评估在建立信心措施和政治解决方面取得的进展对该部队前途有何影响；
8. 请秘书长在进行该项重新评估前一个月提出一项报告，说明此一局势所有各方面的情况，包括各种建立信心的措施、政治谈判的进展以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第12段所述的办法逐步改成一支援察员部队的可能步骤；
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欢迎这项决议和它为确保联塞部队能够继续在稳定塞浦路斯局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提供的新的机会。美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在与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的会晤中为就建立信任一揽子措施达成协议而作的努力。鉴于联塞部队已计划改组并将进行裁减，特别重要的是双方应采取具体步骤缓解紧张状况，增加缓冲区一带

<sup>11</sup> 同上，第16页。

<sup>12</sup> 同上，第16-17页。

<sup>13</sup> S/25492。

<sup>14</sup> S/25831。

<sup>15</sup> S/25647。

<sup>16</sup> S/PV.3222，第3-4页。

的安全。但是，如果目前这轮谈判不能取得积极结果，秘书处应向安理会说明它认为责任出在何处，并就谈判应如何进行提供信息。安理会一旦掌握这些信息，就能够考虑今后的步骤，也许包括一项新的决议。<sup>17</sup>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欣见为联塞部队的经费筹措奠定了公平、稳固的基础。然而，它对正在进行的谈判进展缓慢感到关切。因此，他赞同美国代表的观点，即秘书长应该告知安理会，他是否认为某一方比另一方对谈判缺乏进展负有更大的责任。<sup>18</sup>

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十分重视重申集体责任的原则。同样重要的是，受益国应该尽其所能为本国的安全筹措资金。保持这一平衡对维持联塞部队是必不可少的。他指出，安理会每年都会重新评估联塞部队，这将是一个把部队逐步变成观察员部队，直至最后在政治条件许可时解散部队的问题。他还强调，联塞部队从现在起必须在统一与和解的条件下发挥作用，而不是仅仅作为防止暴力对抗的缓冲力量。<sup>19</sup>

主席作为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他说，这项决议清楚地表明一种综合筹措该部队资金的办法，开支的主要部分以自愿捐款供资，首先由有关各方支付，其余由联合国会员国承担。他还指出，该决议要求在1993年再度审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对该部队进行全面的重新评估。在这方面，他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不再需要联塞部队驻留在塞浦路斯。他认为，如果目前一轮会谈不能取得任何结果，那么秘书长应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会谈为何如此结束的详尽资料。根据这些资料，安理会可能需要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包括通过一项新的决议。<sup>20</sup>

### 1993年6月11日(第3235次会议)的决定： 第839(1993)号决议

1993年6月9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介绍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5月31日的事态发展。<sup>21</sup>秘书长称安理会1993年5月27日关于联塞部队筹资问题的决定为“里程碑”，这不仅因为它保证了部队的财政稳定，而且还因为它确认了对一些维和行动提供自愿捐款、尤其是长期行动受益者提供自愿捐款的重要性，此外，这种做法可以使该行动的经费筹措有一个公平和良好的基础，这样就可以解决该行动在保持部队派遣国方面经历的困难。秘书长指出，在连续削减兵力之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31(1993)号决议改组部队，对双方产生了重大影响。如安全理事会所设想，他们负有更大的责任，必须确保不加剧塞浦路斯的紧张局势，而且维持迅速达成全面协议的条件。秘书长强调，双方必须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并按照拟议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毫不拖延地延长1989年缓冲区所有地带不驻军的协定，但他们的部队在缓冲区仍然相互十分接近。秘书长敦促双方采取对等措施，缓和紧张局势，包括通过联塞部队相互承诺禁止沿停火线有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区视觉和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他还敦促双方共同努力，以使自己的机构可以承担多年来由联塞部队履行的人道主义职能。

秘书长还表示关注缓冲区内皮拉混合村的局势。他认为，该村的两族性质尤其需要双方开展合作并相互谅解，他敦促双方不要干涉当地的活动。

秘书长的结论是，在当前情况下，联塞部队在岛上的存在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并建议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1993年12月15日为止。<sup>22</sup>

在1993年6月11日第323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西班牙)说，他收到若干要求参加会议的请求。不过，提出这些请求的方面已经对他代表安理会提出的呼吁作出回应，表示同意目前不再坚持自己的请求，

<sup>17</sup> 同上，第6页。

<sup>18</sup> 同上，第7页。

<sup>19</sup> 同上，第8-9页。

<sup>20</sup> 同上，第10-12页。

<sup>21</sup> S/25912和Add.1。

<sup>22</sup> 后来，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希腊和联合王国政府已表示同意延期的提议，而土耳其政府同以往理事会讨论延长任务期限的会议上一样，继续支持土族塞人一方的立场(S/25912/Add.1)。

但不妨碍他们要求参加今后会议的权利。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早先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up>23</sup>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39(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3年6月9日和1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还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塞岛的现况，1993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留驻塞浦路斯的必要，

回顾其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特别是关于经费筹措的第2、3和4段，以及关于部队结构改革和全面重新评估的第5和第7段，该项重新评估定于1993年12月进行，

特别重申要求双方同联塞部队合作，以便将1989年的不驻军协定扩大到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地带内双方非常接近的所有各地区，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3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在1993年11月15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作为第831(1993)号决议要求他提出的报告的一部分；

3. 支持秘书长的报告第48段内所提出的建议，请双方采取缓和紧张局势的对等措施，包括互相承诺通过联塞部队，禁止沿停火线储存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以及禁止在缓冲区视线或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并请秘书长就双方执行这些措施的必要协定进行谈判；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在本任务规定的基础上继续同联塞部队合作；

5. 要求双方在秘书长主持下建设性地迅速进行两族会谈，并请秘书长就此一回合的进展提出报告。

### 1993年7月7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7月1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他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的报告。<sup>24</sup>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4月中旬至5月中旬他的副特别代表在尼科西亚同两族领导人所开展广泛的筹备工作。由于开展了这些讨论，得以编制充分的资料，使两位领导人首先

就一份建立信任措施的清单、包括就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达成协议；其次，逐步消弭在若干实质性问题上的分歧，这是就一套设想中所载框架草案达成协议的持续进程的组成部分。因而，筹备进程中产生了三份文件草案：14项建立信任措施一览表；有关瓦罗沙的详细规定；有关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详细规定。<sup>25</sup>两位领导人还一致认为，5月24日在纽约恢复召开的联席会议将专门讨论如何就建立信任达成协议，而且将上述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

秘书长还指出，从5月24日至6月1日在纽约开展的讨论表明，希族塞人一方同意对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拟议安排，但不得附加具有承认“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作用的条款。土族塞人方面表示，将瓦罗沙交由联合国管理是其作出的一个重大让步，为便于两族接触和贸易而建立瓦罗沙特区，即使辅以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都不足以对这一让步作出补偿。土族塞人方面重申，相称的补偿是取消对土族塞人一方的禁运，即取消对土族塞人一方机场和海港的所有限制。对于双方所表达的意见作了认真考虑，并对拟议的安排进行了调整。修订后关于瓦罗沙的提案是，在双方就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法达成协议之前，围区自商定日期起交由联合国管理。这将是一个自由贸易区，双方均可交易商品和服务。经修订的关于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提案是开放机场，使双方平等受益。5月28日，秘书长曾要求双方对三份补充文件发表意见。塞浦路斯土族领导人表示，他必须同其当局以及土耳其政府协商。尽管他于1993年6月1日承诺将利用他访问塞浦路斯和土耳其的机会推动接受这一揽子措施并于6月14日在纽约恢复联席会议，<sup>26</sup>但是，他在访问期间对这一揽子措施提出严厉批评，并宣布他不会返回纽约。

秘书长指出，关于瓦罗沙/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措施将给两族带来可观和相称的利益。对土族塞人一方而言，这意味着实际上取消了给他们造成重大压力的经济障碍。对希族塞人一方而言，它为瓦罗沙围区内财产的主人打开了通道，可以收回自己的财产。接受这一揽子措施将有助于克服两族间现有的不信任，可以促进达成塞浦路斯岛问题

<sup>23</sup> S/25927。

<sup>24</sup> S/26026。

<sup>25</sup> 见S/26026，附件一。

<sup>26</sup> 见S/26026，附件二。

的全面解决。他仍然抱有希望，只要全面提出这一揽子措施，人们就会看到它的好处，因为它的实施无疑是将近二十年来塞浦路斯向前迈进的最重要步骤。他还感到鼓舞的是，土耳其政府支持一揽子措施，并鼓励接受这些措施。因此，他打算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以期尽快就一揽子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他将在今后数周内派遣他的特别代表前往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3年7月7日的信<sup>27</sup>中向秘书长通报如下：

我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3年7月1日关于你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要求我向你表达他们对你目前的努力充分支持。他们赞赏地注意到就特别是有关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在尼科西亚广泛的筹备阶段里进行的工作以及在纽约的联席会议上所作的努力。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你的估计，即这套措施的执行不仅将对两族都有很大的益处，并且对于克服现在的不信任、和促使塞浦路斯问题得到全面解决都将产生巨大的影响。他们和你一样，对登克塔什先生尚未遵守6月1日达成的协议极感失望，协议中他承诺促使关于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办法获得接受，而他未能返回纽约使得6月14日无法恢复举行联席会议。安理会成员深信，这套办法一旦得到充分的说明，它的巨大的利益将会得到确认。

安理会成员希望着重指出，双方有义务充分进行合作并立即与你就塞浦路斯问题迅速达成全面框架协议，并首先就关于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各项提案达成协议，因为这将为根据“一套想法”进行谈判创造更有利的气氛。

安理会成员欢迎你决定于未来几周内派遣你的特别代表前往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安理会成员请你于1993年9月间就你为了使你的斡旋任务取得进展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就各项关于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提案达成协议所作的努力的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完整的报告，必要时并为安全理事会应采取的行动提出你的建议。

### 1993年9月20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9月14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他在塞浦路斯的斡旋工作的报告。<sup>28</sup>1993年7月，他的代表访问了该地区，会见了两族和主要政党的领导人以及民间社会代表。他们还与希腊和土耳其当局举行了会议。但是，在与两族领导人的讨论过程中，并没有看出双方的立场有任何改变。因此，

秘书长不得不指出，土族塞人方面还没有表现出就一揽子措施达成协议所需要的善意和合作。与此同时，他感到鼓舞的是，在讨论过程中土族塞人对一揽子措施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他强调说，土耳其政府重申完全支持一揽子措施，它必须作出具体努力，让土族塞人社区了解其立场。他通知安理会说，他打算在10月初派遣两个专家小组前往塞浦路斯，全面处理已经提出的有关一揽子措施的影响的问题，包括与两族经济不平衡有关的问题，并处理评估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技术要求。秘书长强调，如果他目前的努力不能取得成功，其斡旋任务将受到严重破坏。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将邀请安理会成员考虑采用替代方式，促进切实执行其许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3年9月20日信中，<sup>29</sup>向秘书长通报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经审议了你1993年9月14日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安理会各成员请我向你转达，他们继续支持你的努力和你的特别代表及副特别代表的努力。他们充分赞同你的报告和你当前局势的意见。

安理会各成员重申，双方有义务充分和不再延迟地与你合作，对一揽子方案的全面架构迅速达成协议，首先就关于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方案达成协议，从而创造较有利于以这一套设想为基础进行谈判的气氛。安理会各成员关切地注意到土族塞人一方尚未显示达成协议所必要的善意与合作。

安理会各成员对尚未就一揽子办法达成协议表示深为失望，并同意你不能无限期地继续进行目前的努力。他们吁请土族塞人一方积极支持这项努力。他们也确认土耳其在这项努力方面可以发挥的重大作用。

安理会各成员同意，土族塞人对于一揽子办法广泛地表示关心是令人鼓舞的。在这方面，他们支持你的建议，赞成按照你的报告第20段建议的条件，派遣两个技术工作队前往塞浦路斯，以便分析一揽子办法所涉各种问题，并查明使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重新开放所需的条件。

安理会各成员期望收到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其中应说明你为了使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一揽子办法达成协议而采取的进一步努力的结果，包括两个技术工作队的结果在内。在这个报告的基础上，安理会各成员将对该局势进行彻底审查，如有必要，将考虑其他办法，以期促进关于塞浦路斯各项决议的执行。

<sup>27</sup> S/26050。

<sup>28</sup> S/26438。

<sup>29</sup> S/26475。

1993年12月15日(第3322次会议)的决定：  
第889(1993)号决议

根据第831(1993)号决议，秘书长于1993年11月22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涉及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全面重新评估。<sup>30</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自1990年12月以来，由于部队派遣国决定撤回或大幅度削减其特遣队，联塞部队的兵力已经从2 132人减少到1 203人。联塞部队守卫停火线的兵力比以前更少，对发生事件作出反应以及防止事件升级的能力已经受到影响。同时，该部队的任务没有改变，源于这一任务的职能也基本没有改变。如果双方军队保持目前的克制程度以及与联塞部队的合作水平，而且不发生重大事件，联塞部队应能执行其任务。他指出，有一些论点继续对部署军事观察员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双方对停火线的划定或者在停火情况下什么是许可的行动，没有达成明确的一致意见。此外，由于两族互相极不信任，联塞部队必须谨慎地控制缓冲区内的经济活动，以确保不导致发生事件。将联塞部队的职能划分为步兵和军事观察员的做法不可行，他不建议这样做，因为非武装军事观察员在观察到发生事件时没有能力立即部署武装巡逻。

秘书长说，虽然联塞部队已成功地维持了和平，但是，双方并没有利用这一机会达成一项全面协议。人们常常提问，联塞部队是不是没有帮助解决问题，反而成为塞浦路斯问题的一部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联塞部队将在该岛驻留多久。在权衡这些问题时，安理会可以考虑下列因素：(a) 各方关于联塞部队的未来的看法都有自己的出发点；(b) 如果撤回部队，目前的缓冲区将成为真空，各方都会想填补；(c) 需要有两族都能接受的谈判解决办法。秘书长表示，他打算立即集中处理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以便达成全面框架协议。他还打算在1993年12月12日土族塞人社区举行选举之后，恢复与双方以及土耳其的密切接触。与此同时，他再次呼吁，作为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岛上的土耳其部队应减少到1982年的水平，希族塞人一方也相应暂停武器购置方案。他将在1994年2月底向安理会报告他所作努力的结果。

秘书长还呼吁两族军方与联塞部队合作，扩大1989年不驻军协定，以便该协定涵盖双方在缓冲地带相互毗邻的所有地区。这将大大缓解紧张局势并便于联塞部队执行任务。秘书长还敦促他们、特别是土耳其部队按照第839(1993)号决议，互相承诺禁止沿停火线有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区视觉和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在当前情况下，他建议将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1994年6月15日为止。<sup>31</sup>

在1993年12月15日第332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早先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up>32</sup>并宣读了草案临时案文的修正稿。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些其他文件。<sup>33</sup>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随即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89(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1993年11月22日秘书长根据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和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全面重新评估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目前兵力和结构，将该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现况，1993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4年6月15日止；

2. 注意到秘书长断定目前局势不允许对联塞部队的结构和兵力作任何改变，请秘书长对这些事项不断进行审查，以期对联塞部队作进一步可能的结构改革；

3.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保证沿缓冲地带不发生事件，并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

<sup>31</sup> 后来，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希腊和联合王国政府已表示同意延期的提议，而土耳其政府同在以往理事会讨论延长任务期限的会议上一样，继续支持土族塞人一方的立场(S/2677/Add.1)。

<sup>32</sup> S/26873。

<sup>33</sup> 1993年10月2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642)；1993年11月9日和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720和S/26832)；1993年12月3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833)。

<sup>30</sup> S/26777和Add.1。

4. 敦促有关各方按照“全套设想”的规定，再次承诺大量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的数量并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并作为撤退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

5. 又吁请双方军事当局按照第839(1993)号决议第3段，立即开始同联塞部队进行讨论，以期互相承诺禁止沿停火线有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区视线或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

6.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同联塞部队合作，将1989年的不驻军协定扩大到缓冲地带内双方非常接近的所有地区；

7. 敦促两族领导人按照秘书长1993年11月22日的报告第102段的建议，促进两族之间的容忍与和解；

8. 重申现状不可接受，并鼓励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根据“全套设想”以及秘书长1993年11月22日的报告第45段所提关于瓦罗沙/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9. 关心地注意到国际经济专家组确认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对双方都有重大和相称的利益，并期望收到经济和民航专家的全面报告；

10. 在这方面欣悉秘书长决定同双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恢复密切的接触并在现阶段集中力量就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其目的是加速走向全面解决的政治进程；

11. 又欣悉土耳其政府宣布支持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也希望希腊政府宣布支持这一揽子措施，并表示希望现在能取得迅速进展，就一揽子措施达成协议；

12. 请秘书长在1994年2月底以前提出报告，载述他努力使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所得结果；

13. 决定根据该份报告彻底审查这个局势，包括联合国未来的作用，并在必要时考虑以其他办法促进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问题各项决议的执行。

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委内瑞拉投票赞成该决议，因为它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是合理的。然而，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这一决定是与安理会在该决议第7段中的呼吁相挂钩的，即两族领导人应该促进两族间的容忍与和解。委内瑞拉代表团还认为，这项决定也与该决议第12和第13段相挂钩。在收到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后，安理会应该根据最终解决冲突的实际进展情况，立即审议今后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事宜，并对这项任务进行彻底的评估。这位发言者指出，在确定联塞部队的任务规定时措辞含糊，随着时间的推移，向该部队分配了额外的职能，而许多此种职能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言是不妥当的。<sup>34</sup>

<sup>34</sup> S/PV.3322，第6-10页。

#### 1994年3月11日(第3347次会议)的决定： 第902(1994)号决议

1994年3月4日，秘书长根据第889(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他在塞浦路斯的斡旋工作的报告，阐述了他为就一揽子建立信任的措施达成协议所作出的努力。<sup>35</sup>他的特别代表于1994年1月22日至26日访问了塞浦路斯，与两族领导人开展了深入讨论，随后又前往希腊和土耳其。他回到塞浦路斯后，两族领导人向他确认原则上接受建立信任的一揽子措施，并随时准备制订实施方式。2月17日举行了近距离间接会谈，讨论了七个关键问题：(一)由联合国管理瓦罗沙围栏地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二)执行一揽子措施的时间表；(三)使瓦罗沙围区成为两族接触和贸易特区的安排；(四)外国航空公司和在土耳其注册的航空公司在尼科西亚机场的交通权；(五)机场的安全运行；(六)双方民用客运和货运自由进入机场；(七)审议1993年7月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12项补充建立信任措施。<sup>36</sup>秘书长指出，迄今开展的讨论在一定程度上澄清了双方的立场，他的代表现在可以提出意见，应该能使两国领导人就执行一揽子措施达成共识。他强调，必须不拖延地就这些问题达成一项积极的结论。建立信任措施将建立两族之间开展接触的途径，并为一个联邦制度中应该存在的关系奠定基础。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在3月底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因此，在此之前他将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在1994年3月11日第334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早先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up>37</sup>

决议草案随即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02(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有关决议，

<sup>35</sup> S/1994/262。附件一载有1993年12月17日秘书长给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总理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发受派遣前往塞浦路斯的两个专家小组的报告。附件二载有制订执行1994年2月15日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方法的安排。

<sup>36</sup> S/26026。

<sup>37</sup> S/1994/285。

欢迎秘书长按照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于1994年3月4日提出的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回顾其支持秘书长决定在本阶段集中力量争取就有关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建立信心措施以及秘书长1993年7月1日的报告附件一列的其他措施达成协议，

重申建立信心措施本身虽不是最终目的，且不能替代更广泛的政治进程，但可以为两族带来重大的利益，并可促进谋求全面解决的政治进程，

1. 重申维持现状是不可接受的；
2. 欣见双方原则上接受与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特别有关的建立信心措施；
3. 欣见密集谈判使秘书长的代表可以提出一些设想，这些设想必有助于进行讨论，以期就执行建立信心措施方面的关键问题达成协议，并强调需要毫不延迟地缔结这样一项协定；
4. 请秘书长在1994年3月底以前提出另一份报告，说明他在努力完成这项协议方面的结果；
5. 决定按照第889(1993)号决议第13段，根据该报告进一步审查此案。

#### 1994年4月11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4月4日，秘书长根据第902(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在塞浦路斯开展的斡旋工作的报告。<sup>38</sup> 1994年3月9日，他的副特别代表向两族领导人提交了一份题为“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草案”的文件。开展了广泛的讨论，并于3月21日修订了草案，于3月21日提交给双方。土族塞人领导人多次表示反对，声称新的案文修改了1993年7月1日原本一揽子措施的措辞，对希族塞人一方有利。另一方面，希族塞人领导人指出，他并不喜欢对3月21日文本的许多改动，但是，他准备接受修订案文，如果塞浦路斯土族领导人会这样做。秘书长还通知安理会说，他的代表与土族塞人一方的讨论还没有产生达成协议所需的答复。然而，他仍然认为，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是实实在在对双方都有利。因此，他将继续努力，并在4月底之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1994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sup>39</sup> 通告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4月4日的临时报告，其中说明你如何努力完成你1993年7月1日的报告中所概述的关于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模式的协议。4月8日他们也听取了你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所作的内容翔实有用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请我转告你，他们充分支持你，你的特别代表和副代表极力促进就迅速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所涉的各项关键问题达成协议。他们感到遗憾的是尚未作出足够的进展，以致无法按照你1994年3月4日的报告中所设想的时间达成协议。这是令人关切的问题。成员们注意到，希族塞人领导人已经预备接受3月21日关于执行办法的案文，只要土族塞人领导人也作出相同的承诺，但土族塞人领导人提出了多项反对意见。成员们认为未来几个星期将大大地考验双方在全面解决方面取得进展的承诺。

安理会成员借此机会重申安全理事会第889(1993)号和第902(1994)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他们赞同你的作法并强调需要在4月底以前根据你建议的基础达成有关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议。他们希望届时收到你的全面报告。

#### 1994年6月15日(第3390次会议)的决定： 第927(1994)号决议

1994年5月30日，秘书长根据第889(1993)和902(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他的斡旋工作的报告。<sup>40</sup> 他通知安理会说，尽管与有关各方进行了进一步接触，但是没有就3月21日的案文达成任何协议。秘书长指出，安全理事会再次面临一个熟悉的情况：没有达成协议，主要原因是土族塞人一方缺乏政治意愿。他提出了各种备选做法，供安全理事会在审查塞浦路斯局势时进行审议。一种做法是断定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根本不存在，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的资源应转用于别处。或者，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斡旋任务依赖于各方的同意与合作，不足以应对这一局势，国际社会可以通过安理会，考虑采取强制措施。另一种可能性是搁置目前正在讨论的一揽子措施，恢复讨论1992年7月已提交给各方的实质性问题。<sup>41</sup> 再一种做法是从长远的观点来深刻反省如何处理塞浦路斯问题，并与安理会成员、保证国、<sup>42</sup> 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和其他方面进行协商，以探讨影响深远的备选做法。最后一个选择是在双方都原则接受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上，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争取双方就执行一揽子措施达成协议。安理会在决定采取任何做法之前，都必须开展

<sup>38</sup> S/1994/380。

<sup>39</sup> S/1994/414。

<sup>40</sup> S/1994/629。

<sup>41</sup> 见S/24472。

<sup>42</sup> 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

国际协商或讨论，例如举行国际会议，由安理会若干或全体成员组成的委员会访问该地区，或者秘书长的代表再次前往访问。除了第一个做法之外，其他所有备选做法都需要联塞部队继续驻留在该岛。<sup>43</sup>

1994年6月7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44</sup>介绍1993年11月23日至1994年5月31日的情况。秘书长报告说，由于土耳其部队采取的立场，联塞部队未能与相关军事当局进行详细的并行讨论，讨论的议题原定为扩大缓冲区不驻军的范围以及禁止沿停火线有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区视觉和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出于同样的原因，进入瓦罗沙的困难依然存在。联塞部队打算加倍努力，促使土耳其部队和其他方面参与切实讨论这些重要的军事问题以及恢复出入瓦罗沙的长期实际安排。下次有机会时，秘书长将向安理会报告这些事项。秘书长还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方面缺乏进展，而且没有作出努力来减少岛上军队的人数，尤其是最近在努力就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方面缺乏政治意愿。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联塞部队必须继续驻留在岛上，并建议将其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12月31日。<sup>45</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6月15日第3390次会议上，将秘书长1994年6月7日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阿曼)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早先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up>46</sup>决议草案随即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27(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4年6月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up>43</sup> 对1993年7月1日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和1994年3月21日一套设想草案的比较见报告附件一。附件二列有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好处的一览表。

<sup>44</sup> S/1994/680和Add.1。

<sup>45</sup> 后来，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希腊和英国已表示同意延期的提议。土耳其政府同在以往理事会讨论延长任务期限的会议上一样，继续支持土族塞人一方的立场(S/1994/680/Add.1)。

<sup>46</sup> S/1994/706。

还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塞岛的现况，1994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留驻塞浦路斯的必要，

对秘书长报告所审查期间，联塞部队巡逻队在缓冲区和周围仍然遇到干涉，违反停火事件继续出现，和不驻守人员协定没有取得进展，表示关切，

又关切在最后政治解决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外国部队数量没有显著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国防支出没有减少，

回顾其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特别是决议关于经费筹措的规定，

回顾其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目前正在审议秘书长1994年5月30日关于其在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并等待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件进一步文，

1. 再次延长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4年12月31日止；

2. 要求双方军事当局确保，沿缓冲区不发生事件，并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

3. 请秘书长随时审查部队的结构和兵力以便可能加以改组；

4.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承诺大量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外国部队的数量和裁减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防卫开支，以协助双方彼此恢复信任，作为“一套设想”内所提出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的第一步；

5. 再次要求双方军事当局按照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第3段，不再拖延，开始同联塞部队进行讨论，以期互相作出承诺，禁止沿停火线储存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禁止在缓冲区视线或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

6. 并要求双方军事当局同联塞部队合作，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的范围扩大，包括缓冲区内双方非常接近的所有地区；

7. 并敦促两族领导人按照第889(1993)号决议第7段的建议，促进两族间的互相容忍与和解；

8. 强调迫切需要执行秘书长1993年7月1日的报告所提到的建立信任措施；

9. 又强调安理会将参照对秘书长1994年5月30日的报告和进一步来文的审议，特别是参照对秘书长所提选择的再评价，对局势进行彻底的通盘审查，包括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作用和为达成政治解决取得的进展；

10. 请秘书长在1994年12月15日以前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通过一个简短的程序性决议来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而不要牵涉实质性政治问题。实质性政治问题最好在安理会深入审议秘书长1994年5月30日的报告及其即将提交的报告时来讨论。巴基斯坦代表团仍然对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取得积极成果的前景感到乐观。他指出，土族塞人一方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就表明土族塞人领导有政治意愿，愿意推动解决建立信任措施的问题以及全面政治解决这一问题。<sup>47</sup>

### 1994年7月29日(第3412次会议)的决定： 第939(1994)号决议

1994年6月28日，秘书长写信<sup>48</sup>提请安理会注意自从他于5月30日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出现的事态发展。秘书长回顾说，对一整套建立信任措施执行情况的讨论是以1994年3月21日的文件<sup>49</sup>为基础进行的，随后在与双方领导人进行广泛讨论之后对该文件作了修订。1994年6月6日，土族塞人领导人向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提交了关于土族塞人方面立场的进一步资料，清楚表明土族塞人方面的立场是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的。不过，在最近的所有各次讨论中，土族塞人领导人坚持说，应对3月21日的文件进行修订，以列入5月在维也纳产生的澄清，而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则表示，不需要因为这些澄清而进行文字修改，这些澄清将反映在秘书长给双方领导人的信函中，并且将提交安理会。同时，希族塞人领导人则再次表明，他接受3月21日的文件，但表示他不能接受就建立信任措施继续进行谈判。秘书长指出，在建立信任措施的实质性内容方面已经达成了相当多的一致意见。但是，对如何记录已经产生的澄清说明则没有达成一致。为此，他建议安理会开始审议他5月30日的报告<sup>50</sup>中提出的各项选择办法。

在1994年7月29日第341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信函列入议程。议程获通过后，主席(巴基斯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994年5月30日的报告以及在安理会先前的磋商中编制的一项决议草案。<sup>51</sup>该决议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赞成获得通过，<sup>52</sup>成为第939(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有关决议，

欢迎秘书长1994年5月30日的报告和1994年6月28日关于他的斡旋任务的信，

为此，重申建立信任措施本身虽非目的，也不能取代更广泛的政治进程，但对两族都有很大的好处，可以推动政治进程迈向全面解决，

回顾双方原则上都接受建立信任措施，欢迎希族塞人的领导人已接受1994年3月21日“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构想草案”，并欢迎如秘书长1994年6月28日的信中所述土族塞人的领导人为达成协议所作的重大进展，

注意到在建立信任措施的实质内容及其执行方式上现在已有相当程度的协议，但也关切地注意到两方领导人都还不愿按照秘书长1994年6月28日的信中所列的原则加以实施，

研究了秘书长1994年5月30日的报告第57至62段所列的有关未来行动的各种选择与构想，

1. 重申维持现状不能接受；

2. 重申其立场是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必须以下述条件为基础：塞浦路斯为单一主权、具有国际人格和单一公民体制的国家，其独立与领土完整获得保障，并如安理会各有关决议中所述，包括政治上平等的两族，生活在一个两族和两区的联邦之中，而且这个解决方案必须排除全部或部分与任何其它国家的结盟，或任何形式的分割或分离；

3. 请秘书长开始与安理会成员、各保证国和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协商，就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法，以能够产生成果的方式，进行根本而深远的思考，并重申呼吁当事双方拿出为此全力合作的决心；

4. 为此，敦促当事双方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全力合作，就尽早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办法达成协议；

5. 还请秘书长在进行上文第3段提到的协商之后，于1994年10月底以前提交一项报告，其中包括塞浦路斯问题所有有关争议的全面解决方案，以及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进展情况；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sup>47</sup> S/PV.3390，第2页。

<sup>48</sup> S/1994/785。

<sup>49</sup> “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意见草案”(S/1994/785，附件)。

<sup>50</sup> S/1994/629。

<sup>51</sup> S/1994/895。

<sup>52</sup> 卢旺达没有出席会议；另见第三部分，第四章。

1994年11月4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10月29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他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的报告，<sup>53</sup>向安理会通报了依照第939(1994)号决议采取的行动。8月18日，他写信给安理会成员和保证国，征求它们对决议所涉事项的意见。收到的回复表示继续支持他从事斡旋任务，但主要是重申了决议中的立场。9月，他的特别代表前往联合王国、塞浦路斯和土耳其，与保证国和有关方面磋商。他在返回后报告说，在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性内容和建立信任措施这两个方面，事情都近于陷入僵局。秘书长于是在10月10日再次致函双方领导人，邀请他们与他的副特别代表进行非正式磋商，探讨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和实现问题的全面解决的进一步具体方法。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说，邀请已经接受，第一次会议已于10月18日举行。他打算在稍后阶段提交一份确定性报告。

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sup>54</sup>通知秘书长说：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你1994年10月29日关于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对局势的审视尚在进行之中。他们期待着在适当时候收到你的最后报告。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感谢你、你的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作的不断努力。

1994年12月21日(第3484次会议)的决定：

#### 第969(1994)号决议

1994年12月12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涉及1994年6月1日至12月12日期间的事态发展。<sup>55</sup>秘书长报告了他斡旋任务，并说明，他已指示他的副特别代表继续与两族领导人接触，并尽力谋求取得恢复直接谈判的基础。

秘书长进一步报告说，在过去六个月里，联塞部队在双方合作下继续在塞浦路斯有效履行职责，局势基本上仍然是平静的。不过，这不能遮掩塞浦路斯只有停火没有和平的事实。在没有就解决办法

取得进展的情况下，总体局势依然易受岛外以及岛内的事件造成的突发性紧张关系的影响。在这方面，他强调说，希腊与土耳其之间的关系尤为重要。

秘书长说，塞浦路斯过多的军备和军队以及目前的增加速度令人严重关切。此外，令人遗憾的是，对安理会向所有有关方面提出的承诺大幅度削减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和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防务开支的要求，有关各方都不理会。同样，安理会一再要求采取适度措施以减少双方沿停火线的对抗，在这方面迄今也未能取得进展。秘书长最后说，联塞部队的驻留不可或缺，因此他呼吁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即延至1995年6月30日。<sup>56</sup>

在1994年12月21日第348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卢旺达)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编制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sup>57</sup>

随后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69(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2月12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还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状况，在1994年12月31日以后仍需该部队留驻塞浦路斯，

表示关切在秘书长报告所审查的期间，该部队的巡逻队在缓冲地带内及其周围继续遭到干涉，违反停火事件继续发生，在撤军协定方面没有进展，

还表示关切最后政治解决方面没有进展、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军队的数目没有显著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没有裁减，

回顾其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规定，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sup>53</sup> S/1994/1229。

<sup>54</sup> S/1994/1256。

<sup>55</sup> S/1994/1407和Add.1。

<sup>56</sup> S/1994/1407，第34段。

<sup>57</sup> S/1994/1433。

注意到关于秘书长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现况的审查工作仍在进行，期待在适当时候收到一份确定的报告，

1. 再次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5年6月30日止；

2.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确保沿线缓冲地带不发生事故，并同该部队充分合作；

3.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该部队的结构和编制，以便可能重整该部队；

4. 敦促有关各方按照一套设想所载办法，承诺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境内的外国军队数目并裁减塞浦路斯境内的国防开支，以帮助恢复双方的信任，并作为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并吁请秘书长推进这方面的努力；

5. 再次吁请双方军事当局，按照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不再迟延立即与该部队开始讨论，以期互相承诺沿停火线禁止实弹或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地带看到或听到的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

6. 还吁请双方军事当局与该部队合作，扩大1989年的不驻军协定，以包括缓冲地带内双方位置接近的所有地区；

7. 还敦促两族领导人按照第889(1993)号决议第7段的建议，推进两族间的容忍与和解；

8. 欢迎秘书长决定继续同两位领导人接触，尽力为恢复直接会谈的根据谋求共同基础；

9. 重申其重视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问题以及就执行秘书长1993年7月1日报告中提到的建立信任措施及早取得进展；

10. 请秘书长在1995年6月15日以前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1995年6月23日(第3547次会议)的决定： 第1000(1995)号决议

1995年6月15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情况的报告，<sup>58</sup>涉及1994年12月13日至1995年6月15日的事态发展。秘书长报告说，在报告所述期间，双方普遍遵守停火，维持军事现状。不过，联塞部队对很多小事件进行了干预，以纠正违反行为，防止事态升级。他说，尽管安理会在呼吁中敦促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sup>59</sup>但双方继续通过军备和装备的采购或升级以及招募更多人员来提高军力。安理会要求禁止在缓冲地带视线或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以及将不驻军协定的范围扩大到缓冲地带所有地区，<sup>60</sup>但双方在遵从这一要求方面也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sup>58</sup> S/1995/488和Add.1。

<sup>59</sup> 第969(1994)号决议，第4段。

<sup>60</sup> 同上，第5和第6段。

秘书长还报告说，他的代表已继续与两族领导人以及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接触，以期找到恢复直接谈判的基础。

秘书长最后说，鉴于目前的形势，联塞部队的驻留仍然不可或缺。为此，他建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5年12月31日。<sup>61</sup>

在1995年6月23日第354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德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的磋商中编制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sup>62</sup>

随后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00(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1995年6月15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状况，在1995年6月30日以后仍需该部队留驻塞浦路斯，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和1994年12月21日第969(1994)号决议，

表示关切最后政治解决方面没有进展，

注意到在扩大1989年不驻军协定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又注意到关于秘书长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现况的审查工作仍在进行，期待在适当时候收到一份确定的报告，

1. 决定再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5年12月31日止；

2.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确保缓冲地带沿线不发生事故，并同该部队充分合作；

3.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该部队的结构和兵力，以便可能重整该部队，同时考虑到就扩大1989年不驻军协定达成协议可能造成的影响；

4. 表示关切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的现代化和提高战力，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再次敦促有关各方按照一套设想所载办法，承诺这一减少并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以帮助恢复双方的信任，作为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并吁请秘书长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5. 又表示关切双方军事当局没有采取相互措施沿停火线禁止实弹或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地带看到或听到的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吁请双方军事当局按照

<sup>61</sup> 见S/1995/488/Add.1。

<sup>62</sup> S/1995/503。

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就此问题与该部队进行讨论；

6. 对未能达成协议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以包括缓冲地带内双方位置接近的所有地区表示遗憾，并吁请双方军事当局为此立即与该部队合作；

7. 敦促两族领导人按照秘书长有关报告内的建议，促进两族间的容忍与和解；

8. 欢迎秘书长决定继续同两位领导人接触，尽力寻找共同点作为恢复直接会谈的基础；

9. 重申重视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和按照1994年7月29日第939(1994)号决议的要求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及早取得进展；

10. 请秘书长在1995年12月1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他可能遇到的任何障碍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5年7月11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5年7月7日，秘书长写信<sup>63</sup>通知安理会说，土族塞人当局在尼科西亚老城开始进行大规模挖掘工程，挖掘的地点紧靠在土族部队停火线之后，在1989年不驻军协定具体包括的地区。虽然土族塞人当局事先通知联塞部队他们打算在该地点修建一处儿童游乐场，但大规模地挖掘壕沟让人对其真实目的产生怀疑。联塞部队按照1989年不驻军协定的规定，要求定期进入挖掘场地并要求详细介绍施工计划。令人遗憾的是，这两项要求均遭到拒绝。就塞浦路斯政府而言，它表示如果现状得不到纠正，它就认为不驻军协定已遭违反，并将据此考虑反制措施。尽管联合国向土族塞人方面提出了多次交涉，但在解决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秘书长警告说，如果局势得不到迅速解决，不仅将阻碍第1000(1995)号决议的执行，而且将危及1989年不驻军协定以及因该协定产生的益处。

1995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sup>64</sup>通知秘书长说：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5年7月7日的信，内称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要求土耳其当局和土族塞人当局准许联塞部队进入塞浦路斯尼科西亚老城目前正在挖掘的场地，以及要求听取有关所进行的计划的全面而详尽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成员回顾1995年6月23日第1000(1995)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安理会吁请塞浦路斯双方军事当局确保与该部队充分合作。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联塞部队关于该挖掘工程的要求符合1989年不驻军协定的规定。它们完全支持联合国争取联塞部队立即进入挖掘场地视察的努力。它们请你一俟视察完成即将结果通知安理会。

1995年7月25日，秘书长写信<sup>65</sup>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7月13日，他的副特别代表听取了土族塞人当局就他们进行的挖掘情况所进行的详细介绍，并参观了现场。7月14日和15日，联合国的两个技术小组查看了这一地点。联塞部队根据调查结果得出结论认为，施工并未表明工程是按正常的军事规格进行的。同时，相对于所述目的而言，工程又显得超乎必要的复杂和昂贵。他的副特别代表还通知他说，土族塞人当局已经同意在施工期间及其后让联塞部队不受阻碍地定期前往该地点。这些安排将使联塞部队相信新的工程继续完全用于民用目的。

#### 1995年12月19日(第3608次会议)的决定： 第1032(1995)号决议

1995年12月10日，秘书长就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涉及1995年6月16日至12月10日的事态发展。<sup>66</sup>秘书长报告说，他的代表继续同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以及有关方面进行接触，以期找到恢复直接谈判的基础。他指出，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所需的几乎所有因素都已摆在桌面上。他希望在今后几个月里，能够产生必要的政治意愿，打破谈判进程中长期存在的僵局。

秘书长再次对塞浦路斯境内过多的军队和军备以及目前增加的速度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一再呼吁大幅度削减在塞浦路斯的外国部队和塞浦路斯的防务开支，但双方均未理会安理会的呼吁。此外，即便在采取适度措施以减少双方沿停火线的对抗方面，也没有可能取得进展。

<sup>63</sup> S/1995/561。

<sup>64</sup> S/1995/562。

<sup>65</sup> S/1995/618。

<sup>66</sup> S/1995/1020和Add.1。

秘书长进一步指出，很多人出席了联塞部队为联合国五十周年而组织的两族活动，这表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都强烈希望与另一族的同胞进行交往并加深相互了解。

他在谈到人道主义局势时说，联塞部队进行的审查表明，该岛北部地区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远远没有过上双方在1975年达成协议时允诺的正常生活。<sup>67</sup>虽然土族塞人当局最近宣布了改善局势的有限措施，但仍需要做出更多努力。联塞部队将继续关注此事，并将进一步督促塞浦路斯政府采取后续措施，消除对生活在该岛南部地区的土族塞人的歧视或骚扰。秘书长最后说，联塞部队在该岛的驻留仍然不可或缺，因此建议将其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6月30日。<sup>68</sup>

在1995年12月19日第360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获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编制的决议草案案文。<sup>69</sup>

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32(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1995年12月1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1995年12月31日以后仍需该部队留驻塞浦路斯，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和1995年6月23日第1000(1995)号决议，

表示关切最后政治解决方面没有进展，

注意到在扩大1989年不驻军协定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1. 决定再度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6年6月30日止；

2.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确保缓冲地带沿线不发生事故，并同该部队充分合作；

3.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该部队的结构和兵力，着眼于可能重整该部队，并提出他在这方面可能有的任何新的考虑；

4. 欢迎该部队就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生活条件和住在该岛南部的土族塞人的生活条件进行了人道主义审查，赞成秘书长的报告所载该部队的建议，并决定继续审查此事；

5. 表示关切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继续现代化和提高战力，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再次敦促有关各方按照一套设想所载办法，承诺这一减少并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以帮助恢复双方的信任，作为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的第一步，并吁请秘书长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6. 又表示关切双方军事当局没有采取相互措施沿停火线禁止实弹或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地带看到或听到的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吁请双方军事当局按照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就此问题与该部队进行讨论；

7. 对未能达成协议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以包括缓冲地带内双方位置接近的所有地区表示遗憾，并吁请双方军事当局为此立即与该部队合作；

8. 欢迎该部队主动安排了成功的两族活动，敦促两族领导人按照秘书长有关报告内的建议，促进两族间的容忍、信任与和解，并吁请他们促进更多的两族接触和排除这种接触的障碍；

9. 欢迎秘书长决定继续同两领导人接触，尽力寻找共同点作为恢复直接会谈的基础；

10. 重申重视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和按照1994年7月29日第939(1994)号决议的要求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及早取得进展；

11. 请秘书长在下一驻留期间提出报告，说明其斡旋任务，包括他谋求解决塞浦路斯局势所作努力的所有方面；

12. 又请秘书长在1996年6月1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sup>67</sup> S/11789，附件。

<sup>68</sup> 见S/1995/1020/Add.1。

<sup>69</sup> S/1995/1045。

## 21.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3年1月8日(第3159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月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告知安理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管经济事务副总理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车队护送下从机场返回时被塞尔维亚极端分子杀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考虑立即采取断然行动,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使用武力。

同日,土耳其代表也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sup>提出了类似的请求。

在1993年1月8日第315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两封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日本)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sup>

安全理事会深感震惊地获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管经济事务副总理哈奇亚·图拉伊利奇先生在他受到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保护时,被波斯尼亚的塞尔维亚部队杀害。

安理会强烈谴责这种恐怖主义的野蛮行为,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对联保部队的权威和不可侵犯性以及对为全面政治解决危机所作的认真努力的公然挑战。

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最大的克制,不要采取可能进一步恶化局势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请秘书长对此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并且不延迟地作出报告。安理会在收到该报告后将立即审议此事项。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图拉伊利奇先生的遗属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悼念。

1993年1月8日(第3160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3年1月8日第3160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议程通过

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随后主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sup>

安全理事会充分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的目的是通过完全停止敌对行动对危机取得总的政治解决办法,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制定宪政框架。在此方面,安理会重申必须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安全理事会完全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S/25050)中所表达的意见,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冲突所有各方,尽管有目前的挑衅,有责任同联合主席合作迅速结束冲突。

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与和平努力最充分的合作,并警告反对全面政治解决办法的任何一方,注意这种态度的后果:缺乏合作和不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将迫使安全理事会紧急地和最严肃地审查局势,并考虑进一步的必要措施。

1993年1月25日(第3164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3年1月25日第3164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随后主席(日本)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5</sup>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正在努力减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生活受到该地区战斗的严重影响的平民的苦况。安理会对于在极端困难的情形下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平民运送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勇敢人们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努力,表示最崇高的敬意。但安理会深感遗憾,当地的局势对于国际社会履行它的人道主义职责造成了很大的限制。

安理会重申它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尤其是塞尔维亚人准军事单位立即停止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从事的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故意阻挠人道主义救济车队。安理会警告所有当事各方,如果它们继续阻止人道主义救济援助物资的运送,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会有严重后果。

<sup>1</sup> S/25074。

<sup>2</sup> S/25077。

<sup>3</sup> S/25079。

<sup>4</sup> S/25080。

<sup>5</sup> S/25162。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因冲突而陷于孤立的地区空投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可能性，并就此事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3年2月17日(第317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2月17日第3173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随后主席(摩洛哥)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及1月25日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声明(S/25162)。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安理会在该声明中提出要求，救济工作仍然受到阻挠。安理会谴责阻挡人道主义车队和阻挠救济物品的行径，这种行径危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平民，并危及运送救济品人员的性命。据报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尤其是该国东部有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对此，安理会仍然深感关切。

安理会重申要求当事各方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准许立即、不受阻挠地取得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安理会还要求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按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要求，向她保证遵守它们所作的承诺，遵从安理会的有关决定，从而便利恢复全面的人道主义救济方案。安理会对此极为重视。

#### 1993年2月24日(第317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2月24日第3176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随后主席(摩洛哥)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7</sup>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关切到目前谈判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的机会不容错过。安理会完全赞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联合国秘书长2月23日的声明，吁请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谈判的各方领导人立即前来纽约恢复讨论，以期早日

缔结协定终止冲突。安理会促请这些领导人迅速积极响应这项呼吁，并准备充分支持联合主席努力使会谈圆满结束。

#### 1993年2月25日(第317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2月25日第3177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随后主席(摩洛哥)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8</sup>

安全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的一份报告，并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及其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1993年1月25日声明(S/25162)和1993年2月17日声明(S/25302)。安理会深感关切，尽管它一再要求，救济工作继续受到塞族准军事部队的阻挠，特别是在该国的东部地区，即斯雷布雷尼察、塞尔斯卡、戈拉日德和热巴等飞地。

安全理事会痛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而在这一时刻正要恢复讨论，以期达成一项公正持久的协议来终止冲突。安理会认为阻挡救济工作严重妨碍谈判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问题，并妨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努力。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塞族准军事部队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采取措施阻挡人道主义车队，使联保部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面临身体上的伤害。

故意妨碍运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平民生存所需的粮食和人道主义救济品违反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安全理事会承诺保证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谴责阻挡人道主义车队的行径，因其妨碍了人道主义物品的运送。安理会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各方准许人道主义车队立即不受阻挠地通行，并充分遵从安理会这方面的决定。安全理事会表示坚决支持与联合国充分协调，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亟需人道主义物品而陆地车队无法到达的偏僻地区，进行人道主义空投。安理会重申坚定承诺保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充分执行人道主义救济方案。

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并根据其有关决议，继续审议进一步的步骤。

#### 1993年3月3日(第318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3月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9</sup>告知安理会，塞尔维亚和黑山

<sup>6</sup> S/25302。

<sup>7</sup> S/25328。

<sup>8</sup> S/25334。

<sup>9</sup> S/25358。

人极端主义部队在新一轮驱逐和灭绝种族行动中侵占了切尔斯卡镇，并且威胁到斯雷布雷尼克区域。他们还阻挡了所有人道主义车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同日，美国代表也致信提出了类似的请求。<sup>10</sup>

在1993年3月3日第318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这两封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随后主席（新西兰）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1</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声明，对东波斯尼亚不断发生不可接受的军事攻击，使该地区的人道主义情况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和谴责。令人震惊的是，甚至在和谈继续进行之际，在东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准军事部队继续进行攻击，包括据报道一再屠杀无辜平民。在这方面，安理会尤其关切切尔斯卡镇的陷落和邻近村庄的即将陷落。安全理事会要求，杀戮和残暴行为必须终止，并重申：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将被国际社会认定个人须对这种行为负责。

安全理事会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有冲突各方的领导人继续在纽约充分参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持续努力，以求迅速达成公正可行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还要求所有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军事行动，停止对平民的暴力行为，遵守他们先前所做的包括停火的承诺，并且加倍努力解决冲突。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要求波斯尼亚的塞族一方以及所有其他方面，不要采取可能危及东波斯尼亚、尤其是切尔斯卡镇附近地区的居民的生命和福祉的行动，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允许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无障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尤其是为人道主义目的进入东波斯尼亚被包围城市，并且许可受伤人员后撤。

安全理事会在各项有关决议中均确定此一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坚持必须立即采取这些步骤。

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增加在东波斯尼亚境内的联保部队人员。

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本案，并准备随时开会审议进一步行动。

1993年3月17日(第3184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3年3月17日第3184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议程通过后，主席（新西兰）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2</sup>

秘书长于1993年3月12日的信中已通知安全理事会，巴尼亚卢卡机场1993年3月11日起飞的军机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禁止飞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第781(1992)号决议，尽管联合国观察员已适当通知机场的波斯尼亚塞族人这种飞行是违反该决议的。

安全理事会也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3月16日信中的报告，其中指明1993年3月13日飞机在前往轰炸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Gladovici和Osatica村庄之后飞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时发生了新的违反禁飞区的行为。上述飞行是联保部队观察到涉及战斗行动的第一次违反第781(1992)号决议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一切违反其各项有关决议的行为，并强调自从1992年11月初展开监测行动以来，联合国已报告有465次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上空禁飞区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违反行为，并重申它有坚强的决心保证其决议得到充分尊重。安理会特别着重谴责如其3月12日和16日的信内秘书长报告的那种违反行为，因为当前和平进程已经达到决定关头，人道救济工作也正需要所有各方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要求波斯尼亚的塞族立即解释上述违反行为，特别是对Gladovici和Osatica两个村庄进行轰炸的行为。

安理会并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调查据报可能有利用其领土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展开空袭的情事。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已授权其主席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和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就上述事态发展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并要求他们立即采取行动，防止再度发生这种攻击行为。

安理会将继续考虑可能需要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来保证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会得到执行。

1993年3月25日(第3186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3年3月25日第3186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sup>10</sup> S/25353。

<sup>11</sup> S/25361。

<sup>12</sup> S/25426。



随后主席(新西兰)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3</sup>

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和卡特·博班先生签署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所拟订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计划》的所有四项文件。

在这个重要时刻,安全理事会谨对联合主席万斯国务卿和欧文勋爵的不懈努力表示赞扬。

安理会赞扬已经签署所有文件的当事二方的行动,并且呼吁尚未签署的其余一方立即签署《和平计划》的两项文件,并且停止其暴力、军事进攻、“种族清洗”和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

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安理会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会议的形势发展的报告,并且随时准备对该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和准备采取促成和平解决所需的各项步骤。

#### 1993年3月31日(第3191次会议)的决定: 第816(1993)号决议

1993年3月1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4</sup>告知安理会,斯雷布雷尼察和萨拉热窝遭到了塞尔维亚部队的袭击,而别利纳地区的非塞族公民收到最后通牒,要他们立即离开,否则将面临后果。鉴于持续发生针对该国公民的敌对行动,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和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行为,以及针对一个会员国的外国侵略行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同日,土耳其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伊斯兰会议联系小组提出类似的请求,<sup>15</sup>敦促安理会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对联合国的这一持续挑战,尤其是包括通过一项决议来执行第781(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禁飞区”。

1993年3月31日,安理会应上述两封信中的请求,举行第3191次会议,继续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新西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

意法国、摩洛哥、巴基斯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up>16</sup>以及其他若干文件。<sup>17</sup>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安全理事会开会将通过一项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决议。前一周,安理会欣见寻求和平的努力取得了决定性的进展,有关各方中的两方签署了万斯-欧文和平计划。所缺少的只是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的同意。在此背景下,安理会将根据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授权以武力确保第781(1992)号决议禁止在禁飞区内飞行的规定得到遵守。塞尔维亚方面必须理解,冲突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安全理事会决定以武力确保其决定得到遵守。安理会即将通过的决议将标志着新角色即国家或区域组织安排的介入,它们在新情况下将不仅作为维持和平者,而且作为建设和平者进行干预。发言人还欢迎在秘书长的密切协调下,在建立有效军事结构的技术需要与把这些结构置于安全理事会权力下的政治需要之间取得了平衡。这些原则应成为未来与会员国以国家名义或在区域组织或安排框架内进行的维持和平或建立和平行动的模式。<sup>18</sup>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安理会不应轻易授权使用武力。但是,几天前发生了针对东波斯尼亚村的战斗飞行,这一步走得太远了,无论如何都不能容忍。他指出,安理会将要根据决议草案授权的禁飞区的执行并非针对任何一方。所有各方都违反了禁飞区规定,尽管塞族各方违反的情况多于其他方面。禁飞区也并非一定要使用武力;如果不发生任何违反禁飞区规定的飞行,就不会有使用武力的必要。如果波斯尼亚境内的塞族人和贝尔格莱德当局不听从安理会,他们前途将是可怕的,他们会在经济上和政治上越来越孤立。但是,如果他们确实听取安理会的信息,那么前南斯拉夫所有共和国将能

<sup>16</sup> S/25440。

<sup>17</sup> 1992年11月6日、13日、20日、27日和12月4日以及1993年3月12日、16日、19日和22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文(S/24783、S/24810、S/24840、S/24870、S/24900和Add.1-31、S/25443、S/25444、S/25456和S/25457);1993年3月22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59);3月22日和23日南斯拉夫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50和S/25467)。

<sup>18</sup> S/PV.3191,第3-5页。

<sup>13</sup> S/25471。

<sup>14</sup> S/25434。

<sup>15</sup> S/25437。

够得到欧洲国家的地位，可以把过去两年的恐怖忘掉。<sup>19</sup>

随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以14票赞成、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成为第81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决议和1992年11月10日第786(1992)号决议，

回顾第781(1992)号决议第6段和第786(1992)号决议第6段，其中安理会承诺如有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事件发生，即紧急考虑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执行这项禁令，

惋惜有些当事方未能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机场监测员充分合作执行第781(1992)和786(1992)号决议，

深切关注秘书长关于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各项报告(S/24783、S/24810、S/24840、S/24870、S/24900和Add.1至31)，

特别深切关注1993年3月12日和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公然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新事件的信(S/25443和S/25444)，并在这方面回顾1993年3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5426)，特别是提到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村庄的轰炸，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严重局势继续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扩大第781(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令，以包括一切固定翼和旋转翼飞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的飞行，此项禁令不适用于联保部队根据下面第2段核准的飞行；

2. 请联保部队修订第781(1992)号决议第3段提到的机制，以便核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的人道主义飞行及符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其他飞行；

3. 请联保部队继续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飞行禁令的遵守情况，并要求当事各方与联保部队紧急合作，作出切实的安排，密切监测核准的飞行，并改善通知程序；

4. 授权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七天，如继续发生违反禁令的情况，可由本国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并须与秘书长及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上面第1段提到的飞行禁令获得遵守，此种措施应与具体情况和飞行的性质相称；

5. 请有关会员国、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就他们为执行上文第4段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交战规则，并就本决议开始执行日期(迟于上面第4段的授权生效之日后七天)密切协调，并通过秘书长将开始日期转告安理会；

6. 决定：如果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通知安理会，波斯尼亚当事各方在上面第5段提到的开始日期之前，已经接受他们提议的解决办法，则将本决议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并入执行解决办法的措施；

7. 又请有关会员国将其根据上面第4段授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立即通知秘书长；

8. 还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将有关会员国根据上面第4段授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立即通知安理会；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巴西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第七章规定的强制行动应该是最后的手段。刚刚通过的决议不仅是出于先前的有关决议没有得到遵守，而且是因为违反事件发生了质变。巴西特别重视的是，根据刚刚通过的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所述授权应与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应随时获知有关行动的详细情况；如果继续发生违反行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采取的行动应与具体情况和飞行的性质相称；参与行动的区域组织或安排应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行事；而且应力行谨慎，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在实地的安全。巴西代表团的<sup>20</sup>理解是，所采取的措施是有期限的，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本案，一旦形势需要即应审查这些措施。<sup>20</sup>

美国代表说，波斯尼亚塞族人必须懂得，刚刚通过的决议证明国际社会越来越关切而且不能容忍他们的侵略行径。联合国的信誉及其解决该冲突的总体办法，取决于它采取有力和有效行动的意愿，正如安理会以刚刚通过的决议所做的那样。刚刚通过的决议发出这样的信息：如果波斯尼亚塞族人想要重新加入国际大家庭，他们的行为就必须符合国际规范。发言人还指出，国际社会有责任鼓励各方达成解决方案，但同时也必须表明：只签署几纸空文而无意执行是不够的。安理会表现出其执行协议的意愿，以此表明了安理会对和平的承诺和结束冲突的决心。<sup>21</sup>

<sup>19</sup> 同上，第16-17页。

<sup>20</sup> 同上，第17-20页。

<sup>21</sup> 同上，第19-21页。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在有关各方同意下，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建立禁飞区，以缓解紧张局势，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顺利进行。但是，中国对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的原则立场没有改变。中国代表团对援引第七章授权各国使用武力执行禁飞区持保留意见。而且，中国代表团也注意到，秘书长在1993年3月22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明，联保部队指挥官认为，决议所授权的强制性行动将对联保部队在现有授权范围内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出于这些考虑，中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sup>2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任何人都无权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然而，尽管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规定禁止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进行未经授权的飞行，所有波斯尼亚三方都犯下了违反安理会要求的行为。刚刚通过的决议设想对那些侵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者实行强制措施，包括监督飞机可能采取适当的自卫措施。发言者提请注意：正如该决议第5段所述，该行动的适当行为准则必须与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协调执行。决议规定推迟14天开始执行决议所设想的措施，这一规定也很重要。俄罗斯联邦希望，决议的通过将向波斯尼亚各方发出严肃的信息，表明安理会决心力求通过执行万斯-欧文计划而迅速结束波斯尼亚冲突。俄罗斯联邦则将继续尽一切力量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sup>23</sup>

其他发言人也强调，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应以其他措施作为补充，特别是禁止使用重型武器和把这些武器置于有效国际管制之下的措施。<sup>24</sup>

#### 1993年4月3日(第319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4月2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一封信。<sup>25</sup>信中说明自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不再允许向斯雷布雷尼察运送救援物品后，该镇发生的令人不安的局势，并提出两

个选择办法，第一是将斯雷布雷尼察变成联合国保护区，第二是组织民众大规模撤离。秘书长说明，已指示联保部队指挥官立即与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商谈此事并坚持让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恢复运送救济品至斯雷布雷尼察。同时，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成员不妨考虑就这一局势采取支援行动。

在1993年4月3日举行的第319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信文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随后主席(巴基斯坦)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6</sup>

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东部的斯雷布雷尼察地方，由于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作出不能容忍的决定，不准再将任何人道主义援助运送到该镇，只准撤出其平民人口，使该地的人道主义局势危急恶化，感到震惊和极为担忧。有关事实载于1993年4月2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回顾和重申一切有关决议和声明，并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继续罔顾和蓄意藐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声明，而再次奉行其非法、不能容忍和令人痛恨的旨在扩充领土的“种族清洗”政策，阻挡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救济努力。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极有必要立刻紧急地减轻斯雷布雷尼察镇内和四周极需粮食、医药、衣服和住房的居民所遭受的困苦，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立即停止和不要再进行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包括蓄意干扰人道主义车队的行为，并要让所有这些车队不受阻挠地进出斯雷布雷尼察镇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其他地方。安全理事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严格遵守所有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进一步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立即履行其最近“关于保证人道主义车队自由行动和保护受危害平民”的承诺。安全理事会还重申，世界大家庭将个别地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罪责。

安全理事会赞扬和大力支持在极为艰苦条件下，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平民人口运送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英勇人士，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1993年3月3日的声明中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增加联保部队驻在波斯尼亚东部的人员；欣见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行动；并促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利用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能掌握的一切资源，加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现有的人道主义行动。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sup>22</sup> 同上，第22页。

<sup>23</sup> 同上，第23-25页。

<sup>24</sup> 同上，第13-15页(佛得角)和第29-31页(巴基斯坦)。

<sup>25</sup> S/25519。

<sup>26</sup> S/25520。

**1993年4月8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3年4月8日，在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媒体发表声明如下：<sup>27</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报告表示关切，根据该报告，1993年3月26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从塞族部队控制下的巴特科维奇营地运送被拘押者到前线工作的车辆遭到伏击，17名被拘押者丧生。

安理会成员回顾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和声明，提醒各方他们始终对被拘押者的安全负有责任，并且不得强迫被拘押者从事具有军事性质或指定用于军事目的的工作。红十字委员会已一再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安理会成员谴责一切违反缔约方所承诺遵守的《日内瓦第三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并再次重申，那些实施或命令实施此种行为的人将承担个人责任。

安理会成员请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对这些恶劣行径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

**1993年4月9日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在1993年4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8</sup>中，提及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决议，并报告了有关会员国以本国的名义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区域安排，一直在同他和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其所采取的措施，以确保遵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所有飞行的禁令。他还报告说，北约秘书长在1993年4月8日的一封信中通知他，北大西洋理事会已作出必要安排。秘书长还指出，有关会员国建立的接战规则符合安全理事会第816(1993)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此外，联保部队按照该决议第2段的要求，修改了安理会第781(1992)号决议第3段提及的机制。关于核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的非联保部队飞行以及非难民署飞行的订正规则列为该信的附件。秘书长最后报告说，北约秘书长已通知他，他的军事当局准备在1993年4月12日星期一格林威治时间中午开始这项行动。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3年4月10日的信<sup>29</sup>中通知秘书长：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你1993年4月9日的信。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第816(1993)号决议核准的行动，该行动将按照上述信函附件所说明的方式，于1993年4月12日星期一，格林威治时间中午12时开始。

**1993年4月16日(第3199次会议)的决定：****第819(1993)号决议**

1993年4月16日，安理会举行第3199次会议，继续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巴基斯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案文<sup>30</sup>及若干其他文件。<sup>31</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19(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1993年4月8日关于适用《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案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命令中一致指示，作为一项临时办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按照其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所作承担立即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灭绝种族犯罪行为，

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要求当事各方及其他有关方面立即遵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停火，

重申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种族清洗”的做法，

关切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对东波斯尼亚村镇的敌对行动方式，为此重申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包括以“种族清洗”手段掠夺或获取领土的任何行为均属非法，不能容许，

对1993年4月16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情报深表震惊，因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继续蓄意对无辜平民进行武装攻击和炮击，以致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局势迅速恶化，

<sup>29</sup> S/25568。

<sup>30</sup> S/25617。

<sup>31</sup> 1993年4月5日、15日和16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9、S/25609和S/25616)。

<sup>27</sup> S/25557。

<sup>28</sup> S/25567。

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蓄意拦截人道主义援助车队，

并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对联保部队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拒不保障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认识到因受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残暴行动的直接影响，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已形成悲惨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迫使大量平民、特别是妇孺和老年人流离失所，

回顾关于联保部队任务的第815(1993)号决议的规定，并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将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不应受到任何武装攻击或任何其他敌对行动；

2. 为此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立即停止对斯雷布雷尼察的武装攻击并立即撤离斯雷布雷尼察周围地区；

3.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提供军用武器、装备和服务；

4.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增加驻在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联保部队人员，以期监测此安全区的人道主义情况，要求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为此目的同联保部队充分和迅速合作；还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紧急提出有关报告；

5. 重申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包括以“种族清洗”手段掠夺或获取领土的任何行为均属非法，不能容许；

6. 谴责并反对波斯尼亚塞族一方蓄意迫使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平民疏散，作为其“种族清洗”通盘恶毒行动的一种手段；

7. 重申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种族清洗”的行为，并重申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这种行为的人应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

8. 要求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受阻地运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所有地区，特别是运给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平民，并回顾这种阻挠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行为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

9.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范围内，利用一切他们所掌握资源，加强目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人道主义行动；

10. 又要求所有当事各方保证联保部队和所有其他联合国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成员的安全和充分行动自由；

11. 还请秘书长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保部队磋商，安排将伤病平民撤离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并向安理会紧急提出有关报告；

12. 决定尽快派遣一个安全理事会成员特派团前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以查明情况，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有关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并考虑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进一步采取步骤，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 1993年4月17日(第3200次会议)的决定： 第820(1993)号决议

1993年4月17日，法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2</sup>中要求立即举行安理会会议，讨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同日，佛得角、吉布提、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代表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33</sup>中也要求举行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尤其是斯雷布雷尼察的局势，并就拟议决议草案采取行动，<sup>34</sup>因为使第819(1993)号决议获得通过的条件未能得到满足。

1993年4月17日，安理会根据上述信函的要求举行第3200次会议，并将信函列入会议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邀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赛勒斯·万斯发出邀请。

主席(巴基斯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佛得角、吉布提、法国、摩洛哥、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并宣读了草案作出的修订。<sup>35</sup>他还提请注意秘书长的一系列报告，<sup>36</sup>其中包括1993年3月26日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活动的报告，以及若干其他文件。<sup>37</sup>秘书

<sup>32</sup> S/25622。

<sup>33</sup> S/25623。

<sup>34</sup> S/25558。

<sup>35</sup> 同上。

<sup>36</sup> S/25221、S/25248、S/25403、S/25479和S/25490。

<sup>37</sup> 4月6日法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46)；1993年2月22日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22)；1993年4月6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51)；1993年4月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66)；1993年4月12日法国、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80)；1993年4月15日佛得角、吉布提、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04)；1993年4月15日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长在3月26日的报告<sup>38</sup>中向安理会通报了1993年3月16日至25日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与冲突三方举行的最新一轮和平谈判。波斯尼亚克族与波斯尼亚政府签署了联合主席提出的一揽子和平方案的所有构成部分，即《宪政原则》、省界地图、军事协定和临时安排。但波斯尼亚塞族拒绝签署省界地图和临时安排协定。秘书长敦促安理会核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一揽子和平方案，并呼吁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签署和平计划的其余两个部分。他还建议尽早成立三方均已接受的国际人权监察团。

万斯先生表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希望，安理会将尽速通过决议草案，从而向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及其支持者发出明确讯息，即剩下的时间越来越少，国际社会将不再等待。如果决议草案设想的措施不能取得预期效果，则应继而采取其他更加严厉的劝阻措施。发言者还表示，必须尽一切力量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经受苦难的各族群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没有任何借口阻碍人道主义车队。<sup>39</sup>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时表示，法国代表团作为最后的让步同意推迟通过决议草案，希望实地局势走向稳定，万斯-欧文计划的谈判取得进展。恰恰相反，塞尔维亚一方推迟控制了斯雷布雷尼察，同时又拒绝接受和平计划。法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就加强制裁进行表决。他还表示，该决议草案通过加强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标志着在经济和财政上全面孤立塞尔维亚。法国准备立即采取措施，使决议执行工作生效，并正在努力向多瑙河沿岸国家提供援助，以中止所有前往塞尔维亚的河运。发言者指出，决议草案所载的措施并非“为了制裁而制裁”，而是全球政治计划的一部分。但他又表示，安理会对万斯-欧文计划的支持向塞族人发出了明确信号，即在冲突之外还有一条道路。在这方面，决议草案C节是新内容，反映了只要南斯拉

的信(S/25605)；1993年4月15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07)；1993年4月1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19)；1993年4月1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4)。

<sup>38</sup> S/25479。

<sup>39</sup> S/PV.3200，第6-7页。

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充分尊重联合国有关决议，人们愿意看到它重新加入国际社会。<sup>4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在这个时刻通过一项加强制裁的决议颇为不合时宜。俄罗斯联邦支持决议草案A节中的各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呼吁所有各方迅速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必须通过国际调停，让各方有可能就万斯-欧文计划达成协议，结束当时正在进行的密集谈判。但俄罗斯联邦认为，安理会应提供最后一次机会——主要应由塞尔维亚一方利用这次机会，通过遵守停火和不采取任何可能被视为“种族清洗”的行动，达成切实可行的协议。最合理的做法是将该决议草案的表决推迟到4月26日。然而，鉴于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坚持要求立即表决，俄罗斯联邦不会阻碍通过该决定，特别是考虑到除非就万斯-欧文计划签署协议，该决定将在通过九天后生效。然而，俄罗斯联邦对于因安理会仓促行事而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感到严重忧虑，因此将在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sup>41</sup>

巴西代表表示，决议草案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第一个方面是，安全理事会支持万斯-欧文计划。在这方面，巴西代表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始终赞成诉诸和竭尽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第二个方面是，加强先前决议规定采取的措施。作为原则问题，巴西一贯认为，只应在极端情况下才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在目前审议的情况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严重恶化，因此有理由采取特别行动。巴西认识到，安理会将要核准的措施必然涉及到法律、经济、财政和行政方面的复杂考虑。其中一些措施可以很容易地加以执行，但其他措施可能需要通过适当的授权立法。他表示，巴西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早制定此类立法。他认为，决议草案第29条的具体规定涉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海，具有例外性质，具体涉及这一特定情况，因此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准则，不应将此视为一个以任何方式改变或贬损该领海的沿海国家权利制度的先例。巴西十分重视第三个方面，即决议草案C节的规定，其中明确指出B节所载的特别措施并非不

<sup>40</sup> 同上，第7-10页。

<sup>41</sup> 同上，第11-12页。

可逆转。他希望，这不久会创造条件，从而可以诉诸决议草案第31段规定的审查机制。<sup>42</sup>

西班牙代表指出，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吸收了欧洲共同体提出的一揽子计划中的根本要素，以期提高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实施制裁的实效；与此同时，如果波斯尼亚塞族人的态度发生根本性转变，决议草案也开辟了其他前景。当然，如果波斯尼亚塞族人接受并全面、秉诚执行和平计划，就可能逐步减轻对他们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施加的压力；这将为审查和最终解除制裁铺平道路。假如波斯尼亚塞族人背道而驰，不停止目前的政策，那么他们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将继续被孤立于国际社会之外，并将承担安理会制裁的全部后果。发言者还指出，安理会宽限的时间是一种善意姿态，但实际上却被用来在实地制造既成事实。这些局面与万斯-欧文计划所体现的国际社会所追求的目标背道而驰。鉴于这些情况，西班牙政府得出的结论是：必须毫不拖延地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sup>43</sup>

在对决议草案暂定稿作出口头订正后，将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82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先前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主持的和平会谈的报告，

重申需要由波斯尼亚所有各方签署一项持久和平解决办法，

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再次重申任何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行为或任何“种族清洗”的行径均属违法，完全不能接受，并坚持应使所有流离失所者都能平安返回他们原来的家园，

在这方面，重申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请秘书长尽早提出一份报告，

深感震惊并关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中无辜受害者的灾难深重，

表示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塞族控制地区之间违反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和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的一切活动，

深切关注秘书长1993年3月26日报告第17、18和19段中所述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的立场，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 A

1. 赞扬波斯尼亚三方之中两方同意并载于1993年3月26日秘书长的报告内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计划，即《临时安排协定》(附件一)、九项《宪法原则》(附件二)、临时省界地图(附件三)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附件四)；

2. 欣见这一计划现已获得波斯尼亚三方之中两方完全接受；

3. 惋惜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尚未接受《临时安排协定》和临时省界地图，并呼吁该方完全接受和平计划；

4. 要求当事各方及其他有关方面继续遵守停火，并避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敌对行动；

5. 要求充分尊重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有地区的权利，并要求当事各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同它们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其工作人员的安全；

6. 再次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特别是“种族清洗”以及大规模、有组织、有计划地拘留和强奸妇女的行为，并重申现在或曾经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此种行为的人必须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

7. 重申赞同以下原则：凡在胁迫下所作的声明或承诺，特别是与土地和财产有关的声明和承诺，均完全无效；所有流离失所者均有权平安返回他们原来的家园，并应协助他们这样做；

8. 宣布准备一俟当事各方都完全同意和平计划，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当事各方切实执行该计划，并要求秘书长尽早，如果可能，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其中说明为执行秘书长1993年3月26日报告第28段所载的提议而进行的筹备工作，并根据同各会员国进行的协商等情况，拟具关于由国家各自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执行和平计划的详细建议，包括国际管制重型武器的安排；

9. 鼓励各会员国各自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依照上文第8段的规定，同秘书长切实合作，以利他努力协助当事各方执行和平计划；

## B

决心加紧执行安理会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措施，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sup>42</sup> 同上，第12-13页。

<sup>43</sup> 同上，第16-19页。

10. 决定：下文第12至第30段所载规定中所制订的义务，如系其先前各项决议所未制订的义务，应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天生效，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已同其他两方一样签署和平计划，并正在执行该计划，而且波斯尼亚塞族已停止其军事攻击；

11. 还决定：秘书长提出上述报告后，如在任何时刻向安理会报告，波斯尼亚塞族重新发动军事攻击或未遵守和平计划，则下文第12至第30段所载规定应立即生效；

12. 决定：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下地区的货物进口、出口和转运必须分别得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适当批准，但由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分发的医疗用品和食品除外；

13. 决定：所有国家在执行第757(1992)、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第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规定的措施时，应采取步骤防止声称运往其他地方的商品和产品改运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特别是运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在波斯尼亚塞族控制下的这种地区；

14. 要求当事各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以履行1992年8月7日第769(1992)号决议所赋予联保部队的入境和海关管制职能；

15. 决定：循多瑙河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转运商品和产品，必须得到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明确批准；批准通行的每艘船只航经多瑙河上维丁/卡拉法特与莫哈奇间河段时，必须接受有效的国际监测；

16. 确认(a)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册或(b)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对外营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持有过半数股权或控制股权或(c)涉嫌曾经违反或现正违反1992年9月25日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一切船只均不许航经各会员国境内的设施，包括河流水闸或运河，并呼吁各沿岸国确保对来往维丁/卡拉法特与莫哈奇之间任何地点的一切内河航运提供充分的监测；

17. 重申各沿岸国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多瑙河航运遵守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包括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采取任何措施拦截或以其他方式管制一切航运，以便检查和核对所载货物和目的地，确保有效的国际监测，并确保各项有关决议获得严格执行，并重申第787(1992)号决议请所有国家、包括非沿岸国，尽管适用于多瑙河的国际协定订有航行限制，仍应由国家各自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向沿岸国提供所需要的援助；

18. 请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委员会所收到关于被控违反有关决议事件的资料，尽可能查明据报从事这种违反决议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在内；

19. 提醒各国亟须严格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并呼吁各国控告违反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并处以适当的惩罚；

20. 欢迎国际制裁援助团发挥作用，支持执行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任命制裁协调员，并请制裁协调员和制裁援助团同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合作；

21. 决定：任何国家，如在其境内有(a)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资金，或(b)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的资金，或(c)此种当局或机构或由此种当局或机构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不论在何地设立或组织)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资金，包括来自财产的任何资金，应要求在其本国境内持有此种资金的个人和实体冻结此种资金，以确保此种资金不容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直接或间接动用或从中受益，并呼吁各国向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根据本段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22. 决定禁止将任何商品和产品运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陆地边界或运进或运出该国港口，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按照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将医疗物品和食品输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为此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拟定监测规则以确保完全遵守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b) 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按个别情况批准，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输入其他必要的人道主义用品；

(c) 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例外批准，通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转运极其有限的货物，但本段内任何规定不得影响按照上文第15段的规定在多瑙河进行的转运作业；

23. 决定：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毗邻的每个国家必须阻止所有载货车辆和铁路车辆进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但极少数公路和铁路过境点不在此限，此种过境点的所在地应由每个邻国通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由委员会核准；

24. 决定：各国应扣押在其境内而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对外营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持有过半数股权或控制股权的一切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和飞机；如经断定违反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可由扣押国没收这些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和飞机；

25. 决定：各国如发现其境内的任何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飞机和货物涉嫌曾经违反或正在违反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或本决议，应在调查期间予以扣留；如经断定这些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和飞机确曾违反有关决议，应由扣留国予以扣押，并可酌情没收这些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飞机及其货物；

26. 确认各国可向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和飞机的物主收取扣押费用；

27. 决定：禁止为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进行的任何营业而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金融和



非金融服务，只有符合第757(1992)号决议规定的电信、邮政和法律服务以及为人道主义或其他例外目的所需并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个别情况批准的服务不在此限；

28. 决定禁止一切航海商船进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水，但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个别情况核准者或遇有不可抗力时不在此限；

29. 重申依照第787(1992)号决议第12段采取行动的国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之下，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水内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

30. 确认上文第12至29段加强以前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执行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有关联保部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或欧洲共同体监测团的活动；

### C

希望一旦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彻底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即充分重新接纳该国加入国际社会，

31. 表示准备在波斯尼亚三方都接受和平计划之后，如根据秘书长提供的确实证据显示波斯尼亚塞族一方诚意合作切实执行该计划，即审查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载的所有措施，以期逐渐予以解除；

32. 请各国考虑它们能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重建作出何种贡献；

3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时表示，刚刚通过的决议有三个目的。第一个目的是，表明安理会坚决支持两位联合主席的和平进程，让波斯尼亚塞族人认识到，签署这些文件是保证他们今后成为波斯尼亚境内一个独特社群的唯一途径。第二个目的是，让波斯尼亚塞族人及其在贝尔格莱德的支持者清楚地认识到，拒绝接受的后果就是加紧制裁和完全孤立。第三个目的是，表明接受和执行和平进程和计划，并停止所有军事袭击，将给所有塞族人带来切实好处，这表现在逐步取消制裁和重新融入国际大家庭。<sup>44</sup>

委内瑞拉代表表示，只有接受拟议《和平协定》，才会让国际社会有机会改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刚刚通过的决议依然旨在通过施加压力促成和平。但他警告说，只要安全理事会不采

取行动，切实有效地控制完全掌握在塞族人手中的重型武器，那么经济制裁的方式将收效甚微，而且经济制裁取得效果需要时间。委内瑞拉认为，必须打消以下幻觉：进行战争和种族灭绝是表达自决权的正当手段，不会受到惩罚。还必须限制族裔、文化或宗教联系使一国有权利干涉任何其他国家国内危机的任何主张。<sup>45</sup>

中国代表指出，刚刚通过的决议赞扬两位联合主席在和平谈判中所作的不懈努力，重申了实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接受的持久和平的必要性，并强调了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重要性。这些内容符合中国的原则立场，因此中国欢迎和支持决议的这些内容。但与此同时，对于决议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行动以及授权加强并扩大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现有制裁制度等内容，中国难以给予支持。历史证明，通过外国施加压力，采取制裁等强制性行动，都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冲突和争端。发言者认为，决议授权的行动不仅给被制裁国的人民的痛苦，而且将严重影响实施这些制裁规定的第三国的经济。从长远看，这样做不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可能在该地区范围内产生不良影响。中国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想方设法促进和平谈判，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的行动。中国还注意到，刚刚通过的决议中的有些内容与《宪章》所载的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相悖。鉴于该决议既有中国可以支持的内容，又有中国不能支持内容，中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sup>46</sup>

匈牙利代表表示，刚刚通过的决议让匈牙利代表团处于两难的境地。他认为，由于前南斯拉夫的具体情况、源自该国地理情况的具体特征、国内缓解安排的建立以及因任何制裁制度都有存在漏洞的特性，全面军火禁运和经济制裁制度并未产生国际社会所期待的结果。制裁制度已经让匈牙利经济蒙受重大损失，加强制裁将带来进一步经济困难。然而，必须竭尽全力，制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塞族人所控制地区

<sup>44</sup> 同上，第26-27页。

<sup>45</sup> 同上，第28-31页。

<sup>46</sup> 同上，第31-32页。

之间的活动，让波斯尼亚塞族人的军事机器失去作用。最后，匈牙利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这是因为这是朝着解决前南斯拉夫危机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匈牙利代表团投赞成票的另一个原因是，决议的规定重申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任何以武力获取领土以及任何“种族清洗”的做法都是非法和不可接受的，国际社会准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计划。<sup>47</sup>

主席在以巴基斯坦代表的身份发言时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团一贯声明，国际社会现在应该表现出坚定的决心，迫使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完全接受万斯-欧文一揽子和平方案。为此，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立即采取措施，禁止调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重型武器，并将其置于有效国际控制之下；安理会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禁止向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供应军火；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包括严厉财政制裁在内的进一步措施。巴基斯坦还认为，应立即采取措施，部分解除军火禁运，以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能够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利。<sup>48</sup>

#### 1993年4月19日和20日第3201次、3202次和3203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安理会在第3201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该项目，一直持续到第3203次会议。通过议程之后，安理会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在第3201次会议上，邀请了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摩罗、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第3202次会议上，邀请了捷克共和国的代表。在讨论该项目过程中，安理会在第3201次会议上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恩金·安萨伊先生在安理会发言，并应其请求，邀请德拉戈米尔·乔

基奇大使在安理会发言。在第3202次会议上，主席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4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49</sup>

在讨论开始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指出，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具体措施，立即制止在他的国家发生的种族灭绝和侵略问题。种族灭绝和侵略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现实，无论怎样试图将两个字从相关决议中删除掉都无济于事。国际法院已经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定为种族灭绝，而安全理事会却未能履行它制止侵略和种族灭绝的责任。尽管如此，不结盟集团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推动迅速通过第819(1993)号和第820(1993)号决议，并要求就波斯尼亚遭受的种族灭绝和侵略做出法律上和道德上更负责的回答的努力，最符合联合国和国际法的原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完全赞同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并要求考虑下列措施：(a) 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管制重型武器或使其失效；(b) 阻断从塞尔维亚和黑山通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供给线；(c) 澄清武器禁运不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防部队。如果这些措施对联保部队构成不可接受的危险，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将请求修改这些任务，并且请求联保部队人员采取预防性措施，如果必要就撤出。<sup>50</sup>

斯洛文尼亚的代表指出，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必要性正变得越来越强烈。第820(1993)号决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还应该考虑采取措施以协助实施和平，特别是在《万斯-欧文计划》不为所有当事方接受或者不带诚意地接受的情况下。这名发言者回顾了斯洛文尼亚外长于1993年4月8日提出的建议，指出该建议的主旨是立即在那些已经接受《万斯-欧文和平计划》的各方所控制的地区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采取这些行动的理由有几个。第一，部队将部署在联合国的保护被接受的地区。第二，部队应起防止作用，作为对进一步侵略行为的威慑。第三，这种部署应提供一个机会，以便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维持和平部队得到更强大的授权。第四，所建议的行动符合现有的人道主义

<sup>47</sup> 同上，第33-42页。

<sup>48</sup> 同上，第44-45页。

<sup>49</sup> S/25632。

<sup>50</sup> S/PV.3201，第3-5页。

使命。他强调指出，安理会的进一步行动不应以塞尔维亚人同意《万斯-欧文和平计划》为条件。<sup>51</sup>

克罗地亚代表提到了大会1992年12月18日的决议，其中表示决心恢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和平，并维持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指出，这些目标中一项也没有实现。该发言者注意到，大会在这项决议第7段促请安全理事会紧迫地考虑措施，但最迟不超过1993年1月15日，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制止塞尔维亚的侵略，包括取消武器禁运。他指出，那一日期早已过去，迄今唯一的结果是塞尔维亚部队实施更多的破坏，更多的领土被他们“种族清洗”。塞尔维亚极端主义者公开拒绝履行那些强调承诺确保尊重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这一事实，必须导致联合国采取适当的行动。应该增强联保部队的权限，把联合国部队的性质从维持和平变为缔造和平。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应立即对塞尔维亚侵略者采取最有力的措施。联合国至少必须取消对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行的武器禁运，让克罗地亚人和穆斯林人有机会捍卫他们的自由和做人的尊严。该发言者最后说，写入《联合国宪章》的正当自卫权利不能因为“值得怀疑的政治实用主义”而受到限制。<sup>52</sup>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安赛义先生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认为，所通过的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和经济制裁的第819(1993)号和第820(1993)号决议是不足和不够的。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来说，斯雷布雷尼察的陷落将对在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主持下正在做出的和平努力敲起丧钟。这些悲惨的事件构成了对联合国权威的藐视，并迫使对集体安全原则的有效性作出重新评估。该发言者指出，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已不再是采取行动以孤立塞尔维亚或颁布针对它的新的经济制裁。事件的悲惨发展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强有力的、果断的行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呼吁立即取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强行实施的武器禁运，并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采取有效的军事措施以结束塞族侵略。除其他

外，这些措施包括阻断来自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供给线，并将所有重型武器置于国际社会控制之下。<sup>53</sup>

乌克兰代表说，乌克兰代表团认为，安理会迄今所采取的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强制性措施是为了使该地区的危机得到迅速解决。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措施以减小制裁对以下国家的负面后果，这些国家不仅遵守制裁，而且被授予确保实施制裁制度的使命。乌克兰认为，尤其是在通过第820(1993)号决议之后，寻求切合实际的办法以实施《宪章》第50条，现在是时候了。这一决定将使制裁成为一个有效工具，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必须记住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是针对一个或几个具体国家的，该地区的其他国家不应成为强制措施的最终或无意的目标。因此，各制裁委员会和地区安排，包括制裁援助小组之间应该开展密切合作。<sup>54</sup>

乔基奇先生指出，尽管本国代表团多次表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其邻国没有任何领土要求，并且自1992年5月以来，没有一名南斯拉夫军队的士兵仍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土上，但国际社会继续指责南斯拉夫为侵略者，要求对它进行惩罚和孤立。此外，安全理事会在所有相关决议中都忽视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和平进程中的积极作用。尽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国际社会一样不安和失去耐心，理解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努力在该地区重建和平与安全，然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认为，通过孤立一方以及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民施加新的制裁的方法是不能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孤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会带来和平，只能使整个巴尔干地区更加不稳定。关闭多瑙河这一措施本身就给整个地区带来了巨大危险，实行新的惩罚性措施只会造成更多的无辜受害者，造成更多的苦难和不稳定。该发言者最后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仍然完全奉行和平政策，充分致力于在平等尊重所有三个组成民族的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以政治办法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危机。在这方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将继续同联合国及其代表密切合作。然

<sup>51</sup> 同上，第24-26页。

<sup>52</sup> 同上，第37-40页。

<sup>53</sup> 同上，第40-42页。

<sup>54</sup> S/PV.3202，第15-16页。

而，在被迫之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将坚决捍卫其主权与领土完整。<sup>55</sup>

在讨论过程中，几名发言者都认为，波斯尼亚当地的局势需要安理会采取更为果断的行动。拟议措施包括：(a) 将重武器置于联合国控制之下；(b) 设立更多安全区；(c) 阻断波斯尼亚境内的塞尔维亚人供给线；以及(d) 取消武器禁运，以便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能够根据《宪章》第51条行使自卫权。<sup>56</sup>然而关于取消武器禁运，一些发言者认为，这类措施将更有可能导致暴力活动进一步升级。<sup>57</sup>

一些发言者争论说，如果安理会不承担责任并且不采取行动，那么联合国会员国应该考虑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采取行动。<sup>58</sup>

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经济制裁对邻国的影响，以及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解决这一问题。<sup>59</sup>

#### 1993年4月21日的决定：

##### 主席的说明

1993年4月21日，与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如下说明：<sup>60</sup>

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及安全理事会1993年4月16日第3199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819(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12段中决定尽早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派遣一个由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的特派团，以查明局势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sup>55</sup> S/PV.3203, 第14-19页。

<sup>56</sup> S/PV.3201, 第8-9页(土耳其)；第9-12页(奥地利)；第12-14页(马来西亚)；第14-16页(塞内加尔)；第16-19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9-21页(印度尼西亚)；第34-36页(阿富汗)；S/PV.3202, 第5-7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7-11页(科摩罗)；第11-14页(埃及)；以及S/PV.3203, 第3-6页(约旦)；第7-9页(阿尔及利亚)；和第9-11页(沙特阿拉伯)。

<sup>57</sup> S/PV.3201, 第22-24页(瑞典)；和S/PV.3203, 第24-25页(丹麦)；和第30-33页(阿根廷)。

<sup>58</sup> S/PV.3201, 第12-14页(马来西亚)；以及S/PV.3202, 第11-14页(埃及)。

<sup>59</sup> S/PV.3201, 第30-33页(罗马尼亚)；S/PV.3202, 第3-5页(保加利亚)；以及S/PV.3203, 第30-33页(阿根廷)。

<sup>60</sup> S/25645。

根据这项决定，主席谨此报告，他已同安理会成员国进行磋商，并商定特派团由安理会下列六个成员组成：法国、匈牙利、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

#### 1993年4月21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3年4月21日，与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如下声明：<sup>61</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有关波斯尼亚政府部队与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在萨拉热窝以北和以西地区爆发军事敌对行动的报告深感关切。安理会成员对经联保部队证实的残暴事件和杀害事件的报告感到震惊，特别是关于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在两个村庄放火烧毁穆斯林房子和枪杀全家人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强烈谴责这一新近爆发的暴力事件破坏实现停火和谋求政治办法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冲突的全面努力，要求波斯尼亚政府军队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立即停止敌对行为，并要求各方避免采取任何行动危及该地区居民的生命和福利，严格遵行包括停火在内的以往各项承诺，并加倍努力解决冲突。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各方配合联保部队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欧文勋爵目前在这方面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人充分执行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号决议，包括立即撤出斯雷布雷尼察四周地区，并让联保部队不受阻碍地进出该镇。

#### 1993年5月6日的决定(第3208次会议)：

##### 第824(1993)号决议

在1993年4月3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62</sup>中，安全理事会根据第819(1993)号决议派出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访问团向安理会转递了报告。访问团由法国、匈牙利、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组成。访问团报告在1993年4月22日至27日期间访问了该区域，会见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各方的领导人以及克罗地亚总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副总统和联保部队的部队指挥官。访问团发现斯雷布雷尼察被围困，那里的条件不符合人道标准。至于戈拉日代、泽帕、图兹拉和萨拉热窝，应该立即宣布这些地区为安全区。在结论中，访问团承认，如果将那些城镇指定为安全区，就需要增加联保部队的人员，修订任务授权，以纳入停火/安全区监测，并采用不同的接战规则。如果塞族

<sup>61</sup> S/25646。

<sup>62</sup> S/25700。

人无视安全理事会安全区的完整性，则可在稍后阶段考虑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在1993年5月6日第320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该报告纳入议程。通过议程之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俄罗斯联邦)然后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此前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案文<sup>63</sup>以及其它几份文件。<sup>64</sup>

法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发言指出，该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表达安理会面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进一步恶化以及对一些社区特别是该国东部地区平民安全受到的威胁日益加剧的关切。联保部队最近派往泽帕全面了解局势的军事观察员无法到达该城市这一事实，加剧了安理会的关切。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各方把泽帕、戈拉日代、图兹拉、比哈奇和萨拉热窝等城市视为没有武装攻击和没有其他敌对行动的安全区的做法，正在向各方发出一个信号：不可再使平民承受波斯尼亚冲突的后果。在这方面，斯雷布雷尼察的例子给了我们宝贵的经验，向我们显示了设立安全区的局限和好处。最重要的一点是挽救遭受冲突蔓延严重威胁的人的生命。<sup>65</sup>

该决议草案之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24(1993)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所有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又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号决议授权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特派团的报告，特别是其中建议将安全区的构想扩大到需要这种安全的其它城镇，

再次重申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种族清洗和一切助长种族清洗的行为，以及不准或阻挠平民

<sup>63</sup> S/25722。

<sup>64</sup> 1993年4月3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70)；1993年4月3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14)；5月4日和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18、S/25728和S/25730)；以及1993年5月6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31)。

<sup>65</sup> S/PV.3208，第3-4页。

获得医疗协助和基本水电供应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服务的作法，

考虑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若干城镇的紧急安全和人道主义需要因大批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包括病患和伤员的不断涌入而加剧，

又考虑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正式提出的请求，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若干城镇不断进行武装敌对行动，并决心确保全国各地、最紧急的是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代、比哈奇及斯雷布雷尼察等城镇的和平与安定，

深信应将受到威胁的城镇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使其免遭武装攻击和任何其它危害居民幸福和生命安全的敌对行动，

在这方面注意到萨拉热窝城具有特殊性，是一个多文化、多种族和多宗教的中心，证明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所有各族之间能够共处并保持相互关系，必须保存该城免遭更大的破坏，

确认本决议中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违反或任何方面背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平计划的文字与精神，

深信将上述城镇视为安全区有助于和平计划的早日执行，

并深信必须采取必要的进一步步骤以实现所有这些安全区的安全，

回顾1993年3月30日第815(1993)号决议关于联保部队的规定，并在此范围内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1.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819(1993)号决议所设特派团的报告，特别是其中关于安全区的建议；

2. 要求立即停止以武力夺取任何领土；

3. 宣布所有有关各方应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首都萨拉热窝和其他此种受威胁地区，特别是图兹拉、泽帕、戈拉日代、比哈奇及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不应受到武装攻击和任何其他敌对行动；

4. 又宣布在这些安全区应遵守下列规定：

(a) 立即停止对这些地区进行武装攻击或任何敌对行动，所有波斯尼亚塞族的军事或准军事部队在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监测下一律从这些城镇撤退到不再对这些城镇的安全及其居民的安全构成威胁的距离以外；

(b) 所有当事各方完全尊重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各安全区的权利，并完全尊重参加这些行动的人员的安全；

5. 为此目的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尊重这些安全区；

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监测安全区的人道主义情况，并为此目的授权增强联保部队人力，增派50名联合国

军事观察员，配以有关装备和后勤支援；并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立即与联保部队充分合作；

7. 宣布如任何当事一方不遵守本决议；准备立即考虑采取其他任何必要措施，以期充分执行本决议，包括确保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8. 又宣布按照本决议进行的安排应保持有效，直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和平计划中设想的停止敌对行动，隔离部队和监督重型武器等规定得到执行为止；

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提醒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美国政府已经表明正在就新的、更强烈和更严厉的措施与盟国进行协商。他们今后几天对安理会本决议和所有其它有关决议执行与否，将决定美国和国际社会其它成员是否确定使用武力是不可避免的。<sup>66</sup>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第824(1993)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感到满意。巴基斯坦相信，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那些受威胁的地区宣布为安全区，将大大有助于确保这些地区的平民安全。他指出，国际社会正目睹波斯尼亚塞族人愈来愈无视其意愿。波斯尼亚塞族人完全无视安理会各强制性决议，坚持其令人厌恶的“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政策。安理会现在应迫使塞族人方面接受万斯-欧文和平计划。巴基斯坦认为安理会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以确保：(a) 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切重武器置于切实的国际具体监督之下，或使其失效；(b) 阻断对波斯尼亚塞族人的一切武器供应；(c) 塞尔维亚和黑山采取适当措施，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进行赔偿；(d) 根据国际法，塞尔维亚和黑山应对因其侵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造成的直接损失或破坏，包括环境破坏，或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的伤害负责；以及(e) 切实实行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全面彻底经济和金融封锁。巴基斯坦还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应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合作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固有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包括供应武器，使它们能进行自卫。<sup>67</sup>

匈牙利代表指出，刚刚通过的决议重申了不允许以武力攫取领土。匈牙利认为，该决议一方面可以看作是万斯-欧文计划执行进程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又可以看作是对预防性外交努力的后续行动。安理会必须在必要时准备立即考虑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执行第824(1993)号决议。<sup>68</sup>

主席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俄罗斯领导人已多次表明，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替代万斯-欧文计划，他们还指出，没有采纳该计划的任何一方要承担重大责任。雅典谈判之后，执行万斯-欧文计划不应再有进一步的障碍。如果该计划未获通过并未得到执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准备就进一步更严厉的措施进行讨论，以制止通过军事力量进一步夺取领土的企图，制止任何给波斯尼亚人民造成痛苦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俄罗斯联邦支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更多安全区，因此投票赞成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俄罗斯联邦认为，设立有联合国人员驻扎的安全区将有助于改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实现和平解决。<sup>69</sup>

#### 1993年5月10日的决定(第3210次会议)：

##### 主席声明

在1993年5月10日第3210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通过议程之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俄罗斯联邦)然后指出，经过同安理会成员协商，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其中纳入了安理会成员商定的一些修订内容：<sup>70</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1993年4月21日关于萨拉热窝以北和以西地区暴行和杀戮事件的声明，表示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在莫斯塔尔、亚布拉尼察、德列兹尼察三地区发动新的大型军事攻击。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发动的这次重大军事进攻，这完全不符合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一方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平计划》。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莫斯塔尔、亚布拉尼察和德列兹尼察三地区的攻击；要求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立即撤出该地区；并要求所有各当事方严格遵守它们过去的承诺以及波

<sup>66</sup> 同上，第5-6页。

<sup>67</sup> 同上，第6-7页。

<sup>68</sup> 同上，第9页。

<sup>69</sup> 同上，第12页。

<sup>70</sup> S/25746。

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一方今天商定的停火。

安全理事会并表示深为关切在该地区的联保部队一个营由于最近这次进攻而在战火下被迫重新部署，并谴责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拒不允许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派驻，特别是驻在莫斯塔尔城。

安全理事会再次重申要求允许联保部队人员顺利无阻地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这一次并要求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确保在莫斯塔尔、亚布拉尼察和德列兹尼察三地区的联保部队以及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对联保部队的态度日益具有敌意。

安全理事会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按照1993年4月25日萨格勒布协定的承诺，对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的领导人和准军事部队施加一切影响，以期立即停止他们在莫斯塔尔、亚布拉尼察和德列兹尼察三地区的攻击。安理会进一步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严格遵守根据安全理事会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包括结束一切形式的干预并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再次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并重申不能接受以武力获取领土和“种族清洗”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此案，并随时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履行它们的承诺并充分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定。

### 1993年5月22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5月14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71</sup>信中提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最新事态发展，并随信附上波斯尼亚克族和波斯尼亚穆斯林双方于1993年5月12日在莫斯塔尔缔结的停战协定全文。秘书长指出，就第776(1992)号决议赋予联保部队的任务来说，联保部队发觉莫斯塔尔的战斗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干扰极大。因此，联保部队为了执行它原来的任务，只好干预，别无他法。秘书长回顾安全理事会宣布若干“安全区”的第824(1993)号决议提及“其他此种受威胁地区”，认为莫斯塔尔符合成为“受威胁地区”的条件。此一考虑促成了一系列条件使联保部队积极参与见证5月12日缔结协定的过程，以及部署西班牙营一个连，作为中介。联保部队的存在是停火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毫无疑问有助于解除紧张，使局势稳定。但是，安全理事会中曾对联保部队在这方面

的正式任务表示关切。对5月12日波斯尼亚克族同穆斯林双方签订的协定所定的民警参与一事也表示关切，因为这一点安全理事会并未授权。为了澄清联保部队的任务，秘书长请主席就上述对联保部队的任务的解释是否能为安全理事会接受进行确认。

1993年5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sup>72</sup>秘书长，通知如下：

谨通知你，阁下1993年5月14日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信(S/25824)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关于莫斯塔尔地区的情况，他们同意你信中对联保部队任务的解释。

### 1993年6月4日决定(3228次会议)：

#### 第836(1993)号决议

1993年6月4日，安理会第322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卢森堡代表的请求，邀请两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西班牙)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up>73</sup>以及其他一些文件。<sup>74</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表示，尽管没有就决议草案的内容与该代表团协商，但是该国代表团仍然提出了一些关键的建议，不过这些建议遭到拒绝。首先，应更加广泛地应用安全区概念，以处理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人口中心的威胁。其次，应规定一个时间表，从由“安全区”计划提供的暂时救济转而执行万斯-欧文计划。第三，如果波斯尼亚塞族人不愿意按期接受万斯-欧文计划，那么就允许运用一切必要措施，以对抗侵略和

<sup>72</sup> S/25825。

<sup>73</sup> S/25870。

<sup>74</sup> 1993年5月19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5800)；1993年5月21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23)；1993年5月24日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附有这些国家外长于1995年5月22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一个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的联合行动方案(S/25829)；1993年5月1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属于不结盟运动的安理会成员制订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谅解备忘录(S/25782)；1993年5月2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由伊斯兰会议组织于1993年5月29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宣言(S/25860)；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1993年5月30日和6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72，S/25877和S/25878)。

<sup>71</sup> S/25824。

恢复和平，或者起码按照第51条规定，充分承认我国政府自卫反击种族灭绝罪的侵略者的权利。第四，联合国应制订一项任务，考虑保护安全区所需的一切资源，并制订一项执行和实施这样一项任务的切实可行的计划。第五，把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审查期从60天缩短为30天。<sup>75</sup>

土耳其代表认为，决议草案辜负了该国代表团的期望。决议草案本应：规定开始执行万斯-欧文计划的最后限期；做出为使武力造成的后果恢复原状而采取有效执行措施的保证；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固有的自卫权利。他强调，应立即免除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武器禁运。<sup>76</sup>

在表决前，法国代表指出，在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于1993年5月22日在华盛顿通过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联合行动纲领之后，法国及其合作伙伴提议，安理会应通过一个决议，确保对第824(1993)号决议中指定的安全地区的充分尊重，并为此目的扩大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决议草案所处理的是一个“紧迫、重要的人道主义目标”：确保安全区平民人口的生存；一个“至关重要的政治目标”：维持制定和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计划所需要的领土基础。发言者强调，标明和保护安全地区本身并非目的，而只是一种暂时措施，同时表示，万斯-欧文计划仍是任何解决方案的基础。他补充说，决议草案将加强联保部队，使该部队能够通过阻遏对安全的地区袭击、监测停火、促使军事部队撤退并占领几个关键的地面要塞，保护这些地区。另外，决议草案明确规定可能用武力对破坏联保部队和人道主义运输队安全行动自由的轰炸行为作出反应。决议草案还规定必要时在安全区及其周围使用空中火力，以支持联保部队完成其任务。<sup>77</sup>

委内瑞拉代表指出，尽管委内瑞拉代表团请求等待秘书长提出关于决议所需手段的报告，但是决议草案已经提付表决。他认为，决议草案范围不完全，并且有悖于自己的目标。另外，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安全区应该是和平进程中的临时性中间步骤。它们不应是和平的替代物。安全区应保证出入

该地区的行动自由；国际军事存在；人道主义机构的存在不受限制；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尊重人权；获得基本服务不受干扰；参与经济活动的机会。除了提供安全，这些地区还应能够恢复其文职政府、地方警察和社会服务。这些条件几乎恰恰同今天所谓安全区内的现实情况相反，而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个决议草案没有处理这些主要问题。发言者进一步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致信安理会，表示反对该决议草案所载的特定“安全区”方式，但是安理会并未考虑这一立场。他还回顾，委内瑞拉代表团积极参与规定确立萨拉热窝和其他城市“安全区”的各项决议的制订工作，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绝不可能反对这个概念。委内瑞拉代表团所反对的是这个人道主义方式实际出现的形式。发言者最后表示，在企图谈判和平计划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丧失了三分之二的领土，其人民以史无前例的规模成为罪行和侵犯的受害者。现在是安理会真正采取行动的时候了，而不只是看似采取行动。出于所有这些理由，委内瑞拉代表团对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将投弃权票。<sup>78</sup>

巴基斯坦代表回顾，巴基斯坦同安理会其他不结盟国家成员国一起是安全地区概念的建议国。但是，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和戈拉日代的经历揭示了在国际社会未承诺赞同万斯-欧文计划时这一概念的根本缺陷。关于决议草案，他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尚未处理冲突中的某些核心问题。除非在一定时限内并在总计划之下，安理会就决议草案中的各项措施采取强制性行动，否则实地局势可能会冻结，从而有利于塞族。另外，决议草案所含的安全区的方式同巴基斯坦的基本政治和人道主义关切并不完全相符。只有国际社会承诺充分实施万斯-欧文和平计划尤其是有关该计划对波斯尼亚穆斯林社会的领土安排的规定时，巴基斯坦代表团才能接受这个安全区的概念。正如和平计划所规定的那样，所有的波斯尼亚穆斯林地区，以及萨拉热窝，都应宣布为受保护地区；那些已被指明为安全区的地区应被给予最大限度的保护。出于所有这些理由，委内瑞拉代表团对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将投弃权票。<sup>79</sup>

<sup>75</sup> S/PV.3228，第3-8页。

<sup>76</sup> 同上，第8-11页。

<sup>77</sup> 同上，第11-14页。

<sup>78</sup> 同上，第14-26页。

<sup>79</sup> 同上，第27-30页。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巴基斯坦、委内瑞拉)通过，成为第83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特别重申其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和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决议，其中要求，应当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某些市镇及其四周地区视为安全区，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

谴责军事攻击和不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的行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权利，

重申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所造成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严重和不能忍受的局势表示震惊，

再次重申以武力夺取领土的任何行动或“种族清洗”的任何做法都是非法和完全不能接受的，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克族一方签署了《万斯-欧文计划》表示赞扬，

对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坚持拒绝接受《万斯-欧文计划》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该当事方完全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平计划》，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武装敌对行动持续不断，完全违反《和平计划》，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特别是萨拉热窝、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戈拉日德、图兹拉和泽帕等地平民遭受的苦难感到震惊，

谴责主要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

决心确保安全区内的平民受到保护，并促进持久的政治解决，

申明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1992年11月10日第786(1992)和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决议所规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军事飞行的禁令，

申明第819(1993)和第824(1993)号决议所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安全区的设想是为因应紧急局势通过的，并且指出，S/25800号文件内法国提出和其他人提出的设想可能是一项宝贵贡献，其本身无论如何都不是一项目标，而是万斯-欧文进程的一部分，而且是迈向公平和持久政治解决的第一步，

深信把上述市镇及四周地区视为安全区将有助于早日实现这项目标，

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冲突的持久解决必须以下列原则为基础：立刻全面停止战斗；撤出以武力和“种族清洗”方式夺取的领土，使“种族清洗”，造成的后果恢复原状和确认所有难民返回其家园的权利；并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进行的关键工作，并且这种工作必须继续，

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立即全面执行其所有有关决议；
2. 赞扬S/25479号文件所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平计划》；
3. 重申对使用武力夺取领土不能接受，并且需要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完全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4. 决定确保充分尊重第824(1993)号决议所述的安全区；
5. 决定为此目的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使其能够除了依照1992年9月14日第776(1992)号决议的规定参与向居民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之外，并在第824(1993)号决议所述的安全区内制止攻击安全区、监测停火、促使非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军事和准军事部队撤退并占据一些关键地面据点；
6. 申明上述安全区是一项临时措施，主要目的仍为使武力造成的后果恢复原状并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有被逐出家园的流离失所者和平返回其家园，特别是开始在直接有关各方同意的区域内及时执行《万斯-欧文计划》的规定；

7. 请秘书长除其它外，同向联保部队派遣部队的会员国政府协商：

(a) 为执行本决议对联保部队进行必需的调整或增加其兵力，并考虑在部队派遣国的同意下，调派联保部队支援负责保护安全区的部队；

(b) 指示联保部队指挥官尽可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重新部署他所指挥的部队；

8. 吁请会员国提供部队，包括后勤支援，以促进有关安全区规定的执行，向已为此派遣部队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并请秘书长向其他会员国寻求更多特遣队；

9. 授权联保部队，除了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和776(1992)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之外，在执行上文第5段所规定的任务时，在自卫行动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还击任何一方对安全区的袭击或抵抗对安全区的武装侵入、或应付在这些地区或其四周蓄意阻挠联保部队或受保护人道主义车队行动自由的情况；

10. 虽有第816(1993)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决定会员国在各自行动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下，根据安全理事会

的授权，并同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安全区及其四周使用空军，支援联保部队执行上面第5和第9段所规定的任务；

11. 请有关会员国、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就执行上文第10段所将采取的措施密切协调，并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七天之内，酌情就本决议的执行方式，包括所涉经费问题提出报告，以供安理会作出决定；

13. 还请秘书长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和遵行情况；

14. 强调安理会将保留选择新的和更强硬的措施，任何措施都不会预先裁决或不予审议；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巴西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刚刚通过的决议将被理解为一项临时措施，并应含有双重目标：维护安全区人口的安全和恢复这些地区的正常状况；发言者在提及所关切的问题，即实行安全区概念可能导致冻结目前地面局势，从而奖励“军事实力”，而损害穆斯林社区的利益。巴西仍然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的最终解决必须通过谈判与和平手段，因此万斯-欧文计划保持其“全部价值”。<sup>8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近来在安全区所发生的不幸事件，需要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制止侵略，监测停火，并使人道主义救援物品的运送不受阻碍。俄罗斯联邦坚信，执行刚刚通过的决议将是有助于遏制暴力。因此，联合国将采用包括使用武装力量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对安全地区的任何军事袭击、炮轰和入侵，以及任何阻碍人道主义救援物品运送的行为。这将是稳定这些地区的局势和减轻平民人口痛苦的一个重要因素。发言者还表示，安理会通过了这项决议，就是向执行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外长5月22日在华盛顿通过的联合行动计划，迈出了切实的一步。华盛顿计划并不排除通过新的、更加严厉的措施。<sup>81</sup>

美国代表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是一个中间步骤。安全理事会和制订华盛顿行动纲领的各国政府商定，把新的和更严厉的措施当作可考虑的选择。

<sup>80</sup> 同上，第42-43页。

<sup>81</sup> 同上，第43-47页。

美国政府对于这些更严厉措施应为何物的观点没有改变。美国期望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在执行决议方面予以充分合作。如果不采取这种合作，我们将着手在安理会中寻求进一步行动。<sup>82</sup>

中国代表表示，波黑冲突的不断升级和日益加深，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巨大威胁。在目前情况下，建立安全区，虽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波黑的冲突，但是作为减少冲突、缓解人民痛苦的一项临时性措施，也未尝不可；这一临时措施，不能替代全面政治解决波黑问题的万斯-欧文计划。发言者重申中国的立场，即应该通过对话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反对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他表示，中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中援引《宪章》第七章表示保留，因为担心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给和平努力带来消极后果。<sup>83</sup>

联合王国代表承认安全区无法制止战争，因此是一项临时措施，但可以提供更多的稳定地区，并补充联合国在整个波斯尼亚的重要努力。发言者在提及关于将安全区政策同解除武器禁运结合起来的问题时指出，这两项政策是相互区别、不可兼施的，供应武器和联合国实地维持和平是很难调和的。他最后表示，正如该决议所表明的那样，《华盛顿协定》和联合王国政府的观点都不排除视局势发展而采取更强硬的措施。<sup>84</sup>

1993年6月10日决定(3234次会议)：

#### 第838(1993)号决议

1993年6月10日，安理会第323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up>85</sup>并宣读了对该决议草案的一项订正。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一些文件。<sup>86</sup>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暂行案文随

<sup>82</sup> 同上，第47-48页。

<sup>83</sup> 同上，第48-49页。

<sup>84</sup> 同上，第56-58页。

<sup>85</sup> S/25798。

<sup>86</sup> 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1993年5月24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829)；克罗地亚代表1993年6

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38(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所负的责任，

重申其第752(1992)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要求立即停止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外的一切形式的干预，并要求其邻国采取快速行动停止一切干预并尊重其领土完整，

回顾其第819(1993)号决议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供应军火、装备和服务，

考虑到秘书长1992年12月21日关于可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部署观察员的报告(S/25000)，

谴责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克罗地亚共和国联合国保护区之间的领土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的领土进行的一切违反第757(1992)、787(1992)和820(1993)号决议的活动，

考虑到为了便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应按照安理会第787(1992)号决议所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部署观察员，

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较早前表示准备，除人道主义物资以外，停止将任何其他物资运往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并敦促充分执行这项承诺，

认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按照万斯-欧文和平计划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冲突，

考虑到第757(1992)号决议第4(a)段关于防止所有国家将原产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或从该国出口的一切商品和产品输入其领土的规定，和第820(1993)号决议第12段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的地区的货物进口、出口和转运的规定，

1. 请秘书长尽早向安理会提出一份进一步报告，说明从联合国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从会员国本身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从会员国抽调国际观察员，部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并优先部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边界，以便有效监测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各种选择办法，同时要考虑到秘书长1992年12月21日提出报告以后的各项情势发展以及影响这些边界各部分的不同情况和所需的适当协调机制；

2.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本身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与会员国立即进行接触，以确保他能够在持续的基础上获得从空中侦察取得的任何有关资料，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3.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在表决前，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刚刚通过的决议是联合王国政府认为立即需要采取的直接步骤的重要内容。部署边界监督人员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可以使波斯尼亚塞族人认识到其目前政策的失败，以及重新考虑其拒绝万斯-欧文和平计划的必要性。一个月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决定，跨越波斯尼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边界的一切交通仅限于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品，这令人欢迎，但是必须在这一边界上安排监督人员，以考验这一政策。<sup>87</sup>

法国代表表示，刚刚通过的决议目的在于表明安理会的意愿，即部署必要的观察人员，以有效监督对波斯尼亚塞族方面控制的领土的制裁情况。通过控制对波斯尼亚塞族所管制的领土实行禁运的情况，会引导波斯尼亚塞族人结束其袭击和“种族清洗”的作法，并最终按照万斯-欧文计划走上和平解决争端的道路。他还表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特别是塞尔维亚对我们决议的反应将是很重要的。如果这些国家的当局决定拒绝在与波斯尼亚的边界的自己一方部署观察员，那么情况就很明显，安理会就会不得不做出必要的结论。<sup>88</sup>

匈牙利代表表示，匈牙利代表团投票赞成刚刚通过的决议，因为匈牙利代表团相信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切外来干涉必须立即停止，该国的邻国必须尊重其领土完整。显然，在这种干涉行动还继续的状况下，解决争端与持久和平是不可能的。但同样明显的是，只有在国际社会坚定决心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实现这种解决。匈牙利特别重视这一点：这项决议严格符合安理会以前关于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制裁制度的各项决议。发言者还表示，匈牙利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主要是宣布意向，随后秘书长须尽快提交一份报告并就部署做出决议。在此范围内，有一些非常重要具体的问题必须澄清，这些问题涉及观察员活动的任务、安排以及其他方面。<sup>89</sup>

<sup>87</sup> S/PV.3234，第6-7页。

<sup>88</sup> 同上，第7-8页。

<sup>89</sup> 同上，第8-10页。

中国代表重申，中国支持在前南问题两主席《和平计划》框架内，政治解决波黑冲突。中国希望，决议所设想的有关措施，也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并且正是基于这一考虑，中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同时，中国对决议投赞成票并不意味着对制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问题的立场有所改变。<sup>90</sup>

### 1993年6月18日(第3241次会议)的决定： 第844(1993)号决议

1993年6月14日，秘书长依照第836(1993)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其中载有对该项决议执行方式的分析。<sup>91</sup>分析指出，要执行决议，就需向实地增派部队并提供空中支助。虽然约需增派34 000人的兵力，但在执行初期可采用小规模方案，设想增派部队7 600人。<sup>92</sup>秘书长表示，虽然这一方案不能完全保证安全区受到保护，但对好战分子发出了空中行动威胁。对此，秘书长表示已邀请北约组织在利用空中武力为联保部队提供支助方面与其进行协调。一般认为，启用空中武力的首个决定将由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做出。秘书长并表示，该方案是初步方法，目标有限。该方案的前提是各方同意并给予合作，方案并提供了一种基本的威慑力量。秘书长最后建议安理会核可报告述及的各项安排。他同时强调通过全面的政治方法解决冲突极为重要，并指出如果通过谈判达成公平的解决方案，国际社会将能把资源用于重建和发展，而不是用于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各项活动的一再扩大。

在1993年6月18日举行的第3241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秘书处的报告列入会议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up>93</sup>主席还提及了其他一些文件。<sup>94</sup>

随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4(1993)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安全区的第836(1993)号决议第12段提出的报告，

再度重申对粗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无法容忍的严重局势表示震惊，

回顾亟须寻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决定充分执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的各项条款，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作为初步办法，批准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以满足秘书长报告第6段所提增派部队的要求；
3. 请秘书长依照第836(1993)号决议的要求，除其他外，继续同向联保部队提供部队的会员国政府协商；
4. 重申其第836(1993)号决议第10段关于在各安全区及其四周使用空军，支援联保部队执行任务的决定，并鼓励会员国本身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同秘书长在这方面密切协调；
5. 要求各会员国提供部队，包括后勤支援和设备，以协助执行关于安全区的规定；
6.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提出关于第836(1993)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匈牙利代表发言指出，匈牙利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显示该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必须尽快执行第836(1993)号决议，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设立安全区。匈牙利认为余下的唯一问题是采取行动的具体方式，并表示刚刚通过的决议所述的各种方式并不完全符合匈牙利的愿望。说这些方式可以接受，仅仅是出于对目前情况的考虑，但要采取更多的行动，国际社会既无能力、也缺乏意愿。匈牙利希望能够尽快采取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以便取得可能的进展，使波斯尼亚危机得到公平全面的解决。<sup>95</sup>

<sup>90</sup> 同上，第11-12页。

<sup>91</sup> S/25939和Corr.1和Add.1。

<sup>92</sup> 详见S/25939和Corr.1，第6段。

<sup>93</sup> S/25966。

<sup>94</sup> 1993年6月5日、6日、11日、13日和16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08，S/25909、

S/25933、S/25943和S/25959)。

<sup>95</sup> S/PV.3241，第6-8页。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认为决议的通过只是一个中间步骤，并不预先排除包含更为严厉措施的其他方案。美国将继续期待波斯尼亚塞族为执行决议提供全面合作。否则，美国将寻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新的行动制止暴力。<sup>96</sup>

法国代表指出，虽然增派部队被视为“小规模方案”，但是鉴于联保部队短期内拥有的手段有限，在当时是唯一现实的方案。法国认为，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发出空中打击威胁，将能按照第836(1993)号决议的设想遏制对安全区的袭击。<sup>9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代表团与秘书长持相同看法，即执行建立安全区的决定应得到波斯尼亚各方的同意与合作。俄罗斯联邦呼吁波斯尼亚各方与联保部队合作，执行安理会关于建立安全区的各项决议。各方应该认识到，如果拒绝合作，那么可能会通过新的、更为严厉的措施。<sup>98</sup>

#### 1993年6月29日(第3247次会议)的决定： 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在1993年6月29日举行的第3247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并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邀请其在安理会发言。随后，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佛得角、吉布提、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sup>99</sup>阿富汗、阿尔及利亚、科摩罗、埃及、爱沙尼

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sup>100</sup>

根据该项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安理会除其他外强调，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冲突必须以下列原则为基础：(a)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b) 从部队和种族清洗占领的领土撤出；(c) 扭转应受指责的种族清洗政策造成的后果，承认全体波斯尼亚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d) 恢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安理会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要求立即停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敌对行动，并根据上述原则扭转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敌对行动造成的后果。安理会并决定，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不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其唯一目的是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能够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

佛得角代表认为，针对波斯尼亚局势，安理会未能切实履行《宪章》有关集体安全的规定，这将对当前和今后的冲突的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他提醒各国，从波斯尼亚冲突所能汲取的最大教训，就是今后各国必须依靠自身的力量进行自卫。对于占联合国会员大多数的小国而言，只能通过尊重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特别是其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来满足其安全需要；对这些国家而言，波斯尼亚的经验令人担忧。长期以来，各方呼吁联合国采取行动保护波斯尼亚平民，但有关方面对此置若罔闻，而根据《宪章》第七章宣布建立的安全区继续遭受威胁。安全理事会不结盟成员核心小组顺应道义上的呼吁而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以期侵略和种族清洗的受害者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行使固有的自卫权。如果联合国缺乏迅速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屠杀波斯尼亚穆斯林平民的政治意愿，那么安理会至少应该允许他们进行合法自卫。的确，决议草案明确表示，解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器禁运的唯一目

<sup>96</sup> 同上，第8页。

<sup>97</sup> 同上，第8页。

<sup>98</sup> 同上，第11页。

<sup>99</sup> S/25997。

<sup>100</sup> 在第3247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的，就是要使该共和国能够在遭受袭击的情况下进行自卫。<sup>101</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认为，在评估决议草案的是非曲直时，应该考虑两个问题。第一，安全理事会是否被迫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入侵和种族灭绝？第二，如果不是，那么应该采取何种措施来制止入侵，特别是是否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保障的自卫权宣布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武器禁运无效？他表示，为等待“安理会权力最大的成员国”履行对抗塞族的承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耗费了一年多的时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在这些成员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再次主张获得自卫方式的权利。他还表示，波斯尼亚必须具有进行公平和有前途谈判的手段，否则面对势头不减的入侵只能加以对抗。<sup>102</sup>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在应对入侵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处于“严重不利的地位”，这不仅因为塞族军队和准军事部队人数众多、装备精良，还因为该国因联合国的阻挠无法获得进行自卫的手段。他并认为，现在情况已经很清楚，只要安理会不采取增兵措施，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使用武力，那么安理会的规劝和告诫是无法遏制塞族部队的。他还指出，巴基斯坦不能接受入侵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猖狂行动所造成的后果，不能接受这种后果的合法化，也无法接受一个主权国家的“解体”。他警告各国，如果接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那么将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会产生可怕的后果。如果接受这一局势，认为武力能够成为领土扩张和政治控制的可行工具的人们将受到怂恿，而安全理事会作为和平与公正的工具的信誉将受到损害，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这样，对其他冲突和争端也是一样。并且，它将再次引发全球新的军备竞赛，遭受侵略和控制的各国都将进行武装应对这种威胁。他在谈到决议草案时指出，最重要的内容是第713(1991)号决议针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不再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在1992年12月18日大会第47/121号决议中提出了这项措施。这项措施也符合《宪章》第五十一

条的规定。他最后表示，安全理事会所拥有的方案是严酷的：或者国际社会根据《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采取有效措施，保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或者，波黑应该砸碎受害者身上的枷锁，使其能够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sup>103</sup>

克罗地亚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不核可、也不准备实施万斯-欧文计划是不幸的。虽然国际社会有必要制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国内发生的惨剧，但是克罗地亚并不认为，向波斯尼亚穆斯林提供更多的武器能够实现这一目标。如果要解除武器禁运，克罗地亚政府只能支持为塞族侵略所有受害者全面解除武器禁运。对这一问题采取有选择的办法，只能使目前的局势进一步恶化。<sup>104</sup>

摩洛哥代表认为，安理会通过的武器禁运旨在减少暴力和苦难，但对塞族或克族都未产生任何影响。相反，还加大了塞族的军事优势。他认为，只要这种不平衡继续存在，塞族将继续强加条件，拒绝妥协，他们对万斯-欧文计划就是这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合法政府是武器禁运的最大受害者。准许波斯尼亚政府获得对平民的保护手段，将有助于对塞族人进行威慑，使其放弃入侵和占领政策。因此，必须解除第713(1991)号决议对该国实施的武器禁运。他还指出，在取消禁运的同时，应该加强对制裁制度的监督，以防止波斯尼亚塞族继续获得新的武器和领土。<sup>105</sup>

乔基奇先生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坚决反对单方解除第713(1991)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他警告，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安全理事会将打着保护固有自卫权的幌子，违背其为遏制危机、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他并指出，取消武器禁运和向一方提供军火，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交战各方进行军备竞赛，并造成无法预料的后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将克服对其实施的不公平和非人道的制裁，不遗余力地帮助制止“三个组成国”之间的进一步流血，并在合法利益和权利的基础上寻找解决办法。他最后指出，这

<sup>101</sup> S/PV.3247, 第6-10页。

<sup>102</sup> 同上, 第9-17页。

<sup>103</sup> 同上, 第17-26页。

<sup>104</sup> 同上, 第33-37页。

<sup>105</sup> 同上, 第47-52页。

是一项战争、而不是和平的决议草案，他敦促安全理事会不要通过决议草案。<sup>106</sup>

斯洛文尼亚代表指出，虽然安理会几个月来花了大量时间来讨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冲突，但是迄今通过的各项决议并没有产生预期结果，并且在一些情况下规避了若干关键问题。他并强调以下各项基本原则。第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战争，既不是内战，也不是种族冲突。而是一场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外的侵略战争，是一场意在夺取领土的战争。《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每个国家都有进行合法自卫的固有权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这一权利也不应遭到剥夺。第二，种族灭绝必须加以制止，而要制止种族灭绝，需要的是行动，而不是言词。第三，安全理事会应该设法维护联合国会员国的存在，否则整个集体安全体系将受到威胁。第四，保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维护东南欧和整个欧洲和平与政治稳定的必要条件。<sup>107</sup>

乌克兰代表敦促安理会考虑采取更多的有效措施，保护联合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维和人员，并担心如果解除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武器禁运，敌对行动可能进一步加剧。乌克兰主张各国恪守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乌克兰认为，也许应该采取重要步骤，把波斯尼亚塞族拥有的所有重型武器置于联合国的有效控制之下。乌克兰认为，此举将能降低该区域的军事对峙，并能将武器禁运问题从议程上删除。<sup>108</sup>

辩论期间，其他发言者还提及安全理事会无力履行《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职责，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通过的决议。他们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拥有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并敦促安理会解除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武器禁运。<sup>109</sup>

<sup>106</sup> 同上，第89-91页。

<sup>107</sup> 同上，第108-110页。

<sup>108</sup> 同上，第111-113页。

<sup>109</sup> 同上，第26-33页(埃及)；第38-41页(马来西亚)；第41-47页(约旦)；第52-54页(阿尔巴尼亚)；54-59页(印度尼西亚)；第60-63页(土耳其)；第72-77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77-83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83-88页(塞内加尔)；第92-96页(阿尔及利亚)；第96-102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02-106页(孟加拉国)；第106-108页(哥斯达黎加)。

表决后，联合王国代表发言，对未能实现政治解决表示遗憾。但是，联合国不应仅仅加强政治解决办法。他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目前的局势“令人担忧”，但是联合王国政府并不认为应该就此通过一项他所称的“绝望的解决办法”，联合王国对解除武器禁运的提议就持这种看法。他认为，解除武器禁运显然将导致战争升级，将为波斯尼亚塞族和克族加强军事行动提供一种“难以遏制的诱惑”，并确保在波斯尼亚政府得到大量武器时，波斯尼亚对其构成的军事威胁已经会化为乌有。除了这些不利因素之外，联合王国并不认为，联合国目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的努力能够在通过解除武器禁运的决定之后继续维持下去。联合王国认为，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那就意味着联合国发出了一种信号，它将背弃波斯尼亚，并让波斯尼亚人民“血战到底”。因此，联合王国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他还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遗憾地看到，在取消武器禁运问题上“各方立场相去甚远”，使这一问题被迫诉诸表决。安理会的团结是“绝对必要的”，这样才能处理好这一近年来“最为复杂和困难的”国际问题。联合王国认为，应该把加强安全区的安全作为工作重点。此外，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经济制裁应该继续并得到加强。必须使波斯尼亚塞族和贝尔格莱德当局认识到，在安全理事会决议(最近一项是第820(1993)号决议)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之前，经济制裁不会放松和解除。联合王国还认为，安理会应该竭尽全力，为和平进程创造良好氛围，使之能够持续地进行下去。<sup>110</sup>

法国代表指出，出于对原则、时机和内容的考虑，法国政府认为本项决议草案不应获得通过。他认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不是组织和进行战争。根据《宪章》的规定，联合国的作用是通过和平手段推动冲突得到解决。决定有选择地解除武器禁运，将意味着违反《宪章》原则，开辟一条战争而非和平的道路。并且，解除武器禁运将使安全区走进死胡同，并将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生存带来危险的后果。<sup>111</sup>

<sup>110</sup> 同上，第132-135页。

<sup>111</sup> 同上，第136-138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代表团不能接受这项决议草案。俄罗斯联邦对波斯尼亚危机的原则立场是，应该停止敌对行动，实现和平解决，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完整的框架内满足三方的需求。解除武器禁运，不会增加实现这种解决办法的机会；相反，它将开启战争升级的“闸门”，并有可能产生与决议草案所称目标完全相反的后果。决议草案可能使联合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的整个行动失去效力。俄罗斯联邦继续支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安全区和国际存在的概念，并把此作为逐步实现和平解决的一个渠道。<sup>112</sup>

匈牙利代表指出，匈牙利代表团依然赞同决议草案提出的原则，包括撤出部队占领的领土，扭转“种族清洗”政策的后果，以及恢复波斯尼亚的领土完整。匈牙利还认为，明确区分入侵者和侵略受害者“极为重要”。同样无法接受的是，冲突一方继续从外部得到武器，而另一方却没有这种能力。关键是应停止所有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武器和弹药的行动。为此，应根据第838(1993)号决议的设想，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边界建立国际监察设施。塞族的重型武器应该置于有效的控制之下，这些武器对多数暴力事件负有责任。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就是执行通过的各项决议。他并指出，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是，在目前的情况下，决议草案设想的行动是否能够推动波斯尼亚问题的解决。但是，在仔细权衡了就决议草案发表的各种意见之后，匈牙利认为解除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武器禁运并不一定会对该国及其附近区域今后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匈牙利认为，解除武器禁运就意味着承认通过谈判实现政治解决的努力已经遭到失败并不可挽回。<sup>113</sup>

随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6票赞成，零票反对，9票弃权(巴西、中国、法国、匈牙利、日本、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因未得到所需票数而未获通过。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言回顾，美国政府始终主张解除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武器禁运。美国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以重申这一信念，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主权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有进行自卫的权利。他警告，虽然安理会没有就武器禁运问题采取行动，但是如果波斯尼亚塞族把这一行动看作是对其顽固态度和使用军事武力改变国际边界、摧毁邻国的企图的认同，它将犯下严重的错误。也不应把表决看作是国际社会有意对波斯尼亚境内(主要是波斯尼亚塞族)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视而不见。美国将继续坚持，如果贝尔格莱德当局想要重返国际大家庭，它必须停止暴力，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否则，安理会将别无选择，只能继续施加压力。今后的目标依然是在冲突各方自由商定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实现解决，而美国依然认为，解除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武器禁运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之一。<sup>114</sup>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全面尊重。因此，中国支持决议草案中的这些内容。基于中国的原则立场，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sup>115</sup>

巴西代表指出，巴西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许多内容表示支持，包括应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停止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的做法，不应容忍通过武力获取领土的行为。但是，尽管如此，巴西代表团无法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巴西依然认为，实现波斯尼亚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极为重要。巴西认为，国际社会应该把行动和决定的目标定为遏止和结束武装冲突，并应避免造成因其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而使战争升级或扩大的风险。并且，似乎有理由感到担忧，决议草案设想的部分措施如果执行，将导致迅速采取一些严厉的行动，并对安全理事会试图保护的民众产生影响。国际社会不应放弃实现冲突和平解决希望。<sup>116</sup>

新西兰代表指出，新西兰代表团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目前的局势深感无奈。但是，新西兰认为，要持久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就必须加紧努力，实现政治解决。新西兰将继续支持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工作和安全理事会的措施，如制裁措施等，以说服各方为寻求政治解决作出努力。

<sup>112</sup> 同上，第138-142页。

<sup>113</sup> 同上，第143-147页。

<sup>114</sup> 同上，第148-149页。

<sup>115</sup> 同上，第150-151页。

<sup>116</sup> 同上，第151-153页。



但是，决议草案提出的行动性质完全不同。新西兰认为，解除武器禁运，将会立即加大对波斯尼亚部队的军事压力，并将不可避免地造成更多的平民伤亡并产生更多的难民。它将使联合国的人道主义行动被迫停止。他提醒各国，不应对安理会的决定作出安理会背叛波斯尼亚人民的错误解释。相反，安理会根据第836(1993)号决议的规定建立了安全区，并决定如果安全区受到威胁，安理会将以武力作出反应。必须紧迫和切实地执行安全区的建立工作。<sup>117</sup>

主席以西班牙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西班牙代表团非常赞同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动机。但是，西班牙认为，解除武器禁运将使暴力升级，并且将只会加重平民的苦难。并且，决议草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将使冲突扩大的风险加大，并可能对整个地区产生严重后果。此外，解除武器禁运也不符合保持联保部队存在的要求，因此，人道主义机构将无法开展行动。西班牙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应放弃在安全区执行第836(1993)号和第844(1993)号决议的努力。他指出，如果所有的努力都失败，那么西班牙将准备考虑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对于这种措施，西班牙不做事先判断，也不排除考虑。<sup>118</sup>

#### 1993年7月7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7月1日，秘书长根据第838(1993)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提出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部署国际观察员的备选方案。<sup>119</sup>秘书长指出，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要求边界观察员对军事人员武器、其他军事装备和用品、以及从邻国运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需接受制裁的物品的正常和非正常的行动进行观察。报告提出了两个方案，其一是对边界进行监督，其二是对边界进行控制。两个方案都考虑到了以下假设：(a) 边界监督安排需得到各有关方面的全面合作；(b) 边界监督将涵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有国际边界，重点是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接壤的边界；(c) 鉴于地形性质和

边界长度，只能对主要的过境点进行监督；(d) 联保部队将酌情重点监督国家边境管制机构的工作。

秘书长指出，考虑到全世界用于增派维持和平部队的资源日益紧缺，第二项方案并不现实。但是，第一项方案也需要提供观察员和设备等大量新的资源。秘书长还指出，即使能够提供所需人员和财政资源，第一项方案的成功将完全取决于邻国和有关各方的合作。

1993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sup>120</sup>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1993年7月1日你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部署国际观察员的备选办法的报告。他们仍然相信，为了促使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得到执行，应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部署国际观察员，其中应优先考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边界。

铭记着你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他们请你同各成员国接触，以期确定，它们是否个别地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已经作好准备提出合格的人员，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担任观察员，以及继续试探执行边界监测的构想的所有各种可能性。他们还请你探讨执行的问题，期望得到各邻国当局的全面合作。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盼望收到关于前段提议的接触的进一步资料，以及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0日第838(1993)号决议关于空中侦察所得材料的执行部分第2段所提出的报告。

#### 1993年7月22日(第3257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3年7月19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21</sup>转递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统同日的一封信，后者在信中报告说，塞族部队对萨拉热窝安全区发动了进攻，而且塞族部队也对伊格曼山发动攻击。他呼吁安理会立即进行干预，制止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侵略。

在1993年7月22日第325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联合王国)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22</sup>

<sup>117</sup> 同上，第153-155页。

<sup>118</sup> 同上，第156-159页。

<sup>119</sup> S/26018和Corr.1和Add.1。

<sup>120</sup> S/26049。

<sup>121</sup> S/26107。

<sup>122</sup> S/26134。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1993年7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叙述波斯尼亚塞族对萨拉热窝附近的伊格曼山区发动的军事攻击，萨拉热窝许多世纪来一直是多文化、多种族、多宗教社会的杰出榜样，必须加以保护和维护。

安全理事会再度要求停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战斗，并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避免任何敌对行为。安理会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在这方面的呼吁，目的在促成和平会谈。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第一个决议宣布萨拉热窝为安全区，不应受到武装攻击和任何敌对行动，波斯尼亚塞族军事或准军事部队应当远远撤离萨拉热窝，撤到不对该城的安全和居民构成威胁的距离之外。安理会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对伊格曼山发动进攻，企图在即将举行的日内瓦会谈之前进一步孤立萨拉热窝并增强最近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施加的空前的和不可接受的压力。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一进攻并停止对萨拉热窝的一切攻击。安理会还要求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停止切断公用事业(包括水、电、燃料和通讯)，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克族双方立即停止对人道主义救济物资运送工作的阻挡和干扰。

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参加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主持的日内瓦会议。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严肃认真地进行谈判，目标是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为基础，根据1992年8月26日伦敦前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所议定、并为安理会1992年9月2日的声明所支持的原则，达成公正、公平的解决。安理会特别重申不容许种族清洗或使用武力夺取领土或以任何方式瓦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强调将考虑一切备选办法，不预断或排除任何备选办法。

### 1993年8月24日(3269次会议)的决定： 第859(1993)号决议

在1993年8月24日第3269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8月3日、6日、20日和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23</sup>这些信转递了1993年8月2日、5日和20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以及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sup>124</sup>和其他一些文件。<sup>125</sup>

<sup>123</sup> 分别为S/25233、S/26260以及S/26337和Add.1。

<sup>124</sup> S/26182。

<sup>125</sup> 分别为1993年8月2日、3日、4日、5日、6日、16日和2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上一次他在安理会发言时，他的国家被告知，它获得防御性武器和充分行使自卫的权利将对联合国部队构成威胁并延长战争。现在又有人说，再次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国际法院的裁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伦敦会议会破坏谈判解决的机会。他敦促安理会信守其各项决议和承诺，并警告说，不这样做不仅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而且对世界人民都会是“灾难性的”，世界人民理应享有和掌握安理会的设立所基于的理想。他在谈到该决议草案时说，它是及时的，因为它是在为实现公正持久和平而恢复日内瓦进程以前获得通过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希望，安理会成员将继续致力于实施该决议草案的原则，并确保会议联合主席在日内瓦促进这些原则。<sup>126</sup>

在表决前，巴基斯坦代表发言指出，安全理事会的不结盟成员国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原始提案国，提出的目的是希望实现两个基本目标：第一，确保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实现完全停火和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这是通过和平谈判公正、公平地政治解决冲突的必要前提条件；第二，阐明原则框架，作为和平和以政治谈判解决危机的根本基础。尽管人们一致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悲剧是由于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宪章》所载原则造成的，但结束悲剧的政治意愿似乎不足。该决议草案是在一个关键时刻提出的，巴基斯坦因此希望它的成功通过将有助于为有关各方进行透明、自由的谈判创造必要条件。<sup>127</sup>

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9(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决议，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

26227、S/26232、S/26244、S/26245、S/26256、S/26309、S/26340和S/26342)；1993年8月6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57和S/26266)；1993年8月9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281)。

<sup>126</sup> S/PV.3269，第7-15页。

<sup>127</sup> 同上，第22-23页。

进一步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权利，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违反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武装敌对行动，尽管联合国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作出了一切的努力，各方，尤其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仍未遵守所有有关决议，

再次谴责无论是由波斯尼亚塞族或任何其他其他人所犯的一切战争罪行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包括莫斯塔尔境内及其周围的人道主义条件恶化，并决心尽一切可能方法支持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努力继续向有需要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关切萨拉热窝、莫斯塔尔和其他受威胁城市继续被包围，

强烈谴责破坏公用事业(包括水电、燃料和通信)的行径，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的此种行径，并要求各当事方协力恢复公用事业，

回顾前南斯拉夫问题伦敦国际会议通过的政治解决原则，

再度重申使用武力和“种族清洗”的作法获取领土是不可接受的，

强调必须终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敌对行动，使和平进程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考虑到载于S/26233号、S/26260号和S/26337号文件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严重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关于日内瓦和平会谈的最新发展的报告，并敦促各方同联合主席合作，尽早达成各方自由商定的公平、全面政治解决；

2. 要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立即停火并停止敌对行动，作为通过和平谈判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达成公正、公平的政治解决的必要条件；

3. 要求有关各方协助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包括供应食物、水电、燃料和通信，特别是运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安全区”；

4. 还要求各当事方时时刻刻充分尊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保部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的安全和行动效率；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1993年8月18日的信中宣布联合国现已具有初步行动能力，可使用空军力量支援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保部队；

6. 申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的解决办法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并进一步申明下列原则在这方面继续适用：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b) 不论国名改变或国内组织的改变，如S/26337号文件所载的联合主席的报告附件中的宪政协定所述情况，都不会影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

(c) 前南斯拉夫问题伦敦国际会议通过的原则，包括必须停止敌对行动、通过谈判自由达成解决办法的原则和不可接受使用武力或种族清洗的作法获取领土，和根据伦敦会议关于波斯尼亚问题的声明，难民和其他遭受损失的人有权利取得赔偿；

(d) 承认并尊重所有流离失所者安全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e) 维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首都萨拉热窝作为一个统一的都市，和多文化、多种族、多宗教的中心；

7. 回顾关于犯下战争罪行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人应负个人责任的原则，并回顾安理会在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

8. 宣布准备一俟各方自由商定公正、公平的解决而须安理会作出决定，即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协助各方有效执行此项解决办法；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在表决后，法国代表发言表示，在最近的谈判之后所确定的全面解决的规定，当然不是理想的解决办法。然而，其优点是保住了不可或缺的东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一个三个成员共和国的联盟得以继续存在；确立了一个属于三个族裔中的每一个、首先是最受磨难的波斯尼亚穆斯林族裔的领土基础，也就是经济上可生存的地区；最终仍然使萨拉热窝作为这一实体的联合首都。另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是联合国中的一员，这一点现在得到了安理会的保证。因此，法国政府认为，这样一项协议如果得到严格遵守的话，将是一个现实的解决办法，使一种持久协定的基础得以建立。安理会强调，它随时准备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执行政治解决办法，法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法国代表指出，这种行动显然有益于处于弱势的一方。联合国在波斯尼亚的大规模存在是最弱势群体权利的最佳保障。<sup>128</sup>

<sup>128</sup> 同上，第26-27页。

新西兰代表指出，在过去的几个月里，安理会在如何应对日益悲惨的波斯尼亚局势问题上发生了严重分裂。这种分裂及其不行动不仅危害了波斯尼亚的利益，也危害了联合国系统的长期信誉以及安理会在集体安全中的作用。新西兰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终于战胜了这一挑战。小国、弱国必须能依靠联合国的集体安全机制，而这意味着安理会必须在处理问题时愿意采取行动。新西兰代表进一步指出，刚刚通过的决议强调，安理会重视以武力来支持联保部队，而且强调了秘书长在这一问题上得到的支持。该决议还涉及新西兰代表团认为是对公正与自愿接受的解决办法来说至关重要的另外三点：第一，波斯尼亚国家的连续性；第二，萨拉热窝作为一个统一的首都的特殊地位；第三，重申进行谈判的一般原则。关于解决办法的执行问题，新西兰代表团感到非常欣慰的是，决议预想到安理会在达成解决办法之后应起的作用。<sup>129</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坚信，安全理事会就波斯尼亚问题的解决所采取的一切步骤必须完全旨在协助在日内瓦举行的谈判，而这一谈判为制止流血并导致政治解决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俄罗斯联邦的基本立场是，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发出促进建立和平的明确信号，而不是采取有可能阻碍谈判进程的任何行动。俄罗斯代表认为，该决议对冲突中的一方而言仍然存在“不平衡和有所偏袒的内容”，从而不正确地反映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今的真正事态。此外，就第5段而言，俄罗斯联邦毫不含糊地认为，秘书长必须在对联保部队进行空中支援的决定之前同安理会成员磋商。他警告说，在这一重要问题上不应实行“自动回应”。俄罗斯联邦还强调，只有根据第836(1993)号决议的规定支援联保部队时才能使用空中力量。最后，俄罗斯代表指出，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安理会不仅必须促进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迅速达成协议，而且还必须具体说明其作为执行协议保证者的作用。整个日内瓦一揽子文件一经签署，安全理事会就应通过一项表示支持的决议，其中不仅应规

定执行协议的积极步骤，还应规定对违反者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sup>130</sup>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说，刚刚通过的决议，公平和适当地敦促各方尽早达成一项公正、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该决议并没有就各方从日内瓦谈判中带回其所代表的地区的问题采取立场。这一决定要由各方自己做出。还必须铭记的是，政治解决协议的签署仅仅是恢复正常的第一步。美国将继续支持各种努力，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就克罗地亚的联合国保护区问题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同样，有关各方也必须同国际战争罪行法庭合作。美国代表重申，美国政府认为，光签署一项政治协议是不够的；是否愿意切实执行他们所签署的协议将是对各当事方诚意的真正考验。<sup>131</sup>

#### 1993年9月14日(第327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9月14日第3276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委内瑞拉)随后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32</sup>

最近的报告说，波斯尼亚的克族人把波斯尼亚的穆斯林一直关在拘留营内，处境悲惨，安全理事会对此深表关注。安理会回顾，波斯尼亚的穆斯林和波斯尼亚的克族人被关在波斯尼亚塞族人的拘留营内的情况，在去年被发现之后，曾引起国际的反感和谴责。

安理会重申下述原则：不论波斯尼亚境内所有被拘留者被关在哪里，必须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同他们接触。安理会注意到，红十字会最近获准同一些被拘留者接触，但是，回顾并谴责波斯尼亚的克族人先前曾经以种种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到达营区去调查被拘留者的状况。安理会还注意到最近克罗地亚总统向波斯尼亚的克族人发出的呼吁。

安理会强调指出，拘留中心的不人道待遇和虐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如安理会以前所指出，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事件的人必须个人对这类事件负责。

<sup>129</sup> 同上，第33-36页。

<sup>130</sup> 同上，第47-50页。

<sup>131</sup> 同上，第58-59页。

<sup>132</sup> S/26437。

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的克族人立刻向红十字会提供关于目前拘留波斯尼亚的穆斯林和任何其他犯人的所有营区的全部资料，并且保证不论他们被关在哪里，红十字会和所有其他确实有关的国际机构都能自由而顺利无阻地同他们接触。

安全理事会认为克罗地亚政府有责任运用其对波斯尼亚的克族人的影响力，使其遵从这项声明，并要求克罗地亚政府为此目的立即采取步骤。

安理会进一步重申冲突各方都必须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提醒它们，如果它们任何一方不严格遵守义务，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

安理会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3年10月28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10月28日，主席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up>133</sup>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1993年10月23日斯图普尼多(Stupni Do)村村民被克罗地亚防卫委员会的部队屠杀事件的第一次口头报告。他们又听取了穿着波斯尼亚政府军队制服的武装人员攻击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报告和1993年10月25日受联保部队保护的一个人道主义车队在波斯尼亚中部被袭击的经过。

安理会成员毫无保留地谴责这些暴力行为。他们对初步迹象显示可能牵涉到正规而有组织的武装部队，表示深感关切。他们请秘书长尽快提出一份完整的报告，确定这些行为的责任。安理会成员准备根据这份报告作出一切适当的结论，并将把这份报告转交给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立的专家委员会。

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要求前南斯拉夫所有当事各方遵守它们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应负的义务，并应按照安理会的有关决议，追究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安理会成员要求前南斯拉夫所有当事各方，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不会受到任何阻碍，并保证负责运送人员的安全。

### 1993年11月9日(第330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11月9日第3308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佛得角)提请安

理会成员注意若干项文件，<sup>134</sup>并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两项声明：

#### 第一项声明为：<sup>135</sup>

安全理事会对关于波斯尼亚中部局势恶化的报告深表关切，该地军事活动有增无减已严重威胁到平民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要采取威胁平民安全和福祉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同样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当前人道主义的全面情况。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保障不妨碍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这些发展情况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周围各国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目前岌岌可危的人道主义情况更加严重，要求所有方面协助联合国主管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救济这些国家受害平民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尽最大克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

#### 第二项声明为：<sup>136</sup>

安全理事会极度震惊地获悉1993年11月8日发生的事件；在这事件中有两人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扣为人质。当时由萨拉热窝大主教文科·普尔伊茨阁下率领的一个代表团的成员，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保护下，正前往瓦雷什城执行和平任务。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这一无耻行为，这是对联保部队的权力和不可侵犯性明目张胆的挑衅。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尽管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及时和有力的干预，两名人质都未获释；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着手释放这两名人质。安理会提醒犯下此行为的人，他们有义务确保被扣的人不得受到伤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将个人对此行动负责。

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全面调查此一事件，并毫不延迟地向安理会报告，促请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谴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内所有当事方对联保部队的所有攻击和敌对行为，这些作为近几周来更加经常，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为。

<sup>134</sup> 分别为1993年11月3日和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90和S/26715)；1993年11月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92)。

<sup>135</sup> S/26716。

<sup>136</sup> S/26717。

<sup>133</sup> S/26661。

1994年1月7日(第3327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4年1月7日第3327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捷克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1月6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37</sup>其中随信转递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统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主席随后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38</sup>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切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继续普遍存在敌对行动。安理会惋惜当事各方没有遵守它们已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签署的实施停火和准许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两项协定。安理会谴责所发生的猖狂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认为违反者个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在联合国划定的安全区,尤其是萨拉窝区内的任何敌对行动。安理会特别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继续对首都萨拉热窝市施加军事压力和不断进行轰击。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萨拉热窝的攻击,这一攻击已造成大量平民伤亡,严重打乱了各种基本服务,并使原已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更加恶化。在这方面,安理会再次重申决心全面实施其一切有关决议,特别是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强烈惋惜任何一方蓄意阻挠人道主义救济车队的可憎做法,并重申要求人道主义救济援助能不受阻碍地到达计划的目的地。安理会进一步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全面遵守它们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以便利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还谴责最近对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攻击。安理会重申要求所有当事各方确保联保部队和所有其他联合国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以及确保他们不受阻碍地来往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地。

安理会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停止敌对行动,并遵守它们做出的承诺。安理会要求它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认真进行谈判以早日取得解决。

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此案,并准备审议进一步措施以确保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遵守其承诺和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1994年2月3日(第3333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4年1月2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39</sup>转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理同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总理在信中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因为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军事干预。他还请求安全理事会坚决谴责克罗地亚的军事活动,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以及大会和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994年2月3日,安理会应上述信函提出的请求举行第3333次会议,将波斯尼亚代表的来信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吉布提)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若干文件,<sup>140</sup>并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41</sup>

安全理事会极其关切,如秘书长在1994年2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述,克罗地亚共和国已将克罗地亚军队以及重型军事装备运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中部和南部地区。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克罗地亚共和国对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这一严重敌对行动,这种行动构成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一切形式干预并且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立即撤出克罗地亚军所有部队以及军事装备,并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再次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以及决不接受任何人以武力取得领土或进行种族清洗,并谴责这种取得领土以及种族清洗的行径。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密切监测这一形势,并在本声明发表之日起两个星期之内,将克罗地亚军所有部队以及军事装备全部撤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进展情况报告安理会。

如克罗地亚共和国不立即终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一切形式的干预,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其他严厉措施。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1994年1月7日的声明,其中安理会表示深切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继续普遍存在敌对行动。安理会再次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

<sup>137</sup> S/1994/15。

<sup>138</sup> S/PRST/1994/1。

<sup>139</sup> S/1994/95。

<sup>140</sup> 1994年2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9);1994年1月30日和2月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1和S/1994/110)。

<sup>141</sup> S/PRST/1994/6。

那共和国全境停止敌对行动，遵守它们作出的承诺，并避免会使冲突升级或扩大的行动。安全理事会要求它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认真进行谈判以早日实现解决。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1994年2月14日和15日(第3336次会议)的 审议情况

1994年2月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42</sup>转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理的信，其中报告说，塞尔维亚炮手炮轰萨拉热窝一个市场，造成66名平民死亡，197名平民受伤。总理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以便确定为何没有利用安理会第836(1993)号决议所设立“制止攻击安全区”的现有任务规定来对付肇事者。

1994年2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43</sup>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络小组<sup>144</sup>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萨拉热窝极为严重的局势。

1994年2月1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45</sup>转递1994年2月10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的一份声明，其中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考虑采用切实可行的办法实现萨拉热窝非军事化并建立一个联合国行政当局。

在1994年2月14日和15日依照上述信件中提出的要求举行的第333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这些信件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理事会还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

大使的请求，请他在安理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安理会还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副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穆罕默德·佩罗维先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艾哈迈德·恩金·安萨伊先生出席会议。

主席(吉布提)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个文件。<sup>146</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表示欢迎北约对围困萨拉热窝的塞族军队发出的最后通牒，赞扬秘书长提议使用空袭，以防止进一步的攻击。他指出，在这方面，第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规定，如果塞尔维亚人不遵守这些决议的规定和最后通牒，安全理事会并不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或进行协商。第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规定的条件以及撤出塞族部队及其武器应充分、及时地予以执行。这位发言者补充说，秘书长和北约已经授权承担这一责任，国际社会和会员国期望这些授权的义务和承诺毫不含糊地得到执行。这位发言者指出，萨拉热窝困境仅仅是波斯尼亚人民深重苦难的“冰山一角”，他强调，如果要确保实现和平并确立谈判进程的信誉，国际社会就必须在其他五个安全区执行第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全国各地波斯尼亚人的安全。他

<sup>146</sup> 1994年2月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124)；1994年2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络小组成员给安理会主席信(S/1994/135)；1994年2月1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152)；1994年2月4日、8日和9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3、S/1994/134和S/1994/142)；1994年2月7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6)；1994年2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27)；1994年2月7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29)；1994年2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36)；1994年2月7日法国、西班牙和英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7)；1994年2月7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38)；1994年2月8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9)；1994年2月9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43)；1994年2月9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44)；1994年2月7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45)；1994年2月9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46)；1994年2月5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994/148)；1994年2月10日立陶宛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53)；1994年2月10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58)；1994年2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66)；1994年2月14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S/1994/173)。

<sup>142</sup> S/1994/124。

<sup>143</sup> S/1994/135。

<sup>144</sup>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

<sup>145</sup> S/1994/152。

强调指出，安理会关于确保在萨拉热窝周围充分、及时地遵守第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的承诺并将这一承诺扩大到其他安全区和国家其余地区，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确定是否需要行使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充分权利具有关键意义。他还说，虽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准备考虑将联合国对萨拉热窝的非军事化和管治作为最后和全面和平计划的一部分，但是，这种尚不成熟的做法可能只会拖延采取必要的步骤并偏离理想的结局。最后，他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支持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更广泛地参与和平进程的任何努力，在这方面，它支持将会谈迁至纽约。<sup>147</sup>

法国代表指出，北约成员国最近作出各项决定的目的是使联合国能够执行安理会的决定，从而改善实现和平的机会。从这个角度来看，首要任务是解除对萨拉热窝的围困，通过由联保部队控制重型武器而开始实现该城市的非军事化，并根据欧洲联盟计划的设想由联合国临时管理该城市。他认为，北约的决定完全属于第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的范畴。因此，没有必要将北约理事会的决定提交给安理会作任何进一步的决定。此外，法国政府认为，秘书长与北约接触时，是依据其职权行事，也符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法国政府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希望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步骤，解除对萨拉热窝的围困，并由联合国来管理该城市。虽然法国政府同意这一目标，但认为这种考虑不应以任何方式对北约理事会的决定提出质疑，这些决定应得到全面执行。<sup>148</sup>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认为，冲突应该在谈判桌上解决，而不是在战场上解决。但是，她指出，为了和平事业，外交必须辅之以在必要时使用武力的意愿，因为唯有“武力加外交”才能停止萨拉热窝的“屠杀”以及打破日内瓦的“僵局”。在谈到北约理事会作出的决定时，她指出，这些步骤符合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不需要安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她回顾说，在这方面，发动空袭的决定掌握在秘书长的手中，这是安理会决定的。她确认，北约和安全理事会都不应该将某种解决办法强加于当事各方，因为这种解决办法都不会持久。希望通过

减少萨拉热窝周围的暴力，能重启谈判进程。她还指出，一个区域安全组织(北约)首次采取行动执行安理会的决定，使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武力。北约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不仅对于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其他安全区的公民，而且对于为今后的集体安全创立先例，都是至关重要的。<sup>149</sup>

巴基斯坦代表回顾说，巴基斯坦一贯促请国际社会采取果断行动，以制止和扭转波斯尼亚政府的侵略。巴基斯坦曾主张采取断然行动，包括使用武力，特别是空袭，以执行和实施安理会的强制性决定。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安理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大多数决议是根据第七章通过的，但是，它们仍然基本上没有得到实施。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只有果断地使用武力，而且是利用“外科手术式的惩罚性空袭”，才会迫使塞族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巴基斯坦代表团还认为，采取这种行动的必要性法律框架存在于安理会的决议之中，特别是存在于第836(1993)号决议之中。这位发言者还重申，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武器禁运是具有“选择性”性的，“违背”了《宪章》第五十一条，他认为这种禁运阻碍了侵略的受害者行使其合法的自卫权利。他指出，最近据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有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军队，这就更加迫切需要让波斯尼亚政府进行自卫。巴基斯坦代表团正在“极为急切地”等待秘书长关于克罗地亚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撤出所有军队和军事装备的报告。如果克罗地亚不遵守安理会的要求，那么就应该对这个国家实施严格的制裁。最后，巴基斯坦代表团也认为，和平谈判应移至纽约，从而可以在安全理事会的“直接监督”之下进行。<sup>15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鉴于国际社会需要采取最果断的行动，以结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断升级的暴力，俄罗斯联邦已提议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考虑采取实际步骤实施萨拉热窝非军事化，并由联合国实行管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波斯尼亚塞族与波黑政府就停火达成协议，并商定采取行动，以确保各方都将其部署在萨拉热窝地区的重型武器交由联保部队控制，或撤出该地区。这些步骤对于解决冲突是一个重大进展。但是，该发言者指出，双方过去达成的停火和协议常常都会破裂，因

<sup>147</sup> S/PV.3336, 第7-13页。

<sup>148</sup> 同上, 第14-18页。

<sup>149</sup> 同上, 第18-21页。

<sup>150</sup> 同上, 第36-41页。



此，安全理事会在提出各项要求之后，还必须作出强有力的决定，支持秘书长对北约提出的要求，鼓励在萨拉热窝取得积极进展，并支持早日就下列事项达成协议：在萨拉热窝和周围地区实行有效停火；撤回重型武器或交由联合国控制；确保严格遵守萨拉热窝地区的安全制度，包括根据安理会的决定，保护联保部队人员。<sup>151</sup>

中国代表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的根本解决办法是政治解决，这取决于当事各方自己。他回顾说，中国一贯主张通过对话和谈判，和平解决冲突，因此，中国代表团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他指出，和平进程正处于一个关键时刻，进一步的军事行动无助于实现政治解决。相反，这种行动会产生负面后果。中国代表团对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使用空中力量的理解是，这种行动应仅限于联保部队的自卫。这位发言者还表示，中国对空袭可能对联保部队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造成的严重后果感到忧虑。因此，必须慎重行事，不要采取草率行动。<sup>152</sup>

德国代表表示欢迎北约理事会的决定，并指出，北约理事会和欧洲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是实现谈判解决的政治进程的组成部分。只有事实证明政治解决不可行时，才允许使用武力来实现安全理事会第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提出的目标。北约理事会的决定旨在通过谈判并依照欧洲联盟的行动计划，实现萨拉热窝非军事化并将其置于联合国管理之下。德国一贯支持波斯尼亚穆斯林寻求一个解决办法，确保穆斯林作为一个国家在实际和政治两个方面都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祖国生存下来。这意味着领土问题要得到满意的解决，包括出入萨瓦河和海洋的问题。这位发言者还认为，应将莫斯塔尔市置于欧洲联盟管理之下，并指出，德国已经表示愿意为该市提供一名行政长官。<sup>153</sup>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马来西亚政府一贯认为，要使塞族人作出积极回应或遵守规定，必须要有不可动摇的权威并作出坚定的承诺。马来西亚政府要呼吁美国和北约其他成员国，不应该只对萨拉热窝采用可信的武力威胁。马来西亚政府还反对在萨拉

热窝设立联合国管理当局的设计，认为萨拉热窝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反抗种族灭绝罪和侵略的政治首都、象征和心脏。马来西亚政府还认为，迄今作出的努力没有充分考虑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各项规定所涉及的严重影响。这就再次产生了一个问题，即既然有证据表明维持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武器禁运有利于或助长了种族灭绝行为，那么，安理会的这种禁运是否依然有效？在这种情况下，第713(1991)号决议不能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因而，取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器禁运就成了摆在安理会面前最紧迫的问题。这位发言者还指出，马来西亚政府始终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全面和体面的和平的核心权力和责任在于安全理事会，而不是在于日内瓦的努力，马来西亚认为，日内瓦的努力已经偏离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因此，马来西亚认为，现在应该由安理会直接主持在纽约开展谈判。<sup>154</sup>

克罗地亚代表认为，北约关于解除对萨拉热窝的围困的决定是安理会现有决议授权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现在需要的是审慎平衡、真实可信的武力威胁政策以及对和平计划的明确支持。克罗地亚一向主张和平、政治解决冲突。它已接受关于克罗地亚的万斯计划，现在主张实施欧洲联盟关于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的行动计划。此外，克罗地亚政府认为，安理会也应毫不含糊地支持这一计划。这位发言者强调，克罗地亚外交部长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理最近发表的联合声明朝着实现和平迈进了一步，他指出，该声明除其他外，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7(1992)和838(1993)号决议，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边界实行国际管制，声明还呼吁波斯尼亚克族军队和波斯尼亚穆斯林军队在7天之内达成停火协议。<sup>155</sup>

埃及代表指出，安理会必须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它应执行以前的决议，例如关于停火和使用国际部队、包括空袭的决议。第二，它应免除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武器禁运，以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能够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确保开展自卫。第三，必须确保任何解决办法都是和平与公正的。在这方面，这位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必须

<sup>151</sup> 同上，第41-44页。

<sup>152</sup> S/PV.3336(复会一)，第68-70页。

<sup>153</sup> 同上，第76-79页。

<sup>154</sup> 同上，第79-85页。

<sup>155</sup> 同上，第85-90页。

行使其权力，以便实现和平解决。在这方面，安理会应审查现有的解决计划，确保它们都符合《宪章》、国际法准则和安理会决议。安理会还必须直接监督谈判，因为它是确定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务规定的机构。他强调说，特别代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偏离安理会赋予他的任务。他还必须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未经安理会事先批准，不得对解决计划作违反安理会决议的任何修改。这位发言者指出，现在应该修改日内瓦谈判的任务以及负责谈判的小组。谈判应有邻国、联合国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队的派遣国以及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接洽的伊斯兰联络小组成员国参加。<sup>156</sup>

斯洛文尼亚代表指出，从迄今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作出的种种努力中可以汲取许多经验教训。最重要的是，如果没有切合实际的严密分析，外交活动就不可能产生理想的结果。另一个主要经验是，在面对侵略部队时，没有实力的外交是徒劳的。他指出，争取和平的努力已经持续两年，他强调，必须为这种努力制订一个富有想象力的框架。在这方面，这位发言者说，斯洛文尼亚政府最近已制定了四点呼吁，其中包含了解决这一局势框架的核心要素。首先，重型武器应当撤离萨拉热窝地区和平民高度集中的其他地区。第二，应该允许将人道主义援助通畅无阻地运送到平民手中。第三，应该归还私人财产和保障礼拜场所。第四，立即归还靠武力和“种族清洗”所占有的领土。<sup>157</sup>

乔基奇先生说，南斯拉夫强烈反对北约决定使用空袭。这一决定在政治上和军事上都是不明智的，可能在当地产生严重后果。他还指出，授权进行空袭不属于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职权范畴，试图根据这一决定进行空袭的任何试图都将意味着偏袒一方直接参与内战。他还说，虽然穆斯林一方拒绝了所有和平努力，但塞尔维亚塞族人已主动提出许多让步，证明他们愿意接受一个可行的妥协。鉴于这种情况，南斯拉夫期望国际社会向穆斯林一方明确说明，如果他们坚持要诉诸战争，是注定会失败的。相反，一些有影响力的国家准备使用武力，从而危及迄今谈判的结果。这位发言人最后指出，靠“偏袒一方的谴责”或“不合理地要求”对一方

解除武器禁运，或者靠军事活动的升级，是不可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和平的。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就是政治解决。<sup>158</sup>

乌克兰代表虽然认为北约的决定是国际社会努力解决南斯拉夫危机的又一个重要因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产生积极的结果，但他警告说，这一决定可能会产生负面后果，例如造成新的痛苦，危害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并造成联保部队人员面临塞族部队报复性攻击的危险。但是，乌克兰代表团不排除可能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武力来对付蓄意对部署联合国部队的地区所采取的敌对行动，因为没有其他办法可以制止滥杀无辜的行为。这种做法只可在国际社会，即安全理事会明确作出决定时才可采取，而不是由某一个国家来决定。由于这一事项十分严重，必须依照《宪章》运用所有相关程序，以便重申安理会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复杂局势的先前决议。乌克兰也认为，解决危机的可行办法可能包括停火、将重型武器交由联保部队控制、从萨拉热窝撤出塞族部队、由联保部队接管其阵地。萨拉热窝实现非军事化以及由联合国对该城市实行行政管制，可以制止“毫无意义的流血”，并成为实现持久和平的一个起点。该发言者在结束发言之前指出，现在应该依照《宪章》第五十条，在全面解决范畴内讨论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施经济制裁的有效性，其目的是减轻制裁制度对第三国经济的不良后果。<sup>159</sup>

希腊代表指出，希腊政府对最终进行空袭是否理智及其影响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随之升级表示持保留意见。最终目标是在前南斯拉夫恢复和平，对这种空袭的后果应该作非常谨慎的评估。希腊是最接近危机地区的国家之一，因此，其所有举措都是为了用尽一切可能的手段，而不是诉诸武力。希腊不能参与军事活动，该地区任何其他国家也都不应该参与。<sup>160</sup>

安萨伊先生回顾说，1994年1月17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络小组在日内瓦举行的部长级特别会议强调指出，为了取得任何成功并具有合法性，和平进程必须确保下列各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波斯尼亚和

<sup>156</sup> 同上，第95-101页。

<sup>157</sup> S/PV.3336(复会二)，第141-145页。

<sup>158</sup> 同上，第194-199页。

<sup>159</sup> 同上，第199-203页。

<sup>160</sup> 同上，S/PV.3336，第223-226页(复会三)。

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在地理上和经济上可行并可防卫；归还靠武力和“种族清洗”占据的所有土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留出入萨瓦河和亚得里亚海的权利；保留萨拉热窝，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可分割的首都；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对执行和平协议的国际保障以及对今后安全的保障。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部长们还呼吁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解除对萨拉热窝的围困。这位发言者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北约理事会的决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它认为，国际社会也应注意所有“安全区”平民的安全，伊斯兰会议组织支持宣布莫斯塔尔市为“安全区”的设想。伊斯兰会议组织还认为，国际法庭应该不再拖延，立即开始运作。这位发言者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的权利，他要求取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武器禁运。这位发言者提到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有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军队正规部队的报告时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正在关切地等待秘书长关于克罗地亚军队全部撤出波斯尼亚的报告。如果克罗地亚人没有遵守安理会的这一要求，就应立即对克罗地亚实施严格的经济制裁。<sup>161</sup>

在辩论中，大多数发言者支持北约进行空袭，以制止波斯尼亚塞族对萨拉热窝的进一步攻击，他们也认为北约作出的决定符合第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不需要安全理事会进一步批准。<sup>162</sup>不过，其中有些发言者强调，使用武力应该永远是

<sup>161</sup> 同上，第237-242页。

<sup>162</sup> S/PV.3336，第22-25页(联合王国)；第25-32页(西班牙)；第44-49页(新西兰)；第49-54页(尼日利亚)；第54-59页(阿根廷)；第60-63页(阿曼)；第64-67页(捷克共和国)；S/PV.3336(复会一)，第71-73页(卢旺达)；第73-76页(吉布提)；第90-92页(奥地利)；第93-95页(挪威)；第102-106页(阿富汗)；第107-111页(土耳其)；第112-116页(瑞典)；第116-120页(意大利)；第120-124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29-133页(印度尼西亚)；第133-136页(荷兰)；第136-139页(加拿大)；第139-140页(日本)；S/PV.3336(复会二)，第146-148页(阿尔及利亚)；第148-156页(约旦)；第157-163页(突尼斯)；第164-167页(阿尔巴尼亚)；第167-174页(塞内加尔)；第174-177页(哥伦比亚)；第178-179页(芬兰)；第179-181页(比利时)；第181-187页(沙特阿拉伯)；第187-190页(苏丹)；第190-193页(爱尔兰)；第204-207页(葡萄牙)；第207-210页(卢森堡)；第210-211页(丹麦)；S/PV.3336(复会三)，第213-216页(摩洛哥)；第216-219页(孟加拉国)；第219-223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226-231页(科威特)；第232-235页(爱沙尼亚)；第235-236页(文莱达鲁萨兰国)；第242-244页(立陶宛)。

最后的手段。<sup>163</sup>另一些发言者主张将使用武力的范围扩大到其他五个安全区。<sup>164</sup>

一些发言者支持将萨拉热窝置于联合国临时行政当局之下的提议。<sup>165</sup>

几位发言者重申，应该允许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使自卫权，并要求安理会取消对波斯尼亚政府的武器禁运。<sup>166</sup>

一些发言者呼吁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犯下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人员交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sup>167</sup>

一些发言者赞同将和平谈判地点迁至纽约，在安全理事会附近进行的建议。<sup>168</sup>

#### 1994年2月25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2月10日，依照1993年10月28日的主席声明，<sup>169</sup>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1993年10月23日屠

<sup>163</sup> S/PV.3336：第44-49页(新西兰)；第90-92页(奥地利)；第112-116页(瑞典)；S/PV.3336(复会二)：第178-179页(芬兰)。

<sup>164</sup> S/PV.3336：第73-76页(吉布提)；第120-124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PV.3336(复会二)：第157-163页(突尼斯)；第167-174页(塞内加尔)；第181-187页(沙特阿拉伯)；S/PV.3336(复会三)：第213-216页(摩洛哥)；第216-219页(孟加拉国)；第219-223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226-231页(科威特)。

<sup>165</sup> S/PV.3336，第54-59页(阿根廷)；S/PV.3336(复会二)，第204-207页(葡萄牙)。

<sup>166</sup> S/PV.3336，第49-54页(尼日利亚)；第60-63页(阿曼)；S/PV.3336(复会一)，第71-73页(卢旺达)；第102-106页(阿富汗)；第107-111页(土耳其)；第120-124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24-129页(阿塞拜疆)；第129-133页(印度尼西亚)；S/PV.3336(复会二)：第146-148页(阿尔及利亚)；第148-156页(约旦)；第157-163页(突尼斯)；第164-167页(阿尔巴尼亚)；第181-187页(沙特阿拉伯)；第187-190页(苏丹)；S/PV.3336(复会三)，第219-223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226-231页(科威特)；第232-235页(爱沙尼亚)。

<sup>167</sup> S/PV.3336，第107-111页(土耳其)；第124-129页(阿塞拜疆)；S/PV.3336(复会二)，第148-156页(约旦)；S/PV.3336(复会三)，第219-223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226-231页(科威特)。

<sup>168</sup> S/PV.3336(复会二)，第157-163页(突尼斯)；S/PV.3336(复会三)，第226-231页(科威特)。

<sup>169</sup> S/26661。

杀斯图普尼多平民事件的报告。<sup>170</sup> 秘书长报告了联保部队军事警察的调查结果。迄今已经确定23个受害者的身份，另有13个村民下落不明，据推测已经死亡。犯下这一罪行的主要嫌疑人可能是克族防卫委员会的极端分子。目前仍在进行调查，以便收集尽可能多的证据，查明肇事者，最终交由国际法庭审判。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2月25日的信中向秘书长通报如下：<sup>171</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你送交1994年2月10日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斯图普尼多平民遭受屠杀事件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对于你的报告内所载调查结果极感不安，因此请你将该报告以及秘书处手头所有可能揭示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转送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检察官。

安理会成员欣悉调查正继续进行，以便尽可能取得最多的证据，并祈望继续获知调查的进展。

#### 1994年3月4日(第3344次会议)的决定： 第900(1994)号决议

在1994年3月4日第3344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议程通过后，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安理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法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sup>172</sup>及其他若干文件。<sup>173</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最近三个事态带来了乐观气氛。第一，北约对波斯尼亚塞族的最后通牒制止了对萨拉热窝的炮轰。第二，北约飞机最近与侵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禁飞区的塞族飞机进行对峙。第三，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波斯尼亚克族之间达成协议，在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建立邦联，在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之间建立联邦。这位发言者认

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应以有关萨拉热窝问题的第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的全面执行为目标，以期使塞尔维亚部队全面撤出，路障全部去除，市政和民政基本服务得以恢复。他着重指出，除非决议草案得以正确执行，不然，萨拉热窝仍将被围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欢迎所有国家政府协助争取和平，但它不认为占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部队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任何协议对它具有约束力，除非此类协议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地位及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相符一致。<sup>174</sup>

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北约最后通牒带来的进展表示欢迎，同时表示关切波斯尼亚塞族持续围困萨拉热窝，拒绝撤去在该市某些地点的所有重武器。他提醒道，国际社会不应自满，也不应松懈决心，而应继续确保所有指定“安全区”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受威胁城镇内平民的安全。关于决议草案，这位发言者指出，此项决议草案反映了国际社会决心按照安理会第824(1993)号决议所定目标，确保解除对萨拉热窝的围困，包括恢复基本服务和正常生活。要是在决议草案中提到，如果侵略者恢复轰炸萨拉热窝或是在禁区内重新部署重武器，便有可能实施空中打击，这样，决议草案或可更具分量。这位发言者还指出，随着决议草案的通过，安理会将启动一个进程，可有效解除对萨拉热窝的围困，并可促成一个机制，确保其他安全区及马格拉伊、莫斯塔尔和维特兹等受威胁城市得到保护。<sup>175</sup>

捷克共和国代表表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旨在利用国际社会在萨拉热窝的成功举措的作用，但在此方面必须提出几点警告。第一，安全理事会宣布为安全区的不仅是萨拉热窝，也不仅是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提及的三个城市，而是六个城市，包括泽帕、戈拉日代和比哈奇。也有必要注意使安理会此前的承诺得以履行。第二，联保部队已是捉襟见肘，其人力必须与安理会给予的任务相匹配。第三，决议草案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克族之间的谈判出现重要进展，但仍存在克罗地亚部队介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

<sup>170</sup> S/1994/154。

<sup>171</sup> S/1994/217。

<sup>172</sup> S/1994/224。

<sup>173</sup> 1994年2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16)；1994年2月24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21)；1994年3月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49)；1994年3月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55)。

<sup>174</sup> S/PV.3344，第2-4页。

<sup>175</sup> 同上，第4-5页。

一“令人恼火”的问题。正如安理会在上个月的主席声明中所要求的那样，这些部队必须撤走。<sup>176</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00(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先前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

注意到萨拉热窝城内及附近的积极发展，这只是根据各方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走向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和平与安全的第一步，回顾根据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在萨拉热窝城内及附近采取的措施，并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与秘书长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间，以及波斯尼亚塞族方面与秘书长特别代表间，于1994年2月9日就停火和关于萨拉热窝城内及附近重型武器的措施达成协议，

强调使平民和人道主义物品享有完全的通行自由以及恢复萨拉热窝的正常生活至关重要，

决心恢复萨拉热窝的基本公用事业，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1994年3月2日宣布打算立即派出一个民事规划联合特派团前往萨拉热窝，评价在联合国框架内恢复基本公用事业的所需条件，作为恢复该城正常生活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必须维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首都萨拉热窝为一个统一的城市和多文化、多种族、多宗教的中心，

欢迎关于迅速轮调斯雷布雷尼察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和及早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的目标，

铭记着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框架谈判中，已对作为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的萨拉热窝问题进行了严肃的讨论，

深为关切马格拉伊的局势不断恶化，

还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包括莫斯塔尔和维特兹城内及附近平民的情况，

在这方面，欢迎最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与波斯尼亚克族方面和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和平谈判有了重大发展，这是走向全面政治解决的步骤，并欢迎有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参加的谈判，

铭记着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的重要性，

强调重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各方面，

回顾第824(1993)号决议中关于安全区的规定，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所有各方同联合国保护部队合作，巩固萨拉热窝城内和附近的停火；

2. 要求所有各方在联合国协助下，让平民和人道主义物品享有进出萨拉热窝和在城内的完全的通行自由，消除妨碍这种通行自由的任何障碍，并协助该城市恢复正常生活；

3. 请秘书长紧急任命一名任期有限的高级文职官员，在秘书长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的权力下，会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并同所有有关地方当局协商，拟订一项全面评价和行动计划，以恢复帕莱市除外萨拉热窝各区的的基本公用事业，该官员应获授权协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并同所有各有关地方当局和联合国当地代表密切协调，努力实施这项计划；

4.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按照上文第3段所列办法支付款项，以恢复萨拉热窝的基本公用事业，促使该城市恢复正常生活，并鼓励各国和其他捐助者向基金捐款；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一周内提出一项报告，说明以何种方法实现上文所述各项目标，并包括开列估计费用；

6. 要求各会员国及其他捐助者，特别是以提供人员和设备的方式，协助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项决议；

7. 还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天内提出报告，说明将第824(1993)和第836(1993)号决议内所规定的保护适用于马格拉伊、莫斯塔尔和维特兹的可行性和方法，同时考虑到战场上的一切事态发展和各方之间谈判的情况；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刚刚通过的决议，其主旨是设法改善萨拉热窝地区的人道主义状况，恢复基本服务。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中国代表团投了赞成票。这位发言者重申了中国的立场，即应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并表示中国代表团对决议援引《宪章》第七章是有保留的。中国还认为，在波黑建立安全区仅是一项临时性措施，不是根本解决办法。在考虑建立更多的安全区时，有必要认真回顾一下，目前已建立的安全区是否已实现了预期目标；在当前情况下，联保部队是否具备足够的人力和财力去执行新任务。<sup>177</sup>

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与1992年以来关于波斯尼亚的其他决议一样，安理会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这项决议的。在当前背景下，如果没有诉诸第七章，就会发出“最坏的信息”。除此之外，适用第七章并不意味着自动诉诸武力，

<sup>176</sup> 同上，第6-7页。

<sup>177</sup> 同上，第11页。

将使联保部队得到它所需要的权威来克服可能妨碍它执行任务的障碍。<sup>178</sup>

#### 1994年3月14日(第334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3月11日，秘书长依照第900(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把安全区概念扩大适用于马格拉伊、莫斯塔尔和维特兹的可行性报告。<sup>179</sup>报告还概述了联保部队的主要构想和需求。秘书长指出，必须在整个地面局势这一较大的范围内考虑将安全区概念扩大适用于莫斯塔尔和维特兹的效用。如果不断发生冲突，则今后制止攻击时可能就需要这一措施。波斯尼亚与克罗地亚于2月23日签署了停火协议，因此而出现了新的优先事项。联保部队不认为现在有必要向莫斯塔尔和维特兹适用第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保护措施。不过，鉴于马格拉伊不断处于敌对状态，可能应向该城市适用安全区概念。同时，以联保部队的现有资源显然无法提供保护。秘书长指出，如果安理会决定宣布马格拉伊为安全区，将需要增加1 500人部队。此外，为执行第900(1994)号决议，联保部队核准人数需增加总共8 250人。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核准增加上述人力，以便联保部队能够使萨拉热窝非军事化，恢复该城的正常生活，并维持波斯尼亚中部的和平。

在1994年3月14日第3349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法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的报告及1994年3月11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80</sup>主席接着指出，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181</sup>

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持续敌对行动仍然深为关注。安理会特别痛惜在马格拉伊区迅速恶化的局势，以及这种局势对留在当地的平民的生存所构成的威胁。安理会指出，由于该镇被包围9个月之久，这种不可忍受的局势一直持续下去，波斯尼亚塞族方应对这种局势负主要责任。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方任意炮击马格拉伊平民，造成了重大的伤亡和物质破坏。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救济马格拉伊平民的人道主义车队一再受阻碍和被抢劫的报告，最近一次事件发生于1994年3月10日，当时有六辆援助卡车被阻无法到达该镇。安理会表示震惊的是，自1993年10月25日以来，没有任何车队到达该镇。安理会指出平民完全依赖空投援助和赞扬那些执行这些重要任务的人。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和波斯尼亚克族方立即无条件允许所有人道主义车队驶往马格拉伊，马上撤离那些急需医疗照顾的人，并立即终止对马格拉伊的围攻。

安全理事会喜见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目前能够进入马格拉伊。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允许联保部队继续无阻进入马格拉伊。

安全理事会还谴责最近对联保部队人员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攻击。安理会重申要求所有各方确保联保部队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并确保他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不受妨碍自由行动。

安理会申明它决心维持和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最近迈向和平的积极发展，在这方面，安理会指出有必要保护马格拉伊镇及其平民免受进一步的敌对行动。安理会将根据它按照第900(1994)号决议审查秘书长的报告(S/1994/291)的情况进一步审议马格拉伊的局势。

#### 1994年4月6日(第335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4月2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82</sup>转递了1994年4月1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这位部长在信中通报指出，塞族部队正对被围困的戈拉日德城进行一轮新的攻击，无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根据后两项决议，戈拉日德已被定为“安全区”。他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以查明为何没有利用第836(1993)号决议给予的“制止攻击安全区”这一任务授权来对付那些对联合国规定的戈拉日德“安全区”发动攻击者。

在应上述信中所载请求而召开的1994年4月6日第335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此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新西兰)

<sup>178</sup> 同上，第14-15页。

<sup>179</sup> S/1994/291。

<sup>180</sup> S/1994/293。

<sup>181</sup> S/PRST/1994/11。

<sup>182</sup> S/1994/378。

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若干文件，<sup>183</sup>并指出，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184</sup>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持续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对戈拉日德“安全区”的攻击以及最近的暴行和恐怖行为，包括据报导的在巴尼亚卢卡和普里耶多尔的种族清洗行径。

安理会注意到1994年4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的来信(S/1994/378)其中除其他外，报告该国东部的敌对行动。安理会也注意到秘书处对局势所作的评估和秘书长的报告中对局势的评估(1994年3月11日S/1994/291号文件第16和17段，1994年3月16日S/1994/300号文件第29和30段)，要求无论何方都停止在“安全区”内及周围采取任何挑衅行动。

安理会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包围部队对戈拉日德“安全区”炮轰以及步兵和炮兵的攻击，导致许多平民死亡，数百人受伤。安理会严肃地注意到继续在违抗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保护“安全区”的第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戈拉日德“安全区”及其居民的任何进一步攻击，并要求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根据其第824(199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安全区”的地位。

安理会欣见联保部队正在采取措施增加其在戈拉日德的人员，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保部队指挥官即将前往进一步评估局势。安理会要求各方确保联保部队通行无阻进入戈拉日德城内和周围地区，并保证这些部队的安全。安理会强调非常重视确保联保部队在戈拉日德城内和周围的安全。

安理会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的协助和在各方在合作下在戈拉日德有正常的生活状况，包括恢复必要的公用事业。

安理会对最近特别是在普里耶多尔和巴尼亚卢卡的暴力和恐怖行为(包括种族清洗)，表示遗憾。安理会重申根据其第827(1993)号决议已经设立国际法庭，以调查这类罪行并审判被控犯有这类罪行的人。安理会强调它非常重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方面。

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参加谈判进程，以期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并又要求立即停火，停止敌对行为，和交换因战争而被拘禁的一切人。安理会欢迎在联保部队主持下计划在萨拉热窝举行的双方军事指挥官的会议。

安理会申明决心继续处理此案。

1994年4月14日(第3364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4年4月14日第3364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新西兰)指出，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185</sup>

安全理事会对秘书处所报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最近影响联保部队人员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事件深感关切。这些事件构成明显违反对当事各方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安理会谴责这些事件并警告肇事者其行动的严重后果。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联保部队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允许联保部队不受阻碍的行动自由，也不采取任何威胁联保部队人员安全的进一步行动。安理会要求他们与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充分合作，努力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的冲突取得和平解决。

安理会将继续审理此案。

1994年4月22日(第3367次会议)的决定：

#### 第913(1994)号决议

在1994年4月21日和22日第3367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以下国家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埃及、芬兰、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安理会还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邀请他在安理会审议该项目时发言。安理会并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金·艾哈迈德·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新西兰)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86</sup>案文以及其他若干文件。<sup>187</sup>

<sup>183</sup> 1994年3月30日和4月4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64, S/1994/382)；1994年4月5日和6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96和S/1994/400)。

<sup>184</sup> S/PRST/1994/14。

<sup>185</sup> S/PRST/1994/19。

<sup>186</sup> S/1994/465。

<sup>187</sup> 1994年4月6日、7日、9日、13日、15日、17日和19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00、S/1994/404、S/1994/412、S/1994/426、S/1994/451、S/1994/456和S/1994/467)；1994年4月7日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赞同1994年4月18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北约秘书长的信，其中要求北约授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五个安全区内和周围的塞族据点发起空袭。该代表并赞同安理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他还欢迎克林顿总统关于北约方面的行动方针。但这位发言者指出，这些步骤无一考虑到以下方面。第一，安理会必须立即行动，对戈拉日德城内“屠杀无辜者”一事作出反应。那些投票赞同指定戈拉日德为安全区的国家不能逃避它们对该城内居民生命所承担的责任。正是以指定安全区及安理会对此的承诺来代替波斯尼亚的自卫权利的。第二，安理会不能继续阻碍波斯尼亚行使自卫权利，除非安理会接受对波斯尼亚公民安全的全部责任。第三，戈拉日德这一先例对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构成危险，必须立即得到解决。最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充分准备参加真诚的谈判。这位发言者最后提醒联合国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和北约已经具备必要的权力，为人道主义工作者提供近距离空对地支援，不需要任何新的辩论或授权。<sup>188</sup>

克罗地亚代表指出，在遭受了两年“不可想象的痛苦”，在15万无辜者丧失生命后，现在是和平强加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时候了。发出令人可信的坚定武力的威胁，再加上同样有力的外交努力，最终应该能够给受苦受难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带来和平。这就是克罗地亚支持克林顿总统的原因，他提出把对萨拉热窝的这种明确最后通牒扩展到戈拉日德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安全区。克罗地亚也支持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

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07)；1994年4月12日和1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18和S/1994/449)；1994年4月1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43)；1994年4月1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50)；1994年4月15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53)；1994年4月1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57)；1994年4月1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60)；1994年4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66)；1994年4月18日法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69)；1994年4月20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75)；1994年4月20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78)；1994年4月21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80)；1994年4月21日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83)。

<sup>188</sup> S/PV.3367, 第3-5页。

关于克罗地亚被占领土的和平协议中使用萨拉热窝最后通牒模式。它将考虑把诸如比哈奇和图兹拉之类的某些安全区的禁区扩大到克罗地亚境内。如果国际社会不能通过坚定使用武力和强有力的外交进程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强行实现和平，安全理事会则必须考虑其他办法在该地区实现渴望的势力均衡，包括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行使自卫权利。<sup>189</sup>

土耳其代表指出，戈拉日德是对联合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作承诺的检验，也是对联合国在确定国际制度未来中将发挥的作用的检验。缺乏果断行动，这向侵略者发出了错误的信号。任何可行的和平进程应得到充分的武力的支持，以使塞尔维亚人认识到，更多战争给予他们的是更多痛苦，而不是收益。只有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人民有机会行使自卫权利，这才有可能。这位发言者争辩指出，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通过的武器禁运显然与《宪章》第51条相矛盾，他敦促安理会澄清这一法律意见，即第713(1991)号决议不应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安全区，这位发言者回顾道，安全区概念是以这样一个假设为基础的，即建立安全区的决议将有效地立即得到执行。但令人遗憾的是，安全区差不多已被联合国抛弃。他强调，安理会第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为使用所有必要手段，包括为保护所有安全区而空袭侵略者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框架。他欢迎秘书长给北约的信及克林顿总统的宣布，认为这是“迈向正确方向的步骤”。但土耳其希望看到“具体行动”。土耳其欢迎决议草案序言段重申了把对人类犯罪者交付安理会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的紧迫性。他强调，需要一个快速的起诉过程。此外，土耳其希望决议草案提及有必要加强对“侵略者”实行的外交孤立和经济禁运。<sup>190</sup>

突尼斯代表指出，决议草案应表明安理会决心不惜使用任何手段来结束塞族一方有系统地违背安理会各项决议。他辩论道，《宪章》第七章第51条允许诉诸该章第42条，因为在安理会关于此事项的首项决议通过二年以来，迄今唯一被引用过的第41条款并未产生预期的结果。但如果安理会不准备

<sup>189</sup> 同上，第5-7页。

<sup>190</sup> 同上，第7-9页。



遵循第七章的各项条款，那么就应重新确定第713（1991）号决议对波斯尼亚一方的适用性。关于安全区，这位发言者欢迎将“萨拉热窝模式”用于其他安全区的倾向。但他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并非仅限于安全理事会确定的几个地区，敦促安理会将整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宣布为安全区，明确申明获取该领土的任何一部分都是“无效的”。他最后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国际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中同意向安理会托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部分责任，但前提是安理会是“合法性与公正的工具”。<sup>191</sup>

乔基奇先生指出，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过去两年中一直为解决这一危机而作出巨大努力，但这些努力并未寻求一项全面解决方案以便在平等基础上考虑到三个组成民族的根本利益，而是事实上只给一方即波斯尼亚穆斯林以支持与合法性。与此同时，只有波斯尼亚塞族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遭到了“严峻的制裁”。他辩论道，如果只向一方即塞族一方施加压力，只要求他们作出让步，而穆斯林方面却为推进其军事选择享有大量政治和军事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不会有，也不可能和平。他指出，要求解除对波斯尼亚穆斯林的武器禁运，要求对波斯尼亚塞族实施空袭，只能导致冲突升级。这位发言者提出警告道，如果按这些要求做，联合国就将完全参与内战中的一方。最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充分支持紧迫和无条件地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实现全面停火，这只有在平等基础上通过谈判才能实现，也即意味着解除制裁。<sup>192</sup>

安赛义先生表示，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接触小组成员国外交部长将在今后几天在纽约举行一次特别部长级会议，目的在于确保联合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各个安全区。与此同时，伊斯兰会议组织敦促安理会采取有效步骤，贯彻执行有关保护安全区，特别是戈拉日德的各项安理会决议，并敦促安理会授权采取有力的报复行动，包括北约对塞族侵略者进行空袭，防止在戈拉日德的屠杀和种族灭绝继续下去，防止冲突扩

大至其他地区。安理会还应立即恢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单独和集体自卫的权利。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排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使自卫权的任何决定都是违宪的。应受禁运约束的唯一实体是塞尔维亚侵略者。欧洲联盟、北约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步骤，恢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前的状况，并表明准备利用手中一切可能的手段制止塞尔维亚的侵略和暴行，奋起捍卫国际法和道德准则。伊斯兰会议组织还认为，为了捍卫国际正义，为了防止发生更多的种族灭绝行为和其他危害人类罪，国际法庭应立即开始运作。<sup>193</sup>

斯洛文尼亚代表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和大家一起已表示支持秘书长最近呼吁北约为安全区提供必要保护。代表团并支持克林顿总统提出的办法，认为现在是采取有力行动和更严厉制裁的时候了。而且，斯洛文尼亚认为，在有关国家继承问题和前南斯拉夫解散和消亡造成的其他有关问题上必须展示同样的决心。联合国应明确终止前南斯拉夫的会籍，以便改善真正持久和平的条件。关于武器禁运问题，这位发言者表示，必须承认，禁运是在前南斯拉夫仍存在时对其实行并在1992年的具体局势中扩大到其各个继承国的。因此，现在该作出一项顾及新现实和每个继承国不同情况的决定了。有理由保持武器禁运，把它作为对过去被制裁的前南斯拉夫主要继承国实行制裁的一部分，但需要重新考虑对进行合法自卫，也就是行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固有权利的国家进行禁运的利弊。最后，就斯洛文尼亚而言，禁运没有任何理由，因为斯洛文尼亚没有卷入冲突，而冲突是导致禁运措施的原因。<sup>194</sup>

保加利亚代表指出，作为邻近冲突地区的国家，保加利亚一直坚持联合国应该有坚定的判断，采取强有力的步骤，以遏制并结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战争。保加利亚在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制裁方面能够发挥关键作用。保加利亚充分意识到自己的责任，严格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为此在经济上作了很大牺牲。保加利亚希望其困难将得到考虑和关顾。<sup>195</sup>

<sup>191</sup> 同上，第9-11页。

<sup>192</sup> 同上，第11-13页。

<sup>193</sup> 同上，第25-26页。

<sup>194</sup> 同上，第35-36页。

<sup>195</sup> 同上，第38-39页。

其他发言者也欢迎秘书长请北约授权发起空袭以保护戈拉日德，<sup>196</sup>一些发言者则重申支持解除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武器禁运。<sup>197</sup>

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巴基斯坦代表团本期望决议草案提及审查第713(1991)号决议适用性的问题。遗憾的是，安理会一些成员不能接受这项列入。巴基斯坦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支持因这一漏洞而被削弱。巴基斯坦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决议草案没有涉及增加部队人数的问题。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在保留提出另一项决议草案以要求解除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器禁运的权利的同时，支持本决议草案。<sup>198</sup>

美国代表指出，戈拉日德的平民日复一日地遭到波斯尼亚塞族的残暴攻击。这种攻击是对安理会良知的伤害，是对国际法的蔑视。她表示，克林顿总统已概括了美国政府的立场，美国代表团正与安理会其他成员磋商，讨论如何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采取措施为安全区提供更充分的保护，并已建议把在萨拉热窝周围采用的办法扩展到其他安全区。美国还将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国一起加紧实行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并将继续支持联保部队，该支部队确实需要增加人力。美国也将继续充分支持国际法庭。这位发言者接着表示，美国参议院就一项要求美国单方面取消武器禁运的决议进行了辩论。迄今，美国一直抵制了单方面办法，因为美国相信联合国实行的制裁的严肃性。但安理会成员应理解，美国政府支持修改第713(1991)号决议，以便使侵略的受害者最终能够自卫。<sup>199</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3(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sup>196</sup> 同上，第17-18页(匈牙利)；第20-21页(塞内加尔)；第21-22页(印度尼西亚)；第27-28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29-31页(马来西亚)；第31页(挪威)，第31-32页(奥地利)第36-37页(波兰)。

<sup>197</sup> 同上，第18-20页(阿富汗)；第20-21页(塞内加尔)；第21-22页(印度尼西亚)；第22-24页(约旦)；第27-28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29-31页(马来西亚)；第33-34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7-38页(卡塔尔)；第39-41页(苏丹)。

<sup>198</sup> 同上，第43-45页。

<sup>199</sup> 同上，第49-50页。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在这方面重申其1994年3月31日第908(1994)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4月6日关于戈拉日德安全区局势的声明，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

深为关切戈拉日德城内和周围地区不断的敌对行动及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其他地区局势和对全面政治解决谈判进程的影响，

尽可能强烈地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继续对戈拉日德安全区发动进攻，造成许多平民死亡和生灵涂炭，

又谴责对平民百姓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者的各种袭击，并重申要使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承担个人责任，

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未能诚心诚意进行谈判并维持他们对联合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所作关于戈拉日德城内和周围地区停火安排的承诺，

同意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报告和3月16日报告中表示关切的情况，并注意秘书长关于安全区构想的设计和实施的建议，

决心通过各方谈判协助立即实现戈拉日德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的持久停火，并确保遵守停火，

重申其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1993年6月18日第844(1993)号和第908(1994)号决议赋予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并强调联保部队在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时，如有必要，将继续充分利用这项任务规定，

赞许该部队人员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其他联合国机构人员不懈和无畏的行动，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骚扰和拘留该部队人员及阻挠该部队行动自由的一切障碍，

赞扬各方为缔结全面政治解决办法而扩大外交努力，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不断进行的国际努力，并决心加强和协调这些国际努力，结合目前外交主动行动，以期争取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全面政治解决，

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决心确保该部队的安全及执行所有任务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A

1. 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在联合国保护部队支持下，立即缔结戈拉日德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的停火协定，进而达成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并要求所有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 确保该部队能在现有资源内监测戈拉日德局势以及各方遵守任何停火和戈拉日德境内军队脱离接触的情况, 包括将当事各方的重型武器置于联合国控制下的任何措施;

3.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炮轰和袭击第824(1993)号决议确定的戈拉日德安全区, 并要求将这些部队及其武器撤退到该部队同意的不再对戈拉日德安全区地位构成威胁的距离之外;

## B

4. 要求停止不论何方在各安全区内及其周围地区进行的任何挑衅行动;

5. 要求立即释放目前仍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扣留的所有联合国人员;

6. 还要求让该部队在执行所有任务时不受阻碍地享有行动自由, 并撤除限制行动自由的一切障碍;

7. 确认第908(1994)号决议中的决定, 至迟在1994年4月30日前对秘书长建议的增派所需部队采取行动;

## C

8. 强调迫切需要加紧努力, 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达成各方同意的全面政治解决;

9. 要求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同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协调和密切协商之下, 结合目前外交主动行动, 加紧努力达成和平解决;

## D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并随时准备在必要时迅速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 必须对波斯尼亚塞族施加坚定有力的压力。刚通过的决议在这方面作出了适当的反应, 它要求立即缔结停火协定, 塞族军队撤到使戈拉日德的安全能得到保障的距离之外。如果确实会对那些进攻安全区负有责任者采取军事行动, 那么这些要求将得到更加迅速的落实, 并能确保安全区得到保护。法国支持秘书长要求北约授权空袭, 支持美国政府建议扩大利用空袭行动以保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安全区。除这些措施外, 还应恢复外交努力, 以便达成政治解决办法, 参与谋求解决冲突的各个主要方面——美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 应围绕一个共同立场作出努力。这样一个共同立场必须建立在欧洲

联盟计划的主要原则基础上, 包括在适当时候安排逐步中止和取消制裁。<sup>20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刚通过的决议是针对戈拉日德周围和整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令人忧虑的局势采取的重要和一致步骤。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应履行他们所承担的义务, 停止袭击, 从戈拉日德撤军, 以便联合国力量进入该市。同时, 必须停止在戈拉日德市内和周围的挑衅行为。决议的这一要求是对各方而言的。在这方面, 重要的是刚通过的决议同意秘书长在其3月10日和16日的报告中对滥用安全区地位表示的关切, 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安全区概念的定义和执行的建议。要引导冲突走向和平解决, 需要果断坚定的步骤。但与此同时, 俄罗斯联邦呼吁力行克制和谨慎, 因为扩大空袭的逻辑含有内在的升级危险。俄罗斯联邦还强调, 在冲突地区取消武器禁运, 这一设想有违迅速实现和平的想法, 只会“煽起冲突的烈火”。这位发言者提及叶利钦总统最近提出的俄罗斯、美国、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举行高级别会议的倡议, 表示这几方一起努力制定解决波斯尼亚问题的政治办法并把它交给交战各方的时机已经成熟。这样, 交战各方就绝对明白必须谈判。与此同时, 塞族一方应明白, 迈向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的每一步, 都将伴随一个相应取消制裁的步骤。<sup>201</sup>

巴西代表指出, 巴西代表团完全同意刚通过的决议的主要目标。巴西政府的一贯立场是, 使用武力必须作为最后办法, 只在十分明确情况下并严格按照有关安理会决议进行。作为这一原则的必然推理, 安理会应使自己的行动面向推动通过谈判全面解决冲突。因此, 巴西欢迎努力汇集目前正在进行的各种外交举措。关于联保部队, 这位发言者表示, 巴西认为, 这支部队必须得到必要资源和“人力”来执行任务。不过, 如果形势需要, 安理会必须准备审查联合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各个方面。<sup>202</sup>

<sup>200</sup> 同上, 第50-51页。

<sup>201</sup> 同上, 第52-53页。

<sup>202</sup> 同上, 第53-54页。

联合国代表指出，刚通过的决议明确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面继续轰炸戈拉日德，另一方面却对联合国和其他方面作出停火承诺。这位发言者指出，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有着“多重”作用，因此，敦促给予部队立即执行任务所需的人员。他表示，谈判解决仍是通向持久和平的唯一道路，而塞族人最近的行动只会更突出表明应当加强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正如安理会已经表明的那样，取消制裁首先需要谈判和执行一个全面解决前南斯拉夫敌对状态的公正方案。这位发言者提及秘书长对北约的要求，表示联合国政府正积极参与与北约磋商下一步骤。塞族人最好是撤出，尊重刚通过的决议，并诚意寻求一项能够保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社区利益的和平解决方案。<sup>203</sup>

中国代表指出，必须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冲突，除此别无选择。中国赞成加强并协调各种政治和外交努力，因此对刚通过的决议投的是赞成票。但这位发言者重申，中国反对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试图以扩大战争的手段来解决战争。军事行动的升级只能导致进一步的军事对抗，加剧冲突，使政治解决的机会更为遥远。中国对决议中援引《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行动及暗含可能采取军事行动的内容继续持保留立场。<sup>204</sup>

#### 1994年4月27日(第3370次会议)审议情况

1994年4月22日，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的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05</sup>请安全理事会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问题安排在1994年4月27日举行正式会议。提出这项请求是为了便利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断恶化的局势进行辩论。

1994年4月27日，在应上述信件的要求而举行的第3370次会议上，安理会把该信列入议程。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挪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瑞典、

突尼斯和土耳其等国代表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要求，邀请他在其后讨论中发言，另外还邀请了伊斯兰会议秘书长哈密·阿尔加比德先生。

巴基斯坦代表说，安理会应当用其权威来说服波斯尼亚塞族接受波斯尼亚政府与克罗地亚人就建立联邦的事情所签订的协定。他强烈认为新的政治进程应当争取伊斯兰国家充分参与并得到安理会的支持，这样，这个进程就可能为签定全面的和平协定创造势头。他还指出，在同日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科索沃问题联络小组外交部长会议上，部长们曾宣称第713(1991)号决议不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波斯尼亚政府实施的武器禁运是“不公正的、非法的，并且直接违反《联合国宪章》第51条”。外长们还要求从戈拉日代撤出塞尔维亚的重武器，并要求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此外，已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在纽约的大使们推动实现该声明的各项目标，特别是修改第713(1991)号决议，以便波斯尼亚政府能够行使其自卫权利。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建议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宣布第713(1991)号决议的条文不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如果这些努力失败，则会争取召开大会紧急会议，以寻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正义的和平”。<sup>206</sup>

土耳其代表指出，土耳其代表团曾几次试图说服安全理事会确定塞方遵守安理会的决议的时限。他还强调指出，应当明确警告侵略者：不遵守安理会的决议就要承担后果。土耳其正是出于这一信念积极参与了拟订北约组织的各项决定。发言者指出，空袭是土耳其政府自1992年以来所赞成的选择。土耳其还曾为下列看法提出辩解，即空袭不仅适用于萨拉热窝，还应当适用于联合国所有六个安全区域。发言者指出，假如该项建议及时获得接受的话，未来戈拉日代有许多人可以免于一死。他进一步指出，虽然对犯下战争罪行的人员追究责任是对侵略者的主要有效威慑之一，但是任何威慑都比不上让波斯尼亚人取得行使自卫的固有权利更为重要。土耳其会继续坚持要求安理会澄清下述法律意见，即第713(1991)号决议不适用、也不应当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言者指出，安理会在所

<sup>203</sup> 同上，第54-55页。

<sup>204</sup> 同上，第55页。

<sup>205</sup> S/1994/492。

<sup>206</sup> S/PV.3370，第2-5页。

有有关决议中曾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驳斥通过动用武力和进行“种族清洗”来取得领土，他说，现在是安理会把这些原则付诸实现的时候了。此外，应当加强对南联盟的外交孤立和经济禁运。土耳其喜闻呼吁召开关于波斯尼亚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希望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络小组的成员国会获邀请参加此种会议。<sup>207</sup>

埃及代表喜见北约组织作为符合《宪章》第8章的区域组织决定对塞族发动袭击的军事阵地进行空袭。埃及代表团也感兴趣地考虑举行新的国际会议的主张。如果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就需要解决若干问题。首先，其工作范围必须符合《宪章》和国际法，应当包含不用武力取得领土。第二，任何和平解决方案都必须符合《宪章》和安理会的决议。第三，该会议应当集中力量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第四，国际社会必须确保该方案通过有约束力的国际措施来执行。最后，必须向国际法庭提供必要的资源，让其履行责任。发言者进一步指出，安理会必须负起责任，确定一系列措施，包括解除武器禁运。不然的话，唯一的其它办法只有请大会特别紧急会议就该重要问题作出决定。他援引了《宪章》第五十一条，并指出该条隐含这样的意思，即任何国际机构或权力机构包括安理会本身都不应当破坏所有国家自卫的自然权利或固有的权利。此外，按照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前”，自卫权利适用并且被实施。显然，安理会过去两年在这方面所通过的所有决议远远不足以保护国际安全，因为战斗和侵略行为仍在继续。因此，安理会不能够用这些决议来作为不撤消禁运的借口。最后，安理会把侵略者和受害者放在同等地位，这违反了《宪章》的规定。发言者强调安理会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合法取决于其符合《宪章》的程度，他提到《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并指出安理会的决定不能凌驾于《宪章》之上。发言者希望安理会能够按照《宪章》的规定承担起责任，通过一项决议，以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决定撤消武器禁运，让其能够行使正当的自卫权力。<sup>208</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要求联合国对他的国家采取果断的做法，指出北约和联合国最近发出的最后通牒说明了当国际社会表现出行动的决心和意志之后能够成就什么事情。发言者强调了若干要点。第一，塞族人应当撤离安全区及周围地带，他们的重武器应当运回塞尔维亚。应当撤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武器禁运，恢复其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应有的自卫权利；第二，使武器失效的过程必须是可行的；第三，这个和平进程必须立足于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的尊重以及归还用武力夺取的领土；第四，联合国有义务确保在第824(1993)号决议(这项决议宣布戈拉日代安全区)的基础上执行第913(1994)号决议，这项决议要求塞尔维亚部队撤离戈拉日代安全区。联合国还必须确保在塞尔维亚人发动攻击之前就存在的安全区边界在谈判取得最后结果之前予以恢复；最后，新成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络小组应当有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名代表。<sup>209</sup>

希腊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指出，欧洲联盟曾要求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加紧外交努力，以确保它们的倡议能够趋于一致。特别是在那个紧急关头，目标是创造条件促成全面停止战事以及和平解决，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当事各方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发言者进一步说，欧洲联盟的行动计划提供了实现谈判解决唯一的适当基础。提到联保部队，他敦促给予该部队必要的手段来执行其任务，不然的话，和平进程的任何进展都是没有意义的。在这点上，他表示欣见当天通过了关于加强联保部队的第914(1994)号决议。<sup>21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戈拉日代周围的局势正常化以及波斯尼亚塞族方履行其义务，为迅速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问题创造了良好的机会。他进一步指出，他的总统倡议俄罗斯联邦、美国、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举行首脑会议的目的是要实现这样的解决办法。最重要的一点是，军事措施不应当妨碍政治解决。俄罗斯联邦期望波斯尼亚方和俄罗斯联邦的伙伴将会参加这个进程，并集中力量处理下列问题。第一，安全区的制度应当按照安理

<sup>207</sup> 同上，第6-7页。

<sup>208</sup> 同上，第17-20页。

<sup>209</sup> 同上，第22-23页。

<sup>210</sup> 同上，第23-24页。

会的决议予以加强；第二，塞族人和穆斯林应当尽快就停止所有战事签署无条件的协定；第三，应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一个全面性的政治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该地所有居民的合法利益和平等地位；最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恢复和平取得进展的同时，应当适当放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提到武器禁运，发言者说，要求撤消武器禁运与政治解决的努力背道而驰，只会导致战争升级。他进一步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曾多次促请注意秘书长就需要修改安全区概念而提出的主张，因为安全区的地位常常遭到滥用。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应当把为每一个安全区拟订制度和划定边界的任务交给联合国部队和有关的当事方。联合国部队必须部署在安全区里。尊重安全区地位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安全区非军事化。重武器必须受到管制，必须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能够不受阻挠地进入安全区。俄罗斯联邦认为尤其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开始工作，承担起确定安全区制度的责任。<sup>211</sup>

乔基奇先生说，在那个关键阶段，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务必要尽其一切所能，促成通过谈判实现和平。必须协调一切努力，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全面停火。只有紧急、无条件地停止一切战事，而且不影响最终的政治解决，才能为恢复和平进程铺平道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导层在整个冲突期间设法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并敦促波斯尼亚塞族妥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欢迎最近为恢复和平进程所作出的新的努力以及联合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这方面积极参与。新成立的联络小组的活动可能是朝正确方向走出的一步。不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切的是，有些国家对采用和平方法解决冲突的倡议持保留态度，威胁和惩罚性措施持续存在。发言者进一步指出，由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性质复杂，因此，前南斯拉夫领土的前占领国或任何邻国都不应当参与维持和平活动。在这点上，决定派土耳其军队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仅不利于缓解该区域的紧张局势，而且可能直接导致冲突升级。<sup>212</sup>

克罗地亚代表指出，在这场辩论中有这么多的政府高层代表出席，这一方面表明该区域的局势紧迫，另一方面也使人们产生希望，期望他们坚定的决心能使这场危机公平地得到解决。在这点上，克罗地亚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意见在这个和平进程十分重要。所以，克罗地亚要求这场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过程中要有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高层代表参与。但是，国际的调解有其局限性。国际社会一直未能够在进行政治调解的时候找到合适的力量均势。只要这种不平衡继续存在，克罗地亚政府将继续支持解除武器禁运。发言者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解除武器禁运不一定促成战争。相反，它将创造一种均势，促进非暴力的公平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他指出，国际社会必须运用一切必要的手段，使塞尔维亚的军事能力“脱离接触”或解除武器禁运，从而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能够获得自卫能力，迫使塞方接受，并落实国际调解的成果以及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然的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战争会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克罗地亚的政治解决办法，再次爆发新的战斗。<sup>213</sup>

阿尔巴尼亚代表重申本国立场，即紧密的外交行动加上其他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将会是促成和平的最适当办法。他喜闻有倡议召开高级别会议，他促请注意科索沃的严重局势，并说处理科索沃的危机应当是这个和平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阿尔巴尼亚政府重申，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是国际社会为在该区域实现和平所作的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这些制裁使阿尔巴尼亚遭受“巨大困难”，还是应当继续维持的。<sup>214</sup>

在辩论期间，若干发言者要求撤消武器禁运，以便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能够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利。<sup>215</sup>其他发言者反

<sup>211</sup> 同上，第25-27页。

<sup>212</sup> 同上，第32-33页。

<sup>213</sup> 同上，第34-36页。

<sup>214</sup> 同上，第40页。

<sup>215</sup> 同上，第3-5页(巴基斯坦)；第6-7页(土耳其)；第8-11页(马来西亚)；第11-13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3-14页(塞内加尔)；第14-16页(沙特阿拉伯)；第16-17页(突尼斯)；第17-20页(埃及)；第20-22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22-23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24-25页(阿曼)；第27-28页(吉布提)；第34-36页(克罗地亚)；第36-37页(苏丹)；第37-38页(孟加拉国)。

对这项主张，认为这样作不利于和平解决这场冲突。<sup>216</sup>

**1994年4月29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4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他通报如下：<sup>217</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讨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设立的安全区局势时，注意到秘书长在1994年3月11日和1994年3月16日的报告中就安全区概念的定义和实施提出的建议。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在1994年5月10日之前就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所说安全区概念的实施方式进一步提出具体建议。

**1994年5月4日(第337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5月4日举行的第3374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尼日利亚)接着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18</sup>

安全理事会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同意完全停止敌对活动，然后充分遵守，并在无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恢复谈判，以求达成全面解决。安理会它要求各方立刻避免任何攻击性军事行动，以及任何可能导致冲突再起的行动。

安理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若干地区、特别是波萨维纳“走廊”最近紧张局势加深的迹象，表示关切。

安理会欣悉秘书处报告正在安排派联保部队驻在波萨维纳“走廊”地区。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迅速推动这项工作，并设法加强这个和其他紧张地区的空中侦察活动。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同特别代表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进行这项规划中的部署工作。安理会警告各方，在波萨维纳“走廊”内或四周的攻击性军事行动会有严重后果。

安理会正在考虑就这一事项作出进一步决定，并将继续积极审理此案。

**1994年5月25日(第338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5月19日，秘书长按照第913(1994)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是戈拉日代局势的报告。<sup>219</sup>秘书长报告说，戈拉日代的局势仍然是僵持不下，仍然十分紧张。他还指出，尽管联保部队的任务和军事资源有限，它还是发挥着重要的稳定作用，并随着军事观察员于1994年5月7日部署以来，在戈拉日代、布尔奇科和波萨维纳走廊波斯尼亚克族和波斯尼亚政府部队之间的对抗沿线促进了局势正常化，特别是在萨拉热窝及其周围。但是，不可能期望联合国保护部队无限期地保持这种成绩，除非能够早日取得进展，就全面停止敌对活动及停止军事部队、设备和供应品的移动达成协议。就此，秘书长已请他的特别代表和联保部队立即与当事各方洽谈，以便在考虑到部队隔离、撤出重武器和联合国保护部队开展调停的情况下，促成早日就此问题召开会议和达成协议。他还喜见欧洲联盟三国、法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联合王国于1994年5月13日在日内瓦呼吁进一步加强联保部队，并请安理会支持他的建议。

在1994年5月25日举行的第3380次会议上，安理会把该报告列入日程。日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尼日利亚)接着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20</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913(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安理会重申迫切需要加紧努力，争取全面政治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安理会要求各方不附先决条件，重新认真努力，达成政治解决。

安理会重申迫切需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全面终止敌对行动。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支持秘书长根据第913(1994)号决议第1段而决定授权其特别代表和联保部队指挥官负责实现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欣悉日内瓦会议1994年5月13日的公报中要求全面停止敌对行动。

安理会要求立即完全遵守其第913(1994)号决议，对于戈拉日德并呼吁各当事方为此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

<sup>216</sup> 同上，第25-27页(俄罗斯联邦)；第28-29页(新西兰)；第29-30页(加拿大)；第31-32页(瑞典)；第32-33页(南斯拉夫)；第33-34页(挪威)。

<sup>217</sup> S/1994/521。

<sup>218</sup> S/PRST/1994/23。

<sup>219</sup> S/1994/600。

<sup>220</sup> S/PRST/1994/26。

1994年6月1日(第3387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4年6月1日举行的第3387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这个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阿曼)接着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21</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1994年5月25日的声明。

安理会重申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紧迫需要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并呼吁各方不附加先决条件,重新认真努力以达成政治解决。在这方面,它充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保部队指挥官的努力,以谈判停止敌对行动,并欢迎于1994年6月2日与各方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决定。它也欢迎据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出席会议的决定。安理会强烈鼓励各方诚意谈判,以便尽快达成协议,停止敌对行动。

为此目的,安理会强烈要求立即、充分、和无条件遵守其第913(1994)号决议,并在此构架内同意联保部队确保执行这项决议的努力。安理会呼吁双方为此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

1994年6月30日(第3399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4年6月30日举行的第3399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阿曼)接着说,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22</sup>

安全理事会强调支持冲突各方1994年6月8日的协议,其中各方同意实行为期一个月的停火,从1994年6月10日开始。安理会对冲突各方迄今未能遵行协议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再次吁请各方停止一切攻击性军事行动和其它挑衅行为,以及一切违反停火的行动和种族清洗活动,并同秘书长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保护部队合作。安理会还呼吁各方恢复关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的谈判,以期《6月8日协议》于1994年7月10日期限终止之前达成协议,同时为达成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协议继续谈判。

安理会对联合国人员所受的一切攻击深感遗憾,吁请当事者保证这种攻击不再发生。安理会还谴责对联保部队行动自由的限制,要求立即取消这些限制,以便使联保部队能够协助执行《6月8日协议》。

<sup>221</sup> S/PRST/1994/29。

<sup>222</sup> S/PRST/1994/31。

1994年7月7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5月24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23</sup>转递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成立该委员会是为了审查和分析搜集到的信息,以便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发生的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的证据的结论。该委员会已作出结论,认为这种违反事件大规模发生。它进一步指出,一些当事方十分有系统地进行所谓的“种族清洗”,看来很象是在实行一种政策。秘书长表示赞同委员会的结论,并指示把委员会所收集的所有相关信息转交该国际法庭检查官办公室。

1994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224</sup>向他通报如下:

仅提到你1994年5月24日的来信,其中转递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安理会成员感谢专家委员会在履行任务中所做的工作。他们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工作期间所收集的数据库及所有其他信息已送交国际法庭检查官办公室。

1994年9月2日(第3421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4年9月2日举行的第3421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西班牙)然后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9月1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25</sup>并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26</sup>

安全理事会深表不安的是关于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在比耶利纳地区进行种族清洗的传闻源源不绝。安理会谴责这种做法,不论其发生在何地、由何人所为,并要求立即停止。安理会又谴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冲突中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作出这种行为的人应对此承担个人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吁请全面实施在日内瓦缔结的1994年6月8日协定中所载关于释放被拘留者的协议。安理会吁请早日释放所有被拘留者,为此还请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特别探视在洛帕里和比耶利纳其他地区的所有被拘留者。

<sup>223</sup> S/1994/674。

<sup>224</sup> S/1994/800。

<sup>225</sup> S/1994/1023。

<sup>226</sup> S/PRST/1994/50。



安全理事会重申重视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自由行动的权利。安理会震惊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并不允许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巴尼亚卢卡、比耶利纳和所关切的其他地区，并强烈敦促它允许特别代表和联保部队前往这些地区。安理会还关切萨拉热窝的通路继续受到限制，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封闭了同联保部队合作在1994年3月17日协定后开放的穿过机场的道路。

**1994年9月23日(第3428次会议)的决定：第941(1994)号、第942(1994)号和第943(1994)号决议**

在1994年9月23日举行的第3428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塞内加尔、突尼斯和土耳其。安理会还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邀请他在安理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主席(西班牙)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三份决议草案的案文：第一份决议草案由安理会在此前磋商过程中草拟；<sup>227</sup>第二份决议草案由下列国家提交：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法国、德国、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sup>228</sup>第三份决议草案由下列国家提交：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sup>229</sup>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它几份文件。<sup>230</sup>

<sup>227</sup> S/1994/1083。

<sup>228</sup> S/1994/1084。

<sup>229</sup> S/1994/1085。

<sup>230</sup> 1994年9月7日、12日、14日和22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37、S/1994/1038、S/1994/1046、S/1994/1056、S/1994/1087)；1994年9月9日和1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40和S/1994/1072)；1994年9月8日和21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44和S/1994/1079)；9月14日和1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052和S/1994/1062)；1994年9月9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55)；1994年9月1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60)；1994年9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席的报告，内容述及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一个特派团事宜(S/1994/1074)；1994年9月19日和2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075和S/1994/1076)；1994年9月21日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本国代表团对安理会面前的三项决议草案有着正反两面意见。尽管本国代表团赞同旨在处理目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塞族控制地区内犯下的种族清洗罪行的决议草案，但想知道为什么用了三个多月才把该决议草案交付表决，以及为什么要冲淡决议草案，以减弱联保部队在实行种族清洗地区部署其部队的承诺。至于有关加强对波斯尼亚塞族的制裁的第二份决议草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精神，但质疑这项措施实现预期目标的有效性，尤其是扭转侵略和种族清洗的后果的有效性。至于有关放松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的第三项决议草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试图奖赏那些合谋犯罪和发动战争的人，同时又不协助受害者对抗仍在进行的犯罪和侵略，因此缺乏平衡。此外，该决议草案损害在科索沃、伏伊伏丁那和桑贾克对人权标准作必要改进的努力，而且未处理对克罗地亚正在进行的占领。该决议草案还试图为了一套“自己制定的自我监督措施”奖励塞尔维亚和黑山，并且没有要求塞尔维亚和黑山赞同接触小组的和平计划，承认在目前边界内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该发言者还质疑监测体制是否有能力对封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边界一事进行有效监测。最后，他促请安理会成员不要支持这份决议草案。<sup>231</sup>

克罗地亚代表表达了克罗地亚政府对有关放松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制裁的决议草案的保留意见。他辩称，只有在安理会收到具体和无争议的证据，表明不仅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且在克罗地亚实地已有真正进展之后，制裁才应暂停。此外，克罗地亚代表团不能忽视一个事实，即这项决议草案可能不符合第871(1993)号决议的精神，该决议把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的制裁制度同执行安理会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同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有关的各项决议挂钩。因此，只有实地在执行第871(1993)号决议取得真正进展的情况下，克罗地亚政府才会支持暂停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体制。必不可少的第一步将是南斯

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081)；1994年9月2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88)。

<sup>231</sup> S/PV.3428，第3-5页。

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认前南斯拉夫境内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各个新国家。然而如果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目前正在用有限资源运作的前南斯拉夫国际会议监督团将变得非常重要。他警告说,不应利用监督团来达到短期的政治目标。<sup>232</sup>

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指出,三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是国际和平努力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将向波斯尼亚塞族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第一,欧洲联盟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在其占领地区有系统地展开的“种族清洗”,并再次强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重要性。第二,波斯尼亚塞族必须认清,只要他们阻碍和平进程,继续“种族清洗”这种可憎的作法,他们仍将受到完全孤立。欧洲联盟因此欢迎加紧制裁,以此作为向波斯尼亚塞族增加压力的手段,以使其接受接触小组提出的领土建议。第三,关于停止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某些制裁,欧洲联盟一致认为,米洛塞维奇总统做出的封闭边境的决定应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反应。这样,安理会将通过此三项决议草案强调指出,那些选择和平道路的人将得到我们的支持,而那些坚持拒绝和平并拥抱战争的人将受到孤立和起诉。<sup>233</sup>

土耳其代表指出,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关于种族清洗的第一项决议草案和关于加强对波斯尼亚塞族的制裁的第二项决议草案,都是及时的步骤,应该立刻通过并有效地执行。然而,土耳其对关于放松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的第三项决议草案的时机和内容都持有严重疑问,因为需要核查塞尔维亚所声称的已经封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边界一事。然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的结论与独立报道直接抵触,这些报道说,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塞族人占领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区之间一直持续着未经批准的直升飞机飞行。土耳其已经呼吁安全理事会主席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以便对此事进行一次全面调查。令人遗憾的是,这一要求没有得到有利的考虑。该发言者辩称,在那个时候放松制裁将向侵略者发出错误的信号,并破坏和平进程。同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本着诚意接受了联络小组的和平计划,仍在期待着联络小

组的承诺得到履行,其中包括真正和有效的边界监测,采取措施处理对萨拉热窝的“加紧扼杀”,扩大禁飞区,以及取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武器禁运。在结束发言之前,该发言者敦促塞族方面停止为巩固其领土占领所开展的种族灭绝运动,接受和平计划。如果他们不这样做,就应该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提供所有必要的手段来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利。<sup>234</sup>

乔基奇先生指出,部分暂停现行制裁是对南斯拉夫态度的一个重大转变,但是并没有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谋求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危机过程中所起的建设性作用作出充分的反应。现在真正需要的是全面取消一切制裁。因此,完全为了保持政治压力而对最终和彻底取消所有制裁设立条件是令人遗憾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期望,关于放松制裁的本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加快取消一切制裁的势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中的合法权利将很快恢复,以使它能够完全返回国际社会。<sup>235</sup>

在辩论过程中,一些发言者质疑放松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的决定是否适当,对贝尔格莱德当局在没有有效监测机制的情况下声称封闭与波斯尼亚塞族所占领土之间边界的可信度提出了疑问。他们辩称,在通过这样一份决定以前,安理会应该确保塞尔维亚和黑山采取一些步骤,其中包括承认现有边界内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同国际法庭合作,接受把塞尔维亚和黑塞哥维那的51%领土作为安全区分配给穆斯林克族联邦的做法,以及取消对萨拉热窝的围困。安全理事会不应放松制裁,而是应该强制执行以前的各项决议,通过取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武器禁运,使其能够行使自卫权。<sup>236</sup>

然而其他发言者支持放松制裁,以此认可贝尔格莱德当局对联络小组所提和平计划做出的积极反

<sup>232</sup> 同上,第5-6页。

<sup>233</sup> 同上,第11-12页。

<sup>234</sup> 同上,第13-14页。

<sup>235</sup> 同上,第14-17页。

<sup>236</sup> 同上,第3-5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5-6页(克罗地亚);第6-8页(马来西亚);第8-9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9-10页(塞内加尔);第10-11页(阿尔巴尼亚);第12-13页(埃及);第13-14页(土耳其);第18-20页(约旦);第20-21页(阿富汗);第21页(孟加拉国);第22页(突尼斯)。

应以及他们封闭边界的决定，辩称如果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承诺，即可改变这一措施。<sup>237</sup>

吉布提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吉布提认为，在开始放松制裁之前，应该先解决一些至关重要的问题，如冲突中的军事和人道主义失衡问题，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认现有边界内的波斯尼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国际法庭合作，保护波斯尼亚的安全区以及结束对萨拉热窝的围困。吉布提代表团因此认为很难支持要求在那个时候部分取消制裁的任何决议草案。<sup>238</sup>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将投票支持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停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制裁的某些方面的两个决议草案，因为这两项决议草案反映了中国在那些问题上的基本立场。然而他重申，中国原则上不赞成通过制裁或采取强制性措施来解决前南斯拉夫的冲突。应该竭尽全力和平解决冲突。该发言者辩称，使用制裁或强制性措施不仅未能结束战争，反而给该地区各国和人民带来了巨大痛苦，也给实施制裁的第三国，特别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邻国的经济造成了严重损失。因此，根据这一原则立场，中国将对有关加强对波斯尼亚塞族的制裁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sup>239</sup>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除非并且直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侵略后果得到扭转并且归还其用武力占领的领土，否则巴基斯坦代表团不准备考虑那怕是对其制裁的部分解除。在当前情形下，放松制裁等于姑息和奖赏侵略者，将破坏和平进程，并且葬送《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公正和公平原则。此外，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提交该决议草案的时机十分不合时宜、不恰当和不成熟。因此，巴基斯坦将对放松制裁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sup>240</sup>

卢旺达代表表示，卢旺达代表团支持关于种族清洗和关于加强对波斯尼亚塞族的制裁的决议草案。尽管卢旺达代表团对关于放松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决议草案的内容没有异议，但是，由于当地的事态发展与卢旺达政府关于普遍人权原则的政策相冲突，并且鉴于早先的安理会决议并未得到实施，因此卢旺达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不合时宜。因此，卢旺达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sup>241</sup>

第一项决议草案<sup>242</sup>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41(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的决议，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有关报告内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危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的那些地区的非塞族人民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方面的资料，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巴尼亚卢卡、比耶利纳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其他塞族控制的地区继续进行有系统的恐怖运动，即如上述报告第5至第79段内所述的那些恐怖运动，

强调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的这种“种族清洗”行径显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和平努力构成严重威胁，

表示深切关注波斯尼亚塞族武装部队继续拒绝按照1994年9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内的要求使秘书长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立即畅通无阻地进入巴尼亚卢卡、比耶利纳和波斯尼亚塞族控制的其他地区，

认识到国际法庭对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有管辖权，而安理会对其以前各项关于与国际法庭合作的重要性的决议仍然作出承诺，

决心消除可恶的、有系统的种族清洗行径，不管是在何处发生，也不管是何人所犯，

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重申决心确保该部队的安全及使它在进行所有任务时能自由行动，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sup>237</sup> 同上，第11-12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以及第17-18页(加拿大)。

<sup>238</sup> 同上，第22-23页。

<sup>239</sup> 同上，第23-24页。

<sup>240</sup> 同上，第26-27页。

<sup>241</sup> 同上，第27页。

<sup>242</sup> S/1994/1083。

1. 重申冲突各方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2. 强烈谴责所有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包括巴尼亚卢卡、比耶利纳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塞族控制的其他地区犯下不可接受的“种族清洗”行径，并重申那些犯下或下令犯下这些行为的人应对这些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3. 重申支持该既定原则，即在胁迫之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土地和所有权的所有声明和行动，均为无效，并应使所有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返回其以前的家园；

4.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立即停止进行其“种族清洗”运动；

5.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允许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立即畅通无阻地进入巴尼亚卢卡、比耶利纳和其他有关地区；

6.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在情况许可下使该部队和联合国监测员部署在巴尼亚卢卡、比耶利纳和其他有关地区，并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各项努力；

7. 又请秘书长迅速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决心考虑采取安理会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步骤；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二项决议草案<sup>243</sup>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成为第942(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

申明决心以谈判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表示感谢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努力协助当事各方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重申必须由波斯尼亚当事各方签署和诚意执行一项持久和平解决办法，并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决定拒绝接受领土解决办法提案，

认为本决议和以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措施都是达成以谈判解决冲突的目的的一种手段，

表示支持各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不断努力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

断定前南斯拉夫的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A

1. 表示核可向波斯尼亚当事各方提出作为全面和平解决办法的一部分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解决办法提案；

2. 表示满意领土解决办法提案现已获得除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外当事各方完全接受；

3. 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拒绝接受领土解决办法提案，并要求该方完全无条件接受这一解决办法；

4.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继续遵守1994年6月8日协议的停火，不采取任何新的敌对行动；

5. 宣布准备一旦解决办法提案获得当事各方的完全接受，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各方予以实行，并为此鼓励各国单独行动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同秘书长切实合作，努力协助当事各方执行解决办法提案；

## B

决心加强并延长安理会以前各决议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采取的措施；

6. 吁请各国，在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没有完全接受领土解决办法提案以前，拒绝同该方领导人进行任何政治会谈；

7. 决定各国应阻止：

(一) 下列任何方面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于本决议获得通过之日后，在其领土内进行经济活动，不论此种实体是在何地组合或成立：

(a)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自族部队控制地区内的任何人士或居民，或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或

(b)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组合或按照该地区的法律成立的任何实体，以及

(二) 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各国为本决议的目的而指定的个人或实体，于本决议获得通过之日后，在其领土内进行经济活动，如经查明此种个人或实体是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或上文第(一)项所指任何实体，或以此种实体的名义行事，或为其谋求利益，但是

但是条件是：

(a) 各国如根据个别情况，确信此种活动并不造成财产或财产权益转移给上文第(一)项(a)或(b)分项中所述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可核准在其领土内进行此种活动；

(b) 本段内任何规定不得阻止提供已通知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纯粹用于医疗目的用品和食品，或经该委员会批准的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商品和产品；

8. 决定各国对于违反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或违反以前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如果此种违规行为为

<sup>243</sup> S/1994/1084。

生在本决议获得通过之日后，应撤销根据上文第7段发出的现有授权，并且不再发出此种授权；

9. 决定各国应认为上文第7段中所用“经济活动”一词是指：

(a) 属于经济性质的一切活动，包括商业、金融，工业活动和交易，特别是属于经济性质、涉及使用或交易财产或财产权益或与其有关的一切活动；

(b) 行使有关财产或财产权益的权利；

(c) 成立任何新的实体，或更换现有实体的管理人员；

10. 决定各国应认为上文第7段和第9段中使用的“财产或财产权益”一词是指资金、财政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产权、公开和私下交易的证券和债务证券、以及其它财政和经济资源；

11. 决定各国境内如有资金或其它财政资产或资源属于：

(一)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内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或

(二) 上文第7段第(一)项所指任何实体或上文第7段第(二)项所指任何个人或实体，

应规定在其领土内持有此类资金、或其它财政资产或资源的所有个人和实体予以冻结，确保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上述个人或实体或为其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它资金、或任何其它财政资产或资源，除非是

(a) 支付与按照上文第7段授权的活动有关的款项，或

(b) 支付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授权在其领土内的个人或实体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款项，

但是条件是：各国确信付给境外人士的款项将用于申请准许的活动和交易或与其有关，以及对于根据上文(a)分项例外情况支付的款项，各国必须根据个别情况，确信支付款项并不造成资金或其它财政资产或资源转移给上文第7段第(一)项(a)或(b)分项所述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之后，才可以授权付款；

12. 决定各国应确保属于下列各方的所有股份、利息、债券或债务的应计红利、利息或其他收入，或从有形和无形资产和产权的股份、或出售或其他处理办法、或其他任何交易所获得的金额：

(一)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或

(二) 上文第7段第(一)项内所指的任何实体或上文第7段第(二)项内所指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均存入冻结账户；

13. 决定禁止为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内进行的任何营业而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金融和非金融服务，唯一的例外是，(a) 符合本决议及以前有关决议的电信、邮政和法律服务，(b) 为人道主

义或其他例外目的所需并经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个别情况批准的服务，(c) 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核准的服务；

14. 决定各国应阻止下列人员进入其领土：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当局、包括立法当局的成员和波斯尼亚塞族军队和准军事部队的军官以及代表此种当局或部队的人员；

(b) 经查明在本决议获得通过之后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向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提供财政、物资、后勤、军事或其他有形支援的人员；

(c) 处于或居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境内而经查明违反或参与违反1993年4月17日第820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人员，

并请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各国和各有关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制并维持属于本段范围的人员的最新名单，但本段内任何规定不得迫使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而且委员会可以核准，如果委员会内部意见不一致，安理会可以核准名单内某人在规定的日期进入某一国家从事符合和平进程的推动和本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的目的；

15. 决定禁止一切河运商船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港口，除非经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个别情况核准或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核准进入其领土，或遇不可抗力；

16. 决定各国应要求目的地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所有商品和产品都附有正确的货单，并由制裁协助团或有关国家当局在装货时实际检查，以核实其内容并以适当的方式封箱，或以某种方式装舱，以便于适当地实际核实其内容；

17. 决定各国在通知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向其申请运送纯粹用于医疗目的的用品和食品和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物品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内时，应向委员会报告应付款项的来源，以供参考；

18. 决定各国在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时，应采取步骤防止利益从其他地方，尤其是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区，转移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

19. 请秘书长向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部作出必要的安排；

20. 决定本决议内所载各项规定不适用于与联合国保护部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或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有关的活动；

21. 决定在适当时，无论如何在本决议获得通过之日后每隔四个月，审查本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并表示如果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完全无条件接受领土解决办法提案，安理会准备重新审议这些措施；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在必要时立即考虑采取其他步骤，以求按照安理会的有关决议达成和平解决。

第三项决议草案<sup>244</sup>随后提付表决，以11票赞成、2票反对(吉布提、巴基斯坦)、2票弃权(尼日利亚、卢旺达)获得通过，成为第943(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

肯定承诺以谈判解决前南斯拉夫的冲突，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表示感谢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努力协助当事各方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决定支持向波斯尼亚各方提出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解决办法提案，

又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决定封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

还欢迎它们决定在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物品通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方面要求国际协助，

在这方面注意到1994年9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关于设立一个国际会议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派遣的特派团并使其开始运作的报告，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有效封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

注意到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第9段依然有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

(一) 除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的授权外，第757(1992)号决议第7段和第820(1993)号决议第24段对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未扣押的飞机所施加的限制和其他关于提供货物和劳务的有关决议对来往该机场的、只载运乘客和行李并无货载的民用客运航班所施加的限制；

(二) 除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的授权外，第820(1993)号决议第24段和第28段和关于提供货物和劳务的其他有关决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巴尔与意大利的巴里之间只载运乘客和行李并无货载的渡船服务所施加的限制；

(三) 第757(1992)号决议第8(b)和(c)段对参加体育比赛项目和文化交流所采取的措施，

应首先停止执行一百天，从安全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第二天开始，如该报告说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已证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塞尔维亚和黑山)确实执行其决定，封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并已按照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在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用品通过该边界方面要求国际协助的决定做出安排；

2. 请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适当的精简程序，以便迅速审议有关正当人道主义援助的申请，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申请；

3. 请秘书长每隔三十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供其审议，报告应说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是否证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有效执行封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的决定，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并进一步请秘书长，如有证据，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证据，证明上述当局未曾有效执行封闭边界的决定，立即向安理会报告；

4. 决定如果秘书长在任何时候报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塞尔维亚和黑山)未曾有效执行封闭边界的决定，除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外，上文第1段所提到的停止执行措施的决定应在秘书长提出报告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废除；

5. 决定继续经常审查此局势，并参酌今后局势的进展，按照适用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措施，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强调第943(199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的重要性。该段规定，安理会将根据局势的进一步进展，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放松制裁措施。至于有关加强对波斯尼亚塞族人的制裁的第942(1994)号决议，该发言者指出，该决议的目的是让波斯尼亚塞族人认识到，除了政治解决之外别无选择。他进一步指出，俄罗斯联邦认为“种族清洗”政策令人憎恶，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政策。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通过决议，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人执行的政策，并特别注意到决议中谴责无论何种起源、无论是由谁犯下的任何“种族清洗”行径的条款。俄罗斯联邦还认为，所通过的两项决议中载列的条款很重要，这些条款涉及承诺通过谈判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同时保持那里所有国家在其国际承认边界范围内的领土完整。<sup>245</sup>

<sup>244</sup> S/1994/1085。

<sup>245</sup> S/PV.3428，第30-31页。

美国代表指出，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目的是对波斯尼亚塞族人施加压力，表明安理会决心既使用“胡萝卜又使用大棒”，使双方走向谈判解决。在准备放松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时，安理会承认该国政府采取了重要步骤，以说服波斯尼亚塞族人接受谈判解决办法。美国继续认为，贝尔格莱德对过去三年来在前南斯拉夫发生的事件负主要责任。虽然美国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可能会改变方向的初步迹象，但美国将坚持要求该国遵守其封闭边界的承诺。如果国际特派团在任何时候不能确认边界封闭，已经停止的制裁将再次生效，而无需安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美国认为边界再次开放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不应怀疑美国继续实行制裁的意愿。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民应该认识到，争取和平的进一步具体措施将导致制裁进一步放松。美国敦促贝尔格莱德承认国际所认定边界内的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利用自己对克罗地亚塞族人的影响，推动他们实现符合克罗地亚领土完整的解决办法。美国还坚持，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遵守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之前，不允许它重新加入国际大家庭。贝尔格莱德应认识到，再次选择冲突的决定将导致停止这种有限的放松制裁，并安理会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关于第941(1994)号决议，该发言者指出，谴责种族清洗是制止冲突的各项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sup>246</sup>

尼日利亚代表表示，根据第七章通过第941(1994)号决议是恰当的，因为安理会不能无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犯。关于第942(1994)号决议，该发言者指出，必须让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认识到，加入国际社会大家庭的唯一办法就是接受谈判解决。尼日利亚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各邻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履行该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以便确保全面和彻底孤立波斯尼亚塞族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关于第943(1994)号决议，该发言者指出，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于放松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感到很不安，主要原因是该决议的时机。如果安理会在审议这项草案以前从秘书长那里收到了一份报告，表明边界正在有效地封闭，那么尼日利亚的一些关切就已得到解决。然而，安理会在当地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的时候决定放松制裁，可能会造成错

误的印象。此外，放松制裁的基本条件应该是立即和明确承认国际承认边界内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因此，尼日利亚在就第943(1994)号决议表决过程中投了弃权票。<sup>247</sup>

阿曼代表指出，尽管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集团都认为在那一阶段提出第943(1994)号决议为时过早，阿曼代表团仍然对第943(199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以便尊重安理会多数成员国的愿望，并希望该决议将有助于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尽管如此，阿曼强调，解除制裁必须经过一个“试验期”，以便测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和平意图。如果没有任何具体进展，那么该决议中的措施将无效，局势将恢复到以前的状态。<sup>248</sup>

#### 1994年9月30日(第3433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9月30日第3433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西班牙)接着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49</sup>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萨拉热窝安全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方的安全局势不断恶化，其中包括武装暴力升级；蓄意攻击联保部队军队及人道主义飞行；严重限制公用事业；持续限制运输和通信畅通。安理会注意到萨拉热窝无法象其1994年3月4日第900(1994)号决议所呼吁的那样充分恢复正常生活。

安全理事会关切由于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的行动而引起的下述情况：蓄意中断萨拉热窝的水电供应和平民的通信，以及延长1994年3月17日达成协议后与联保部队合作开放的萨拉热窝机场供作人道主义飞行及穿越该机场路线的关闭时间。安理会吁请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勿干预萨拉热窝机场的正常运作，又吁请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合作，设法充分恢复对萨拉热窝的煤气和电力供应，重新开放通往萨拉热窝的所有陆路通道并今后不要妨碍这些以及所有其他公用事业、通信和运输工具的正常运作。安理会吁请各方勿干预对平民的煤气或电力供应。安理会重申呼吁所有各方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实现让平民和人道主义物资完全自由进出萨拉热窝，及在萨拉热窝境内自由移动，消除妨碍这种自由移动的任何障碍，并协助恢复该城的正常生活。

<sup>247</sup> 同上，第34-36页。

<sup>248</sup> 同上，第37-39页。

<sup>249</sup> S/PRST/1994/57。

<sup>246</sup> 同上，第33-34页。

安理会特别谴责1994年9月22日对萨拉热窝联保部队军队的蓄意攻击，这仅是若干次显然带有蓄意的攻击之一。安理会又震惊地注意到、并毫不保留地谴责，据报道的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的声明，即表示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将以联保部队的活动为攻击对象，作为对安全理事会通过加强制裁波斯尼亚塞族决议的报复。安理会警告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切勿采取任何报复行动，不论这种行动是针对联保部队还是任何其他当事方；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支援联保部队军队的努力。

安理会充分支持联保部队努力确保遵行国际社会为改善萨拉热窝城内的条件而拟订的各种措施。安理会忠告双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遵行这些措施。

安理会强烈谴责任何人在萨拉热窝城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方采取的任何挑衅行动，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动。

安理会鼓励负责前南斯拉夫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保部队优先探讨萨拉热窝非军事化的提案。

安理会决心继续处理此案。

#### 1994年11月8日和9日(第3454次会议)

##### 审议情况

1994年11月3日，巴基斯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50</sup>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根据大会同日通过的第49/10号决议，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1994年11月8日和9日第345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信函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拉脱维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突尼斯和土耳其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邀请他在安理会审议该项目时在安理会发言，并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金·艾哈迈德·安萨伊先生参加会议。

巴基斯坦代表同时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主席发言，他指出，1994年9月7日至9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第七届特别会议重申，第713(1991)号决议实施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并吁请安全理事会确认这一立场。他们还指出，如果安全理事会不予以确认，则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将同联合国其它会员国一起断定，各会员国可以单独或集体采取行动，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提供自卫手段。巴基斯坦一贯主张，应该毫不拖延地恢复波斯尼亚人民依《联合国宪章》第51条固有的自卫权利。在这方面，巴基斯坦欢迎美国最近采取的主动行动，并将支持早日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草案。与此同时，安理会应该采取措施，把分配给穆斯林-克罗地亚联邦的整个51%的领土都宣布为“安全区”。安全理事会应该通过使用武力和空袭，对任何进一步违反其决议特别是有关安全区决议的行为作出有效反应。<sup>251</sup>

法国代表说，国际社会现在将努力克服拒绝联络小组和平计划的波斯尼亚塞族人的顽固立场，鼓励同意该计划的人为实现全面解决而努力。在这方面，各方期待贝尔格莱德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继续支持联络小组计划，不与波斯尼亚塞族保持政经关系，同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计划。至于波斯尼亚塞族，有两种手段可使他们接受联络小组计划：继续实行严厉的政治和经济孤立；或者申明各社区在宪法面前享有平等权利。有关解除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军火禁运的问题，这位代表提醒说，如果解除禁运，外交努力将受损害。此外，联保部队将面对进攻性军事行动和报复的后果。这种措施将意味着必须撤出联保部队，也就意味着停止对无数人民的援助和保护。此外，解除军火禁运将加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社区和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间的紧张关系。<sup>25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以下报道感到关切：由于违反第713(1991)号决议，持续向波斯尼亚政府军提供军火，造成了波斯尼亚当前的军事行动升级情形。尤其令人震惊的是，波斯尼亚政府军利用安全区进行进攻。俄罗斯联邦呼吁波斯尼亚政府和冲突所有

<sup>250</sup> S/1994/1248。

<sup>251</sup> S/PV.3454，第2-4页。

<sup>252</sup> 同上，第4-6页。



各方放弃用军事手段解决问题的企图。此外，考虑到秘书长在1994年5月9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现在有必要对安全区的概念和制度作一些修改。至于解除禁运问题，该代表认为，解除禁运是一项极端措施，只有在一切政治手段已穷尽之后才能考虑。他说，解除禁运对政治进程、对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和对联保部队的活动都将产生不良后果。<sup>253</sup>

联合国代表说，波斯尼亚塞族的继续顽抗态度是波斯尼亚走上和平道路的最大障碍。但是贝尔格莱德政府新近表示愿意支持联络小组的努力并孤立波斯尼亚塞族，这也带来了一个机会。现在要求贝尔格莱德做到的是，采取重大步骤，承认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继续支持联络小组的计划，继续对波斯尼亚塞族实行禁运，并支持同样为克罗地亚制定一项和平计划。该代表还警告，如果解除军火禁运，势必危及迄今在寻求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因此，联合国不能支持安理会同前的决议草案。<sup>254</sup>

塞内加尔代表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表明，无论制裁行动多么有效，都不足以降低侵略者的敌对倾向。因此塞内加尔认为，如果通过面前的决议草案，解除军火禁运，就可以有力地促进恢复实力平衡。该代表提到大会第49/10号决议，他指出，大会敦促安理会履行《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职责，采取适当步骤，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他指出，安理会同前的决议草案所建议的措施是对大会再次提出的呼吁的回应，而大会的大多数会员国认为，对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当事方不适用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这不会构成一种扩大冲突的潜在危险，反而会减轻负担，而这种负担严重地削弱了联合国一个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其固有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的能力。他最后表示，塞内加尔代表团完全支持安理会同前的决议草案。<sup>255</sup>

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该代表说，如果贝尔格莱德采取若干步骤，包括承认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的国际承认边界，继续支持联络小组的计

划，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克罗地亚计划，继续执行对波斯尼亚塞族的制裁，则将大大增加和平解决的机会。关于解除军火禁运问题，该代表说，这个步骤必须是不得以采取的最后办法，只有在所有政治解决渠道都已用尽后才采取这种步骤。<sup>256</sup>

斯洛文尼亚代表回顾，禁运是1991年在前南斯拉夫依然存在的时候对其实行的。然后，1992年在一种具体的情况中禁运扩大到前南斯拉夫的继承国。自那时以来，对前南斯拉夫每个继承国来说，几乎一切都发生了变化。早就应该进行一次充分考虑到每个继承国新的现实的辩论。该代表指出，有很多理由继续实行军火禁运，作为安理会所实施的制裁的一部分，直到实现解除制裁的条件，但另一方面，有必要承认不应对进行合法自卫的人实行制裁。整个集体安全概念的基础是自卫和国际行动相互补充，以便为各国的生存及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提供有效的保护。他还说，至于斯洛文尼亚，完全没有理由继续实行军火禁运。斯洛文尼亚现在没有，而且从来没有参与导致实行这一军火禁运的武装冲突。因此，安全理事会不仅应该，而且有必要声明，第713(1991)号、第724(1991)号、第727(1992)号和第762(1992)号决议的有关段落不再适用。<sup>257</sup>

大韩民国代表在提到解除军火禁运问题时说，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那些担心解除禁运将使局势恶化的国家的担忧。这是大韩民国在前一年大会关于第48/88号决议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原因。然而，在最近关于第49/10号决议的表决中，大韩民国投了赞成票，原因是，大韩民国认为，迄今未能确保该区域和平的国际社会，负有道德和政治义务，应对波斯尼亚人民关于其生存的合理关注作出反应。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决议草案规定将解除军火禁运的决定延后六个月执行，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慎重的步骤。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并不是要加剧波斯尼亚武器竞争，而是要结束武装敌对行动。国际社会必须对波斯尼亚塞族施加更多压力，大韩民国认为，解除对波斯尼亚-黑塞

<sup>253</sup> 同上，第6-7页。

<sup>254</sup> 同上，第7-9页。

<sup>255</sup> 同上，第16-17页。

<sup>256</sup> 同上，第19-20页。

<sup>257</sup> 同上，第22-24页。

哥维那军火禁运的前景是针对“塞族顽固态度”的最有说服力的武器。<sup>258</sup>

克罗地亚代表指出，国际社会迄今采取的措施未能实现力量均衡，而力量均衡正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治解决和公正持久和平的前提。安理会现在必须筹划新机制，例如，解除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军火禁运，以实现和平。解除军火禁运不是走向战争而是“向和平跃进”，是在该地区建立新的、可取的均衡。该代表在谈到克罗地亚局势时欢迎在安理会讨论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列入一个段落，质疑持续对克罗地亚实施军火禁运的问题。该代表说，鉴于决议草案将解除军火禁运的决定延后六个月执行，因此，六个月后，克罗地亚政府也有资格获得解除军火禁运的好处，这是合乎逻辑的。<sup>259</sup>

乔基奇先生说，要求对波斯尼亚穆斯林解除军火禁运并且对波斯尼亚塞族人进行空袭只能导致冲突升级。他指出，迄今为止为寻求解决危机而作出的努力是无效的，他认为，紧急和无条件地解除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一切制裁将为早日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创造条件。南斯拉夫愿意接受交战各方在根据完全平等和尊重所有波斯尼亚三族人民合法权利基础上商定的任何解决办法，愿意在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后，承认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南斯拉夫深信，联络小组计划是消除危机和确定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的唯一可行途径，南斯拉夫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和无条件地停止一切军事活动，严格遵守停火协定。<sup>260</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质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哪些选择。如果只能选择保留联保部队和解除军火禁运，那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择后者。不过，不一定要在这两者中选择一个，两个选择是可以并行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认为，可以采取的措施，通过解除军火禁运，让波斯尼亚人能够自卫，或者开展整体建立和平进程，补充联保部队的努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该国过去曾作出许多退让，现在又再次作出妥协，要求安理会解除军火禁运，但将该决定延后

六个月执行，使国际社会和联络小组有最后一次机会，以迫使波斯尼亚塞族接受和平计划。<sup>261</sup>

主席以美国代表身份发言，她说，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规定，如果波斯尼亚塞族人在六个月后仍不接受解决办法，则将解除军火禁运。她说，无论从公正角度还是从法律角度看，都没有理由剥夺波斯尼亚政府保卫自己的权利。波斯尼亚没有进攻邻国，不支持国际恐怖主义，也不以其他方式滥用主权国家的职责。安理会面临的真正问题是，安理会最终是否能够将言论变成行动，因为只有大胆采取行动才能施加结束这场战争所需要的压力。该代表说，根据决议草案，在6个月时间里，武器不会流入波斯尼亚。在这段时间内，我们可以通过更严格的制裁限制波斯尼亚塞族人进行战争的能力。此外，如果波斯尼亚塞族人继续拒绝和平进程，则将解除禁运，这种前景将是促使他们接受联络小组提议的领土安排的“重大”理由。美国决心采取坚定方针。这次辩论和大会的辩论都表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都支持解除对波斯尼亚的武器禁运。<sup>262</sup>

若干代表发言支持美国关于解除军火禁运的决议草案，<sup>263</sup>其中若干代表要求加强联保部队的任务授权，<sup>264</sup>但其他代表则反对解除禁运或对此表示怀疑，<sup>265</sup>他们认为，这将使联保部队解体，努力的重点应该是政治解决办法。

<sup>261</sup> S/PV.3454(复会一)，第36-43页。

<sup>262</sup> S/PV.3454(复会二)，第68-70页。

<sup>263</sup> S/PV.3454，第2-4页(巴基斯坦)；第12页(阿曼)；第16页(塞内加尔)；第17-18页(马来西亚)；第18-19页(土耳其)；第20-21页(文莱达鲁萨兰国)；第21-22页(阿富汗)；第24-25页(大韩民国)；第25-27页(克罗地亚)；第27-28页(孟加拉国)；第28-30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0-31页(阿尔及利亚)；S/PV.3454(复会一)；第36-43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44-46页(约旦)；第46-48页(摩洛哥)；第48-50页(埃及)；第51-52页(柬埔寨)；第52-53页(尼加拉瓜)；第53-54页(阿尔巴尼亚)；和第54-55页(印度尼西亚)；S/PV.3454(复会二)；第58-59页(苏丹)；第59-60页(突尼斯)；第63-64页(几内亚比绍)；第64-66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66页(泰国)；第67-68页(吉布提)；第68-70页(美国)。

<sup>264</sup> S/PV.3454，第17-18页(马来西亚)；第18-19页(土耳其)；第27-28页(孟加拉国)；S/PV.3454(复会二)，第64-66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sup>265</sup> S/PV.3454，第4-6页(法国)；第6-7页(俄罗斯联邦)；第7-9页(联合王国)；第9-10页(捷克共和国)；第10-12页(新西兰)；第13-14页(巴西)；第14-15页(西班牙)

<sup>258</sup> 同上，第24-25页。

<sup>259</sup> 同上，第26-27页。

<sup>260</sup> 同上，第31-34页。

**1994年11月13日(第3456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11月11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66</sup>转递同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统的信。在该信中，总统报告，比哈奇“安全区”及其附近的局势持续恶化，塞族反叛分子从联合国保护区发动了无数次攻击，给平民造成了重大伤亡。鉴于这种情况，他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

1994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67</sup>转递克罗地亚副总理同日的信。副总理在信中报告，鉴于联合国保护区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恶化程度，安全理事会、联保部队和北约必须立即采取果断行动，副总理要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该地区总的局势，并审议1994年11月11日克罗地亚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阐述的各项要求。<sup>268</sup>这些要求包括(a)扩大克罗地亚境内被占领土内的禁区制度；(b)在出现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情事时，让北约部队在克罗地亚被占领土和领空采取行动。

1994年11月13日，安理会应上述信函要求举行第3456次会议，将上述信函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代表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接着，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若干文件，<sup>269</sup>她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她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70</sup>

牙)；第19-20页(德国，代表欧洲联盟)；第31-34页(南斯拉夫)；S/P.V3454(复会一)；第43-44页(挪威，代表北欧国家)；第50页(厄瓜多尔)；第56页(洪都拉斯)；S/PV.3454(复会二)；第61-62页(加拿大)；第62-63页(保加利亚)。

<sup>266</sup> S/1994/1283。

<sup>267</sup> S/1994/1286。

<sup>268</sup> S/1994/1285。

<sup>269</sup> 1994年11月9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71)；1994年11月11日克罗地亚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85)；1994年11月12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11月11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87)。

<sup>270</sup> S/PRST/1994/66。

安全理事会震惊地看到比哈奇地区最近战斗升级和因此而致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涌流。安理会强烈促请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避免采取任何敌对行动，力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谴责一切侵犯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的行为。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方面，特别是所谓的克拉伊纳塞族部队，充分尊重该一边界，不要越界采取敌对行动。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要采取任何足以引起战斗进一步升级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供应物资畅通无阻。

安全理事会表示充分支持联保部队的努力，并呼吁各方尊重联保部队的安全、供应物资畅通无阻及其行动自由。

安全理事会强调其关于安全区的各项决议意义重大，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协助执行这些决议，并就此请秘书长尽快提出报告，说明如何参照联保部队在比哈奇和别的安全区的经验而采取的稳定比哈奇安全区及其周围地区的局势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1994年11月18日(第3460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11月18日举行的第3460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代表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若干文件，<sup>271</sup>她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她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72</sup>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的飞机对比哈奇安全区的攻击，向西南比哈奇投掷凝固汽油弹和榴霰弹，显然违反比哈奇的安全区地位。这种违反，由于威胁到部署在比哈奇安全区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而更为严重。

安全理事会还谴责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从联合国保护区进行炮击，公然侵犯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特别是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立即停止跨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国际边界的一切敌对行动。

安全理事会还要求立即停止危及部署在比哈奇地区的联保部队人员生命的一切军事活动，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

<sup>271</sup> 1994年11月14、15和16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89、S/1994/1292、S/1994/1294和S/1994/1300)；1994年11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295)。

<sup>272</sup> S/PRST/1994/69。

方面，特别是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恢复联保部队人员在比哈奇区内和周围的行动自由，包括其物资供应畅通无阻。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要采取任何足以使战斗进一步升级的任何敌对行动，并呼吁他们在比哈奇地区紧急达成停火。

### 1994年11月19日(第3462次会议)的决定： 第959(1994)号决议

安理会在1994年11月19日举行的第3462次会议上再次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通过议程之后，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德国代表的要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接着，安理会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sup>273</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该国代表团的<sup>274</sup>理解是，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便利联保部队按照其维和任务做出努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支持符合其领土完整、主权以及公民利益的所有这些努力。在波斯尼亚塞族人接受接触小组的计划之前，在作出建设和平的全面努力之前，安全区的概念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护与建立和平的职责而言，只能是次要的工具。关于萨拉热窝问题，发言者指出，该国代表团赞成按照接触小组的计划，使萨拉热窝非军事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愿意评价那些不至于破坏其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其他有关安全区的备选方案。<sup>274</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59(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冲突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

重申需要一个由波斯尼亚所有各方签署并诚意执行的持久和平解决并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拒绝接受拟议的领土解决的决定，

又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对最近比哈奇地区包括安全区内和周围及来自各安全区的战斗升级和因此而造成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流表示特别关切，

铭记方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和16日报告所表示的关切以及他1994年5月9日报告关于安全区概念的定义和执行的建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4月6日、6月30日、11月13日和11月18日的声明，

重申以前呼吁的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要采取任何足以使战斗进一步升级的敌对行动，并在比哈奇地区紧急达成停火，

重申必须维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首都萨拉热窝为一个统一的城市和多文化、多族裔与多元宗教中心，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各方关于萨拉热窝非军事化的协定对达到这个目的、对恢复萨拉热窝生活正常和对按照《联系小组和平计划》达成全面解决所能做出的积极贡献，

注意到欧洲联盟三主席以及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外交部长们1994年7月30日发表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公报，特别是他们要加强安全区制度的承诺，

1. 对最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敌对行动表示严重关切；

2. 谴责一切侵犯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的行为，并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特别是所谓的克拉伊纳塞族部队充分尊重该边界，不要越界采取敌对行动；

3. 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区的决议的执行所作的努力；

4. 呼吁波斯尼亚所有各方充分尊重联保部队的地位和任务并向其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区的决议的执行而进行的努力提供合作，并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表示最高克制，停止安全区内和周围的敌对行为，以便确保联保部队能够有效和安全地执行这一方面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就执行安全区概念的方法提出最新的建议，和鼓励联保部队与波斯尼亚各方合作，考虑到各个情况的特殊条件，继续努力就加强安全区制度达成协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1月13日声明请秘书长尽早就为稳定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的局势而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提出报告；

6. 又请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加紧努力就萨拉热窝非军事化的方法与波斯尼亚各方达成协议，同时铭记必须按照第900(1994)号决议特别是执行部分第2段的规定，恢复该市生活正常、陆空两路自由进出该市，和人民、货物与服务在该市市内和周围自由通行无阻；

7. 请秘书长在1994年12月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新西兰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该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决议投了赞成票，然而，仍有一些保留。这些保留意见是基于一种认识，即安全区曾几

<sup>273</sup> S/1994/1317。

<sup>274</sup> S/PV.3462，第2-3页。

次加以限制性解释，这违背了第824(1993)号和第836(1993)号决议的精神和意图。此外，新西兰代表团对秘书长的报告的许多结论有所保留。新西兰认为，该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所要求的提出任何新的建议都需要采取某种彻底的新思维，而不是简单地提出新建议。新西兰代表团进一步认为，接触小组的和平计划大大改变了据以审查安全区概念的基本因素。安全理事会已批准并核可接触小组的计划，但是，有关确定今后非军事化安全区地理范围的任何提案，如果想要在安理会获得协商一致意见，就必须充分设想到应有足够大的面积，让人民过正常生活。此外，今后这种非军事化安全区的总体框架应巩固而不是破坏接触小组计划所设想的地区。<sup>275</sup>

#### 1994年11月26日(第346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11月2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76</sup>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所谓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族部队持续进攻和占领比哈奇安全区的问题。

在1994年11月26日举行的第3466次会议上，为回应上述信函提出的要求，安理会把该信函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些文件，<sup>277</sup>并说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她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78</sup>

安全理事会重申深切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尤其是比哈奇地区，特别是比哈奇安全区的局势恶化。安理会以可能的最强烈措词谴责任何人所犯的任何侵害比哈奇安全区的行为，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明目张胆地公然进入安全区的行为。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大克拉杜沙周围的敌对行动。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协议在比哈奇地区特别是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实行立即和无条件停火。

<sup>275</sup> 同上，第5-6页。

<sup>276</sup> S/1994/1342。

<sup>277</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分别于1994年11月19日、21日、22日、25日以及26日数度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1994/1319、S/1994/1325、S/1994/1328、S/1994/1343、S/1994/1346、S/1994/1347和S/1994/1348)；1994年11月2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27)；1994年11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29)；1994年11月25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45)。

<sup>278</sup> S/PRST/1994/71。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加紧谈判，以求达成联系小组提议的，作为全面和平解决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工作人员继续致力在比哈奇地区实现停火以及联保部队致力执行其任务，阻止对安全区的攻击。安理会坚持所有波斯尼亚塞族撤出比哈奇安全区和所有各当事方必需特别为了平民的利益，保证充分尊重安全区。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为这些努力充分合作。安理会强调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授权联保部队执行其与安全区有关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保部队，包括在比哈奇区服务的人员，特别是孟加拉国部队在最困难的情况下，作出重要的贡献。安理会要求各方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保证联保部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全境的行动自由并为联保部队和平民获得必需品。

安全理事会谴责在比哈奇区的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和其他有关方面侵犯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的行为。安理会要求所有跨越国际边界的敌对行为立即停止，并且要求所有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立即撤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解决办法草案：这个草案曾经作为全面和平解决的一个组成部分由联系小组提交各当事方。安理会重申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方面拒绝接受领土解决办法草案，并要求该方面无条件完全接受该草案。

安全理事会将监测本声明的规定是否获得遵守，并相应采取行动。

#### 1994年11月29日(第347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安理会在1994年11月29日举行的第3471次会议上再次审议该项目。安理会在通过议程之后，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德国代表的要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接着，安理会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些文件，<sup>279</sup>并说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她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80</sup>

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包括比哈奇地区特别是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的冲突持续不断再次表示关切。安理会仍然关切比哈奇安全区受到悍然侵犯。安全理事会仍然决心全力支持通过谈判以符合安理会先前各项决议的方式和平解决这场冲突的努力和联系小组的建议。

<sup>279</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1994年11月26日和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48和S/1994/1351)。

<sup>280</sup> S/PRST/1994/74。

安全理事会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官员稳定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局势的努力。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官员向当事各方提出的建议，即在比哈奇地区立即无条件实行停火，接着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实行停火，派遣联保部队进驻比哈奇安全区，安全区实现彻底非军事化，包括所有军事部队撤出安全区，和打开运送人道主义救济品的走廊。安理会对波斯尼亚政府接受这项建议表示欢迎，并吁请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也接受建议。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即将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进行的访问。安理会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对秘书长谋求稳定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局势的努力给予充分合作并保证联保部队安全地执行其任务。

### 1994年12月2日(第3475次会议)的决定： 否决一份决议草案

安理会在1994年12月2日举行的第3475次会议上再次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在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埃及和土耳其代表的要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接着，安理会主席(卢旺达)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吉布提、埃及、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和土耳其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sup>281</sup>以及其他一些文件。<sup>282</sup>

在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安理会除其他外，关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以及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威胁，关切克罗地亚境内联保区里的当地塞族准军事部队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比哈奇安全区进行的军事活动。在该决议执行部分，安理会除其他外，(一)重申对于越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边界的一切货物，包

括运往克罗地亚联合国保护区的货物，应严格适用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的规定，其中特别包括第820(1993)号决议第12段和第943(1994)号决议；(二)又要求在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以及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的国际边界进出口和转运人道主义必需物资，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分发的医疗用品和食品以外的所有商品时，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0(1993)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之所以有必要提出这份决议草案，不仅是因为第820(1993)号决议，具体地说是该决议第12段未能得到执行，而且是因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监测团本身助长了对第20段的违反，正如国际会议联合主席11月2日的报告指出的。遗憾的是，由于联合国保护部队指挥部方面无意实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许多星期以来安理会必须第二次审议已存在的任务。波斯尼亚代表团欢迎这项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发出了这样一个信息：燃油等战略资源不能用来进行战争或违反国际法，也不能将其为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牟利。该决议草案还会有助于进一步强调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如果不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意味着逃避责任。<sup>283</sup>

克罗地亚代表指出，该国代表团相信这个决议草案发出的信息是，国际社会愿意采取步骤尽可能减轻该地区平民的痛苦。发言者指出，安全理事会并未充分处理侵犯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国际边界的情况，其结果实际上促使克罗地亚当地塞族与波斯尼亚塞族统一为单一的军事和领土实体。该决议草案将通过强化执行第820(1993)号决议确立的原则，来打消这种统一的可能性。此外，决议草案还将发出一个信息：即向克罗地亚当地塞族提供燃料等战略资源不能用来使波斯尼亚塞族受益，也不可让克罗地亚当地塞族用来侵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而向克罗地亚塞族提供物资的安排必须停止，但得到克罗地亚政府批准的除外。发言者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在事先的磋商中表示，该协议草案会对克罗地亚政府和当地塞族之间今天签署经济一体化协议产生不利影响，他争辩说，事情正相反，决议草案将促进协议的执行。

<sup>281</sup> S/1994/1358。

<sup>282</sup> 1994年11月2日和12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内容关于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特派团的活动(S/1994/1246以及S/1994/1372)；1994年12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关于克罗地亚政府和塞族当局缔结经济协议的报告(S/1994/1375)；巴基斯坦代表于1994年11月2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55)；1994年11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61)；1994年11月3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364)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66)。

<sup>283</sup> S/PV.3475，第2-4页。

只有关闭边界，而且克罗地亚当地塞族决定与克罗地亚政府合作以满足其经济和人道主义需求，协议的执行才有可能。因此，通过该决议草案将从政治上支持协议的执行。<sup>284</sup>

在表决之前，尼日利亚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的首要目的是重申并澄清安理会以前的决议关于非人道主义货物在前南斯拉夫冲突地区跨越国际边境流动的条款。该决议草案并不想产生新的措施。相反，是为了加强对已经通过的有关决议的执行。尼日利亚还相信，决议草案对经济协议并未产生不利影响，而是将便利当地的各项努力，例如技术小组旨在使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接受和平方案的努力。<sup>285</sup>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理解共同提案国对波黑局势的恶化表达的关切，指出该国不赞成援引《宪章》第七章在前南地区实施制裁。中国认为这种步骤只能使矛盾进一步激化，无助于前南地区问题的最终全面政治解决。基于中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第820(1993)号决议的立场，中国对决议草案中重申第820(1993)号决议的有关内容感到有困难，因此中国代表团将不得不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sup>286</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将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感到遗憾。该国代表团认为，加紧对克拉伊纳和波斯尼亚塞族人的限制将实际上导致在执行第820(1993)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方面“旋紧螺丝”，而通过该决议的基本目的是加紧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发言者指出，现在提交这个决议草案十分不合时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已经开始同国际社会的努力进行合作，例如接触小组的努力，并已无条件支持领土解决计划，对运送给波斯尼亚塞族人的所有被禁货物关闭了边界，正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进行合作。因此，俄罗斯联邦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积极态度应得到进一步鼓励，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应该暂停适用安全理事会第820(1993)号决议。因此，俄罗斯别无选择，只有投票否决这项决议草案。<sup>287</sup>

<sup>284</sup> 同上，第4-5页。

<sup>285</sup> 同上，第7页。

<sup>286</sup> 同上，第9-10页。

<sup>287</sup> 同上，第10-11页。

接着，决议草案付诸表决，13票赞成，1票反对（俄罗斯联邦），1票弃权（中国）。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他说该决议草案本来会重申安理会已作出的决定。该决议草案本来可以处理第943(1994)决议提出的需求以及实际做法之间的严重脱节问题，特别是将被禁货物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通过波斯尼亚转运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区的问题。决议未能通过是令人遗憾的，但这并没有改变这样一种事实，即针对波斯尼亚塞族人的严格经济措施制度已体现在安理会的各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中了。美国将继续努力确保严格遵守这些措施，以说服波斯尼亚塞族人相信接受接触小组的计划符合其最佳利益，而拒不接受，情况则不然。<sup>288</sup>

#### 1994年12月11日(第3478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安理会在1994年12月11日举行的第3478次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安理会在通过议程之后，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代表的要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接着，安理会主席（卢旺达）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12月12日孟加拉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289</sup>并说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90</sup>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1994年12月12日波斯尼亚塞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比哈奇地区的大克拉杜沙对孟加拉国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蓄意攻击。受到攻击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当时乘坐一辆装甲运兵车，车上漆有明显的联合国标志不可能被误认，该车被一枚有线制导反坦克导弹击中，造成一名孟加拉国人员死亡，另有四名受伤。

安全理事会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无端受到卑怯攻击而遭到伤亡深表遗憾。安理会向孟加拉国政府和伤亡士兵的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安全理事会赞成联保部队向阿布迪奇部队和克宁地方塞族当局提出的抗议以及向帕莱当局提出的警告。

安全理事会对于这一直接攻击联保部队人员的事件感到愤慨，要求这类攻击不再发生。安理会警告发动攻击者，他们应对这种令人发指的暴行承担个人责任。

<sup>288</sup> 同上，第11页。

<sup>289</sup> S/1994/1414。

<sup>290</sup> S/1994/1414。

### 1995年1月6日(第3486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安理会在1995年1月6日举行的第3486次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安理会在通过议程之后,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要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接着,安理会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些文件,<sup>291</sup>并说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92</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波斯尼亚当事各方分别在1994年12月23日和31日订立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停火协定和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安理会赞扬致力于达成这些协定的所有人员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强调立即全面遵守这些协定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在此时刻最高度优先重视按时完成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内所订各项步骤。安理会期望当事各方和其它有关方面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充分合作执行这些协定。安全理事会吁请所有部队停止在比哈奇周围的战斗。安理会支持正在进行的加强联保部队的努力,并且鼓励各会员国提供联保部队为监督并监测这些协定所需要的人员和装备。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危机的各个方面,以及秘书长1994年12月1日的报告(S/1994/1389)。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须加紧努力,在联系小组的主持下,以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起点而达成全面解决。安理会将全力支持这种努力。

### 1995年1月12日(第3487次会议)的决定:

#### 第970(1995)号决议

1995年1月4日,秘书长致函<sup>293</sup>安全理事会主席,其中转递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内容关于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特派团的活动。报告谈及第943(1994)号决议第3段提到的证明问题。<sup>294</sup>

<sup>291</sup> 1995年1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了1994年12月23日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的全文以及1994年12月31日签署的《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协定》(S/1995/8);秘书长根据第959(199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4/1389);1994年12月2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452)。

<sup>292</sup> S/PRST/1995/1。

<sup>293</sup> S/1995/6。

<sup>294</sup> 在第943(1994)号决议中,安理会要求秘书长每隔三十天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是否证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效执行就除人道主义必需品之外一切货物问题,封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的决定。

在1995年1月12日举行的安理会第3487次会议上,将该信函列入议程。安理会在通过议程后,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埃及、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代表的要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要求,邀请其在后来的讨论中在安理会发言。接着,安理会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sup>295</sup>以及1995年1月11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96</sup>其中转递了OIC接触小组关于联合主席报告的说明。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把根据第943(1994)号决议采取的放松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制裁的做法再延长100天,他指出决议的规定没有一项得到实现。此外,还产生了相反作用的后果。事实上,为监测边境和执行第943(1994)号决议而设置的机制存在缺陷,有人得以运送燃油,从而使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塞族人对比哈奇地区发动侵略,并对联保部队人员形成威胁。然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决议草案中旨在加强边境监测团工作效率的内容。波黑也欢迎澄清了一个问题,即要求通过或运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的任何货物或人员的运输都需要得到其各自政府的批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决议草案的赞同必须受到以下因素的制约。第一,向边界检测团提供充分资源,并建立能够真正封锁和监测边境的指挥结构。第二,安理会不应以进一步停止制裁来奖励贝尔格莱德,除非贝尔格莱德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其他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第三,必须制止克罗地亚塞族人继续越过边界进行侵略。<sup>297</sup>

克罗地亚代表说,安理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极其有利于克罗地亚和整个区域的和平进程。他注意到该决议草案第3段扩大了南斯拉夫-波斯尼亚之间的边境封锁影响到克罗地亚,并意味着贝尔格莱德如果通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向克罗地亚被占领土运送非人道主义援助,将不得不引起反响。此外,如果贝尔格莱德当局选择以此方式违反

<sup>295</sup> S/1995/21。

<sup>296</sup> S/1995/30。

<sup>297</sup> S/PV.3487, 第2-4页。



第820(1993)号决议第12段,安理会将别无选择,而只能重新实施第943(1994)号决议所暂停的制裁。不过,发言者指出,边境禁运的扩大还不完全,因为贝尔格莱德仍可利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东区之间的边界,而不引起任何反响。他指出,完全封锁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克罗地亚之间的边界,将推动克罗地亚的和平进程。他注意到,在不久的将来,似乎不太可能从政治上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他认为通过首先处理克罗地亚的局势,国际社会可对波黑有所帮助。就短期而言,可通过把必要和新增的联保部队资源部署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从长期而言,可通过创造有利接触小组计划继续运作的平衡条件。这项决议草案正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微小、但重要的一步。<sup>298</sup>

土耳其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有严重保留。该国代表团认为,根据第943(1994)号决议建立的监测机制效果不彰。尽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已提供证明,但独立国际消息来源认为,边界仍受到侵犯,有人在运输战略物资和人员。因此,必须加强监测机制并增加监测人员。他注意到特派团核准向克罗地亚塞族人运送燃料,并指出这种做法显然践踏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违反了第820(1993)号决议。他进一步说,正是运送的这批燃料使克罗地亚塞族人能够继续侵略比哈奇安全区。土耳其希望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应有助于停止燃料的运输,并期待着加强遏制和报告违反行为的机制。<sup>299</sup>

埃及代表认为,安理会应设法立即采取坚定而有效的措施,在就此问题通过新决议以前,确保执行先前各项决议。他回顾说,多年来,安理会一直在努力使用不同手段,向“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对抗的爆发和继续负有责任的侵略者”施加压力。但是,塞族方面仍坚持其顽固立场。因此,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施加压力,包括通过实施制裁,直至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参与执行和平计划为止。埃及要求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根据该决议草案,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南斯拉夫联盟

共和国之间边界部署国际军事观察员部队,以确保有效监测和切断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塞族人之间的供给线。<sup>300</sup>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相信,安全理事会决议应得到有效实施,特别是那些授权使用武力和空袭的决议。缺乏充分执行这些决议的决心使得塞族人更为大胆地坚持其顽固立场,使他们得以继续攻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巴基斯坦重申1994年12月11日至15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七届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决定,该决定反对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满足以下条件之前就取消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这些条件是:第一,承认国际公认边界内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二,接受联合国部队部署在边界以进行有效监测;第三,执行接触小组的和平计划,包括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被占领土完全撤出。<sup>301</sup>

乔基奇先生争辩说,其政府履行了所有义务,满足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提出的所有条件。因此,安理会决定将部分暂停实施制裁的期限延长100天,并提出新的条件和限制,令人十分失望。该决议草案还提到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向克拉伊纳塞族人出口产品之事,这与关闭边界的主要目标,即影响波斯尼亚塞族人进而同意接触小组的计划毫无关联。相反,该决议还试图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强加新的条件。该决议草案不仅仅延长了部分中止的制裁,而且还要求切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克拉伊纳塞族之间的所有经济关系。更有甚者,该决议草案还力图间接承认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找到冲突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之前,这是不可接受的。发言者进一步争辩说,在过去的100天内,并未能完全实施有限度的中止制裁。尽管第943(1994)号决议要求制裁委员会采取适当精简程序,加速审议关于合理人道主义援助的申请,但该委员会实际上在更加严厉地实施制裁。<sup>302</sup>

德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安理会为了延长第943(1994)号决议的规定,必须就以下方面作出

<sup>298</sup> 同上,第4-6页。

<sup>299</sup> 同上,第6-7页。

<sup>300</sup> 同上,第7-8页。

<sup>301</sup> 同上,第8-9页。

<sup>302</sup> 同上,第8-9页。

决定，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否有效关闭边界，是否坚持其接受接触小组计划和孤立波斯尼亚塞族人的立场。可用一个严肃的“是”来回答这两个问题。自第943(1994)号决议通过以来，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运出的燃料便利了克拉伊纳塞族部队的军事活动，这些部队继续积极发动对比哈奇地区的越界进攻。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德国要求所有克拉伊纳塞族部队撤出波斯尼亚领土。德国支持在决议草案中加入新的规定，以便切断通过波斯尼亚向联合国保护地区运输燃油和其他非人道主义用品的做法。因此，德国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将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否执行这一具体要求提出报告。发言者进一步说，决议草案的信息是明确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必须撤销对波斯尼亚塞族军方的一切支持，关闭会议特派团不能监测的所有过境点。德国还希望贝尔格莱德运用其对塞族各方的影响力，促使其逐步接受谈判解决方案。此外，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尽早相互承认是一个紧迫的政治需要。<sup>303</sup>

捷克共和国代表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正在进行合作。捷克代表团没有看到任何证据表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纵容、更不用说参与特派团已察觉到的违反边境制度的活动。当前边境的状况比通过第943(1994)号决议时好得多。这也是为什么捷克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改变该决议设立的制度的原因。捷克代表团赞成比100天更长的延期，但也不反对目前这个提案。至于制裁本身的前景，现在根本不是考虑将来放松这些制裁的时候。<sup>304</sup>

中国代表说，国际社会应鼓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一步努力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带来和平。他重申中国不赞成通过制裁或强制性措施解决争端，因为这种步骤将加剧该地区的局势，给人民带来苦难，并给第三国的经济造成严重损失。基于这一立场，中国支持继续延长第943(1994)号决议的规定，并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不过，发言者指出，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与第757(1992)和第

820(1993)号决议有关的某些内容曾做过保留，这一立场没有改变。<sup>305</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相信有足够的理由商定新的措施来鼓励贝尔格莱德，安理会起码可以决定无限期延长第943(1994)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考虑进一步放松制裁。安理会收到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的4份报告，证明贝尔格莱德有效执行了关闭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边界的决定。贝尔格莱德建设性的态度产生了实际结果，包括克罗地亚政府与在联合国保护区内当地塞尔维亚当局签署了经济协议，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并改组了波斯尼亚塞族领导层。因此，俄罗斯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未能就提供进一步的鼓励措施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俄罗斯认为安理会的这份决议草案的某些部分“完全没有必要”，违背了前南国际问题联合主席的建议。俄罗斯在毫无保留地支持延长部分取消制裁的同时，俄罗斯不能承担通过本决议草案可能带来不利后果的责任，因此俄罗斯不能支持此一草案。俄罗斯希望今后应更加始终如一地执行这一原则，即应鼓励应受鼓励的一方。<sup>306</sup>

接着，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970(1995)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4年9月23日第943(1994)号决议，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措施，特别是1995年1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中所详列的措施，维持有效封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并注意到这些是通过本决议的必要条件，

强调重要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维持有效封闭该边界并进一步努力提高封闭的效果，包括起诉涉嫌违反为此目的所采取措施的人，并应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的要求封锁过境点，

表示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该国际会议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特派团的工作，并强调重视特派团的工作得到一切所需的资源，

<sup>303</sup> 同上，第14-15页。

<sup>304</sup> 同上，第16-17页。

<sup>305</sup> 同上，第19-20页。

<sup>306</sup> 同上，第20-21页。

注意到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第9段依然有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起100天内，继续暂停实施第943(1994)号决议第1段中所提到的各种限制和其他措施；

2. 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边界；

3. 重申第820(1993)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即：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下地区的货物进口、出口和转运必须分别得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适当批准，但由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分发的医疗用品和食品除外，适用于穿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的所有货物；

4. 请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紧急加速进行第943(1994)号决议第2段所称的适当精简程序的拟订工作，并优先审议有关正当人道主义援助的申请，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申请；

5. 请秘书长每隔三十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供安理会审议，其中说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是否证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有效执行封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的决定，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而且遵守上面第3段中关于穿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的所有货物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如有证据，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证据，证明上述当局未曾有效执行封闭边界的决定，立即向安理会报告；

6. 决定如果秘书长在任何时候报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未曾有效执行封闭边界的决定，除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外，上面第1段所提到的停止执行措施的决定应在秘书长提出报告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废除；

7. 决定继续密切审查此局势，并参酌今后局势的进展，对适用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措施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说，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塞族人的经济制裁是最近取得进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经济制裁造成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促成贝尔格莱德决定停止援助波斯尼亚塞族人，并支持接触小组的计划。要想继续暂停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就必须与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进行合作。刚刚通过的决议是对贝尔格莱德方面在过去100天进行合作所作的一种平衡的反映。决议允许再暂停实施制裁100天。决议还力求消除对穿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波

斯尼亚边界转运物资必须适用第820(1993)号决议一事产生的任何不明之处，决议给予人道主义援助明确优先的地位。发言者进一步指出进行制裁是为了改变政策，而不是为了惩罚。这些措施强化了接触小组加强对波斯尼亚塞族人施压的战略，使其回到谈判桌上来。贝尔格莱德必须继续支持接触小组的做法，维持对波斯尼亚塞族人的禁运，继续对克拉伊纳塞族人施压，要求他们停止侵犯克罗地亚-波斯尼亚边界，并在克罗地亚执行经济协定。进一步放松制裁是可能的，但唯一条件只能是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实现持久政治解决目标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sup>307</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重申该国立场，即暂停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第943(1994)号决议所载某些规定的做法是不成熟的。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明确规定了要想解除制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应采取的步骤。这些规定显然超出了仅仅是关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边境的承诺。因此，印度尼西亚对刚刚通过的安理会决议草案所载延长中止制裁期限的规定持严重保留态度。然而，尽管存在这些顾虑，印度尼西亚也认识到该决议所载的积极因素。例如要求所有国家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边界，还规定重申第820(1993)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要求，即只有在克罗地亚政府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适当批准的情况下，才允许通过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由波斯尼亚塞族人控制的一些地区的联合国保护区的进出口和运输货物。在这种背景下，印度尼西亚投票赞成刚通过的决议。印度尼西亚的立场基于这样一种理解：贝尔格莱德将严格履行其承诺，如果秘书长通报存在任意违反行为，那么就立即终止暂停制裁的措施。<sup>308</sup>

美国代表指出，制裁制度对于劝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塞族人相信，和平解决冲突符合其最佳利益是至关重要的。刚刚通过的决议表明，说服贝尔格莱德向波斯尼亚塞族人施压已开始显现出结果。毫无疑问，美国政府支持该决议的意愿直接来自于得出的以下结论：即贝尔格莱德已着手确保执行其关闭边界的决定了。然而，必须进一步做出努力，确保更有效地关闭边界。因此，美国

<sup>307</sup> 同上，第22-23页。

<sup>308</sup> 同上，第23-25页。

感谢安理会重申，禁止通过由波斯尼亚塞族人控制的波斯尼亚领土转运货物。这些未经有关政府准许的运输违反了并继续违反第820(1993)号决议第12段。发言者进一步指出，要做到有效关闭边界，就要求国际社会、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官员继续保持警惕。美国希望采取一些措施，确保有效关闭边界。<sup>309</sup>

#### 1995年2月17日(第350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501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博茨瓦纳)然后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10</sup>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在比哈奇周围持续进行的战斗并对比哈奇地区的严重人道主义情况感到遗憾。安理会重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保部队。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5年1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安理会重申重视充分遵守波斯尼亚双方分别于1994年12月23日和1994年12月31日缔结的停火协定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各有关方面现在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巩固迄今取得的成果，避免重新爆发敌对行动的危险。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在比哈奇地区的部队立即停止战斗，并与联保部队充分合作实现有效停火。安全理事会重申谴责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不断被侵犯。

安全理事会谴责克罗地亚塞族和阿布迪奇部队最近阻挠前往比哈奇地区的人道主义车队的情事。安理会欢迎车队现在已能通行的事实，并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今后提供便利，使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能顺利无阻地运送，并准许联合国保护部队完全自由行动。

#### 1995年4月14日(第352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520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主席(捷克共和国)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11</sup>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发生的数次袭击联保部队人员的事件，在这方面极其愤慨地得知，今天联保部队又有一名士兵，这次是法国特遣队的一名军士，在塞拉热窝被一名身份不明的狙击手蓄意射死。安理会同样关切地注意到，最近联合国另有几名士兵也在类似情况下丧生。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这种针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为和平事业服务的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故意以联保部队人员为目标的情事表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局势全面恶化。安理会要再次声明，这是全然不可接受的。它重申联保部队要想执行其任务，必须得到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合作，并要求它们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地位。

不当再继续容许这种袭击不受惩罚。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调查这些行为在何种情况下发生，并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防止类似袭击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措施。

#### 1995年4月19日(第3521次会议)的决定： 第987(1995)号决议

1995年4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521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捷克共和国)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sup>312</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说，两名联保部队士兵在萨拉热窝的死亡表明对该市采取的恐怖行径正在继续；关于安全区的决议继续被违反。他认为，如果这两名士兵的死亡有助于局势的转变，他们的血就没有白流。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便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波黑代表团支持制定新措施，以便防止对联保部队的进一步袭击，并增进其安全。波黑代表团希望安理会也将审查联保部队的任务。<sup>313</sup>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87(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在这方面重申1995年3月31日第982(1995)号决议，尤其是第6和7段，

表示严重关切，尽管有1994年12月23日和31日缔结的《停火协定》和《完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波斯尼亚-黑

<sup>309</sup> 同上，第25-26页。

<sup>310</sup> S/PRST/1995/8。

<sup>311</sup> S/PRST/1995/19。

<sup>312</sup> S/1995/311。

<sup>313</sup> S/PV.3521，第2-3页。

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战斗仍然持续不已，痛惜这些协定以及安理会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和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决议实施的禁令遭到违反，不论是何方所为，

强调任何以军事手段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

再次注意到必须恢复谈判，务求以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出发点，全面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

严重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最近对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的攻击和造成的伤亡，最强烈地谴责这种不可接受的攻击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行为；并决心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人员的地位得到严格尊重，

重申决心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及执行所有各项任务的行动自由，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对联保部队的安全负有责任，在这方面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要对联保部队及其人员采取任何恐吓或暴力行动；

2. 在这方面回顾安理会曾请秘书长提议为防止对联保部队及其人员的攻击使其能有效执行任务而可采取的任何措施，并请秘书长紧急提出这种提议；

3. 呼吁波斯尼亚各方同意将1994年12月23日和31日缔结的《停火协定》和《完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延长到1995年4月30日以后，并期望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执行这些协定；

4. 敦促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出发点，为争取全面和平解决立即恢复谈判；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安理会应紧迫作出反应，谴责对联保部队人员被谋杀这一不可接受的行为，并表现出决心使那里的联合国人员的地位得到尊重。还必须提醒波斯尼亚各方，需要将停火协定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延长到4月30日以后，并通过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将它作为一个起点，从而立即重新开始谈判，以实现全面解决。<sup>314</sup>

1995年4月21日(第3522次会议)的决定：

第988(1995)号决议

1995年4月13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15</sup>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

合主席关于会议所派特派团活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内有第970(1995)号决议所提到的证明。

1995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522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将上述信件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邀请他在后面的讨论中发言。主席(捷克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sup>316</sup>并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317</sup>

乔基奇先生遗憾地表示，尽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不断提出正面的报告，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在遵守封闭其与波斯尼亚塞族之间的边界的承诺，尽管事实上南斯拉夫履行了制裁措施所依据的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但安理会未能全部取消对南斯拉夫实行的制裁。他认为，安理会通过选择把对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所采取的最为全面的制裁制度的绝大部分保留下来，正继续奉行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民对其不负任何责任的事对他们进行惩罚的政策。该发言者还认为，联系小组的某些成员所提出的新条件，尤其是呼吁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作为进一步暂停制裁的前提条件，这不仅在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中缺乏任何基础，而且代表了一种起相反作用的形式压力。该发言者回顾，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于切断同波斯尼亚塞族的政治和经济联系的决定是单方面的，他表示采取这一步骤是为了对波斯尼亚塞族施加压力，以说服它接受联系小组的计划。所以，南斯拉夫接受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为的是促进这一单方面的决定。但是，如果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施加进一步压力，那贝尔格莱德可能会开始怀疑该特派团的活动。<sup>318</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感谢安理会加强封锁边界制度效果的努力。他表示，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

<sup>316</sup> S/1995/319。

<sup>317</sup> 1995年4月1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301)；1995年4月1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309)。

<sup>318</sup> S/PV.3522，第2-4页。

<sup>314</sup> 同上，第5页。

<sup>315</sup> S/1995/302。

议草案所载新的机制和报告系统都应有助于实现理想的结果，但同时他强调，各会员国必须提供所有必要资源，以使该新的制度产生效果。这包括提供有关违反情况的独立证据和沿边界部署更多的专家和部队。在这一点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该决议草案第16段的规定，要求该特派团向有关政府提供其观察和调查结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放松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制裁的规定的到期日，并表示，该时限的长度足以考验关闭边界和监督机制的效果以及贝尔格莱德政权的诚意。该发言者在结束时说，在寻求和平中最关键的变数是波斯尼亚塞族接受和执行这一和平计划。直到这一点实现之前，国际社会应保持对联合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其他地方的任务的承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继续动用其能力，包括保护其民众、领土完整和主权的权利和手段。在这一方面，波黑重申它有进行自卫的“不可剥夺的权利”。<sup>319</sup>

阿根廷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时表示，尽管阿根廷代表团赞成继续暂停制裁，但它希望将其对该决议草案某些规定的解释记录在案。阿根廷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1段提及的日期的解释是这一日期不是对第970(1995)号决议所规定的最后期限的缩短，而是建立一种新的、更加明确的行动政策。理由是把它解释为给暂停制裁确定更短的最后期限，而同时又承认实际情况没有任何实质变化来证明应该暂停制裁，这样做不是特别有意义。还有，阿根廷代表团的解释是，执行部分第2段准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从事商业飞行就意味着它能够获得必要数量的燃料、润滑油、设备和备件，以确保飞行安全。<sup>32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该决议草案不符合早在联系小组和安全理事会中所达成的关于积极和消极刺激的原则：根据该原则，支持和平计划的人应受到鼓励，而对于拒绝和平计划的人则应施加压力。该发言者忆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出于自愿封闭它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边界，并说，除人道主义物品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严格遵守其封闭它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边界决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许

多报告证实了这一点。此外，它同国际会议特派团保持十分良好的合作。在此情况下，安理会本有一切理由采取进一步的积极刺激办法，如使部分暂停制裁无限期暂停。不幸的是，每次部分暂停制裁定期延长时，安理会总是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出更多新的要求。这一办法的一个例子是该决议草案企图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自愿作出的封闭它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边界的决定同它同克罗地亚的边界上的局势联系在一起，这是未同贝尔格莱德磋商就改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任务的一个严重步骤。俄罗斯联邦无法理解为何将决议草案的期限减为75天，而去年9月已商定一项机制（这一机制仍在运作）规定一旦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未能实施封闭其边界的决定，就立即重新实施全面制裁。俄罗斯联邦还认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些规定“令人不解”。该发言者认为，安理会正在进行“不必要的过细管理”，而在其他方面，则象在对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的武器禁运问题上长期出现的情况上一样，对公然违反自己的决定的情况视而不见。<sup>321</sup>

中国代表重申，中国代表团不赞成对原南地区冲突通过实施制裁或强制行动来解决问题，并认为，事实证明，制裁或施压会使问题复杂化。他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恢复前南地区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南联盟政府支持特派团履行职责，而且采取了措施，有效地关闭了它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边界，该发言者认为，对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履行其关闭边界的承诺，国际社会应该继续予以鼓励，而不是相反。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虽然继续延长有关放松制裁的规定，但却缩短了时间，并且附加了一些限制条件，是从第943(1994)号和第970(1995)号决议的倒退。因此，中国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sup>322</sup>

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和2票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988(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4年9月23日第943(1994)号决议和1995年1月12日第970(1995)号决议，

<sup>319</sup> 同上，第4-7页。

<sup>320</sup> 同上，第7-8页。

<sup>321</sup> 同上，第13-15页。

<sup>322</sup> 同上，第15-16页。

注意到1995年3月31日秘书长的信附件内和1995年4月13日秘书长的信附件内所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所采取的措施,其目的是维持封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并注意到那些措施是通过本决议的必要条件,

但关切地注意到据报道可能有直升机飞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边界,并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正在调查那些报道,

满意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合作情况仍然良好,并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必须有效封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并且进一步努力加强封闭的效力,包括起诉涉嫌违反封闭措施的人和按照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的要求封锁边界过境点,

表示赞扬前南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和前南问题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工作,

注意到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第9段依然有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暂停实施第943(1994)号决议第1段所述的限制和其他措施,到1995年7月5日为止;

2. 确认根据上文第1段准许的航班和渡轮服务不得携带商品和产品,包括考虑到国际确认的安全要求超过一次航班或渡轮航行所立即需要的燃料,但根据有关决议的规定和符合安全理事会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的情况除外;如果确定根据上文第1段准许的航班需要额外的燃料供应,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逐一审议这种申请;

3. 提醒各国严格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所实施的措施的重要性,并吁请让根据上文第1段准许的航班或渡轮服务从其领土出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的所有国家,向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以前各项有关决议中的这种措施而采取的管制办法;

4. 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边界;

5. 强调它重视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的工作,表示关切缺乏资源妨碍了特派团工作的成效,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3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加强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工作效用的措施,包括直升机飞行的问题;

6. 请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加强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并鼓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的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

7.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同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充分合作,特别是调查据控不论是

从地面或空中违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边界封闭的事件,确保边界继续封闭;

8. 强调必须彻底调查直升机飞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边界的报道;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遵守承诺对这项调查给予充分合作;并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结果;

9. 重申其决定,即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下地区的货物进口、出口和转运必须分别得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适当批准,但由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分发的人道主义基本用品,包括医疗用品和食品除外;

10. 鼓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恢复它于1994年8月实施的切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下地区之间国际电信联系的做法;

11. 请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紧急结束其拟订适当的精简程序的工作,并请委员会主席尽快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2. 又请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正当人道主义援助的申请,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申请;

13. 请秘书长每30天和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限终止前至少10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供其审议,其中说明前南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根据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以及该特派团认为适当的所有其他来源向他们提供的资料,是否证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正在执行封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地面和空中国际边界的决定,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药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而且遵守第970(1995)号决议第3段关于穿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的所有货运的规定;并在其报告中通知安理会,前南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是否已从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认为适当的有关来源收到确凿的证据,证明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药用品和衣服外,有大量物品违反以往各项有关决议而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转运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下的地区;

14. 又请秘书长如有证据,包括前南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证据,证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未曾执行封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边界的决定,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15. 决定秘书长如果在任何时间报称,根据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认为适当的消息来源,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未曾执行封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边界的决定,或该当局违反以往各项有关决议,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

的食品、医药用品和衣服外，还允许大量物品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运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下的地区，则除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外，上文第1段所提到的暂停执行措施的决定应在秘书长提出报告后第五个工作日废除；

16. 鼓励前南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确保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经常将其调查结果充分通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17. 决定继续密切审查此局势，并参酌今后局势的进展，对适用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措施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在投票后，美国代表表示，美国代表团认为，贝尔格莱德在遵守其孤立波斯尼亚塞族的承诺方面做得不够。因此，美国无法支持一项表示“一切照旧”的决议。刚刚通过的决议意在承认进展，而且要堵塞余留的漏洞。贝尔格莱德必须关闭同波斯尼亚的陆地和空中边界，而且不要钻空子，通过塞族控制的克罗地亚地区非法运送物资。如果这些加强关闭边界的措施不包括在内，美国准备阻止这一决议的通过。在未来的75天期间，美国将密切注视贝尔格莱德是否在遵守其关闭边界的承诺方面有所改进。该发言者敦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以及秘书长全面执行这一决议的第13和15段，强调他们有责任确保安理会的决定不只是纸上谈兵。她表示，关闭边界本身不是目的，目标仍然是让波斯尼亚塞族同意联系小组的计划。因此，必须对波斯尼亚塞族保持压力。贝尔格莱德当局也需要明白，是否暂停更多的制裁措施取决于他们是否愿意为和平采取更多步骤，尤其是承认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sup>323</sup>

法国代表表示，法国被要求作出一项困难的选择，它基于若干考虑作出了这一选择。第一，法国相信，监测关闭边界的现行机制总体来说正在实现其目标。法国重申，改善特派团行动的最好办法是增加拨给它的资源。同时，法国承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已经显示出，它正在与特派团合作。这就是法国代表团愿意延长暂停制裁的基本原因。第二，在填补一些缺点所造成的漏洞方面，一些步骤已证明十分有用，其中最突出的例子是，直升飞机

<sup>323</sup> 同上，第16-17页。

飞行和绕过关闭的边界，通过克罗地亚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传送货物，正因为如此，该决议已把加强现行措施的内容列为其一部分。法国认为，这一加强不是要引起对贝尔格莱德当局给予的合作程度的怀疑，而是对付实际情况已暴露出的漏洞。该发言者还强调，即使延长暂停制裁的期限已有所缩短，但缩减的幅度很小。法国本可以同意以前决议规定的期限，但本着妥协的精神接受了该决议提出的时限。<sup>324</sup>

联合王国代表说，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必须理解，除了恢复和谈之外别无其他选择，而联系小组的计划是起点。在关于暂停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方面，现有两个问题需要立即解决。第一个是确保边界封锁有效，第二个是增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以使它能够有效执行任务。有限地暂停制裁是对贝尔格莱德迄今的合作态度作出的适当回应。但是，只有在贝尔格莱德作出推动和平进程的进一步承诺的情况下，才应进一步减轻制裁。<sup>325</sup>

主席以捷克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说，保持对波斯尼亚塞族的压力并维持减轻的制裁制度是向前迈进的最佳途径。实际上，捷克共和国本希望将暂停延长至7月5日最后期限以后较长的时间，因为捷克认为贝尔格莱德正在提供实际合作。<sup>326</sup>

#### 1995年5月3日(第353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530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法国)然后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两个声明。第一个声明如下：<sup>327</sup>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各方未能同意延长《停火协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以及当地局势最近恶化。它再次强调用军事手段

<sup>324</sup> 同上，第17-18页。

<sup>325</sup> 同上，第20-21页。

<sup>326</sup> 同上，第21页。

<sup>327</sup> S/PRST/1995/24。



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任何图谋都是不能接受的。

安全理事会呼吁波斯尼亚各方立即同意再次停火和完全停止敌对行动，并且在这方面完全支持联保部队的谈判努力和旨在说服波斯尼亚各方同意这种停火和完全停止敌对行动的其他国际努力。安理会敦促波斯尼亚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导致冲突进一步升级的任何步骤，并重申需要以接受联系小组的计划为出发点谋求政治解决。

第二个声明如下：<sup>328</sup>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萨拉热窝机场的正常运作遭受阻碍，包括人道主义救济品空运中断，这是由于波斯尼亚塞族威胁联合国飞机和人道主义救济航班并企图对1992年6月5日协议(S/24075)所设想的官方飞行任务使用萨拉热窝机场施加限制。这种阻碍违反了1992年6月5日的协议和安理会以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761(1992)号决议，这是不能容许的。阻碍人道主义救济也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为此，安全理事会要求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彻底遵守1992年6月5日的协议，并立即创造必要条件，以便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供应品到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其他目的地。它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保证在联保部队监督下飞往萨拉热窝的所有航班，包括人道主义救济航班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将为了恢复萨拉热窝机场正常运作同波斯尼亚塞族方面进行讨论的情况随时通知它，以便它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1995年6月23日决定(第3548次会议)：

主席声明

在1995年6月23日举行的第3548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德国)随后表示，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329</sup>

安全理事会重申谴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各方干扰人道主义供应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的行动自由。在这方面，它对波斯尼亚政府部队封锁在维索科、戈拉日德、上瓦库夫和克拉达尼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包括1995年6月20日在维索科联合国保护部队军营之处理放地雷，深感关切。安理会还对萨拉热窝城内和周围的局势恶化、波斯尼亚塞族一方阻挠该城的行动自由和公用事业及继续阻挠萨拉热窝机场的正常运作，深感关切。

安理会强调所有这类行动都是不可接受的，并要求当事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确保他们

完全的行动自由，使联保部队能够按照安理会的决议执行其任务。

安理会呼吁各方按照其1995年6月16日第998(1995)号决议的规定进行谈判和立即同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停火和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安理会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冲突没有任何军事解决办法。它强调重视大力寻求政治解决，并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接受以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出发点。

1995年7月5日决定(第3551次会议)：

第1003(1995)号决议

1995年6月25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30</sup>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活动的报告。报告载有第988(1995)号决议所提到的证明。

在1995年7月5日举行的第355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信件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两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随后讨论这个项目时发言。主席(洪都拉斯)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sup>331</sup>以及1995年7月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32</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如果贝尔格莱德希望获得进一步放松制裁，或甚至保持目前对制裁的放松，就必须使它明白封闭边界必须是真的：对其邻国的承认——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必须是毫不含糊的；它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必须是真诚的，而不仅仅是个策略步骤。但是，贝尔格莱德继续向所谓克拉伊那和塞族军队提供战略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要求的仅仅是贝尔格莱德政权在法律上承认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而这是联合国在我们作为本组织会员的范围内所已承认的。<sup>333</sup>

克罗地亚代表重申克罗地亚政府的立场，即解决目前僵局的唯一途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认

<sup>328</sup> S/PRST/1995/25。

<sup>329</sup> S/PRST/1995/31。

<sup>330</sup> S/1995/510。

<sup>331</sup> S/1995/537。

<sup>332</sup> S/1995/538。

<sup>333</sup> S/PV.3551，第2-4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并且国际社会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之间的有关边界有效关闭。他指出，和平进程因安全理事会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贬值而受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将其任务明确地重新解释为部分关闭边界，而不是象安全理事会所最初预见的有关边界。我国政府为边界没有有效地关闭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因此，克罗地亚政府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关于边界的证明是“无效的”，并吁请安全理事会彻底审查特派团的工作并且澄清其任务的含义是部分还是有效地关闭边界。如果安理会决定其任务的确是部分关闭边界，那么克罗地亚政府将不得不重新评估其在和平进程中的立场及其关于成功地执行联恢行动任务可能性的立场，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任务也要求控制边界，即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边界，以及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的有关边界。<sup>334</sup>

乔基奇先生表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准备一旦影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民族的政治问题得到解决就承认其边界。此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坚持认为，在采取任何承认步骤之前，首先应解除制裁。发言者认为，保持制裁以及对解除制裁提出更多的无理条件是荒唐的，维持制裁现在更加站不住脚，因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在进行重大努力寻求这场危机的公正与和平解决作出贡献。只有谈判而不是使用武力，解除武器禁运或部署新部队才会有利于取得这样一种结果。如果安全理事会真正希望开辟通往和平的道路，它就必须有勇气全部解除制裁。制裁只会加强抵制并在南斯拉夫境内限制与国际社会的更大合作。<sup>335</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在就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因为俄罗斯联邦认为该决议草案并未鼓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实行的建设性政策。他指出，自通过第943(1994)号决议以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发挥出积极作用。俄罗斯联邦认为，对此应得到以进一步减轻制裁负担为形式的适当鼓励。安全理事会本应至少按俄罗斯联邦的建议，使部分暂停制裁变为无限

期停止。但是，决议草案与上一份决议草案一样延长了暂停制裁，只是把延长期限缩减为75天。另外，序言部分中出现了一个新的段落，谈到停止对波斯尼亚塞族的军事援助的重要性。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前南斯拉夫地区运送各种武器和军事装备，除这条规定超出该决议界线之外，有关空中防卫的资金筹措和协调的断言也是尤其站不住脚的，而且根本未得到前南国际会议报告的证实。最重要的是，该规定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中的一方，而那里的局势最近急剧恶化的责任，并非只是而且在很大程度由波斯尼亚塞族承担。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能同意执行部分第3段，该段呼吁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之间互相承认。该条规定显然不属于对暂停一些起码的制裁作基本上是技术性和有限的短期延长的范畴。<sup>336</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俄罗斯联邦)通过，成为第1003(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4年9月23日第943(1994)号决议、1995年1月12日第970(1995)号决议和1995年4月21日第988(1995)号决议，

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边界，

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已采取措施，特别是1995年6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510)的附件内所详列的措施，维持有效封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物、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并满意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合作仍然良好，

重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必须进一步努力，加强封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的效力，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物、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

强调特别重视不以财政、设备、协调防空或征募部队等方式向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提供军事援助，

表示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工作，并强调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加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

<sup>334</sup> 同上，第4-5页。

<sup>335</sup> 同上，第5-6页。

<sup>336</sup> 同上，第6-7页。

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经通过了迅速审议有关正当人道主义援助的申请的精简程序,以及若干便利多瑙河上正当转运的措施,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暂停实施第943(1994)号决议第1段所述的限制和其他措施,到1995年9月18日为止;

2. 还决定第988(1995)号决议第13、14和15段所述安排应继续适用;

3. 重新呼吁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及早互相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承认是重要的第一步,并促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这一步骤;

4. 重申决定密切审查此局势,并根据今后局势的进展,对适用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措施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虽然报告在关闭边界效力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合作方面有所改进,但是也指出了在贝尔格莱德充分执行其孤立波斯尼亚塞族决定的意愿方面存在的一些缺点。正是这些缺点使美国政府不愿接受延长100天,而坚持只延长75天。她忆及,延长有限减轻对贝尔格莱德制裁期限的目标是增加对帕莱塞族的压力,迫使它在联系小组计划基础上接受解决。美国政府仍然认为,有效强制关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目前由波斯尼亚塞族控制的领土之间的边界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因此,美国政府对贝尔格莱德同波斯尼亚塞族之间增加军事合作的迹象感到不安,其中包括据报告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在向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提供财政援助和设备,并同波斯尼亚塞族的防空系统合作,以及将波斯尼亚塞族的役龄男子送回波斯尼亚。如果这些报告属实,将严重削弱继续有限中止制裁的理由。这种违反行为将破坏安理会的主要目标,即说服波斯尼亚塞族除使谈判解决之外没有其他合理的替代办法。发言者还对有关贝尔格莱德增加对克罗地亚塞族的军事支持的报告表示关切,并指出,美国政府将继续密切注意同贝尔格莱德对执行封锁边界的承诺有关的这些和其他问题。<sup>337</sup>

中国代表重申,中国代表团不赞成通过实施制裁或强制性行动来解决有关前南斯拉夫冲突的问题,因为事实证明,通过制裁、施加压力只会使问题复杂化。国际社会应通过逐步解除对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来鼓励该国的这些努力。中国遗憾地指出,在就决议草案磋商期间,未能考虑所有代表团的意见。但是,考虑到这一决议的主要目的是继续部分中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因此中国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sup>338</sup>

1995年7月12日决定(第3553次会议):

#### 第1004(1995)号决议

在1995年7月12日举行的第355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两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洪都拉斯)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法国、德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并宣读了对该决议草案的一项订正。<sup>339</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表示,波斯尼亚塞族通过进攻斯雷布雷尼察和现在威胁泽帕,继续实现其主要目标:打消联系小组的计划和加强自己的地位,以便使既成事实合法化。他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统在1995年7月12日的声明中促请联合国和北约以武力重新建立被侵犯的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并为在安全区方向的被逐人口提供帐篷、食品和药品。发言者还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愿看到联保部队的任务充分复原,以及加强联保部队。联保部队有义务保卫安全区,因为这种保卫被用作赞成保持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器禁运的论点。快速反应部队的建立和启用还能够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恢复联保部队的任务及联保部队的能力作出关键性贡献。这同北约活动相结合,能够有助于扭转该国的局势。<sup>340</sup>

克罗地亚代表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安全理事会宣布的六个安全区最近的事态极感忧虑。他指出,波斯尼亚塞族领导重新向安全区推进的决

<sup>337</sup> 同上,第11-12页。

<sup>338</sup> 同上,第13-14页。

<sup>339</sup> S/1995/560。

<sup>340</sup> S/PV/3553,第2-4页。

定和国际社会未作出适当的回应的情况给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克族联邦带来了严重的危险。克罗地亚对比哈奇安全区的局势尤为关切。克罗地亚认为，人民流离失所对国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克罗地亚可能被迫采取措施确保比哈奇安全区的地位不受威胁。就联合国在克罗地亚的授权以及联恢行动实现其目标、特别是控制克罗地亚有关国际边界的能力和意愿而言，国际社会未对斯雷布雷尼察的事态发展做出恰当的反应，克罗地亚将就此做出结论。克罗地亚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最近的事态发展也是国际社会对塞尔维亚干涉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被占领土行为严重升级视而不见的结果。<sup>341</sup>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波斯尼亚塞族对斯雷布雷尼察采取的行动标志着一个新的特别严重阶段的开始，事实上，这次造成局势升级的步骤是一个性质不同的步骤。他表示，国际社会绝不能接受对安全区地位的任何质疑。因此，决议草案呼吁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迫使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撤出斯雷布雷尼察。法国在支持这项要求时并不希望强制规定使用任何特定的手段。只要说明已经做好准备，如果文职和军事当局以及联合国部队认为合适，就向他们认为现实和可行的任何行动提供部队。<sup>34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军在斯雷布雷尼察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护区决定的行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关于需要恢复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的非军事地位的观点。俄罗斯联邦认为，任务虽然复杂，但是使用空中力量或者从波斯尼亚撤走联合国部队都不是解决的途径。相反，应该确保联保部队安全有效地运作。发言者指出，鉴于决议草案授权秘书长利用他掌握的一切资源，恢复安全区的地位，因此这一规定排除了使用武力的方案，它将超越维持和平行动目前权限的范畴。极为重要的是，任何恢复安全区地位的努力不能破坏联保部队的公正性。联合国部队既不能也不应采取会使其变为冲突一方的行动。俄罗斯联邦完全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来自安全区领土的无端攻击不符合整个安全区的概念，这促使波斯尼

亚塞族做出严重反应。俄罗斯联邦还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使安全区真正安全的唯一有效方法是确定一种双方可接受的制度，并促成对这个制度相互尊重。<sup>343</sup>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暂行案文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04(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内和周围局势恶化以及当地平民处境艰困，

又严重关切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和安全区内波托卡里大批流离失所者面临非常严重的情况，尤其是缺乏基本的粮食供应和医疗，

赞扬部署在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进攻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拘留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

又谴责一切攻击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的行为，

回顾1993年4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与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的《斯雷布雷尼察非军事化协定》，对双方都未充分执行《协定》感到遗憾，

强调必须重新努力谋求全面和平解决，并且不接受以军事手段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任何企图，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停止进攻并撤出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

2. 又要求双方按照1993年4月18日《协定》充分尊重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的地位；

3. 还要求双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的安全和确保他们完全的行动自由，包括再补给；

4.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无条件安然无恙地释放所有被拘留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

5. 要求各方准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畅通无阻地前往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以减轻平民的苦难，特别是要求各方合作恢复各种公用事业；

6. 请秘书长利用一切可用的资源，按照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恢复1993年4月18日协定规定的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的地位，并呼吁双方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sup>341</sup> 同上，第4-5页。

<sup>342</sup> 同上，第5页。

<sup>343</sup> 同上，第9-10页。

####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刚通过的决议应成为“可信决心”的开始。她还表示，我们都喜欢和平手段，但当已使用“暴力”时，秘书长应有权在同有关出兵国磋商下，使用他拥有的资源，将我们资源最有效地使用以满足平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并实现持久和平。因此，美国认为联保部队应在快速反应部队支持下留在波斯尼亚。联保部队领导今后还要作出更棘手的决定。美国还认为，对于支持联保部队作出这些决定，北约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美国支持全面迅速部署快速反应部队，而且准备为此提供必要的空运和其它后勤支持。<sup>344</sup>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对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这个决议旨在保护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和该地区平民百姓的生命安全，阻止对联保部队的进攻，防止该地区人道主义局势的进一步恶化。但是，中国对决议援引《宪章》第七章是有保留的。中国还对决议所授权的行动可能产生的严重的政治军事后果，特别是维和力量可能成为冲突的一方，从而失去其继续存在的基础，表示关切。<sup>345</sup>

#### 1995年7月14日决定(第3554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5年7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554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洪都拉斯)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若干文件，<sup>346</sup>并表示，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他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347</sup>

<sup>344</sup> 同上，第10-11页。

<sup>345</sup> 同上，第12-13页。

<sup>346</sup> 1995年7月12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1995年7月11日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在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会议上通过的声明(S/1995/563)；1995年7月1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5/571)；1995年7月1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572和S/1995/573)；1995年7月12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同日就斯雷布雷尼察发表的公报(S/1995/574)。

<sup>347</sup> S/PRST/1995/32。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1004(1995)号决议，安理会深切关注波斯尼亚塞族方面正将数万平民从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强迫迁往图兹拉地区。这一强迫迁移行为明显侵犯了平民的人权。安理会尤其关切严重虐待和屠杀无辜平民的报道，同样关切多达4 000名男人和男孩被波斯尼亚塞族方面从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强行运走的报道。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按照国际公认的行为标准和国际法立即释放他们，充分尊重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平民和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其他人员的权利，并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他们接触。

安全理事会再次谴责不可接受的“种族清洗”行为，重申犯有或下令进行此种行为的人要对这种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安全理事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不受妨碍地接触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的平民，并与这些组织为确定哪些平民希望离开斯雷布雷尼察地区而制定的任何程序合作。还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充分尊重希望留在安全区的平民的各项权利，并合作确保希望离开的平民能按照国际法有程序和安全地同他们的家人一起离开。

安全理事会要求双方让人道主义救济品的运输畅通无阻，并同国际组织、机构和有关国家政府向流离失所者提供食品、药物、设施和住所的努力合作。

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无条件安然无恙地释放所有被拘留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要求双方充分尊重所有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和确保他们完全的行动自由。

安全理事会向联保部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全体人员，特别是部署在斯雷布雷尼察地区的人员致敬。它注意到这些部队的存在和无畏精神无疑拯救了斯雷布雷尼察地区许多平民的生命。

#### 1995年7月20日决定(第3556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5年7月1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sup>348</sup>转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长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外长在信中报告，对泽帕安全区的攻击仍在继续，并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安全措施并将平民从泽帕安全撤离。

在1995年7月20日应上述信件请求举行的第355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该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洪都拉斯)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若干文件，<sup>349</sup>并表示，经安理

<sup>348</sup> S/1995/582。

<sup>349</sup> 1995年7月14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576)；1995年7月14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事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350</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对泽帕安全区境内和四周的情况深为关注。安理会以最严厉的言词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对安全区进行的攻击。安全理事会还尤其关注该地平民的困境。

安全理事会极其重视泽帕平民的安全和幸福。它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停止威胁那些平民安全的进一步行动，并要求它们充分尊重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之下的平民和其他人士的权利，安理会重申其谴责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侵犯，并向所有有关人士重申，那些进行或下令进行这些行为的人士将个别地为这类行为负责。安理会提醒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的军事和政治领导人，此一责任还包括在其指挥之下的部队所进行的任何这类行为。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它极为重视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它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充分合作，并要求它们可以不受任何阻碍地自由行动和进出该区域。安理会进一步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尽一切努力提供合作，包括同联保部队合作，以确保平民的安全，特别是其最易受伤害的成员，包括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1995年7月17日的信(S/1995/582，附件)中所要求的撤出。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最近对联保部队人员进行的暴力和恐吓行为，安理会要求双方确保联保部队人员全时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 1995年7月25日(第355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7月24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51</sup>鉴于泽帕安全区形势日益恶化以及泽帕平民正面临迫在眉睫的威胁，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讨论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泽帕平民由联合国保护部队护送安全撤离的立刻紧迫需要。

(S/1995/577)；1995年7月14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5/579)；1995年7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阿拉伯国家集团在同日会议上发表的宣言(S/1995/581)；1995年7月17日匈牙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声明案文(S/1995/583)；1995年7月17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584)；1995年7月18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589)；1995年7月17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590)；1995年7月19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598)。

<sup>350</sup> S/PRST/1995/33。

<sup>351</sup> S/1995/610。

在1995年7月25日应上述信函所提请求举行的第355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该信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洪都拉斯)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若干份文件，<sup>352</sup>并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53</sup>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泽帕安全区及其周围的局势。安理会注意到1995年7月2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重申其以往的有关决议及其1995年7月20日的主席声明。安理会最强烈地重申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对安全区的进攻，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充分遵行该声明及以前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条件。安理会还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撤出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安全区。

安理会仍然特别关切泽帕地区的平民人口及其他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人的困境。安理会欢迎并支持联合国保护部队及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的请求而作出的努力，争取安全撤出希望离开的平民，并强调其重视这些努力获得成功。安理会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利用一切可用资源，并呼吁当事各方给予合作。

安理会要求立即让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同该地区的人民接触，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同所有决定留下的平民接触，并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登记任何被强制拘留的人和立即探访他们。

#### 1995年8月10日(第3564次会议)的决定： 第1010(1995)号决议

在1995年8月10日第3564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印度尼西亚)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54</sup>和两份其他文件。<sup>355</sup>

<sup>352</sup> 1995年7月2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同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11)；1995年7月25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12)；1995年7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13)；1995年7月2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17)。

<sup>353</sup> S/PRST/1995/34。

<sup>354</sup> S/1995/677。

<sup>355</sup> 1995年8月8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674)；1995年8月9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67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标志着向前迈出了一小步。然而，这项决议更明确地表示出了关心，尽管对许多人来讲也许已经太晚，无法补救。草案中没有提到从泽帕逃到塞尔维亚的难民的命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要求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完成这些难民的登记工作，并防止他们失踪或遭到违反《日内瓦公约》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进一步虐待。波斯尼亚代表团还期待秘书长按照安理会在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提出有关这些问题的报告。<sup>356</sup>

在表决之前，德国代表指出，德国由于感到十分震惊，因而采取了主动，导致拟订了这项决议草案。在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沦陷数星期后，被波斯尼亚塞族人扣作囚犯的大约7 000到8 000名波斯尼亚男子依然下落不明。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最新消息，只有164名来自斯雷布雷尼察的被拘留者和44名来自泽帕的被拘留者已经登记。德国坚持要求立即准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接触所有来自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被拘留者，并立即释放被扣作囚犯的波斯尼亚平民。德国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一直不让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接触被拘留者。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德国代表还敦促联合国代表继续努力查明失踪者的下落。<sup>35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关切有报道说，斯雷布雷尼察境内存在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行为，并认为应进行适当调查。此外，他还对斯雷布雷尼察许多原居民下落不明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支持决议草案中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准许难民署、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的代表接触那些来自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流离失所者。它还要求依照国际准则对待所有战俘，并指出，如果秘书长证实的确发生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则安理会必须作出适当反应。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事件中所应汲取的教训是：有必要探讨安全区概念以及实施这一概念的方式。重要的是，应判断哪种安全区能为双方所接受。此外，相关的协议应包括关于所有领土非军事化的规

定。他说，假如早些做到这一点，那么泽帕和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的悲惨事件本可避免。<sup>358</sup>

美国代表说，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不能被遗忘，因为安理会对这些地区负有特殊责任。它们是联合国保护的安全区，是安理会希望其权威与合法性能提供保护，免于暴力和攻击的地区。可悲的是，安理会的权威和全世界的善意舆论对于波斯尼亚塞族似乎没有份量。安理会有责任调查事实情况，并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谈到决议，美国代表指出，决议要求波斯尼亚塞族立即准许接触来自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流离失所者，而且还要求准许接触被拘留人员并尊重这些人员的权利。他还指出，决议中重申，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将作为个人，被追究行为责任。查明在斯雷布雷尼察所发生事件的真相不仅是伸张正义，而且是实现和平所必需。应对所犯暴行承担责任的是那些下令和实施这些罪行的人，因此只有在消除集体罪责观念并追究个人责任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现真正的和解。<sup>359</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10(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并重申其1995年7月12日第1004(1995)号决议，

又重申其1995年7月20日和25日的主席声明，并深为关切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尚未充分遵守其中所列的要求，

重申不能接受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侵犯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安全区，

重申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承诺，

申明决心寻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全面谈判解决，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相互承认此种疆界，

深为关切据报斯雷布雷尼察区内和周围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许多前斯雷布雷尼察居民下落不明，

又关切来自泽帕地区的平民和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其他人员的苦难，

表示强烈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谋求接触流离失所者的努力，并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方面未履行就此种接触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作的承诺，

<sup>356</sup> S/PV.3564, 第2-3页。

<sup>357</sup> 同上, 第3-4页。

<sup>358</sup> 同上, 第5-6页。

<sup>359</sup> 同上, 第6-7页。

1.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立即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接触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来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探访和登记违反意愿被拘留的任何人，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部队的任何成员；

2. 又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充分尊重所有这种人的权利并确保其安全，并促请释放任何被拘留的人；

3. 重申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均需对此种行径承担个人责任；

4. 请秘书长尽快，不得迟于1995年9月1日，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人员获得的关于本决议遵行情况和有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任何资料；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之后，法国代表发言指出，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月底之前向其报告刚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为制止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不过，他警告说，安理会也许需要在此之前采取行动，因为它必须时刻保持警惕，关注这个涉及成千上万受到恶意和野蛮对待的人的命运的问题。<sup>360</sup>

#### 1995年9月7日(第3572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5年8月30日，根据第1010(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地区所发生事件的报告。<sup>361</sup>秘书长报告说，尽管秘书长特别一再提出要求，但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始终拒绝准许接触来自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流离失所者，导致无法收集直接的第一手资料，说明波斯尼亚塞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尊重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但是，有重要的初步证据表明，在波斯尼亚塞族攻击斯雷布雷尼察期间及其后均发生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再次紧急呼吁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授权允许立即充分接触流离失所者。这种接触应当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让公正的国际调查得以进行。而且，为了确定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事件究竟严重到何种程度，并且处理任何持续的侵害事件，接触流离失所者依然是非常关键的步骤。

在1995年9月7日举行的第357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意大利)随后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62</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8月30日根据安理会1995年8月10日第1010(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安理会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没有遵守第1010(1995)号决议所载的各项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拒绝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势必加深了上述决议和过去各项决议和声明中所表示的深切关注。

安理会强调它决心查明离开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流离失所者的命运。安理会重申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立即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接触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来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并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探访和登记违反意愿被拘留的任何人。

安理会又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充分尊重所有人的权利，确保他们的安全并释放这些人。

安理会重申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均需对此种行径负个人责任。

安理会重申注意到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起诉应对自1991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正在进行的调查。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均应同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包括让法庭前往它认为重要的地点进行调查。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1995年10月6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第1010(1995)号决议的遵守情况以及可能有的任何进一步相关资料。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5年9月8日(第3575次会议)的审议

在1995年9月8日第3575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埃及、巴基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邀请他参加在安理会的其后讨论中发言。主席(意大利)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若干文件。<sup>363</sup>

<sup>362</sup> S/PRST/1995/43。

<sup>363</sup> 1995年9月7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776)；1995年9月7日南斯拉夫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778)；1995年9月8日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780)。

<sup>360</sup> 同上，第7页。

<sup>361</sup> S/1995/755。



在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该国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的目的是审议因北约飞机轰炸波斯尼亚塞族阵地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造成的局势。俄罗斯联邦坚信，北约实施的空袭以及快速反应部队对波斯尼亚塞族的炮轰非但没有加强，反而破坏了为达成政治解决而作的努力。这些做法超越了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改变了波斯尼亚境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并且使国际社会介入了一场与当事一方敌对的冲突。发言者还对空袭的实施方式提出了若干反对意见。第一，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使用武力的商定程序受到了严重违反。有关方面未按第844(1993)号决议的规定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必要的磋商，而且安理会成员也未被及时告知所采取的行动。这些不按规定行事的做法是不能允许的，因为所采取的行动显然代表了动武性质上的质变。第二，所实施的轰炸和炮轰“不成比例而且过当”。第三，“双重钥匙”程序出现了质的变化，这意味着如果没有北约的同意，联合国无权制止使用武力。第四，表面上，北约和联合国订有一份关于在新条件下使用空中力量的谅解备忘录，而根据该备忘录，使用武力的地区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边界以外。如此使用武力的做法将是对安理会决议的直接违反。最后，快速反应部队积极参与行动，超越了第998(1995)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授权。最近采取的一些行动并非是要保护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车队。正相反，它们无异于几乎是参与针对当事一方的军事行动。因此，快速反应部队已不再保持中立，尽管它继续是波斯尼亚境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sup>364</sup>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很有信心，联合国/北约最近在波斯尼亚境内实施的行动是适当和有理由的。这一行动具有明确和具体的目标，目的在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保护“安全区”。如果波斯尼亚塞族人遵照联合国指挥官向他们解释的要求，行动便会停止。<sup>365</sup>

法国代表强调，联合国和北约的军事行动是1994年7月伦敦会议决定的结果，该决定是保护安全区计划的一部分。那些行动是因针对萨拉热窝集市的炮击而引发的，而且是基于“双钥匙”机制，而

该机制的合法性不容置疑。在实施那些行动时也尊重安理会的特权和联合国的职责。他还说，军事上的强势是外交行动取得成功的基本条件。萨拉热窝遭受的围困必须解除，重型武器必须撤出禁区，针对安全区的一切攻击也必须停止。<sup>366</sup>

美国代表说，为了捍卫外交解决的可能性，国际社会别无选择，只能对波斯尼亚塞族攻击萨拉热窝集市的行为作出有力反应。波斯尼亚塞族曾得到警告：继续攻击安全区将招致强烈的反应。他们蓄意无视这一警告，现在必须接受其行动的后果。联合国和北约已清楚表明，它们没有同波斯尼亚塞族人进行战争。一旦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满足了某些条件，空袭即会结束，而所要求的不过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发言者还指出，这些行动得到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充分授权。安全理事会创建安全区并授权联保部队阻止对其进攻，它应支持联保部队努力执行这些任务。<sup>367</sup>

尼日利亚代表说，北约的空袭是针对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攻击一个平民中心而采取的一个适当、有节制的反应。但与此同时，尼日利亚对不得不使用这样的武力感到遗憾。尼日利亚希望这些空袭没有对联合国的中立性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现在重新评估现有战略还为时不晚。<sup>368</sup>

中国代表欢迎在日内瓦取得的进展。但他指出，中国不赞成使用空袭来施加压力。这样做会使局势更加复杂，为政治解决设置障碍。鉴于各方已取得进展，必须立即停止空袭，以便为政治解决进程创造有利的气氛。<sup>369</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说，波黑政府完全支持联合国和北约对波斯尼亚塞族军事目标实施的行动，并认为这些行动的合法性的毋庸置疑的，因为它们是根据第836(1993)号决议实施的。<sup>370</sup>

克罗地亚代表说，克罗地亚支持北约在波斯尼亚实施的行动。克罗地亚相信必须继续对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施加压力，并认为北约的行动方针将肯定

<sup>364</sup> S/PV.3575, 第2-4页。

<sup>365</sup> 同上, 第4页。

<sup>366</sup> 同上, 第4-5页。

<sup>367</sup> 同上, 第5-6页。

<sup>368</sup> 同上, 第7-8页。

<sup>369</sup> 同上, 第8页。

<sup>370</sup> 同上, 第10-11页。

有助于全面持久地和平解决该地区问题。克罗地亚正在协助这一努力，允许北约空军使用其领空，并提供其港口，让联保部队快速反应部队使用。在支持最新和平倡议的同时，发言者强调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地区各国之间相互承认的重要性。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必须保护和无条件尊重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有继承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克罗地亚代表团还说，对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愿同意关于东斯洛文尼亚与克罗地亚其他部分和平地重新合并的基本原则，克罗地亚并未感到鼓舞。<sup>371</sup>

乔基奇先生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措施，制止针对波斯尼亚塞族军事和民用目标实施的北约空袭和快速反应部队袭击。该发言者说，北约的空袭一开始是作为对炮轰萨拉热窝的报复，但这些攻击的规模、密度和持续时间大大超出了报复措施范围，其明确目标是对波斯尼亚塞族的军事力量、经济基础设施甚至民用设施施加严重伤害。此外，轰炸的范围和密度大大超出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授予秘书长和北约的任务，而该任务的宗旨是保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安全区。联合国和北约背离了维持和平、中立和公正的传统原则，走上了一个“滑坡”，这会导致它们进一步与波斯尼亚穆斯林站在一边，并针对波斯尼亚塞族实施全面战争。当公正和持久和平终于触手可及的时候，至关重要的一点是，不可错失这一机会，北约的空袭必须加以制止。<sup>372</sup>

乌克兰代表说，鉴于确保巴尔干和平解决进程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现在应当审查结束北约对波斯尼亚塞族军事目标的进一步轰炸的问题。此一步骤将有助于为谈判创造有利的气氛，并且有助于加强双方之间的信任。第二个更为紧迫的问题是解除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经济制裁问题。<sup>373</sup>

在辩论中，其他发言者均表示支持北约实施的空袭，认为这符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

836(1993)号决议。<sup>374</sup>一些发言者认为，此行动应该继续下去，直到完全达到其目的。<sup>375</sup>

#### 1995年9月8日(第357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5年9月8日第3576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意大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9月8日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376</sup>其中转递1995年9月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克罗地亚外交部长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和《商定的基本原则》全文。他随后说，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77</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外交部长在联系小组主持下于1995年9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它欢迎在该会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特别是当事各方就《商定的基本原则》达成协议。它大力敦促当事各方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真诚地迅速展开谈判，以便在整个区域实现持久和平。

#### 1995年9月15日(第3578次会议)的决定： 第1015(1995)号决议

1995年9月6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78</sup>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其中说明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访问团的活动情况。报告中载有第1003(1995)号决议所述的证明。<sup>379</sup>

在1995年9月15日举行的第357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信函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和乌

<sup>374</sup> 同上，第6-7页(德国)；第7页(捷克共和国)；第8-9页(印度尼西亚)；第9页(阿根廷)；第14-15页(埃及)；第16页(土耳其)；第16-17页(巴基斯坦)。

<sup>375</sup> 同上，第14-15页(埃及)；第16页(土耳其)。

<sup>376</sup> S/1995/780。

<sup>377</sup> S/PRST/1995/45。

<sup>378</sup> S/1995/768。

<sup>379</sup> 见脚注294。

<sup>371</sup> 同上，第12页。

<sup>372</sup> 同上，第12-13页。

<sup>373</sup> 同上，第13-14页。

克兰代表的请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意大利)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80</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说，该国政府得出的结论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访问团的结论截然不同。据波斯尼亚政府称，1月至7月期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向波斯尼亚塞族运送的军事援助增加了一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安理会面前这项决议草案却支持暂停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制裁180天。同时它认为，“国际社会情愿被贝尔格莱德政权欺骗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波斯尼亚希望，最新的和平倡议将意味着，该决议草案会成为一系列制裁决议中的最后一项。<sup>381</sup>

乌克兰代表认为，该项决议草案反映国际社会确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意愿为和平解决冲突而进行合作。然而，乌克兰认为，继续再暂停制裁180天是不够的。安理会应当考虑完全取消制裁。这方面的第一步可以是恢复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转运一批特定物品，以及取消对非战略性物品的贸易禁令。在这方面，乌克兰欢迎决议草案第3段的规定，因为它使安理会能够考虑对制裁制度进行调整。在结束发言之前，该发言者说，取消制裁的过程可与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之间的相互承认同时进行。<sup>382</sup>

保加利亚代表在谈到继续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制裁的问题时指出，保加利亚作为一个宁愿本国国民经济受到破坏性影响，也要严格执行制裁的联合国会员国，希望和平进程能导致开始一场关于暂停和逐步取消制裁的讨论。他回顾保加利亚、希腊、摩尔多瓦、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外长在5月18日的联名信中对制裁加剧该区域总体局势表示关切，并重申保加利亚政府支持上述国家外长提出的旨在减轻制裁影响的具体建议。他还强调，联合国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是，它能够在何种程度上解决因执行制裁而受影响的非目标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sup>383</sup>

克罗地亚代表表示，克罗地亚代表团认为，制裁仍是国际社会手中制止该冲突的最有效工具之一。取消这个工具会破坏既有的平衡和国际社会的影响力。克罗地亚代表团还认为，必须把逐步解除对贝尔格莱德的制裁同实际行动而非口头承诺联系起来。它还提醒安理会，第871(1993)号决议已清楚确立结束贝尔格莱德经济和政治孤立同其配合结束对克罗地亚部分地区的占领之间的关系。它警告说，从全面和平计划中排除克罗地亚其余被占领土问题的任何做法，包括使它们与针对贝尔格莱德的制裁制度脱钩的做法，都将不可避免地迫使克罗地亚政府考虑采用其他合法手段来恢复其主权。<sup>384</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访问团所给予的证明。与此同时，印度尼西亚表示关切在关闭边界期间持续存在各种缺陷，尤其是着装人员继续穿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边界。显然，提高关闭边界的效力是有可能的。不过，印度尼西亚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关闭边界仍然是实现谈判解决问题的一个重要支柱。<sup>385</sup>

中国代表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方面作了不少努力，包括继续履行其关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边界的承诺。中国认为，对于贝尔格莱德政府为履行承诺而作的努力，安理会应予肯定和鼓励，并应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中国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把部分中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的措施延长180天。但是，中国在制裁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它不赞成在前南斯拉夫地区以强制性制裁等手段施加压力，因为这些步骤只会使问题复杂化，伤及无辜平民。因此，中国认为，安理会应取消这些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措施，并放松其余的经济制裁。这样做将会缓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民遭受的痛苦，有助于促进该地区各国经济的发展，也有利于恢复和平与稳定。<sup>386</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该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对以前此问题相关决议的重大改进，特别是因为其中不包含与贝尔格莱德关于除人道主义救

<sup>380</sup> S/1995/789。

<sup>381</sup> S/PV.3578，第2-3页。

<sup>382</sup> 同上，第3-5页。

<sup>383</sup> 同上，第5-6页。

<sup>384</sup> 同上，第6-7页。

<sup>385</sup> 同上，第7-8页。

<sup>386</sup> 同上，第8页。

济品以外完全关闭边界的决定无关的内容。朝正确方向迈出的另外一步是大幅延长了下一次中止某些制裁的期限。鉴于这些因素，俄罗斯联邦将支持这项草案。从更广的角度讲，它认为，南斯拉夫领导人的建设性政策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适当回应。制裁应立即解除，因为这些制裁的保留正在妨碍达成政治解决的努力。俄罗斯联邦的立场是支持立即解除制裁，因而它注意到第3段中重申安理会决定根据今后局势的进展，对适用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措施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这类进一步放松制裁的步骤可在任何时候采取，无需等到决议所述的最后期限到期。<sup>387</sup>

洪都拉斯代表说，无限期维持制裁无助于解决冲突。洪都拉斯希望，解除制裁将会减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邻国经济社会发展所承受的负担。它还希望该决议草案会促使贝尔格莱德当局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以便安理会可以考虑撤销制裁制度。<sup>388</sup>

博茨瓦纳代表指出，提议暂停实施某些方面制裁的期限清楚显示安理会确认贝尔格莱德过去数星期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博茨瓦纳欢迎前一天签署了波斯尼亚塞族重型武器撤出萨拉热窝的协议。在谈到空袭问题时，该发言者提醒不要让人感到联合国在巴尔干冲突中有偏袒的嫌疑。对萨拉热窝一个集市的轰炸是对联合国权威的一种恶意挑衅，理当予以强有力回击。然而，联合国应避免让人觉得它偏袒某一方。联合国不可能一方面在波斯尼亚发动战争，另一方面又希望建立和平，其中总有一个目标会受挫。而且，极其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小心谨慎，防止在把联合国权力移交给有关区域安排时丧失控制权。在这类情形中，联合国绝不当在一个本应由安理会指挥和控制的行动中充当旁观者。<sup>389</sup>

尼日利亚代表满意地注意到，贝尔格莱德对关闭边界的持续政治承诺。但是，尼日利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说，侵犯该边界的行为不断发生。因此，它呼吁贝尔格莱德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一切非法活动和侵犯边界行为。然而，它将支持这项决议

草案，因为它看到有迹象表明，安理会的“胡萝卜加大棒政策”正在改变贝尔格莱德当局的行为。<sup>390</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15(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4年9月23日第943(1994)号、1995年1月12日第970(1995)号、1995年4月21日第988(1995)号和1995年7月5日第1003(1995)号决议，

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边界，

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已采取的各项措施，特别是1995年9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所转递的报告内详列的那些措施，维持有效封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物、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并满意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合作仍然良好，

重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必须进一步努力，加强封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的效力，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物、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

表示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和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访问团的工作，并强调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加强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暂停实施第943(1994)号决议第1段所述的限制和其他措施，到1996年3月18日为止；

2. 又决定第988(1995)号决议第13、14和15段所述安排继续适用；

3. 重申决定密切审查此局势，并根据今后局势的进展，对适用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措施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之后，美国代表强调了刚刚通过的决议的一些根本点。第一，暂停的制裁严格限于文化和体育交流、恢复往返贝尔格莱德的空中客运以及到巴尔港的渡船服务。经济制裁并未暂停，这意味着没有增加对制裁的宽减，而只是将现有的暂停制裁措施延长六个月。美国仍然认为，进一步取消制裁必须在走向和平的真实步骤之后，例如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之间的相互承认。第二，第988(1995)号决议

<sup>387</sup> 同上，第8-9页。

<sup>388</sup> 同上，第9页。

<sup>389</sup> 同上，第9-10页。

<sup>390</sup> 同上，第10页。

的各项要求仍然完全有效，其中包括第14和15段中的要求，即如果秘书长有证据证明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未遵守封闭边界，他就应立即向安理会报告。如果收到此种报告，制裁的暂停即告终止。在这方面，有迹象表明，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落实对关闭边界的承诺方面存在一些缺点。尤其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帮助波斯尼亚塞族恢复其军事通信和防空网以及提供其他军事援助的做法，将违反其对关闭边界的承诺。<sup>391</sup>

法国代表说，虽然刚刚通过的决议是技术性的，但对其内容所作的改进——把暂停期延长至180天——也反映了法国代表团的信念，即谈判的动态似乎已开始形成，必须得到鼓励。法国希望安理会有机会根据形势的演变来决定进一步放宽制裁。<sup>392</sup>

#### 1995年9月18日(第358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9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580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意大利)随后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93</sup>

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地面的军事局势急剧升级表示惋惜，并对由此造成的平民人口的困境深表关切。

安理会要求参与波斯尼亚西部的军事进攻活动和敌对行动的所有当事方立即停止这些行动，并充分尊重当地人口的权利。安理会强调其非常重视加强努力缓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以及当事方在这方面与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进行最充分的合作。安理会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冲突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因此敦促所有当事方勿利用当前局势的军事优势。安理会再次表示充分支持1995年9月8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商定的基本原则》，其中为实现整个区域的持久和平目标提供谈判基础。

安理会又对一名丹麦维持和平人员死亡、另外九名受伤表示惋惜，并向丹麦政府及牺牲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家属表示哀悼。

#### 1995年9月21日(第3581次会议)的决定： 第1016(1995)号决议

1995年9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581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意大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案文<sup>394</sup>及若干其他文件。<sup>395</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16(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和1995年9月18日的主席声明，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当地的军事局势和构成重大人道主义危机的平民困境，深表关切，

尤其关注最近的战斗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平民丧生和遭受苦难以及几万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难民潮，

重申完全支持1995年9月8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商定的基本原则》，

严重关切有关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攻击和敌对行动，包括最近进行的这种行动，

1.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就波斯尼亚西部的攻击行动作出的保证，并注意有报告说攻击行动已经减缓，重申1995年9月18日主席声明内提出的要求必须得到充分遵守；

2. 痛惜丹麦维持和平人员的伤亡，向丹麦政府及牺牲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家属表示哀悼，并要求当事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3. 呼吁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要采取暴力和敌对行动，并立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达成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

4. 呼吁参与促进该区域全面和平解决的会员国加紧同当事各方为此努力，确保各方不利用当前局势并且尽力克制；

5. 要求当事各方在1995年9月8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商定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真诚谈判，以求在整个区域达成持久和平；

6.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不可能用军事手段解决；

7.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加紧努力，帮助缓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苦；

<sup>391</sup> 同上，第11-12页。

<sup>392</sup> 同上，第12-13页。

<sup>393</sup> S/PRST/1995/47。

<sup>394</sup> S/1995/810。

<sup>395</sup> 1995年9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808)；以及1995年9月2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812)。

8. 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供关于人道主义局势的资料,包括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别的来源取得的资料;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5年10月12日(第3587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5年10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587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尼日利亚)随后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96</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波斯尼亚当事各方于1995年10月5日达成的停火协定开始生效。

安理会借此机会感谢所有参加谈判这项停火协定的人,感谢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其他人,他们往往冒着生命危险,在所有当事方的合作下,使萨拉热窝居民的煤气和电力供应得以恢复而能够在比较象样的条件下生活。

安理会要求所有当事方充分遵守停火协定的各项规定,不要采取可能危害和平进程的任何军事行动。安理会对任何引起大规模人口流动的行动深表关切,因为这不利于和平进程和最终的公平解决办法。安理会特别关切有关桑斯基莫斯特和姆尔科尼奇格勒地区流离失所的人口流动的新报道。

安理会重申强烈谴责所有种族清洗的行径,不论在哪里发生,也不论是由谁犯下。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径,并强调必须减轻这类行为所造成的苦难。安理会促请波斯尼亚所有当事方充分尊重各族人民的权利,包括他们留在原地或安全返回家园的权利。

安理会特别深切关注在巴尼亚卢卡和普里耶多尔地区发生种族清洗行径的新报告,尤其是役龄的非塞族男人和男童被波斯尼亚塞族军队和其他准军事部队带走的报告,包括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报告。安理会要求立即释放这些人。

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立即准许联合国人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顺利无阻地进入所有有关地区。安理会还要求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探访和登记违反意愿被拘留的任何人。安理会在这方面重申其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第1010(1995)号决议和1995年9月7日主席声明所列各项要求。

安理会重申凡进行或下令进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均需对这种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回忆根据其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了起诉应对自1991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并重申所有国家均应同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5年11月30日(第3601次会议)的决定:

##### 第1026(1995)号决议

1995年11月23日,秘书长按照第981(1995)号、982(1995)号和983(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前南斯拉夫境内3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情况。<sup>397</sup>报告旨在协助安理会审议关于这些特派团的未来的问题。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总统1995年11月12日在代顿草签的总框架协定,为实现和平提供了基础。框架协定含有不仅对联合国部署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维持和平部队、而且对联合国在该区域的今后作用具深远影响的诸多方面,尚待充分评估和分析。关于联保部队,秘书长指出,鉴于协定构想由将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一支新的执行部队负责执行军事和区域稳定方面的任务,联保部队的主要任务就是安排向执行部队移交责任。秘书长建议,在向联保部队移交责任的安排底定之前,应将联保部队的现有任期延长两个月,或延长至执行部队与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后将部署的执行部队之间完成适当权力移交之时。

1995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601次会议,继续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并将上述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阿曼)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sup>398</sup>及1995年11月29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399</sup>其中转递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文本。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26(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3月31日第982(1995)号和1995年6月16日第998(1995)号决议,

<sup>397</sup> S/1995/987。安理会第3600次会议也在“克罗地亚局势”项目下审议该报告(见本章第21节K)。

<sup>398</sup> S/1995/995。

<sup>399</sup> S/1995/999。

<sup>396</sup> S/PRST/1995/52。

重申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再次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他当事方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表明当事各方同意正式签署《和平协定》，

强调所有当事方必须充分遵守《和平协定》的各项条款，而且在该协定生效前，所有当事方必须与联合国保护部队充分合作并维持目前的停火协定，

欢迎联合国保护部队所起的积极作用，并表扬执行任务的该部队人员，

审议了1995年11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

重申决心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1995年11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在安理会就执行《和平协定》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将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1月31日为止；

3. 请秘书长将和平进程的发展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内载必要的资料和建议，说明《和平协定》的执行影响到联合国的各个方面，以使安理能作出决定确保按《和平协定》的设想有秩序地移交权力；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5年12月7日(第3603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5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603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俄罗斯联邦)随后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00</sup>

安全理事会深表关切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部队在姆尔科尼奇格勒和希波沃地区进行劫掠和焚烧房屋的行为已经持续了相当时间，并且关切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也干出同样的行为。安理会还深为关切据报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正将布雷设备运到姆尔科尼奇格勒和希波沃地区。

安理会认为这种行动很危险，不利于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所必需的信任精神。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一切这种行动，强调所有当事方必须尽量克制并表现必要的合作以便成功地执行《和平协定》。

#### 1995年12月15日(第3607次会议)的决定：

##### 第1031(1995)号决议

1995年12月13日，秘书长按照第1026(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平进程进展情况的报告。<sup>401</sup>报告指出，自第1026(1995)号决议通过以来最重要的事态发展是12月8日和9日在伦敦召开和平执行会议，会上通过了一份称为“伦敦结论”的文件。会议还批准任命卡尔·比尔德先生为高级代表，并请安全理事会同意这一任命。报告还提及执行和平协定工作中影响到联合国的方面，并提到联合国目前某些活动的未来，这些活动不是结束就是移交给其他机构。秘书长指出，《和平协定》为结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带来了真正的希望。我们欢迎各会员国决定不应把帮助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和平协定》的任务仅仅交给联合国。他在这方面指出，只有众多国际组织和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努力，才能带来各种技能和资源，首先是结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战斗并开始建设和平所需要的政治意愿。他在提到联合国能够为这一共同努力做出贡献的方法时指出，最重要的努力是人道主义救援和难民回返以及民警等方面的努力，各方在这些方面请求联合国部署一支比先前所看到的规模更大的民警部队。联合国能够做出贡献的其他方面还包括人权。

1995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607次会议，继续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并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日本、马来西亚、挪威、西班牙、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应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邀请他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主席(俄罗斯联邦)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sup>402</sup>以及若干其他文件。<sup>403</sup>

<sup>401</sup> S/1995/1031。

<sup>402</sup> S/1995/1033。

<sup>403</sup> 1995年11月29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999)；1995年12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代表

<sup>400</sup> S/PRST/1995/6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安理会将就一项关于执行《代顿和平协定》的各个方面的综合决议做出决定。作为这些部队的东道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证在执行这一协定方面提供配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诺促进现有的民主体制并建立新的体制，以在该国所有地区恢复法治和秩序，从而保障所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的安全、公正和对他们的尊敬，无论其族裔和宗教背景为何。发言者认为，只有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在其控制领土内采取同样做法，包括将那些犯有战争罪行绳之以法以及防止他们担任任何未来政治角色，才能恢复相互信任。最后，萨拉热窝不仅应再次成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种族、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和丰富性的象征，而且应成为新的国际希望和团结的诞生地。<sup>404</sup>

克罗地亚代表指出，不管过去4年是如何艰难和悲惨，和平协定将使波斯尼亚和整个区域向前发展，本决议草案将授权的执行部队的及时部署将使和平势头继续存在。然而，还必须以同样的承诺和活力实施《协定》的经济和选举方面规定。光靠执行部队是不能取得波斯尼亚的持久和公正和平的。克罗地亚感到遗憾的是，未在巴黎签署它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关于关系正常化、包括相互承认的协议。克罗地亚的一贯立场是，无条件承认是公平解决两个主权国家之间一切悬而未决问题的一个先决条件。发言者在谈到该决议草案时，强调第8段承认了所有波斯尼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其原籍家园的权利，并吁请联合国在这些人的遣返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必须向这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返回家园的机会或以公正及时的方式补偿他们的财产损失。发言者最后阐述了克罗地亚政府对秘书长12月13日关于执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sup>405</sup>的报告<sup>406</sup>的立场。克罗地亚关注的是，报告中强调的是外部危险，而对协定最重要的内容即非军事化强调不够。克罗地亚不能接受在被占领的武科瓦尔地区

建立一个新的和经过改进的安全区的用意。因此，在克罗地亚部署一支大规模国际部队是不能被接受的。相反，执行部队的军事方面应当削减，民事方面应当加强。发言者进一步指出，解决执行《基本协定》问题方面的任何拖延，都会缩小其成功的可能性。在波斯尼亚执行《和平协定》方面显露的和平势头，也应在克罗地亚加以推广和利用，以取得和平。<sup>407</sup>

约瓦诺维奇先生指出，签署《和平协定》并非易事，重要的是和平最终胜利，通过执行《协定》不仅将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稳定，而且将加强巴尔干地区和欧洲的稳定。今后的基本任务是充分执行《和平协定》。执行《协定》的责任不仅在于斯普斯卡共和国和穆斯林-克族联邦以及其他有关方面，而且在于担任主要执行任务的各国际实体。南斯拉夫随时准备充分履行其根据该《协定》所做的承诺。发言者还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国际人员的军事和民事部分必须对所有各方采取不偏不倚和客观的立场。萨拉热窝的塞族人还必须得到具体的保障，即公正和无条件地尊重其自由、安全、平等和人权。在谈到制裁问题时，发言者指出南斯拉夫代表团期望，安理会将根据《和平协定》很快取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一切制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由于国际制裁和受到国际社会的孤立而“瘫痪”，渴求恢复其在国际大家庭中的地位。南联盟认为，它由于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推行一项建设性的和平政策，赢得了使其在所有国际组织中的地位正常化并使其同欧洲联盟的关系正常化的权利。南斯拉夫联盟作为一个创始成员，请求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让它立即恢复其在联合国中的应有位置。尤其令人不能接受的是，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内的正常地位设置了更多的条件。随着《和平协定》的签署，完全恢复南斯拉夫的权利是理所当然的。<sup>408</sup>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和平协定》的缔结以及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吹响了呼吁采取自半个世纪前《马歇尔计划》以来重建一个欧洲国家的最全面行动的号角。如果要使和平的希望变成现实，那么维持这一进程将是至关重要

给秘书长的信(S/1995/1021)；1995年11月15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1029)；以及1995年12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1034)。

<sup>404</sup> S/PV.3607，第3-4页。

<sup>405</sup> S/1995/951，附件。

<sup>406</sup> S/1995/1028。

<sup>407</sup> S/PV.3607，第4-6页。

<sup>408</sup> 同上，第6-7页。



的。一项重要的任务是军事性的。执行部队的作用将是公平的，其范围和持续时间是有限度的。这支部队不会推行和平解决方案，而会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协定得到遵守。此外，如果决定执行部队将羁押它所接触到的受到法庭起诉的任何人并将其移交给有关当局，则本决议草案规定了这一权力，并结合《和平协定》规定加以理解。然而，《和平协定》的执行根本不是一项军事任务。执行部队是重建构成统一、繁荣和稳定社会的基础的民政、政治和经济体制和架构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的条件。国际社会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肩负着艰巨的承诺。这项承诺需要波斯尼亚人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克罗地亚表现出相应的决心。最后，发言者提出警告：波斯尼亚塞族人如不能合作，就会导致经济制裁的持续。<sup>409</sup>

德国代表指出，决议草案赋予安理会成员一项具有挑战性的责任。安理会通过其赞成票，启动了一项艰巨的国际军事和民事行动。发言者指出各方同意部署执行部队，包括必要时使用武力，表示各方必须履行承诺而避免使用武力，而且在执行《和平协定》的军事方面同执行部队充分合作。然而，尽管执行《代顿协定》的军事部分是实现和平的基础，但建设和平却是一项民事任务。因此，必须加强迄今通过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而取得的政治共识。还必须协助当地安保部队，监测尊重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的情况，完成重要的人道主义任务，并重建和发展一个遭到破坏的国家及其经济。在这一努力中，联合国将继续发挥重要的维持和平作用，德国完全支持建立一支强大的国际警察工作队和一支联合国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概念。发言者在谈到大会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问题时指出，德国代表团欣见在联合国各机构规定的条件下出现的这一进展。发言者在谈到将在执行《和平协定》过程中完成的各项民政任务的协调问题时指出，很多参与行动的国际组织必须朝同一方向努力。必须杜绝出现重复努力的情况。在这方面，该决议草案清楚地阐明了高级代表的各项责任，即为任务区内执行民政任务的最高权威，也是民政行动的协调者，具有酌情提供指导的权力。最后，发言者指出必须将应对战争罪行和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负责任者绳之以法。不揭露真相，不伸张正义，就无法实现民族和解。决议草案正确地强调必须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表明执行部队应在这方面发挥作用。<sup>410</sup>

阿根廷代表指出，正如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一个段落所明确规定的那样，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情况说明了人们的普遍关切，即联合国通过安理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是持续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联合国极为重要的工作随着本决议草案在如下方面展开：保护人权、人道主义援助、民警警务和排雷。然而，阿根廷感到震惊的是，监督选举进程——这是联合国具有无与伦比的经验和能力的方面——的工作交给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因此，阿根廷支持秘书长向欧安组织提议可在波斯尼亚运用联合国的宝贵经验。阿根廷还强调国际法庭的重要性。只有使应对暴行负责任者面对其行径的后果，才能实现持久和平。<sup>411</sup>

中国代表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中的积极事态发展。他表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和平进程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国际社会应该予以肯定和鼓励，指出安理会应尽快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地位问题。基于中国支持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和平进程，以及该决议草案呼吁在特殊情况下采取特殊行动，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中国的立场有任何变化。中国一贯不赞成在安理会授权的行动中，动辄援引《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措施，更不赞成安理会授权无限制使用武力。因此，中国认为，执行部队必须严守中立和公正，避免滥用武力，以免损害联合国的形象。执行部队应该及时、充分向安理会报告其执行任务的情况，并应接受安理会的必要控制和指导。<sup>412</sup>

尼日利亚代表指出，尽管协定当事方已请求派遣一支多国部队，但尼日利亚代表团本希望在安理会的政策控制下展开联合国行动，并由秘书长进行管理监督。尼日利亚铭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此时没有能力开展这一行动的说法，认为是会员国缺乏政

<sup>409</sup> 同上，第8-9页。

<sup>410</sup> 同上，第9-11页。

<sup>411</sup> 同上，第11-12页。

<sup>412</sup> 同上，第13-14页。

治支持和资源支助而妨碍本组织直接采取《宪章》第七章设想的实施行动。尼日利亚还认为，安理会不应继续把通常属于联合国的责任承包给一个强国集团。关于行动的时间表和概念的问题很不清楚，也没有人能够确切地说出高级代表职务的合法性和授权来自何处。安理会成员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不应支持将本组织或其秘书长从属于另一个组织的决定。联合国仍然最普遍地体现了国际社会的意志。然而，鉴于尼日利亚支持一切和平举措的政策以及帮助解决巴尔干冲突的主要目标，它将支持该决议草案。<sup>413</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31(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决心通过谈判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他当事方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和平会议上签署《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

又欢迎1995年11月10日《关于实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

还欢迎1995年12月8日和9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伦敦会议)的结论，尤其是结论中所述设立和平执行委员会及该委员会的指导委员会的决定，

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为达成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并注意伦敦会议决定和平执行委员会将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包括在内，

审议了1995年12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冲突的和平解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

1. 欢迎并支持《和平协定》，并吁请缔约各方诚意履行在该协定中作出的承诺；

2. 表示打算随时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

3. 欢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相互承认方面取得的进展；

4. 重申其关于在前南斯拉夫境内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议，又重申所有国家应按照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的规定和起诉应对自1991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规约同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应遵从审判分庭依照规约第29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并要求它们允许设立法庭办事处；

5. 认识到缔约各方应同《和平协定》所述参与执行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另行授权的实体，包括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缔约各方已授权下文第14段所述多国部队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

6.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应《和平协定》附件3缔约各方的请求同意通过和实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举方案；

7. 又欢迎《和平协定》载明缔约各方承诺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民均享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强调遵守这项承诺对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并欢迎缔约各方邀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政府间或区域人权特派团或组织密切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状况；

8. 还欢迎缔约各方承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权自由、安全地回返家园，注意到《和平协定》赋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带头作用，同其他有关机构协调，在秘书长的权力下，协助遣返和救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必须分阶段、逐步和有序地进行遣返；

9. 强调必须创造有利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重建和发展的条件，并鼓励会员国为该国的重建方案提供援助；

10. 强调伦敦会议结论中指出的，缔约各方履行《和平协定》中所作承诺与国际社会愿意为重建和发展拨出财政资源之间的关系；

11. 欢迎《和平协定》附件1-B缔约各方同意，制订区域稳定和军备管制的逐步措施对该区域建立稳定和和平至关重要，强调所有会员国支持它们为此目的作出努力的重要性，并支持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承诺协助缔约各方谈判和执行这种措施；

#### 二

12. 欢迎会员国愿意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部署一支多国执行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

13. 注意到缔约各方请国际社会派遣一支多国执行部队到该区域，为期大约一年，协助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中的领土条款和其他军事性条款；

14. 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设立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执行部队，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规定的任务；

15. 授权根据上文第14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并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强调缔约各方应对遵守该附件同等地负责，并应同等地接受执行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执行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并注意到缔约各方已同意执行部队采取这种措施；

<sup>413</sup> 同上，第14-15页。

16. 授权根据上文第14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A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将由执行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17. 授权各会员国应执行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执行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8. 要求缔约各方尊重执行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9. 决定自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权力移交执行部队之日起,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1993年6月18日第844(1993)号和1994年11月19日第958(1994)号决议给予各国采取某些措施的授权应予终止,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决议及后来各项决议关于安全区的规定也应在同一天终止;

20. 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同执行部队指挥官合作,参照《和平协定》附件1-A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赋予执行部队的责任,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场的有效管理;

21. 决定为了在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权力移交执行部队之后一年终止上文第14至第17段给予的授权,应在该日期之前,根据执行部队参加国的建议和高级代表通过秘书长的建议,审查并决定这种授权是否应该继续;

22. 又决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禁运不适用于专供根据上文第14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或国际警察部队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

23.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向根据上文第14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

24. 欢迎缔结《和平协定》附件1-A附录B所指的部队地位协定,并要求缔约各方充分遵守这些协定;

25. 请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一个月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第一次这种报告迟于本决议通过后十天提出;

26. 赞同依照缔约各方的请求设立一名高级代表,该代表按照《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10,将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动员并酌情指导各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和协调其活动,并同意指派卡尔·比尔特先生担任高级代表;

27. 确认高级代表是在战区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10的最高权威;

28. 决定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高级代表设有办事处的国家,应确保高级代表享有行使职能所必需的法定资格,包括签订合同以及取得和处置不动产和个人财产的资格;

29. 注意到执行部队、高级代表和各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于确保执行成功至关重要;

30. 申明必须完全执行《和平协定》,在这方面并强调它重视紧急执行《和平协定》的附件11,决定对秘书长报告内的建议迅速采取行动,该报告建议设立联合国民警部队执行该附件所定任务,连同文职人员办事处担负秘书长报告所述职责,还决定在过渡期间尽管有下文第33和第34段的规定,为执行该报告所述各项任务所需的民警、排雷、民事和其他人员应继续留在战区;

31. 强调必须在萨拉热窝及早行动建立各族之间的信任,并为此请秘书长确保早日将联合国民警人员从克罗地亚共和国重新部署到萨拉热窝;

32. 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0和伦敦会议的结论,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 三

33. 决定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于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权力已移交执行部队之日结束;

34. 核可秘书长报告所载将联合国保护部队和总部人员撤出联合国和平部队的各项安排,包括在联合国保护部队权力移交执行部队之后指挥和控制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排;

35. 表示最衷心地感谢为前南斯拉夫和平事业服务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全体人员,并向在执行这项任务时牺牲生命和身受重伤的人员致敬;

36. 授权根据上文第14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协助联合国保护部队撤出;

37. 吁请缔约各方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并确认联合国保护部队将继续享有一切现有特权和豁免,包括在撤离期间;

3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保护部队完全撤出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四

39. 认识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前的局势独特、异常而复杂,因此需要特殊的反应;

4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虽然安理会的大部分工作已经取得成果,但其决议和声明常常做了很多许诺却成果甚微。安理会常常向波斯尼亚人民发出不幸的信息:“我们无法保卫你们,我们也将不允许你们保卫自己。”然而,安理会现在发出了不同的信息。它帮助波斯尼亚就一项和平协定进行谈判,正授权一支强大的军队来落实和平,并将使波斯尼亚在国际人员离开后能够确保这一和平。发言者指出执行部队的目的是让和平成功,不是打一场战争或占领,但提出警告:如果有人愚蠢到攻击或威胁执行部队,他们将为这样做感到遗憾。发言

者指出，刚刚通过的决议确认各方必须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执行部队有权采取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对《和平协定》有关规定的遵守。这是对第827(1993)号决议规定的职责和权限的值得欢迎的补充。北约理事会现在可以通过以下行动突出强调各方有义务与法庭充分合作：明确授权执行部队将受起诉者移交该法庭并为此拘捕这种人。美国还强调重要一点：各国有义务与法庭合作并执行其命令。除非冲突各方遵守其义务，否则它们不能指望获得和平利益，确保永久缓解经济制裁，或希望完全重新加入文明国家社会，包括获得联合国会员国资格。发言者还指出，必须特别注意举行民主选举，确保对人权的尊重，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回返做出规划，建立一支专业化警察部队，并启动一项全面的经济重建方案。<sup>414</sup>

法国代表表示，法国认为安理会必须做三件事。一，它必须敲定必要的安排，以实施作为《和平协定》组成部分的民事和军事方面。二，它必须在任何亟需联合国存在的时候维持这种存在。三，必须确认安理会的权威。只有安理会能够根据《宪章》合法地使用军事手段。它还必须通过定期评估实施工作的民事和军事方面，确定行动的全面统一。发言者指出，刚刚通过的决议达到了这些目标。<sup>415</sup>

主席以俄罗斯代表的身份发言，强调了他认为是这项决议的一个最重要特征，即决议授权向执行部队提供部队的会员国只采取波斯尼亚各方同意其采取的行动。因此，如果要使用武力对付违反《协定》的方面，那么这项建议明确规定，这些当事方的协议是以平等、公正地对待波斯尼亚冲突各方为条件的。俄罗斯联邦将始终维护在行动过程中避免不公正地使用武力的必要性。重要的是，根据这项决议，安全理事会必须在一年后就是否有必要扩大这一行动的军事部分做出决定。这项规定与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整个行动的开展情况的做法一道，确保安全理事会掌握可靠的政治控制，并表明大规模军事行动绝不意味着以单独的或区域性组织取代联合国。发言者还指出，决议确定有必要加强区域稳定和对武器的控制，这意味着各方必须确保削减而不

是增加波斯尼亚方面的军火储备。安理会还确认，要实现公正与持久的和平，就必须保障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由回返的权利。必须做到的另一点是，各方应根据安理会的决定及它们自己在代顿做出的承诺，与国际法庭合作。对于在各方之间建立恰当的气氛来说，至关重要的是立即采取措施，尤其在各族群一起生活的地区加强和建立信任。萨拉热窝的情况最为复杂，在那里迫切需要防止塞族居民大规模出逃。俄罗斯联邦期待立即执行决议中赋予秘书长的任务，确保迅速向萨拉热窝重新部署更多的联合国民警部队。俄罗斯联邦还赞成就立即取消对贝尔格莱德和塞族共和国的制裁作出决定，以促进成功执行各项协定。<sup>416</sup>

乌克兰代表强调，冲突各方对实施《和平协定》负有最终责任。在这方面，乌克兰完全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第10段，其中着重强调了各方履行在《和平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同国际社会愿意为重建和发展承付资金之间的关系。发言者在提到刚刚通过的决议的军事方面时指出，乌克兰政府支持安理会授权成立执行部队，后者将每月向安理会报告情况，从而为安理会进行政治监督提供了适当的手段。建立执行部队是全面解决冲突的决定性步骤。执行部队将作为一支中立和公正的部队部署，有能力确保执行《和平协定》和保护自己。与此同时，乌克兰希望执行部队的指挥官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不滥用在受到攻击威胁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自卫的权利。最后，发言者认为应该为由于严格执行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而在经济上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设立一种参加波斯尼亚的复原和发展的“特别制度”。这一举措可以看作是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邻国遭受的数十亿美元的损失的部分补偿。<sup>417</sup>

埃及代表对《和平协定》和刚刚通过的决议表示欢迎。埃及希望有关各方将通过谈判找到解决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继承权有关的问题，以便继承国继续发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过去所发挥的国际作用。埃及还希望这些继承国的人民将能够在所有继承国间相互保持友好关系的情况下，生活在安全和尊严之中。埃及认为必须保障所有难民和流离失

<sup>414</sup> 同上，第19-21页。

<sup>415</sup> 同上，第21-22页。

<sup>416</sup> 同上，第24-26页。

<sup>417</sup> 同上，第28-30页。

所者自愿返回，各方同国际法庭合作，执行部队须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部署和行动，这意味着这支部队将代表国际社会行动。<sup>418</sup>

### 1995年12月21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5年12月13日，秘书长根据第1025(1995)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报告，<sup>419</sup>说明安理会设立一个行动的各个方面，包括建立过渡行政当局和过渡维持和平部队，以执行1995年11月12日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的有关规定。<sup>420</sup>

秘书长表示，虽然邻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框架协定》的缔结应有助于当地整个区域的气氛全面得到改善，但是《基本协定》签署各方过去履行承诺的记录并不令人鼓舞，而且协定的不确切性使各方立即遵守的假设变得很不明智。因此，部署的部队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执行任务，并且应有能力采取必要行动，维持和平与安全，对来自任何方面的袭击进行威慑，并能够进行自卫。按照《协定》的规定，根据第七章执行任务，对于赋予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以“管理”能力也同样是必要的。秘书长依然认为，所需部队的部署和指挥权最好交由会员国组成的同盟而不是联合国掌握。因此，方案之一是安理会授权会员国建立一支多国部队开展行动。但是，在与秘书处协商后，一些会员国表示更倾向由联合国部队执行《基本协定》。如果安理会接受这项意见，那么赞成授权部队根据《宪章》第七章执行任务的理由将依然十分迫切。秘书长还表示，在行动之初实现有效的非军事化，将是迈向成功的关键一步，对于尽快开始执行文职工作也很重要。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授权成立过渡理事会和地方执行委员会。秘书长不久将酌情任命一名官员，担任过渡行政长官。

1995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21</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阁下1995年12月13日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意见，即该协定应得到有效和及时的实施，值得国际上的全力支持。

该协定请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并授权部署国际部队。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决议，随时准备审议让这两方面都成为联合国行动组成部分的选择方案，如果安理会决定建立这样的行动，他们强调必须及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成这支部队应按照适当的任务行事并得到必要的保护。他们鼓励你加快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进行讨论，以便尽早部署这支部队。

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意见，认为实施11月12日的协定是复杂和困难的。他们认识到这样的危险，即双方可能对其中一些规定有不同的解释。因此他们欢迎你决定尽快向该区域派遣一名特使，同克罗地亚政府和当地塞族代表讨论该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有关建立联合国行动的各方面具体问题，包括由东道国协助补偿行动费用的可能性。

### 1995年12月21日(第3612次会议)的决定： 第1034(1995)号决议

1995年11月27日，秘书长根据第1019(1995)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在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情况。<sup>422</sup>秘书长表示，联合国人员对上述地区的进入十分有限，多数信息是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收集的。秘书长报告，过去几个月发生了新的、令人发指的酷刑和暴力行径。据报道，出现了即决处决、强奸、大规模驱赶、任意拘押、强迫劳动和大规模失踪的一贯模式，有待进行适当调查。进入有关地区十分重要，国际社会应当坚持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与各有关国际机制全面合作，使其能够对事件进行彻查，确立真相。秘书长并表示，1995年11月16日国际法庭对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提出了新的指控，两人对1995年7月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攻克飞地后对波斯尼亚塞族实施的大屠杀负有直接和个人责任。他们被指控犯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罪。必须赋予国际法庭检察官以能力和权力，迅速收集必要的证据。并且，各国义务采取行动，为法庭开展这项工作创造条件。

<sup>418</sup> 同上，第33-34页。

<sup>419</sup> S/1995/1028。

<sup>420</sup> S/1995/951，附件。

<sup>421</sup> S/1995/1053。

<sup>422</sup> S/1995/988。

在1995年12月21日举行的第3612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并把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俄罗斯联邦）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法国、德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sup>423</sup>并宣读了草案的一些修改内容。

表决前，德国代表发言指出，秘书长的报告概述了人员失踪、处决和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和塞族准军事部队参与这些犯罪活动的情况，令人担忧。德国代表团与法国代表团一道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是因为德国认为安理会应对报告所述具体罪行和违反国际法的行径大胆地作出具体、明确和毫不含糊的反应。德国代表重申该国对于两项基本原则的立场。第一，应该采用同样的法律标准、同样的法律准则和同样的客观标准，这是最重要的。绝对不允许有选择地采用，不允许出于党派原因“缩小”和“扩大”一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企图。同样，德国也反对企图把针对一方的罪行与另一方侵犯人权的行径“划等号”，或者把无法等同的行为等同起来。第二，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尊重分权的普遍原则，确保国际法庭的司法特权和职责范围得到全面遵守。为全面确立有关罪行和侵犯人权的真相，以下三个方面尤为重要：必须对所犯的违反行径进行全面调查；必须进入有关地区；国际社会必须坚定地支持国际法庭的工作。<sup>424</sup>

阿曼代表指出，波斯尼亚塞族军队对种族灭绝罪负有责任，已有充分证据支持这一结论。应该将其绳之以法，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不能逃脱法律的制裁。阿曼希望能够根据授权采取行动，包括逮捕被国际法庭起诉者。<sup>425</sup>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决议草案的通过发出了最明确的信号，安理会对在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所发生的一切并未遗忘。秘书长的报告为这些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大屠杀提供了无可辩驳的证据。鉴于这种侵犯人权的规模和范围，安理会专门强调这些事件是理所当然的。但是，我们不应产生误解：安理会对人权的承诺不以

种族背景、国籍和宗教区分。安理会强调针对非塞族实施的罪行，也没有以任何方式宽恕或无视侵犯塞族民众的行为。决议草案也不谋求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涉及的罪行是个人所犯，参与者将作为个人承担责任。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和平协定》制定了路线图，目的是在波斯尼亚各个社区重建法治，并认为如果对秘书长报告所载行为负责者逃避法律制裁，协定的执行势将受到阻挠。因此，各方应该支持国际法庭的工作。难民署和红十字委员会全面进入斯雷布雷尼察和其他地方的流离失所者、拘押者和失踪人员也同样重要。波斯尼亚要实现持久和平，就必须实现族裔和解。这种和解只有在实现公正的情况下才完整。<sup>426</sup>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中国认为在处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时，安理会应对本身的权限与其他机构的权限加以区分，并且避免对属于其他机构权限的事项进行干预。因此，中国对决议草案中的有关内容提出保留，这些事项应该由国际法庭或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处理。<sup>427</sup>

美国代表指出，就在波斯尼亚东部实施大屠杀的承担责任是毋庸置疑的；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塞族，秘书长已在报告中明确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强调，必须支持法庭的工作，各方必须与法庭全面合作。决议草案还谴责焚烧掠夺房屋和领土，根据《代顿协定》，房屋和领土应该交还波斯尼亚塞族控制。虽然这些侵犯人权行径的性质和程度不能与波斯尼亚塞族所犯罪行相等同，但是美国对此表示愤慨，并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敦促结束这种做法。<sup>428</sup>

随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临时案文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34(1995)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所有决议，包括1995年11月9日第1019(1995)号决议，并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方面虽经一再呼吁仍未遵守其中所列的要求，

<sup>423</sup> S/1995/1047。

<sup>424</sup> S/PV.3612。

<sup>425</sup> 同上，第7页。

<sup>426</sup> 同上，第7-8页。

<sup>427</sup> 同上，第10页。

<sup>428</sup> 同上，第12-13页。

审议了1995年11月27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严重关切上述报告所载资料表明有确凿无疑的证据，证明一贯发生即决处决、强奸、大规模驱逐、任意拘留、强迫劳动和大批人失踪的情况，

重申强烈支持其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起诉应对自1991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的工作，

注意到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规定，凡正按国际法庭判决服刑者，凡被该法庭起诉而未遵照法庭命令出庭者，都不得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成为候选人或担任任何委派、选任或其他公职，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方面未履行其关于允许接触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或据报失踪的人的承诺，

重申在1995年12月7日的主席声明中表达的关切，

深为关切几十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因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敌对行动而遭受的苦难，

1.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情事，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遵守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重申凡犯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要对此种行为负个人责任；

2. 特别要最强烈地谴责1995年11月27日秘书长报告中所述，波斯尼亚塞族及准军事部队在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情事，和表现出一贯发生即决处决、强奸、大规模驱逐、任意拘留、强迫劳动和大批人失踪的情况；

3.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大量证据，表明在斯雷布雷尼察地区，即新卡萨巴-科尼维奇波利耶(卡尔德里米察)、克拉维采、拉西察盖、扎布德和卡拉卡伊的两个地点，还可能在布拉图纳茨和波托察里有人数不详的大批男人被波斯尼亚塞族和准军事部队即决处决，并最强烈地谴责犯下此种行为；

4. 重申强烈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谋求接触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或据报失踪的人的努力，并呼吁所有当事方履行其关于此种接触的承诺；

5. 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立即顺利无阻地接触从斯雷布雷尼察、泽帕以及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来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或据报失踪的人，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允许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a)探访和登记违反意愿被拘留的任何人，不论是平民或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队的人员，(b)前往它认为重要的任何地点；

6. 申明必须由有关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全面和适当地调查1995年7月至10月在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情事；

7. 注意到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起诉应对自1991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于1995年11月16日起诉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拉多万·卡德卡季茨和拉特科·姆拉迪奇，认为他们要在1995年7月对斯雷布雷尼察对波斯尼亚穆斯林居民所犯暴行负直接、个人责任；

8. 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让有关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包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立即不受限制地前往有关地区，包括前往调查这些暴行；

9. 特别着重指出当事各方迫切需要使国际法庭检察官能够迅速有效地收集法庭执行任务所需的证据；

10. 强调当事各方有义务同有关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并允许它们不受限制地前往有关地区，以便利其调查，并注意到当事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在此方面的承诺；

11. 重申要求所有当事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不采取企图毁灭、篡改、隐藏、或破坏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证据的一切行动，并保存这些证据；

12. 还重申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区域的国家，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充分和真诚地遵守安理会第827(1993)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义务，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要求它们创造必要条件以便法庭执行原先成立法庭来执行的任务，包括在法庭认为必要时设立法庭办事处；

13. 重申要求立即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所有拘留营；

14. 敦促当事各方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和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目前在其控制下但根据《和平协定》将移交给另一方的地区的平民的人权；

15. 谴责广泛劫掠和毁坏房屋及其他财产的行为，特别是克族防务委员会部队在姆尔科尼奇格拉勒和希波沃地区的这种行为，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种行动，对此加以调查和确保犯法者对这种行为负个人责任；

16. 要求所有各方不要布雷，特别是在目前在其控制下但根据《和平协定》将移交给另一方的地区；

17. 敦促各会员国继续协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为舒缓几十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而作出的努力；

18. 又促请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各方同这方面的努力充分合作，以求创造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遣返和回归的条件；

19. 请秘书长将调查上述报告所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进展情况定期通知安理会；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主席以俄罗斯联邦代表身份发言指出，安理会重新审议了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议题。他表示，俄罗斯政府的原则

立场没有改变。俄罗斯联邦坚定地谴责任何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径，而不论是何方实施，在何地实施。俄罗斯联邦认为，安理会对这种违反行径作出的反应，不应该是有所选择的，也不应该是单方面的。因此，决议最后案文纠正了决议草案最初严重的单面性，令人满意。<sup>429</sup>

**1995年12月21日(第3603次会议)的决定：  
第1035(1995)号决议**

在1995年12月21日举行的第3613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并将1995年12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sup>430</sup>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俄罗斯联邦)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协商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up>431</sup>

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35(1995)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

又回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

还审议了1995年12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

1.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关于联合国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建议；

2. 决定在联合国保护部队将权力移交多国执行部队后的一年期间，成立一支联合国民警部队，称为国际警察工作队，承担《和平协定》附件11规定的任务，并设立联合国文职办事处承担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职责，为此，核可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安排；

3.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警察工作队和联合国文职办事处将由秘书长管辖，并酌情接受高级代表的协调和指导，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联合国协调员，并请秘书长至少每三个月向安理会相应提交有关国际警察工作队和文职办事处的工作报告；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B.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的局势**

**初步程序**

**1993年1月25日(第3163次会议)的决定：  
第802(1993)号决议**

1993年1月25日，法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32</sup>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目前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的严重局势，特别是安全区内针对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袭击。

在1993年1月25日举行的第3163次会议上，根据函中提出的请求，安理会审议这一项目，并将来函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协商中起草的决议草案案文，<sup>433</sup> 以及对决议草案做出的修订。随后，他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月2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和1月2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34</sup>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在信中转递了该国总统当天的来信，谴责克罗地亚“入侵”“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并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以“谴责入侵，命令克罗地亚部队立即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并撤回至原先阵地”。克罗地亚代表在来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克罗地亚警察部队和克罗地亚军事部队在克罗地亚境内——在所谓‘粉红区’内——旨在确保马斯莱尼察桥梁重建工地周围安全而采取的有限度行动，在完成目标后宣布结束”。克罗地亚政府对联合国保护部队成员在冲突交火中丧生表示遗憾，并再次表示“一国合法当局不应在本国境内被视为入侵者”。

表决前，法国代表发言指出，法国政府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举行会议，审议克罗地亚军队在马斯莱尼察地区发动袭击而造成的局势。他认为，这次袭击发生在目前日内瓦和平进程十分重要的关头，而且造成联合国保护部队两名法国士兵丧生，将给联合国和平计划的执行工作造成新的困难。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反应，谴责针对联合国保护部队的蓄意袭击，并要求克罗地亚军队停止在联合国保护区内针对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军事行动。法国政府还高兴地看到，安理会要求各有关方面尊重联合国人员

<sup>429</sup> 同上，第15-16页。

<sup>430</sup> S/1995/1031和Add.1。

<sup>431</sup> S/1995/1049。

<sup>432</sup> S/25156。

<sup>433</sup> S/25160。

<sup>434</sup> S/25154和S/25159。



的安全，并请秘书长为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安全这一根本义务，常常遭到冲突各方的无视，而实际上联合国应该恪守这一义务。法国代表还指出，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应该呼吁各方与联合国保护部队合作，解决与联合国和平计划执行工作有关的问题，并避免可能危及目前正在日内瓦作出的和平努力的行动或威胁。<sup>435</sup>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临时案文随后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02(1993)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重申它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的承诺，

深为关切秘书长于1993年1月25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关于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对联合国保护部队保护地区的军事攻击使克罗地亚的局势迅速急剧恶化的情报，

强烈谴责那些攻击造成联保部队和平民的伤亡，

还深为关切最近几个月联保部队保护地区内的塞尔维亚人地方当局不合作，以及最近它们夺取了在联保部队控制下的重型武器并且威胁扩大冲突，

1. 要求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立即停止在联合国保护地区内或附近的敌对活动，并且立即从这些地区撤出克罗地亚武装部队；

2. 强烈谴责这些部队对在联合国保护区内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的联保部队展开攻击，并且要求它们立即停止这种攻击；

3. 还要求将从联保部队控制的储存区夺取的重型武器，立即归还联保部队；

4.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已经商定的停火安排，并在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方面给予充分和无条件的合作，包括解散塞尔维亚领土防卫部队或其他具有类似职责的部队；

5. 向联保部队殉职人员的家属表示吊唁；

6.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有关的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

8. 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合作，解决同执行维持和平计划有关的所有其余问题，包括允许平民自由往来马斯利尼察过境点；

9. 再次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充分合作，不作出任何可能破坏目前旨在达成政治解决的努力的行动或威胁；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认为，克罗地亚军队在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地区采取的军事行动是萨格勒布一连串违反安全理事会要求之举中的一个。他表示，长期以来克罗地亚方面无视飞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的禁令，向该共和国运送武器，并对波斯尼亚穆斯林开展军事行动。他认为，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在联合国保护区发动袭击，对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维持和平使命构成直接挑战。更令人遗憾的是试图以军事手段解决克拉伊纳问题，因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克罗地亚两国领导人似乎已接近达成可为双方接受的协定。俄罗斯联邦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克罗地亚无视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克罗地亚军队继续在克罗地亚的塞族居住区发动进攻。他认为，萨格勒布不仅拒绝恢复现状，撤出其侵占的领土，还谋求扩大开展军事行动的地区。他认为，克罗地亚的袭击不仅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也危及到旨在实现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平解决的日内瓦谈判，目前谈判正处于重要、敏感的阶段。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他警告，如果克罗地亚方面不能满足安全理事会这项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要求，那么将对克罗地亚实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一样的制裁。<sup>436</sup>

1993年1月27日(第316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1月27日举行的第316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1月25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日本)表示，经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协商，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以下声明：<sup>437</sup>

安全理事会从秘书长处获悉，在和平进程的关键时刻，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的进攻仍未减弱，公然违反1993年1月25日第802(1993)号决议，安理会对此深表关切。

<sup>435</sup> S/PV.3163, 第3-4页。

<sup>436</sup> 同上, 第6-7页。

<sup>437</sup> S/25178。

安理会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军事行动立即停止。它又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彻底遵守第802(1993)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

安理会再度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证他们的通行自由。安理会重申它认为参与冲突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应对该地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负责。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这项问题，特别着眼于审议需要采取哪些其他步骤，以保证第802(1993)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得以全面执行。

### 1993年6月8日(第3231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3年6月8日举行的第3231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西班牙)随后表示，经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协商，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如下：<sup>438</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区的局势后，对克拉伊纳塞族人没有参加1993年5月26日在萨格勒布举行的关于执行安理会1993年1月25日第802(1993)号决议的会谈，深表关注。它对有关各方最近已有进展迹象的对话遭到中断感到惋惜。

安理会强调，它支持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席主持下推动的和平过程，促请当事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可能产生的一切问题，并立即恢复会谈，以期迅速执行第802(1993)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安理会表示愿意协助保证执行有关各方在此基础上达成的协议，包括尊重当地塞族人民的各项权利。

安理会提醒有关各方，联合国保护区是克罗地亚领土的组成部分，它无法接受任何与此不符的行动。

安理会重申其在联合国保护区内人道主义法获得充分尊重的要求。

安理会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与其他有关各方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克罗地亚共和国在联合国保护区充分行使其主权时，这些地区内所有居民的权利获得充分保障。

### 1993年7月15日(第3255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3年7月15日第325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1993年7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39</sup>列入议程。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克罗地亚当局在1993年7

月13日的信中向联保部队表示，他们打算在1993年7月18日重新开放马斯莱尼察大桥和泽穆尼克机场。克罗地亚当局还请联保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这种行动不会引起任何意外事件”。主席还告知安理会，塞尔维亚地方当局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认为拟议的行动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802(1993)和847(1993)号决议，认为拟议的行动是一种挑衅行为。秘书长得出结论，认为安理会必须立即注意克罗地亚马斯莱尼察大桥和泽穆尼克机场的事态发展，不妨审议这种局势可能产生的危险，并决定采取适当的行动。

在通过议程之后，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7月1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克罗地亚代表在信中表示，该国政府希望安理会和联保部队采取必要步骤，确保重新开放马斯莱尼察大桥的工作不受干扰。<sup>440</sup>

主席表示，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441</sup>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注1993年7月14日秘书长的信中所载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及其附近的局势的资料。安理会回顾其1993年1月25日第802(1993)和1993年6月30日第847(1993)号决议，尤其是前一项决议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已经商定的停火安排；后一项决议要求它们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一项协议。

安理会对最新报告称尤其是由克拉伊纳塞族人参与在联保区展开的敌对行动深感关切，并且要求立即停止这些敌对行动。

安全理事会仍然高度重视谋求重新开放马斯利尼察过境点，让平民自由往来。这方面，安理会重申支持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会认识到1993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常驻代表的信中提出的克罗地亚政府对重新开放马斯利尼察过境点的真正和合法的关注。安理会还注意到其第802(1993)号决议要求克罗地亚的武装部队撤离该地区。

安全理事会认为，在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没有与联合国南斯拉夫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合作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计划在1993年7月18日单方面重新开放马斯利尼察大桥和泽穆尼克机场，会损害安理会决议的目标，尤其是其第847(1993)号决议呼吁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及联保部队达成谈判解决问题的努力的做法。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不要采取这一行动。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联合主席和联保部队的努力，并且吁请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这方面与他们充分合作，并尽快按照第847(1993)号决议的要求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

<sup>438</sup> S/25897。

<sup>439</sup> S/26082。

<sup>440</sup> S/26074。

<sup>441</sup> S/26084。

议。安理会与秘书长共同呼吁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有利于维持和平的行动，而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破坏这些努力的行动，并要求当事各方保障联保部队自由出入，特别是马斯利尼察过境点周围地区。

### 1993年7月30日(第326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7月30日第3260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通过议程之后，主席(联合王国)表示，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442</sup>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听取了秘书长前南斯拉夫特别代表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附近特别是马斯利尼察渡口的局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1993年7月15日主席的声明。在此声明后，当事各方于1993年7月15/16日在埃尔杜特达成了协议，要求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和警察在1993年7月31日之前撤出马斯利尼察桥地区，并将该桥置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单独控制之下。

安全理事会要求克罗地亚部队立即按照上述协议撤走，同时允许立即部署联保部队。安理会还要求克拉伊纳塞族部队不进入这一地区。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方力行克制，包括遵守停火。

安全理事会提醒各方不实施上述协议的严重后果。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3年8月27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在1993年8月2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43</sup>中提及1992年8月15日第771(1992)号决议和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试图审查和分析关于《日内瓦公约》和其他人道主义法在前南斯拉夫境内遭到严重违反的情报，以及发掘和核实在克罗地亚联合国保护区内的众人冢地点的证据。荷兰政府已表示愿意免费提供一个多达50人的武装工兵队，协助挖掘武科瓦尔附近奥夫卡拉的一个众人冢。秘书长认为，进行这项工作的最好办法是将该工兵队暂时纳入联保部队。部队的增编人员拟部署在该地区，自1993年9月1日起，为期十周，不过须视联保部队1993年9月30

日届满的任务期限是否延长而定。秘书长表示，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他就这么做。

1993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sup>444</sup>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在1993年8月20日提到安理会第771(1992)号和第780(1992)号决议的信。成员们同意你的建议，即接受荷兰政府免费提供给联合国一支由50人组成的工程队，以便在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工作范围内，在联合国克罗地亚保护区的武科瓦尔附近Ovcara村，协助挖掘众人冢。他们注意到信中提到的情报，并同意信内所载的建议。

成员们了解到，联合国保护部队同该工程队的关系是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及保护。

### 1995年1月17日(第349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5年1月17日第349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1995年1月1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445</sup>列入议程。克罗地亚代表在信中转递了同一日期克罗地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克罗地亚总统在信中表示，联保部队虽经努力，却无法执行《万斯计划》和后来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最重要的规定。另外，克罗地亚认为，联保部队继续驻在被占领土大大不利于和平进程。他进一步表示，塞族的寸土不让和联保部队的拘谨保守事实上容许并促进了对克罗地亚部分领土的占领。克罗地亚政府不能接受“冻结”这一不利的现状。克罗地亚总统得出结论说，虽然联保部队在制止克罗地亚境内的暴力事件和重大冲突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无可争辩的是，联保部队目前任务的性质不能提供必要条件，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建立持久和平和秩序。因此，克罗地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47(1994)号决议于1995年3月31日结束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

在通过议程之后，安理会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其后，主席(阿根廷)表示，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446</sup>

安全理事会已开始审议1995年1月14日秘书长根据第947(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并关切地获悉克罗地亚共和国对

<sup>442</sup> S/26199。

<sup>443</sup> S/26373。

<sup>444</sup> S/26374。

<sup>445</sup> S/1995/28。

<sup>446</sup> S/PRST/1995/2。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部队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3月31日以后的问题所采取的立场。该立场载于1995年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安理会特别关注此一事态对前南斯拉夫全境和平进程的更大影响。安理会重申致力于维护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会理解克罗地亚政府担忧联合国维持克罗地亚和平计划的主要条款得不到执行。安理会不会允许现状变成永久的局面。但安理会认为，联合国保护部队继续驻留克罗地亚共和国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并认为整个联合国，尤其是该部队，在争取进一步执行维持和平计划并实现一种能确保完全尊重克罗地亚领土完整和主权的解决办法方面，应发挥积极的作用。安理会忆及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协助维持克罗地亚的停火、便利人道主义活动和国际救济工作以及支助执行1994年12月2日的经济协定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安理会正是本着这种观点，希望今后数周的讨论能导致重新审查对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继续发挥作用的问题目前所采取的立场。与此同时，安理会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避免任何可能导致紧张局势升级的行动或言论。安理会欢迎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的主持下于1994年12月2日缔结经济协定，并敦促当事各方继续并加速执行该协定；安理会注意到需要充分的国际财政支助，并鼓励国际社会对这一需要作出响应。安理会呼吁在今后数周内加强所有这些努力，以期巩固这些成就，实现克罗地亚问题的政治解决，并吁请当事各方配合这些努力并为此目的展开真诚的谈判。

安理会申明致力于寻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通过谈判得到全面解决，确保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这些国家相互承认。

### C. 多瑙河航运<sup>447</sup>

#### 初步程序

1993年1月28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3年1月27日，罗马尼亚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该国政府1993年1月27日发表的公告，事关南斯拉夫船只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和第787(1992)号决议规定运送石油产品而在多瑙河上造成的局势。<sup>448</sup>罗马尼亚代表强调指出，沿岸各国之间和国际间必须合作，包括必须由安全理事会进行适当审议并采取行动，迫使南斯拉夫当局立即采取措施，停止南斯拉夫船只违反禁运的行为。

<sup>447</sup> 这一项目最初是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上的航行”标题下审议的。自1995年5月11日举行的第3533次会议开始，该项目更改为“多瑙河航运”。

<sup>448</sup> S/25189。

1993年1月28日，保加利亚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1993年1月27日保加利亚外交部就最近由“比哈奇”号拖船拖引的塞尔维亚船队未经准许通过多瑙河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段河区的事件发布的新闻稿。<sup>449</sup>保加利亚外交部指出，今后要防止这种事件重演，保加利亚当局和罗马尼亚当局之间必须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他再次呼吁沿多瑙河所有港口部署国际制裁监测团，并强调迫切需要提供大量的技术支持，以协助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执行制裁。

1993年1月28日，主席在和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媒体发表如下声明：<sup>450</sup>

关于1993年1月27日罗马尼亚代表和1月28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指出南斯拉夫船只由乌克兰通过多瑙河载运石油前往塞尔维亚，这是悍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强制性决议的行为。

安理会成员所关切的是，这些船只据报是在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通过以后离开乌克兰领土的，事实上可能是在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通过以后离开的。他们要求乌克兰政府确保不再准许这种船运。

安理会成员又极其关切有些船只已经抵达塞尔维亚。在这方面，他们要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共和国当局充分遵守各有关决议。他们已经要求安理会主席向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代表转达他们的关切，提请他们注意他们依照各有关决议所负有的明确义务，并请他们解释为什么未能履行义务。他们已要求主席特别提请注意各有关决议，其中明确规定所有沿岸国均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多瑙河的船运符合安理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包括视需要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强制执行措施，制止这种船运。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支持大力强制执行各有关决议，他们很清楚沿岸国有办法履行这一义务，而且它们必须立即履行义务。

1993年2月10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3年2月10日，主席在和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媒体发表如下声明：<sup>451</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在多瑙河上拘留罗马尼亚船只的报告。

他们获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运输部长威胁说，如果罗马尼亚不允许南斯拉夫船只在多瑙河上通

<sup>449</sup> S/25182。

<sup>450</sup> S/25190。

<sup>451</sup> S/25270。

行，便要拘留更多罗马尼亚船只。他们还获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已致函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知他，将不再延迟地释放罗马尼亚船只，但据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所提供的消息，这件事还没有发生。

安理会成员回顾他们1993年1月28日发表的关于各国有责任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议的声明，其中特别提到南斯拉夫船只试图经由多瑙河违反这些决议。他们赞赏罗马尼亚政府迄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并再次重申他们全力支持严格执行有关决议。

他们还回顾，按照《宪章》第一〇三条，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所担负的义务应优先于其依照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担负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成员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所采取和威胁采取的任何此种报复行动。南斯拉夫当局采取报复措施，对付一国为履行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行动，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他们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立即释放它们无理拘留的罗马尼亚船只，而且不要再进行非法的拘留。

#### 1993年10月13日(第3290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3年10月11日，匈牙利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报告说，两个塞族非政府组织7月中旬开始在贝尔格莱德对多瑙河实行的封锁仍然没有解除。<sup>452</sup>尽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最近承诺取消封锁，但贝尔格莱德并未采取任何措施纠正这种情况。此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违反《多瑙河公约》，不顾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993年9月3日立即停止其非法行动的要求，继续对希望航经多瑙河南斯拉夫段的船只征收通行费。匈牙利虽然决心充分履行制裁制度规定的各项义务，但却面临着禁止属于该制度范围和未经正式批准或持有假文件的航运这一日益复杂的任务。该函指出，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船只在抵达匈牙利之前已航经若干国际边界。并表示，只有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合作维持制裁制度的情况下，匈牙利执行制裁的承诺才能有效。

在1993年10月13日第329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信件纳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巴西)表示，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453</sup>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获悉，两个塞尔维亚非政府组织仍然继续阻碍多瑙河航行，并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默许此种行动表示遗憾，其表现的事实即，他们都对此种行动听之任之。安理会谴责这些故意阻挠几个联合国会员国在河上通航的不当行为。多瑙河上的自由无阻航行是该地区正当贸易的必要条件，安理会对此十分重视。安理会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它们曾经书面承诺，要维护这一重要国际水道的自由安全通航。

安全理事会还感到关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继续对通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多瑙河河段的外国船舶征收通行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征收此种费用，违反了它的国际义务。安全理事会反对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在多瑙河上征收通行费。安理会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以及任何其他征收类似通行费的当局立即停止此种行动。

安全理事会谴责此种非法行动，对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针对一个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义务的行动采取报复措施，安理会绝对不能接受。安理会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履行其国际义务，并要求其当局保证多瑙河上自由的国际通航。

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本案。

#### 1994年3月14日(第3348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4年3月14日第3348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在通过议程后，主席(法国)表示，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454</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1994年3月10日和1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代办的照会。在这些文件中，南斯拉夫政府承认，保加利亚船队(Han Kubrat)共六艘驳船在多瑙河上载运6 000吨柴油，于1994年3月6日上午进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普拉霍沃港。南斯拉夫政府还承认船货已经卸下，空船船队已回保加利亚。

安理会最强烈的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此一公然违反安理会关于禁止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运送原料和产品的各项相关决议。安理会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应对不退还Han Kubrat的货物承担全部责任。

安理会欢迎保加利亚的合作态度，安理会要求保加利亚当局评价这一行为的确切情况和对负责人提出诉讼。

安理会重申它重视多瑙河自由无阻的通航，因为该河对区内的合法贸易很重要。安理会还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已书面保证在这条重要的国际水道上自由安全通航，安理会请它们严格遵守在这方面的承诺。

安理会成员准备将来再度处理此案。

<sup>452</sup> S/26562。

<sup>453</sup> S/26572。

<sup>454</sup> S/PRST/1994/10。

### 1995年5月11日(第3533次会议)的决定： 第992(1995)号决议

在1995年5月11日第353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多瑙河航运”的项目纳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拟订的决议草案案文，<sup>455</sup>并注意1995年5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56</sup>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知安理会，罗马尼亚政府在多瑙河其他沿岸国家、多瑙河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制裁协调员的支持下，要求在右岸船闸修理期间，批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船只使用多瑙河左岸一号铁门系统的罗马尼亚船闸。沿岸国和有关国际组织要求委员会协助，强调妥善维护和修理一号铁门系统对多瑙河国际安全航行的重要性。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事项时，考虑到罗马尼亚必须确保、也愿意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船只如获准使用该系统的罗马尼亚船闸，将不会从事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活动。因此，鉴于特殊情况以及第820(1993)号决议第16段所载规定，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通过一个关于这一问题的技术性决议。

该决议草案然后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92(1995)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决议，特别是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

希望根据这些决议促进多瑙河的航行自由无阻，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多瑙河上航行自由的声明，特别是1993年10月13日的声明，对于向通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河段的外国船只非法征收通行费表示关切，

提醒各国，根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第5段，它们有义务不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任何商业、工业和公用事业机构提供任何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并阻止其国民提供任何这种资金或资源给这些当局或任何此类机构，并注意到船旗国可以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退还其船只在通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河段时被非法征收的通行费，

<sup>455</sup> S/1995/373。

<sup>456</sup> S/1995/372。

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1995年5月8日的信，内容是关于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册或由该国境内的人所拥有或控制的船只于多瑙河右岸船闸修理期间使用左岸的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问题，

确认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册或由该国境内的人所拥有或控制的船只使用这些船闸将需免受第820(1993)号决议第16段规定的限制，并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准许(a) 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册的或(b) 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对外营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持有过半数股权或控制股权的船只按照本决议使用多瑙河左岸一号铁门系统船闸；

2. 又决定本决议应在安理会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收到的多瑙河委员会报告表示确信修理多瑙河右岸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准备工作已经完成之后一天开始生效；而且本决议应在不违反下文第6段的情况下，从开始生效之日起六十天内继续有效，并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如安理会收到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知，完成必要修理需要更多时间，则在每次至多六十天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3. 请罗马尼亚政府，在欧洲联盟/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制裁协助团协助下，严格监测这种使用，包括必要时检查船只及其货物，确保船只在通过一号铁门系统船闸期间没有装货或卸货；

4. 又请罗马尼亚政府对根据上文第1段的许可使用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任何船只，如查明为任何涉嫌或证实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的一方时，应不准其通过多瑙河左岸一号铁门系统船闸；

5. 请制裁协助团通讯中心向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经管多瑙河左岸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罗马尼亚当局提出关于根据上文第1段的许可使用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船只任何涉嫌违反安理会任何有关决议的报告，并将任何这种违反行为曾经发生的证据送交委员会和罗马尼亚当局，并决定委员会主席应在同委员会成员协商之后，将这种违反行为的任何确凿证据立即递交安理会；

6. 决定上文第1段规定的豁免应在安理会从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收到关于根据上文第1段的许可使用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船只违反安全理事会任何有关决议的确凿证据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终止，除非安理会作出相反的决定，而且应将此事立即通知罗马尼亚政府；

7. 请多瑙河委员会执行主任将修理工作完成的日期通知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如修理不能在本决议生效六十天内，或在其后本决议的规定可能延长的每次至多六十天的期间内完成时，则向主席提供关于任何这种期间届满之前十天的修理状况报告；

8. 确认按照第760(1992)号决议的规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口修理多瑙河右岸船闸所需用品可以按照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由委员会会议核准；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D. 联合国保护部队<sup>457</sup>

1993年2月19日决定(第3174次会议):  
第807(1993)号决议

1993年2月10日, 秘书长按照第743(1992)号决议, 向安理会提出了一份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进一步报告。<sup>458</sup> 报告的目的是向安理会提供一个基础, 依此在部队任务期限在1993年2月21日届满之前就其未来采取适当行动。报告主要侧重于向安理会提供有关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任务的选择方案。

秘书长指出, 虽然当地塞族当局不合作, 严重阻碍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的执行, 但克罗地亚在1993年1月22日和之后的攻势, 大大改变了实地情况。攻势之后, 克罗地亚总统公开表示, 克罗地亚政府还准备入侵联合国保护区, 如果联保部队无法在区内履行职责。就其本身而言, 联合国保护区内的塞族领导人已经重新武装, 重新动员其部队, 对付克罗地亚的攻势。此外, 维持和平计划起草商定的情况, 本身已经发生变化。曾把计划设想为一种临时安排, 等待全面政治解决南斯拉夫危机。克罗地亚政府认为, 已不再有任何“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可供谈判。它认为, 唯一的问题是把联合国保护区和“粉红区”归由克罗地亚控制, 塞族少数民族享有克罗地亚宪法和其他法律文书给予的权利。但是, 联合国保护区内的塞族领导人拒绝把这些领土看作是克罗地亚的一部分, 拒绝在这个基础上进行谈判。还进一步指出, 原来计划中的双方在保护部队部署的地区内已经不再有任何立足点。现在, 必须将其作为主权的“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 来同其讨论联保部队的任务和部署。

秘书长注意到这些立场似乎不可调和, 提议联保部队的任务可有以下选择: (a) 延长第743(1992)号决议委托给联保部队的任务; (b) 调整任务; 或 (c) 规定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无任务。不过, 分析这些选择后可看出, 在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保部

队时没有预见的此一艰难情况下, 没有任何明确的前进方向。就联保部队做出任何决定之前, 有两个因素需要解决。首先, 是未能执行维持和平计划。第二个问题是, 无法通过谈判协商解决居住在保护区和粉红区内克罗地亚人和塞尔维亚人之间的冲突。因此, 秘书长要求前南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迅速解决这些问题, 使他能够提出延长联保部队任务的实质性建议。1993年2月21日, 联保部队现行任务到期, 此前不大可能取得成果, 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把联保部队的任务临时延长至1993年3月31日。

1993年2月19日, 在第3174次会议上, 安理会在议程上列入了“秘书长进一步报告”。议程通过后, 安理会应其要求, 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 请其在安理会讨论过程中发言。主席(摩洛哥)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文本<sup>459</sup>和若干其他文件。<sup>460</sup>

克罗地亚代表表示, 克罗地亚政府支持秘书长的建议, 临时延长联保部队的任务, 因为这将提供足够的时间, 就联保部队行动的方方面面, 就充分执行万斯计划进行谈判。关于1993年2月12日他的来信, 他强调指出, 联合国今后在克罗地亚的行动, 必须基于以下基本内容: 联保部队和粉红区完全非军事化; 难民自愿返回; 克罗地亚国际边界的管制; 建立信任措施, 作为联合国保护区和粉红区重归克罗地亚国家进程的一环; 保护少数民族和其他人权。作为第一步, 克罗地亚准备执行安理会第802(1993)号决议, 开启通过执行第762(1992)和第769(1992)号决议充分建立信任、促使在前南斯拉夫会议主持下全面政治解决的非军事化进程。在结束发言之前, 他表示相信, 安理会未来的决定将使联

<sup>459</sup> S/25306。

<sup>460</sup> 1993年1月5日和2月12日, 克罗地亚代表分别给秘书长的信(S/25062和S/25288); 1993年1月2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193); 1993年2月1日和3日, 南斯拉夫代表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18和S/25237); 1993年1月26日法国、西班牙和英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993年1月25日通过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宣言文本(S/25222); 1993年2月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46)。

<sup>457</sup> 项目开始审议时的题目是“秘书长根据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从1993年6月30日第3248次会议改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sup>458</sup> S/25264和Corr.1。

保部队的行动增添信誉，使部队具备有效的机制，实现万斯计划中设想的目标。<sup>461</sup>

乔基奇先生则认为，克罗地亚军队最近侵犯联合国保护区、联保部队和塞族平民百姓，是公然违反万斯和平计划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724(1991)和第762(1992)号决议。他认为，克罗地亚无视安理会最近的决定，如第802(1993)号决议和1993年1月27日主席声明，并认为安理会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第七章设想的措施，使克罗地亚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就其本身而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履行了万斯计划内的所有义务，支持联保部队的进一步参与和充分执行第802(1993)号决议。他进一步指出，联保部队已被证明是合理的，为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到解决创造了基本前提。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期待联保部队的任务延长一年，但也支持决议草案中的提议。它希望在此期间，创造必要条件，以便按照计划的设想，进一步延长任务，直到全面和平解决问题。<sup>462</sup>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联保部队的人员安全是法国政府考虑延长联保部队任务时的一个重点。在克罗地亚境内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当务之急是，让部队具有法律基础和军事手段，确保自卫。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的唯一选择是，把任务期限临时延长6个星期，但即使在这一短暂时期，按照目前的形式把任务期限延长，已经“不可想象”。法国代表团因此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把联保部队置于《宪章》第七章框架内，并提出一系列具体措施，确保部署联保部队的地区更加稳定。提及第七章，并不是要改变部队的性质，从维持和平转向建设和平。正相反，唯一的考虑是“预防性安全”，这在决议草案案中已有表示。<sup>463</sup>

中国代表说，联保部队的任务应再延长一个过渡期。中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关注安全部队人员受到的威胁，支持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鉴于这种考虑，鉴于人们一再指出，决议草案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目的是采取措施，适当增强联保部队的自卫能力，中

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但是他指出，联保部队是维和行动，无论是第743(1992)号决议，还是以后有关此问题的其他决议，都没有援引第七章；秘书长的报告也没有这样的要求。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可以是扩大自卫概念和接战规则，并采取适当措施，而不援引第七章。中国希望将其理解记录在案：援引第七章是例外情况，并不构成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先例。<sup>46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中要求迅速执行第802(1993)号决议和其他决议，这极为重要。重要的是，要对南斯拉夫危机中参与者“各方均顾，发挥影响”，以求迅速解决问题。俄罗斯联邦认为，克罗地亚如不能达到第802(1993)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决议中的要求，《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也应适用于克罗地亚。俄罗斯联邦还支持决议草案中旨在加强联保部队人员安全的规定。<sup>465</sup>

决议草案然后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07(1993)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所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2月10日的报告，

深为关切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未能合作执行联合国克罗地亚维持和平计划，

又深为关切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最近一再违反停火的义务，

确定因此造成的局势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已请前南斯拉夫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的联合主席与当事各方进行讨论，尽快确立可以延长联合国保护部队任务期限的基础，

决心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并为此目的，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遵守联合国克罗地亚维持和平计划以及它们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尤其是它们停火的义务；

2. 又要求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要将其部队驻在联合国保护区和粉红区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附近；

<sup>461</sup> S/PV.3174, 第3-6页。

<sup>462</sup> 同上, 第6-13页。

<sup>463</sup> 同上, 第13-15页。

<sup>464</sup> 同上, 第19-21页。

<sup>465</sup> 同上, 第21-23页。



3. 要求充分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任务和行动的一切有关决议；

4. 进一步要求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尊重联合国保护部队不受阻碍的行动自由，使该部队除其他外，能进行一切必要的集结和部署、装备和武器的一切调动、以及一切人道主义和后勤活动；

5. 决定以这些要求作为前提，将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至1993年3月31日止；

6. 敦促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所主持的讨论中同联合主席充分合作，以确保联合国在克罗地亚维持和平任务得到充分执行，包括除其他外，由联合国保护部队收缴和监督各种重型武器并适当撤出部队；

7. 请秘书长努力争取迅速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1993年1月25日第802(1993)号决议，从而确保各保护区和粉红区内的安全和稳定；

8. 又请秘书长在此暂时延长期间与各部队派遣国协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第17段，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特别是向该提供必要的防卫手段，并且研究是否可能按照需要，在当地重新部署军事部队，以确保他们得到保护；

9. 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再次延长联合国保护部队任务期限的报告，包括他在1993年2月10日的报告中所提议的该部队一切活动的经费概算；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3年3月30日决定(第3189次会议)： 第815(1993)号决议

1993年3月25日，根据第807(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进一步扩大联保部队任务的报告。<sup>466</sup>秘书长通知安理会，根据第807(1993)号决议，前南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在纽约和日内瓦与克罗地亚政府代表和居住在保护区和粉红区内的塞族代表举行了几轮会谈。会谈虽然取得一些进展，但根本分歧仍然存在。因此，似乎需要更多的时间，使谈判取得有意义的结果。然而，终止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的任何存在，将极有可能招致重新爆发敌对行动，因此，秘书长建议，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3个月。与此同时，秘书长已要求联合主席继续努力，争取各方再度保证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执行第802(199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sup>466</sup> S/25470和Add.1。

在1993年3月30日举行的第3189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题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7(199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的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新西兰)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sup>467</sup>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文本、秘书长报告和其他一些文件。<sup>468</sup>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法国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它加强了对第七章的诉诸，把适用范围扩大到联保部队的行动自由方面。决议草案还把部队任务期限延长了一个过渡期，规定安理会将在一个月内重新考虑联保部队的情况，并且如有必要，将得出适当的结论。他警告说，如果战事继续，就必须考虑和实施一系列果断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利用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强监测禁运，或采取新的措施；部署或增加波斯尼亚-克罗地亚边界的观察员；部队任务下次延长时，扩大第七章的适用范围；或者，如果情况需要，部分或全部撤出部队。他最后指出，必须庄重确立尊重克罗地亚领土完整的原则。<sup>469</sup>

决议草案然后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15(1993)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所有决议，

特别重申致力确保尊重克罗地亚和有联合国保护部队部署的其他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3月25日和26日的报告，

深切关注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继续违反其停火义务，

断定由此造成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及其所有任务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sup>467</sup> S/25481。

<sup>468</sup> 1993年3月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50)；1993年3月22日和26日克罗地亚代表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54和S/25477)；1993年3月1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447)；1993年3月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81和S/25382)；1993年3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49)。

<sup>469</sup> S/PV.3189，第3-6页。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第5段；
2. 重申其1993年1月25日第802(1993)号和1993年2月19日第807(199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3.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日期后一个月，或应秘书长要求在任何时候，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发展情况和当地局势，重新审议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
4. 为此，决定将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一段时期，至1993年6月30日止；
5. 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致力协助确定划为联合国保护区而属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构成部分的各地区的未来地位并要求在这些保护区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各项《日内瓦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紧急报告如何能够有效执行联合国克罗地亚和平计划；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匈牙利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匈牙利投票赞成第815(1993)号决议，尽管目前还不能说明联合国今后将承担什么任务、解决前南斯拉夫的危机。他进一步指出，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并非只是技术上把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3个月。决议再次重申，任何未来的任务，必须以尊重克罗地亚主权和领土完整为基础，保护区是克罗地亚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因此建立了明确的框架，使克罗地亚各方在其内继续进行政治谈判。<sup>470</sup>

美国代表欢迎刚刚通过的决议，其中认识到联保部队正在尽全力遏制战斗，创造和平解决冲突的条件。不幸的是，联合国的努力并没有完全成功。例如，在克罗地亚，联保部队就无法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部分原因是再度爆发战事。这正是安理会采取行动，创造全面执行计划条件的原因。美国还认为，必须强调的是，联保区是克罗地亚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sup>471</sup>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中的原则，特别是确保克罗地亚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他还重申中国的立场，即，应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是由于克罗地亚的特殊和具体需要，不应构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先例。<sup>472</sup>

### 1993年6月30日决定(第3248次会议)： 第847(1993)号决议

1993年5月15日，根据第815(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载有中期评估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任务有关事态发展的报告。<sup>473</sup>

秘书长指出，联保部队成立以来的发展没有减轻他原来的担忧：关于部队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必要合作，仍然存在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塞族方面已经把联保部队的存在，作为冻结现状的许可证，在联保部队“保护”下，在联保部队的责任区内建立“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这样一个“国家”。同时，克罗地亚一方坚持认为，计划起草之后，当时争取的“全面政治解决”，因克罗地亚得到承认，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已经实现；塞族人因此必须接受他们起初反抗的萨格勒布当局管理。

秘书长还指出，联保部队已成功地确保从联保区完全撤出，但并没有能够履行原初和平计划的其他方面。塞族人没有把联保区非军事化，因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联保区内的家园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他们还拒绝与联保部队合作，执行第762(1992)和第769(1992)号决议。他们限制联保部队的监督职能。反过来，克罗地亚一方，已显示出对联合国不耐烦，发动军事攻势跨越对峙线。克罗地亚政府认为，联保部队应当得到执法权力，迫使塞族遵守安理会决议，并订有具体目标，确定的时间表，否则，政府已明确表示不同意进一步延长联保部队的任务。鉴于几乎无法调和双方之间的分歧，秘书长提出了以下选择：(a) 宣布任务不可行，撤回部队；(b) 接受克罗地亚的观点，批准执法行动，要求塞族人遵守；(c) 保留联保部队，任务没有任何变化，但有限增强其军事能力。此外，他还提议增强联保部队的兵力。<sup>474</sup>

不过，秘书长决定等待前南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和前南斯拉夫特别代表的报告，之后，再向安理会提出任何建议。秘书长还强调，重要的是在维持和平部队开展工作的同时，尽快开展在前南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的积极谈判进程，以便

<sup>470</sup> 同上，第8-12页。

<sup>471</sup> 同上，第12页。

<sup>472</sup> 同上，第14-16页。

<sup>473</sup> S/25777和Corr.1和Add.1。

<sup>474</sup> 安理会第847(1993)号决议第1段随后提到增加兵力(见S/25777，第22、24和25段)。详情见第五章。

找到联保区问题、克罗地亚境内克罗地亚人和塞尔维亚人关系方面的长期政治解决方案。

1993年6月24日，根据第815(1993)号决议，秘书长提出了关于联保部队的进一步报告。<sup>475</sup>报告主要谈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的活动，因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实地发展似乎要求延长部队在这些地区的任务期限。

秘书长报告说，尽管前南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保部队加紧努力，但没有取得重大进展。与此同时，联保部队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有助于控制冲突和促进可以推动各方之间谈判的有利气氛。联保部队的继续存在的理由可以是，它发挥作用，防止冲突再度爆发或升级，为联合主席的继续努力提供了一个“喘息空间”，支持向冲突受害者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协助。联合主席认为，任务的结束，有可能使地区内冲突复燃，给人道主义救援行动带来严重不良后果。鉴于这些考虑，秘书长建议，联保部队将保持其现有的任务，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至1993年9月30日。不过，他指出，如果考虑再度延长，联合主席的“和平”努力就需要有重大进展。他还警告说，如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受到更加严重的威胁，他将通知安理会，部队继续存在的可行理由已不再存在。

1993年6月30日，在第3248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项目，以及上述各项报告。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西班牙)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文本<sup>476</sup>和其他一些文件，<sup>477</sup>包括6月2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该信转交了同日克罗地亚总统的一封信，其中克罗地亚总统指出，有限延长联保部队的任务只是部分可以接受，即一个月。但是，如果一个月期

<sup>475</sup> S/25993。

<sup>476</sup> S/26014。

<sup>477</sup> 1993年6月18日和25日克罗地亚代表分别给秘书长的信(S/25973和S/26002)；1993年6月30日匈牙利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017)。

间取得进展，克罗地亚愿意接受联保部队担任新任务、延长任期的做法。新的任务必须规定，联保部队有授权，有指令，可以根据具体时间表，强制执行和实施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此外，关于新任务的任何协议都只能在克罗地亚与联合国之间缔结，要同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马其顿的任务分开。

决议草案然后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7(1993)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一切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5月15日和25日的报告以及1993年6月24日的报告，

又审议了1993年6月26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谋求全面政治解决并维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信心和稳定，至为重要，

强烈谴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继续不断的军事攻击，并重申承诺确保尊重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有联合国保护部队部署的其他会员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

要求各当事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就克罗地亚境内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包括开放萨格勒布与斯普利特间的铁路，萨格勒布与茹帕尼亚间的公路和亚得里亚海油管，使马斯利尼察海峡的交通畅通无阻，以及在克罗地亚所有区域，包括联合国保护地区内，恢复供电供水，

决定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及其在执行所有任务时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对于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该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6月24日的报告及其在1993年5月15日的报告第22、24和25段中请求增拨的资源；

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考虑到克罗地亚政府的立场，就联合国克罗地亚维持和平计划及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提出报告，并决定参照该报告，重新审议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任务；

3. 决定：在此背景下，再次暂时延长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3年9月30日止；

4. 请秘书长经常将联合国保护部队执行任务的事态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汇报；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3年8月20日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8月18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78</sup>中报告，在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进行必要的演习后，联合国现在已具有初步行动能力，使用空中力量支援联合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保护部队。

1993年8月20日，<sup>479</sup>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将你8月18日来信(S/26335)的内容告知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信中你通知我说，联合国现已具有初步行动能力，可使用空军力量支援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1993年9月30日决定(第3284次会议)：

#### 第869(1993)号决议

1993年9月20日，根据第743(1992)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保部队协助安理会审议延长联保部队任务事宜的进一步报告。<sup>480</sup>

秘书长报告说，克罗地亚总统1993年9月13日来信，提出一些因素，希望被考虑进去。他的一个建议是，联保部队将分为三个部分——联保部队(克罗地亚)、联保部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联保部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同时保留其综合性的军事、后勤和行政结构，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一名战地部队指挥官指挥。鉴于克罗地亚当局重视这样的分别安排，考虑到当前的实地情况，秘书长决定积极考虑这个建议。

关于联保部队任务问题，秘书长重申，若从根本上解决冲突，就需要寻求政治对话。各当事方负有主要责任，实现这样一个解决办法，因此，它们需要采取步骤，实现和解。在这个过程中，联保部队的主要目标只能是维持和平，从而使谈判得以进行，争取全面的政治解决。尽管实地情况妨碍了联保部队完成基本的任务，其在克罗地亚的存在，却有助于遏制动荡局势。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延长联保部队任务期限6个月；要求克罗地亚各方立

即停火，与联保部队合作，使其开展其任务中维持和平的工作；指示各方同联保部队合作，恢复水、电、通信和其他经济必要方面。为加强保安力量，他已要求把近距离空中支援扩大到克罗地亚领土。他将在1993年11月30日之前，向安理会报告联合主席和联保部队取得的进展，并提出进一步的建议。<sup>481</sup>

1993年9月30日，在第3284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题为：“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委内瑞拉)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sup>482</sup>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文本和其他文件。<sup>483</sup>

决议草案然后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9(1993)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一切决议，

重申决心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及其在执行所有任务时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对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该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再次延长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3年10月1日止；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3年10月1日决定(第3285次会议)：

#### 第870(1993)号决议

1993年10月1日，在第3285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巴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sup>484</sup>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文本和草案的临时修订文本。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然后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0(1993)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sup>481</sup> 安理会第871(1993)号决议第1段随后提到秘书长的建议(S/26470)。

<sup>482</sup> S/26513。

<sup>483</sup> 1993年9月1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64)；1993年9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91)。

<sup>484</sup> S/26525。

<sup>478</sup> S/26335。

<sup>479</sup> S/26336。

<sup>480</sup> S/26470和Add.1。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一切决议，

重申决心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及其在执行所有任务时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对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该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再次延长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3年10月5日止；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3年10月4日决定(第3286次会议)： 第871(1993)号决议

1993年10月4日，在第3286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巴西)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sup>485</sup>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文本和其他一些文件，<sup>486</sup>其中包括1993年9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同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外交部长列出了克罗地亚政府坚持认为、应作为今后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境内存在基本部分的某些措施。如果这些措施并未列入安理会关于延长联保部队任务的决议，克罗地亚将考虑终止部队任务，要求在1993年11月30日之前撤出联保部队所有特遣队。

决议草案然后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1(1993)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一切决议，

又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9月20日的报告，

又审议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1993年9月24日的信，

深切关注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及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8月7日第769(1992)号决议，仍未充分执行，

重申决心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及其在执行所有任务时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对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该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9月20日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第16段；
2. 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说明，打算在联合国保护部队内部设立三个下级指挥部——联保部队(克罗地亚)、联保部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联保部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但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行动的指挥和执行的所有其它方面则保留现行安排；
3. 再次谴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继续不断的军事攻击，并重申承诺，确保尊重有联合国保护部队部署的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的主权与领土完整；
4. 重申极其重要的是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充分和迅速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包括该计划关于联合国保护区非军事化的规定，并要求该计划签署方及所有其它有关各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合作，充分执行这项计划；

5. 宣布如继续不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或有外部妨碍充分执行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将会产生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并申明国际社会对各有关方面的立场是否全面正常化，将考虑它们为执行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克罗地亚维持和平计划的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6. 呼吁克罗地亚政府和保护区内塞族地方当局，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调停，立即达成停火协定，并促请它们充分和无条件地合作执行停火协定，并执行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

7. 强调安理会重视在粉红色区内恢复克罗地亚共和国权力的程序，作为执行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的第一步，在这方面并呼吁恢复在联合国保护部队主持下设立的联合委员会；

8. 促请各当事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保护部队合作，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并加以实施，包括在克罗地亚所有区域内恢复水、电和通信，在这方面并强调安理会重视开放萨格勒布与斯普利特之间的铁路，萨格勒布与茹帕尼亚之间的公路和亚得里亚海油管，使马斯利尼察海峡的交通畅行无阻，并恢复克罗地亚所有区域、包括保护区的水电供应；

9. 授权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克罗地亚境内执行任务时，为了自卫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以确保其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3年9月20日报告内的建议，继续紧急审查对克罗地亚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给予近距离空中支援的问题；

<sup>485</sup> S/26518。

<sup>486</sup> 1993年9月1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64)；1993年9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68)；1993年9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91)；1993年9月30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3年9月30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在会晤秘书长后发表的声明(S/26517)。

11. 在这方面决定再次延长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3月31日止；

1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考虑到克罗地亚政府的立场，就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和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内进行谈判的结果，提出报告，并决定根据该报告重新审议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

13. 又请秘书长将联合国保护部队执行任务的发展情况经常通知安理会；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谈判达成刚刚通过的决议，并不容易，因为它已经不是“例行”延长联保部队任务期限。安理会不得不考虑到各方关切的问题，以及新的行动需要。安理会曾试图回应克罗地亚的要求，而不冒允诺过多的风险。他认为，该决议兼顾了克罗地亚政府的合理关注及安理会和联保部队可利用的手段。法国代表团的<sup>487</sup>理解是，安理会将能够在接下来的一周采取行动，落实秘书长的建议，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近距离空中支援，扩大到在克罗地亚的联保部队行动。

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认为，延长联保部队的任务十分关键，有助于国际社会努力减少前南斯拉夫冲突，防止其蔓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以及最重要的是，促进通过谈判解决冲突的所有问题。她还指出，虽然注意力大多集中在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的行动，还应强调的是，联保部队的任务及其延长带来的影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的<sup>488</sup>马其顿共和国同样重要。还应该展望未来，开始艰难的工作，认真执行万斯计划。在结束发言之前，她指出，虽然联保部队（克罗地亚）将成为联保部队整个统一指挥机构的一个下级指挥部，但刚刚通过的决议，绝非可能由北约领导、在波斯尼亚执行和平协定的任何维持和平部队的指挥和控制安排的先例。

中国代表指出，各方的同意，是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延长其任务的一个先决条件。由于克罗地亚政府已经同意任务期限延长，中方代表团投票赞成刚刚通过的决议。他进一步指出，中国不赞成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援引《宪章》第七章，也不赞成利用制裁作为一种手段来解决冲突。因此，中国代表

团对决议某些内容有保留。此外，关于向克罗地亚的联保部队提供空中支援，应该谨慎行事，避免问题进一步复杂，对政治解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sup>489</sup>

匈牙利代表说，匈牙利代表团投票赞成刚刚通过的决议，因为它希望在克罗地亚境内保持联保部队行动，并尽一切可能防止武装敌对行动沿其南部边界再度爆发。匈牙利全力支持该决议，因为它反映了克罗地亚和区域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希望该决议能有助于创造必要的条件，在尊重领土完整和民族社区权利原则基础上，以和平方式解决一切争端。<sup>49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联保部队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稳定局势，为执行有待签署的协定创造条件。他告诫说，联合国部队撤出克罗地亚，可能带来“灾难性后果”，导致整个前南斯拉夫冲突升级。他还指出，根据刚刚通过的决议，安理会将继续<sup>491</sup>紧迫审查向在克罗地亚的联保部队提供近距离空中支援问题。俄罗斯代表团的<sup>491</sup>理解是，这种扩大的机制，将同第836(1993)号决议规定的一样。同样重要的是，在建立信任措施基础上达成协议；可以用恢复水电供应和通信，满足人民的其他经济需要，来促进建立信任措施。

#### 1993年12月17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2月1日，秘书长根据第871(1993)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克罗地亚维持和平计划和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以及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进行谈判的结果。<sup>492</sup>

秘书长说，1993年11月期间双方举行了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的一系列谈判。这些谈判的目的是讨论停火、经济重建和政治问题。虽然在停火和确定共同关心的经济事项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双方都要求对拟议的停火协定作出修改。同时，他们商定将设立一个联合军事委员会，以解决

<sup>487</sup> S/PV.3286，第5-6页。

<sup>488</sup> 同上，第6-7页。

<sup>489</sup> 同上，第7-9页。

<sup>490</sup> 同上，第10-11页。

<sup>491</sup> 同上，第22-25页。

<sup>492</sup> S/26828。

与一旦执行停火将使用的分隔线相关的未决争端方面的问题。秘书长说，正在采取的各种举措可能为执行维持和平计划铺平道路。<sup>493</sup>进展很缓慢，只要一方袭击另一方所据领土，就很快停顿下来。他不建议安理会重新审议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然而，双方必须加紧努力达成一项停火协定、制定切实可行的经济合作措施以及谈判一项持久政治解决办法。<sup>494</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12月17日的一封信<sup>495</sup>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你1993年12月1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72(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6828)。根据这份报告，他们完成了该决议第12段所规定的审查工作。

他们赞同该报告第16段所载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任务期限的意见。

#### 1994年3月31日(第3356次会议)的决定： 第908(1994)号决议

1994年3月11日，秘书长根据第900(1994)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保部队的报告。<sup>496</sup>

秘书长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正在发生迅速变化，因而在实现和平解决方面有许多取得重大进展的新机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重要进展包括，各种主要力量积极直接参与谈判进程，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队和克族防卫委员会于2月23日在萨格勒布签署了一项停火协定。此外，1994年3月1日签署的关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什尼亚克族和克罗地亚人占多数地区成立联邦的框架协定，以及波斯尼亚共和国和该联邦结成联盟的初步协定大纲，为政治解决打开了新的渠道。

由于局势不稳定，秘书长只能概述联保部队的主要构想和要求。<sup>497</sup>秘书长还就把安全区的概念扩大到莫斯塔尔、维特兹和马格拉吉的效用发表意见。他认为没有必要把第824(1993)号和第836(1993)号决议界定的保护措施应用于已实现停火的莫斯塔尔和维特兹，但他认为鉴于马格拉吉市内和周边地区继续存在敌对行动，或许应把安全区构想扩大到这个城市。

秘书长还说，波斯尼亚境内最近的事态发展带来一种新的局势，应能为联保部队在执行赋予其的任务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提供许多机会。然而，在这个关键时刻，由于缺乏军事资源，联保部队的能力受到严重限制。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考虑把联保部队的兵力增加8 250人。如果安理会决定把安全区构想扩大到马格拉吉，就需要再增加1 500人。

1994年3月16日，秘书长根据第871(1993)号决定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对联保部队的作用和其职能的全面评论。<sup>498</sup>

秘书长说，随着联保部队目前的任务结束日期临近，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难题是，是否审议以下问题：联保部队取得的成功有限，是否仍然值得耗费联合国巨大资源，以及根据联保部队在执行赋予其所有任务方面的能力，是否应结束或减少其工作。另一种选择是，根据国际社会准备为联保部队提供的资源，重新确定其任务。然而，秘书长认为这个阶段不宜大规模地重新确定任务。他过去已向安理会指出，在克罗地亚的选择是，是继续显然无法全面完成其原定任务的特派团，还是撤回该特派团，冒着战争继续进行的风险，而战争的继续很可能使人们呼吁让联保部队返回，以恢复和平。鉴于这种选择，怀着希望继续部署部队似乎胜于放弃而撤回。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部署联保部队将是一种三管齐下的战略：(a) 为人道主义目的使用军事手段；(b) 通过创造有利于就政治解决进行外交谈判的条件，努力结束冲突本身；(c) 提供可帮助双方执行外交谈判产生的协定的能力。自从1994年2月萨拉热窝实现非军事化以来，国际社会正在更直接地采用军事手段为其外交目的服务。这

<sup>493</sup> 报告提及克罗地亚图季曼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的“和平倡议”(S/26681, 附录)，是关于联合国保护区和波斯尼亚的局势以及前南斯拉夫地区的进一步合作。

<sup>494</sup> 安全理事会主席随后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及秘书长的意见(S/26828, 第16段)。

<sup>495</sup> S/26890。

<sup>496</sup> S/1994/291及Corr.1和Add.1。

<sup>497</sup> 详见秘书长的报告第二节。安理会随后在第908(1994)号决议第11段中核准了第二节中的提议。

<sup>498</sup> S/1994/300。

使人们有了新的理由期望能够达成一种全面解决办法。

因此秘书长建议在1994年3月31日后把联保部队的任务再延长12个月。提议这个期限是出于效率的考虑，不过他准备好，如果当地的局势改善，就建议缩短部队的任务期限。他还建议授权把近距离空中支援扩大到克罗地亚领土。

1994年3月24日，根据第844(1993)号、第836(1993)号和第776(1992)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他关于指挥联保部队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以便运送人道主义物品和相关目的的报告。<sup>499</sup>

秘书长指出，自1993年春季以来，图兹拉当局多次要求开放图兹拉机场。虽然当地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过去没有反对在联合国的控制下开放该机场，但卡拉季奇先生在1993年11月18日同联合国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拒绝在缔结全面解决办法之前允许开放该机场，并说他十分担心该机场被滥用于军事目的。在其他一些场合上也重申了这一立场。由于人道主义需要增加，秘书长请联保部队拟订开放图兹拉机场的详细计划。该计划叙述了根据双方不同的同意程度拟订的三种设想。秘书长特别代表一直同双方联系，以便在征得他们同意后开放机场。3月6日，卡拉季奇先生同意在联合国的控制下为人道主义目的开放图兹拉机场，但提出一些条件，这些条件遭到另一方反对。然而，秘书长认为，现在为联保部队目的开放图兹拉机场是可行的，不久就可能进行人道主义飞行。因此，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同双方进行密集谈判，以便达成一项协议，对全面重新开放机场作出一些修正。他还概述了为支助联保部队在图兹拉机场的活动所需的追加资源。<sup>500</sup>他并指出，争取开放图兹拉机场是为加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因此这项活动将属于安理会第836(1993)号和第844(1993)号决议规定的现有任务。然而，鉴于此种行动具有政治重要意义，以及为确保机场安全运作需要追加资源，他认为必须得到安理会的明确核准和支持。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核准联保

<sup>499</sup> S/1994/333和Add.1。

<sup>500</sup> 安理会随后在第908(1994)号决议第5段中核准了秘书长关于所需追加资源的意见(S/1994/333, 第14段)。所需追加资源的费用估计数作为本报告增编提交。

部队关于为人道主义目的开放图兹拉机场的计划，并核准为此目的要求提供的追加资源。

秘书长在1994年3月3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01</sup>中通知安理会，克罗地亚政府和联合国保护区内塞族地方当局已于1994年3月29日在塞格勒布缔结停火协定。协定的文本作为附件附在该信后。他指出，执行停战协定除其他外将涉及：把联保部队部署在一个隔离区内；设立更多的检查站、观察哨所和巡逻部队；以及监测从接触线撤离重型武器的情况。他建议安理会不妨对这种事态发展表示欢迎，并将该协定中要求的职能授予联保部队。他还指出，联保部队将需要更多的军事资源，以便执行这些任务，他建议安理会授权提供这些追加资源。

安理会在1994年3月31日第3356次会议上把上述三份报告和信函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法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案文<sup>502</sup>和其他几份文件，<sup>503</sup>包括3月16日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克罗地亚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他在信中同意延长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并列出一系列他认为对于延长后的任务取得成功是必不可少的目标和行动。

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团和属于不结盟运动的其他安理会成员赞成把马格拉伊划为安全区，并对这没有得到安理会全体成员的支持表示遗憾。然而，巴基斯坦代表团将支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他又说，国际社会必须表明它决心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扭转对该国的侵略造成的后果，从而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危机得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必须归还通过使用武力和

<sup>501</sup> S/1994/367。

<sup>502</sup> S/1994/359。

<sup>503</sup> 保加利亚代表分别于1994年3月15和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02和S/1994/336)；1994年3月1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05和Corr.1)；1994年3月22日希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28)；1994年3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30)；1994年3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331)；及1994年3月2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50)。



“族裔清洗”夺取的土地。必须恢复和尊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sup>504</sup>

对于秘书长关于要把马格拉伊变为安全区就需要增加1 500人的部队这一建议，捷克共和国代表提出质疑，因为在给予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安全区地位时，部队人数比这要少得多。他说，经验表明，宣布一个地区安全本身就有助于这个地区的安全，而不论从军事角度看它是否真正安全。安理会把精力放在几乎没有实际意义的马格拉伊问题上，而不是放在似乎更加严重的班加卢卡局势上，捷克代表团不得不对此感到遗憾。这个城市掌握在塞族手中已有一段时间了，在那里“族裔清洗”仍有增无减。<sup>505</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08(1994)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在这方面重申其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任务规定的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3月16日和3月24日的报告及其1994年3月30日的信，

又审议了1994年3月16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强调有必要通过谈判达成一项为所有各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并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不断作出努力，

又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克族方面达成停火协议，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克族方面签署1994年3月1日《华盛顿框架协议》，作为迈向全面解决的一步，

强调亟须使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参与进一步努力，通过谈判达成全面解决，

欢迎在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推动下，克罗地亚共和国和联合国保护区内的塞族地方当局于1994年3月29日在萨格勒布签订停火协定，

并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按照1994年1月19日联合声明进行讨论，

又欢迎在萨拉热窝城内和周围最近取得重大进展，并强调该部队必须在其任务规定的框架内，以强大而明显的兵力，留驻这个地区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他地区，以巩固这一进展，

回顾1994年3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和1994年3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联名信，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马格拉伊最近的发展，

决心结束马格拉伊市内和周围地区平民的苦难，

欢迎目前正在努力为人道主义目的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

并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派往萨拉热窝的文职人员联合特派团所进行的工作，

又欢迎欧洲联盟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莫斯塔尔，以帮助改善该市的生活条件并协助执行各方就此达成的协议，

重申决心确保该部队的安全及其进行所有任务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为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该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A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3月16日和3月24日的报告及其1994年3月30日的信；

2. 重申承诺确保部署了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获得尊重；

3. 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1994年9月30日止；

4. 确认继最近的进展后，需要按照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和3月16日的报告及其1994年3月30日的信所说，增加该部队的资源，决定作为第一步，核可增加该部队人员至多增加3 500人，又决定至迟在1994年4月30日之前对秘书长在上述文件所建议增派所需部队采取行动，以便给该部队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手段；

5. 批准1994年3月24日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该部队为人道主义目的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的计划，并核准该报告第14段为此目的要求增加的资源；

6. 呼吁各会员国提供人员、装备和训练，以协助秘书长执行上文第4和第5段；

7. 促请缔结必要安排，包括酌情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缔结部队和其他人员地位的协定；

8. 决定各会员国，不论单独地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可以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并与秘书长和该部队密切协调，按照秘书长1994年3月16日的报告第12段内的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近距离空中支援扩大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以保护执行该部队任务的该部队人员；

9. 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和联合国保护区塞族地方当局遵守1994年3月29日签订的停火协定，并欢迎该部队为执行本协定所作的努力；

10. 并促请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该部队合作，达成并执行关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所有区域、包括在联合国保护区内建立信任措施的协议，还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在联

<sup>504</sup> S/PV.3356, 第3-5页。

<sup>505</sup> 同上, 第5-6页。

联合国保护区内的塞族地方当局，除其他外，恢复联合委员会关于通信联系和经济问题的进程，在这方面认识到立即重新开放亚德里亚油管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经济的重要性；

11. 核准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的报告第二部分中关于停火以及确保萨拉热窝城内和周围行动自由的安排的建议，包括该报告第14段内规定的其他任务，强调该部队必须灵活部署、特别是在各安全区内和周围灵活部署其资源，并授权该部队执行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同波斯尼亚克族方面所达成的停火的这些任务，并在秘书长提出报告后和在现有资源以内，执行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事各方在追求和平进程中所协议的任何进一步停火的这些任务；

12. 鼓励秘书长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局合作，酌情进行斡旋，协助维护该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定；

13. 促请各方抓住该部队继续留驻所提供的机会，使和平进程圆满完成；

14.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报告在执行联合国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和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但须考虑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立场以及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的谈判结果，并决定根据当地事态和谈判的发展情况，随时重新审议该部队的任务；

## B

15. 欢迎秘书长根据1994年3月4日第900(1994)号决议的规定，任命一名高级文职官员负责恢复萨拉热窝城内和周围地区的基本公用事业；

16. 在这方面，赞赏设立临时协调委员会来评估萨拉热窝的局势，以便利这位高级官员的任务；

17.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900(1994)号决议的规定，于1994年3月21日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恢复萨拉热窝城内和周围地区的基本公用事业，并强烈呼吁国际社会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该部队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正在采取步骤，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所有地区恢复正常生活，鼓励它们继续努力，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该部队文职部门的工作；

19. 吁请各方履行确保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该部队不受阻挠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地执行其任务的承诺，并特别吁请波斯尼亚克族方面开放人道主义救济所急需的基础设的设备 and 物资；

## C

20. 欢迎该部队留驻和人道主义车队抵达马格拉伊，但对当地的局势再次表示深为关切；

21. 又欢迎该部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恢复马格拉伊市内和周围地区的安全，以便增进当地居民的福利；

22.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立即停止对马格拉伊市的一切军事行动，并撤除自由进入该市的一切障碍；谴责一切此类障碍，并呼吁所有各方表现克制；

2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安全区概念延伸至马格拉伊的可行性的评估，请他继续审查局势并酌情向安理会报告；

## D

24.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报告该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在决议中提及的联合国保护区执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恢复联合委员会进程，是应迅速采取的步骤，这将为最终解决这个问题(包括在克罗地亚现有边界内塞族实行自治)铺平道路。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刚通过的决议中增加联保部队兵力表示欢迎，这样就能够立即部署会员国现已提供的新增人员。该代表团还欢迎决议授权为重开图兹拉机场提供更多人员。然而，这位发言者告诫说，如果要在波斯尼亚中部和克罗地亚全面实行停火，将需要进一步加强联保部队。他还说，如果缺乏必要的资源，就不能无限制地增加任务。联合王国政府将准备好参加授权秘书长要求增派的所有人员。在今后几个月中，安理会应对这些要求的剩余部分采取行动，因为拖延会使联保部队已取得的成就陷于危险。<sup>506</sup>

美国代表说，美国政府一向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其任务是在前南斯拉夫执行重要使命的联保部队。近几周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出现了许多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以及把联保部队的资源用到极限的迅速扩大的挑战。美国同意安理会成员的看法，即为迎接这些挑战，联保部队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源。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美国政府关切的是，应确保提供财政资源来维持这一至关重要的行动。决议规定，安理会将在一个月内审查联保部队的各种需要。在这个月期间，美国政府将认真和紧迫地考虑这个问题，因为维持和平如此重要，国际社会必须尽全力使这些行动的资金筹供正规化。他还赞扬安理会授权向在克罗地亚行动的联保部队给予近

<sup>506</sup> 同上，第8-9页。

距离空中支援，并指出北约执行任务需要得到北大西洋理事会的同意，他相信该理事会不久就会同意这样做。<sup>507</sup>

中国代表说，安理会核准联保部队再次增兵和延长任务期限，表明人们希望联保部队的存在能为早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创造有利条件。他重申了中国关于联保部队问题的立场。第一，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该地区其他有关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应受到充分尊重。第二，中国不赞成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也不赞成在联保部队的维和行动中援引《宪章》第七章。因此，中国代表团对刚通过的决议中援引《宪章》第七章仍然有保留。同时，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决议中对此做了一定限制。第三，关于在克罗地亚对联保部队使用近距离空中支援的问题，此种空中支援应仅限于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执行任务时保护其人员安全，为自卫目的、而不是为惩罚目的使用。第四，前南斯拉夫地区冲突的解决只能依靠该地区人民自己。最后，必须解决联保部队在人力和经费问题上遇到的困难。不过应根据每一具体局势的轻重缓急来灵活地部署联保部队。<sup>50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虽然赞同继续维持联保部队，但认为它应导向建立该部队时的基本目的，特别注意秘书长3月16日报告第15段所述的优先任务，并考虑到需要对联合国现有资源有限这一情况采取合理的态度。俄罗斯代表团指出，联合国面临各种新任务，它认为应严格按照联保部队的现有授权并在其框架内执行这些任务。然而，如果认为有必要修改和扩大这一授权，就需要安全理事会另行作出决定。俄罗斯联邦还支持在克罗地亚提供近距离空中支援。同时，它还支持寻求联合国和北约之间最充分合作的方式和方法，因为俄罗斯认为部署空军来支援联合国人员一事，应按有关决议所规定的那样进行，即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并与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密切协调。<sup>509</sup>

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说法国代表团尤为高兴的是，决议的这些方面明确地加强了安理会的承诺，即在4月底前将核准秘书长关于向波斯尼

亚和克罗地亚增援的所有要求。现在必须在两个方向采取行动，国际社会必须巩固在当地已取得的成果，由联保部队支持双方实现和平的意愿，关于这一点，决不能用联保部队来保护获取的领土。在外交一级，必须很快恢复关于领土问题的讨论，在这方面，欧洲联盟的计划似乎是可能达成协议的唯一基础。<sup>510</sup>

#### 1994年4月27日(第3369次会议)的决定： 第914(1994)号决议

在1994年4月27日举行的第3369次会议上，安理会把秘书长3月11日、16日和24日的报告以及秘书长1994年3月30日的信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新西兰)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sup>511</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4(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4年3月31日第908(1994)号和1994年4月22日第913(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3月16日和3月24日的报告及其1994年3月30日的信，

决心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履行其任务规定的行动，

重申决心确保该部队的安全及其所有任务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为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该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3月16日和3月24日的报告及其1994年3月30日的信；

2. 决定按照秘书长在上述文件中提出的建议，除第908(1994)号决议已经批准的增援人员之外，核可加派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最多增加6 550名部队人员、150名军事观察员和275名民警监测员；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对安理会按照秘书长的要求批准增援联保部队表示欢迎，同时强调该决定本应在3月底联保部队任务延期时就作出。法国只能对这种延误表示遗憾，根据当地的局势，这种

<sup>507</sup> 同上，第9页。

<sup>508</sup> 同上，第10-11页。

<sup>509</sup> 同上，第11-12页。

<sup>510</sup> 同上，第13-14页。

<sup>511</sup> S/1994/487。

延误是毫无理由的。从政治角度来看，安理会没有表现出当时情势所需要的明确决心，也没有给予联保部队士兵支持，这些士兵在日益危险的环境中承担更多的新任务，但却时时面临人员短缺的问题，他们有权期望得到联合国的支持。由于已授权增加人员，会员国现在必须对秘书处这些迫切要求作出反应。<sup>512</sup>

联合王国代表说，安理会的决定重申对联保部队的支持，并表明要在该国停止敌对行动及通过谈判实现和平解决的决心。他回顾，在4月21日举行的关于波斯尼亚问题的上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913(1994)号决议，其中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袭击戈拉日代，要求他们撤离，并结束敌对行动。同时，联合国和北约表明，如果不遵守这些规定，就将使用武力。由于联保部队和北约的决心，戈拉日代近在眉睫的威胁结束了。联合王国呼吁所有各方同联保部队以及在戈拉日代工作的其他联合国人员和救济人员充分合作。他告诫说，波斯尼亚塞族不应忘记，北大西洋理事会最近各项决定的规定仍然有效，并适用于对其他安全区的袭击或威胁。联合王国政府完全支持更加紧密地汇合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外交活动，包括通过设立接触小组采取的行动。<sup>513</sup>

#### 1994年8月11日(第341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7月26日，秘书长致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称由于示威者阻拦联保部队的车辆进入联合国保护区，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的行动面临重大困难。<sup>514</sup>封锁严重削弱了联保部队监测3月29日《停火协定》的能力，导致违反该协定的事件增加，在隔离区内造成紧张气氛。封锁还阻止联保部队执行其他基本任务。秘书长特别代表会晤了克罗地亚政府官员，向他们指出，政府有责任确保联保部队的工作不受到阻碍。他告知这些官员，联保部队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克罗地亚警察参与了几次封锁事件，因而克罗地亚政府违反了《停火协定》的有关规定。虽然政府可能不能完全控制示威者，但

它无疑有责任确保示威者的行动不妨碍联保部队执行其任务。秘书长警告说，如果这种情况得不到纠正，联保部队就无法按照其任务规定发挥作用，他建议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履行其对联保部队的义务，结束封锁。

在1994年8月11日举行的第3416次会议上，安理会把上述信函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说，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515</sup>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秘书长1994年7月26日的信(S/1994/888)以及秘书处的进一步报告，指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境内的行动由于示威者封锁联保部队进入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的通道而致困难重重。安理会认为，克罗地亚公民的这类封锁行动以及克罗地亚当局对联保部队的自由行动设置障碍的有关行动，都是不能容许的。在这方面，安理会痛惜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进出联合国保护区的通路仍受封锁。

安理会认为，8月4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联保部队就联保部队往返联保区的管理程序签署的协定令人鼓舞，要求克罗地亚当局忠实地执行其各项规定。安理会喜见协定签署后在开放十九个越界点中的十一个越界点方面已有所进展。但是安理会提醒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注意，它有义务协助联保部队顺利进入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定所商定的所有19个越界点。

在这方面，安理会还关注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继续对联保部队使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公路和机场征收通行费和其他税款的这种不能接受的做法。安理会强烈反对任何可能妨碍联保部队执行任务和促使费用已很高的克罗地亚境内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增加的行动。安理会忆及其第908(199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的规定，再次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不得再事拖延，立即同联保部队订立部队地位协定，以便根据该协定的各项规定来解决上述问题和任何其他问题。

安理会重申保证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家的权利。安理会期望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同联保部队的努力充分合作。

#### 1994年9月30日(第3434次会议)的决定： 第947(1994)号决议

1994年5月9日，根据第836(1993)号和第844(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向安理会通报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安全区构想方面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并就一些短期改善措施提出了建议。<sup>516</sup>

<sup>512</sup> S/PV.3369，第2-3页。

<sup>513</sup> 同上，第3页。

<sup>514</sup> S/1994/888。

<sup>515</sup> S/PRST/1994/44。

<sup>516</sup> S/1994/555。

秘书长指出，需要调整目前针对安全区采用的做法。他认为，成功执行安全区的构想需要接受三项首要原则：(a) 安全区的目的主要是保护人民而不是保卫领土；(b) 执行安全区任务的方法不应减损而应加强联保部队的原有任务，即支持人道主义援助，通过实行停火和局部脱离接触促进总体的和平进程；(c) 任务必须考虑到联保部队的资源限制。

秘书长认为，将安全区构想扩大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地方是不可取的。他重申了安理会对现有安全区的承诺，同时认为，还必须用其他措施处理该共和国其他地方的紧张局势的根源，包括局部停火和部署少量联保部队观察员。除现有保护安全区的安排之外，还需要：(a) 明确界定联保部队在安全区的任务；(b) 明确划定安全区；(c) 安全区受到尊重；(d) 为向各安全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一经“通知”即可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虽然可以使安全区变得更为有效、更便于管理，但安全区本身并不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的长期解决办法。安全区构想应被视为一种临时机制，在谈判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之前，以此保护一些易受害人口。为此，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准关于联保部队在安全区问题上的任务说明，授权联保部队公布安全区的确切界限，并核准他的报告所简述的安排。

1994年9月17日，秘书长按照第908(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以协助安理会审议延长联保部队任务期限问题。<sup>517</sup>

秘书长指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各种冲突是密切相互关联的，对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行动具有直接影响。在这方面，联络小组由五大国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共同工作，对联保部队的前途意义重大。

关于克罗地亚，秘书长简要说明了对联保部队的任务需要进行评估的四个问题领域：将联合国保护区非军事化；恢复克罗地亚在“粉红区”内的权力；进行边界管制；以及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这四个问题领域都需要当事双方执行或同

意才能付诸实施。联保部队并没有执行这一类行动的能力或任务，而当事各方又不肯合作。

秘书长进一步指出，克罗地亚境内进展缓慢，不足以使克罗地亚对迅速解决让联合国保护区重新融入克罗地亚问题的急切心情缓和下来。协助创造条件，使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其在保护区内或附近的家园，这仍然是联保部队最优先的事项，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保部队和当事双方正在进行讨论，商讨实施一个自愿返回隔离区内或附近的少数选定村庄的试办项目。<sup>518</sup>

在考虑使联保部队驻留克罗地亚的各项选择时，秘书长认识到实地的情形有可能僵持下去，联保部队的继续驻留仅有助于维持一种不令人满意的现状。不过，在当前的形势下，重要的是确保停火协定继续得到遵守。同时也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重新展开谈判。这些工作需要联保部队继续驻留在克罗地亚。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过去六个月来的经验加强了联保部队与北约之间的相互了解、联合规划与合作，而且等待已久的额外部队的成功地部署使联保部队能够改进其抓住取得进展机会的能力。尽管如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进一步加剧和加重的可能性凸显了联保部队的条件限制，突出表明了若干值得关注的领域。秘书长承认，一些会员国或许认为，国际社会仅仅在各方给予积极配合时才部署维和行动的战略已不足以实现安理会决议中所宣称的目标。但他警告说，使用“抑制办法”将改变联合国在该地区存在的性质，会给联保部队带来不可接受的风险。其结果是从维和逻辑根本性地转变到战争逻辑，需要联保部队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撤出。因此，秘书长指示为可能的一经通知便可撤出制定计划。但是，鉴于没有一个各方均可接受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对于导致作出撤出联保部队的决定的任何考虑都应同联保部队目前正在成功执行的各项任务联系起来加以权衡。因此，他当时不建议撤出联保部队。不过，由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少数族裔继续受到骚扰，尤其是受到波斯尼亚塞族人的骚扰，他倒是建议安

<sup>517</sup> S/1994/1067和Add.1。

<sup>518</sup> 此后，安理会第947(1994)号决议第13段提到了秘书长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问题的评论(S/1994/1067，第39段)。

全理事会不妨考虑规定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执行更为全面、统一的联合国民警任务，这一任务与为驻克罗地亚部队规定的任务相类似。

秘书长还建议将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他进一步建议安理会不妨赞同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扫雷活动，并支持购买少量加装保护装置的车辆，供在有地雷危险的地区使用。他还建议安理会赞同联保部队的新闻政策和方案，包括设立独立的广播电台，使任务区的民众能及时收听公正、符合事实的新闻，从而增强公众对联保部队在前南斯拉夫“建立和平”努力的理解和支持。

在1994年9月30日第343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994年9月17日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和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应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邀请他在安理会审议该项目时在安理会发言。主席(西班牙)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sup>519</sup>并宣读了对草案暂定稿的一些修改。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若干文件。<sup>520</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扼要说明了对延长联保部队任务期限的两点思考。第一，给联保部队规定任务的每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都反映了安理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完整和主权的承诺。第二，尽管一些人或许愿意将联保部队的使命说成是维持和平，但其任务实际上更为复杂。任务中没有提到维持和平，而只是提到一些具体指定的工作，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并且对向平民安全区发动的攻击和违反人道主义标准的行为做出适当回应。这位代表主张，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把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其履行保护平民、捍卫领土完整和主权的防卫部队的任何威胁，看作是违背

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他认为，问题不是应重新界定联保部队的任务，而是“如果的确无法执行原有的任务”，那么就应提供更多的资源，否则任务本身就必须终止。有必要重新订立联保部队任务的明确目标。<sup>521</sup>

克罗地亚代表说，克罗地亚政府依然遵守克罗地亚议会在联保部队的任务方面做出的决定，并欢迎决定中有些内容被纳入决议草案，尤其是有关“粉红区”、边界监察员和让流离失所者返回被占地区家园的试办项目的内容。克罗地亚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为谋求解决冲突的进程指明了正确方向，并希望联络小组和联合国立即开始采取与该决议草案文字和精神相一致的措施，以避免有关方面在100天结束后不得不考虑为联保部队制订新的任务。该代表团还强调，之所以决定接受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的新的任务，是因为想使联络小组立即开展工作，为克罗地亚制订一项全面的重新融合计划，规定战前在克罗地亚境内塞族人占多数的地区实行地方自治，并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在克宁的“代理人”采取同样的接受/拒绝措施。它还强调了使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相互承认现有边界的重要意义，认为这应当是联络小组活动的下一个步骤。这位发言者在发言结束时，对允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安理会发言表示遗憾。克罗地亚政府的立场是，联保部队的任务仅适用于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因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联保部队问题上不拥有任何特殊地位。<sup>522</sup>

约万诺维奇先生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认为，终止联保部队和平行动的条件尚未形成，而联保部队在保护区的驻留是必要的，直至实现全面政治解决。联保部队在保护区的驻留对保护克拉伊纳的塞族平民极为重要。他认为，应将延长联保部队任务期限的问题，同寻找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分开来看待。延长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和保护塞族人口，不能被一方用作谈判过程中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相反，联保部队的驻留是促进政治解决的先决条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秘书长的评估意见，即诉诸军事选择将带来无法估算的后

<sup>519</sup> S/1994/1120。

<sup>520</sup> 南斯拉夫代表分别于1994年9月9日和28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4/1045和S/1994/1108)；克罗地亚代表分别于1994年9月15日和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58和S/1994/1095)；1994年9月1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062)。

<sup>521</sup> S/PV.3434，第2-3页。

<sup>522</sup> 同上，第3-4页。

果。它还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并非都已穷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确信，分三阶段的政策是实现和平的唯一途径。应在停火成果的基础上立即恢复关于建立信任措施、重建经济关系和基础设施的谈判，这样才能使《万斯计划》得以实现。这位代表还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已给予了联络小组计划充分支持，并曾试图说服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接受这一计划。他表示，如果联络小组明确、书面同意波斯尼亚塞族拥有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建立邦联关系的平等权利，就会打开使波斯尼亚塞族同意联络小组计划的大门。他在谈到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时对其中载有的一些规定表示遗憾，因为它们涉及他认为不应在有关延长联保部队任务期限的“技术性决议”中处理的问题。在这方面，他特别谈到序言部分第三和第五段以及执行部分第4、5、6、10、11、13和14段。他进一步表示，执行部分第14段试图强加某些“公然违反”《万斯计划》的政治解决办法，因为《万斯计划》规定，只有在该计划所有条款得到实施后才能解决保护区的政治地位。<sup>523</sup>

经对暂定稿作出口头修正的这项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47(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并在这方面重申1994年3月31日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任务规定的第908(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9日和9月17日的报告，

申明承诺寻求经谈判而全面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确保那里的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相互承认疆界，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继续努力，

又欢迎联系小组内各会员国的努力，并强调联系小组的工作及其在该地区全面和平进程的作用极其重申，

认识到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的主要规定和宝剑的腾决议，特别是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号决议，仍有待执行，

强调该部队在防止和遏制敌对行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从而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创造了条件，

向执行该部队任务、特别是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监测停火的该部队人员致敬，

重申决心确保该部队的安全及其执行所有任务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就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该部队采取行动，

1. 欢迎1994年9月17日秘书长的报告，并核准其中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清除地雷、新闻和民警方面活动的建议；

2. 决定再将该部队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时间，至1995年3月31日止；

3. 敦促所有各方和其他方面对该部队的执行任务给予合作，不要对该部队人员采取敌视和挑衅行为，并保证他们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4. 请秘书长至迟在1995年1月20日就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报告，并要考虑到克罗地亚政府的立场，并决定根据该报告重新审议该部队的任务；

5. 又请秘书长根据第871(1993)号决议，在该报告中列入以下进展情况的资料：(a) 开放通往联合国保护区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余地区的公路和铁路交通，(b) 为克罗地亚所有公民的相互利益在该国所有区域建立水电供应和(c) 开放亚得里亚海输油管；

6. 请秘书长将其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0日第838(199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增加新资料，并酌情扩大，包括部署了该部队的其他地区；

7. 申明所有流离失所者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原居地；

8. 重申支持公认的原则，即在威迫下作出的、特别是关于土地和所有权的一切声明或承诺均属无效；

9. 吁请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特别是关于在克罗地亚该部队的所有决议，以便创造方便该部队充分执行其任务的条件；

10. 表示关切克罗地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尚未作了必要的安排，包括有关的缔结关于部队和其他人员地位的协定，要求它们不延误地作出这种安排；

11. 请秘书长将执行该部队任务的进展情况经常通知安理会，并在必要时报告当地的事态发展和影响部队任务的其他情况；

12. 敦促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充分尊重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避免威胁其安全的行动；

13. 又敦促尽早实行秘书长1994年9月17日报告第39段所述试验项目；

14. 宣布在符合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定的范围内，必须在部队的密切监督下，以避免该区域更趋动荡的方式，恢复克罗地亚政府在“粉红区”的权力；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sup>523</sup> 同上，第4-6页。

表决后，法国代表发言指出，如果没有联保部队的话，平民会遭受更多的苦难，难民会有更多的颠沛流离，实地不可逆转的事态发展将给国际社会带来无法解决的难题。他承认原本可以有更多作为，但指出，联保部队既没有授权、也没有军事手段来强加和平。法国代表还说，联保部队已经到达了一个历史转折点。要么在未来的几周和平的动力会越发强劲，要么出现相反的情况，谈判解决的希望变得暗淡，从而不可避免地不得不出撤出联保部队的决定。这样的话，现在无疑是安理会最后一次以惯常的方式延长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下一阶段将极为关键，联保部队届时将必须努力确保严格执行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尤其是有关安全区的决定。这可能意味着在必要时动用武力，尤其是确保对禁区的尊重。因此，法国政府希望向联保部队领导人发出内容如此的明确指示。<sup>52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认为联保部队在解决前南斯拉夫冲突的努力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他警告说，必须做出一切努力，确保联保部队不会变成冲突的一方或参与冲突部队的“人质”。他强调，联保部队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各方是否具有善意。在克罗地亚，联保部队不受阻碍地在联合国保护区执行任务，是执行《万斯计划》最重要的先决条件。俄罗斯联邦还极为重视联络小组成员国继续做出努力，以发展同安全理事会的合作。必须增加对所有各方的压力，以推动达成全面的和平解决。这一解决应基于使所有各方处于平等地位的领土安排和宪政原则。<sup>525</sup>

新西兰代表对安理会决定将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表示欢迎。不过，他警告说，联保部队要继续得到支持的话，目前的现状就不能延续下去。因此，他促请各方为在执行和平计划方面取得进展重新注入活力。新西兰代表回顾说，安理会上周通过了一系列措施，同时指出必须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步骤来落实这些措施。第一，应及早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第二，联保部队和北约必须有坚定、一致的决心，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使用武力，保护安全区和实施禁区。第

三，必须停止对萨拉热窝的“扼杀”。第四，应继续努力，使波斯尼亚塞族逐步撤到符合领土解决提议的位置。这位代表还指出，刚刚通过的决议在前南斯拉夫地区国际边界的相互承认问题上不如新西兰代表团希望的那样明确。他强调说，新西兰代表团认为，相互承认应当是全面解决前南斯拉夫冲突的起点。<sup>526</sup>

美国代表指出，在波斯尼亚，最重要的事态发展就是联络小组向各方提出其领土提议。令人遗憾的是，虽然波斯尼亚联邦接受了该提议，但波斯尼亚塞族却没有接受。美国将继续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接受提议，因为这是公正和公平地解决这场冲突的最好机会。仅仅一个星期之前，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加强对波斯尼亚塞族的制裁的决议，以此提醒波斯尼亚塞族，他们的继续“顽固不化”正在造成巨大的代价。就克罗地亚局势而言，美国政府坚决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所反映的基本规诫，那就是冲突的解决必须与克罗地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相一致。美国代表还表示，美国政府对侵犯禁区的次数不断增多表示关注，并承诺严格实施禁区。她表示相信，如果仍然需要予以严格实施的话，联保部队将与北约一道共同努力，确保安理会保护安全区的意图得以落实。她在发言结束时指出，刚刚通过的决议为各方——美国政府将此解释为特别是指塞族方面——规定了创造使联保部队执行任务的条件的责任。<sup>527</sup>

#### 1995年3月31日(第3512次会议)的决定：第981(1995)号、第982(1995)号和第983(1995)号决议

1995年3月22日，秘书长依照第947(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有关联保部队的报告。<sup>528</sup>该报告旨在同秘书长1995年1月14日的报告一道，协助安理会审议联保部队的任务。报告综述了联保部队的活动，以及秘书长关于其今后任务的提议。

秘书长回顾说，他在自己1995年1月14日的临时报告中指出，尽管联保部队早先未能执行联合国克罗地亚维持和平计划所赋予任务的某些重要部分，但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定的成功执行和1994

<sup>524</sup> 同上，第6-7页。

<sup>525</sup> 同上，第8页。

<sup>526</sup> 同上，第8-9页。

<sup>527</sup> 同上，第9-10页。

<sup>528</sup> S/1995/222以及Corr.1和2。



年12月2日经济协定的缔结是通向建立信任与和解的积极步骤。他曾表示遗憾的是，在1995年1月12日克罗地亚政府决定不再支持联保部队继续发挥作用之前，尚未充分探索通过停止敌对行动、经济正常化和政治谈判这一分三步走的办法取得成功的潜力。因此，秘书长欢迎克罗地亚总统于1995年3月12日宣布他同意联保部队驻留。<sup>529</sup>在克罗地亚维持规模较小的部队并为其规定新的任务，似乎是减少重大战争重新爆发危险并在执行经济协定和开始政治谈判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的唯一途径。他已经指示他的特使就未来的联合国驻克罗地亚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同各方进行谈判。在对新部队的作用和职能的看法上，克罗地亚政府与克拉伊纳塞族当局之间仍然大相径庭。还需要进行进一步谈判。不过，秘书长可以报告说，已可确定协议的基本内容，规定任务包括下列事宜：(a) 支持执行1994年3月29日的停火协定；(b) 支持执行1994年12月2日的经济协定；(c) 执行现有的联合国克罗地亚维和计划中为双方所接受、认为仍然相关的内容。除了“核心任务”外，新部队将继续履行普雷维拉卡半岛协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所引起的职责，例如监测“禁飞区”和延展克罗地亚近距离空中支援。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秘书长指出，联保部队未能阻遏对比哈奇的进攻，凸显了以往有关安全区构想的报告所探讨的一些关键问题。在安理会能就这些问题提供明确的指导之前，各方的承诺、或联保部队在安全区的表现都不可能改观，仍然会有类似于在比哈奇发生的情况再次出现的危险。秘书长进一步指出，当前在联络小组的提议上陷入僵局已经造成真空，联保部队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在地方主动采取行动的政治氛围，而各方也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给予合作的动力。他呼吁联络小组成员做出新的努力，以填补当前出现的真空。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秘书长建议，安理会不妨援引《宪章》第五十条，呼吁增加

<sup>529</sup> 克罗地亚总统在宣布时说，克罗地亚将寻求为在克罗地亚的国际存在谈判订立新的任务，这一存在将：(a) 控制克罗地亚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及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的国际边界；(b) 控制联保部队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行动通过不在克罗地亚控制下的地区到克罗地亚的进出通道和通信联系；(c) 协助继续执行现有的和今后的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同时，克罗地亚政府同意目前的部队继续驻留。

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供的国际经济支助。

秘书长还报告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克罗地亚政府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都表示希望驻在它们本国的联合国部队同联保部队分离开来。因此，他提议以三个单独的、但相互联系的维和行动来取代联保部队：联合国和平队——一支在克罗地亚(联和部队-1)；一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和部队-2)；一支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和部队-3)。<sup>530</sup>

秘书长相应地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准下列事项：(a) 将联保部队改组为三支部队，每支部队的任务期限均延至1995年11月30日；(b) 在以前已确定的内容基础上谈判订立人数大大少于目前驻克罗地亚的联保部队兵力的联和部队-1新的任务和职责；(c) 将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联保部队分别改编为联和部队-2和联和部队-3，其职责和组成与驻这些共和国的联保部队的职责和组成相同；(d) 呼吁各相关政府同联合国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并向其提供适当的广播便利；<sup>531</sup>(e) 规定安全理事会与联保部队分别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领土运作有关的所有相关决议的适用性，同样适用于三支联合国和平部队。

在1995年3月31日第351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克罗地亚代表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中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三项决议草案案文<sup>532</sup>以及若干其他文件。<sup>533</sup>

<sup>530</sup> 见S/1995/222，第84段。其后安理会在第981(1995)号决议第1和第2段、第982(1995)号决议第1段和第983(1995)号决议第1段中核可了这些提议。

<sup>531</sup> 见S/1995/222，第47-51段。其后安理会在第981(1995)号决议第12段和第982(1995)号决议第10段中核可了有关向联合国提供适当的电台和电视广播便利的呼吁。

<sup>532</sup> S/1995/242-244。

<sup>533</sup> 1995年3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214)；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分别于1995年3月22日、28日和29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5/216、S/1995/22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责说，联保部队在他的国家已经变成“真正的建立和平的替代品”。联保部队发挥这一强加的作用已历经三年，应将该部队视为一种失败。此外，还必须判定那些为以联保部队取代建立和平而“篡夺”联保部队权力策略的幕后人物，做了允许侵略和种族灭绝继续下去、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背叛其对联合国组织的责任的事。他还指出，联保部队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有限的业绩正在逐渐消失，而联保部队的任务实际上正与缔造和平的努力发生矛盾。为此原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已要求全面审查联保部队的任务。必须订立审查的方法和时限。最重要的是，审查中应有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有关的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参与。这位代表在谈到萨拉热窝及其周围的状况时说，必须将“蓝色通路”置于联合国的保护之下，萨拉热窝机场进出通路上不能再有路障，萨拉热窝市民不能再受狙击手的侵扰。这些并不是什么新要求，也不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任何新的行动；采取这些步骤的授权已经有了。所需要的仅仅是履行现有授权的意愿。

这位代表在谈到秘书长的报告时，要求制定方法，预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和主权进一步受克拉伊纳塞族侵犯。他表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支持克罗地亚封锁边界的努力。他还认为，国际武器禁运限制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自卫的能力，使其更依赖国际社会承担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sup>534</sup>

克罗地亚代表说，联保部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它维持了克罗地亚的相对和平，同时使国际社会有时间建立一个政治框架和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决定，这将有助于以和平和与克罗地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相一致的方式使被占领土及其居民重新融入克罗地亚。但是，由于当地克罗地亚塞族和贝尔格莱德的顽固抵制，联保部队的任务没有完成。克罗地亚政府强调，在即将举行的关于《宪章》和有关

和S/1995/245)；克罗地亚代表分别于1995年3月22日、27日、28日和29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5/221、S/1995/223、S/1995/229和S/1995/232)；1995年3月29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236)；以及1995年3月30日克罗地亚代表的信，信中转递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1995/246)。

<sup>534</sup> S/PV.3512，第2-5页。

决议所赋予主权领土内的新安排的业务定义谈判中，它拥有独有的否决权。克罗地亚对《万斯计划》本身作为法律依据持有异议，但仍承诺执行《万斯计划》中尚未实施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内容。

克罗地亚政府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欢迎，它不仅承认克罗地亚对被占领土的主权，界定了其国际边界，而且还要求控制和划定这些边界。该决议草案使联合国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来控制克罗地亚的有关边界。克罗地亚也极为重视第3(d)段，该段应得到仔细周到的计划和有效的执行。它认为，只有严格执行该段，才有可能在克罗地亚实现和平解决。要使边界机制有效，就必须采取比《万斯计划》所载列措施更进一步的措施，并对违反者采取制裁形式的惩罚性措施。他就此指出，安理会已在第871(1993)号决议中确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制度可与被占领的克罗地亚领土的事态发展联系起来。

克罗地亚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也表示欢迎，该段规定，有关克罗地亚塞族少数人权利的最后政治解决办法，必须与克罗地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相一致。该段以及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确认并支持克罗地亚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领土完整。克罗地亚希望，克宁和贝尔格莱德都能够理解这一信息，并最终接受实现被占领土问题的解决的唯一途径是：对贝尔格莱德来说是承认克罗地亚，对克宁来说是让被占领土和平地重新融入克罗地亚的法律和行政体制。这位代表说，克罗地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没有充分考虑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表示关切。克罗地亚代表团希望，秘书长即将提交的报告或可减轻这些关切。<sup>535</sup>

在表决前就决议草案发言时，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克罗地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能受到损害。这也必须作为在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联合国存在的指导原则。在谈到新的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时，他强调，必须对军事人员、装备、补给和武器跨越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以及克罗地亚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的方式加以管制。他还强调指出，联恢行动的部队兵力不仅应足以执行行

<sup>535</sup> 同上，第5-8页。

动任务，而且还应足以发挥阻遏作用。联恢行动任务的另一个要素是协助经由克罗地亚领土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就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行动而言，这位代表指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以往在联保部队的任务与其执行方面的差距，并强调了有效执行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强调第二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段对会员国必须采取适当步骤增强联保部队执行任务能力的重要意义。<sup>536</sup>

德国代表指出，德国代表团认为，需要为联合国的存在制定新的任务，这是克罗地亚塞族对联合国克罗地亚维持和平计划持阻挠态度的结果。塞族拒绝执行《万斯计划》，这也成为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的一个主要问题。这位代表对克罗地亚总统决定同意联合国继续驻扎并调整规模表示欢迎。德国同秘书长一样，认为谈判的三阶段进程——停火、执行经济协定以及政治谈判——是通向持久和平的唯一现实的道路。它对这也将是联恢行动执行任务的基本方式表示欢迎。不过他感到关切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他认为这实际上阻挠了和平进程。最后，这位代表强调，三个维和行动与北约之间进行合作至关重要。<sup>53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通过在克罗地亚的行动的新的任务是绝对必需的，但这只是第一步。在就执行任务和运作方式继续进行磋商方面，秘书长有极为重要的工作要做，而任务的执行和运作方式的所有方面都必须为双方所接受。克罗地亚政府和当地塞族当局必须对谈判展现出建设性态度。发言的这位代表在谈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时，敦促各方严格遵守有关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并与联保部队合作，执行这些协定的规定。他还敦促波斯尼亚塞族接受联络小组的计划。他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敌对行动的爆发与向该区域非法供应武器有关系，这使得有关方面的立场更为强硬，并造成可用军事手段解决冲突的印象。在执行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对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武器禁运方面必须要“强制执行”。安全理事会必须更为重视这一问题，而制裁委员会应按照安全

理事会对它的指示，处理违反禁运问题。俄罗斯联邦还尤为重视的是，安全理事会在改组联保部队并建立三个独立的维和行动时，已经做出了重要决定，为这三个行动建立一个统一的政治和军事指挥部。<sup>538</sup>

第一项决议草案<sup>539</sup>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81(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1995年3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

申明决心寻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全面谈判解决，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相互承认此种疆界，

重申决心保证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控制其国际贸易的权利和义务，

欢迎联合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继续努力，帮助达成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谈判解决，并重申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当局无先决条件地紧急进行谈判，以便这种解决能充分利用这些代表向它们提出的计划，

认识到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的主要规定，尤其是关于当地塞族当局控制地区的非军事化、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以及设立当地警察部队不歧视任何国籍人士地执行任务以保护所有居民人权的那些规定，仍然有待执行，并且促请当事各方同意执行这些规定，

又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和1994年9月30日第947(1994)号决议的主要规定，仍然有待执行，

注意到依照第947(1994)号决议，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1995年3月31日届满，

又注意到1995年3月17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信中说明该国政府对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意见，

强调进一步尊重人权，包括国际适当监测人权情况，是迈向恢复当事各方之间相互信任和缔造持久和平的一个必要步骤，

重申决心确保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1995年3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核可报告第84段内的安排；

2. 决定在其权力下按照上述报告第84段设立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其任务期限到1995

<sup>536</sup> 同上，第9-10页。

<sup>537</sup> 同上，第11-13页。

<sup>538</sup> 同上，第18-20页。

<sup>539</sup> S/1995/242。

年11月30日为止，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尽早部署；

3.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并根据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1994年3月29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当地塞族当局签订的停火协定和1994年12月2日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主持下缔结的经济协定，联恢行动的任务应包括：

(a) 充分执行1994年3月29日的停火协定所设想的任务；

(b) 协助执行1994年12月2日的经济协定；

(c) 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上述报告第72段中列明的各项职能；

(d) 按照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的规定，在联恢行动负责的过境点，以监测和报告的方式，帮助管制军事人员、军事装备、供应品和武器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国际边界；

(e) 协助经由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运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f) 按照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决议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

4. 请秘书长与所有有关方面就执行上文第3段所述任务的细节继续协商，至迟在1995年4月21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供其核可；

5. 决定联恢行动是一项临时安排，目的在于创造条件，导致一项保持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完整并保障生活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特定地区内、无论属于多数或少数的各族人民的安全和权利的谈判解决办法；

6. 决定各会员国，个别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可以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与秘书长及联合国战地部队指挥官密切协调，利用已经与秘书长商定的现行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领土提供近距离空中支援，保卫执行联恢行动任务的联恢行动人员，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报告任何使用近距离空中支援的情况；

7.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对联恢行动的安全和保障负有责任，因此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对联恢行动采取任何恐吓或暴力行动；

8. 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当局不要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并重申它们和平解决分歧的承诺；

9. 请秘书长酌情至少每四个月提出报告，说明和平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和当地的局势，包括联恢行动执行上述任务的能力，在这方面并承诺立即审查秘书长报告中所提的建议和通过适当的决定；

10. 吁请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为联恢行动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

11. 强调正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缔结的必要安排、包括关于部队和其他人员地位的协定非常重要，吁请它立即同意这

种安排，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4段所指报告中将这个问题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说明；

12. 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按照1995年3月22日秘书长报告第47至51段的说明，免费向联合国提供适当的无线电广播频率和电视广播时段；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随后第二项决议草案<sup>540</sup>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82(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在这方面重申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任务规定的1994年9月30日第947(1994)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1995年3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

申明决心寻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全面谈判解决，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相互承认此种疆界，

重申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不断努力，

又欢迎会员国的努力，特别是联系小组的努力，并强调联系小组的工作在该地区整个和平进程中极为重要，

还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接受了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

欢迎波斯尼亚当事各方之间在1994年12月23日和31日签订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停火协定和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以及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执行这些协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强调对此十分重视，

希望鼓励联合国保护部队，作为它促进全面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的活动的一部分，按照上述秘书长报告第30至第32段的详细说明，努力协助当事各方执行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华盛顿协定，

确认各会员国有必要采取适当步骤，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任务的能力，包括向秘书长提供安全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核可的所有资源，

重申必须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首都萨拉热窝继续保持统一，成为多文化、多种族和多宗教的中心，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当事各方之间就萨拉热窝的非军事化签订协定可以对这一目标、对恢复萨拉热窝的正常生活以及按照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达成全面解决作出积极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在防止和抑制敌对行动方面发挥了必要作用，从而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创造条件，并向该部队全体人员、尤其是为和平事业牺牲了生命的人员致敬，

<sup>540</sup> S/1995/243。

又注意到依照第947(1994)号决议，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1995年3月31日届满，

还注意到1995年3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95年3月17日的来信，信中说明该国政府对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继续留驻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意见，

赞扬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执行了部队的任务，特别是帮助运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监测停火，

强调进一步尊重人权，包括国际适当监测人权情况，是迈向恢复当事各方之间相互信任和缔造持久和平的一个必要步骤，

重申决心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及其所有任务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该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1995年3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核可其中第84段所载的安排；

2. 决定再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期间，至1995年11月30日止，并且决定以往关于该部队的所有有关决议继续适用；

3. 授权秘书长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重新部署，从克罗地亚共和国撤出所有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和资产，但为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或为执行下文第4和第5段所述任务而需继续留驻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人员和资产除外；

4. 决定联合国保护部队应继续充分执行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当地塞族当局之间1994年3月29日的停火协定和1994年12月2日的经济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1995年3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第72段中所列明的各项职能，并帮助经由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运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直到联恢行动有效部署或直到1995年6月30日为止，以先到的日期为准；

5. 决定联合国保护部队应保留其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现有支助结构，包括其总部作业；

6.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对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和保障负有责任，因此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对该部队采取任何恐吓或暴力行动；

7. 重申重视波斯尼亚当事各方充分遵守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停火协定和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吁请它们同意继续延长和执行这些协定到1995年4月30日之后，并以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出发点，利用这段时期谈判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并且吁请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接受这项计划；

8. 吁请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保护部队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

9. 吁请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的所有决议，以创造条件，帮助充分执行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

10. 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3月22日秘书长报告第49段所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免费为联合国提供适当的无线电广播频率和电视广播时段，供用于该报告第47至第51段所述目的；

11. 请秘书长将执行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的进展情况经常通知安理会，并在必要时报告当地的任何事态发展、当事各方的态度和影响部队任务的其他情况，特别是除其他外考虑到安理会成员表示的关切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提出的问题，在本决议通过后八个星期内提出报告；

12. 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充分执行该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1993年5月15日部队地位协定的规定；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然后第三项决议草案<sup>541</sup>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83(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1日第795(1992)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申明决心寻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全面谈判解决，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相互承认此种疆界，

重申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回顾其关注可能出现有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信心和稳定、或威胁其领土的事态发展，

欢迎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所起的积极作用，向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执行任务的该部队人员致敬，

注意到1995年3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

1. 欢迎1995年3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核可其中第84段所载的安排；

2. 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改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其任务列在1995年3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第85段，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将持续至1995年11月30日为止；

3. 敦促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继续维持联合国保护部队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特派团之间目前的合作；

4. 呼吁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

5. 请秘书长将当地任何事态发展和影响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任务的其他情况经常通知安理会；

<sup>541</sup> S/1995/244。

####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在表决后，美国代表发言表示，在克罗地亚组建新的部队突出表明，安理会对该国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美国政府感到关切的是，物资正在跨越边界，这违反了第820(1993)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而且这是在未经克罗地亚许可或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在波斯尼亚，美国政府对最近的违反停火情况表示关切。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位代表指出，联合国部队的存在本身并不是目的：如果要有意义的话，它必须促进政治进步。这种进步反过来又取决于各方的意愿。在这方面，失败的责任要归咎于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不愿在联络小组的计划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他表示，对联保部队的改编确认了这三个国家的情况有所不同，需要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任务。同时，安理会通过保留部队之间的重要联系，确认了该地区的紧张关系和冲突是密切关联的，这些行动的效率至关重要。<sup>542</sup>

法国代表说，就克罗地亚局势刚刚通过的决议应使联恢行动能够执行若干至关重要的任务：执行停火协定、实施经济协定、以及监测克罗地亚的国际边界，这反映了安理会对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关注。将联保部队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本身并不是目的。其唯一的目的就是推动达成政治解决。这位代表在谈到将联保部队改编为三个不同的行动时说，所选的解决办法维护了整个地区的指挥和政治领导的统一性、以及这三支部队在后勤和组织方面的相互关系，法国代表团对此感到满意。法国代表团认为，尊重统一原则加强了所部署的部队的安全和联合国可采用的手段。它强调，整个地区的指挥官对在前南斯拉夫的继承国全部领土上部署的蓝盔部队继续充分行使权力。这意味着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的文职部门不会在军事指挥链中承担责任，而地区指挥官对交给联合国部队的三项任务的执行负有全部责任。<sup>543</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联恢行动必须继续监测停火，这对持续稳定关系重大，而且必须推动执行经济协定，监测克罗地亚的国际承认的边界。联合王国始终充分完全承诺维护克罗地亚的主权和领土完

整。同时，还必须坚定地确立克拉伊纳塞族人令人满意的自治地位，确保个人权利得到保护。联恢行动的部署将为今后有关经济正常化和政治解决的谈判扫清道路。在波斯尼亚，联合国呼吁所有方面表现出克制，并且与联保部队合作，以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这一协定应得到延长，以便使政治进程能够继续下去。联合王国还敦促各方对联络小组的提议作出建设性的回应。<sup>544</sup>

主席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重申了中国的立场，即必须尊重该地区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冲突的解决最终只能依靠该地区人民自己，必须通过和平手段加以实现，联合国维和行动只能起辅助作用。中国希望联保部队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一分为三，将为政治解决进程提供进一步动力。基于这些原因，中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三项决议投了赞成票。主席指出，联合国维和行动应严格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应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和支持。他重申中国对在维和行动中援引《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行动并使用武力持保留立场。<sup>545</sup>

#### 1995年6月16日的决定(第3543次会议)： 第998(1995)号决议

1995年5月30日，秘书长根据第982(1995)号决议和第987(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联保部队的报告。<sup>546</sup>

秘书长报告说，萨拉热窝周围的敌对行动更加激烈，特别是在1995年5月1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过期之后，尽管该国特别代表不断努力延长该协定。这导致双方持续使用重型武器，平民和联保部队的人员伤亡增多，要求更严格执行禁区的呼声高涨。由于以前的措施失败，双方看来都不准备停止战斗，联保部队已决定利用现有一切手段，恢复遵守1994年2月萨拉热窝协议。在联保部队给双方的最后通牒过期之后，1995年5月25日和26日进行了空袭。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的反应是，包围周围更多武器收集站，拘留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利用其中一些人作为人盾，以及切断该市的电力供应。萨拉热窝

<sup>542</sup> S/PV.3512, 第20-22页。

<sup>543</sup> 同上, 第22-23页。

<sup>544</sup> 同上, 第24-25页。

<sup>545</sup> 同上, 第28页。

<sup>546</sup> S/1995/444。

最终比较平静，联保部队为此付出了很高代价。然而，联保部队在整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效运作的的能力受到严重损害。

秘书长指出，联保部队仍在战争情况下部署，没有和平可维持。其立场因为没有当事方合作便无法执行的原始维持和平任务，已逐渐扩大到包括强制执行要素而复杂化了，这使它被视为冲突当事方。例如，安全区的任务要求与预期对其进行空袭的当事方合作和谈判。同样，联合国对一当事方实施了制裁，同时派出的部队有义务在该当事方同意和合作下工作。结果是，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基本上撤回了给予联保部队的同意与合作，声称针对联合国制裁他们，他们在对联合国实施自己的“制裁”。由于这些矛盾，联保部队发现自己处于一种无法忍受的困境。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释放人质，使联保部队的任务及其执行适应实地的政治和业务，并重启和平进程。

秘书长就联保部队的未来作用提出了四个备选办法：撤出联保部队，只留下一个小规模政治特派团，如果当事方有此意愿；保留其现有的任务和方法；改变现有的任务，以允许更多地使用武力；或修改其任务规定，只包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前情况下，可实事求是地期望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执行的任务。秘书长认为，第四个选项将给予联保部队一个现实的任务。

1995年6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sup>547</sup>转达法国、荷兰和联合王国政府的提议，即为联保部队提供军事增援，以减少其工作人员的脆弱性，并提高自身执行其任务的能力。<sup>548</sup>三国政府已明确表示，他们打算是，增援后的联保部队将继续是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秘书长指出，该提议将为联保部队指挥官提供装备精良的移动部队，及时对联合国人员面临的威胁作出迅速反应。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接受这项提议，因为这将加强联保部队继续人道主义工作的能力，使其工作人员受到的危险减少。为了提供增援所需的更多部队，安理会将必须把联保部队核定兵力增至12 500人。

在1995年6月16日的第354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报告和信函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埃及、马来西亚和土耳其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德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荷兰、阿曼和英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sup>549</sup>他还宣读了经修订的临时草案，并提到一些其他文件。<sup>550</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联合国为该国内采取的有助于维持其人民的措施几乎“消失殆尽”。萨拉热窝、斯雷布雷尼察、泽帕、戈拉日德和比哈奇得不到任何人道主义援助，“扼杀”他们的手在收紧而没有人作出反应。此外，塞尔维亚部队变得如此胆大妄为，竟然抓走联合国人员。另外，禁区正遭到塞族人侵犯，并被那些有义务实施禁区的人忽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期待着快速反应部队的部署，并预期这将使联合国特派团能够得到充分和忠实地实施。<sup>551</sup>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通过劫持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为人质，并无视安理会决议，波斯尼亚塞族人给人的印象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无效的。该国代表团不同意企图将联保部队描述为仅仅是一个维和行动，以及缩小该部队有关强制性职责的任务。联保部队的任务已经在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在《宪章》第七章及其强制执行的范围内阐明。他进一步指出，现有的任务是缺乏执行，联保部队应当有充分实施的必要手段。关于秘书长提出的四个方案，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成备选案文C，认为可以采取果断行动，而无需改变现有的任务。它不同意，备选案文D是向前方式，并认为，这种选择将削弱而不是加强联保部队的任务。马来西亚欢迎建立快速反应能力，以协助联保部队大力执行任务。除了保护联保部队人员，快速反应能力还应在北约的空中支持下

<sup>549</sup> S/1995/478。

<sup>550</sup> 1995年6月12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5/477)；1995年6月12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480)；和1995年6月14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的全文(S/1995/483)。

<sup>551</sup> S/PV.3543，第2-3页。

<sup>547</sup> S/1995/470/Add.1。

<sup>548</sup> S/1995/470，附件。

保护平民，特别是在安全区。快速反应能力也应建立陆地人道主义援助走廊。还必须撤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他们已成为塞族使联合国难堪战略的“马前卒”。马来西亚还强调，有必要根据《宪章》规定的自卫权，向波斯尼亚政府提供安全保障，包括解除武器禁运。<sup>552</sup>

埃及代表评论了秘书长报告的某些方面。首先，为了确保联合国的信誉并迫使塞族一方尊重国际合法性，应当适用《宪章》的规定，并应当执行安理会的决议。第二，国际社会绝不能接受安全区非军事化。虽然安全区的目的是为领土和人口提供国际保护，但非军事化将意味着，一旦国际部队撤出或无法确保它们的防务，它们将处于塞族部队的统治下。第三，安理会必须根据报告所载的详细资料研究这些选择，因为对这四项行动的研究不能孤立于其他备选办法和可能性。第三种备选办法将预先假定加强任务，但这也意味着修改这项任务。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联保部队目前的任务足够了。最后，埃及支持秘书长的结论，国际调解努力已陷入停顿，因此，安理会应该重新评估局势，并通过另一项倡议，以重启和平进程。<sup>553</sup>

克罗地亚代表说，该国欢迎建立快速反应部队，并准备提供后勤支持。克罗地亚的理解是，尽管快速反应部队将使用克罗地亚境内的一些指挥和后勤设施，其战区将只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克罗地亚政府坚定地认为，只有事先征得其同意，快速反应部队才能在克罗地亚领土上开展任何军事行动。<sup>554</sup>

土耳其代表指出，国际社会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承诺维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统一和独立。他指出，安理会几乎所有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决议都提到《宪章》第七章。他认为，联保部队是作为一支保护部队组建的，因此从来就不是一支传统的维持和平部队。该国政府坚信，联保部队应得到加强，以便它能够有力和充分地执行现有任务。注意到联保部队根据第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保护安全区的承诺尚未执行，他认为，该部队需要加强，使其能够采取

积极行动，阻止对安全区的袭击。该国代表团还支持快速反应部队的建立。<sup>555</sup>

尼日利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说，虽然所有论据似乎都赞成联合国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部撤出，但大家一致认为，不应抛弃波斯尼亚，必须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必须尽可能保护平民。大家还一致认为，必须遏制战争，绝不允许仓促撤退而使联合国的信誉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失。安全理事会对秘书长的报告——增加驻波斯尼亚部队兵力以更好保护联保部队并提高其履行职责的能力——的回应没有答复秘书长提出的一些恰当问题。尼日利亚将赞同该决议草案，但是由于它认为该区域国家对解决这一危机负有主要责任，并根据其承诺不放弃波斯尼亚，因为波斯尼亚试图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尼日利亚政府还希望，外交政治轨道的倡议将恢复，并将得到积极推行。<sup>556</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虽然必须采取措施，以防止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但从波斯尼亚危机汲取的主要经验教训是，使用武力不是灵丹妙药，必须采取果断行动，以取得政治解决的突破。从原则上说，俄罗斯联邦赞成加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包括通过为联保部队提供快速反应能力。不过，加强该部队保护维持和平者的生命和安全的的能力，绝不应使之成为冲突一方。谈到该决议草案时，发言者指出，至关重要的是，它呼吁维持联保部队公正、维持和平的性质。他进一步指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没有考虑到俄罗斯联邦的一些建议。但是，该决议草案，没有设法避免这样的印象，即快速反应部队的意图是同波斯尼亚一方作战。虽然大家都对波斯尼亚塞族人犯下的不能容许的行为感到愤怒，该国代表团不能不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对挑衅、违反协议和直接攻击联保部队负有责任。该国代表团还提议提及前南斯拉夫境内不能容许的违反武器禁运情况，但没有被纳入。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真正的措施来制止这种违反行为。俄罗斯联邦还对匆忙向安理会提交该决议草案表示关切，这意味着安理会没有时间商定可靠的保证，防止有人企图利用快速反应部队，使联保部队卷入冲突。

<sup>552</sup> 同上，第3-5页。

<sup>553</sup> 同上，第5-6页。

<sup>554</sup> 同上，第6-7页。

<sup>555</sup> 同上，第7-8页。

<sup>556</sup> 同上，第8-9页。



鉴于这种情况，俄罗斯联邦将不得不在表决中弃权。<sup>557</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该国代表团赞同决议草案的最高目标，即向联保部队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手段。建立快速反应部队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虽然各方的支持和合作是任何维和行动的一个先决条件，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情况下，这一条件已被波斯尼亚塞族人操纵，从而日益削弱联保部队的权威。有必要果断处理这种策略，以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一支快速反应部队的部署应加强联保部队的能力，以确保安全区平民的安全，这是其最重要的任务之一。虽然该国代表团注意到，有人呼吁将安全区非军事化作为在安全区加强保护平民的一种手段，但是它认为，只限于安全区的非军事化本质上是不公正的。这等于是剥夺了受害者保护自己的必要手段，而使侵略者能任意从周围地区继续加紧攻击。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提议，基于相互协议的非军事化应不仅适用于安全区，还适用于其周围地区。该发言人还强调，安全区及其周围地区的非军事化的实施，应适当考虑到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包括其自卫权。<sup>558</sup>

洪都拉斯代表指出，联保部队的目的是为了维持和平，而不是强加和平。修改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以便采取军事行动而不需要其中一方的合作，或确保保护自己的工作人员，不是一种可行的可能性。该国代表团支持在联合国指挥下编入一支快速反应部队，可以由联保部队动用，这不仅是因为其目的是加强该部队执行任务的能力，而且还因为可以使联保部队继续作为一个维持和平行动。谈到安全区问题时，发言者认为，各方在“安全区”的军事存在，完全不符合关于这些地区的基本原则。因此，该国代表团同意决议草案的规定，即安全区非军事化必须经过相互协议。<sup>559</sup>

中国代表指出，根据《宪章》第七章建立一支快速反应部队，这实质上就是要实施强制性行动，在事实上改变联保部队的地位。一旦付诸实践，势

必使之成为冲突一方，从而使联保部队失去其作为维持和平部队的性质。快速反应部队的建立还将大幅度增加联合国的维和行动经费支出。目前联合国处于金融危机，安全理事会更应量力而行，而不能任意增加联合国会员国的负担。建立快速反应部队由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支出的做法，也是不妥当和不可取的。这一决议草案中的许多内容同其原则相悖，中方代表团对此不能表示支持。但同时考虑到不少发展中国家希望安理会采取适当措施，缓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草案强调了政治解决和保护联合国人员安全的重要性，并吸收了我们的部分修正意见，中国将对此决议投弃权票。<sup>560</sup>

捷克共和国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保留了联保部队的维和性质。很容易认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没有和平可维持。然而，重要的方面是，不管有没有和平，联保部队将不会变成一支缔造和平或执行和平的行动。捷克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只在联保部队的自卫和行动自由方面援引了《宪章》第七章。安全理事会将因此通过该决议草案再次强调，和平谈判而不是战争，是解决这场冲突的途径。<sup>561</sup>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支持部署一支快速反应部队，以保护联保部队人员，并使维和特派团能够更加积极和成功地完成使命。但是，由于联保部队的巨大开支和华盛顿目前的预算状况，美国不能同意通过正常的联合国维和评估进程支付快速部署部队的经费。然而，美国随时准备考虑所有合理的替代方案。<sup>562</sup>

随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定文本提付表决，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获得，成为第998(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的有关决议，

重申1995年3月31日第982(1995)号决议所述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任务和必须充分执行这一任务，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5月30日的报告(S/1995/444)，

<sup>557</sup> 同上，第9-11页。

<sup>558</sup> 同上，第11-12页。

<sup>559</sup> 同上，第12-13页。

<sup>560</sup> 同上，第13-14页。

<sup>561</sup> 同上，第15-16页。

<sup>562</sup> 同上，第16-17页。

又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6月9日的信及其附件(S/1995/470和Add.1),

注意到上述信件提到的快速反应部队将成为现有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联保部队的地位和公正立场将保持不变,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武装敌对行动持续不已,

表示深感遗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继续恶化, 当事各方在1994年12月23日《停火协定》(S/1995/8)破裂及随后于1995年5月1日期满后未能就进一步停火达成协议,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经常阻挠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和不允许使用萨拉热窝机场, 使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任务的能力受到威胁,

尽可能强烈地谴责各方对联保部队人员进行的一切攻击,

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越来越多地攻击平民,

决心加强保护联保部队并使其能执行任务,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1995年6月14日的信(S/1995/483, 附件)表示欢迎增援联保部队,

强调在此关头必须重新努力达成全面和平解决,

再次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接受以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出发点, 为这样的全面和平解决打开谈判之路,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享有《联合国宪章》赋予的权利,

断定前南斯拉夫的局势继续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决心确保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联保部队的安全及其行动自由以完成其所有任务, 并为此目的,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仍被拘留的联保部队人员, 还要求当事各方充分尊重联保部队人员和其他从事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的安全, 并确保他们完全的行动自由;

2. 强调这一冲突没有任何军事解决办法; 强调重视大力寻求政治解决, 并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接受以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出发点;

3. 吁请各方立即同意停火和全面停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敌对行动;

4. 要求当事各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地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各地, 特别是各安全区;

5. 还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遵守1992年6月5日的协定(S/24075, 附件), 并确保从陆路进入萨拉热窝畅通无阻;

6. 要求各方充分尊重安全区的地位, 特别是必须确保安全区内平民的安全;

7. 着重指出必须相互协议使各安全区及其紧邻地区非军事化, 这样将会终止对安全区的攻击和从安全区向外发动军事攻击, 使所有当事方受益;

8. 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紧努力, 以期与当事各方就非军事化的方式达成协议, 特别要考虑到必须确保平民的安全, 并吁请各方同这些努力充分合作;

9. 欢迎秘书长1995年6月9日关于增援联保部队和建立快速反应能力使联和部队/联保部队能执行任务的信;

10. 因此决定授权增加联和部队/联保部队人员, 最多增加12 500人, 按照目前任务和上述信件所列规定采取行动经费筹措方式迟些时候确定;

11. 授权秘书长着手执行上文第9和第10段的规定, 在这方面要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保持紧密联系;

12. 请秘书长在作出部署联保部队人员的任何决定时, 充分考虑到必须加强他们的安全和尽量减少他们可能遭遇的危险;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英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 欢迎刚才通过的决议。这些增援部队将意味着联合国指挥官将第一次拥有一个可靠的快速反应能力。他认为, 很明显, 联保部队的任务仍然是维持和平。其目的是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协助各方制定和执行停火协议, 并为政治进程提供一个“喘息空间”。该国政府决心尽全力确保联保部队能够留在波斯尼亚。但是, 归根结底, 它是否留在那里要由各方自己决定。联保部队只有继续得到所有方面的同意与合作才能取得成功。但是, 发言者警告说, 如果各方相反坚持采取军事选择, 如果联保部队无法执行其任务, 或是面临不可接受的风险, 那么除了撤出联保部队之外别无选择。谈到该决议草案时, 发言者指出, 该国代表团接受在第10段结尾增加几个字, 这是因为英国理解美国当时面临的国内政治困难。然而, 他说, 安全理事会不是决定财政问题的场所, 因为《宪章》把处理预算和财务问题的责任留给了大会。因此, 第10段的修正不可能改变本组织遵循的财务程序。<sup>563</sup>

法国代表指出, 为联保部队提供新的手段有双重目的: 保证其人员的安全, 并使联保部队能够完

<sup>563</sup> 同上, 第17-19页。

成其使命。他强调，该部队的性质不会改变。快速反应部队将采取行动，在其任务框架内支持联保部队。该部队的任务将基本上由紧急行动组成，以帮助鼓励或受威胁的部队，帮助重新部署联保部队人员，以便使它们不那么脆弱，或为其行动自由提供便利。他指出，该决议载有一项规定，即筹资方式将稍后决定，并指出该国理解，这一规定意味着，安理会不能自行为其决定的行动确定筹资方式。鉴于联保部队在实地面临的严重困难，法国、英国和荷兰政府没有选择撤出波斯尼亚，反而提议向联合国提供额外手段。法国政府期望这些新的手段将得到明智而非软弱的使用。<sup>564</sup>

阿根廷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应当通过新的政治举措重新启动和加强和平进程。因此，它特别重视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第2段。谈到快速反应部队时，发言者认为，使用武力应限于自卫，并且应很小心地使用，以免越过维持和平和强制执行和平之间的界线。<sup>565</sup>

#### 1995年8月19日的决定(第3568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5年8月17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66</sup>报告说，他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和部队/联保部队指挥官已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政府协商，以期便利安理会按照第998(1995)号决议部署更多的部队，以及快速反应部队自由行动。两国政府已采取的立场是，增援部队不是联保部队/联和部队的一部分，因此不包括在有关《部队地位协定》之内。政府还坚持认为，第998(1995)号决议是在缔结《部队地位协定》之后通过的。特别代表概述了联合国的立场，即安理会授权扩大快速反应部队的决定，没有将扩大的联保部队/联和部队排除在《部队地位协定》的范围之外。一旦安理会授权设立一项维和行动，它可以在任何时间减少或扩大该行动的兵力，而无需缔结更多协定。秘书长警告说两国政府的立场已推迟了快速反应部队的部署，这可能会给已部署的联合国部队造成严重后果。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地方

克族当局一直在要求联合国与它们签署一项快速反应部队地位协议。联合国认为，《部队地位协定》适用于其领土全境，没有必要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签订这样一项协议。特别代表向波斯尼亚当局建议，像现行《部队地位协定》第八条的规定所预见的那样，即将确定的补充安排将包括有关问题。联合国将要求补充安排载有一项条款，规定在补充安排与《部队地位协定》发生冲突时，应以《部队地位协定》为准。

在8月19日在第356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信函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印度尼西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8月1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67</sup>并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568</sup>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1995年8月17日秘书长的信(S/1995/707)中所述1995年6月16日第998(1995)号决议所设快速反应部队行使职能和部署继续受到阻挠的情况。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快速反应部队是联和部队/联保部队的一个组成部分，其部署对加强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执行其任务的能力至关重要。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构成派驻联和部队/联保部队，包括快速反应部队的适当和充分基础。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快速反应部队行使职能继续受阻，对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有效执行任务的影响。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立即消除所有障碍，并且明确保证快速反应部队的行动自由及提供各项便利，使该部队可以立即执行其任务。安理会还吁请它们在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的框架内，立即与联合国有关当局解决任何尚待解决的困难。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并将参照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至迟于1995年8月24日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再度审议这个问题。

#### 1993年12月2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2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sup>569</sup>提到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工作的高级别工作人员配置。他回顾说，1993年5月，托瓦尔德·施托尔滕贝格先生被任命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当时人们希望，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

<sup>564</sup> 同上，第19-20页。

<sup>565</sup> 同上，第21-22页。

<sup>566</sup> S/1995/707。

<sup>567</sup> S/1995/710。

<sup>568</sup> S/PRST/1995/40。

<sup>569</sup> S/26838。

万斯-欧文计划将立即得到接受。从那时以后，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活动的主要重点，是在当地执行该计划，并继续努力执行与联合国克罗地亚保护区有关的万斯计划。但是如安理会成员所知，万斯-欧文计划并没有得到接受，因此施托尔滕贝格先生仍然在忙于推进谈判。这使得他没有足够的时间充分发挥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保部队特派团团长的职责。因此，在同施托尔滕贝格先生磋商并同与前南斯拉夫直接有关的各国政府首脑和其他各方联系后，秘书长得出的结论是，继1993年11月29日欧洲联盟外交部长、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和各当事方在日内瓦会议举行会议之后，在日内瓦重新展开谈判，必须将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和特别代表的职能区分开来。因此，秘书长打算让施托尔滕贝格先生继续担任联合主席，而直到最近一直充当秘书长的柬埔寨事务特别代表的明石康先生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兼联保部队特派团团长的职务。秘书长还指出，他已将此事通知与前南斯拉夫直接有关的各国政府首脑和其他各方。1993年12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sup>570</sup>通知如下：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3年12月1日关于联合国前南斯拉夫维持和建立和平工作人员配置的来信(S/26838)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它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载资料，并同意其中所提建议。

#### E. 设立一个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初步程序

1993年2月22日(第3175次会议)决定：  
第808(1993)号决议

在1993年2月22日举行的第317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还将以下文件列入议程：1993年2月10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为了研究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罪行而成立的一个法国法官委员会的报告；<sup>571</sup>1993年2月16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法

庭规约草案；<sup>572</sup>以及1993年2月18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成员国就人的方面莫斯科机制报告员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提出的成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战争罪法庭的提议作出的决定。<sup>573</sup>

议程通过之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代表的要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是没有表决权。随后，主席(摩洛哥)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份文件<sup>574</sup>以及在安理会以往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文本。<sup>575</sup>

巴西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中指出，专家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收集的信息提供了确凿证据，证明存在大规模、有系统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种行为依然没有受到惩处，这是国际社会不能允许的。这些行为严重地违反了人类最基本规范，不仅是刑事犯罪行为以及危害妇女和儿童以及其他毫无抵抗能力的受害者的罪行，而且是危害人类罪，必须受到应有的惩处。巴西赞成采取强硬行动，确保充分了解每件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案的真相，在这方面，巴西支持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将那些被确认对这类“令人发指的行为”负责的个人绳之以法。

该发言人还进一步指出，该国际法庭必须依靠坚实的法律基础，确保其行动的有效性。关于设立临时刑事法庭的最佳方法的问题，他指出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不是自封的，而是本组织所有成员授予的。《宪章》第二十四(1)条规定，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履行职责。安理会各项权力的确立、重新确立或重新解释不能以安理会本身决定为依据，而必须以《宪章》具体规定为依据。由于安理会行使的是一项被委任的责任，在解释其权限范围

<sup>572</sup> S/25300。

<sup>573</sup> S/25307。

<sup>574</sup>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活动的报告(S/25221)；1993年2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74)，该信转递了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临时报告，以向秘书长提供其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证据的结论；1993年2月2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40)，该信转递了关于前南斯拉夫穆斯林妇女待遇问题调查团的报告。

<sup>575</sup> S/25314。

<sup>570</sup> S/26839。

<sup>571</sup> S/25266。

尤其是援引《宪章》第七章时，必须格外谨慎。安全理事会应发挥强有力的、积极的作用，促进实施有助于前南问题国际会议为和平而作的努力的各项要素，但是其作用不应超出根据《宪章》明确授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的范围。巴西认为在一个迅速变化的世界采取行动促进国际关系方面的法治日益重要，以确保《宪章》的规定及其他国际法规得到严格遵守。<sup>576</sup>

中国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因此将投赞成票。但是，投赞成票并不妨碍中国在今后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行动上的立场。<sup>577</sup>

随后，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通过，成为第808(1993)号决议。该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回顾其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第10段，其中重申所有当事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严重违反公约行为者必须个人对此种违法行为负责，

又回顾其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军队立即停止并且不再作出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还回顾其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第771(1992)号和第780(1992)号决议提出的资料以及专家委员会可能取得的其他资料，以期向秘书长提出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及其结论，

审议了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临时报告，其中专家委员会认为，如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国际法庭来审理前南斯拉夫境内事件，这与委员会的工作方向是一致的，

再度表示极为震惊的是，根据不断的报道，前南斯拉夫境内普遍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大规模屠杀和继续实行“种族清洗”，

断定这一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制止这种罪行，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这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深信在前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下，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将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并有助于恢复与维持和平，

在这方面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建议设立这一法庭，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穆斯林妇女所受待遇的欧洲共同体调查团的报告，

注意到法国提出的法学家委员会的报告、意大利提出的法学家委员会的报告和瑞典常驻代表代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提出的报告，

1. 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2.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尽早——如有可能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提出一份关于此事的所有方面的报告，包括提出具体提议并酌情提出有效、迅速执行上文第1段决定的备选办法，供安理会议议；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中指出，南斯拉夫危机所有各方犯下的暴行造成了一种不容忍的环境，助长了冲突，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必须起诉犯罪者，为受害者、为国际社会伸张正义。起诉还将向那些继续实施这类罪行的人发出明确的信息，这就是他们将会因为自己行为而被追究责任。对联合国，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来说，起诉犯罪者也是履行维持和恢复和平的职责。有鉴于此，法国外交部长请一个由法官组成的小组起草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该刑事法庭将起诉对南斯拉夫解体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报告的结论是，可由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赋予的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框架范围内就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作出决定。法国赞同上述结论，并发起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决议草案供实施。该发言者还进一步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具有重大意义。这是联合国有史以来第一次设立国际刑事司法管辖权，这个国际法庭将有权审判那些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安全理事会应根据确立安理会在维持及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权限<sup>578</sup>的《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作出进一步决定，以尽快成立该法庭。

美国代表指出，她的代表团坚决支持刚才通过的历史性决议，该决议是朝着设立一个特别法庭起诉被指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战争罪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美

<sup>576</sup> S/PV.3175，第4-7页。

<sup>577</sup> 同上，第7页。

<sup>578</sup> 同上，第8-11页。

国代表团期盼与秘书长共同努力，尽快就该法庭的规约和议事规则为安理会提供各种选择方案。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美国将立即行动，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一个法庭。<sup>579</sup>

联合国代表说，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建立国际法律机制，将那些被指控犯有战争罪的人，无论属于冲突的哪一方，都绳之以法。他的代表团欢迎就可能建立的机制开展的宝贵的工作，这些将有助于秘书长进行关于如何以最有效、最可行的方式设立一个法庭或法院的研究。秘书长的任务不会轻松。专家委员会的临时报告指出，查明这些罪行的实施者很困难。无论设立何种法院或法庭，为其提供必要的证据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必须为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提供充足的资源。他指出，“法庭”是临时性法律框架，只审理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战争罪。<sup>58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刚才通过的决议表明国际社会为了加速和平进程而对冲突各方都施加影响的意愿。随后，安理会将决定国际法庭的法律依据、规约、构成及权力以及其设立及运作方法，但是该决议已经达到使那些随时准备牺牲成千上万无辜百姓的生命和尊严的人“清醒”的目的。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第808(1993)号决议还将起到对那些在世界其他地方犯下大规模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发出警告的作用。<sup>581</sup>

匈牙利代表认为，安全理事会去年10月份做出关于成立一个负责研究和分析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方面资料的专家委员会的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种不同来源的信息和报告都证实这些严重的、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不应由安全理事会处理此事的权限表示任何疑义。<sup>582</sup>

西班牙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理解有些代表团可能对安理会是否有权采取设立一个法庭这样的步骤存有一定疑义，因为这是一种新做法。但是，西班牙没有这种疑义，因为这是一项有限制的、明确

的行动，目标很清楚，就是恢复和平，与安理会的权限完全相符。事实上，安理会无意设立一个新的永久性司法或立法框架。安理会不想充当常设法官或立法者。安理会只是试图建立一个临时机制，该机制将通过适用现行法律追究在一场仍在持续的冲突中犯下的行为的实施者的责任，人们已经看到这些行为在如何危及并破坏和平。该机制将通过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进行惩处来促进恢复和平并确保维持和平，防止今后再次发生类似行为。发言者指出，西班牙本来希望成立一个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刑事法庭，但是认识到成立这样一个法庭需要更多的时间。不过，西班牙代表团相信刚刚通过的决议是朝着今后设立一个国际性的、普遍的、常设刑事司法机构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并将继续支持和促进本组织其他论坛正在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sup>583</sup>

#### 1993年5月25日(第3217次会议)决定： 第827(1993)号决议

1993年5月3日，秘书长按照第808(1993)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sup>584</sup>并随附规约草案，报告涉及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秘书长认为该国际法庭应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决定来成立。在按规定确认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之后，这样的一项决定将构成旨在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措施。这样一项决定的好处还包括费时少且立即生效，因为所有的国家都有法律义务采取无论何种行动来执行一项作为《宪章》第七章的强制措施做出的决定。秘书长还认为，采取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项决定的方式设立法庭，无论是从该决定的目标和宗旨还是从安全理事会以往惯例的角度来说，都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在这方面，他回顾为了恢复或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多次根据第七章通过决定，设立了各种不同目的的附属机构。

<sup>579</sup> 同上，第11-14页。

<sup>580</sup> 同上，第14-15页。

<sup>581</sup> 同上，第16页。

<sup>582</sup> 同上，第18-21页。

<sup>583</sup> 同上，第21-26页。

<sup>584</sup> S/25704和Add.1及Corr.1。

秘书长指出，安全理事会将设立一个属于《宪章》第二十九条规定范围的但是具有司法性质的附属机构。该机构将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政治考虑的影响；该机构履行司法职责不受安全理事会领导或控制。但是，作为根据《宪章》第七条采取的强制措施，该法庭的寿命长短将与恢复和维持前南斯拉夫境内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挂钩。尽管安全理事会责成该法庭起诉那些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但是安理会并不是在建立或声称“制定”人道主义法。相反，是由国际法庭负责适用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国际法庭。

在1993年5月25日第321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之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代表的要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是没有表决权。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法国、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up>585</sup>以及其他几份文件。<sup>586</sup>

随后，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27(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5月3日和17日按照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报告，

再度表示极为震惊的是，根据不断的报道，在前南斯拉夫，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普遍发生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据报发生大规模屠杀、大规模有组织、有计划地拘留和强奸妇女和继续实行“种族清洗”，其中包括掠夺和占有领土在内，

断定这一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sup>585</sup> S/25826。

<sup>586</sup> 1993年3月12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417)；1993年3月31日和1993年4月13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04和S/25594)；1993年4月5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37)；1993年4月6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40)；1993年4月5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75)；1993年4月20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52)；1993年4月30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716)；1993年5月11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65)；1993年5月1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801)；以及1993年5月24日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及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29)。

决心制止这种罪行，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这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深信在前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下，安理会采取临时措施，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严重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将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并有助于恢复与维持和平，

相信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上述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将有助于确保停止此种破坏行为和作出有效补偿，

在这方面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建议设立这个法庭，

在这方面重申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的决定，即应当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认为在任命国际法庭检察官以前，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应按照其临时报告的建议，继续紧急收集关于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资料，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从1991年1月1日至安全理事会于和平恢复后决定的日期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为此目的通过秘书长报告所附的国际法庭规约；

3. 请秘书长，在国际法庭法官选出后，将各国提出的关于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所要求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任何建议提交法官；

4. 决定所有国家应依照本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同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来执行本决议和规约的规定，包括各国遵从初审法庭依照规约第29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

5. 敦促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国际法庭捐助经费、设备和服务，包括提供专家人员；

6. 决定国际法庭所在地应等候联合国与荷兰达成安理会可以接受的适当安排之后再确定，而法庭如认为为有效行使职务有此必要，可在其他地点开庭；

7. 又决定国际法庭执行其工作时，并不妨碍受害人通过适当手段就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受损失争取赔偿的权利；

8. 请秘书长紧急执行本决议，尤其要作出实际安排使国际法庭能尽早有效发挥职能，并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后的发言中回顾说，他的代表团对第808(1993)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坚信

国际社会有责任重申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这类罪行必须给予政治谴责和刑事惩处。委内瑞拉代表团认识到该法庭的目的是处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正在处理的一个特定的、有限的危机。该代表团还认识到，法庭作为安理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不具备——安理会也不应该认为其具备——制定国际法规范或者制定关于这些权利的立法的能力。法庭只是适用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该代表团还确认，安理会通过规约草案是一项特殊行动。委内瑞拉认为以这种方式设立的特别法庭的行为应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相符。<sup>587</sup>

法国代表指出，安理会通过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国际法庭，以起诉、审理和惩处曾经或继续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罪行的人，无论属于哪个族群。他还指出，第827(1993)号决议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由于前南斯拉夫局势造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完全有理由诉诸上述规定。该决议作为一项属于《宪章》第二十五条意义范围的决定，适用于所有国家，就是说要求所有国家与该法庭充分合作，即使这意味着有些国家需对本国国内法的某些规定进行修订。该发言者还就该法庭的法规发表了评论。<sup>588</sup>

美国代表指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罪行常常是政府官员、军事指挥官以及训练有素的炮兵和步兵有系统的、精心策划的犯罪行为。这些罪行背后的人对他们应能控制的人犯下的罪行负有个人责任；他们的权力常常是自封的，但是这一事实并不能减轻他们的罪责。对那些“嘲笑法庭因为嫌犯可能避免被捕而毫无权力的人”，她指出无论能否将嫌犯捉拿归案，法庭都会提出起诉。嫌犯可能会躲藏在塞尔维亚境内或者波斯尼亚或克罗地亚的某个地方，但是这意味着他们将被终生监禁在自己的土地上。她还强调，根据刚刚通过的决议，包括前南斯拉夫的各国在内的各国政府都有义务交出被法庭起诉者。她就第827(1993)号决议发表如下评论。第一，专家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建立数据库，在等待任命法庭检察官的期间准备证据，以及雇佣工作人员开始为进行审判开展有权威性的调查和准备工作。她的代表团期待到了适当的时候专家委员会将会停

止存在，其工作将被“融入”检察官办公室。第二，鼓励各国提交关于证据和议事规则的提议，供法庭法官审议。第三，各国应根据各自国内法采取措施，以便本国能够实施该规约的规定。该发言者还就《法庭规约》发表了评论。<sup>589</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前南斯拉夫各方对所犯下的罪行都负有一定的责任，因此，必须强调安理会那天的行动不是仅仅针对某一方。安全理事会一再要求立即停止这类暴行，但是无人理睬这些要求。必须使那些实施这类行为的人明白，将会追究他们的个人责任，将对这些暴行进行调查，将追究犯罪者的责任。设立法庭是为了处理特殊情况而必须采取的特殊步骤。与此同时，联合王国政府继续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最终设立一个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该发言者和前两个发言者一样，就法庭规约发表了评论。<sup>590</sup>

新西兰代表指出，设立法庭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嫌犯与恢复前南斯拉夫和平与安全的这项范围更广的努力密切相关。他强调法庭是一个法院，任务是独立地、不偏不倚地适用在前南斯拉夫可适用的习惯国际法和传统法的规则。必须允许法庭独立地工作，直至完成其根据其规约承担的任务，或直至安理会决定结束法庭的工作。<sup>591</sup>

日本代表认为，或许本来可就该规约的各方面进行更多、更广泛的法律研究。与此同时，日本和国际社会一样，决心终止前南斯拉夫境内仍在持续的暴行，要求为此用尽所有可能的措施，包括迅速成立法庭。这就是日本为什么支持通过这项决议，为什么打算本着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既定原则的精神并在本国宪法范围内尽最大能力为该决议的实施提供合作。发言者称，该法庭的规约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想法。第一，法庭活动的开始绝不意味着解除了有关各方执行国际法的义务。第二，这类法律救济措施绝不意味着解除了安全理事会全面处理南斯拉夫危机的责任。第三，有关各国的合作及援助对保证该法庭的顺利运作至关重要。所有国家都应尽一切努力诚信合作。最后，发言者指出，安全理事会有义务采取那天所采取的特别措施。但是，毋

<sup>587</sup> S/PV.3217, 第6-10页。

<sup>588</sup> 同上, 第10-12页。

<sup>589</sup> 同上, 第12-17页。

<sup>590</sup> 同上, 第17-19页。

<sup>591</sup> 同上, 第22-23页。



庸置疑的是，这些措施不在安理会管辖权范围内，威胁的复杂性以及危机的严重性使安理会不得不采取上述行动。反过来，或可认为，如果国际社会没有一项全面战略，就无法妥善处理前南斯拉夫的复杂局势。<sup>592</sup>

摩洛哥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一向认为国际法庭只是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一项计划中的一个部分，目的是结束塞族的侵略行为、要求归还通过武力及“种族清洗”夺取的领土，以及充分恢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统一和主权。法庭应力求将最广义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作为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来惩处。他认为法庭的正当性和合法性不应受到质疑，法庭在对那些犯罪者和同谋做出具有遏制力的判决的同时，不应忽略对受害者及家属提供适当的赔偿，不应忽略国家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应负的责任。他还强调各国都有义务与法庭合作并提供支助。<sup>593</sup>

佛得角代表认为，成立该法庭应只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进程第一步。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将成立法庭与一项能够在整个前南斯拉夫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适的全面和平计划密切联系在一起，将是积极的一步。他的代表团认为，设立法庭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手段。<sup>594</sup>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了“族裔清洗”、种族灭绝以及其他令人发指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目的是为了争夺领土，蓄意消灭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权会员国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他的代表团希望设立该法庭将有助于制止这类罪行，促使侵略者撤离通过武力占领的领土，全面恢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巴基斯坦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是万斯-欧文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完全属于其范围。发言者还指出，国际社会应当制止侵略，令侵略者退出通过武力和“族裔清洗”占领的所有领土，并恢复国际合法性。他指出，安全理事会需要为此迅速采取进一步适当的、有效的强制行动。巴基斯坦代表团不能接受侵略行为、武力和“族裔清洗”造成的既成事实，即使不是明示的也不能

接受，因为那样将给文明世界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sup>595</sup>

中国代表指出，考虑到前南斯拉夫的具体情况以及恢复及维持世界和平的紧迫性，中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是，他提醒说，不应将此理解为赞同所采取的法律方式。中国一向认为，为了避免开创滥用《宪章》第七章的先例，对以根据第七章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手段设立国际法庭，应采取谨慎的态度。中国代表团的一贯立场是，应通过缔结一项条约的方式设立国际法庭，从而为法庭及其有效地运作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另外，刚刚通过的法庭规约是一项法律文书，具有国际条约的属性，涉及复杂的法律和财政问题。这项规约应当只有在主权国家通过谈判缔结并经各国立法机构依照本国法律批准之后才能生效。因此，以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方式来通过一项赋予法庭优先管辖权和专属管辖权的规约不符合国家司法主权的原則。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援引第七章的决议来通过国际法庭规约，意味着联合国会员国为了履行其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必须实施该规约。而这将引起许多理论及实践上的问题和困难。为此，中国一直持保留意见。简言之，中国代表团强调以现在这种方式成立的法庭只能是一种临时安排，只适合前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这不应构成一个先例。<sup>596</sup>

巴西代表指出，关于安全理事会成立一个国际法庭的提议带来了复杂且绝非无关紧要的法律困难，他的代表团对其中许多困难的解决方式都不满意。只是考虑到前南斯拉夫“独特的、格外严重的情况”才决定了巴西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投票。不应将巴西的赞成票理解为全面赞同成立法庭或法庭法规所采取的法律程序。发言者认为，还应提请大会注意此事。巴西政府已在安理会通过第808(1993)号决议时发表了对主要法律问题的意见。特别是，巴西认为设立法庭的最合适、最有效的办法是缔结一项关于设立临时国际刑事管辖权并载有其权限的公约。巴西不赞成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方式设立法庭，因为这种做法带来一系列涉及宪章赋予安理会的权力和权限的重大法律问题。巴西代表团

<sup>592</sup> 同上，第23-26页。

<sup>593</sup> 同上，第26-28页。

<sup>594</sup> 同上，第28-31页。

<sup>595</sup> 同上，第31-32页。

<sup>596</sup> 同上，第33-34页。

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旨在处理一个具体、独特的情况，达到一个特定目的：将那些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因此，无论是所通过的决议还是规约，都不是为了建立国际法新规范或程序。巴西代表指出，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并不意味着安理会建立或声称制定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反，是由法庭负责适用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最后，发言者指出，为了使法庭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需要所有国家给予充分合作。这是源自刚刚通过的决议的一项明确的义务。<sup>597</sup>

西班牙代表指出，法庭规约还可改进。不过，西班牙因为如下原因而更愿意全部保留秘书长提议的形式。第一，结合秘书长报告中对各条款的解释来理解规约可能有助于澄清一些问题。法庭在起草议事规则及开始司法活动的时候，可就其他问题做出澄清。另外，要实现恢复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平这个目标，必须及时采取行动，而为了一项满足各项确保实现和平的基本先决条件的规约进行长时间的、详细的讨论，可能会影响这个目标的实现。尽管规约里没有关于这方面的明确规定，但是法庭显然是一个独立机构，而这样的独立性与法庭作为安理会附属机构这种形式上的特点绝对相符，正如国际法院与联合国行政法庭及其与大会的关系所证明的那样。第二，法庭是一个依法履行职责的中立机构。其管辖权范围包括前南斯拉夫全境以及冲突所有各方的行动。第三，为了使法庭有效地履行职责，必须规定根据《宪章》第七章各国负有义务与法庭合作。这项义务意味着有责任颁布任何可能需要的国内立法措施。这项义务的一个格外重要的特点是，国际法庭优先于本国法庭。最后，该决议成立了一个临时机构，其管辖权不仅在地理和时间上都是有限的，而且在实质上也是有限的，只限于适用现行国际法。实际上，设立该法庭的目的不是为了建立新的国际法或者改变现行国际法，而是为了确保国际法得到遵守。<sup>598</sup>

主席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他的代表团赞成设立该法庭，认为可通过这种司法手段恢复国际合法性，恢复国际社会对正义和公理必胜的信念。这就是安全理事会为什么根据《宪章》承

担了执行刚才通过的决议所载包括设立法庭在内的适当的措施的责任。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该法庭，但是认为本国法庭不应因该机构而被废除或被取代。发言者还进一步指出，设立该法庭，除了具有重大司法意义之外，还是国际社会采取一项重要的政治行动，既起到预防作用，又促进了该区域恢复和平。<sup>599</sup>

#### 1993年8月20日(第3265次会议)决定： 第857(1993)号决议

1993年8月20日，安理会举行第3265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将题为“建立法官候选人名单”的分项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sup>600</sup>以及对现行草案案文提出的修改案文。

随后，经口头修订的暂定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7(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

决定审议秘书长在1993年8月16日以前收到的国际法庭法官的提名人选，

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制定以下候选人名单：

Georges Michel ABI-SAAB先生(埃及)

Julio A. BARBERIS先生(阿根廷)

Raphaël BARRAS先生(瑞士)

Sikhe CAMARA先生(几内亚)

Antonio CASSESE先生(意大利)

Hans Axel Valdemar CORELL先生(瑞典)

Alfonso DE LOS HEROS先生(秘鲁)

Jules DESCHENES先生(加拿大)

Jerzy JASINSKI先生(波兰)

Heike JUNG先生(德国)

Adolphus Godwin KARIBI-WHYTE先生(尼日利亚)

Valentin G. KISILEV先生(俄罗斯联邦)

Germain LE FOYER DE COSTIL先生(法国)

<sup>597</sup> 同上，第34-37页。

<sup>598</sup> 同上，第38-41页。

<sup>599</sup> 同上，第43-46页。

<sup>600</sup> S/26331。

LI Haopei 李浩培先生(中国)  
 Gabrielle Kirk McDONALD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Amadou N' DIAYE先生(马里)  
 Daniel David Ntanda NSEREKO先生(乌干达)  
 Elizabeth ODIO BENITO女士(哥斯达黎加)  
 Hüseyin PAZARCI先生(土耳其)  
 Moragodage Christopher Walter PINTO先生(斯里兰卡)  
 Rustam S. SIDHWA先生(巴基斯坦)  
 Ninian STEPHEN爵士(澳大利亚)  
 Lal Chan VOHRAH先生(马来西亚)

**1993年10月21日(第3296次会议)决定：  
 第877(1993)号决议**

1993年10月21日，安理会举行第329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将题为“任命检察官”的分项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巴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sup>601</sup>

随后，该决议草案在安理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877(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

考虑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6条第4段，

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由拉蒙·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担任国际法庭检察官的提名，

任命拉蒙·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为国际法庭检察官。

**1994年7月8日(第3401次会议)决定：  
 第936(1994)号决议**

1994年7月8日，安理会举行第3401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以及题为“任命检察官”的分项目。通过议程后，主席(巴基斯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sup>602</sup>

随后，该决议草案在安理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936(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

考虑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6条第4段，

审议了秘书长提名理查德·戈德斯通先生担任国际法庭检察官一事，

任命理查德·戈德斯通先生为国际法庭检察官。

**1994年7月25日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7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603</sup>中转递了联合国与荷兰之间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总部地点的协议的副本，并要求安全理事会确认这些安排可以接受，并确认海牙被确定为法庭所在地。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1994年7月25日的信<sup>604</sup>中告知秘书长：

谨述及你1994年7月14日的信，其中附有联合国与荷兰王国达成的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总部地点的协议及租用海牙Churchillplein 1号的协议的副本。

谨告知你，根据1993年5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第6段并在不影响大会审议这些安排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认为联合国与荷兰之间的安排是可以接受的。安理会确认海牙被确定为法庭所在地。

**1994年9月23日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1994年9月23日的信<sup>605</sup>中告知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通过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27条规定，被国际法庭判处徒刑的被判罪者，将在国际法庭从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接受已定罪者的国家名单中指定的国家服刑。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国际法庭规约的报告，其中建议安理会做出适当的安排，以获得各国关于愿意接受被判罪者的表示。将向国际

<sup>601</sup> S/26608。

<sup>602</sup> S/1994/805。

<sup>603</sup> S/1994/848。

<sup>604</sup> S/1994/849。

<sup>605</sup> S/1994/1090。

法庭书记官长传达上述信息，以供其编制一个执行判决国家名单。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请你协助安理会从各国获得这类表示。

## F.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 初步程序

#### 1993年4月28日(第3204次会议)的决定： 第821(1993)号决议

在1993年4月28日第320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题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项目列入议程。在议程通过后，主席(巴基斯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sup>606</sup>并宣读了对决议草案的临时修改意见。他还通知安理会成员说，美国已作为提案国加入该决议草案。

经临时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3票对0票，两票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82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和其后的所有有关决议，

认为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

回顾其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自动维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席位的要求没有得到普遍接受”，

又回顾其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还回顾大会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鉴于收到了1992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的建议，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维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又回顾安理会第777(1992)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要工作结束之前再审议此案，同时安理会成员在1992

年12月同意继续不断审查第777(1992)号决议的主题事项，并于稍后日期再予以审议，

1. 重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维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建议大会：继其第47/1号决议所作各项决定，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得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2.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前再审议此案。

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时回顾说，中国代表团一贯主张，原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均应在联合国占有自己的席位，不应轻易排除任何一国。中国代表团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是一个过渡性安排。它希望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席位问题能获得妥善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能够在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所属机构中占有自己的位置。<sup>607</sup>

美国代表发言说，美国代表团对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美国继续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出的获得在各国际组织的会籍的要求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只有当塞尔维亚和黑山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标准时，美国才会支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因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必须表明它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必须表示它愿意充分遵守《宪章》第七章及安理会各项决议。贝尔格莱德当局必须停止其对波斯尼亚塞族人的支持和对在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的侵略的支持。<sup>608</sup>

巴西代表回顾说，巴西代表团在大会去年9月审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加联合国的问题时已表示了对该问题的看法。巴西仍然确信有关会员国的接纳、参加、终止或驱逐的问题影响到各国与本组织有关的最基本权利，因此应极其认真和谨慎地加以处理，铭记严格遵循《宪章》的根本需要。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如前南斯拉夫领土，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不断恶化，才能证明有理由采取特殊性质的措施。巴西投票赞成刚通过的这项决议，希望表示它支持安全理事会旨在制止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冲突的紧迫努力。<sup>609</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代表团在就刚通过的决议进行表决时弃权，因为俄罗斯反对再采取

<sup>607</sup> S/PV.3204, 第3-6页。

<sup>608</sup> 同上, 第6-7页。

<sup>609</sup> 同上, 第7-8页。

<sup>606</sup> S/25675。

隔离贝尔格莱德并把它排除在国际组织之外的任何进一步步骤。他认为，南斯拉夫危机中的最新事件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导层已采取具体步骤对波斯尼亚塞族人施加压力以确保他们遵守万斯-欧文计划的事实，使对贝尔格莱德采取进一步惩罚的主张不妥当。发言者还提醒说，这种行动会造成一种印象，即国际社会认为这种惩罚本身是目标，这有害于正在进行的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sup>610</sup>

#### 1993年9月17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在1993年9月17日的信<sup>611</sup>中，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主席通报了以下情况：

谨通知你，在就安全理事会1993年4月28日第821(1993)号决议进行的协商中，安理会成员同意持续审查该决议所涉问题，并在以后对此问题再行审议。

## G.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 初步程序

#### 1993年6月18日(第3239次会议)的决定： 第842(1993)号决议

在1993年6月18日第323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题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和1993年6月15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612</sup>列入议程。秘书长在信中转发了1993年6月11日美国代表的信，美国的信中说，美国已决定主动提供一支约300人的加强连部队，与现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一起执行任务。在议程通过后，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编写的决议草案案文。<sup>613</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2(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和所有其后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各项决议，

特别回顾1992年12月11日第795(1992)号决议，其中授权联合国保护部队派部队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欣见联合国保护部队现在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部队对于该区域的稳定具有重大贡献，

设法支持依照1992年12月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提出而经第795(1992)号决议核可的方式，和平解决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有关的前南斯拉夫局势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一个会员国主动提议(S/25954和Add.1)对联合国保护部队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部队增派人员，并且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赞成该提议，

1. 欢迎一个会员国主动提议对联合国保护部队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部队增派人员，并决定相应扩大该部队的编制，并授权部署所增加的人员；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93年7月22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95(1992)号决议，1993年7月13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保部队在扩充前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部署与活动情况的报告。<sup>614</sup>秘书长指出，迄今为止，联保部队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预防性任务是成功的。然而，在该区域普遍存在高度动荡的局势下，要对部队部署的效果作出确定性的结论还为时过早。他回顾说，在1992年12月9日关于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开始部署联保部队的建议中，他相信一次小规模联合国预防性部署将可帮助有关国家“安全渡过可能是动荡不安和充满危险的时期”。<sup>615</sup>在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的战火看不到有消减的迹象时，这仍是我的希望。

在1993年7月22日的信<sup>616</sup>中，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通报了下列情况：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1993年7月13日秘书长依照第795(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说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按照1993年6月18日第842(1993)号决议扩大前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部署和活动情况。成员们欣见继你报告所述的事件之后，按照后一决议增加联保部队兵力的行动已经完成。安理会成员认识到联保部队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该地区的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成员们欣见按照1992年12月11日第795(1992)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同当地的欧

<sup>610</sup> 同上，第8页。

<sup>611</sup> S/26466。

<sup>612</sup> S/25954和Add.1。详情见第五章。

<sup>613</sup> S/25955。

<sup>614</sup> S/26099。

<sup>615</sup> 见S/24923。

<sup>616</sup> S/26130。

安会特派团建立了密切协调，并欣见联保部队更有能力完成其执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任务。

安理会成员希望在适当时候收到关于联保部队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活动的进一步报告。

#### 1995年11月30日(第3602次会议)的决定： 第1027(1995)号决议

1995年11月23日，秘书长根据第981(1995)号、第982(1995)号和第983(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前南斯拉夫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包括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的报告。<sup>617</sup>该报告目的在于协助安理会审议这些特派团的未来问题。

秘书长指出，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预部队的预防性部署作用对南部巴尔干的和平与安全大有贡献。这项行动证明，如果时机对，任务规定明确，预防性部署是维持和平的一种有效方式，即使几乎象征性地少量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也可能取得成果。不过，他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认为，导致成立联预部队的原因还没有消失，这一点秘书长同意。联预部队的继续驻留，基本上仍保持同样的任务、兵力、部队组成，对维持该国的和平与安定极端重要。秘书长建议把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12个月。他还指出，他打算尽早就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直接向纽约报告工作的联预部队提出建议。

在1995年11月30日第3602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把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列入议程。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阿曼)接着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sup>618</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27(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3月31日第983(1995)号决议，

重申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回顾其关注可能出现有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信心和稳定、或威胁其领土的事态发展，

欢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所起的积极作用，并表扬执行任务的部队人员，

审议了1995年11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5月30日为止；
3. 敦促该部队继续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特派团合作；
4. 呼吁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为该部队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
5. 请秘书长将当地任何事态发展和影响该部队任务的其他情况经常通知安理会，特别是如有可能在1996年1月31日前根据该区域发展情况提出报告，说明该部队的各个方面，以供安理会审查；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认为，联预部队应当成为完全独立的联合国行动，直接向秘书长报告工作，并把基地、军事指挥部和后勤机构设在斯科普里。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还请求把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1月30日。<sup>619</sup>

#### H. 由于执行针对前南斯拉夫的措施而根据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初步程序

##### 1993年6月18日(第3240次会议)的决定： 第843(1993)号决议

在1993年6月18日第324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题为“由于执行针对前南斯拉夫的措施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的项目列入议程。在议程通过后，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案文。<sup>620</sup>

<sup>617</sup> S/1995/987。

<sup>618</sup> S/1995/996。

<sup>619</sup> S/PV.3602，第2-5页。

<sup>620</sup> S/25956。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3(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5日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宪章》第五十条，

认识到已经收到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提出的援助要求不断增加，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65次会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议上述要求，

1. 确认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被赋予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所提援助要求的任务；

2. 欣见委员会设立工作组，并请委员会在完成对每一项要求的审查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 1993年7月6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1993年7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621</sup>中，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根据第843(1993)号决议转发委员会关于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乌干达和乌克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所提援助要求的建议。该委员会在建议中承认迫切需要援助有关国家并且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请联合国系统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考虑其援助方案和办法如何能够帮助有关国家；并且请秘书长报告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在1993年7月6日的信<sup>622</sup>中，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通报了下列情况：

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8日第843(1993)号决议确认，其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被赋予任务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所提援助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1993年7月2日该委员会代主席的信附有委员会关于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乌干达和乌克兰的建议。

在1993年7月2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全体协商会议中商定，把该委员会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所提援助要求的上述建议通知你，并请你采取所建议的行动。为此目的，我随函附上该委员会代主席的信及其附件，供你参考和采取适当行动。

<sup>621</sup> S/26040。

<sup>622</sup> S/26056。

#### 1993年8月9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1993年8月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623</sup>中，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根据第843(1993)号决议转发委员会关于阿尔巴尼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所提援助要求的建议。<sup>624</sup>

在1993年8月9日的信<sup>625</sup>中，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通报了下列情况：

经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前任安理会主席在1993年7月6日给你的信中向你通报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拟订并由该委员会主席提交安理会主席的建议，内容涉及五个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提出的申请。该信还请你斟酌情况执行这些建议中提出的行动。

现在我收到1993年8月4日该委员会主席给我的又一封信，其中提交委员会就阿尔巴尼亚根据第五十条的规定提出的申请而拟订的建议。在全体协商过程中，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建议并一致同意，如同对待以前的建议，同样请你执行关于阿尔巴尼亚的上述建议中提出的行动。为此，现随函附上委员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供参考和采取适当行动。

#### 1993年12月20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1993年12月1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626</sup>中，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根据第843(1993)号决议转发委员会关于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所提援助要求的建议。<sup>627</sup>

在1993年12月20日的信<sup>628</sup>中，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通报了下列情况：

经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同意，我的前两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分别在1993年7月6日和8月9日给你的信中向你通报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拟订并由该委员会主席提交安理会主席的建议，内容涉及六个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提出的申请。信中还请你斟酌情况执行这些建议中提出的行动。

<sup>623</sup> S/26040/Add.1。

<sup>624</sup> 其建议与以前所提建议相类似。

<sup>625</sup> S/26282。

<sup>626</sup> S/26040/Add.2。

<sup>627</sup> 其建议与以前所提建议相类似。

<sup>628</sup> S/26905。

现在我收到1993年12月10日该委员会主席给我的又一封信，其中提交委员会就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根据第五十条的规定提出的申请而拟订的建议。在今天的全体协商过程中，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关于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建议并同意，如同对待以前的建议，同样请你执行关于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上述建议中提出的行动。为此，现随函附上委员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供参考和采取行动。

#### I. 第817(199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秘书长1993年5月26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 1993年6月18日(第3243次会议)的决定： 第845(1993)号决议

1993年5月26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629</sup>根据第817(1993)号决议，<sup>630</sup>转递1993年5月14日他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就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名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要求引起的分歧进行的斡旋情况的报告。<sup>631</sup>他在转递该报告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尽早核准报告附件五所载各项建议将有助于各方达成协议。附件五载有联合主席所提议的关于确认希腊共和国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现有边界和订立建立信任、友谊和睦邻合作的措施的条约草案。

秘书长指出，联合主席提交各当事方的条约草案是在与各方进行广泛协商的基础上编制的。有争议的主要未决问题仍然是暂时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名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将使用的国名。希腊代表团的立场是，不论是为在国内还是国际上使用，当事另一方不应使用含有“马其顿”字样的国名。但是，它指出，如果国名内要包括该措辞，可设想使用“斯拉夫马其顿”的名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则认为，其国名应该是“马其顿共和国”。但是，它准备讨论使用替代国名的模式，但只能在国际上使用。联

合主席提议为一切官方目的使用“新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名。

在1993年6月3日提交的报告的两份附录中，秘书长向安理会转递了希腊政府1993年5月27日发表的关于条约草案的声明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统的日期为1993年5月29日的关于条约草案的信函。希腊政府在声明中重申了立场，同时又指出，联合主席建议的国名带来严重的困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统在信件中对联合主席提议的条约草案的几处规定提出了质疑，同时指出，宪法规定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称并不涉及领土或其他期望。相反，确认这一名称将是对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重要贡献，而这正是第817(1993)号决议的一项根本要求。

在1993年6月18日举行的第324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第817(199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以及上述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up>632</sup>的案文以及阿尔巴尼亚代表1993年6月7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sup>633</sup>

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5(1993)号决议。该决议的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4月7日第817(1993)号决议，其中促请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继续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合作，以迅速解决它们的分歧，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5月28日和6月3日依照第817(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及其所附1993年5月27日希腊政府的声明和5月29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统的信，

1. 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所作的努力，并向各当事方推荐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五中所载建议，认为这是解决其分歧的合理基础；

2. 促请各当事方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努力迅速解决双方仍旧存在的问题；

3. 请秘书长随时通知安理会这些进一步努力的进展情况，其努力的目标是要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解决双方的分歧，并适时向安理会报告其结果，并决定根据报告继续审议此案。

<sup>629</sup> S/25855及Add.1和2。

<sup>630</sup> 第817(1993)号决议于1993年4月7日在安理会第3196次会议上在“接纳新会员国”的项目下获得通过。更多详情见第七章。

<sup>631</sup> S/25855，附件一。

<sup>632</sup> S/25968。

<sup>633</sup> S/25892。



1993年7月15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写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7月13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报告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前联合主席赛勒斯·万斯先生接受了他提出的继续从事斡旋以帮助各当事方达成协议的请求。<sup>634</sup>万斯先生将于1993年8月1日起开始所指派的工作。正如第845(1993)号决议指出的，秘书长希望能够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解决双方的分歧。

1993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635</sup>向他通报如下：

安理会成员谢谢你1993年7月13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845(1993)号决议的信，并欢迎赛勒斯·万斯先生接受你的邀请，继续从事斡旋，以帮助各当事方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

1994年4月11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写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3月31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理会提供关于在他主持下进一步努力解决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分歧所取得进展的最新资料情况。<sup>636</sup>他报告称，各当事方于1994年3月10日在日内瓦分别会见了万斯先生。万斯先生告诉双方，局势已变得愈加严重，时间对于达成协议而言至关重要。为了帮助各当事方找到共同立场，他提交了一份协议草案，这份草案在很大程度上以条约草案为基础，确认了现有的共同边界为不可侵犯的国际边界，并制订了建立信任、友谊和睦邻合作的措施。各当事方在对草案表示了初步意见后均同意，万斯先生应继续协助它们就剩余问题达成解决办法。

1994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637</sup>向其通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4年3月31日的信，你信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在你的主持下关于解决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分歧的进一步努力的进展情况。

安理会成员要我转告你，他们支持你和你的特使塞勒斯·万斯先生的努力，他们希望双方都能同你和万斯先生充分合作，以解决双方的分歧。

安理会成员请你继续使他们充分了解事态的发展。

1994年6月7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写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5月27日，秘书长根据第845(1993)号决议提交关于在他的主持下他的特使进一步努力解决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两国政府之间的分歧的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sup>638</sup>他报告说，他的特使与双方举行了两轮讨论，目的是就临时协议草案达成协议。该临时协议草案是万斯先生1994年3月10日交给双方的协议草案的节本。该草案述及少数的几个问题，包括双方之间的边界问题、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宪法的解释、“敌视活动与宣传”问题以及希腊采取的“反措施”。其他问题将留待第二阶段处理。但是，仍然无法就所有各点达成一致。因此，双方同意于1994年6月13日前后参加秘书长特使主持下的进一步会谈。

1994年6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639</sup>向其通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4年5月27日按照关于希腊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之间分歧的第845(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632)。

安理会成员请我转告你，他们赞赏你及你的特使塞勒斯·万斯先生的各项努力。他们对至今在你的主持下所采取的步骤感到高兴，并支持你尽快进行进一步讨论的打算。他们欢迎当事双方同意参加将于1994年6月13日前后举行的外长级进一步会谈。他们促请当事双方同你及万斯先生充分合作，以便尽快就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

安理会成员欢迎你准备在万斯先生6月份同当事双方会谈之后就讨论的实质内容提交进一步报告的打算。

1994年8月17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写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8月5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在他的主持下进一步努力解决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两国之间的分歧的进展

<sup>634</sup> S/26088。

<sup>635</sup> S/26089。

<sup>636</sup> S/1994/376。

<sup>637</sup> S/1994/415。

<sup>638</sup> S/1994/632。

<sup>639</sup> S/1994/679。

情况。<sup>640</sup>原计划于1994年6月13日举行的会谈由于当事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被推迟。因此，秘书长特使1994年7月10日至13日之间分别会见了双方，同它们讨论了国名的问题。当事双方同意在秋天恢复与特使的讨论。秘书长本人于1994年7月12日会见了希腊外交部长，于7月13日会见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他向当事双方强调，他十分关切双方应及早达成协议，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两国外长确认，他们的政府都愿意继续在他的主持下进行讨论，并明确表示它们强烈希望万斯先生继续进行斡旋。

1994年8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641</sup>向其通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4年8月5日根据第845(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分歧的信。

安理会成要员要我向你转达，他们继续赞赏你的努力和你的特使塞勒斯·万斯先生的努力。他们注意到，双方在最近一轮讨论中彻底审查了解决主要的实质分歧——名称——的若干提议。

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尽管在1993年6月18日通过第845(1993)号决议后双方进行了几轮讨论，但是主要的分歧——名称——仍然没有解决。他们还关切目前局势继续下去对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可能造成的后果。他们完全赞同你在7月12日和13日向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两国外交部长表示的意见：双方应就解决分歧的办法及早达成协议。

安理会成员欣见双方希望在你的主持下继续进行讨论，并承诺在今年秋天恢复同万斯先生进行这些讨论。他们要求双方同你和万斯先生充分合作，以便尽快就待决问题达成协议。

#### 1995年9月15日(第357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9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了一份内容广泛的临时协议，<sup>642</sup>签署时他本人和万斯先生都在场。该协议第5条除其他外，规定当事双方将根据第817(1993)和第845(1993)号决议，并在秘书长的主持下，继续谈判解决它们之间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名的分歧。

在1995年9月15日的第3579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对该项目的审议，并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临时协议”的分项目。在议程通过后，主席(意大利)表示，经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的声明：<sup>643</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签署《临时协议》，并且期望当事双方在国际法及和平、友好关系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关系。安理会相信该《协议》将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

安全理事会赞扬当事双方、秘书长、秘书长特使赛勒斯·万斯先生和美国特使马修斯·尼米兹先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7(1993)号决议和第845(1995)号决议在达成这项重大成就方面所作的努力。安理会鼓励他们继续努力，解决当事双方余下的分歧，并促请当事双方充分执行《临时协议》。

#### J.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特派团

##### 初步程序

##### 1993年8月9日(第3262次会议)的决定： 第855(1993)号决议

1993年7月20日，瑞典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部长理事会轮值主席同日的信。按照《宪章》第五十四条，轮值主席在信中通知安理会，1993年6月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撤回了对欧安会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特派团的接受以及与欧安会的合作。<sup>644</sup>轮值主席还指出，欧安会参加国的经过深思熟虑的意见是，贝尔格莱德当局的决定加剧了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威胁。

1993年7月23日，瑞典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转递轮值主席同日写给南斯拉夫外交部长的信以及轮值主席的一份相关声明。<sup>645</sup>轮值主席在信中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撤销其不让欧安会特派团继续活动的决定，并表示愿意遵守其作为欧安会参加国所接受的准则和原则。

<sup>640</sup> S/1994/978。

<sup>641</sup> S/1994/979。

<sup>642</sup> S/1995/794，附件一。

<sup>643</sup> S/PRST/1995/46。

<sup>644</sup> S/26121。

<sup>645</sup> S/26148。

在1993年8月9日的第326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特派团”的项目以及上述两封信列入议程。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的请求，邀请他在讨论这一项目期间在安理会议席就座。随后，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46</sup>以及南斯拉夫代表写给秘书长的日期为1993年7月28日和8月3日的两封信。<sup>647</sup>这两封信转递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外交部长1993年7月28日和29日分别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欧安会部长理事会轮值主席的信，外交部长在信中对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自1992年7月8日起被禁止参加欧安会的活动表示反对，同时指出，他的政府愿意继续与欧安会合作，而且，如果塞尔维亚和黑山能够重返欧安会，将允许欧安会特派团重返。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认为科索沃问题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内部事务，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应得到尊重。正是基于这一考虑，中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该十分谨慎，必须严格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关于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该发言者还认为，作为《宪章》第六章所体现的和平解决冲突的一部分，诉诸预防性外交应该有当事国的明确请求或事先征得当事国的同意，而不应强加于人。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当事国的同意和合作是确保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努力成功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因此，在没有外来干涉和压力的情况下通过持续对话和协商解决争端。该发言者指出，在区域组织与一个主权国家产生分歧的时候，必须考虑安全理事会是否应该介入以及遵循什么原则介入的问题。他指出，中国代表团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对决议草案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但由于这些修改意见没有被接受，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sup>648</sup>

该决议草案随后被付诸表决，并以14票赞成、一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成为第855(1993)号决议。该决议案文的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部长理事会当值主席1993年7月20日和23日的信，

又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分发的1993年7月28日和8月3日的信，

深切关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拒绝准许欧安会长期特派团继续进行活动，

铭记欧安会长期特派团是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框架内进行预防性外交的一个实例，大有助于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促进稳定并对抗暴力危险，

重申其目的在于终止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各项有关决议，

决心避免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蔓延，因此，非常重视欧安会特派团的工作和国际社会继续监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三地局势的能力，

强调决心维护该地区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1. 赞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部长理事会当值主席在上述两封信中所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努力；

2.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重新考虑其拒绝准许欧安会特派团继续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进行活动的决定，与欧安会合作，采取必要的实际步骤恢复这些特派团的活动，并同意按照欧安会的决定增加监测员的人数；

3. 又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确保监测员的安全，并准许他们在必要时自由无阻地出入，以充分执行其任务；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匈牙利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事实已经证明，欧安会特派团在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促进稳定和抵消因种族而引起的暴力危险方面，有极其宝贵的作用。匈牙利代表团强烈地认为，在保护人权方面做到透明是稳定与安全的一项重要因素，它是某国政府是否履行《宪章》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义务的试金石。像整个欧安会一样，匈牙利认为，把欧安会特派团驱逐出境是一个进一步加重对巴尔干半岛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行动。匈牙利认为安理会要求贝尔格莱德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是“完全合法的正确行动”。<sup>649</sup>

<sup>646</sup> S/26263。

<sup>647</sup> 分别是S/26210和S/26234。

<sup>648</sup> S/PV.3262，第3-5页。

<sup>649</sup> 同上，第5-6页。

巴西代表表示，巴西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投赞成票，铭记审议这一被视为欧安会及其成员国之间关系范围内的问题的实质性方面属于该区域安全权限范围。巴西代表团希望，安理会刚刚通过的决议将有助于为采取决议中要求的合作措施并最终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欧安会之间的分歧创造条件。<sup>650</sup>

法国代表表示，法国代表团很高兴安理会支持欧安会，以使其特派团的活动能够继续进行。正如联值主席的信里所述，这是一个确保该地区稳定的问题。正如刚刚通过的决议所强调的，特派团的目的根本不是侵犯一个国家的主权，而是旨在确保尊重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内的欧安会所有成员国所致力于的基本原则。特派团的存在有助于防止前南斯拉夫的冲突扩散到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sup>651</sup>

联合王国代表提醒贝尔格莱德当局，他们仍受到在欧安会范围内所承担义务以及根据所谓的“莫斯科机制”所作具有约束力的承诺的约束。特派团是客观情报的来源，促进了各社区间之间的安全与对话，并将避免冲突扩散到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地区。<sup>652</sup>

主席在以美国代表发言时表示，美国强烈支持欧安会特派团的活动，这些活动对国际社会努力防止前南斯拉夫冲突发展至关重要。通过对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人权情况的监督，特派团明确向贝尔格莱德当局宣布，国际社会不容忍塞尔维亚人对当地非塞尔维亚人的压迫。她警告说，要是由于塞尔维亚人的行动引起科索沃冲突，美国准备对塞尔维亚作出反应。她还强调，违反人权只会延迟塞尔维亚和黑山回归国际社会。<sup>653</sup>

在辩论中，其他发言者同样认为，欧安会特派团对于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背离这一点就将加重对和平与稳定的现有威胁。<sup>654</sup>

<sup>650</sup> 同上，第6-7页。

<sup>651</sup> 同上，第9-10页。

<sup>652</sup> 同上，第14页。

<sup>653</sup> 同上，第17-18页。

<sup>654</sup> 同上，第7-9页(巴基斯坦)；第10-11页(日本)；以及第12-13页(西班牙)。

## K. 克罗地亚局势

### 初步程序

1993年9月14日(第3275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3年9月14日的第327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委内瑞拉)接着指出，在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55</sup>

秘书处的报告说，克罗地亚境内最近发生敌对行动，特别是采取的手段升级，对日内瓦的和平进程和前南斯拉夫的全面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安全理事会对此深表关切。

安全理事会重申尊重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要求双方接受联保部队关于立即停火的提议。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将其武装部队撤退到它在1993年9月9日以前所据守的阵地，并要求塞尔维亚部队停止一切挑衅性军事行动。

1995年2月7日(第3498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5年2月7日的第3498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克罗地亚局势。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博茨瓦纳)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份文件。<sup>656</sup>主席接着指出，在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57</sup>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努力实现克罗地亚的政治解决，这项解决既保证充分尊重克罗地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又保证生活在某一地区的所有民族的安全和权利，不论他们在该地区构成多数或少数。

安全理事会坚决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为实现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政治解决最近作出的努力。安全理事会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在联合国保护区内的塞族地方当局利用目前在上述努力范围内向他们提出的建议，紧急而无条件地商讨这样一项解决办法。安理会呼吁其他有关各方支持这项进程。

<sup>655</sup> S/26436。

<sup>656</sup> 1995年1月18日克罗地亚代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56)；克罗地亚代表分别于1995年1月25日和31日写给秘书长的信(S/1995/82和S/1995/93)。

<sup>657</sup> S/PRST/1995/6。

安全理事会重申承诺谋求以谈判全面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保证境内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相互承认疆界。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认为联保部队继续有效留驻克罗地亚共和国，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表示希望今后数周内的讨论能促使克罗地亚政府重新考虑它在1995年1月12日对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继续发挥作用问题所采取的立场。

#### 1995年4月28日(第3527次会议)的决定： 第990(1995)号决定

1995年4月18日，秘书长按照第981(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58</sup>该报告载有执行联恢行动任务的详细计划以及对所需资源的评估，指出，联合国在克罗地亚的现有部队可以减少至8 750人，其部署可于1995年6月30日完成。<sup>659</sup>

秘书长表示，该计划未被克罗地亚政府和塞尔维亚地方当局正式接受和充分支持。另一方面，该计划规定实际执行第981(1995)号决议第3段，否则联合国就会撤军，战争就会再度爆发。如果双方真正愿意避免再度发生冲突，那就要由它们决定是否为新行动提供必要条件，以圆满完成其职责。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核可报告所载各项安排，并授权部署联恢行动以负责执行。

在1995年4月28日的第352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捷克共和国)接着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先前磋商中草拟的建议草案的案文<sup>660</sup>以及克罗地亚代表1995年4月28日些改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661</sup>

建议草案接着被付诸表决并获得通过，成为第990(1995)号决议。该决议的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尤其是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和982(1995)号决议，

审议了1995年4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5/320)，

考虑到必须把有关其以往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任何资料提供给秘书长，

重申决心确保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核可第11至28段中关于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的任务执行安排；

2. 决定授权按照上述报告第29段部署联恢行动；

3. 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当局与联恢行动充分合作执行其任务；

4. 表示关切尚未签订关于部队和其他人员地位的协定，再次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迅速缔结这一协定，并请秘书长至迟在1995年5月15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各地区1995年5月1日(第352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的声明

在1995年5月1日的第3529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法国)主席接着指出，在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62</sup>

安全理事会对过去几天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恢复敌对行动深感关切。

安全理事会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停止其部队在称为西区的西斯拉沃尼亚地区违反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定从1995年5月1日早上开始发动的军事进攻。

安全理事会还要求当事各方尊重它们于1994年12月2日签订的经济协定，尤其是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萨格勒布-贝尔格莱德公路及其邻接地区的安全和保障。

安全理事会敦促当事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遵守现有停火协定。

安全理事会呼吁当事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的全体人员在有关地区、在称为南区的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因此取消对联合国人员施加的一切限制。

安全理事会敦促当事各方为了达到这些目的，立即接受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向它们提出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努力。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将当地的局势发展以及正在进行的会谈情况经常通知安理会。

<sup>658</sup> S/1995/320。

<sup>659</sup> 另详见S/1995/320第11-29段。

<sup>660</sup> S/1995/334。

<sup>661</sup> S/1995/339。

<sup>662</sup> S/PRST/1995/23。

**1995年5月4日(第3531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1995年5月4日的第3531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克罗地亚代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日期分别为5月2日和3日的两封信。<sup>663</sup>主席接着指出,在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64</sup>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继续不止。

安全理事会对此重申1995年5月1日声明(S/PRST/1995/23)中的所有方面,并要求当事各方立即充分遵行其中提出的要求。

安全理事会谴责在北区和南区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部队和在东区的双方部队的侵入隔离区。安理会要求这些有关部队立即撤出。

安全理事会还谴责塞族地方当局的部队轰击萨格勒布及其他平民人口中心,并要求他们立即停止轰击。

安全理事会还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骚扰和威吓,并提醒当事各方,他们有义务任何时候尊重这些人员,并确保其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全理事会呼吁当事各方同联恢行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会充分合作,保护和援助当地平民及任何流离失所的人。安理会深切关注有报告称,西斯拉沃尼亚塞族人口的人权正受到侵犯。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遵守国际公认标准,充分尊重有关的塞族人口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坚持必须在受敌对行动影响的西区及其他地区内重建和尊重联恢行动的权力。

安全理事会要求当事各方依照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它们提出的建议行事,立即停止所有敌对行动,并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恢行动充分合作。

安理会还呼吁当事各方接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邀请,不要迟延,到日内瓦进行讨论。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事,准备必要时审议进一步步骤。

**1995年5月17日(第3537次会议)决定:****第994(1995)号决议**

在1995年5月17日第3537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克罗地亚代表

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sup>665</sup>并宣读了对草案所作的订正。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若干其他文件。<sup>666</sup>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临时文本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94(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和第982(1995)号和1995年4月28日第990(1995)号决议,

深为关切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5月1日和5月4日声明所定目标尚未得到全面执行,以及1995年5月7日当事各方通过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调解而达成的协定,特别是关于部队撤出隔离区的协定,遭到破坏,

强调各方必须充分遵守1994年3月29日的停火协定,并强调这对执行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的任务是非常重要的,

又强调撤出隔离区是联恢行动执行任务的条件,

申明决心寻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全面谈判解决,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相互承认此种疆界,并在这方面欢迎国际上为促进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谈判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强调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国际适当监测人权情况,特别是在称为西区的西斯拉沃尼亚地区,是迈向恢复当事各方之间相互信任和缔造持久和平的一个必要步骤,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一切不可接受的行为,并决心按照联合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1995年5月15日签署的协定的规定,使这种人员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地位得到严格尊重,

重申决心确保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因1995年5月1日克罗地亚政府部队在称为西区的西斯拉沃尼亚地区违反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定发动军事进攻而于1995年5月1日和5月4日发表的声明;

2. 满意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为满足上述两项声明的要求而采取的步骤,但要求当事各方立即完成其所有部队撤出隔离区,并且不得进一步侵犯隔离区;

<sup>663</sup> S/1995/349和S/1995/351。

<sup>664</sup> S/PRST/1995/26。

<sup>665</sup> S/1995/395。

<sup>666</sup> 克罗地亚代表分别于1995年5月8日和1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363和S/1995/397);以及1995年5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383)。

3. 强调在克罗地亚的联恢行动必须按照任务规定及早重建其权力；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在各方部队撤出后，按照第981(1995)和990(199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全面部署联恢行动；

5. 要求尊重联恢行动的地位和任务及其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6. 又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塞族人民的权利，包括行动自由，并且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准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接触这些人民；

7.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评估西区当地塞族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包括难民问题，并尽快就此提出报告；

8. 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达成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5月1日和5月4日声明内所述的目标，并请各方为此目的充分合作；

9. 吁请各方尊重它们于1994年12月2日签署的经济协定，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该协定的规定，确保萨格勒布-贝尔格莱德公路和邻接地区的安全；

10. 要求各方不得采取可能导致局势恶化的任何进一步军事措施或行动，并警告如果不遵守这项要求，安理会将考虑采取必要的进一步措施以确保遵守；

11. 请秘书长在两星期内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包括联恢行动在西区执行任务的方式，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意大利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刚才通过的决议能够而且必须鼓励各方加快从隔离区全部和无条件地撤出，以便能够全面和立即部署联恢行动并充分执行第981(1995)号和第990(199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然而，第994(1995)号决议不仅试图补救最近克罗地亚的攻势在实地造成的局面，而且还把目光对准未来。在这方面，发言者强调第10段的重要性，该段向双方发出严厉的警告，要求他们不要采取可能导致冲突重新升级的任何进一步军事举措。如双方没有对此类举措加以克制，安理会应毫不犹豫地考虑采取额外措施，确保这项要求得到遵守。<sup>667</sup>

联合国代表指出，刚才通过的决议最强烈地谴责了针对联合国人员的任何行动。隔离区撤军方面取得的进展值得欢迎，但撤军工作必须立即完成。不然，恢复政治进展的机会就十分渺茫，只有在撤离完成后，联恢行动才能重新部署，从而着手执行安理会的任务。还必须给予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进入西斯拉沃尼亚的充分自由，以平息有关人权的关注。秘书长预计今后两个星期内提出的关于第994(199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将是一份重要的报告，届时安理会需要考虑如何最有效地确保根据联恢行动的任务充分部署联恢行动。<sup>66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5月1日和4日主席声明提出的要求没有得到遵守，迫使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考虑真正需要通过一项决议，表明安理会不打算容忍违反其决定的行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假定第994(1995)号决议的通过将导致充分恢复联恢行动的任务；各方部队全部撤出隔离区；以及适当执行停火协定和经济协定。谈到该决议第6段，发言者指出，俄罗斯联邦期待秘书长执行决议的要求，拟定一份有关西区塞族居民人道主义情况的报告。他进一步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本希望在决议中更清楚地评估克罗地亚攻击所造成的局面，例如，未遵守对克罗地亚的军事禁运。他最后指出，刚才通过的决议丝毫不意味着对克罗地亚问题的审议已经结束。在这方面，他提到决议第10段，其中安理会警告如果他们不遵守该段中提出的这项要求，安理会将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sup>669</sup>

主席以法国代表身份发言，回顾安理会曾在5月1日和4日的主席声明中以明确的措词要求停止对克罗地亚境内隔离区的武装入侵。他指出，尽管克罗地亚当局宣布了这方面的承诺，但地面具体撤离行动仍不全面并有所拖延。因此法国对第994(19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要求不再拖延地完成全部撤离行动。这项要求也是对仍留在隔离区的克罗地亚

<sup>667</sup> S/PV.3537，第2-3页。

<sup>668</sup> 同上，第3-4页。

<sup>669</sup> 同上，第5-6页。

亚塞族部队提出的。除非双方尊重缓冲区，否则局势不会真正得到稳定。<sup>670</sup>

**1995年6月16日(第3545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6月9日，秘书长根据第994(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了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联恢行动西区执行任务方式和西区当地塞族人民人道主义状况的报告。<sup>671</sup>

秘书长指出，1995年5月1日克罗地亚在西区发动的军事进攻突出表明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没有各方的合作，维持和平部队就无法维持和平。虽然联合国部队的存在对于1995年5月3日达成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对于防止升级和对于监测该区塞族随后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至关重要，但这不足以防止导致克罗地亚进攻的一系列事件，也不足以防止进攻本身。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严肃地再次审查了联恢行动的作用。在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会晤时，双方都表示希望维持和平特派团继续驻留。但实地合作情况并不令人满意，联恢行动人员也面临危险。关于联恢行动的任务，双方似有共同基础，要求联恢行动履行由停火协定和经济协定以及其人道主义和人权任务所引起的工作。然而，1995年6月30日以前完成联恢行动的重新部署如今已不再可能。

秘书长指出，双方都要求联恢行动留下来，这是一个积极的部署。因此，他打算密切监测各方与联恢行动持续合作的情况，特别是它们遵守停火协定的情况，允许联恢行动充分的行动自由和作出认真的努力来保护其人员。联恢行动将同克罗地亚政府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密切协调，确保充分尊重在西区塞族少数人的人权，并就该区实施有目的的和解和建立信任政策情况提出报告。秘书长知道，双方仍有一些具有影响的人士仍然不同意国际社会的目标，有意以军事手段谋求其目标。

在1995年6月16日第354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这份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

决权。主席(德国)随后表示，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72</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6月9日按照安理会1995年5月17日第994(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安理会对其中所述情况以及当事各方仍然未能令人满意地与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合作并充分遵守安理会的要求，表示关切。安理会特别谴责违反其第994(1995)号决议继续采取进攻行动和威胁联恢行动人员的行为。

安理会期望当事各方充分和无条件地同联恢行动合作执行其任务，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安理会要求它们履行在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特别是从隔离区撤出所有的部队和重武器，并充分执行1994年12月2日关于建立经济信任措施的协定。安理会呼吁各方，特别是克罗地亚政府，停止在南区内和其周围地区的一切军事行动。安理会还吁请所有当事方充分尊重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并停止使冲突跨越这一边界的任何行动，因为这是违反安理会的决议的。安理会重申警告，如果不遵守第994(1995)号决议中关于各方不得采取可能导致局势恶化的任何进一步军事措施或行动的要求，安理会将考虑采取必要的进一步措施以确保遵守。

安理会请根据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其任务，继续调查有关违反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的报告。

安理会欢迎克罗地亚政府同意联恢行动为了执行任务，特别是人权方面的任务，继续驻留在称为西区的西斯拉沃尼亚地区，安理会仍然十分重视此事。安理会赞同秘书长关于该区必须和解和建立信任的意见。安理会强调重视该区塞族人民的人权获得充分尊重。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这方面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进行协调。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判断，按照1995年3月31日第982(1995)号决议的设想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联合国驻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人员的重新部署已是不可能的事。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进行此项重新部署，以期按照任务规定完成联恢行动的所有任务。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对联恢行动充分执行其任务的努力给予合作。

安理会注意到，当事双方都声明希望继续这项维持和平任务，并寻求联恢行动的协助。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监测各方同联恢行动的合作和它们遵守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定的情况，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详细报告。必须有上述合作与遵守才能执行联恢行动的任务，才能朝向充分尊重克罗地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保证各族人民安全和权利的谈判解决办法取得进展。

安理会不能赞同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塞族地方当局彼此之间建立联盟的行动，因为这不符安理会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安理会强调这一冲突没有任何军事解决办法，并呼吁当事各方重申对和平解决分歧的承诺。

<sup>670</sup> 同上，第7页。

<sup>671</sup> S/1995/467。

<sup>672</sup> S/PRST/1995/30。



安理会悲痛地注意到联恢行动的人员有所伤亡，并向死者的家属表示哀悼。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1995年8月3日(第3560次会议)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5年8月3日第3560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印度尼西亚)随后表示，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73</sup>

安全理事会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和周围局势的恶化深表关切。

安理会全力支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按照安理会以前的各项决议为缓和局势作出努力。

安理会强调不可能以军事手段解决克罗地亚境内的冲突，并欢迎当事各方今天早些时候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谈。它吁请当事各方对该进程作出充分的承诺，并同意将联合主席拟订的协定草案作为继续进行这些会谈的基础。

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并力行最大的克制。

### 1995年8月4日(第3561次会议)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5年8月4日第3561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和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印度尼西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8月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同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和外交部长的信。<sup>674</sup>

主席随后表示，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75</sup>

安全理事会对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和周围重新开始的敌对行动深表关切。安理会回顾1995年8月3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克罗地亚政府决定发动广泛的军事攻势从而使冲突升级是不可接受的，而且有引起无论任何一方进一步袭击的危险，安理会对此深表痛惜，要求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并充分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包括第994(1995)号决议。

安理会谴责对非军事目标的任何袭击，要求不对平民采取任何军事行动，并且要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安理会提醒双方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责任，并重申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都应对这种行为负个人的责任。安理会吁请双方同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确保斟酌情况接触并保护当地平民。

克罗地亚政府部队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袭击造成了伤亡，包括一名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死亡，安理会对此表示强烈的谴责。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袭击并释放被扣押的所有人员。安理会又提醒双方，特别是克罗地亚政府，他们有义务尊重联合国人员，确保联合国人员在任何时候都享有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使联恢行动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它的任务。安理会对于丹麦政府和丧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家属表示哀悼。

安理会深感遗憾的是，1995年8月3日在日内瓦展开的谈判破裂。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回来谈判。安理会重申，不可能以军事手段解决克罗地亚境内的冲突。它再次要求毫无保留地承诺设法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并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拟订的协定草案重新开始谈判。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将审议可能必要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 1995年8月10日(第3563次会议)决定：

#### 第1009(1995)号决议

1995年8月3日，秘书长根据第981(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克罗地亚局势，包括联恢行动执行任务能力的报告。<sup>676</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虽然自1995年5月以来没有大规模敌对行动，但隔离区内小冲突、交火和事故以及部队调动几乎持续不断，重武器撤离区内的违规次数也有所增多。双方的这些行动削弱了停火协定的可靠性，以至于似乎没有任何一方承诺遵守其主要规定。另外，目前的军事情况，加上双方经常对行动自由施加的限制，使联恢行动无法采取任何重大的补救行动，在一些情况下甚至无法监测局势。维持和平人员无法隔离交战派别，也无法沿国际边界部署。秘书长最后指出，鉴于克罗地亚的事态发展具有高度不确定性，那时不可能就联恢行动的未来提出建议。不过，他打算在今后适当时候回到安全理事会，提出这样的建议。

在1995年8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up>677</sup>秘书长报告说，8月4日克罗地亚军队大举进攻了克

<sup>673</sup> S/PRST/1995/37。

<sup>674</sup> S/1995/647。

<sup>675</sup> S/PRST/1995/38。

<sup>676</sup> S/1995/650。

<sup>677</sup> S/1995/666。

拉伊纳地区，联合国许多观察哨都被克罗地亚军队攻陷，一些还受到射击。有两次联合国部队和塞族俘虏被克罗地亚军队当作人盾。此后，联合国伤亡共18人，其中3人丧生。8月6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在日内瓦会见了克罗地亚外交部长，他表示深信克罗地亚军事行动会在24小时内完成，并表示克罗地亚会调查联合国部队受到攻击的事件。部长还保证允许人道主义组织接触因战斗而流离失所的平民。秘书长进一步指出，大规模的难民危机已经开始。局势依然十分紧张，不能排除持续战争的可能。

在1995年8月10日第356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报告和信函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和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两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邀请他在随后讨论过程中在安理会发言。主席(印度尼西亚)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先前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案文，<sup>678</sup>并注意若干其他文件。<sup>679</sup>

克罗地亚代表指出，克罗地亚的行动主要是在其国际承认的领土上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明确要求下在该国部分领土上展开的，认为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主权和安全以及援助一个友好的政府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发言者进一步指出，对比哈奇的围困是安理会主要关注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在国际社会和该地区平民付出最小代价的情况下获得了解决。因此，克罗地亚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没有接受一项确认对比哈奇的围困已成功解除的修正案。克罗地亚政府已接受其对联合国人员伤亡和其他伤亡的责任，并已采取适当措施弥补针对维持和平人员的个人“鲁莽”和犯罪行为所付出的代价。克罗地亚政府完全支持联合国关于及时重启谈判进程的新倡议，并支持按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提出的方针召开一次新的会议。新谈判

<sup>678</sup> S/1995/676。

<sup>679</sup> 1995年8月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58和S/1995/660)；南斯拉夫代表分别于1995年8月4日和6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5/656和S/1995/663)；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分别于1995年8月6日和7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5/662和S/1995/664)；1995年8月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70)；1995年8月8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672)；1995年8月9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75)。

应该以前南斯拉夫所有继承国相互承认的原则为依据，并建立在把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同其在落实经谈判解决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少数民族问题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联系起来的基础上。这种联系对于成功解决克罗地亚的领土——武科瓦尔地区(前东区)——仍被占领的问题十分重要。发言者还指出，贝尔格莱德对该领土的占领是再明显不过的，并警告在问题得到解决前过早放宽制裁会使克罗地亚政府别无其他办法而只能作出军事选择。在结束发言前，发言者指出，克罗地亚期待联恢行动协助克罗地亚和平解决武科瓦尔地区的问题。随着联恢行动重新定义它在克罗地亚“被收复地区”的作用，克罗地亚政府将欢迎它向武科瓦尔地区的国际边界调派多余物资。<sup>680</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表示，克罗地亚的行动是为了保卫其领土和权利，促进其边境内的和平与稳定，该行动保住了比哈奇安全区。这是克罗地亚军队打击塞族人中要对双方无辜平民实施暴力的恐怖主义分子和罪犯的胜利。<sup>681</sup>

乔基奇先生指出，克罗地亚选择发动“全面侵略”，不仅袭击了塞族人，而且还公然违反了建立克拉伊纳保护区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并破坏了万斯计划。克罗地亚政府的行动完全无视安全理事会的坚定和明确要求，即克罗地亚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局势恶化的进一步行动，特别是停止在南区及其周围地区的一切军事行动。令人特别担忧的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没有谴责克罗地亚的“残暴”侵略。安全理事会负有特殊责任，根据《宪章》第七章，它的主要作用是维持和平与安全和保护侵略受害者，对克罗地亚采取“具体和坚定的”措施。发言者指出，特别令人沮丧的是，安理会没有要求克罗地亚部队撤到1995年8月4日以前的位置，要求对克罗地亚实行全面制裁的呼吁也被置之不理。他进一步促请安全理事会迫使克罗地亚给予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进入克拉伊纳领土的机会，以便彻底和客观调查克罗地亚进攻期间发生的事件，包括指控的屠杀、酷刑、向难民开火以及利用联合国人员和塞族士兵与平民作为人盾等行为。他补充

<sup>680</sup> S/PV.3563，第2-4页。

<sup>681</sup> 同上，第5-7页。

说，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回应克拉伊纳目前出现的情况。<sup>682</sup>

德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德国代表团痛惜克罗地亚政府决定使用军事手段收回这些原来称为南区和北区的领土。同时，德国代表团愿承认，由于克罗地亚塞族领导人的顽固立场、克罗地亚塞族部队多次违反停火以及特别在比哈奇地区出现的越境攻击模式，克罗地亚的耐心受到严重考验。德国认为，现在有三个优先事项。第一，必须处理紧急人道主义需要，而且还必须确保充分尊重人权。第二，必须稳定克罗地亚及其周围地区的局势。第三，必须使冲突各方回到谈判桌前。最后，发言者表示，克罗地亚必须确保充分尊重前东区和北区塞族的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德国对克罗地亚塞族难民的命运深感关切，认为克罗地亚必须确保这些难民返回的权利，而且克罗地亚当局必须尽力创造有利于难民返回的条件和气氛。<sup>683</sup>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代表团将对这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该决议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尽快恢复谈判，并要求解决紧迫的人道主义问题，同时也呼吁各方确保联恢行动人员的行动自由。然而，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援引《宪章》第七章和涉及第816(1993)号决议的保留立场没有变化。<sup>68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克罗地亚发动的进攻使得国际社会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前功尽弃。他认为萨格勒布采取的立场是以武力兼并塞族居住区，这意味着为既成事实理论牺牲了公正解决的原则。俄罗斯联邦认为，这种做法会给联合国将在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造成有害的后果。发言者表示，局势的严重性要求采取紧急措施。因此，俄罗斯联邦积极参加了这项决议草案的拟定工作。俄罗斯联邦认为尤其重要的是，必须要求克罗地亚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遵守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994(1995)号决议，并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地位，停止对其进攻并惩处实施此类行为者。发言者注意到决议草案关

切地提及有关违反第713(1991)号决议的报告，表示克罗地亚的不幸事件再次证实，如果违反武器禁运行为不受惩罚，则这种情况会引诱各方试图不在谈判桌旁而是以武力解决争端。因此，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第713(1991)号决议得到有效遵守。另一个明显的结论是，联合国在克罗地亚的维持和平行动必须继续下去，以防止全面的人道主义灾难，并确保对克罗地亚当局针对其控制下的塞族人口采取的行动进行客观的国际观察。在这方面，需要对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采取有效和公正的措施，包括安理会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必须继续密切注意克罗地亚局势，安理会将准备考虑进一步措施，以实现对该决议草案的遵守。安理会可以采取这些措施，那些认为安理会的决定对其无约束力的人应该记住这一点。<sup>685</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09(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1995年4月28日第990(1995)号和1995年5月17日第994(1995)号决议，

重申其1995年8月3日和4日的主席声明，并深为关切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尚未充分遵行上述声明所列要求，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8月3日的报告和1995年8月7日的信，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8月3日的报告所述关于违反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的报道，

深为遗憾1995年8月3日在日内瓦开始的谈判破裂，

申明决心寻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全面谈判解决，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强调重视相互承认此种疆界，在这方面并欢迎国际上为促进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谈判解决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深表痛惜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在1995年8月4日发起广泛军事攻势，使冲突不可接受地升级，引起某一方随后发动更多攻击的危险，

谴责炮击非军事目标，

深为关切上述冲突造成人们逃离家园的严重局势和据报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

强调必须保护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

<sup>682</sup> 同上，第7-9页。

<sup>683</sup> 同上，第11-12页。

<sup>684</sup> 同上，第12页。

<sup>685</sup> 同上，第13-15页。

最强烈地谴责克罗地亚政府部队攻击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不可接受行为，包括造成该部队一名丹麦成员和两名捷克成员死亡的行为，并向有关政府致哀，

注意到1995年8月6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联合国和平部队签署的协议，并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必须严格遵守其各项规定，

重申决心确保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和充分遵守安理会所有决议，包括第994(1995)号决议；

2. 又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依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并遵照1995年8月6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联合国和平部队之间的协议：(a) 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留下、离开或安全返回的权利，(b) 让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接触这些人，和(c) 为离开家园的人创造有利回返的条件；

3. 提醒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有责任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接触被克罗地亚政府部队拘留的当地塞族部队成员；

4. 重申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均须对此种行径负个人责任；

5.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评估当地塞族居民的人道主义情况，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并就此尽快提出报告；

6. 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地位，不要对他们进行任何攻击，把对任何这种攻击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并确保联合国人员在任何时候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请秘书长将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和作出的决定随时通知安理会；

7. 敦促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东区及其周围力行最大的克制，并请秘书长随时审查当地局势；

8. 提醒各方有义务充分遵守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9. 重申要求通过谈判达成保证各族人民权利的解决办法，并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恢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主持的谈判；

10.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星期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局势对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的影响，并表示准备迅速审议秘书长关于在克罗地亚的联恢行动的建议；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使本决议获得遵行。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虽然克罗地亚发动进攻所在的北区和南区都是克罗地亚领土的一部分，但这些地区内的塞族人口也享有国际社会公认的权利。在这方面，他回顾欧洲联盟承认克罗地亚

的明确条件是该国承认塞族少数民族的权利。发言者进一步表示，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克罗地亚当局有责任回到谈判桌前，以便使有关领土重新融入共和国。萨格勒布当局通过停止在日内瓦同克罗地亚塞方的讨论和蓄意选择以军事办法恢复在这些地区的权力，作出了违背其国际义务的决定。谈到决议，发言者指出，刚才通过的决议是及时和适当的，理由有三。首先，它非常特别强调尊重平民的权利。塞族人口必须能自由地行动，那些逃离的人必须能在令人满意的安全和有保障的条件下返回原籍地区。人道主义组织也必须能够监测局势。第二，决议体现了对克罗地亚政府针对联合国部队实施的行为予以强有力的谴责。应对违反战争法负责的人必须受到审判。最后，决议明确警告不要在东区方向从事敌对行动，因为这将造成进一步升级，提高冲突全面化的风险。<sup>686</sup>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对克罗地亚政府决定发起对克拉伊纳地区的进攻表示遗憾。美国政府还促请各当事方不要发动进一步攻击，无论是在克罗地亚境内还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发言者敦促各方必须优先保护因军事行动而被迫逃亡的平民难民。选择留在克罗地亚的塞族人的权利也必须得到尊重，国际机构必须能够畅通无阻地进出，以观察克拉伊纳状况，并在需要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美国期望战争罪法庭调查有关虐待手无寸铁平民的指控。美国也同样谴责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犯下的违法行径。刚才通过的决议提醒克罗地亚注意，它有义务为逃离家园的人安全返回创造有利条件，并强调了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那些被拘留者的重要性。同时，美国虽然对使用的手段感到遗憾，但也必须承认现在已可以向新的比哈奇安全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sup>687</sup>

<sup>686</sup> 同上，第16-17页。

<sup>687</sup> 同上，第20页。

主席以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身份发言，表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它体现了印度尼西亚一贯倡导的原则，包括承诺谋求以谈判方式全面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一切联合国人员不受侵犯，以及前南斯拉夫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sup>688</sup>

#### 1995年8月29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5年8月23日，根据第1009(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克罗地亚局势对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任务的影响的报告。<sup>689</sup>

秘书长报告说自他提出8月3日的报告和8月7日的信以来，各当事方都没有停止军事行动，也没有充分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局势仍然十分紧张，尤其是在东区。同时，克罗地亚军在展开行动时没有经常充分注意联合国人员或克拉伊纳塞族平民的安全。克罗地亚以武力再度取得前东区、南区与北区，使得在这几区不必再保留步兵营。因此战区部队指挥官主动减少联恢行动的兵力。秘书长指出联恢行动在东区的当前任务是试行重建停火协定所建的政权。如果成功，他会觉得联合国部队在东区仍可继续发挥作用。他已经指示他的特别代表同克罗地亚政府和东区塞族领导人协商，以便详细界定联恢行动的任务规定。他还指示他的特别代表同克罗地亚政府讨论，如果联恢行动还有事可做，则它在克罗地亚其他地方继续应进行哪些工作才有益。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可本任务期限内进一步将所有其他各营全部撤回，只有东区保留两个营。<sup>690</sup>

1995年8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sup>691</sup>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根据1995年8月23日第100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你在报告第32段内关于撤回联恢行动其余各营，只有东区保留两营的建议。他们支持你关于联恢行动今后可能的配置和任务的意见，并敦促你在这方面继

续联系。他们表示愿意参照你联系的结果审议进一步的建议。在进行这种审议以前，他们强调重视联恢行动保持目前在东区的配置和任务。他们着重指出，在那里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他地方需要与联恢行动合作的新精神。

安全理事会成员充分支持你努力确保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东区及其周围尽量克制，并寻求谈判解决。

安全理事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你所报告的克罗地亚政府在执行部队地位协定方面的困难。他们期望克罗地亚政府充分和无条件地执行该协定各方面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你的报告中所述的人道主义问题表示关切。他们强调重视履行安理会各项决议在这方面的规定，重视国际社会努力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

#### 1995年9月7日的决定(第3573次会议)：

##### 主席声明

在1995年9月7日的第357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995年8月23日的报告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意大利)说在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之后，他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up>692</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8月23日根据安理会1995年8月10日关于克罗地亚的第100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所述的人道主义情况及侵犯人权情事。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秘书长1995年8月23日报告内所述克罗地亚进攻期间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严重情况，及据报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当地塞族居民的大批外逃，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安理会也关切据报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包括焚烧房屋、劫掠财产和杀戮，并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立即调查所有这类报导和采取适当措施制止这类行为。

安全理事会重申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留下或安全回返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调，努力应付此一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它呼吁所有会员国向这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

安全理事会重申，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均须对此种行径负个人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均应同安理会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起诉应对自1991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sup>688</sup> 同上，第21页。

<sup>689</sup> S/1995/730。

<sup>690</sup> 同上，第32段。

<sup>691</sup> S/1995/748。

<sup>692</sup> S/PRST/1995/44。

**1995年10月3日的决定(第3584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1995年10月3日的第3584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和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尼日利亚)说在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之后,他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up>693</sup>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及周围的人道主义状况,包括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难民的状况。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对目前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许多难民取消难民地位并因而停止提供援助的情况。克罗地亚政府在这方面的决定可能导致几万人非自愿地返回一个既不安全又没有准备接纳他们的地方。安理会强调1951年《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所规定的不驱回原则的重要性,克罗地亚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安理会促请克罗地亚政府继续向所有难民提供庇护,不论原籍为何。

安全理事会也严重关切来自克罗地亚共和国并希望返回的难民以及选择留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塞族人的状况。安理会重申其各项要求,特别是第1009(1995)号决议的要求,要克罗地亚政府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留下或安全返回的权利,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制止这种行径。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撤消对难民返回克罗地亚要求收回财产所规定的任何时限。安理会也呼吁克罗地亚政府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创造条件以助难民安全而体面地回国。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5年10月10日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5年9月29日,根据第1009(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他的特别代表同克罗地亚政府、贝尔格莱德的塞族领导人和东区的塞族地方当局就联恢行动的任务进行的协商的报告。<sup>694</sup>他报告说在进行密集协商之后,他的特别代表从各方得到保证,他们愿意通过谈判解决东区问题。此外,双方也承诺加强其对目前协定的遵守程度,并具体提及同联恢行动的合作。他的特别代表经过讨论提出了一个基于下列六项任务的计划:(a)充分执行克罗地亚共和国与东区当地塞族当局签订的

《停火协定》;(b)协助执行1994年12月2日的《经济协定》中有关东区的章节,并酌情安排当地的经济倡议;(c)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秘书长1995年3月22日的报告第72段中列明的各项职能,特别是继续进行建立信任和人道主义的任务,例如援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监测少数民族的待遇;(d)在已部署联恢行动的东区过境点,以监测和报告的方式,帮助管制军事人员、军事装备、供应品和武器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e)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9(1992)号决议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以及(f)观察和报告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附近发生的军事事件。秘书长因此建议安理会核可该安排。它将适用于联恢行动目前任期的剩余期间,除非目前从全面政治解决前南斯拉夫危机的角度谈判东区的最终前途得出结果。

1995年10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sup>695</sup>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5年9月29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0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该报告中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在克罗地亚境内恢复信任行动目前任务期限所余时间的安排,但以东斯拉沃尼亚而言,须视就这个问题正在进行的谈判结果而定。

**1995年11月22日的决定(第3596次会议):****第1023(1995)号决议**

1995年11月15日,克罗地亚代表致信秘书长,转递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同东斯拉沃尼亚克罗地亚塞族当局1995年11月12日在克罗地亚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sup>696</sup>该协定除其他外规定,过渡时期12个月,任何一方要求延长,但至多延长24个月。请安全理事会分别设立一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并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以便在过渡时期治理该区域并维持和平与安全。

在1995年11月22日的第359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信件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

<sup>693</sup> S/PRST/1995/49。

<sup>694</sup> S/1995/835。

<sup>695</sup> S/1995/859。

<sup>696</sup> S/1995/951。

(阿曼)提请注意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文本<sup>697</sup>以及若干其他文件。<sup>69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之所以能够达成归功于各当事方的现实主义态度和责任感，以及国际调解员和联系小组成员国所作的巨大贡献。《协定》规定要恢复在冲突年代该区域遭到破坏的全体人民的安全保证，确保克罗地亚人、塞族和其他民族的代表平等地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并规定了难民返回的适当条件以及使生活正常化。《协定》还消除了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关系全面正常化的障碍，这对全面解决巴尔干危机具有决定性重要意义。在这方面，俄罗斯认为根据联系小组的倡议提交的安理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是适当的和及时的。俄罗斯认为联合国必须在促进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建立一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一支国际部队。俄罗斯准备继续为确保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它还支持国际上继续和扩大参与为在克罗地亚确保人权而做出的努力。<sup>699</sup>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将基于下列立场对前面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即在解决克罗地亚问题时，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应该得到尊重，克罗地亚政府与塞族地方当局的冲突应该通过和平谈判，寻找能为双方接受的解决办法。发言人注意到《基本协定》向联合国和安理会提出了一些请求，包括要求安理会授权建立过渡行政当局和国际部队，告诫说这些请求涉及许多复杂的政治、法律问题，在联合国如何帮助和参与执行该地区的和平计划方面需要开展认真的研究，而不应匆忙作出决定。<sup>700</sup>

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说《基本协定》的基石是在一年内在东区建立一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但

<sup>697</sup> S/1995/979。

<sup>698</sup> 1995年10月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843)；1995年11月15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964)。

<sup>699</sup> S/PV.3596，第2-3页。

<sup>700</sup> 同上，第3页。

是，捷克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基本协定》的许多条款过于笼统。后来他们了解到，双方只能就笼统的语言达成协议，而在谈到细节时双方的立场则是不可调和，因此将这个细节的“烫手山芋”交给安理会。尽管捷克代表团向来指出在所有局势下决定未来发展方向的主要责任在冲突各方自己，冲突各方还是急于将决定他们协议内容的责任转交给安理会。<sup>701</sup>

德国代表指出《基本协定》基于两个重要原则。一方面，克罗地亚对东斯拉沃尼亚的主权得到了承认；另一方面，必须充分保护和保证当地塞族人的权利。然而，发言人告诫说不能误解的是，《基本协定》只有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建立一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并授权在过渡时期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之后才能生效。因此，《基本协定》赋予了安全理事会重要的责任。在今后的几天和几星期里，安理会成员将特别就设想中的国际部队和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细节和模式开展紧张工作。然而，最终只有克罗地亚政府和当地塞族团体能够使《基本协定》成功。因此，决议草案强调它们必须在《协定》的基础上充分合作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其实施的措施是正确的。这个要求也适用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sup>702</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23(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的所有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决心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寻求全面的谈判解决办法，确保该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它认为各国彼此互相承认至为重要，

再度重申其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强调在这方面称为东区的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整体的一部分，

申明它认为充分尊重这些领土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

赞扬联合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继续努力促进为克罗地亚境内冲突寻求谈判解决办法，

1. 欢迎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代表在联合国调解员和美国驻克罗地亚共和国大使面前签

<sup>701</sup> 同上，第4页。

<sup>702</sup> 同上，第4-5页。

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的《基本协定》；

2. 承认《基本协定》中所载的要求，即设立一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核准一支适当的国际部队，并准备迅速审议上述要求以便利《协定》的执行，并请秘书长同有关各方尽可能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协助就此事进行的工作；

3.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一方必须根据《协定》充分合作，不采取任何军事活动或可能妨碍执行《协定》所规定的过渡安排的任何其他措施，并提醒他们有义务同联恢行动充分合作并确保其安全和行动自由；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刚才通过的决议的主要目标是为东斯拉沃尼亚所有居民建立和保障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必须表明整个国际社会支持现在进行中的和平进程以及激励它的重要原则，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承认和保护该区域全体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迅速回返；以及保障东斯拉沃尼亚所有居民能够和平和有尊严地生活。<sup>703</sup>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刚才通过的决议是一个重要的步骤，可在克罗地亚人和塞族人之间建立信任，但在建立最后和平之前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

《基本协定》的缔约各方要求国际社会不仅支持，而且在其过渡时期管理该区域。这是需要有关各方之间协商、计划和协调的巨大工作。在结束发言前，发言人指出安全理事会建立和实施了制裁、授权设立维持和平部队并积极对各方面违反人权的行为作出反应，随着《代顿协定》的草签和《基本协定》的通过，这些努力最终获得了成果。<sup>704</sup>

主席以阿曼代表身份发言，欢迎《基本协定》的签署，但告诫说《协定》本身并不是目的，应该把它视为该区域建立和平和实现关系正常化的第一步。提及刚才通过的决议，他说其中最重要的是提及安全理事会十分重视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国相互承认的重要性。这种承认将确保所有国家在国际承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帮助建立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信任。<sup>705</sup>

1995年11月30日的决定(第3600次会议)：

#### 第1025(1995)号决议

1995年11月23日，根据第981(1995)号、982(1995)号和983(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sup>706</sup>报告的目的在于协助安理会进行关于这些维和行动的未来审议，因为这些行动的任务期限将于1995年11月30日结束。秘书长指出《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是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其中规定将称为东区的区域和平并入克罗地亚。他回顾《基本协定》请安理会设立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并授权一支国际部队，强调其及时执行是维持现有和平势头的重要因素，并需要获得充分的国际支助。在谈到联恢行动的未来时，秘书长说联恢行动今后只有两个切实可行的选择。或由安全理事会决定在联恢行动现有任务期限于1995年11月30日届满时终止其职能，并希望热心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从该日起负起执行《基本协定》的职责，或由安理会决定联恢行动继续留驻一段有限时期，期间联恢行动可以尽可能履行其现有任务，直至设立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部署国际部队。

秘书长还指出，克罗地亚总统明确指出他不可能同意再次延长联恢行动的任期。不过作为一种过渡安排他同意保留目前部署的两个营。克罗地亚总统还坚持应从12月1日开始执行《基本协定》，特别是其中关于非军事化的各个方面。秘书长警告说要在1995年11月30日终止联恢行动的任务而又无法确定其他机构能负起执行《基本协定》的职责，可能严重扰乱这个地区。因此，他建议安理会不妨确认联恢行动的留驻为设立国际部队之前的一种过渡安排；尽快为该区域指派过渡时期文职行政官员；并确定开始执行《基本协定》的日期。

在1995年11月30日的第360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阿曼)提请注意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

<sup>703</sup> 同上，第6页。

<sup>704</sup> 同上，第6-7页。

<sup>705</sup> 同上，第7-8页。

<sup>706</sup> S/1995/987。



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文本<sup>707</sup>以及1995年11月1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708</sup>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说中国代表团原则赞同秘书长有关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期适当延长以便进一步认真研究联合国今后如何参与该地区的维和行动的提议，并将对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发言人指出联合国在该地区的维和行动是有不少教训的，如援引《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行动，包括使用武力和空袭的做法“十分不妥”，使这些维和行动的合法基础和中立地位受到了影响。注意到《基本协定》和《代顿协定》都提出了在该地区执行和平的请求，发言人还指出联合国和安理会无疑将承担重要的责任。鉴于这些请求涉及复杂的政治、法律、军事和财政等问题，因此安理会必须对此进行认真的研究和讨论，以便作出符合实际的妥善决定。提及最近人们有关将向前南地区部署新的执行和平部队的讨论，发言人告诫这可能是一项重大行动。他主张这些行动应由联合国和安理会实施控制和指导，以防止这些行动偏离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原则，防止滥用武力和介入冲突。他告诫安理会不应成为“橡皮图章”，对于无法控制的事情不能开具“空白支票”。安理会在处理类似问题时，必须坚持谨慎和负责态度，不能仓促作出承诺或决定。<sup>709</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25(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决议，

又回顾1995年9月29日秘书长的报告和1995年10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重申其1995年11月22日第1023(1995)号决议，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在这方面并强调称为东区的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申明重视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这些地区和其他地方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再次欢迎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代表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

欢迎联恢行动所起的积极作用，并表扬执行任务的联恢行动人员，

审议了1995年11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

重申决心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1995年11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尽早，但不得迟于1995年12月14日，提出一份报告供安理会审议，其中说明安理会为执行《基本协定》的有关规定而设立一个由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过渡时期维持和平部队组成的行动的各个方面，包括是否可能由东道国协助补偿行动费用；

3. 决定为能有条不紊地设立上文第2段所述的行动，联恢行动的任务应于1996年1月15日过渡时期结束后或安理会对部署该段所述的过渡时期维持和平部队，包括对移交权力所需的时间，作出决定时结束，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5年12月22日的决定(第3615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5年12月21日，根据第1019(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克罗地亚人权情况的报告。<sup>710</sup>秘书长注意到在前北区和南区仍有关于侵害人权事件的报告。克拉伊纳塞族人留在家乡不走的权利并没有得到充分保障。留下来的塞族人遭到全面的骚扰和威胁；抢劫者和携带武器的宵小不但抢走塞族居民的财产，也剥夺了他们的安全感。另外，塞族居民在军事期间逃走，现在由于没有建设性的措施协助他们返回家乡，所以他们安全而体面地返回家乡的权利受到极为严厉的限制。而且，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少数民族权利由于宪法修正而受到限制。而新的法律条款，如关于回乡和收回财产的法律，都阻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必须确保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宪法与法律充分保障塞族少数民族的权利。

在1995年12月22日的第361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报告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

<sup>707</sup> S/1995/994。

<sup>708</sup> S/1995/951。

<sup>709</sup> S/PV.3600，第2-3页。

<sup>710</sup> S/1995/1051。

权。主席(俄罗斯联邦)说在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之后,他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up>711</sup>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它刚收到的秘书长1995年12月21日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严重关切根据该报告的资料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无视安理会在1995年10月3日的主席声明中所作的呼吁,尚未撤销对难民返回克罗地亚要求收回财产所规定的任何时限。政府规定物主必须于1995年12月27日之前要求收回其财产,这对于大部分塞族难民来说简直是不可逾越的障碍。

安理会强烈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立即撤销对难民返回克罗地亚要求收回财产所规定的任何时限。

安理会将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 L. 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的局势

### 初步程序

#### 1994年11月19日的决定(第3461次会议): 第958(1994)号决议

在1994年11月19日的第346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的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美利坚合众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文本,<sup>712</sup>1994年11月1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克罗地亚总统于同日发出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北约组织秘书长的两封同文信,<sup>713</sup>以及1994年11月19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714</sup>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up>715</sup>克罗地亚总统报告说塞族叛乱部队一直在利用克罗地亚联合国保护区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动攻击,包括空中攻击、炮击和越界攻击。克罗地亚政府紧急请求联合国协助终止这种攻击,具体请求对攻击部队展开空袭。在给北约秘书长的信中,<sup>716</sup>克罗地亚总统指出,为了终止联合国保护区内的塞族叛军从克罗地亚领土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动攻击,

克罗地亚政府批准北约组织对这些部队进行空袭,为期一周。

克罗地亚代表说再也不能容许所谓的克拉伊纳塞族力量在克罗地亚采取的行动。他敦促决议草案在获通过后应全面立即予以实施。克罗地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该决议草案将进一步加强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发言人还说,只要国际社会继续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遵守其对克罗地亚作出的承诺,克罗地亚将继续在和平进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但是他警告克罗地亚不可能永远等下去。他说继续侵犯克罗地亚边界,如严重违反第820(1993)号决议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边界监测团安排向现在攻击比哈奇的战争武器提供燃料,使比哈奇地区事态升级。克罗地亚要求立即停止非法转运燃料和食品。<sup>717</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说他们不认为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必要的,以便对最近袭击比哈奇安全区的行为作出适当反应。他说行动的基础已经存在。他补充说所谓的克拉伊纳塞族这些行为还直接违反了禁飞区、克罗地亚共和国联合国保护区本应非军事化的地位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的任何攻击都是对该国领土完整的侵犯,不论其是否涉及安全区都应将其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发言人还表示,根据决议草案,应对比哈奇地区任何平民或联保部队目标的任何越界攻击作出反应。他敦促安理会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使局势好转,向已经在比哈奇地区的联保部队提供必要的实际支持,并终止与和平进程不符的措施。他特别敦促安理会应阻止燃料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边界通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被占领地区流入克拉伊纳塞族人的手中。他提到据估计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每天需要5到15卡车的燃料来进行战争,并指出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边界监测委员会的报告,事实上每天已有大约15到20卡车的燃料被允许穿过塞尔维亚和黑山边界。这些燃料已够所有的波斯尼亚塞族人和克拉伊纳塞族人进行军事攻击,而这一攻击正式安理会通过面前的决议草案力图对付的。<sup>718</sup>

<sup>711</sup> S/PRST/1995/63。

<sup>712</sup> S/1994/1316。

<sup>713</sup> S/1994/1312。

<sup>714</sup> S/1994/1319。

<sup>715</sup> 见S/1994/1312,附件一。

<sup>716</sup> 同上,附件二。

<sup>717</sup> S/PV.3461,第2-3页。

<sup>718</sup> 同上,第3-4页。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58(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1月13日和1994年11月18日的声明，并重申关注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局势恶化，

审议了1994年11月18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确定前南斯拉夫的局势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决心支持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执行第836(1993)号决议第5和第9段规定的任务；为达到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第836(1993)号决议第10段对会员国的授权也适用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采取的这类措施，即会员国在各自行动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下，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并同秘书长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在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决议提到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安全区内和周围使用空军，支援联保部队执行第836(1993)号决议第5和第9段所规定的任务。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刚才通过的决议对于填补克拉伊纳塞族在比哈奇地区发动的空袭反映的漏洞来说是必要的，它符合安理会从图季曼总统和克罗地亚当局得到的表态。他补充说这项决议是明确和直截了当的，只是把第836(1993)号决议有关使用空中力量的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克罗地亚境内。这项决议在各个方面都反映了第836(1993)号决议第10段，它的实施程序同样将反映为实施该项决议所确立的程序。它使扩大使用空中力量的现有程序的地理范围成为可能，而非建立新的程序。<sup>719</sup>

法国代表回顾联保部队的指挥官曾要求使用空袭对比哈奇遭到的空中轰炸作出适当的反应。法国政府认为第836(1993)号和908(1994)号决议使对这一要求作出有利的回应成为可能。法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联保部队指挥官提出的方案没有一项得到采纳。法国认为，如果情况清楚地表明存在对安全区的侵略，并显示出谁是侵略者，谁是受害者，则

应尽快将联保部队所要求的反应付诸实施。他还认为该决议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点。<sup>72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相信该决议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周边地区使用空中力量的范围扩展到克罗地亚领土，以确保对比哈奇安全区的保护，这完全符合在其他安全区使用空中力量的规定。重要的是，这项决议确认将在安全理事会的指导下与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密切协调采取适当措施。在这方面，发言人强调，联合国部队在适当情况下使用空中力量时不论谁是违反者都应持公正态度。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充分、连贯地实施安全区的主要原则。建立安全区是为了保护平民，不能把它们用来进行军事进攻行动或准备此类行动。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实行安全区的非军事化。<sup>721</sup>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该决议的主旨是保护比哈奇安全区和该地区平民百姓的安全，并保障联保部队能顺利地执行其任务。然而，他表示中国代表团对该决议援引《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行动持保留意见，并说在克罗地亚地区使用空中力量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应该十分谨慎。使用空中力量应该仅限于联保部队保护其人员和安全区平民百姓的安全，出于自卫而使用，而不能出于惩罚目的而滥用，而且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防止伤害无辜平民百姓。<sup>722</sup>

巴西代表声明，尽管巴西代表团同意对第836(1993)号决议作出技术调整以保护比哈奇安全区是必要的，但令其关切的是，使用空中力量这一“非常手段”正延伸到另一个国家。他重申对使用“一切必要措施”一语的保留，它似乎正在成为安理会在与有害于外交努力的军事力量有关时所使用的标准表达方式。巴西代表团的<sup>723</sup>理解——是提案国确认了此点——载于第836(1993)号决议第11段，要求与联保部队进行合作的各成员国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的规定也适用于本决议。<sup>723</sup>

<sup>719</sup> 同上，第4页。

<sup>720</sup> 同上，第4页。

<sup>721</sup> 同上，第5页。

<sup>722</sup> 同上，第7页。

<sup>723</sup> 同上，第7-8页。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说安理会现在明确宣布授权使用空中力量来打击克罗地亚境内威胁波斯尼亚境内安全区或者威胁正在那里执行任务的联合国部队的目标。她提及之前一天克拉伊纳塞族袭击波斯尼亚后，负责前南斯拉夫的联合国指挥官提出了北约组织空中反应的问题，指出美国政府认为立刻做出正面反应符合安理会以前决议的合法授权。<sup>724</sup>

#### M. 1994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 初步程序

1994年12月14日(第3480次会议)的决定：  
第967(1994)号决议

1994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信安理会主席，在信中报告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理执行主任告知委员会，中亚和东欧几个国家面临严重的白喉病再度流行现象，而只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存有用于防治这种严重疾病的抗血清。<sup>725</sup>因此，儿童基金会代理执行主任请委员会协助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运送12 000小瓶白喉抗血清，以供在受影响的国家使用。主席说明，考虑到有关局势下的特殊人道主义状况，委员会决定建议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允许在30天期限内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出口12 000小瓶白喉抗血清以供在受影响的国家使用。委员会还建议，为这类核准货运所付的任何款项只可存入冻结账户。

在1994年12月14日第3480次会议上，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卢旺达)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sup>726</sup>随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67(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1994年12月14日的信和其中所附的1994年12月13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理执行主任的来文，其中通知安理会白喉再度猖獗，唯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储存可以防治这一严重疾病的抗血清。

认识到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出口抗血清，必须豁免遵守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并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期间内准许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出口12 000小瓶白喉抗血清；

2. 并决定为这种核准的货运所付的任何款项只能存入冻结账户；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N. 前南斯拉夫局势

##### 初步程序

1995年10月6日(第358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5年10月6日第358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随后主席(尼日利亚)说，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727</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波斯尼亚各方1995年10月5日协议停火，包括自1995年10月10日起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终止一切敌对军事活动，但须恢复向萨拉热窝供应煤气和电力。安理会欢迎恢复这些供应的一切努力，吁请各方充分合作进行此种努力。安全理事会促请当事各方，一旦停火协定生效即充分遵守其所有规定。

安全理事会也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决定在本月月底之前参加近距离间接和平会谈，然后举行和平会议。安理会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冲突不可能用军事手段解决，并强烈敦促当事各方在1995年9月8日《日内瓦原则声明》和1995年9月26日《进一步议定的原则》基础上诚意谈判。

安全理事会并欢迎1995年10月3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东斯拉沃尼亚的克罗地亚塞族地方当局同意了《谈判的基本指导原则》。安理会强烈敦促当事双方诚意谈判，以期按照安理会各项决议达成冲突的最终和平解决。

<sup>724</sup> 同上，第9-10页。

<sup>725</sup> S/1994/1418。

<sup>726</sup> S/1994/1419。

<sup>727</sup> S/PRST/1995/50。

1995年11月9日(第3591次会议)的决定：  
第1019(1995)号决议

在1995年11月9日第3591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前南斯拉夫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应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邀请他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就座。

随后，主席(阿曼)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sup>728</sup>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10月31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的信，他在信中告知安理事主席，继1994年11月4日发出对德拉甘·尼科利奇(Dragan Nikolic)的起诉后，法庭曾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行政当局发出对此人的逮捕令。<sup>729</sup>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表示，尼科利奇先生居住在他们控制范围以外的地方，而波斯尼亚塞族行政当局未对法庭的要求作出反应。信中指出，根据《法庭规约》第29条，各国有义务与法庭合作。信中还回顾安理会曾在第771(1992)号决议中决定，依照《宪章》第七章，前南斯拉夫境内各方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军队均应遵守该决议，否则安理会将根据《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信中还指出，为了让法庭成功履行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任务，该区域各国——包括事实上行使政府职能的自称实体——都必须遵守其法律义务，对法庭予以合作。

德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回顾德国代表团于10月份发起倡议，再度努力查明从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和巴尼亚卢卡地区失踪的波斯尼亚男子的命运和下落。这一倡议促成了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发言人指出，决议草案也谈及克罗地亚的人权状况，并表示，德国代表团在对克罗地亚局势深为关切的同时，也清楚波斯尼亚塞族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在性质和数量上的不同。他指出，

克罗地亚方面一贯允许人权观察员进入克拉伊纳地区，而波斯尼亚塞族人有系统地封锁了进入波斯尼亚塞族有关地点的一切途径。这种姿态导致了法庭庭长请求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促使波斯尼亚塞族人与法庭合作。德国认为，亟需安理会对战争罪行的明显迹象作出反应，并防止该地区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德国欢迎决议草案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和大巴尼亚卢卡地区近期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书面报告，因为这样一份报告将为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提供坚实的信息依据。<sup>730</sup>

中国代表说，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敦促尽快解决有关被拘押者或据报失踪者的问题，因此中国代表团将投赞成票。但他认为，联合国各机构应根据《宪章》规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安全理事会原则上不应处理人权问题。而且，安理会应该避免介入法庭的工作，因为法庭对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者有其明确的规定。因此，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有关内容持保留意见。<sup>731</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决议草案强调安理会重视在前南斯拉夫地区最大程度地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清楚地表明各方均须遵守其义务，概无例外。而在此背景下，安理会是正确的，它理应处理最近三起令人深为不安的事件：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陷入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之后大批平民失踪；巴尼亚卢卡地区发生野蛮的“种族清洗”行动；克拉伊纳地区发生有系统地侵犯克罗地亚塞族人权利的行为。发言人提醒各方，他们有义务对法庭的工作给予充分合作，并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毫不拖延地协助在该国建立法庭办事处，同时吁请波斯尼亚塞族人遵守法庭的命令和裁决。<sup>732</sup>

博茨瓦纳代表表示，博茨瓦纳代表团对据报波斯尼亚塞族人侵犯人权事件深感不安，并坚决主张他们遵守安理会的决议，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在此背景下，博茨瓦纳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是，发言人指出，波斯尼亚战争的政治与人权两方面之间虽然难以划分界限，安理会仍须谨防侵犯联合国有关实体特别

<sup>728</sup> S/1995/940。

<sup>729</sup> S/1995/910。

<sup>730</sup> S/PV.3591，第2-3页。

<sup>731</sup> 同上，第4页。

<sup>732</sup> 同上，第5页。

是国际法庭的职责。同时还须避免人权政治化的倾向。博茨瓦纳认为，应该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事件进行调查，将那些经查明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sup>73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坚决支持决议草案谴责前南斯拉夫地区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无论是谁犯下的这些行为。俄罗斯联邦对有关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报告，以及难民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迄今仍未获准进入这些违法事件据信发生的地点这一情况感到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决议草案的措辞是“强硬而公正”的，同时它也阐明，安理会坚信不能在前南斯拉夫地区人权保护问题上采取选择性的做法。发言人在结束讲话之前表示，俄罗斯联邦支持要求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国和各方与法庭合作，并申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立场，即不得利用法庭的活动将冲突的任何一方“妖魔化”。他认为，法庭的任务是查明真相，适当地惩罚那些经确定犯有危害人类罪的具体个人，不论他来自哪个民族，也不论其宗教信仰如何。<sup>734</sup>

随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19(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决议，重申其1995年7月12日第1004(1995)号和1995年8月10日第1010(1995)号决议及其主席1995年9月7日的声明和1995年10月12日的声明并深为关切尽管一再呼吁，波斯尼亚塞族方面仍未遵守其中所列的要求，

严重关切据各方、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代表报告，在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以及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情事，包括大规模屠杀、非法拘留及强迫劳动、强奸和驱逐平民，

又回顾其以前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重申其1995年8月10日第1009(1995)号决议及其主席1995年9月7日的声明和1995年10月3日的声明，

深为关切据各方、包括联恢行动和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报告，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前西区、北区和南区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情事，包括焚烧房屋、掠夺财产和杀害平民，

重申强烈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谋求接触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或据报失踪的人的努力，并且最强烈地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方面未履行其关于此种接触的承诺，

赞扬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和平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起诉应对自1991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庭长1995年10月3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表示强烈支持上述国际法庭的工作，

1. 最强烈地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情事，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遵守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2. 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立即顺利无阻地接触从斯雷布雷尼察、泽帕以及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来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或据报失踪的人，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允许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a)探访和登记违反意愿被拘留的任何人，不论是平民或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部队的人员，(b)前往它认为重要的任何地点；

3. 又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充分尊重所有这种人的权利、确保他们的安全并立即释放这些人；

4. 还重申所有当事方有义务确保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人员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任何时候均有完全的行动自由；

5. 要求立即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的所有拘留营；

6. 重申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制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行为，并调查所有这些违反和侵害情事的报告，以使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受到审判和惩罚；

7. 重申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留下或安全返回的权利，并重申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撤消对难民返回克罗地亚要求收回财产所规定的任何时限；

8.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区域的国家，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充分和真诚地遵守安理会第827(1993)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义务，同该决议所设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包括让法庭接触它认为对调查重要的人和前往它认为重要的地点，遵从审判分庭依照《法庭规约》第29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并要求它们允许设立法庭办事处；

9. 要求所有当事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不采取企图毁灭、篡改、隐藏、或破坏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证据的一切行动，并保存这些证据；

<sup>733</sup> 同上，第5-6页。

<sup>734</sup> 同上，第7-8页。

10.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平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的行动,包括他们在人道主义领域非常重要的贡献,并要求所有当事方充分确保他们的安全并同他们充分合作;

11.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获得的关于在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最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所有资料,尽快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将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为执行第1009(1995)号决议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定期通知安理会;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强调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必须允许接触法庭认为对调查有重要作用的地点和个人,必须允许国际机构接触从这些地区流离失所的难民。他还指出,贝尔格莱德当局应该允许法庭在贝尔格莱德设立办事处。美国政府也坚信,克罗地亚政府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该国所有公民的权利得到尊重,无论是克族还是塞族人。美国政府确认,所有违反人权的行爲都应该受到谴责,但是,也必须对具体情况和犯罪程度加以区分。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屠杀大批平民不是少数个人单独的行为。这些暴行的系统性和明显的预谋性证明了波斯尼亚塞族“惊人残忍”的主动性政策。<sup>735</sup>

#### 1995年11月22日(第3595次会议)的决定: 第1021(1995)号和第1022(1995)号决议

在1995年11月22日第3595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及、伊朗、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请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邀请他在随后的讨论中就此项目发言。

随后,主席(阿曼)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两项决议草案的文本。第一项决议草案由阿根廷、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曼、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sup>736</sup>第二项决议草案由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提

交。<sup>737</sup>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11月20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同日的信。<sup>738</sup>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欢迎前一天在俄亥俄州代顿签署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发言人认为,《和平协定》“再清楚不过地证明”安理会通过经济制裁来促成变化确实有效。因此,安理会是正确的,它理应鼓励贝尔格莱德对代顿谈判成果的贡献,准予大幅度取消制裁。但是他提醒,安理会给予的是有条件的奖励。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之一带来了在执行《协定》并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之后,永久取消制裁的前景。但它也规定,如果《协定》的执行上未予合作,制裁的解除可以取消。而且,该决议草案不损害关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的复杂问题,前提是任何继承国索偿的冻结资产继续冻结,直至索偿得到解决。在这方面,英国政府在执行决议的过程中,将把“索偿”理解为意指目前法律诉讼中提出的索偿。发言人还认为,安理会允许在执行《和平协定》的范围内,考虑到该地区各国在缔结区域军控安排方面的共同利益,分阶段取消武器禁运,这也是正确的。毫无疑问,在遏制冲突和说服各方认真谈判方面,经济制裁和武器禁运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最后,决议草案只是简要提到安理会对波斯尼亚局势政策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这就是国际法庭的工作。最重要的是,各方必须与法庭充分合作,因为重建一个饱经战患的社会的进程不仅需要和解,还需要正义。任何政府都不应认为可以随意阻挠法庭的工作。<sup>739</sup>

德国代表说,安理会面前的决议标志着执行《和平协定》的第一步。发言人指出,武器禁运将分三个阶段取消,由于它同时包括进攻方和防卫方,并非总能容易地使之符合《宪章》第五十一条,然而他认为,武器禁运和经济制裁已证明在和平进程中同样重要。德国代表团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制裁制度基本上是有用的。发言人表示,希望可能划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资金和资产一经“解冻”,能使该国从暂停制裁伊始即与其他国家重建贸易和商

<sup>735</sup> 同上,第12-13页。

<sup>736</sup> S/1995/977。

<sup>737</sup> S/1995/978。

<sup>738</sup> S/1995/972。

<sup>739</sup> S/PV.3595,同上,第2-4页。

业联系。但他也指出，决议草案要求继续扣押或冻结第三方索偿的资产和资金。德国敦促各继承国尽快就有争议的资产、资金和债务达成协议，以便它们能够解除扣押，从而用于促进有关各国和整个区域的积极的经济的发展。德国还强调，根据《代顿协定》附件1B所列规定，达成实质性军控协定，以减少取消武器禁运后引发新的区域军备竞赛的危险，这一点很重要。<sup>740</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表示，希望各方使《和平协定》发挥效力，也希望该《协定》促成最终实现不仅按照国际法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持为一个单独的国家，而且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保持为一国人民的目标。他回顾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一直呼吁安理会明确表态，宣布第713(1991)号决议不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他认为，军火禁运无意间冻结了波斯尼亚塞族人在武器方面的优势，从而剥夺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由《宪章》所赋予的自卫权利。长期的稳定只能通过建立信任措施来取得，而不能为弥补感觉中的脆弱和不安全采取大规模军备集结的做法。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鼓励前南斯拉夫各方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信心，印度尼西亚也希望《和平协定》附件1B所载的《稳定区域局势协定》能够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发言人承认，制裁作为维护或恢复国际安全的手段有其局限。尽管如此，印度尼西亚认为安理会成功地明确界定了制裁的目标。制裁不是意在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民施加困难的惩罚性措施，而是意在鼓励贝尔格莱德政府修改政策，在和平进程中起到建设性作用。印度尼西亚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最近在和平进程中所起的积极作用，并且因此认为，安理会暂停制裁是适当的。但同时强调，是否持续暂停制裁应取决于波斯尼亚塞族人对《和平协定》所规定义务的执行情况。至于决议草案所载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冻结或扣押的资金和资产的条款，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告诫，资金或资产不应在条件未成熟时解冻，因为仓促行动可能会导致各继承国不能就这类资金和资产的分配达成自愿协议。<sup>741</sup>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采取的任何行动应该有助于巩固而不是削弱谈判成果。中国担心的是，目前取消武器禁运可能会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不利影响。而且，中国从不赞成在前南斯拉夫地区以制裁方式施加压力。中国主张尽快取消制裁，认为国际社会应该认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推动波斯尼亚和平进程所做的贡献。发言人认为，将取消制裁与波斯尼亚选举问题挂钩是不妥当的，它会创下一个不良的先例。因此，中国代表团表示严重的保留。他还认为，在各方达成和平协定后，应该重新考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地位问题。但是，基于支持和平解决前南斯拉夫问题的立场，中国代表团将对两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sup>742</sup>

尼日利亚代表表示，希望没有任何一方会认为该决议允许重新发动任何战役。尼日利亚希望终止武器禁运能发挥积极和使人放心的作用，确保该区域所有国家拥有捍卫各自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手段。发言人进一步指出，暂停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符合尼日利亚代表团的看法，即制裁本身不应是惩罚性的，而应旨在改变政府的行为。尼日利亚希望，随着实地客观状况的改变，这种灵活的制裁办法也适用于其他制裁制度。<sup>743</sup>

捷克共和国代表指出，决议草案解除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留下了这样的可能，即一旦被制裁者未能采取人们在代顿期望他们采取的步骤，制裁的暂停可以逆转。他告诫，决议草案在序言而不是在执行部分提到，遵守国际法庭的要求和命令构成执行《和平协定》的基本方面，不应将此理解为削弱其重要性。由法庭确定和惩处的个人责任不仅为伸张正义所必要，而且也是防止有罪不罚的风气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死灰复燃所必要的。发言人进一步指出，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困难问题之一是继承问题。在这方面，决议草案正确地强调，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继承国必须就资金和资产的分配问题达成协议。他还指出，捷克共和国政府不能确定，在执行部队部署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时解除禁运是否明智。捷

<sup>740</sup> 同上，第4-5页。

<sup>741</sup> 同上，第5-7页。

<sup>742</sup> 同上，第7-8页。

<sup>743</sup> 同上，第8-9页。



克共和国关切的是，武器重新流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可能会造成伤亡。<sup>74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特别重视的是，签署《代顿协定》之后，决议草案中涉及无限期暂停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塞族的经济制裁的条款应该立即生效。俄罗斯联邦认为，结束对南斯拉夫的“经济封锁”是及时的，因为最近几个月来那里的人道主义危机大大恶化，需要立即采取措施。发言人还认为，决意草案是一份平衡的文件，它设想了各种情况，包括在发生任何严重违反根据《和平协定》应尽义务的行为时，恢复制裁的可能性。他指出，在这方面，安理会可根据在波斯尼亚的国际军事和民事机构高级领导人联合协商所产生的报告，对是否发生了此类违规行为做出决定。发言人在谈到关于解除武器禁运的决议草案时表示，俄罗斯联邦对这项决议草案持有严重疑虑，尽管它有一些优点，例如对各方采取了公正态度，而且促使安理会对防止该区域军备竞赛的措施行使控制，然而，无论是草案的精神还是文字都不符合旨在结束该区域军事对抗的政治进程的逻辑。俄罗斯联邦不主张在该区域集结军备，而主张限制和减少军备。而且，俄罗斯联邦希望草案更明确地规定在和平进程脱轨情形下能够运作的机制。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各方确实在履行限制军备义务的报告。然而，鉴于第一项决议草案是整套《代顿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俄罗斯将对它投弃权票。<sup>745</sup>

随后，第一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以14票赞成、1票弃权（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1021（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决议，尤其是第713（1991）号和第727（1992）号决议，

重申决心通过谈判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他当事方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德顿草签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

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表明当事各方同意正式签署《和平协定》，

又欢迎在《和平协定》附件一B（《稳定区域局势协定》）内所载当事各方的各项承诺，

断定该地区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713（1991）号决议实施的禁止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从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式签定《和平协定》之日起，按下列办法终止：

(a) 在提交上述报告后头九十天内，所有禁运规定保持不变；

(b) 在提交上述报告后第二个九十天内，所有军火禁运规定将予终止，但是重型武器（如《和平协定》所定义的）及其弹药、地雷、军用飞机和直升机的运送应继续禁止，直至附件一B所提到的军火管制协定生效为止；以及

(c) 在提交上述报告之日起180天后以及在秘书长提交报告说明经当事各方同意的附件一B（《稳定区域局势协定》）的执行情况后，所有军火禁运规定将予终止，除非安理会另作决定；

2. 请秘书长及时编写并向安理会提交上文第1段提及的报告；

3. 坚决承诺采取区域稳定和军火管制的渐进措施，并在情况需要时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4. 请第724（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审查和修正其准则；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随后，第二项决议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22（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决心通过谈判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赞扬国际社会，包括联系小组，努力协助当事各方达成解决办法，

赞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决定出席并建设性地参与在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近距离间接会谈，并感谢这些国家政府为达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持久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他当事方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德顿草签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表明当事各方同意正式签署《和平协定》，

<sup>744</sup> 同上，第9-10页。

<sup>745</sup> 同上，第11-13页。

注意到近距离间接会谈休会时发表的《结论声明》，其中所有当事方承诺，除其他外，协助查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失踪的两名法国飞机驾驶员的下落，并确保他们立即安全返回，

强调所有当事方必须充分遵守《和平协定》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遵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要求和命令是执行《和平协定》的一个重要方面，

承认所有国家在暂停和随后终止执行安理会所规定的措施方面的利益，特别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继承国由于该国已不再存在而在资产处置方面产生的利益，以及应加速目前正在进行的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前南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使各继承国对这类资产的处置达成协商一致协议的过程，

断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立即无限期暂停实施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1994年9月23日第942(1994)和第943(1994)、1995年4月21日第988(1995)、1995年5月11日第992(1995)、1995年7月5日第1003(1995)和1995年9月15日第1015(1995)号决议规定或重申的各项措施，但须遵守下文第2至5段的规定，而且如果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没有在联系小组所宣布的签署日期正式签署《和平协定》，而其他当事方已表示愿意签署，则上述措施应从提出这种报告后第五天起自动重新施行；

2. 又决定上文第1段所述暂停实施不适用于对波斯尼亚塞族一方规定的各项措施，直到按照《和平协定》部署的国际部队指挥官，根据通过适当政治当局递交的报告，经由秘书长通知安理会波斯尼亚塞族所有部队均已撤出《和平协定》所定的隔离区之日后一天；并促请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查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失踪的两名法国飞机驾驶员的下落，并确保他们立即安全返回；

3. 还决定任何时候，如果《和平协定》所述高级代表或按照《和平协定》部署的国际部队指挥官，对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事项，酌情共同协商后，根据通过适当政治当局递交的报告，经由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或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严重不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则上文第1段所述暂停实施应自安理会收到这种报告后第五天起终止，除非安理会考虑到不履行义务的性质另作决定；

4. 还决定在《和平协定》附件三所规定的第一次自由公平选举举行之后的第十天起终止上文第1段所述各项措施，但须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撤出并继续尊重《和平协定》所规定的隔离区；

5. 还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各项措施暂停期间或随后由安理会按照上文第4段作出决定予以终止后，原先按照第757(1992)和820(1993)号决议冻结或扣押的所有资金和资产可由各国依法释放，但是有索偿要求、抵押、判决债务或资产负担的任何此种资金和资产或属于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或现行会计原则认定或视为无清偿能力的任何人、合伙者、公司

或其他实体的资金或资产应继续冻结或扣押，直到按适用法律释放为止，又决定上述决议所载各国冻结或扣押资金和资产的义务对于目前未冻结或扣押的一切资金和资产应按照上文第1段暂停，直到有关措施随后由安理会作出决定予以终止；

6. 还决定根据本决议暂停或终止各项义务并不影响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继承国对资金和资产所提要求；强调各继承国必须就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资金和资产的分配以及债务的分摊达成协议；鼓励所有国家在其本国法律内制定规定来处理各国提出的竞争性要求，以及私人方面提出的影响到资金和资产的要求；并进一步鼓励各国采取有关措施，方便适当各方迅速收取任何资金和资产，并解决所提出的有关要求；

7. 还决定所有国家应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的执行如受到上文第1段所述的各项决议和有关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的影响，不因此提出要求；

8. 请第724(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各项规定审查和修正其准则；

9. 赞扬各邻国、前南问题国际会议代表团、欧洲联盟/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制裁协调员、制裁通讯中心和制裁援助团、西欧联盟多瑙河行动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西欧联盟在亚得里亚海的严密监视行动，它们对通过谈判实现和平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她认为取消对波斯尼亚的禁运是合乎逻辑的，因为不能维持对这样一个国家的禁运，它的唯一罪行只是维护其主权和保护其人民。但她也说明，安理会的计划是劝阻军备竞赛，鼓励实现稳定的军事力量的平衡。因此，《框架协议》对各方的军事部队和重武器加以限制，建立了一个军事控制机制，并呼吁就增加这样的信任措施开始对话，以便任何一方都不寻求规避或在军事上利用该《协定》。发言人继而提到第1022(1995)号决议，他认为，暂停经济制裁是一个有条件的步骤，如果贝尔格莱德未能签署《和平协定》，或者，如果贝尔格莱德或波斯尼亚塞族人未能履行其根据该《协定》应尽的义务，制裁将会重新实施。她强调，国际社会必须警惕地监测遵守该《协定》各项规定的情况并听从这项决议中的明确措辞，决议指出，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要求和裁决是执行该协定的一项基本内容。她还指出，暂停制裁的做法不会立即适用于对波斯尼亚塞族人施加的措施。这些措施将持续有效直至波斯尼亚塞族军队全部撤到《和平协定》建立的隔离区后面。发言人还认为，第1022(1995)号决议的通过并

未反映政策的变化，而是反映了情况的变化。安理会施加经济制裁的明确目的是鼓励塞尔维亚选择和平的道路，而制裁看来已经达到了目的。事实上，这种备受批评的制裁工具对促成代顿的决定起了关键作用，它给安理会带来的影响力将继续有效地帮助完成复杂的执行任务。但发言人也指出，第1022(1995)号决议是根据前南斯拉夫局势的现实状况做出的各项规定。如果贝尔格莱德政府或帕莱塞族人未能履行他们的义务，就将重新实行制裁。考虑到这种可能性，美国认为应该继续保留为监测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基础设施和派出的干部人员，直至制裁最后彻底取消。美国还认为，应该在各继承国之间有序而公平地分配前南斯拉夫的不动产和金融资产。为此目的，在对照各继承国可能提出的索偿和待决的商业或私人索偿对所有资产进行审查之前，美国方面无意释放任何资产。<sup>746</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认为，武器禁运本应更早地解除。他强调，安理会应该确保暂停制裁被理解为暂缓而不是免除责任。如果不遵守和平或不尊重波斯尼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将会立即导致逆转，制裁会重新实施。发言人还告诫，制裁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终止：《和平协定》得到充分实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其境内真正遵守人权和民主标准，并充分遵从国际法庭的要求。他认为，如果未能如此遵守，就不能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重新接纳为联合国会员。<sup>747</sup>

克罗地亚代表说，克罗地亚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制裁是一种公正和必要的机制，它促使有关领导人为他们给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带来的不幸承担责任。克罗地亚的理解是，第1022(1995)号决议第5和第6段将防止南斯拉夫联盟

共和国转移和使用共有资金，直至所有继承国就共有资金的继承和分配达成协议并经过安理会批准这一协议。发言人认为，安理会应该立即行动，支持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目前提议的继承和分配协定。他还表示，希望解除武器禁运的第1021(1995)号决议能够实现维持该区域均势的目标，而不致成为新的不稳定根源。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呼吁在欧洲集体安全安排的更广范围内审慎地使用本决议。<sup>748</sup>

约万诺维奇先生说，应该立即停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并迅速恢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他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和平协定》的谈判做出了积极贡献，并接受了先前所有关于波斯尼亚危机的和平提议，清楚地表明了对和平以及对终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内战的承诺。国际社会应该平等对待冲突各方，因为平等是《和平协定》的必要因素，也是各方充分执行《协定》的基本前提。<sup>749</sup>

斯洛文尼亚代表谈到第1022(1995)号决议，他认为，至关重要是暂停制裁不适用于那些属于前南斯拉夫各国共有财产的冻结资产，他指出，决议执行部分第5和第6段述及了这个问题。斯洛文尼亚请各会员国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或政府机构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产看作斯洛文尼亚可合法和合理索偿的资产。斯洛文尼亚敦促持续冻结这类资产，直至各继承国就这些资产和债务的分配达成一项最后决议。发言人告诫，对有关资金的任何单方面处置，将迫使斯洛文尼亚采取适当法律措施，使这种交易活动被宣布无效。斯洛文尼亚欢迎解除武器禁运的第1021(1995)号决议，就斯洛文尼亚而言，该国期望立即终止武器禁运。<sup>750</sup>

<sup>746</sup> 同上，第14-16页。

<sup>747</sup> 同上，第20-21页。

<sup>748</sup> 同上，第21-23页。

<sup>749</sup> 同上，第24-25页。

<sup>750</sup> 同上，第38-40页。

## 22.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 初步程序

1993年7月20日(第3256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3年7月16日,乌克兰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向安理会转递1993年7月14日乌克兰外交部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1993年7月9日通过关于乌克兰塞瓦斯托波尔市的法令所产生的局势。该法令提到“塞瓦斯托波尔市在1991年12月时的市区行政和领土边界拥有俄罗斯联邦的地位”,并责成俄罗斯政府制定一项国家方案,以确保塞瓦斯托波尔的地位。

乌克兰外交部长在他的信中指出,最高苏维埃的行动公然无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特别是《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它还构成对乌克兰领土不可侵犯性的公然侵犯、对其内政和外交事务的干涉,并与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不符。该信最后拒绝任何领土要求,呼吁安全理事会运用其一切权力,使俄罗斯联邦议会取消该“非法决定”,并警告其不要采取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进一步决定。

此前,乌克兰代表已于1993年7月13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sup>向安理会转递乌克兰总统于1993年7月9日就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议会)宣布乌克兰塞瓦斯托波尔市属于俄罗斯联邦的决定发表的声明。乌克兰总统指出,该决定是对乌克兰内政的公然干涉,侵犯其领土完整和边界的不可侵犯性。此外,它违反俄罗斯联邦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以及乌克兰-俄罗斯双边协定,特别是1990年11月19日在基辅签署的、已经俄罗斯议会批准并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的友好、睦邻和合作条约所产生的国际义务。

1993年7月19日,俄罗斯联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sup>转递其外交部于7月11日就俄罗斯最高委员会关于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决议发表的声明。声明指出,该决议背离了俄罗斯联邦总统和政府有关黑海舰队事宜上维护俄罗斯利益和在乌克兰、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维持俄罗斯联邦海军基地方面所遵循的政策。它还强调,只有通过政治对话,同时考虑到不同人群的意见和利益,才能解决领土问题。任何解决办法还应严格遵守与乌克兰方面订立的所有条约和协定以及欧安会和联合国的原则。

在1993年7月20日第325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的项目和上述信件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联合王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7月13日和19日乌克兰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信。<sup>4</sup>

乌克兰代表指出,俄罗斯议会“不负责任”的决定只能被描述为对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准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公然蔑视”。它构成对乌克兰领土不可侵犯性的明确侵犯、对现有边界的修改和对其内政的干涉,在形式和实质上也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不符。这一决定也是对俄罗斯联邦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参加欧安会以及《基辅条约》所产生的国际义务的公然违反。该法令实质上是一颗“定时炸弹”,不应被低估。他警告说,如果俄罗斯当局试图实施该法令,乌克兰可能被迫

<sup>1</sup> S/26100。

<sup>2</sup> S/26075。

<sup>3</sup> S/26109。

<sup>4</sup> S/26075和S/26109。

采取“适当行动”，以捍卫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性，这可能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发言者援引《宪章》第三十四条，呼吁安理会运用其一切权力，谴责该法令并宣布其无效，同时警告不要采取可能威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进一步步骤。他说，若不作出这种反应，可能会破坏对安理会权威的信心。安理会必须开展预防性外交行为，防止非法行动的升级。<sup>5</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最高苏维埃1993年7月9日通过的关于塞瓦斯托波尔地位的法令，背离了俄罗斯联邦总统和政府的政策。他指出，他的国家仍然恪守独立国家联合体内部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并将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宪章》和欧安会的原则。关于同乌克兰的关系，俄罗斯联邦将继续遵守其双边条约和协定，特别是那些与尊重彼此主权和领土完整有关的条约和协定。他强调，俄罗斯联邦认为，任何问题，无论多么复杂，只能在政治对话框架内加以解决，同时考虑到各部分人口的意见和利益，并严格遵守与乌克兰方面的条约和协定及欧安会和联合国的原则。<sup>6</sup>

<sup>5</sup> S/PV.3256, 第6-13页。

<sup>6</sup> 同上, 第14-16页。

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7</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3年7月13日和16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乌克兰总统就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1993年7月9日通过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发表的声明和乌克兰外交部关于同一问题的信。

安理会审议了1993年7月1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分发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关于上述法令的声明。

安理会同乌克兰总统和外交部长一样，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的这项法令深表关注，并欢迎他们所采取的立场。关于这一点，安理会还欢迎外交部代表俄罗斯联邦政府所采取的立场。

在这方面，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重申乌克兰的领土完整。安理会回顾，1990年11月19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在基辅签订条约，其中缔约双方承诺尊重彼此在现有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的法令有悖这项承诺以及《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没有效力的。

安理会欣见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两国总统和政府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的任何分歧，并敦促它们采取一切步骤，确保避免引起紧张局势。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sup>7</sup> S/26118。

## 中 东

## 23.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3年1月8日(第3161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3年1月8日第3161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通过议程后, 主席(日本)说, 安理会成员磋商后, 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sup>

伊拉克政府最近照会特别委员会驻巴格达办事处和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总部说, 伊拉克不允许联合国用自己的飞机将联合国工作人员运进伊拉克境内, 安全理事会对此深感忧虑。

安理会援引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其中要求伊拉克允许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对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地点立即进行现场检查。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关于便利、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以及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都详细规定伊拉克的义务, 除其他外, 要求伊拉克在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时, 允许它们在伊拉克全国各地和伊拉克的任何飞机场使用它们自己的飞机, 不受到任何干涉或阻挠。关于伊科观察团, 伊拉克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有义务, 并在1992年4月15日和1992年6月21日的换函中也承诺, 对观察团人员、财产、用品、设备、运输车辆及零件进出自由不受限制, 不受延误或阻挠。

执行伊拉克政府最近来文中提出的措施, 将严重阻碍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和伊科观察团的活动。这些限制是不能接受的, 并严重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 该条款规定停火并为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规定了必要条件, 同时也违反其他有关决议和协定。

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拉克政府遵守它根据安理会有关各项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同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和伊科观察团的活动充分合作, 安理会特别要求伊拉克政府不要干涉联合国目前预定的飞行。安理会如以往一样, 警告伊拉克政府, 如果它不遵守义务, 将会产生严重后果。

1993年1月10日, 伊拉克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sup>2</sup> 转递1993年1月9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 后者在其中明确指出, 他的政府关于特别委员会停止使用外国飞机的决定是因美国威胁伊拉克而作出的一个临时决定。他的政府已经要求特别委员会主席使用伊拉克飞机在伊拉克执行联合国任务, 并已与秘书长讨论该问题。外交部长驳斥说, 关于伊拉克停止或阻碍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执行任务的指控是不正确

的, 并指出, 联合国与一个自由和主权国家打交道应遵守礼仪。

1993年1月11日(第3162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3年1月10日,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特别报告,<sup>3</sup> 其中他报告了关于该特派团的一些严重事态发展。1993年1月10日, 大约200名伊拉克人强行进入在科威特领土内的乌姆卡斯尔前伊拉克海军基地弹药库, 并带走其大部分弹药, 包括4枚HY-2G反舰导弹, 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1992年11月3日的决定,<sup>4</sup> 其中规定, 弹药库的内容应该由伊科观察团销毁或受其监督。他还指出, 多达500名伊拉克人员继续拆除也在科威特领土内的预制建筑物并运走部件, 这违反了安理会规定的并在1993年1月8日的信中转递秘书长的关于运走伊拉克财产和资产的程序。<sup>5</sup> 秘书长还报告说, 1993年1月4日, 伊拉克当局提出由其收回伊拉克在霍尔营地提供给伊科观察团的预制建筑物问题, 尽管该国政府先前已同意提供给伊科观察团的土地和房地应不受侵犯, 并在联合国的独家控制和权力之下。秘书长指出, 这发生在安理会已在积极处理该局势的其他方面例如伊拉克对联合国飞机的禁令之时。虽然伊拉克的合作对于伊科观察团有效履行其任务是必不可少的, 但这些事态发展使人对伊拉克是否继续愿与伊科观察团合作并遵守其在这方面的承诺产生怀疑。

在1993年1月11日第3162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秘书长的特别报告<sup>6</sup> 列入其议程。通过议程后, 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1月10日伊拉克代表的信。<sup>7</sup>

<sup>1</sup> S/25081。

<sup>2</sup> S/25086。

<sup>3</sup> S/25085。另见1993年1月19日S/25085/Add.1。

<sup>4</sup> S/25085, 附件三。

<sup>5</sup> 同上, 附件一。

<sup>6</sup> S/25085。

<sup>7</sup> S/25086。

他接着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8</sup>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伊拉克最近的若干行动是其藐视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形式的一部分。一个行动是一系列涉及联合国伊拉克与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边界事件；另一个是有关特别委员会和伊科观察团的飞行的事件。

安理会深切关注秘书长1993年1月10日关于伊科观察团的特别报告中所报告的事件。安理会指出建立伊拉克和科威特间非军事区的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要求两国尊重双方国际疆界的不可侵犯性。安理会重申疆界是冲突的核心问题，并在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和1992年8月26日773(1992)号两决议中保障该疆界的不可侵犯性，并承诺为此目的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安理会谴责伊拉克事先未按照1993年1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所列办法同伊科观察团协商，也未通过伊科观察团同科威特当局协商，竟于1993年1月10日采取行动，以武力搬走非军事区科威特一侧的装备。安理会特别提请注意到，虽经伊科观察团反对并设法阻止，伊拉克仍从科威特境内乌姆卡斯尔的前伊拉克海军基地六个地堡内搬走四枚HY-2G型反舰导弹以及其他军事装备。这一行动是对伊科观察团权力的直接挑战，亦是伊拉克对安理会的公然违抗，因为在1992年11月3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规定，在该六个地堡中的军事装备应由伊科观察团销毁或在该团的监督下销毁。安理会要求立即把从科威特境内乌姆卡斯尔的六个地堡中以武力搬走的反舰导弹和其他军事设备归还伊科观察团，由其按以往的决定，予以销毁。

安理会并谴责伊拉克于1993年1月11日侵入非军事区的科威特一侧。安理会要求将来任何取回物件的行动必须遵守1993年1月8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所列规定。关于伊科观察团在霍尔营的设施，安理会强调伊科观察团占用的土地和房舍应不受侵犯，并只在联合国的控制和权力之下。

安理会请秘书长，作为第一步，紧急探讨是否可能恢复伊科观察团的全员编制，并考虑在此紧急情况下是否有需要按照秘书长1991年6月12日的报告第18段中所列办法迅速增援，以及任何可能加强伊科观察团的效力的其他建议，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并惊悉伊拉克拒绝允许联合国使用自备飞机将其特别委员会和伊科观察团的人员运入伊拉克境内。为此，安理会重申1993年1月8日声明中的要求，伊拉克应允许特别委员会和伊科观察团使用自备的飞机运送其人员进入伊拉克。安理会反驳1993年1月9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的论点。

最近伊科观察团和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方面的事态发展，构成对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和协议的进一步严重破坏，第687(1991)号决议建立了停火并规定了恢复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安理会要求伊拉克在伊科观察团、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执行其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并再次警告伊拉克，这种继续违抗行为将产生严重后果。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sup>8</sup> S/25091。

1993年1月25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3年1月25日举行的磋商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up>9</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于1993年1月25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各方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修改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

1993年2月5日(第3171次会议)的决定：

#### 第806(1993)号决议

1993年1月18日，依照1993年1月11日主席声明，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另一份关于伊科观察团的特别报告，<sup>10</sup>其中提出提高特派团效力的途径。他指出，伊科观察团的观察员没有武器，既没有权力也没有手段来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并依赖于伊拉克和科威特政府的合作。关于月初以来在行动区发生的事件，秘书长指出，伊科观察团已履行了为其规定和能够胜任的职能。但是，如果安理会确定伊科观察团的任务规定无法充分应对这类违规事件，并且观察团应该有能力防止和纠正这类违规事件，则伊科观察团将需要具备能力采取实际行动，以防止或者在不能防止时纠正：非军事区内的小规模违规事件；侵犯伊拉克与科威特间边界的事件，例如由民警所为的事件；以及由于在新划定边界的科威特一侧非军事区内存在一些伊拉克设施、伊拉克公民及其资产而可能引起的问题。<sup>11</sup>为了能够完成这些任务，就必须向伊科观察团提供足够数量的步兵长期驻留，以及提供足够的空运能力，并视情况提供海军资产。伊科观察团无法获得授权开展执法行动，因为它除自卫外不能使用武器。秘书长指出，预期伊拉克政府和科威特政府将同特派团合作。没有这种合作，重组后的特派团将不可能履行其职能，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就需要考虑其他措施。

<sup>9</sup> S/25157。

<sup>10</sup> S/25123和Add.1。

<sup>11</sup> S/25123，第5段。

在1993年2月5日第317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特别报告列入其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摩洛哥)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编写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2</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06(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2至第5段、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和1992年8月26日第773(1992)号决议，以及关于这项问题的其他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月18日和19日的报告，

赞许地注意到目前正在完成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所述非军事区重划界线的工作，以符合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所标定的国际疆界，

深为关注最近伊拉克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行动，包括涉及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一系列边境事件，

回顾主席代表安理会于1993年1月8日和11日发表的声明，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强调，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保证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国际疆界的不可侵犯性，并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达到此目的；

2.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并决定扩大伊科观察团的职权范围，以包括报告第5段所载的职责；

3. 请秘书长规划和执行分阶段部署伊科观察团增援人员的工作，但应考虑到需要节省开支及其他有关因素，并向安理会报告他在最初部署之后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

4. 重申将继续根据第689(1991)号决议第2和3段的规定，每六个月审查伊科观察团的结束或继续问题以及伊科观察团的作业方式，下次审查将于1993年4月进行；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3年3月29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3月23日和29日举行的磋商之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up>13</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以及安理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3年3月23日和29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或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2至第25段所建立的制度和改变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所建立的制度。

**1993年4月13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4月2日，秘书长根据第689(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1992年10月1日至1993年3月31日期间伊科观察团的报告。<sup>14</sup>秘书长指出，虽然伊科观察团行动区在过去六个月中大体平静，但1993年1月发生的事件显示了联合国在伊拉克与科威特间边界的存在的价值及其继续下去的必要性。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再维持伊科观察团六个月。<sup>15</sup>秘书长补充说，迄今无法确定有哪一个会员国能够提供在按照1993年2月5日第806(1993)号决议的规定加强伊科观察团的第一阶段部署的机械化步兵营。<sup>16</sup>

1993年4月13日，安理会主席(巴基斯坦)致信秘书长，<sup>17</sup>通知如下：

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根据你的报告，安理会成员就终止或继续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以及其活动方式问题进行了审查。

我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建议，特别是你的报告第32段所载的建议。

关于你的报告第33段，安理会成员请你继续努力，确认一个部队派遣国，根据1993年2月5日第806(1993)号决议，在加强伊科观察团的第一阶段部署机械化步兵营。

**1993年5月24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5月24日举行的磋商之后，安理会主席(俄罗斯联邦)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up>18</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于1993年5月24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

<sup>14</sup> S/25514。

<sup>15</sup> 同上，第32段。

<sup>16</sup> 同上，第33段。

<sup>17</sup> S/25588。

<sup>18</sup> S/25830。

<sup>12</sup> S/25244。

<sup>13</sup> S/25480。



1993年5月27日(第3224次会议)的决定:  
第833(1993)号决议

1993年5月21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sup>19</sup>转递1993年5月20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关于标定伊拉克共和国与科威特国间国际边界的最后报告,其中包括委员会工作的最后结果,连同标定边界的地理坐标表和该地区地图。<sup>20</sup>秘书长回顾说,根据委员会任务和职权范围的规定,请委员会执行的是技术性任务,而不是政治性任务,并且委员会已尽一切努力以这一目标严格限制其活动。通过标界的技术过程,委员会不是重新划定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领土,而是履行标定1963年10月4日在巴格达签署的“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sup>21</sup>内所述两国间国际边界所需的技术性任务。他指出,委员会确定的地理坐标是最终性的,并指出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伊拉克和科威特均应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将得到安理会的保证。秘书长还指出国际边界的标定对关于沿边界建立非军事区的第687(1991)号决议的执行产生直接影响,并报告说,他正在指示伊科观察团最后完成按照委员会标定的整条国际边界重新划定非军事区的工作。他还将按照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维持边界实物标志的必要安排。<sup>22</sup>他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对在有关地区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将产生有益的影响。

在1993年5月27日第322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sup>23</sup>

委内瑞拉代表在发言解释投票时指出,伊拉克-科威特边界的标定进程是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的特殊情况下进行的,这一入侵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在这种情况下,委内瑞拉的理解是,该决议草案的目的不是以任何方式确立影响《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一般原则的

任何先例,根据该条必须由直接与争端有关的各方进行谈判并达成消除分歧所需的一致意见。<sup>24</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33(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2至4段,其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1992年8月26日第773(1992)号和1993年2月5日第806(1993)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1991年5月2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报告和其后1991年5月6日和13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间的往返信函,并且回顾伊拉克和科威特已接受该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5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委员会1993年5月20日的报告,

回顾在这方面,委员会通过标界过程,并非重新分配科威特和伊拉克间的领土,而只是进行必要的技术性工作,以便首次为1963年10月4日两国签署的“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内所述的边界标定精确座标,同时这项工作是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这种特殊情况下和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决议第3段的报告进行的,

提醒伊拉克其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2段以及依照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所应负的各项义务,并且提醒伊拉克它已接受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作为停火基础的各项决议,

赞同地注意到秘书长指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按照委员会标定的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全部国际边界,最后重新界定非军事地带,

欣见秘书长决定作出必要安排,按照委员会的报告第十节C的建议,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建立起其他为此目的的技术性安排之前,保持边界的自然地貌,

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欣见秘书长1993年5月2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和其中所附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1993年5月20日的报告;

2. 还欣见委员会的工作圆满结束;

3. 表示赞赏委员会关于陆地边界以及阿卜杜拉湾或沿海边界的工作,并欢迎其标定边界各项决定;

4. 重申委员会关于边界标定的决定是最后的定案;

5. 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按照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各项决议,尊重委员会所标定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并且尊重航运通行的权利;

6. 强调和重申其决定:保证上述国际边界不可侵犯,该边界现已由委员会最终标定,并决定为此目的,根据第

<sup>19</sup> S/25811和Add.1。

<sup>20</sup> S/25811,附件。

<sup>2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5卷,第7063号。

<sup>22</sup> S/25811,附件,第十节C。

<sup>23</sup> S/25852。

<sup>24</sup> S/PV.3224,第3-6页。

687(1991)号决议第4段和第773(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按照《联合国宪章》斟酌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巴西代表在表决后回顾说,巴西一贯支持联合国为确保完全尊重科威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所采取的行动。对其主权和领土完整提出挑战的任何企图是不能接受的。巴西政府认为,安理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国际边界的第687(1991)号决议和随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只能从作出这些决定的异常和独特的情况来理解,并不为安理会今后在其他有关会员国之间边界的定义或标定的问题上的行动建立先例。巴西对第687(1991)号决议的支持和对在此问题上的其他决定的支持,不影响巴西对安理会在会员国边界定义或标定问题上的权限的保留意见。这些问题应由有关国家直接解决。<sup>25</sup>

同样,中国代表指出,在处理边界问题上,应该由有关国家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通过谈判、协商,以缔结协约或条约等方式和平地妥善加以解决。现在对伊科边界的界定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的特殊情况,并不具有普遍的适用的意义。因此,安理会通过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来界定两国有争议的边界的做法不应该构成先例。<sup>26</sup>

其他发言者说,划界将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产生有益影响。<sup>27</sup>一些发言者指出,委员会执行了边界标定的技术任务,它未把任何领土分给哪一方,也未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一国的主权。<sup>28</sup>

#### 1993年6月18日(第324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6月16日的说明中,<sup>29</sup>秘书长向安理会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所提的报告。<sup>30</sup>后者在其

<sup>25</sup> 同上,第8-9页。

<sup>26</sup> 同上,第12页。

<sup>27</sup> 同上,第6-7页(联合王国);第7-8页(法国);第9-11页(匈牙利);第11-12页(美国);第13页(新西兰);第13-14页(吉布提);第14-15页(西班牙)。

<sup>28</sup> 同上,第7-8页(法国);第9-11页(匈牙利);第13-14页(吉布提)。

<sup>29</sup> S/25960。

<sup>30</sup> 同上,附件。

中记述伊拉克政府对根据该决议C节和其后有关决议与协定履行其义务的某些方面的态度。执行主席报告了伊拉克政府拒绝接受特别委员会在火箭试验场安装监测摄影机,并拒绝将化学武器生产设备运到指定地点销毁。他指出,伊拉克这两次的阻挠再次表明伊拉克未能履行根据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和安理会各项决议的其他有关决定及与特别委员会达成的协定所应承担的义务。此外,伊拉克坚持认为,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应限制在第687(1991)号决议的范围内,这是对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以及其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通过的决议的效力的直接挑战。执行主席在结论中指出,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规定长期监测伊拉克履行不重新取得停火决议所禁止的武器能力的义务的情况。这些事态发展符合伊拉克针对上述决议这些方面的声明和行为的一般模式。虽然伊拉克没有明白地拒绝接受监测规定,但其试图重新谈判其条件的行动实际上妨碍了第715(1991)号决议所通过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开始执行,等于事实上拒绝接受安理会这方面的决议和决定。

在1993年6月18日第324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说明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西班牙)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1</sup>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事实上拒绝接受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在火箭试验场装置监测器,并按照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中的规定,将有关化学武器的设备运到指定地点销毁。

安理会提请参照有关要求伊拉克准许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地点立即进行现场视察的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关于设备、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以及安理会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明确规定伊拉克有义务接受装置特别委员会所指定的监测设备,而且只有特别委员会才能决定哪些物品应该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销毁。

伊拉克必须接受特别委员会在该火箭试验场装置监测器械,并将有关化学武器的设备运到指定地点销毁。

安理会提醒伊拉克: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监测计划,因而明确要求伊拉克接受在特别委员会指定的伊拉克境内地点装置这种监测设备,以确保继续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sup>31</sup> S/25970。

伊拉克拒不遵守执行主席报告中所说的特别委员会的决定，等于实际而严重破坏有关规定停火和为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制定必要条件的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违反第707(1991)和第715(1991)号决议和破坏据此核定的未来执行的监测和核查计划。安理会在此意义上回顾1993年1月8日和1993年1月11日的声明并警告伊拉克政府实际破坏第687(1991)号决议和违反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上述计划的严重后果。

安理会提醒伊拉克政府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及其保证视察人员和设备安全的责任。安理会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遵守第687(1991)、第707(1991)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打消限制委员会的视察权利和作业能力的企图。

### 1993年6月28日(第324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6月7日，伊拉克代表致信秘书长，<sup>32</sup>转递1993年6月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后者在信中提出伊拉克政府对第833(1993)号决议的初步看法。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就阿卜杜拉湾沿海标界问题所作的决定及安理会第833(1993)号决议对该决定的赞同，他提请注意委员会工作的若干缺陷。他指出，对委员会此项工作的不当干预和影响引起若干法律问题，包括根据《宪章》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职能和权力，安理会无权对一个会员国强行划界，因为根据国际法，这个权限范围取决于有关国家间议定这项原则，也因为严格地依法而言，它同属于安理会主管范围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毫不相干。他进一步指出，安理会因此是越权行动。就委员会工作的全部结果和第833(1993)号决议，部长重申伊拉克政府的立场，即委员会所作的决定除其他外是目前支配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强国强加于人的一项纯粹政治性决定。这样将构成一个危险的先例，在实质上 and 后果上都违反《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职责。<sup>33</sup>

1993年6月16日，科威特代表致信秘书长，<sup>34</sup>转递科威特大臣会议发表的声明，其中科威特重申，除其他外，它将遵守第833(1993)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并接受决议的约束。

在1993年6月28日第3246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的上述信件。他随后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5</sup>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1993年6月6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关于1993年5月27日第833(1993)号决议的信。

这方面，安理会回顾指出，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并不重新分配科威特和伊拉克的领土，而是根据1963年10月4日伊拉克和科威特签署并向联合国登记的“科威特与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单纯地执行首次标定精确座标所需的技术性工作。安理会请伊拉克注意，标界委员会的行动是根据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该项决议第3段执行情况的报告，两者都是经伊拉克正式接受的。安理会第833(1993)号决议重申委员会关于边界标定的决定是最后的定案，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委员会所标定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并且尊重航运通行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又请伊拉克注意，它已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该项决议是停火的根据。安理会要向伊拉克强调指出，由委员会标定并且由安理会根据第687(1991)、1992年8月26日第773(1992)和第833(1993)号决议作出保障的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国际边界是不可侵犯的，如有任何违犯须负严重后果。

### 1993年7月21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7月21日，主席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6</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以及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3年7月21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或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2至25段所建立的制度；或改变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所建立的制度。

<sup>32</sup> S/25905。

<sup>33</sup> 见1992年5月21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4044)。

<sup>34</sup> S/25963。

<sup>35</sup> S/26006。

<sup>36</sup> S/26126。

**1993年9月20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3年9月20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up>37</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于1993年9月20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

**1993年10月11日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0月1日，秘书长依照第689(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1993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伊科观察团的报告。<sup>38</sup>秘书长报告说，在过去六个月期间，伊科观察团行动区内一直平静，观察团在履行责任过程中得到伊拉克和科威特当局的合作。虽然伊拉克-科威特边界沿线平静，但区内紧张局势持续存在，和平尚待恢复。他指出伊科观察团的驻留仍然是边界沿线保持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建议将观察团再保留6个月。<sup>39</sup>他赞赏地注意到科威特政府决定承担伊科观察团预算三分之二的费用。

1993年10月11日，安理会主席(巴西)致函秘书长，<sup>40</sup>通知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依照安理会第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参照你的报告，业已审查了终止或保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问题及其行动方式。

我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赞同你的建议，特别是你的报告第22所载的建议。

**1993年11月18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3年11月18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1</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第28段以及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3年11月18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或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所述，改变第687(1991)号决议第22至25段所建立的制度，或改变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所建立的制度。

**1993年11月23日(第3319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3年11月23日，安理会第3319次会议恢复对该项目的审议。通过议程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科威特代表1993年11月1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两封信和1993年11月22日的一封信，<sup>42</sup>以及伊拉克代表1993年11月15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sup>43</sup>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分别在信中指称，伊拉克-科威特边界沿线非军事区发生了侵犯行为。主席随后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4</sup>

根据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最近发生了对伊拉克-科威特边界的侵犯行为，最显著的是1993年11月16日和20日的行为，当时有大批伊拉克国民非法越过边界，安全理事会对此表示严重关注。安理会认为伊拉克政府必须对这些违反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的行为负责。

鉴于接受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是停火的基础，安理会提醒伊拉克履行此决议和其他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包括最近1993年5月27日第833(199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要求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该边界的任何侵犯。

**1993年12月3日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给伊拉克代表的信**

1993年11月26日，伊拉克代表致函安理会主席，<sup>45</sup>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同日的信，其中表示伊拉克决定接受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承担的义务，遵守该决议所载监测和核查计划的规定。伊拉克政府接受第715(1991)号决议的规定之后，随着其他积极事态发展，伊拉克政府希望安理会将履行第687

<sup>37</sup> S/26474。

<sup>38</sup> S/26520。

<sup>39</sup> 同上，第22段。

<sup>40</sup> S/26566。

<sup>41</sup> S/26768。

<sup>42</sup> S/26758、S/26786和S/26784。

<sup>43</sup> S/26755。

<sup>44</sup> S/26787。

<sup>45</sup> S/26811。

(1991)号决议规定的对伊拉克的义务，并相信该决议第22段的规定将得到迅速全面执行，对其不设障碍，不加限制，不设附加条件。

1993年12月3日，安理会主席(中国)致函<sup>46</sup>伊拉克代表，通知如下：

你1993年11月26日来信收悉。

你的信中附有伊拉克外交部长给我的信，表示伊拉克无条件承认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成员对此表示欢迎。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计划。在此过程中，安理会成员继续密切注视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情况。

#### 1994年1月18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4年1月18日，经协商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up>47</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于1994年1月18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

#### 1994年3月4日(第3343次会议)的决定：

##### 第899(1994)号决议

1994年2月22日，秘书长致函安理会主席，<sup>48</sup>提及他1992年11月23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请安理会注意伊拉克-科威特边界划界出现的一些问题，特别是仍然留在科威特境内伊拉克公民私人及其资产的问题。秘书长指出，解决这个问题的事态发展令人鼓舞。科威特已同意为一信托基金支付一笔款项，作为对受影响的伊拉克国民的补偿。秘书长认为，这种补偿金将符合第661(1990)号决议所述“支付仅为纯属……人道主义目的的款项”的定义，作为全面禁止向伊拉克境内个人或机构汇款的例外。秘书长深信，安理会将赞同这一意见。

1994年3月4日，安理会举行第3343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法国)提

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up>49</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9(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5月27日第833(1993)号决议，

审议了1994年2月22日秘书长的信，事关伊拉克和科威特国际疆界划定后留在科威特境内的伊拉克平民及其资产问题，并欢迎信中说明的事态发展与安排，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虽有1990年8月2日第661(1990)号决议的规定，按照秘书长1994年2月22日信中说明的安排而支付的补偿款，可以汇给在伊拉克的有关平民。

#### 1994年4月8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4月4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伊科观察团1993年10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情况的报告。<sup>50</sup>秘书长报告说，在过去6个月期间，伊科观察团行动区大致平静。他说，伊拉克和科威特边界划定后留在科威特境内的伊拉克国民及其资产问题的解决大大缓和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伊科观察团能力的加强，再加上实地安排，是促进稳定的因素。但他警告说，紧张局势仍然存在，该地区发生的事件表明了联合国人员驻留的价值及继续驻留的必要性。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将伊科观察团再维持12个月。

1994年4月8日，安理会主席(新西兰)致函<sup>51</sup>秘书长，通知如下：

按照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参考你1994年4月4日的报告，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是结束还是继续保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问题，以及该团的行动方式。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建议，即继续保留伊科观察团。按照第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他们决定在1994年10月8日之前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sup>46</sup> S/26841。

<sup>47</sup> S/PRST/1994/3。

<sup>48</sup> S/1994/240。

<sup>49</sup> S/1994/252。

<sup>50</sup> S/1994/388。

<sup>51</sup> S/1994/411。

1994年5月11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4月11日，秘书长致函安理会主席，<sup>52</sup>提请安理会注意他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努力执行任务近三年后面临的财政紧急情况的关切。在这方面，秘书长建议安理会不妨考虑探讨为赔偿基金获取资金的方式方法，来源包括禁运开始后留在一些国家、第778(1992)号决议通过后数月内被扣押、变卖或使用的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他还说，他将准备应安理会要求请石油公司提供资料，以便确定在安理会实行制裁前因收取所运送的石油而欠伊拉克的资金，并作出安排，将这些资金转入联合国代管账户。最后，他敦促安理会迅速行动，为将与伊拉克石油有关的冻结资金或销售石油收益转入赔偿基金提供便利。

1994年5月11日，安理会主席(尼日利亚)致函<sup>53</sup>秘书长，通知如下：

安理会成员审议了你1994年4月28日关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财政紧急情况的信。安理会成员同意你信中所表示的关切，并同意你信中的提议，同时请你将你所采取的措施随时通知有关国家。

1994年7月21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7月11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主席1994年5月11日的信，<sup>54</sup>致函安理会主席，<sup>55</sup>向安理会转递他发给一些国家政府的信。他在信中请各国提供其管辖之下的各个石油公司及其分公司在1990年6月或其后进口的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现在何处及数量的一切有关资料。

1994年7月21日，安理会主席(巴基斯坦)致函秘书长，<sup>56</sup>通知如下：

谨通知你，现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7月11日关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信。

1994年10月7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9月29日，秘书长依照第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伊科观察团1994年4月1日至9月29日期间情况的报告。<sup>57</sup>秘书长报告说，在报告所述期间，非军事区情况一直很平静。伊科观察团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得到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切实合作。伊科观察团为伊拉克-科威特边界沿线保持平静作出了贡献。他建议保留观察团。

1994年10月7日，安理会主席(联合王国)致函秘书长，<sup>58</sup>通知如下：

按照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参照你1994年9月29日的报告，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结束还是继续保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问题，及该团的行动方式。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赞同你继续保留观察团的建议。按照第689(1991)号决议，他们决定在1995年4月8日之前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0月8日(第343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10月6日，科威特代表致函安理会主席，<sup>59</sup>提请安理会注意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同日发表的声明。<sup>60</sup>科威特代表认为，这项声明构成毫不含糊的明确威胁，不仅威胁到科威特，而且影响到伊拉克在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的决议方面与联合国的关系。他警告说，伊拉克政权可能企图逃避其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承担的法律义务，再度侵犯科威特主权和独立。因此，科威特呼吁安理会行使权力，对这一威胁作出反应，谴责这种威胁，要求伊拉克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不要重蹈覆辙。

在1994年10月8日第3435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科威特代表的信。随后，他说，安理会成员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1</sup>

<sup>52</sup> S/1994/566。

<sup>53</sup> S/1994/567。

<sup>54</sup> S/1994/907。

<sup>55</sup> S/1994/567。

<sup>56</sup> S/1994/908。

<sup>57</sup> S/1994/111。

<sup>58</sup> S/1994/1141。

<sup>59</sup> S/1994/1137。

<sup>60</sup> 同上，附件。

<sup>61</sup> S/PRST/1994/58。

安全理事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1994年10月6日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发表的声明。安理会强调该声明中暗示伊拉克可能取消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合作一事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安理会强调其各项有关决议必须充分执行，包括伊拉克充分合作执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重要任务，不对其进行干预。

安理会也严重关切地接到报告称大批伊拉克军队包括伊拉克共和国近卫军部队已朝向科威特的边界部署。

因此，安理会要求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加倍警惕，立刻报告任何侵犯第687(1991)号决议设立的非军事区或任何潜在的敌意行动情事。

安理会重申保证科威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会强调伊拉克有完全责任接受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内载的一切义务和充分遵守这些决议。

#### 1994年10月15日(第3438次会议)的决定： 第949(1994)号决议

1994年10月10日，伊拉克代表致函安理会主席，<sup>62</sup>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同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声明称，考虑到一系列事实，应一些朋友的请求，鉴于伊拉克无疑拥有在其国土疆界内行动的主权和自由，现决定将巴士拉的共和国卫队部队调到后方不同阵地，以完成计划中的演习。声明称，伊拉克希望这种外交努力将能产生具体结果，即取消制裁，肯定伊拉克的权利。

1994年10月14日，伊拉克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致函安理会主席，<sup>63</sup>转递伊拉克总统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关于1994年10月13日会谈结果的联合公报案文。联合公报除论及其他事项外，指出俄罗斯联邦主张采取果断措施，防止紧张局势升级并恢复政治和外交努力，以便最终实现区域的安全和真正稳定，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并使伊拉克与科威特建立睦邻关系。伊拉克正式宣布已于1994年10月12日完成部队撤至后方阵地，并表示准备按第833(1993)号决议的规定积极解决承认科威特主权和疆界的问题。联合公报还指出，伊拉克正式承认科威特主权及疆界后，俄罗斯联邦将支持正式启动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长期监测制度，同时开始为期不应超过6个月的有限的测试期，以核查监测制度的效力，然后安理会将就不加额外条件全面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的问题做出决定。俄罗斯

联邦申明，如果伊拉克执行相关决议，俄罗斯联邦就主张解除其他制裁。

1994年10月14日，科威特代表致函安理会主席，<sup>64</sup>转递科威特内阁同日发表的声明案文，事关最近伊拉克对科威特和区域各国的军事威胁以及关于伊拉克和俄罗斯联邦1994年10月13日联合声明的媒体报道。内阁声明除论及其他事项外，指出科威特虽然赞赏俄罗斯联邦的努力，但认为伊拉克在目前阵地不断动员军事部队对科威特的安全和主权构成严重威胁。声明还认为，谈论解除对伊拉克政权的经济制裁，是伊拉克政权的意图所在，而鉴于最近紧张局势升级，这样做是对伊拉克政权的行动的奖励，等于鼓励该政权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因此，科威特请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步骤保障科威特的安全，尊重其主权和独立及国际疆界的完整性，保障区域各国的安全。

在1994年10月15日第3438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法国、阿曼、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up>65</sup>并宣读了对临时草案的若干订正。他还提请他们注意上述信件、科威特代表1994年10月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66</sup>和沙特阿拉伯代表1994年10月14日给秘书长的信，<sup>67</sup>其中转递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1994年10月12日应科威特的请求召开的特别会议发表的最后宣言。

尼日利亚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他说，尼日利亚政府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宣布将其部队调至不同阵地。鉴此，他在安理会支持该决议草案。<sup>6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曾建议安理会在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结束对该区域的访问并前往纽约参加安理会会议之前不要做出关于伊拉克的任何决定。他遗憾地指出，本来可以略等若干小时，但安理会仓促行动。同时，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没有考虑到俄罗斯联邦关注的一些问题，尤

<sup>62</sup> S/1994/1149。

<sup>63</sup> S/1994/1173。

<sup>64</sup> S/1994/1165。

<sup>65</sup> S/1994/1164。

<sup>66</sup> S/1994/1137。

<sup>67</sup> S/1994/1162。

<sup>68</sup> S/PV.3438，第2-3页。

其是草案中没有载列作为使用武力的理由的任何规定。重要的是，决议草案应反映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访问该区域的成果，尤其应欢迎找到政治解决危机的办法的外交努力，欢迎伊拉克愿意积极解决承认科威特主权和疆界的问题。<sup>69</sup>

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49(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前所有有关决议，并重申1990年11月29日第678(1990)号、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和1993年5月27日第833(1993)号决议，特别是第678(1990)号决议第2段，

回顾伊拉克接受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687(1991)号决议是停火的根据，

注意到伊拉克过去对其邻国的威胁和实际使用武力的事例，

确认伊拉克政府对其邻国的任何敌对或挑衅行动都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欣见为解决这一危机而作出的一切外交努力和其他努力，

决定阻止伊拉克对其邻国和联合国进行威胁和恐吓，

强调它认为伊拉克应对不履行本决议要求的严重后果负全部责任，

注意到伊拉克已申明愿意以积极的态度解决承认科威特的主权及其经第833(1993)号决议核可的边界的问题，但强调伊拉克必须以全面和正式的宪法程序，明确保证按照第687(1991)和第833(1993)号决议的要求，尊重科威特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

重申各成员国保证科威特和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其1994年10月8日的声明，

注意到1994年10月6日科威特常驻代表关于1994年10月6日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声明的来信，

又注意到1994年10月10日伊拉克常驻代表的来信(S/1994/1149)，其中宣布伊拉克政府决定撤出最近部署在朝科威特边境方向的军队，

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最近在朝科威特边境方向的军事部署；

2. 要求伊拉克立即完成将最近部署到伊拉克南部的所有军队撤至原来的阵地；

3. 要求伊拉克不再以敌对或挑衅的方式利用军事或任何其他力量威胁其邻国或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行动；

4. 因此要求伊拉克不在南部重新部署上文第2段所提的部队，也不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加强其在伊拉克南部的军事能力；

5. 要求伊拉克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国代表说，伊拉克在科威特边界部署部队，就是公然企图胁迫安全理事会按伊拉克的条件谈判解除石油出口制裁事宜。如果伊拉克已遵守所有决议的规定并证明其“和平用意”，制裁适时就会放松。美国代表还说，伊拉克关于其愿意承认科威特主权和疆界的声明不能令人信服。伊拉克发表声明后，需要有毫不含糊的行动，以与企图吞并科威特时相同的宪政方式，正式承认科威特主权、领土完整和疆界。伊拉克必须将部署在南部的所有军事部队撤回到原阵地，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加强其在南部的军事能力。伊拉克绝不能再度使用其军队威胁邻国，或威胁联合国的行动，必须与特别委员会合作。美国代表最后说，依照安理会决议和《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如果伊拉克不遵守第949(1994)号决议的要求，美国政府将采取一切适当行动。<sup>70</sup>

同样，法国代表说，伊拉克必须完全撤回其近日内调往科威特边界方向的部队，并在今后不采取类似行动。他指出，决议要求伊拉克不对其邻国和联合国采取敌对或挑衅性姿态。安理会的任务是处理据认为伊拉克不遵守第949(1994)号决议的任何行动。他还指出，第949(1994)号决议适当地提醒伊拉克遵守其所有义务。法国当局继续最为重视在伊拉克的囚犯和失踪人士的命运及对人权的尊重。<sup>71</sup>

新西兰代表说，伊拉克最近的部队部署构成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伊拉克还无视安理会决议的要求，拒不履行《宪章》规定的法律义务。面对这种侵略威胁，安理会需要再次根据《宪章》第七章履行责任。新西兰不接受伊拉克在其边界内可任意自由调动部队的论点。考虑到伊拉克以往的侵略战争、对邻国主权的含糊其辞以及最近的威胁举动，安理会有责任采取某些保护措施，包括要求伊拉克不要再次将部队调到南部。<sup>72</sup>

<sup>70</sup> 同上，第4-6页。

<sup>71</sup> 同上，第6页。

<sup>72</sup> 同上，第9页。

<sup>69</sup> 同上，第3-4页。



中国代表回顾说，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在全面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基础上，以和平方式解决海湾战争遗留下来的问题，以便早日实现海湾地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他重申科威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敦促伊拉克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全面、切实地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为早日放松和取消制裁创造有利的条件。他强调中国代表团支持第949(1994)号决议并不意味着中国对安理会第678(1990)号等其他有关决议的保留立场有任何变化。<sup>73</sup>

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身份发言说，1994年10月8日的主席声明和第949(1994)号决议是预防性外交的典范。伊拉克政府力图为其行为辩解，谈论在本国境内任意部署部队的主权权利。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要求所有会员国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伊拉克最近的军事部署是对科威特的威胁，是违反《宪章》规定的行为。他指出，安理会还要求伊拉克改善其人权状况，停止参与由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行为。他还对伊拉克人民的痛苦表示痛心，而造成这些痛苦的是伊拉克总统，而不是联合国。<sup>74</sup>

科威特代表说，鉴于伊拉克政权的意图，特别是考虑到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1994年10月6日的声明，大批伊拉克部队的部署决不能被认为是纯粹的内部事务或属于不可侵犯的主权范围。该声明明确威胁科威特及区域各国，攻击安理会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作用和权力。由于这些事态发展并由于这些事态发展对区域稳定的威胁，海湾合作委员会各国外交部长在科威特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并为遏制侵略者采取了实际步骤。他指出，安理会刚通过的决议支持和加强了这些步骤。他说，第949(1994)号决议产生于安理会的法律责任和政治责任，这些责任就是在海湾区域维持安全与稳定，保障科威特和伊拉克之间的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防止伊拉克使用武力，确保伊拉克接受和遵守有关其对科威特侵略的所有决议。第949(1994)号决议是预防性外交和安理会使用其拥有的权威和手段的适当体现，以

此防止任何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发出警告，说明此类行动会产生何种后果。<sup>75</sup>

#### 1994年10月17日(第3439次会议)的审议

在1994年10月17日第3439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依照第3438次会议作出的决定，邀请科威特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安理会还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俄罗斯联邦代表向安理会转达了他刚刚结束的对波斯湾的访问以及与包括伊拉克和科威特在内的一些国家领导人会谈的印象。出访目的在于化解危机，并讨论如何推进在该区域全面解决问题。关于伊拉克和俄罗斯联邦1994年10月13日的联合公报，<sup>76</sup>他指出，伊拉克首次正式承认有必要积极解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33(1993)号决议无条件承认科威特主权和边界的问题。在该文件中，伊拉克首次承认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伊拉克正式承认科威特的主权和边界后，可依照第715(1991)号决议开始控制期，对伊拉克进行长期监测。只要伊拉克与联合国真诚合作，安理会就有可能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的规定决定解除石油禁运。如果伊拉克遵守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安理会可考虑解除或缓解其余制裁。

俄罗斯联邦代表还就改善安理会在更为广泛的层面解决危机和冲突的活动，特别是使用制裁，发表了意见。他指出，现已拟订一系列工具，表明安理会能有效地对冲突当事方施加影响。这一经验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创新性。制裁仍然是最有力的非军事手段，根据《宪章》借此对违反国际法律秩序者施加影响。俄罗斯联邦认为，安理会使用制裁的做法须予调整，包括应更多注意确保在实行制裁的同时就确定停止或解除制裁的程序；应考虑如何使制裁仅针对上层政治人物，从而尽量减轻广大民众的痛苦；在决定制裁时明确规定人道主义限度。在这方面，应更加仔细地考虑到制裁对第三国的附带影响，应注意确保已经受害于冲突局面的邻国不会再受害于制裁。他说，维持和平是决策走向极端、

<sup>73</sup> 同上，第9-10页。

<sup>74</sup> 同上，第12-14页。

<sup>75</sup> 同上，第12-14页。

<sup>76</sup> S/1994/1173，附件。

安理会做法可予改进的另一领域，在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应避免双重标准。他请安理会成员考虑进一步交换意见，探讨如何改善安理会的工作，包括关于上述问题的的工作。在这方面，阿根廷总统提议在1995年1月举行安理会首脑会议或部长级会议或其他级别的会议，他对此表示欢迎。<sup>77</sup>

法国代表说，法国政府要求伊拉克国家郑重、明确、无条件地保证尊重科威特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此外，伊拉克当局必须以其吞并科威特时同样的方式采用宪法程序作出这些表示。他强调要求伊拉克实行的不只是一种法律程序，伊拉克还须公开做出政治姿态，表明伊拉克与科威特关系正进入一个新阶段。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合作不可或缺，是安理会继续审议其规定的制裁实施的一个条件。除在适当时实施第678(1991)号决议的第22段外，是否取消对伊拉克的其他制裁将取决于伊拉克履行所有其他义务的情况，包括尊重少数群体人权，更广泛地说，即尊重法国最为重视的人权。法国十分了解伊拉克人民的痛苦，极其遗憾地看到伊拉克政府从不想利用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提供的机会。<sup>78</sup>

同样，美国代表说，伊拉克必须以与企图吞并科威特时同样的宪政方式正式表示尊重科威特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表示，推动解除制裁的唯一途径是全面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她对此表欢迎。安理会应明确反对一些人倡导的办法，让伊拉克只要部分遵守某些义务即可得到奖励。绝不能让伊拉克认为它可任意挑选一部分义务加以履行。她还说，安理会面临的门槛问题不是在中止石油禁运之前伊拉克须在多长时间内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按要求与联合国合作，而是伊拉克在中止禁运后是否继续与联合国视察员合作。关于制裁问题，她同意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认为有必要使安理会的制裁办法合理化，并注意到安理会成员正越来越多地讨论改善制裁工具问题。她也认为，应订立导则，确保以一致、合理的方式做出维持和平决定。虽然应对许多区域冲突的最佳选择是派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但有时这并非一种

可能的选择或负责任的选择。有时最好是核可由一国家联盟代表安理会行动。虽然安理会采用灵活实际的办法，但应确保避免双重标准，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以及经安理会决议认可为合法的联盟部队，均应依照公认的维持和平规则设立或创建，且有国际观察员在场。<sup>79</sup>

西班牙代表说，制裁制度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借以达到安理会规定的某些目标。如果这些目标得到实现，安理会就可也必须首先考虑到国际社会维护的原则及制裁对有关人民和邻国的影响，得出适当的结论。就伊拉克而言，伊拉克当局有责任改善其人民的状况，有责任采取具体步骤使国际社会相信它的和平意图。同时，安理会必须准备对伊拉克当局态度的实际变化做出适当反应。<sup>80</sup>

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说，在考虑全面放宽对伊拉克的制裁之前，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关于这一点，安理会与伊拉克之间不可能有一揽子交易。他说，伊拉克人民的困境实际存在，安理会绝不会置若罔闻。他提议如果伊拉克代表宣布接受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就可可在同一周内更新这些决议的内容，使其产生新的效力。一些人称，适时需要解除石油禁运。关于此事，他问这本身是否一个可取的目标。他还提出了在考虑解除禁运之前需要回答的一些问题。<sup>81</sup>

伊拉克代表要求安理会以与审议中的局势有关的若干有记录的基本事实为其工作的基础。这些基本事实包括1994年10月13日伊拉克与俄罗斯联邦发表的联合公报所载要素以及最近部署并撤回到后方阵地的伊拉克部队是在伊拉克国土内调动的事实。其他事实是，伊拉克已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C节的规定，已与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并继续这样做。如要依照安理会各项决议的实质规定、《宪章》条款和国际社会实现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致目标妥当处理这一问题，安理会就必须考虑到这些事实，从正确的法律角度公平地解释其决议，按此开展工作，这样才能主持正义，保障各方的合法权利。<sup>82</sup>

<sup>79</sup> 同上，第7-8页。

<sup>80</sup> 同上，第12页。

<sup>81</sup> 同上，第13-14页。

<sup>82</sup> 同上，第14-15页。

<sup>77</sup> S/PV.3439，第2-6页。

<sup>78</sup> 同上，第6-7页。

科威特代表说，显然安理会认为各项相关决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政治和法律整体，不允许任意选择。安理会不能接受伊拉克政权选用对问题实质无关的某些段落的做法。他列举了伊拉克尚未履行的一些义务，包括正式承认科威特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承认第833(1993)号决议规定的科威特的国际边界；销毁伊拉克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不支持恐怖主义活动；不推行压制或侵犯人权的政策。他还解释了科威特以下几点意见：伊拉克有义务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表示执行的意向不能取代实际执行；可被解释为伊拉克遵守安理会的要求的前提是安理会许诺履行相反义务的任何方案均是不可接受的；不应允许伊拉克就安理会通过的决议或执行决议的方式同安理会或任何其他相关方谈判；以为讹诈和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可使从事此类活动的人获得权利或可用作推卸责任的理由的理念不可接受；不应允许伊拉克有选择地履行其义务，或通过双边解决办法或安理会以外的框架处理其余义务；需要通过商定控制机制确保伊拉克善意行事。从最近的情况来看，安理会必须查看伊拉克履行义务的情况，订立管制机制和程序，防止伊拉克在履行义务方面食言。他还指出，伊拉克人民的痛苦是伊拉克政权本身造成的，因为伊拉克政权拒不履行义务，拒不按照安理会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的授权行事。<sup>83</sup>

#### 1994年11月16日(第345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11月13日，伊拉克代表致函秘书长，<sup>84</sup>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1994年11月12日的信，内附伊拉克国民议会1994年11月10日的声明和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第200号法令，其中申明伊拉克承认科威特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依照第833(1993)号决议承认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划定的国际边界。外交部长说，伊拉克如此行事的前提是，安理会将依照对其决议的合法解释并根据正义公平原则开展工作，主要是解除全面禁运，作为第一

步，全面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的规定，而不施加进一步限制或条件。

1994年11月13日，科威特代表致函安理会主席，<sup>85</sup>转递科威特内阁1994年11月12日就伊拉克国民议会和革命指挥委员会1994年11月10日的两个法令发表的公报。科威特内阁申明，上述两个法令是伊拉克朝执行所有相关决议方面迈进的一步，是以安全理事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坚持要求伊拉克执行这些决议并确认这些决议中所载的政治和法律统一性的结果。科威特内阁还申明，在采取这一步骤后，需要且必须采取类似步骤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949(1994)号决议，让伊拉克证明其对科威特国和各个邻国具有善意。

在1994年11月16日第3459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上述信件。随后主席说，安理会成员协商后，授权她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86</sup>

安全理事会收到伊拉克外交部长1994年11月1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由该国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签署的革命指挥委员会1994年11月10日第200号决定和伊拉克国民议会1994年11月10日的声明，确认伊拉克不可改变地无条件承认科威特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由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标定的伊拉克共和国与科威特国之间的国际疆界，并确认伊拉克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7日第833(1993)号决议尊重该疆界的不可侵犯性。

安理会欣见这一事态发展，安理会主席也据此于1994年11月16日写信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安理会注意到伊拉克遵守安理会第833(1993)号决议采取的这一行动，并按照安理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833(1993)和1994年4月15日949(1994)号决议的要求，通过完全和正式的宪法程序，明确承诺尊重科威特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疆界。

安理会认为伊拉克的这项决定是朝向执行安理会有关的一个重大步骤。安理会主席在上述的信中通知伊拉克政府，安理会成员将密切注视伊拉克执行其决定的情况；并将不断审查伊拉克为完全遵守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sup>83</sup> 同上，第15-18页。

<sup>84</sup> S/1994/1288。

<sup>85</sup> S/1994/1291。

<sup>86</sup> S/PRST/1994/68。

1995年4月10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5年3月31日，秘书长依照第689(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伊科观察团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情况的报告。<sup>87</sup>秘书长报告说，在报告所述期间，伊拉克和科威特边界沿线及非军事区大致平静。他指出，伊科观察团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得到伊拉克和科威特当局的有效合作。他建议保留该观察团。

1995年4月10日，安理会主席(捷克共和国)致函秘书长，<sup>88</sup>通知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依照安理会第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参照你的报告，业已审查了终止或保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问题及其行动方式。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赞同你关于保留观察团的建议。依照第689(1991)号决议，他们决定在1995年10月7日之前再次审议该问题。

我还想转告你，安理会成员说，他们已注意到你在报告中认为“伊科观察团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得到伊拉克和科威特当局的有效合作”。各位成员强调，伊拉克和科威特应信守其承诺，尽力为观察团执行任务的行动自由充分提供便利。安理会成员还希望伊拉克和科威特将遵从观察团为减少边界沿线发生事端的风险而制订的规则和提出的建议。

1995年4月14日(第3519次会议)：

#### 第986(1995)号决议

在1995年4月14日举行的第3519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日本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阿曼、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sup>89</sup>

意大利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指出，意大利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是出于这样一个信念：尽管制裁始终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确保强制遵守国际法的最有效工具之一，但不应该导致对所有平民造成极度痛苦和饥饿的极端后果。此外，过去的经验表明，如果漫无目标地实行制裁，那么往往会使人民聚集在制裁对象国政府周围，而不会动员他们反对政府。这当然并非意味着不应该采取和实施制裁。

但是为了使制裁有效，应该始终谨慎和有限度地实施制裁，最重要的是应该使它们有准确的目标，以避免严重的副作用。他还指出，该决议草案是共同努力的结果，目的在于制定一份平衡的文本，以便不损害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sup>90</sup>

中国代表指出，伊拉克应该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同时，安理会应根据伊拉克履行决议的情况，并从人道主义角度出发，尽早讨论解除对伊拉克石油禁运问题，缓解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包括伊拉克在内的该地区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都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尊重。这一点在安理会讨论的这份决议草案得到重申。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缓和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而且仅是一项临时性措施。一旦条件成熟，安理会就应开始审议有关放松或取消对伊拉克制裁的问题。基于上述理解，中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同时，中国对决议草案的一些规定持保留意见，这些规定涉及伊拉克出口石油的运输渠道和伊拉克北方三省人道主义资金分配等问题，事关伊拉克的主权，应该与伊拉克磋商，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以便决议所载的机制能得到实施。<sup>91</sup>

洪都拉斯代表指出，洪都拉斯代表团认为，当一项制裁机制得到有效实施时，便是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而且是一项可取代使用武力的办法。但是，在实施制裁时，应考虑具体措施以减少制裁对无辜平民的影响；制裁要达到预期效果历时愈长，这种影响就愈为严重。如果实施制裁时总是要付出人道主义代价，就应讨论如何尽可能减少对于受影响社会的脆弱阶层的损害。在这一点上，他指出，实施经济制裁的决定是在国际法治的框架内做出的。因此，应考虑到人道主义法，包括有关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则，这些准则被应用于受保护的不同类别的人。<sup>92</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表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这一决议未达到它的期望。尽管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已纳入到该决议草案中，他指出，该草案的内容不符合这些原则。在这方面，他提请

<sup>87</sup> S/1995/251。

<sup>88</sup> S/1995/280。

<sup>89</sup> S/1995/292。

<sup>90</sup> S/PV.3519, 第2-3页。

<sup>91</sup> 同上，第3页。

<sup>92</sup> 同上，第4页。

注意第6段，其中规定“大部分石油和石油产品”都应经由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运送。这表明必须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且，伊拉克应能决定其油管如何用于运输和生产的目。此外，

《宪章》第七章应具体用来处理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而不应用来干涉伊拉克的内政。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对第8段(b)提出保留，该段表明伊拉克有义务补充人道主义救济物的分配，并且提供超过其石油产品税收10%的金额。发言者指出，最好不要提分配给伊拉克境内北部三省的具体金额。这项规定侵犯了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因为这将鼓励伊拉克北部的分裂运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坚信，应以全面方式处理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问题；人道主义考虑应占首位；我们的努力应导向确保百姓的需求得到满足。在表达了这些保留意见之后，印度尼西亚仍支持该决议草案。<sup>93</sup>

尼日利亚代表认为，制裁措施并不是为了惩罚全国的居民，而是为了改变一国领导层或某方面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行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必须明确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会在坚持主张伊拉克必须承认其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之后，不应当宣扬或采取可能被视为破坏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政策或行动。另外，必须谨慎行事，以便使我们面前的决议不以任何方式损害或贬低以前安理会各项决议的条款。他还指出，这项决议与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不同，它是可以得到执行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本来希望在决议草案第6段方面得到各提案国的更多让步，以便只字不提通过任何具体的输油管运输的石油数量。然而，尼日利亚代表团充分意识到，这不是一种正常的局势，伊拉克处于一种独特的地位；该国正受到制裁，因此无法给予其否定安理会决定的权利。虽然当前的决议草案是一项人道主义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并非与涉及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局势的各种更广泛问题无关。因此，关于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问题，必须承认《宪章》的基本原则，这是没有商量余地的；此外，必须明确反对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来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sup>94</sup>

<sup>93</sup> 同上，第4-5页。

<sup>94</sup> 同上，第6-7页。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86(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

关注伊拉克人民严重的营养和健康状况以及这种状况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

深信有必要作为暂时措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为止，

又深信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授权各国，虽有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第3(a)、3(b)和第4段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直接有关的金融及其他必要交易，足以产生每九十天共计不超过十亿美元的款额，用于本决议所列用途，并须遵守下列条件：

(a) 每次拟议购买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均应由有关国家提出申请，经伊拉克政府同意，其中详细说明按公平市场价值计算的购买价格、出口途径、开立付给秘书长为本决议目的所设代管帐户的信用证、以及任何其他直接有关的金融或其他必要交易，由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予以批准，以确保这种交易清晰透明和符合本决议的其他规定；

(b) 有关国家的购买者将每次购买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全部货款直接付给秘书长为本决议目的所设的代管帐户；

2. 授权土耳其，虽有第661(1990)号决议第3(a)、3(b)和第4段的规定及上文第1段的规定，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货款在扣除下文第8(c)段所述转入赔偿基金的百分比后，用来为经由土耳其境内的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运送上文第1段准许的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支付下文第6段所述独立检查员证实合理的输油管税费；

3. 决定本决议第1和第2段应于安理会主席通知安理会成员，他已收到下文第13段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之后当天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生效，且在初期一百八十天内继续有效，除非安理会就第661(1990)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其他有关行动；

4. 又决定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九十天以及再在初期一百八十天终了前，于收到下文第11和第12段所指的报告后，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一百八十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下文第11和第12段所指的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5. 还决定本决议其余各段应立即生效；

6. 指示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秘书长任命的独立检查员协助下，监测伊拉克经由基尔库克-尤穆尔

塔勒克油管从伊拉克运到土耳其和从贝克尔港石油码头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销售情况,由独立检查员随时通知委员会从本决议第1段生效之日起伊拉克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数量,并证实根据通行市场条件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购价合理,以及为本决议规定的安排的目的,证实大部分石油和石油产品经由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运送,而其余部分则从贝克尔港石油码头出口;

7. 请秘书长为本决议的目的设立一个代管帐户,任命独立的执业会计师予以审计,并随时充分通知伊拉克政府;

8. 决定代管帐户内的款项应当用于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及下列其他用途,并请秘书长使用存入代管帐户的款项:

(a) 为按照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向伊拉克出口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述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付款,但须:

(一) 每项出口物品均须由伊拉克政府提出请求;

(二) 伊拉克根据提交秘书长并经他核准的计划,包括对所要购买物品的说明,切实保证公平分配这些物品;

(三) 秘书长收到有关出口物品运抵伊拉克的确实证明;

(b) 鉴于伊拉克主权领土内北部杜胡克、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三省的非常情况,每九十天向在这三省开展业务的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提供1.3亿至1.5亿美元,以配合伊拉克政府分配按照本决议进口的物品,旨在确保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但如任一九十天期间内出售石油或石油产品的价值不到10亿美元,则可由秘书长为此用途规定一个成比例的较小数额;

(c) 将存入代管帐户的款项按安理会1991年8月15日第705(1991)号决议第2段所决定的相同百分比转入赔偿基金;

(d) 支付联合国承付的独立检查员和执业会计师以及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各项活动的费用;

(e) 在今后全额付清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定任务的执行费用之前,支付特别委员会目前的业务费用;

(f) 支付经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定与上文第1段准许伊拉克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直接有关或与下文第9段准许向伊拉克出口的部件和设备及为此直接需要的活动直接有关的任何合理开支,但应在伊拉克境内支付的开支除外;

(g) 从存入代管帐户的款项中每九十天提取最多1 000万美元,供作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第6段所指的付款;

9. 授权各国,虽有第661(1990)号决议第3(c)段的规定,准许:

(a) 向伊拉克出口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系统在伊拉克安全作业所必需的部件和设备,但每项出口合同须经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

(b) 进行上文(a)分段准许的出口所直接需要的活动,包括与此有关的金融交易;

10. 决定由于第661(1990)号决议第4段和第778(1992)号决议第11段禁止使用按照这些规定冻结的款项来支付上文第9段准许的出口和活动的费用,因此这种出口和活动费用,在款项开始缴入为本决议目的所设的代管帐户之前,并在每项费用得到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之后,可以完全用信用证支付,由将来出售石油所得并存入代管帐户的收入加以兑现;

11.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九十天及再在初期一百八十天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上文第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上文第1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

12. 请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秘书长密切协调,为执行本决议第1、2、6、8、9和10段的安排制定必要的加速程序,并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九十天以及再在初期一百八十天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这些安排的执行情况;

1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本决议的有效执行,授权他订立任何必要的安排或协定,并请他在完成这些工作后向安理会报告;

14. 决定受本决议支配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虽在伊拉克名下,但应免于法律诉讼,并且不受任何形式的查封、扣押或执行,各国应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制度采取可能需要的任何步骤来确保这种保护,并确保出售所得收入不被转用到本决议所规定以外的用途;

15. 申明为本决议的目的设立的代管帐户享有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16. 申明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的目的而任命的所有人员都按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享有联合国特派团专家的特权和豁免,并要求伊拉克政府给予他们充分的行动自由和一切必要的便利以履行其执行本决议的职责;

17. 申明本决议任何规定毫不影响伊拉克按照适当国际机制严格履行其偿付外债的一切义务的责任;

18. 又申明本决议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有侵犯伊拉克的主权或领土完整;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阿根廷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第986(1995)号决议是对伊拉克制裁制度的一个例外,它有一个人道主义目标:它旨在纾解所有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因此,阿根廷代表团建议在适当时候详细制定一项临时的简单而灵活的制度,他忆及,取代按照第706(1991)号和712(1991)号决议确立的制度,后者的目的相同,但伊拉克政府从未执行。<sup>95</sup>

<sup>95</sup> 同上,第8-9页。

美国代表指出，第986(1995)号决议的起草遵循了以下各项原则。第一，决议的目的是处理人道主义需要，而不是满足政治或其它无关目标。第二，该决议不是减轻或解除制裁，而是制裁制度为具体目的的一个例外。第三，该决议在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的积极和消极教训以及其它经验基础上得到大大简化。最后，要充分考虑到伊拉克未证明在执行以前各项决议方面是可信任的。她还指出，第986(1995)号决议绝不预先判断安理会今后可能对伊拉克对待安理会决议的态度采取的行动。<sup>96</sup>

同样，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第986(1995)号决议提案国的目的完全是人道主义的。直到伊拉克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为止，它将继续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制度的对象。这就是为什么决议提案国规定要由独立检查员来保证伊拉克出口的石油未超过本决议规定的数量，并且没有压低价格。这就是为什么决议提案国坚持出售石油的所有收入应存入一个代管账户。这就是为什么决议提案国请秘书长保证人道主义援助将公平地分配给所有伊拉克人民。安理会被迫在该决议中分配一定数额给伊拉克北方三省使用，确保所有伊拉克人，而不仅仅是其中的一些人，能够从该决议规定的石油销售中获益。他也指出，假如该决议存在缺陷，已规定在计划开始的三个月后就对该计划的所有方面进行审查。<sup>97</sup>

法国代表指出，第986(1995)号决议对一个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作了反应，它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它没有影响到安理会在减轻或取消制裁的必要条件达到后将朝着这一方向作出的决定。法国认为，制裁不是一种惩罚，其目的在于促使一个国家采取某种行动。因此，必须尽可能减轻制裁对平民造成的后果。他特别指出，安理会决定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决议开始生效三个月后修改实施这项决议的一般条件。他进一步强调，这项决议的规定不影响在时机到来时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也不影响执行有关减轻或取消制裁的其他案文。第986(1995)号决议所设立的制度只在该项决议的各项安排的构架内才有效。<sup>9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极为关注伊拉克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该局势因制裁的影响而达到严重程度。他还指出，第986(1995)号决议应确定各国尊重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义务，并规定伊拉克政府参与商定执行这项人道主义救援行动的具体方法。该决议十分清楚地提出，建议对伊拉克实行的措施是暂时性的，并不取代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达成取消对伊拉克的石油禁运的任何未来协定。他特别提到该决议第6段谈到伊拉克与土耳其之间的双边关系的问题，认为这些问题应在该框架内解决。<sup>99</sup>

主席以捷克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时指出，安理会通过该决议并未预先判断进一步的事态发展，希望这些发展今后会改变制裁制度。尤其是，该决议并未排除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第22段，并重申了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他还指出，人们有时对制裁的宗旨产生怀疑，正是因为很多观察者感到制裁的负担不公正地和主要落在受制裁国人口中较弱的阶层肩上。第986(1995)号决议有可能指明一条完善基本上草率的制裁工具的途径，以便用于世界各地其它局势。<sup>100</sup>

#### 1995年6月23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5年6月1日，秘书长致函安理会主席，<sup>101</sup>他报告说，伊拉克外交部长于1995年5月15日通知他，伊拉克政府不会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因为除其他外，伊拉克反对通过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输油管出口石油的比例，并反对在北方三省分配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方式方法。秘书长在彻底审查了执行该决议所必须采取的步骤之后，得出结论认为伊拉克政府的合作是基本的先决条件。因此，他认为适当的做法是推迟编写第986(1995)号决议要求他提出的报告，直至同伊拉克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取得进一步进展为止。

<sup>96</sup> 同上，第10-11页。

<sup>97</sup> 同上，第11-12页。

<sup>98</sup> 同上，第12-13页。

<sup>99</sup> 同上，第14页。

<sup>100</sup> 同上，第14-15页。

<sup>101</sup> S/1995/495。

1995年6月23日，安理会主席(德国)致信秘书长，<sup>102</sup>告知他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你1995年6月1日关于第986(199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信。

安理会各成员同意你的结论，包括其中所说的伊拉克政府的合作是执行决议的基本先决条件。由于得不到合作，他们赞同你的决定，推迟编写决议第13段要求提出的报告。

安理会各成员希望，你利用同伊拉克政府接触的机会，争取其同意执行决议，这是一项因应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的临时措施。

#### 1995年10月6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5年10月2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伊科观察团1995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03</sup>秘书长报告说，在报告所述期间，伊拉克-科威特边境局势大体上平静。他指出，伊科观察团在执行任务时得到伊拉克和科威特当局的有效合作。他建议维持这个观察团。

在1995年10月6日的信中，<sup>104</sup>安理会主席(尼日利亚)告知秘书长如下：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9(1991)号决议规定并且参照你的报告，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关于终止或继续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及其作业方式的问题。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建议，即继续保留伊科观察团。根据第689(1991)号决议，他们决定于1996年4月6日再次审查该问题。

我也要通知你，安理会成员赞成你让德国成为伊科观察团的一个新部队派遣国的提议。

## B. 1993年6月26日美国通知对伊拉克的措施

### 1993年6月27日(第3245次会议)的声明

在1993年6月2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sup>105</sup>美国代表报告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她谨代表美国政府报告，美国已针对伊拉克政府非法企图谋杀美国政府前总统及其对美国国民继续进行威胁的行为而行使自卫权利。根据明确而令人信服的证据，美国得出结论认为，伊拉克政府对于它所进行

的失败的刺杀企图要负直接责任。因此，作为最后的途径，美国决定对伊拉克的一个军事和情报目标发动袭击，以便对这次攻击企图和进一步的攻击威胁作出反应，并尽量减少对平民附带导致破坏的危险。美国政府希望这种有限的局部性行动可以挫败伊拉克政府未来的非法行动，并阻止或预先制止这种活动。有鉴于此，美国政府在此要求举行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在1993年6月27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sup>106</sup>伊拉克代表转交了伊拉克外交部长同日发出的信，伊拉克外长声称，美国于当日对伊拉克发动了一次军事侵略行径，造成伊拉克许多平民的死亡或受伤。伊拉克外长指出，这是美国政府蓄意进行的一次恐怖主义行为，它利用的是毫无根据、毫无意义的借口，这种借口完成是美国当局伙同科威特造出来的。他还认为，一架美国U-2侦察机以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活动范围内进行侦察活动为借口在巴格达上空的飞行，毫无疑问地是对伊拉克进行了侦察活动，作为美国侵略行为的准备。伊拉克谴责这种侵略行径，并呼吁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支持这项谴责，承担起责任，阻止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不断进行的攻击。

1993年6月27日，安理会应美国的请求，举行了第3245次会议，将题为“美国通知1993年6月26日对伊拉克的措施”的项目和美国代表的来信列入议程。在议程获得通过之后，安理会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伊拉克代表1993年6月27日的来信。

美国代表指控1993年4月在美国总统对科威特访问期间对他行刺的企图，她详细介绍了对前总统袭击的计划，并指出她不要求安理会采取任何行动，但是美国代表团断定，任何一个成员国都会把对其前国家元首的行刺企图看作对其本国的攻击并作出反应。美国作了直接反应，美国有权作出这种反应，因为《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能行使自卫权。美国的反应是合适的。目标是与暗杀布什总统行动有直接关系的。这种反应的目的是要毁坏伊拉克政权的恐怖主义基础结构，降低

<sup>102</sup> S/1995/507。

<sup>103</sup> S/1995/836。

<sup>104</sup> S/1995/847。

<sup>105</sup> S/26003。

<sup>106</sup> S/26004。



其促进恐怖主义的能力，并对今后侵犯美国的行动产生威慑作用。她强调指出，美国的这项行动不是针对伊拉克人民，并对平民的生命损失表示遗憾。但是，人们不能忘记，如果伊拉克在科威特的企图得逞，那么，无数平民有可能被害。尽管美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行动，但是，还有一个更广泛的前提，自从1990年侵略科威特以来，伊拉克一再而且始终拒绝遵守安理会的决议，就在最近，安理会再次发现伊拉克实际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国际社会需要通过一项坚定和一贯的政策，包括必要时准备采用武力，一定能挫败伊拉克无视安理会意愿的企图。<sup>107</sup>

伊拉克代表指出，1993年6月27日，美国再次对伊拉克进行了侵略行动，美国把这次侵略同它声称的暗杀前总统布什的企图联系起来，这个谎言是科威特政权凭空编造出来的。伊拉克政府已否认并将继续否认在声称的企图中起了任何作用。伊拉克政府质疑有关方面能否提出可被一个公正的第三方接受的任何确凿的证据。美国政府在没有提出证据或请伊拉克澄清其立场的情况下指控并判决伊拉克。他指出，国际法准则没有给予美国政府任何可以忽略正当法律程序原则或《宪章》条款的权利。通过这一侵略行径，美国违反了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职责，并违反了国际法和《宪章》的准则。伊拉克认为，安全理事会绝不能允许一些成员通过军事行动来篡夺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这可能威胁全世界和平与安全，并可能强加于世界一个前所未有的讹诈和恐怖主义的先例。他强调指出，伊拉克具有《宪章》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理事会决议不能剥夺伊拉克的权利。因此，伊拉克呼吁安理会维护其会员国权利，要求安理会谴责美国的侵略行径，并采取必要行动防止今后再次发生。<sup>108</sup>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政府完全理解美国部队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单方面行动的理由。法国政府一向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因此赞同反恐怖主义政

策。他强调指出，法国政府不寻求破坏伊拉克国的稳定或肢解伊拉克国，因为该国的领域完整是地区平衡的一个因素。法国政府支持联合国采取的诱导伊拉克政府约束其行为，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放弃所有侵略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并停止威胁该地区和世界安全的行动。<sup>109</sup>

佛得角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集团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时指出，核心小组坚决反对和谴责各种形式和各种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它是针对个人还是国家，也不论是否受到个人或国家的指使和怂恿。核心小组成员敦促各国依照《宪章》各项原则，特别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了避免违反联合国宗旨而使用武力，力行克制。核心小组成员支持充分 and 忠实执行所有安全理事会决议，并认为应为维护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和道义权威，不加歧视地执行这些决议。<sup>110</sup>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一贯主张，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应该通过对话和协商的方式和平解决。中国反对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准则的行为，不赞成任何可能加剧各地区紧张局势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sup>111</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英国政府认为，美国的反应是适当和合适的。他提请注意以下几点：第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伊拉克应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国家恐怖主义；第二，在1992年1月31日，安理会召开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会议上，安理会已确定，国家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11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美国的行动是有理的，因为它们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根据国家个别和集体自卫的权利而进行的。<sup>113</sup>

主席宣布休会，指出尚没有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的任何提议。

<sup>107</sup> S/PV.3245, 第3-9页。

<sup>108</sup> 同上, 第9-13页。

<sup>109</sup> 同上, 第13-15页。

<sup>110</sup> 同上, 第16-17页。

<sup>111</sup> 同上, 第21页。

<sup>112</sup> 同上, 第21-22页。

<sup>113</sup> 同上, 第22页。

## 24. 中东局势

### 1993年1月28日(第3167次会议)的决定： 第803(1993)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在1993年1月18日的来信中，<sup>1</sup>黎巴嫩代表谨通知秘书长，黎巴嫩政府已决定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第426(1978)、第501(1982)、第508(1982)和第509(1982)号决议以及其他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原任务期限到1993年1月31日结束。黎巴嫩代表指出，自从上次延长联黎部队任务以来，已出现了一些有利的发展情况，其中包括成立了新政府。新政府的成立受到阿拉伯世界和国际社会的欢迎。此外，他还报告说，联黎部队指挥部和黎巴嫩政府军间保持着极好的协调关系，其重点是在延伸到国际承认的边界为止的黎巴嫩整个南部都部署黎巴嫩政府军。然而，他指出，尽管取得了这些积极发展，以色列还是变本加厉地破坏黎巴嫩的稳定，继续残酷占领黎巴嫩南部。包括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到黎巴嫩，这种做法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安全理事会第799(1992)号决议强烈谴责这一行动，但以色列仍然拒绝执行该项决议。他还报告说，尽管黎巴嫩努力确保安全理事会的第425(1978)号决议能得到执行，以色列仍然拒绝执行这项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应该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迫使以色列遵循其各项决议。因为以色列不得“继续超越于法律之上”，黎巴嫩请求安理会采取新的有力步骤，迅速执行其第425(1978)号决议，振兴第426(1978)号决议规定的机制，结束以色列的“反叛的地位”，从而使黎巴嫩政府能够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整个南部地区行使权力。他还指出，联黎部队的存在继续具有极大的必要性，以便向民众提供大量必要的援助和国际支助。然而，这种援助不能取代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所规定联黎部队的最初任务，即保证以色列部队撤出黎巴嫩并协助黎巴嫩政府通过黎巴嫩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在该地区恢复合法有效的统治。

1993年1月22日，根据第768(1992)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1992年7月22日至1993年1月22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报告，<sup>2</sup>秘书长报告说，黎巴嫩南部出现了高度紧张时期，该地区的局势依然十分不稳定。联黎部队继续尽其能力防止其防区被用来从事敌对活动。它也继续尽其所能保护困在冲突地区的居民。但联黎部队在执行任务时，本身也遭到大量直接射击，因此其工作受到严重阻碍。我再次呼吁有关各方尊重联黎部队不偏不倚的国际地位。联黎部队行动地区的战事再度让人注意到，尽管安全理事会再三要求以色列撤出以色列继续占领南部黎巴嫩，结果联黎部队仍然不能执行其任务。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和对联黎部队任务的总的态度和前几次报告所述相同。以色列当局表示，他们对黎巴嫩没有领土野心，“安全区”只是一种临时安排。他们认为，只要黎巴嫩政府不能有效行使权力，不能阻止其领土不被用来向以色列发动攻击，这种安排对于确保以色列北部的安全是必要的。以色列当局还认为，以色列与黎巴嫩间的所有问题都应该在和平进程范围内通过双边谈判解决，最后达成两国间的和平条约。秘书长认为，尽管联黎部队未能执行其任务；它对该区域稳定和保护的贡献依然十分重要。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3年7月31日为止。

在1993年1月28日举行的第316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黎巴嫩代表的来信，以及在安理会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03(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sup>1</sup> S/25125。

<sup>2</sup> S/25150和Add.1。

<sup>3</sup> S/25180。

研究了1993年1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3年1月18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3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803(1993)号决议通过之后，主席指出，在与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他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768(199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

成员们重申决心维护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成员们宣称任何国家都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动。

安全理事会已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度暂时延长一段期间，在此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成员们重申充分支持《塔伊夫协定》以及黎巴嫩政府为巩固该国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而继续进行的努力，同时顺利地进行重建。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其权力延伸到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关切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遗憾平民的丧生，并敦促所有各方力行自制。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的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官兵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

#### 1993年5月26日(第3220次会议)的决定： 第830(1993)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3年5月21日，根据第790(1992)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1992年11月20日至1993

年5月2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5</sup>秘书长指出，观察员部队在当事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执行其职责。但是，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仍保持平静，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在当前情况下，他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再次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六个月，至1993年11月30日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的政府均对提议的延长表示同意。

在1993年5月26日举行的第322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主席(俄国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6</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30(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3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830(1993)号决议通过之后，主席指出，他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sup>7</sup>

众所周知，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21段中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1993年7月28日(第3258次会议)的决定： 第852(1993)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在1993年7月14日的来信中，<sup>8</sup>黎巴嫩代表通知秘书长，黎巴嫩政府已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sup>5</sup> S/25809。

<sup>6</sup> S/25838。

<sup>7</sup> S/25849。

<sup>8</sup> S/26083。

<sup>4</sup> S/25150和Add.1。

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及决定,请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黎巴嫩代表指出,自从联黎部队上次延长任以来,一些重大的积极发展已加速建立了全国的和平、稳定与安全。除以色列占领区以外,部署于全国的黎巴嫩军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得到了不断的提升。法制得到强有力的实施,在全国旅行安全,而且不受阻碍。另外,黎巴嫩政府正竭尽全力重新安置流离失所的平民。联黎部队司令部与黎巴嫩军队也继续合作得很融洽,以期在黎国南部全境直到国际承认的边界部署黎巴嫩军队。尽管黎巴嫩与以色列参加了至今仍在进行中的双边和平谈判,以色列仍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无视黎巴嫩人民和政府巩固国家统一和中央权威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他重申黎巴嫩政府的立场,并补充说,正如《联合国宪章》准许,而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所述,黎巴嫩人民将行使其单独和集体地反抗占领的正当权利,直到以色列部队撤出一切黎巴嫩领土为止。安全理事会,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有责任表明其决议必须遵守和执行。

1993年7月20日,根据第803(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1993年1月23日至7月20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报告。<sup>9</sup>秘书长指出,虽然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基本上未变,但敌对程度加强。武装分子对在黎巴嫩境内的以色列及相关军事目标的进攻总的来说比以往更加有效,同时,以色列的报复也更加猛烈。联黎部队再次受到严重阻碍,联黎部队的阵地和人员既受到武装分子也受到以色列国防部队和事实上的部队的直接攻击。在这方面,秘书长重申有关各方对联黎部队的国际和公正地位的尊重,对该部队的有效运作是至关重要的。然而,他指出,黎巴嫩其他地区的局势已经改善,将联黎部队行动区的一个部分交给黎巴嫩军队接管是向前迈进的一步。另一方面,尽管安理会一再呼吁以色列撤军,联黎部队行动区及其以北地区的敌对行动,突出表明以色列仍然占领黎巴嫩南部地区。因此,联黎部队仍然无法履行其任务规定。如同前几份报告所述,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局势和联黎部队的任务所持的总的态度仍然未变。就黎巴嫩政府本身来

说,它感到骄傲的是,在恢复法治,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以及在重建国家方面均取得进展。他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领土辩护,黎巴嫩认为这种占领是该国南部地区持续发生敌对行动的根源。秘书长重申,虽然联黎部队尚未在实现任务规定方面取得明显的进展,联黎部队对稳定做出的贡献以及它向该地区人民提供的保护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直至1994年1月31日为止。

在1993年7月28日举行的第325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黎巴嫩代表的来信,以及在安理会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0</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2(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3年7月2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3年7月1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4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852(1993)号决议通过之后,主席指出,他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1</sup>

<sup>9</sup> S/26111。

<sup>10</sup> S/26177。

<sup>11</sup> S/26183。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803(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

成员们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为此,他们极力主张,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之际,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亟需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他们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支持黎巴嫩政府在成功地进行重建之际继续努力巩固其本国的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在其本国南部恢复统治。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丧失表示遗憾,并呼吁所有各方自我克制。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

#### 1993年11月29日(第3320次会议)的决定: 第887(1993)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3年11月22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1993年5月22日至11月22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12</sup>秘书长指出,观察员部队在当事双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再次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六个月,至1994年5月31日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政府也已表示同意。

在1993年11月29日举行的第332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主席(佛得角)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3</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87(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3年11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4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887(1993)号决议通过之后,主席指出,他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4</sup>

众所周知,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19段中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1994年1月28日(第3331次会议)的决定: 第895(1994)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在1994年1月13日的来信中,<sup>15</sup>黎巴嫩代表通知秘书长,黎巴嫩政府已决定要求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他指出,自从上一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以来,黎巴嫩的局势继续有了改善,全国和解更加巩固。黎巴嫩军队和联黎部队继续在极为和谐的气氛中进行协调,旨在达到黎巴嫩军队在国内南部地区,一直到国际承认的边界的部署。他还报告说,尽管有这些积极动态,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占领不但“制造许多事端”并且继续扰乱了黎巴嫩的全面复元,包括通过在黎巴嫩南部的猛烈轰炸,造成联黎部队的损失和受伤。如原先所述,<sup>16</sup>尽管如此,黎巴嫩代表重申黎巴嫩政府的立场,强调黎巴嫩非常清楚地知道,中东和平进程将提供一个架构,在这个架构中,以色列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

1994年1月20日,根据第852(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1993年7月21日至1994年1月20日联黎部队的报告。<sup>17</sup>秘书长指出,黎巴嫩

<sup>12</sup> S/26781。

<sup>13</sup> S/25808。

<sup>14</sup> S/26809。

<sup>15</sup> S/1994/30。

<sup>16</sup> 见S/25125和S/26083。

<sup>17</sup> S/1994/62。

南部局势仍然紧张、动荡。七月底，以色列极其猛烈的轰击后稍有间歇，到九月份敌对行动又回复到原先的水平。然而，八月份以后，对平民目标的炮轰比前几个任务期间大大减少。联黎部队在执行任务时，因其阵地和人员直接受到炮火攻击而再度严重受阻。秘书长再次强调，一切有关方面有义务尊重联黎部队的国际地位和公正地位，才能使该部队有效运作。他还指出，在联黎部队活动地区以外，黎巴嫩继续在正常化的道路上前进。在联黎部队活动地区内部署一黎巴嫩陆军单位维持法治，是走向恢复政府权威的又一步骤。另一方面，尽管安全理事会一再要求以色列撤离，但以色列仍然占领黎巴嫩南部的一些地方。敌对行动仍在继续，联黎部队仍无法执行其任务。秘书长还报告说，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局势和联黎部队任务的总的态度仍和历次报告叙述的一样。黎巴嫩政府仍然完全致力于重建国家和民族和解的进程。1994年1月13日的信说明了该立场。秘书长重申，尽管联黎部队在执行任务方面尚未取得明显进展，但对保持稳定和向该地区居民提供保护方面仍有重要作用。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到1994年7月31日为止。目前他没有建议减少该部队的兵力，但他希望到下六个月结束时，目前正在进行的和谈会取得长足的进展，以便可以进一步减少联黎部队的兵力。

在1994年1月28日举行的第333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主席(捷克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黎巴嫩代表的来信，以及在安理会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8</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5(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4年1月20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4年1月1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4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895(1994)号决议通过之后，主席指出，他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9</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3年7月28日第852(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

成员们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为此，他们极力主张，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之际，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亟需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他们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支持黎巴嫩政府在成功地进行重建之际继续努力巩固其本国的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在其本国南部恢复统治。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丧失表示遗憾，并呼吁所有各方自我克制。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

#### 1994年5月26日(第3382次会议)的决定： 第921(1994)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4年5月22日，秘书长依照第887(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1993年11月23日至1994年5月22日期间观察员部队情况的报告。<sup>20</sup>秘书长除其他外指出，观察员部队在有关各方合作下，继续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责。以色列-叙利亚地区较为平静，但整个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达成一项

<sup>18</sup> S/1994/92。

<sup>19</sup> S/PRST/1994/5。

<sup>20</sup> S/1994/587和Corr.1。

涵盖中东问题各个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并且在达成之前，这种局势很有可能会持续下去。在当前情势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继续驻留该地区至关重要，并建议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即延至1994年5月3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两国政府对此已表示同意。

在1994年5月26日第338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尼日利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磋商期间编制的一项决议草案。<sup>21</sup>

随后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21(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4年5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4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921(1994)号决议通过后，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经过磋商，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sup>22</sup>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20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继续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就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1994年7月28日(第3409次会议)的决定： 第938(1994)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4年7月13日，黎巴嫩代表写信<sup>23</sup>通知秘书长说，黎巴嫩政府已请求安理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暂时延长6个月。他指出，自从上次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以来，各项重大的积极事态发展加快了黎巴嫩的国家重建和恢复进程。联黎部队和黎巴嫩军队继续进行完全和谐的协调，以期在整个国家

南部部署黎巴嫩军队，直到其国际公认的边界。不过，尽管有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以色列对南部的占领和继续“侵略黎巴嫩”及其公民的行径仍然是国家复兴的严重障碍。此外，他重申了以前曾说明<sup>24</sup>的黎巴嫩政府的立场，并强调说，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仍然是停止在黎巴嫩南部暴力的唯一途径。为此，安理会可在为该地区取得和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明其各项决议不容违反，并采取早应采取的各项措施，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

1994年7月20日，秘书长根据第895(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1994年1月21日至7月20日期间联黎部队情况的报告。<sup>25</sup>秘书长指出，黎巴嫩南部的局势仍然紧张而动荡。武装分子对黎巴嫩领土上的以色列部队和附属武装的袭击持续不断。另外还发生了数起向以色列北部发射火箭弹的事件。以色列国防军和事实上的部队则以猛烈炮火对袭击进行反击，在一些情况下造成平民伤亡。以色列部队在最近几周在战斗中越来越主动出击，包括深入黎巴嫩领土对目标进行空袭。在少数情况下，联黎部队成了暴力的目标。在这方面，秘书长再一次强调所有有关方面有义务尊重联黎部队的国际和中立地位。他指出，除其他外，尽管安理会一再呼吁以色列撤军，但以色列却如以往的报告所述，维持它对黎巴嫩南部部分地区的占领以及对该地区局势和联黎部队任务的总的态度。对黎巴嫩政府而言，它在该国其他地方的重建和恢复方面取得了进展，与以色列在南部的持续占领形成鲜明对比。黎巴嫩政府认为以色列的持续占领是国家恢复的主要障碍，并强调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是制止暴力的唯一途径。秘书长还指出，联黎部队仍然受到阻碍，无法完成任务。不过，在情势所造成的限制范围内，联黎部队对稳定的贡献以及它在所部署的地区对民众的保护仍然非常重要。为此，他建议安理会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即延至1995年1月31日。尽管在目前的和平谈判中没有取得明显进展，秘书长因财政原因，被迫认真考虑进一步削减联黎部队兵力的可能性。

<sup>21</sup> S/1994/620。

<sup>22</sup> S/PRST/1994/27。

<sup>23</sup> S/1994/826。

<sup>24</sup> 见S/25125、S/26083和/1994/30。

<sup>25</sup> S/1994/856。

在1994年7月28日第340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巴基斯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黎巴嫩代表的信函以及安理会在磋商期间编制的一项决议草案。<sup>26</sup>

随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以14票赞成获得通过，<sup>27</sup>成为第938(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4年7月2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4年7月1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5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第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938(1994)号决议通过后，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经过磋商，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8</sup>

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他们断言任何国家不应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危害别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在安理会以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又临时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重申全力支持1989年10月22日《塔伊夫协定》和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和平、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成员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努力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理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的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sup>26</sup> S/1994/880。

<sup>27</sup> 安理会一个成员、即卢旺达没有出席会议。另见第一和第四章。

<sup>28</sup> S/PRST/1994/37。

安理会成员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称赞该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做的牺牲和贡献。

#### 1994年11月29日(第3467次会议)的决定： 第962(1994)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4年11月18日，秘书长依照第921(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1994年5月23日至11月18日期间观察员部队情况的报告。<sup>29</sup>秘书长指出，观察员部队在有关各方合作下，继续有效地履行其各项职责。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较为平静，但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达成一项涵盖中东问题各个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而且在达成之前，这种局势很有可能会持续下去。在当前情势下，他认为观察员部队继续留驻该地区至关重要，因此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即延至1995年5月3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两国政府对此已表示同意。

在1994年11月29日第346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磋商期间编制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0</sup>

随后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62(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4年11月1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5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962(1994)号决议通过后，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经过磋商，授权她代表安理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sup>31</sup>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17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

<sup>29</sup> S/1994/1311。

<sup>30</sup> S/1994/1334。

<sup>31</sup> S/PRST/1994/72。



东局势继续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就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1995年1月24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1995年1月24日，经过磋商，主席(阿根廷)代表安理会成员对新闻媒体发表声明如下：<sup>32</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烈谴责1995年1月22日星期日以在以色列诺尔迪亚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其明确目的是企图破坏中东和平努力。

安理会成员向因爆炸而死亡的人的亲属表示哀悼，并祝受伤者迅速康复。

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各方继续其巩固和平进程的努力。安理会成员认为只有通过对话、尊重和容忍才能够建立共同的基础。

#### 1995年1月30日(第3495次会议)的决定： 第974(1995)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5年1月16日，黎巴嫩代表写信<sup>33</sup>通知秘书长说，黎巴嫩政府请求安理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暂时延长6个月。黎巴嫩代表指出，黎巴嫩国家重建和复兴进程正在展开，联黎部队和黎巴嫩军队继续进行完全和谐的协调，目的是把黎巴嫩部队部署到黎巴嫩整个南部地区，一直到国际承认的边界。然而，尽管有这些积极的进展，以色列对南部地区的占领和“继续侵略黎巴嫩及其公民”，依然是国家复兴的主要障碍。他再次申明黎巴嫩政府的立场，<sup>34</sup>强调以色列一再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不断炮击南部的村庄和城镇，而且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不让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探访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希阿姆和马尔贾云拘留营的黎巴嫩人。

1995年1月18日，以色列代表写信<sup>35</sup>给秘书长，提到黎巴嫩代表的上述信函，认为这不过是重述前几封信内的指控而已。他提请注意1994年8月1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up>36</sup>其中概述了以色列关于黎巴嫩南

部局势的立场。以色列代表在信中驳斥了黎巴嫩代表1994年7月13日的信函内容，他指出，国际社会深知真主党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的武装成员在黎巴嫩境内不受惩罚地肆意行动，任意策划并发动对以色列北部和黎巴嫩的袭击和炮击，<sup>37</sup>这同时还影响到联黎部队。他进一步指出，所有这些事情发生时，黎巴嫩政府都未曾认真尝试采取有效行动，阻止这些活动。他认为，如果黎巴嫩确实致力于通过在和平进程中的双边谈判和平解决与以色列的争端，那么它就不应公开支持对以色列的恐怖行动以致破坏和平进程。黎巴嫩有关真主党和类似组织的政策明显与《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38</sup>相矛盾。该《宣言》禁止一国允许其领土被用来从事反对邻国的行为。他还指出，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采取的安全措施必须从以色列自卫权角度来看待。黎巴嫩既已积极参与和平进程，以实现和平解决其与以色列的争端，就不应企图将争端国际化，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宜于双边谈判处理的问题。过去一年，无论在和平进程的双边轨道还是多边轨道上，在朝向实现和平方面均取得了历史性进展，以色列为此感到鼓舞，它希望与黎巴嫩的谈判取得进展，并呼吁黎巴嫩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使谈判导致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缔结正式和平条约。

1995年1月23日，秘书长依照第938(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1994年7月21日至1995年1月20日期间联黎部队情况的报告。<sup>39</sup>秘书长指出，黎巴嫩南部局势仍然紧张而动荡不定，基本上并无改变。第425(1978)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载列的安理会决定仍然未得到执行。以色列继续占领着黎巴嫩南部部分地区，而以色列部队及其黎巴嫩附属部队仍然是声称抵抗占领的武装团体的攻击目标。联黎部队虽然继续尽全力限制冲突，保护居民，但在执行任务方面仍然受阻。秘书长重申，尽管联黎部队在执行任务方面并无进展，但它对该地区稳定的贡献和对居民提供的保护仍然非常重要。为此，他建议安理会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即延至1995年7月

<sup>32</sup> S/PRST/1995/3。

<sup>33</sup> S/1995/45和Corr.1。

<sup>34</sup> 见S/25125、S/26083、S/1994/30和S/1994/826。

<sup>35</sup> S/1995/58。

<sup>36</sup> S/1994/915。

<sup>37</sup> 见S/1994/826。

<sup>38</sup>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39</sup> S/1995/66。

31日。他还提请注意联黎部队的经费短缺，并指出在已确定的维护和后勤支助方面进行精简和实现节约的可能，并说他打算进一步探讨这些途径，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

在1995年1月30日第349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黎巴嫩代表和以色列代表分别于1995年1月16日和18日写的信。他还提请注意安理会在磋商期间编制的一项决议草案。<sup>40</sup>

随后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74(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5年1月23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5年1月1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5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赞同秘书长打算在维持和后勤支助领域寻求精简和实现节约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974(1995)号决议通过后，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经过磋商，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1</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1995年1月23日秘书长按照1994年7月28日第938(1994)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安理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安理会断言任何国家

不应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危害别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理会以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再次临时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1989年10月22日《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努力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理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理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持续努力，称赞该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做的牺牲和贡献。

#### 1995年5月30日(第3541次会议)的决定： 第996(1995)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5年5月17日，秘书长依照第962(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1994年11月22日至1995年5月22日期间观察员部队情况的报告。<sup>42</sup>秘书长指出，观察员部队在有关各方合作下，继续有效地履行其各项职责。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较为平静，但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达成一项涵盖中东问题各个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而且在达成之前，这种局势很有可能会持续下去。在当前情势下，他认为观察员部队继续留驻该地区至关重要，因此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即延至1995年11月3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两国政府对此已表示同意。

在1995年5月30日第354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磋商期间编制的一项决议草案。<sup>43</sup>

随后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96(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5年5月1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sup>40</sup> S/1995/81。

<sup>41</sup> S/PRST/1995/4。

<sup>42</sup> S/1995/398。

<sup>43</sup> S/1995/430。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5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996(1995)号决议通过后,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经过磋商,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sup>44</sup>

众所周知,秘书长1995年5月17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18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继续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就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1995年7月28日(第3558次会议)的决定:

##### 第1006(1995)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5年7月10日,黎巴嫩代表写信<sup>45</sup>通知秘书长说,黎巴嫩政府请求安理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暂时延长6个月。黎巴嫩代表除其他外指出,黎巴嫩国家重建和复兴进程正在展开,联黎部队和黎巴嫩军队继续进行完全和谐的协调,目的是把黎巴嫩部队部署到黎巴嫩整个南部地区,一直到国际承认的边界。然而,尽管经济情况令人满意,重建加快,以色列对南部地区的持续占领和“继续侵略黎巴嫩及其公民”依然是国家全面复兴的主要障碍。以色列军队继续炮击黎巴嫩村镇。1995年进行了空中轰炸,炸死炸伤许多平民,毁坏了财产,这是一再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径。此外,在过去的5个月里,以色列违反《宪章》、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国际法,封锁了黎巴嫩南部的海岸线。封锁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黎巴嫩代表另外还重申了黎巴嫩政府的立场。<sup>46</sup>

1995年7月19日,秘书长依照第974(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1995年1月21日至7月19日期间联黎部队情况的报告。<sup>47</sup>秘书长指出,黎巴嫩南部局势仍然紧张而动荡不定,基本上并无改变。第425(1978)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载列的安理会决定仍然未得到执行。自秘书长提交上一次报告

以来,区域内敌对行动更加严重。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平民伤亡的人数。联黎部队继续尽一切努力,限制冲突,保护平民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尽管联黎部队在执行任务方面并无进展,但部队对该地区稳定的贡献仍然非常重要。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即延至1996年1月31日。他还表示,如果安理会同意,他打算执行他的报告第11和第12段所述的精简措施。

在1995年7月28日第355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洪都拉斯)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黎巴嫩代表的信函以及安理会在磋商期间编制的一项决议草案。<sup>48</sup>

随后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06(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5年7月19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5年7月10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6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谴责暴力行为,尤其是对该部队的暴力行为有所增加,并促请当事各方停止这些行动;

6. 同意秘书长的报告第11段所述该部队的精简,并强调其执行将不影响该部队的行动能力;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sup>44</sup> S/PRST/1995/29。

<sup>45</sup> S/1995/554。

<sup>46</sup> 见S/25125、S/26083、S/1994/30、S/1994/826和S/1995/45及Corr.1。

<sup>47</sup> S/1995/595。

<sup>48</sup> S/1995/619。

第1006(1995)号决议通过后，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经过磋商，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9</sup>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1995年7月19日秘书长按照第974(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安理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任何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理会以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1989年10月22日《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努力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理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赞扬该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做的牺牲和贡献。

#### 1995年11月28日(第3599次会议)的决定： 第1024(1995)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5年11月17日，秘书长依照第996(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1995年5月17日至11月17日期间观察员部队情况的报告。<sup>50</sup>秘书长指出，观察员部队在有关各方合作下，继续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责。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局势较为平静，但整个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达成一项涵盖中东问题各个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而且在达成之前，这种局势很有可能会持续下去。在当前情势下，他认

<sup>49</sup> S/PRST/1995/35。

<sup>50</sup> S/1995/952。

为观察员部队继续驻留该地区至关重要，并建议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即延至1996年5月3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两国政府对此已表示同意。

在1995年11月28日第359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阿曼)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先前的磋商期间编制的一项决议草案。<sup>51</sup>

随后该决议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24(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5年11月1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6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1024(1995)号决议通过后，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经过磋商，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sup>52</sup>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1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继续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就可能会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sup>51</sup> S/1995/990。

<sup>52</sup> S/PRST/1995/59。

## 25. 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

1994年3月18日(第3351次会议)决定：  
第904(1994)号决议

在其1994年2月25日的信<sup>1</sup>中，巴勒斯坦观察员<sup>2</sup>告知秘书长，一群以色列定居者向正在哈利勒(希布伦)易卜拉欣圣地一个清真寺祈祷的巴勒斯坦人开火，造成50人死亡，200多人受伤。大屠杀之后，又有10多名巴勒斯坦人在哈利勒以及整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其他地方与以色列军队的对抗中丧生，以色列当局封锁了若干地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认为上述行动的根本原因是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点政策，以色列政府应对这次屠杀事件负责。在这方面，巴解组织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认为定居点是非法的，妨碍和平，呼吁拆除定居点。巴解组织呼吁国际社会制止这类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行为，再次请求通过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部署直接国际存在来为其提供国际保护。它还呼吁安理会履行其责任，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就此局势采取必要措施。

1994年2月25日，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致信<sup>3</sup>安理会主席，其中提及巴勒斯坦观察员上述信件，要求安理会立即开会讨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严重局势。在同一天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小组主席身份致信安理会主席，<sup>4</sup>其中转递了在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会议上通过的一份声明，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安理会立即举行会议，讨论袭击哈利勒的一个清真寺事件造成的严重局势。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还呼吁对一个有可能严重影响该区域以及正在进行中的和平进程的情势进行调查。

在1994年2月28日举行的第334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埃及和巴基斯坦代表的信件列入议程。安理会在1994年2月1日、2日和3月18日的第3340次，3341次，3342次和335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

安理会应以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有关会议，但无表决权：第3340次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埃及、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第3341次会议，巴林、孟加拉国、日本、毛里塔尼亚和乌克兰代表；第3342次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安理会第3340次会议还决定，应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在第3340次会议上还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发出邀请，在第3341次会议上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第3340次会议上，主席(吉布提)提请安理会议员注意若干文件。<sup>5</sup>

巴勒斯坦代表欢迎安理会一致同意允许他在无表决权的情况下参加安理会工作。与此同时，他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未能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处理摆在其面前的问题，强调安理会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他指出，易卜拉欣清真寺事件是大张旗鼓非法建造以色列定居点所导致的气氛的结果，不是一个孤立的行为，无论参与犯罪人数多少。他的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当迅速通过一项新的决议，谴责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屠杀行为，根据其以往决议，尤其是第681(1990)号决议，承担保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责任。他的代表团重申以色列和以色列政府应对哈利勒事件负责，因为在地区通常驻有大量以色列军队，而军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制止。他的代表同意呼吁以色列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真正改变其定居点政策。他强调说，必须解除定居者的武装，拆除所有定居点，停止定居者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土的活动；这不是仅仅限制或减少定居者数量的问题。在定居者得到以

<sup>1</sup> S/1994/218。

<sup>2</sup> 关于指定使用“巴勒斯坦”替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详情，请见大会第43/177号决议。

<sup>3</sup> S/1994/222。

<sup>4</sup> S/1994/223。

<sup>5</sup> 1994年2月25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4/214)；同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4/218)；同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给秘书长的信(S/1994/220)；1994年2月28日，埃及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233)，其中转递了1994年2月27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一项决议。

色列政府的赔偿后，必须立即为定居者提供尽快离开这些领土的可能性。另外，在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于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6</sup>的框架范围内，必须根据一定的优先次序加快关于定居点问题的谈判，以消除非法定居点问题导致的“爆炸性局势”。<sup>7</sup>

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指出易卜拉希米清真寺事件是以色列占领开始以来前所未有的事态发展。除了提及阿拉伯小组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外，其中特别请求部署一个国际委员会调查该事件，该代表还请国际社会正视以下问题：第一，应充分关注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的问题直至巴勒斯坦通过和平进程实现完全独立，重申，根据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以色列政府作为“占领当局”对为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保护负有全部责任。第二，应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需要给予关注。第三，任何关心建立中东和平的当事方都不应允许充满偏见的、极端主义的少数派将其意志强加于力求结束这种暴力行为的绝大多数。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迅速达成一项关于执行《原则声明》的协议，将是在这方面迈出的第一步。第四，国际社会应向巴勒斯坦人民发出明确的团结一致的信号。该代表希望安理会一致通过一项决议，谴责易卜拉希米清真寺事件，重申必须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稳定和安全，直至占领结束。<sup>8</sup>

以色列代表发言说，以色列对在希布伦发生的一个“狂热的个人”杀害祈祷者的刑事犯罪事件表示遗憾并予以谴责。双方的极端主义份子都错误地认为他们可以通过恶性暴力循环破坏和平进程。而事实是，在实现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新时代的道路上已经没有回头路可走。在1992年7月13日以色列政府组成之后，以色列的国家优先事项次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另外，在1994年2月25日和27日的两次会议上，以色列内阁讨论了希布伦屠杀事件，核准了这方面的一系列步骤，包括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对屠杀事件展开全面调查，制定了针对领土上的以色列居民中激进分子的一系列措施。该代表强调说，以色列政府充分承诺尽一切努力为阿拉伯人和

犹太人提供同样的保护。一旦开始实施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巴勒斯坦警察将在确保安全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以色列政府认为，解决冲突的唯一办法是加强执行以色列与巴解组织之间的协定。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通过呼吁加快实施该协议方面的进展来支持拥护和平者。<sup>9</sup>

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小组主席的身份谴责“直接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冷血的、肆无忌惮的攻击”。他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制止这种“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四公约，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保护。<sup>10</sup>

突尼斯代表谴责这种屠杀行为是“令人发指的罪行”，要求进行不偏袒任何一方的调查。他强调绝对有必要解除以色列定居者的武装，拆除以色列定居点，部署国际存在以保护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平民百姓的生命。<sup>11</sup>

约旦代表指出，安理会除了谴责还应履行其责任，包括紧急派遣调查委员会对这次屠杀进行调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委员会有能力成功地开展工作并向安理会汇报。该代表呼吁安理会审查事实真相，在这样做的时候，考虑到以色列定居点政策是非法的，以色列未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为了消除暴力行为的根源，安理会必须为巴勒斯坦平民提供保护。安理会应以其有关以色列定居点非法性的各项决议为指导，特别是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确认以色列定居点政策严重阻碍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定居点问题属于《原则声明》范围，应由参与谈判的各方直接讨论，但是解除定居者武装和保障巴勒斯坦人安全的问题绝对不应与任何标准挂钩或受任何标准制约：所有时候，包括被占领时期，生命权都必须得到法律和道义上的保护，安理会有责任毫不拖延地保护生命权。另外，依然有效的第605(1987)号、第681(1990)号和第726(1992)号决议规定，安理会有责任坚持对巴勒斯坦领土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会议请安理会提供适当机制，实施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在安理会可采取的措施中，急需采

<sup>6</sup> S/26560，附件。

<sup>7</sup> S/PV.3340，第5-9页。

<sup>8</sup> 同上，第10-16页。

<sup>9</sup> 同上，第16-21页。

<sup>10</sup> 同上，第21-24页。

<sup>11</sup> 同上，第24-27页。

取的措施是为在占领下遭受痛苦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有效的、持续的保护。该代表还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表示不满意，认为安理会应对没有强制以色列遵守上述日内瓦公约以及执行安理会本身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负有责任。因此，他指责安理会未能承担起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sup>12</sup>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指出，该组织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直至他们取得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在内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自决权以及在自己的民族故土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这个国家的首都将设在圣城(耶路撒冷)，将在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伊斯兰会议组织呼吁联合国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和平进程，促进立即实施相关决议，特别是第681(1990)号决议，并回顾，根据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占领国有责任保护巴勒斯坦人民。伊斯兰会议组织要求立即终止以色列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呼吁向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有效的国际保护，解除以色列定居者的武装，作为拆除被占领土上的非法以色列定居点的第一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呼吁安理会通过一项表明决心的决议。<sup>13</sup>

在分别于1994年3月1日和2日举行的第3341次和第3342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若干文件。<sup>14</sup>

在第3342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对在希布伦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表示愤慨。他满意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强烈谴责这类行为，同时，他回顾根据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以色列政府有责任确保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民众得到保护，享有安全。欧洲联盟欢迎以色列政府宣布采取措施结束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行

<sup>12</sup> 同上，第28-32页。

<sup>13</sup> 同上，第33-36页。

<sup>14</sup> 在第3341次会议上：1994年2月28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欧洲联盟一项声明的全文(S/1994/231)；1994年2月28日苏丹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236)。在第3342次会议上：1994年2月28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9)；1994年2月28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37)；1994年2月28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38)；1994年3月1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239)，其中转递不结盟运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报全文。

为，呼吁以色列当局继续努力为稳定局势创造必要条件。欧盟尤其呼吁有关各方根据《原则声明》的规定就部署临时国际或外国存在事宜缔结一项协议。<sup>15</sup>

与此同时，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在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已经采取的措施的同时，坚信必须采取步骤制止定居者的暴力活动，并根据国际法以及无数安全理事会决议开始拆除定居点。委员会充分支持巴勒斯坦关于在被占领土上部署国际存在的要求，以及关于采取措施解除定居者武装的要求，敦促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委员会认为，只有以最终实现以色列军队脱离接触和巴勒斯坦人自治为目的的谈判迅速取得持续进展，才能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sup>16</sup>

参加辩论的许多其他发言者都强调，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以色列有责任保护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呼吁以色列遵行该公约的规定。他们还呼吁解除定居者的武装，拆除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sup>17</sup>一些发言者呼吁成立一个国际调查班子，对此事件进行调查。<sup>18</sup>一些发言者赞成在被占领土上部署国际存在。<sup>19</sup>

在1994年3月18日第3351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吉布提以安理会的不结盟成员以及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的名义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sup>20</sup>他还提请注意几项其他决议草

<sup>15</sup> S/PV.3342, 第3-4页。

<sup>16</sup> 同上，第13-14页。

<sup>17</sup> S/PV.3340, 第21-24页(巴基斯坦)；第24-27页(突尼斯)；S/PV.3341, 第3-4页(阿富汗)；第5-6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6-7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7-9页(黎巴嫩)；S/PV.3342, 第2-3页(印度尼西亚)；第4-5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5-6页(阿尔及利亚)；第6-7页(马来西亚)；第7-8页(科威特)；第8-9页(土耳其)；第9-10页(苏丹)；第11-12页(乌克兰)；第15页(孟加拉国)；第16页(巴林)；以及第16-17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up>18</sup> S/PV.3340, 第24-27页(突尼斯)；S/PV.3341: 第5-6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6-7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PV.3342, 第7-8页(科威特)；以及第16页(巴林)。

<sup>19</sup> S/PV.3340, 第24-27页(突尼斯)；S/PV.3341, 第7-9页(黎巴嫩)；S/PV.3342, 第5-6页(阿尔及利亚)；第6-7页(马来西亚)；第7-8页(科威特)；第11-12页(乌克兰)；第15页(孟加拉国)；以及第16-17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up>20</sup> S/1994/280。

案，<sup>21</sup>包括1994年3月14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94年3月14日以色列政府的一项关于采取措施的决定的全文，包括宣布取缔以色列两个恐怖主义组织。

吉布提代表欢迎以色列政府的初步反应，包括公开强烈谴责、宣布打算解除某些定居者的武装以及取缔两个最极端的定居者组织。他还呼吁在被占领土上部署国际存在，以确保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在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中，该代表说安理会反应迟钝令人遗憾，只会损害安理会的公信力。尽管如此，他的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与安理会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一样，将具有强制性效力。<sup>22</sup>阿曼代表也同意这种看法。<sup>23</sup>

西班牙代表欢迎以色列政府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土上所有居民的安全和保护，并指出，这类措施必须有相应的措施作为补充，并且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他的代表团强调说，应进行不偏袒任何一方的全面的调查，应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以色列定居者中的所有极端主义份子，在这方面注意到以色列当局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并宣布两个以色列极端组织为非法组织。他的代表团认为在被占领土上部署国际观察员是适宜的，是促进实施《原则声明》的一项重要建立信任措施，鼓励各方尽快就上述临时存在的构成和方法达成协议。西班牙认为，该决议草案充分反应了旨在确保被占领土上居民安全以及设法恢复和平进程的各种措施。<sup>24</sup>

安理会随后开始对该决议草案进行逐段表决。<sup>25</sup>所有段落均获得一致通过，除了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六段，这两段均以14票赞成、1票弃权(美国)、

0票反对获得通过。随后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全文，成为第904(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惊悉1994年2月25日在神圣的斋月期间屠杀在希布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内做礼拜的巴勒斯坦人的骇人听闻事件，

严重关切这次屠杀事后还引致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伤亡，这种情况强调指出必须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和平安，

决心克服这次屠杀对当前展开的和平过程的不利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为保障和平进程顺利开展所作出的努力，并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继续为此目的而努力，

注意到整个国际社会对这次屠杀的谴责，

重申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申明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6月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并重申以色列根据该《公约》所负的责任，

1. 强烈谴责希布伦的屠杀事件及其余波，其中有五十多名巴勒斯坦平民被杀，另有几百人受伤；

2.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

3. 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全境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障，除其他外，包括按照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在当前展开的和平过程范围内，临时派驻国际人员或外国人员；

4. 请和平进程的联合发起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并着手提供必要的支助，以利上述措施的执行；

5. 重申支持当前展开的和平进程，并要求立即实施《原则声明》。

表决后，美国代表指出，她的政府最强烈地谴责希布伦屠杀行为。该屠杀事件的唯一解决方法是以色列与巴解组织从速结束谈判，尽快开始实施《原则声明》。正是为了促进和保护和平进程，她的政府才——勉为其难地——作出了允许第904(1994)号决议通过的艰难决定，尽管对其中一些文字持有异议。与此同时，美国政府宣布了有利于恢复陷于停顿的中东进程的各项步骤。美国支持第904(1994)号决议的各执行段落。但是，美国要求对该决议进行逐段表决，是为了将其对段落中一些文字的异议记录在案。美国不接受关于1967年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提法，因为这种说法有可能被理解为涉及主权，而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双方均同意这个问题必须在关于该领土的最终地位问题的谈判中决定。同样，美国政府在重申

<sup>21</sup> 1994年3月1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42)；1994年3月1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44)；1994年3月2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47)；1994年3月3日文莱达鲁萨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56)；1994年3月7日约旦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269)；1994年3月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275)，其中转递了在纽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通过的一项声明的全文；1994年3月14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95)。

<sup>22</sup> S/PV.3351，第3-4页。

<sup>23</sup> 同上，第4-5页。

<sup>24</sup> 同上，第6-7页。

<sup>25</sup> 见S/PV.3351，第9-11页。另见第一章，案例6。



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领土的同时，反对在第904(1994)号决议中具体提及耶路撒冷，而且今后也将继续反对这种做法。美国没有行使否决权，而是选择不接受上述文字，对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六段投弃权票，表示其异议。通过谈判实现实地和平要靠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而不是联合国。该代表还说，第904(1994)号决议规定采取措施保障巴勒斯坦平民安全和保护，可能包括部署临时国际或外国存在。如果双方同意，规定中提及的《原则声明》可提供部署上述存在的可能性。她最后说，如果没有对和平进程将会很快恢复的信心，就不可能采取积极行动执行第904(1994)号决议。<sup>26</sup>

据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第904(1994)号决议将发挥重要作用，促进恢复和平进程以及实施所有有利于被占领土局势迅速恢复正常的必要措施。但是，他指出，遗憾的是，安理会未能按照这种情况下应有的速度来采取行动。俄罗斯联邦强调说，安理会通过第904(1994)号决议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步骤，否则无法恢复谈判进程。在这点上，谈判进程各方以及提案国达成一项原则理解。<sup>27</sup>

联合国代表说，很遗憾，由于必须解决一些非常棘手的敏感问题导致了通过第904(1994)号决议上的拖延。安理会意见不统一，除了双方的极端主义份子，对任何人不有利。他的政府相信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可为在被占领土上部署国际文职存在提供一个合适的模式，如《原则声明》所预期的那样，这将有助于改善巴勒斯坦居民的安全和保护情况。但是，他强调说，国际存在有助于缓解紧张局势，但是不能替代以色列当局为被占领土上所有居民提供保护的责任。<sup>28</sup>

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该局势并审查为了继续和平必须采取的措施，与此同时，讨论采取何种正式行动，以表示谴责并宣布其决定。他的代表团一再指出安理会必须尽快表明正式立场。关于第904(1994)号决议，他说，他的政府尤其重视那些建议采取措施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规定，特别是通过在被占领土部

署临时外国或国际存在。这种存在可采取派遣负责监测和核查的联合国文职观察员的形式，具体细节尚待界定。他的政府还非常重视该决议中那些敦促各方加快旨在实施《原则声明》的和平谈判的规定。在这方面，定居点及可能的重组问题应当成为谈判的议题。<sup>29</sup>

以色列代表指出，他的政府与安理会一样支持和平进程，呼吁毫不拖延地实施《原则声明》。他强调说，必须保障领土上所有居民的安全，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是实施《原则声明》第八条，该条规定巴勒斯坦委员会组建一支强大的警察部队。《原则声明》还规定有可能部署临时国际或外国存在。他的代表团坚持认为，第904(1994)号决议中没有任何内容妨碍《原则声明》的上述规定。他的代表团还指出，决议中提及耶路撒冷，这种做法不符合《原则声明》，因为双方商定至迟于临时第三年开始时讨论这个问题。另外，提及耶路撒冷也不符合当时以及今后以色列在该城市地位上的立场，这就是，耶路撒冷作为以色列的永久首都将继续完整地属于以色列主权范围。最后，以色列继续充分承诺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原则声明》的基础上推动实现和平。<sup>30</sup>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从1994年2月25日发生屠杀至今如此长时间的拖延无疑使人们产生重大怀疑，提出许多问题，怀疑由于某个常任理事国的立场，当安理会面临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时候，安理会是否有意愿乃至能力以应有的速度有效地履行职责。他说，自从哈利勒屠杀事件以来，以色列军队继续采取镇压措施，包括普遍宵禁和随意开枪。他还提及提到定居者在被占领土上非法存在的问题，除非通过新的政策，扭转目前局势，随后拆除定居点，否则无法解决这个问题。他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第904(1994)号决议将耶路撒冷作为1967年以来被占领土的一部分提及，这种提及与《原则声明》之间的关系。安理会一直在用这种提法，安理会通过的每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都是这样措辞的，无论是在序言部分段落还是执行部分段落。安理会在第904(1994)号决议中采取同样的措辞，只是表明了这种政策的延续性，任何改变这种措辞

<sup>26</sup> S/PV.3351, 第11-12页。

<sup>27</sup> 同上, 第12-13页。

<sup>28</sup> 同上, 第15页。

<sup>29</sup> 同上, 第16-17页。

<sup>30</sup> 同上, 第17-18页。

的企图都可能导致改变这种政策。他的代表团感到失望和关切的是，美国对第904(1994)号决议投了弃权票，但愿这不标志着美国偏离在这个问题的长期一贯的立场。发言人还说，第904(1994)号决议无疑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表明安理会承担起自己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责任。主要问题是为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保护。安理会没有就这种保护作出具体规定，但是这并不能免除其在按照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第681(1990)号决议界定的方向实施该决议的责任。他补充说，不能脱离和平进程来孤立地看待第904(1994)号决议，该决议将对和平进程产生积极影响。然而，仅仅通过该决议还不够，必须实施该决议才能产生切实有效的影响。可通过部署决议所述国际存在来实现这一目标。他最后对以色列政府采取的措施给予适当注意，说这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步伐，不过肯定没有达到挽救和平进程所需条件。<sup>31</sup>

#### 1995年2月28日(第3505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巴勒斯坦观察员在其1995年1月9日的信<sup>32</sup>中告知秘书长，以色列继续坚持非法政策和做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定居点，允许更多的定居者迁往这些定居点，违犯了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无数安理会决议，特别是第446(1979)号、第452(1979)号和第465(1980)号决议。这种政策和做法还显然旨在造成更多的非法既成事实，使双方关于最后解决方案的谈判无法进行，破坏了《原则声明》的精神和文字。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以保障国际法以及安理会本身各项决议的完整性。和平进程的两个共同支助者，特别是美国，应当履行职责，维护以确保该进程成功的方式达成的各项协议的完整性。他提及阿拉伯集团主席1995年1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sup>33</sup>呼吁安理会正式紧急处理以色列非法定居点问题，采取步骤终止对和平进程的这一威胁。他还呼吁秘书长在这方面进行斡旋。

巴勒斯坦观察员在其1995年1月31日的信<sup>34</sup>中知会秘书长，以色列政府于1995年1月24日批准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更多的定居点活动。作出该决定正值《原则声明》第二阶段实施被推迟六个月，包括西岸居民区以外以色列军队重新部署和巴勒斯坦委员会选举。他重申，根据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的《日内瓦第四公约》，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另外，继续建造定居点，破坏了双方达成的协议的文字和精神，危及正处于关键阶段的和平进程的完整性。因此，巴解组织认为安理会必须迅速采取具体行动，切实终止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建造定居点的活动。

1995年2月22日，吉布提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致信安理会主席，<sup>35</sup>其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建造定居点的问题，以及这些活动对巴勒斯坦人民以及中东和平进程的危险影响。

在1994年2月28日举行的第3505次会议上，应吉布提代表的要求，安理会将吉布提代表的信列入其议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以下国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尔及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安理会还决定，应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主席(博茨瓦纳)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份文件。<sup>36</sup>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安理会对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定居点的问题负有根本责任，包括维护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安理会以往决议的完整性。安理会有责任确

<sup>31</sup> 同上，第18-20页。

<sup>32</sup> S/1995/14。

<sup>33</sup> S/1995/11。

<sup>34</sup> S/1995/95。

<sup>35</sup> S/1995/151。

<sup>36</sup> 1995年1月6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11)；1995年1月9日和1月3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5/14和S/1995/95)；1995年1月17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5/50)。

保实现公正，最终全面结束被占领土上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关于签署《原则声明》以及关于实施该声明后续协议，他指出，谁也没有想到，以色列政府在寻求推动和平进程的同时竟然实际上继续实施定居点政策：这两件事情完全是相互矛盾的。巴解组织认为，任何定居点活动都构成对《原则声明》、《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安理会相关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公然违背。现在需要做的是，立即全面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无论性质或规模如何。否则，将会严重破坏和平进程。因此，安理会的基本责任是保障和平进程的持续和完整性，如其在第904(1994)号决议中所做的那样。除了定居点问题外，发言者还提及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民众人权的其他做法，包括在被占领土上屡次封路，将耶路撒冷与外界隔离，拖延实施双边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他质疑封路与以色列安全关切之间的联系以及以色列单方面不经任何预警关闭《原则声明》商定的过境点的权利。他指出，封路构成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复和惩罚行为，违犯了双方达成的协议中的许多规定。其他待决问题包括以色列拖延实施加沙-杰里科协定的规定和《原则声明》第二阶段。以色列的立场和做法体现了一种旨在拖延实施达成的协议的政策。他最后警告说，和平进程处于严峻的危机中。必须挽救该进程，为此，必须全部履行各方根据所达成的各项协议承担的合同义务，包括作为协议一个组成部分的时间表。<sup>37</sup>

吉布提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说，安理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是温和的、平衡的，如实体现了阿拉伯集团诚心诚意重新开始谈判的意愿。他注意到，自从《原则声明》签署以来，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当局之间谈判缺乏进展，指出阿拉伯国家集团不能接受以色列的下述立场：除非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表明其有能力控制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否则无法实施该协议的规定。如果要利用恐怖主义问题来阻碍进展，那么必须强调造成这种问题的因素。被占领土上暴力行为与继续在西岸扩建犹太定居点之间有直接的联系。因此，切实恢复和平进程，就必须立即冻结西岸定居点的建造，并拆除加沙的定居点。《原则声明》给人们的期待是，在谈判期间，将暂停建造以色列定居点，而实际上正

相反，强征巴勒斯坦领土的行为在继续，使谈判无法进行，故意使这些事关重大的问题复杂化。以色列定居点政策以及相关活动违犯了相关国际法、联合国决议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他最后指出，对阿拉伯世界来说，必须先解决巴勒斯坦自治问题，才能实现中东其他地方的持久和平。但是，在上述阶段，对以色列是否有诚意与巴勒斯坦乃至整个阿拉伯世界真正友好相处，存在许多疑问。<sup>38</sup>

以色列代表强调说，巴解组织提议在安全理事会辩论定居点问题，与其签署的对以色列的承诺不相符，根据该承诺，诸如定居点和耶路撒冷之类的待决永久地位问题将在特定时间，通过直接的双边谈判解决，也就是该进程的最后阶段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中解决。他指出，1992年7月以色列政府组建后，立即对以色列定居点政策进行了重大改动。从那以后，在这些领土上没有建造过今后也不会建造新的定居点。以色列政府已停止发放公共资源支助扩建现有定居点，没有再强征土地建造新的定居点。与此同时，以色列有权像阿拉伯人那样继续在耶路撒冷进行建设。他指出过去一年来在实现该地区全面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指出以色列国防军已经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在那里建立。以色列与约旦签署了三项协议，与摩洛哥和突尼斯建立了正式关系。与此同时，反对和平进程的行为变得更为暴烈，恐怖主义目前是实现和平的最大障碍。因此，最主要的任务是，令人信服地消除以色列公众日益增长的关切，即巴勒斯坦人没有能力履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以色列认为巴权力机构也不想让恐怖主义行为绑架和平进程，但是以色列坚信巴权力机构可以而且应该作出更多努力，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承诺。关于封路问题，发言者指出，这既不是一项政策，也不是集体惩罚行为，而是应对频繁的恐怖主义袭击的自卫行动。正在采取一定措施缓解封路问题，以继续执行以色列的正常化政策。他最后指出，双方之间的分歧必须如商定的那样在谈判桌上解决。<sup>39</sup>

埃及代表指出，为了应对和平进程面临的危机，并鉴于以色列未承诺终止定居点活动，因此，不得不诉诸安全理事会，以确保遵守《日内瓦第四

<sup>37</sup> S/PV.3505, 第3-6页。

<sup>38</sup> 同上，第6-7页。

<sup>39</sup> 同上，第7-9页。

公约》的规定。就政治层面而言，建造定居点的政策违背了作为第242(1967)号决议基础的“土地换和平”公式。在法律层面，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准则是不可克减的绝对法规则。因此，任何一方都不得争辩说，任何类型的任何双边协议允许其否认国际社会有权利履行其保障实施这类基本规则的根本责任。安理会必须发出清楚明确的信息，这就是，以色列定居点活动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会导致和平谈判夭折。以色列政府应履行其国际承诺，立即终止所有修建定居点的活动。<sup>40</sup>

法国代表指出继续在西岸和耶路撒冷扩建以色列定居点，不仅无视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而且违反了《奥斯陆协议》的精神，造成了目前和平进程遭遇的困难。法国鼓励以色列政府设法暂停扩建定居点，目前私人利益集团正在利用私人融资扩建定居点。与此同时，法国理解以色列的公众舆论，由于恐怖主义死灰复燃造成的心理创伤，对在奥斯陆作出的选择产生怀疑。为此，法国呼吁巴权力机构在赋予其的责任框架范围内，尽一切努力防止并惩罚恐怖主义行为。<sup>41</sup>

意大利代表认为，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无论是在程序上还是实质上都是合理的。从法律上来说，《宪章》第34条和第35条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和第3条规定，主席可应安理会任何成员的请求举行会议，而且，任何会员国都可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议的争端或情势。从政治上来说，安理会无法对21个会员国提出的要求置之不理。安理会的辩论不应干预以色列与巴解组织之间正在进行的谈判，但是应为进行建设性的交流提供一个机会。<sup>42</sup>

联合国代表说，他的政府对定居点问题不得不再次被拿到安理会来讨论感到遗憾。和平进程的主要成就之一是使有关各方能够通过直接谈判来解决问题。英国政府的立场是，定居点是非法的，违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妨碍实现全面和平。《原则声明》将定居点界定为最后地位问题，意味着暂时维持现状。因此，扩建现有定居点违背了《原则声明》的精神。与此同时，他的政府没有低

估以色列合法的安全关切，但是不应让这些关切阻止实现和平方面的进展。<sup>43</sup>

美国代表指出，对安全理事会的活动的终极检验标准应该是，这些行动是否有助于和平事业。他的政府怀疑安理会当时在这个问题上的活动能否通过上述检验。安理会卷入当事方已商定在谈判中解决永久地位问题时处理的问题，不会有结果，也无益。各方正在认真努力设法既考虑到以色列的安全关切，又考虑到巴勒斯坦政治和经济关切，在这样的时候，安理会进行辩论只会破坏气氛，不利于各方共同努力。美国与各方积极接触，帮助他们解决上述关切，与此同时，他的代表团必须反对任何只会使促进谈判进程的努力复杂化的活动。美国政府承认并尊重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对和平进程的关心，支持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特别协调员为改善经济状况所做的重要工作。但是，美国政府不同意任何旨在改变各方先前商定的谈判进程方向的努力。必须明智、审慎、适时地行使安全理事会的授权。<sup>4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扩建定居点问题，主要是在耶路撒冷周边扩建的问题，对关于实施《原则声明》的会谈产生了不利影响，该声明认为，最好避免提出这类格外敏感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谴责被占领土上的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某些极端主义团体采用的恐怖主义手法。他的代表团认为，各方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影响巴以解决方案和破坏现状的行动。解决所出现的问题的最佳方式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利用和平进程过程中所确立的机制进行直接对话。<sup>45</sup>

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指出以色列的安全关切是完全合理的。巴权力机构必须拥有必要的手段，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在尊重人权的同时，监测属于其行政管理范围地区的极端分子的活动。但是，安全问题不应成为不利于谈判取得进展的障碍。以色列定居点违背了《海牙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尽管以色列政府决定冻结定居点符合以巴协议，但是批准在西岸和耶路撒冷周边建造新定居点不符合《原则声明》。欧洲联盟呼吁以色列政府设法解决这个问题，尊重国际法和所作出

<sup>40</sup> 同上，第10-12页。

<sup>41</sup> 同上，第12页。

<sup>42</sup> 同上，第13-14页。

<sup>43</sup> 同上，第14-15页。

<sup>44</sup> 同上，第15页。

<sup>45</sup> S/PV.3505(复会)，第3页。

的庄严承诺。欧洲联盟还呼吁尽快结束正在进行的以色列政府与巴权力机构之间的主要讨论。<sup>46</sup>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指出,该委员会认为不断扩建和巩固定居点在实地造成的事实不符合目前和平进程正努力实施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严重损害了双方之间的协议。委员会呼吁安理会、和平进程的支持者和所有有关方面对以色列政府施加压力,以终止定居点政策,这将是实现和平的必要步骤。委员会希望安理会的辩论最终能够清楚地表明安理会决心寻求各种方式和手段重振和平进程。<sup>47</sup>

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说,以色列当局不是采取有助于建立信任气氛的步骤,不是开始改变扩建定居点的政策,而是继续在被占领土建造新定居点、扩建现有定居点,公然违反相关国际决议。在卡桑布兰卡举行的第七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了若干决议,除其他外,要求拆除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的现有定居点并停止扩建定居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相信,安理会采取一系列新的果断措施,可帮助和平进程的所有各方,特别是协助以色列采取有助于实现该地区持久和平的果敢措施。<sup>48</sup>

黎巴嫩代表指出,和平进程面临的危机无疑是因为以色列坚持推行企图维持其对被占领土的控制同时维持和平的政策而导致的。目前,以色列对黎巴嫩若干海港实行海上封锁,利用武器和空中强势不断发起侵略行动。以色列不断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是其为了主宰邻国、拒不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所采取的做法的一部分。他指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点政策和黎巴嫩南部的爆炸性局势构成对和平进程的重大威胁,希望安理会发挥具有决定性的作用,采取必要措施,结束这种局面。<sup>49</sup>

巴勒斯坦代表说感到遗憾,因为尽管作出重大努力确保安理会就其面前的问题采取明确、具体的措施,却没有取得这样的成果,这与安理会的情势有关,可能与某个常任理事国的立场有关。巴解组织理解和平进程的支持者,特别是美国计划加紧努

力,以实现上述成果。发言者希望终止建造定居点,希望实施双方达成的各项协议。但是,如果正在进行的努力不能取得实质性结果,巴解组织将不得不再次求助安理会。<sup>50</sup>

参加辩论的其他发言者强调说,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对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原则声明》。<sup>51</sup>一些代表认为双方的双边谈判是解决诸如定居点之类问题的合适的渠道,<sup>52</sup>另一些代表则强调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及其在和平进程中的责任,呼吁安理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sup>53</sup>

#### 1995年5月17日(第3538次会议)的决定: 拒绝一项决议草案

1995年4月2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致信秘书长通报说,<sup>54</sup>以色列政府宣布下令没收非法吞并的东耶路撒冷地区内53公顷的巴勒斯坦土地。以色列政府还宣布占用这些土地是为了进一步建立非法的以色列居民点。此信表示,此一行动公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原则宣言》,危害了谈判,并表现出一种要预先判决其后果的明显企图。该信还提及以色列当局在耶路撒冷之内及四周其他非法的行动,包括继续夺取和关闭城市,以色列的挖掘威胁着阿克萨清真寺,非法移民者和宗教狂徒一再攻击并企图强行留下和占领该地区。巴解组织要求安理会采取紧急措施来纠正这一严重情况,并终止以色列上述侵犯事件。安理会

<sup>50</sup> 同上,第26页。

<sup>51</sup> S/PV.3505,第12-14页(印度尼西亚);第15-16页(洪都拉斯);S/PV.3505(复会),第2-3页(德国);第3页(阿曼);第4页(尼日利亚);第5页(捷克共和国);第5-6页(阿根廷);第8-9页(约旦);第10-11页(阿尔及利亚);第11-12页(突尼斯);第12-13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15-16页(马来西亚);第16-17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7-18页(巴基斯坦);第18-19页(摩洛哥);第21页(文莱达鲁萨兰国);第22页(土耳其);第22-23页(苏丹);和第23-24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52</sup> S/PV.3505(复会),第2页(德国);第5页(捷克共和国),第3-4页(尼日利亚);以及第5-6页(阿根廷)。

<sup>53</sup> S/PV.3505,第15-16页(洪都拉斯);S/PV.3505(复会),第3页(阿曼);第8-9页(约旦);第10-11页(阿尔及利亚);第11-12页(突尼斯);第12-13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15-16页(马来西亚);第16-17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第22-23页(苏丹)。

<sup>54</sup> S/1995/341。

<sup>46</sup> 同上,第7-8页。

<sup>47</sup> 同上,第14-15页。

<sup>48</sup> 同上,第20-21页。

<sup>49</sup> 同上,第24-25页。

有责任命令以色列当局不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非法措施，并收回已宣布的没收命令。

1995年5月8日，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sup>55</sup>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讨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以及采取必要措施撤销最近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地区巴勒斯坦土地的没收令。摩洛哥代表在同一天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致信安理会主席，<sup>56</sup>转达伊斯兰集团对以色列政府没收令以及它宣布这片土地将拨供建造更多的以色列居民点，从而违反了国际法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的立场。他还向安理会通报说，伊斯兰集团在1995年5月4日的一次会议上决定，请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讨论关于耶路撒冷的局势。

1995年5月12日和15日，应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安理会举行第3536次会议，并将1995年5月8日的信列入议程。1995年5月17日，安理会举行第3538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请求，安理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拉克、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应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安理会还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主席(法国)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个文件。<sup>57</sup>

巴勒斯坦代表说，以色列当局下令没收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地区内的53公顷土地，公然违反了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原则宣言》。重温耶路撒冷这一中心问题在联合国内外所经历过的各个阶段时，他认为，以色列所做的一切行为都是与国际社会的明确立场背道而驰的，全然无视联合国，违反了安理会有关决

议，其中包括第250(1968)号、第252(1968)号、第267(1969)号、第271(1969)号、第298(1971)号、第476(1980)号、第478(1980)号和第672(1990)号决议。他回顾说，双方在《原则宣言》中同意有一个过渡时期，并同意推迟关于一些问题的谈判，包括耶路撒冷问题，直至第二阶段。这样，双方还同意在一个具体的时间框架内讨论耶路撒冷问题。双方要遵守最起码的合同义务，诚实地展开谈判，就必须不在实地作任何变动，以免预先判决或影响谈判结果。任何一方都不应采取敌对行动，对另一方造成极度伤害。他说，以色列必须明白，《原则宣言》是代表两个平等民族的双方之间达成的，因而这两个民族的权利和期望均应受到尊重，而不能只尊重一方而践踏另一方。巴解组织认为，和平进程的赞助者，特别是美国，应加紧努力，以挽救和平进程，保证进程取得进展。所需要的是安理会承担责任，通过一项明确决议，保证以色列撤销没收令。巴勒斯坦代表表示，希望安理会能够成功承担其责任，而不是象1995年2月28日那样未能承担起责任。谈到美国国会企图将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迁移到耶路撒冷时，他警告说，巴解组织的部分反应将是诉诸联合国系统的框架，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它将请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或以某种其他形式介入。<sup>58</sup>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将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措施称为非法的和扩张主义的，旨在严重改变人口结构，迫使国际社会应付仅靠武力造成既成事实等做法。这一切都是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进行的，是为了通过没收阿拉伯领土获得新的土地并以牺牲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在其家园的合法权利为代价建立定居点。在谈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立场时，他呼吁安理会考虑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国际上应谴责以色列政府在圣城(耶路撒冷)内外没收更多的巴勒斯坦土地的决定；第二，以色列政府有义务废除没收该土地的决定，结束其定居点政策和计划，拆除其现有的定居点，停止封锁该城，并结束威胁到阿克萨清真寺地基的一切以色列挖掘活动；第三，不应承认以色列对圣城的法律地位、人口结构或地理形态所作的任何改变，应该拒绝接受任何以色列提出的圣城是其永久首都的

<sup>55</sup> S/1995/366。

<sup>56</sup> S/1995/367。

<sup>57</sup> 巴勒斯坦观察员分别于1995年4月28日和5月3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5/341和S/1995/376)；以及1995年5月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1995/352)。

<sup>58</sup> S/PV.3536，第4-9页。

主张；第四，应该支持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在圣城的存在及其各种机构，并应采取国际安全措施保护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希望安理会通过摆在它面前的决议草案，其中规定了用来处理有关定居点和没收圣城土地问题的决定的适当机制。<sup>59</sup>

以色列代表说，最近决定“征用，而不是没收土地用于耶路撒冷的建设用地——不是为了建造定居点”，是基于以色列的一项长期政策，即确保耶路撒冷的发展与构成任何有生命力的城市的自然特征的变化相称。为所有居民开展的建筑和开发工作一直是耶路撒冷生活中的一个惯常特征，今后将继续如此。剥夺耶路撒冷居民——无论是犹太人还是阿拉伯人足够的学校、公路、住房和工作场所等是不可想象的。他争辩说，以色列的政策同它所签署的包括《原则宣言》在内的双边协定没有丝毫矛盾。以色列仍然承诺遵守《宣言》，《宣言》中并未提到对耶路撒冷开发活动的任何禁止，其中同意将由各方自己在稍后阶段就有关永久地位的问题进行谈判。和平进程与为耶路撒冷的所有居民利益在该城继续开发之间，并无任何矛盾。关于这一事项的任何分歧应在双边谈判的框架内加以解决。他还回顾说，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同意，对各项协定的实行和解释中产生的分歧和争端，应根据一致同意的进程由双方自己解决。因此，以色列认为，任何在一致同意的框架之外解决该问题的企图，都与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署的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相矛盾。因此，它呼吁安理会各成员不要对该问题采取任何行动。<sup>6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代表团是支持安理会召开关于这一事项的会议的请求的代表团之一。《原则宣言》规定，耶路撒冷的前途将是今后关于巴勒斯坦领土最终地位的谈判的主题。在此之前，任何改变耶路撒冷现状的行动只能看作是违反了巴以协定乃至整个和平进程的精神。据俄罗斯代表团的代表理解，以色列重新考虑没收令的必要的合法机制确实存在，并希望以色列政府将重新考虑其在没收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土地问题上的看法。<sup>61</sup>

美国代表说，关于以色列征用耶路撒冷地区土地的通知，美国政府已公开声明，此类行动不太有帮助，很难看出此类行动怎么会促进和平进程。但是，美国并不认为，安全理事会是处理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应该由该争端的双方来处理该问题。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目前在进行重要的谈判，以实施《原则宣言》的下一阶段。在安理会辩论应由双方处理的问题只会把它们的注意力从它们所作的努力上转移开，对该进程产生消极影响。因此，安理会成员有责任不以会造成分裂的辩论或匆忙采取的行动来削弱和平进程。关于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问题，他说，虽然巴勒斯坦观察员正确地指出美国政府对提交国会的立法的立场，但他把美国决策的内部问题带入这场辩论，并且是以一种威胁和歪曲的方式这样做，这令人感到遗憾。<sup>62</sup>

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发言，他说，以色列当局的没收决定违反了《原则宣言》的精神，并且可能危害和平进程。这一决定是公共当局展示它所声称的主权的一个行动。以此方式，以色列当局似乎再次确认它对耶路撒冷的事实上的控制，并且公然改变该城市的现状，而《原则宣言》的精神是维持目前的局势，只要关于最后解决的谈判没有结束。欧洲联盟多次重申，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这些移民点是非法的，危害了和平进程。令人遗憾的是，宣布的没收是为了发展此类移民点。因此，欧洲联盟要求以色列政府改变其决定，并且今后不采取任何此类措施。该发言人还表示，不幸的是，双方之间未能直接解决这个问题，不得不提交到安理会。但是，双方同意某些项目应该在讨论最后解决方案时处理这一情况，并不意味着国际法不再适用于这些问题，也不意味着国际社会不应提出影响这些问题的严重事态发展。<sup>63</sup>

埃及代表说，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重申它的一贯立场：以色列旨在改变阿拉伯耶路撒冷地位的措施是不允许的。他指出，第478(1980)号决议规定，以色列无权吞并耶路撒冷，并敦促所有国家都不向耶路撒冷派外交代表团。他回顾说，1995

<sup>59</sup> 同上，第14-16页。

<sup>60</sup> 同上，第17-20页。

<sup>61</sup> 同上，第24页。

<sup>62</sup> 同上，第26-27页。

<sup>63</sup> 同上，第33-34页。

年5月6日召开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会议，以国际法和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为依据，决定要求安全理事会宣布以色列的没收令为非法，以色列必须取消其没收耶路撒冷和其他地区阿拉伯土地的决定，废止以色列吞并计划和方案，停止对圣城的包围和危及阿克萨清真寺地基的挖掘。会议还促请安理会重申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同时仍然给予耶路撒冷特殊地位。<sup>64</sup>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说，该委员会认为，在东耶路撒冷没收土地和日趋扩大、巩固定居点造成了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既成事实，并严重地破坏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各项协定。该委员会吁请安理会、和平进程发起人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向以色列政府施加影响，使其停止采取破坏和平进程的进一步措施，废除没收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土地的决定并结束定居政策。希望这一辩论最终导致安理会明确地表现出其决心，找到方式方法，使和平进程恢复生机。<sup>65</sup>

参加辩论的其他发言者强调，以色列政府的没收令违反了国际法、《日内瓦第四公约》、《宪章》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与包括《原则宣言》在内的和平进程的精神背道而驰。他们呼吁以色列重新考虑其决定。<sup>66</sup> 一些代表强调安理会有责任审议这一事项和采取行动。<sup>67</sup>

<sup>64</sup> 同上，第35-37页。

<sup>65</sup> 同上，第37-39页。

<sup>66</sup> S/PV.3536，摩洛哥，第10-11页；阿曼，第20-22页；中国，第22-23页；联合王国，第23-25页；印度尼西亚，第25-26页；尼日利亚，第27-29页；阿根廷，第29-30页；博茨瓦纳，第30-32页；洪都拉斯，第32-33页；阿尔及利亚，第39-40页；黎巴嫩，第40-42页；S/PV.3536(复会一)，卡塔尔，第2-5页；突尼斯，第6-8页；马来西亚，第8-10页；约旦，第11-15页；土耳其，第15-16页；加拿大，第15-16页；澳大利亚，第16-1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7-20页；孟加拉国，第20页；巴基斯坦，第21-22页；古巴，第22-23页；科威特，第23-25页；伊拉克，第25-26页。

<sup>67</sup> S/PV.3536，摩洛哥，第10-11页；阿曼，第20-22页；印度尼西亚，第25-26页；尼日利亚，第27-29页；博茨瓦纳，第30-32页；阿尔及利亚，第39-40页；黎巴嫩，第40-42页；S/PV.3536(复会一)，卡塔尔，第2-5页；突尼斯，第6-8页；马来西亚，第8-10页；约旦，第11-15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7-20页；孟加拉国，第20页；巴基斯坦，第21-22页；古巴，第22-23页；科威特，第23-25页；伊拉克，第25-26页。

在1995年5月17日举行的第3538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博茨瓦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阿曼和卢旺达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sup>68</sup> 安理会本会特别在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重申其以前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各项决议；对以色列最近宣布征用东耶路撒冷53公顷的土地的命令表示关切；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认识到征用行动对中东和平进程造成的消极影响，以及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在《原则宣言》中同意将关于最后地位问题，包括耶路撒冷地位的谈判推迟到和平进程的第二阶段。安理会本会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一) 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征用东耶路撒冷土地无效，并且违反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和《日内瓦第四公约》；(二) 吁请以色列政府立即撤消征用令，并且今后不要采取这种行动；(三) 表示充分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及其成就，包括《原则宣言》及随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四) 敦促各方遵守所达成的协定的各项规定，并采取后续行动充分执行这些协定。

阿曼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所作的努力和进行的广泛协商的结果。他认为安理会通过这一决议草案符合安理会的职责以及《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此外，这一决议草案将会积极推动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另一方面，如果尽管40多个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国家提出要求，但安理会不能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将引起对有关决议的公信力和国际合法性的怀疑，并对该地区和平进程的今后谈判投下阴影。<sup>69</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耶路撒冷问题，正如《原则宣言》所规定，应是未来关于巴勒斯坦领土最终地位谈判的主题。在此之前，只能认为任何改变耶路撒冷现状的行动违反巴勒斯坦-以色列历次协定的精神和整个和平进程。尽管最好的办法是以主席声明形式对以色列行动作出协商一致的反应，但俄罗斯联邦支持它完全赞同的该决议草案。<sup>70</sup>

捷克共和国代表说，捷克代表团注意到以色列政府1995年5月14日的决定，其中表示它不打算再征

<sup>68</sup> S/1995/394。

<sup>69</sup> S/PV.3538，第3页。

<sup>70</sup> 同上，第3页。



用东耶路撒冷更多的土地。捷克本来希望决议草案反映出这项决定。尽管《原则宣言》规定在当事各方之间解决此类问题，但这并不阻止安理会处理违反《宣言》的事项。因此，在安理会辩论该问题和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是合适的。<sup>71</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有14票赞成和1票反对（美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美国代表在投票后发言，表示她对美国认为的一个原则问题投了否决票。通向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唯一道路就是双方之间直接会谈。由于安理会谋求宣布其对耶路撒冷永久地位问题的立场并因而违反这一原则，美国政府被迫反对该决议草案。这些问题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由双方加以解决，但不应受到国际社会的干预。安理会不能试图——也不应谋求——解决中东和平进程中的敏感问题。在这一点上，她强调，中东和平进程的进展不取决于联合国做什么，而取决于双方同意做的事。尽管安理会、大会和会员国对中东和平进程和《原则宣言》表示支持是必要和适当的，但通过该决议草案就会使安理会干涉了《原则宣言》规定的既定政治进程。那样做不会产生积极结果。美国已表示了其观点，即以以色列的征用令是无益的，显然不会把和平进程推向正确方向。国际社会可发挥支持中东和平双方努力的重要作用。但是，为了发挥效用，国际社会的支持也必须审慎行事，要同谈判的细节保持某种距离。她强调，美国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不是因为它支持以色列征用土地的决定，美国不支持。这项投票产生于美国有关它在安理会能够和不能支持的作法的一贯立场。她重申美国政府不会同意一项预先判断或不利对象耶路撒冷这样一个敏感问题的谈判的结果的决议。美国也不会同意安理会超越它支持谈判，争取使这一冲突获得持久解决的恰当作用的任何行动。<sup>72</sup>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这项决议草案平和但清楚地阐明了法律立场。而且，案文除了明确支持和平

进程外，避免提及内容广泛的问题。他理解以色列对耶路撒冷的感情，他认为以色列政府应当认识到其他人对该城市有着同样强烈的感情，在最后地位谈判结束之前，应避免采取意在改变这一敏感问题的现状的行动。联合王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这一问题已在安理会内造成分歧，并认为这不利于和平进程。但是，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对以色列的征用令表示关切这一情况，给以色列政府传达了一个重要信息，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它能根据这种情况仔细考虑其今后的行动。<sup>73</sup>

中国代表表示，决议草案虽然没有获得通过，但以色列政府应当明白，这个决议草案获得安理会十四票的赞成，这有力地表明，它没收东耶路撒冷土地的决定是错误的、是国际社会和安理会所不能接受的。<sup>74</sup>

以色列代表重申，根据《原则宣言》，现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是应由当事双方解决的问题。以色列从一开始就坚持认为，安理会不是处理该问题的适当论坛，因此，安理会不应在此方面采取任何行动。所以，以色列认为，安理会的审议结果是适当的。<sup>75</sup>

巴勒斯坦代表表示，十四个安理会成员对该决议草案的压倒多数的支持真正表明了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没收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土地这一非法行动的明确和决定性立场。但有人以胁迫手段故意阻止安理会表态和承担义务以及履行职责——在和平进程内外均存在的职责。巴解组织不接受美国的立场，美国似乎认为，和平进程的存在使安理会对中东局势的作用和责任边缘化。美国使用否决权标志着明显支持以色列的非法行动以及一种使其合法化的企图，这只会使和平进程复杂化，违背了和平进程的基础，与巴勒斯坦的参与不吻合。他要求主席继续跟踪此事，并继续履行他作为主席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以色列的非法没收被撤回。<sup>76</sup>

<sup>73</sup> 同上，第11-12页。

<sup>74</sup> 同上，第12页。

<sup>75</sup> 同上，第15页。

<sup>76</sup> 同上，第16-17页。

<sup>71</sup> 同上，第8页。

<sup>72</sup> 同上，第9-10页。

## 26. 也门局势

### 初步程序

#### 1994年6月1日(第3386次会议)的决定： 第924(1994)号决议

1994年5月27日，巴林、埃及、科威特、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sup>1</sup>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讨论也门局势和由此造成平民不幸丧生的悲剧。<sup>2</sup>1994年5月29日，卡塔尔代表提出同样的要求。

1994年5月31日，也门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sup>他说，也门政府认为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讨论也门局势是干涉也门内政，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

在1994年6月1日举行的第338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也门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巴林、埃及、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阿曼)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sup>4</sup>和几份其他文件。<sup>5</sup>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也门事态的发展表示不安。他敦促当事各方停火，尽快恢复谈判。中国一贯主张，任何争端都应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他说，中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就是基于这一一贯立场。他对该地区有关国家、海湾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进行的努力表示欢迎，并希望它们继续发挥积极的协调作用。他还强调，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有关问题时，应该尊重当事国或当事方的有关看法。中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在当前特殊

情况下审议也门共和国局势的作法，不应构成处理其他类似问题的先例。<sup>6</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24(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也门局势，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对无辜平民不幸丧生深表关切，

赞赏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周围邻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为促进也门共和国和平解决这场冲突、确保和平与稳定所做的各项努力，

考虑到局势持续可能危及该区域和平与安全，

1. 吁请立即停火；
2. 促请立即停止供应武器或可能有助于冲突继续的其他物资；
3. 提醒所有当事各方，政治分歧不能通过使用武力来解决，并敦促它们立即恢复谈判，以便和平解决其分歧和恢复和平与稳定；
4. 请秘书长一旦实际可行，立即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去该地区，以评估当事各方恢复对话以及他们为解决彼此分歧做出进一步努力的前景；
5. 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实况调查团完成任务后一周内，向安理会提交局势报告；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4年6月29日(第3394次会议)的决定： 第931(1994)号决议

1994年6月27日，根据第924(1993)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也门局势的报告。<sup>7</sup>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说，他的特使率领的一个实况调查团于1994年6月8日至19日访问了也门。<sup>8</sup>调查团还前往访问了沙特阿拉伯、阿

<sup>1</sup> S/1994/630。

<sup>2</sup> S/1994/639。

<sup>3</sup> S/1994/644。

<sup>4</sup> S/1994/646。

<sup>5</sup> 巴林、埃及、科威特、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30)；卡塔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39)；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41和S/1994/644)；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42)。

<sup>6</sup> S/PV.3386，第3-4页。

<sup>7</sup> S/1994/764。

<sup>8</sup> 秘书长在1994年6月3日的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根据安理会第924(1994)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他决定任命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为他的特使和也门实况调查团团团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6月3日的信中告诉他，安理会成员对他的决定表示欢迎(另见第五章)。

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约旦和埃及。秘书长表示，他的特使得到双方的善待，双方多次表示支持他的使命。也门代理总理曾表示，尽管也门对安全理事会讨论了该国的国内局势有保留意见，这可能构成一个严重的先例，但他欢迎安理会通过第924(1994)号决议。他认为这项决议在也门共和国的框架内确认了合法性问题，并把停火同也门认为是该决议不可或缺的部分的若干步骤联系起来。各方之间的一般协商一致的意见：(a) 停火十分必要，而且迫不容缓；(b) 应当建立监督停火的机制；(c) 一旦停火生效，应当在秘书长及其特使的协助下，重新开始对话。关于监督停火机制，双方已同意，该机制应该是一个联合委员会，它应包括来自双方的一些官员，约旦和阿曼的代表，法国和美国驻萨那的武官要参与其中。但是，双方对其他国家派人参与方面仍存在分歧。秘书长还指出，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第924(1994)号决议通过几乎四周之后，也门境内的战斗仍未停止，多次的停火承诺也未得到遵守。事实上，亚丁的战斗激烈了，伤亡人数增加了。除非尽快找到政治解决办法或实行停火，否则，一场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迫在眉睫。临近各国正日益关切地注视着也门境内的事态发展。虽然它们并没有干涉邻国内政的意图，但它们认为这种情况严重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战火继续是不能接受的。

秘书长强调第924(1994)号决议就向交战双方运送武器问题发出的呼吁很重要，并说，目前最紧迫的任务是结束战斗，开始向急需援助的人们提供紧急援助。他建议，安全理事会不妨十分明确地表示，当前的事态是不能容忍的，现在必须毫不延迟地实行停火，必须立即请双方与秘书长的特使合作，以在今后几天内建立监督停火的机制。

秘书长还说，如果双方有此希望，一旦停火生效，他愿建议安理会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这些观察员可以补充双方所商定的任何监督机制的作用。他还建议，安理会还可要求双方此后立即开始对话，他的特使可以在与他们协商之后，在双方同意的地点，如日内瓦组织这一对话。

在1994年6月29日举行的第339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

权。主席(阿曼)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的报告、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sup>9</sup>和几份其他文件。<sup>10</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31(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也门共和国(也门)局势的1994年6月1日第924(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6月27日关于也门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

大力支持秘书长关于立即、完全停止炮击亚丁市的呼吁，并谴责未曾听从这一呼吁，

深感不安的是，尽管双方多次宣布停火，但没有执行或保持停火，

深为关切也门局势，特别是该国许多地区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情况，

惊悉关于继续提供武器和其他物资的报道，

1. 重申呼吁立即停火；

2. 强调亟须制定并有效执行一项适用于一切地面、海上和空中行动的停火，其中包括规定将重武器置于亚丁射程以外；

3. 深为痛惜继续对亚丁进行军事攻击，造成平民伤亡和破坏；

4. 请秘书长及其特使继续主持同有关各方会谈，以其实行持久停火和可能建立一个双方可接受的机制，最好有该区域国家参加，来监测、鼓励尊重停火，帮助防止违反停火和向秘书长报告；

5. 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供应武器或其他物资；

6. 重申政治分歧不能通过使用武力来解决，对所有有关方面未能恢复政治对话深表遗憾，并敦促它们立即不附先决条件恢复对话，以便可以和平解决分歧，恢复和平与稳定，并请秘书长及其特使研讨促进这些目标的适当方法；

7. 表示深为关切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情况，请秘书长利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包括有关联合国机构的资源，紧急应付冲突受害者、特别是亚丁居民和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并敦促有关各方向无论任何地方的需要救济者提供人道主义通行便利和帮助救济物资的分发；

8. 请秘书长尽快，无论如何在本决议通过后15天内，向安理会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sup>9</sup> S/1994/772。

<sup>10</sup> 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761和S/1994/762)；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763)。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新的决议，表明它决心促进和平解决一场“正在引发人道主义灾难，并动摇区域安全的基础”的争端。因此，安理会强调立即停止军事行动，特别是对亚丁的炮击，还要求分送急需的援助品。安理会还努力尊重秘书长和各方的行动自由，在确定停火机制方面尽可能不作出硬性规定。在这一点上，安理会只是延长了秘书长及其特使的任务期限，并要求他们在有关各方同意的情况下，确定一个可靠的机制。因此，这个机制将由联合国主持，但将由秘书长在有关各方同意的情况下选择这项一般原则的具体形式。注意到安理会还要求秘书长和他的特使推动恢复也门的政治对话。该发言者说，不可能用军事办法解决这场危机。应该由也门人民来重新确定他们共存的条件。法国代表团还强调了这项决议中一项规定的重要性，即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武器和其他物资的供应。联合国将继续向也门人民提供支持，但他们需要停止交战，必须恢复对话。<sup>11</sup>

联合王国代表也认为，联合国应该采取紧急步骤处理也门，特别是亚丁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他希望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将向各方表明，国际社会认真对待这一局势，希望它们得出适当的结论。最好的结果将是，有关各方能够立即就三个重要方面——停火、维持停火的机制和恢复政治对话——达成协议，然后能开始执行这些协议。<sup>12</sup>

美国代表说，对这场冲突有责任的人必须谋求通过政治对话和谈判来解决他们的分歧。美国呼吁停火，并支持设立一个双方同意的向秘书长汇报工作的监督机制的构思。该发言人还强调，联合国面临紧迫的财政局面，因为全世界的维和工作大大增加。那些最接近也门的国家与解决这场冲突有最大利害关系。我们期望这些国家和其他可能感兴趣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实施这一机制所需的资源。<sup>1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坚决支持国际社会主要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努力，以期使也门的局势正常化，并恢复和平对话和建立适当的停火监督机

制。他报告说，当天在莫斯科举行了俄罗斯联邦外长、也门共和国外长以及南也门领导层的一名成员之间的三方会议。会议是在俄罗斯政府的倡议下，并应双方的请求而举行的。重点讨论了停火问题。所有与会者同意，这场冲突不能以军事手段解决，必须根据第924(1994)号决议达成政治解决。与会者还同意在俄罗斯的调解和推动下将继续进行接触。<sup>14</sup>

主席以阿曼代表的身份发言，表示阿曼希望双方能够通过对话及和平谈判解决分歧。阿曼对这场战争的持续深感遗憾。这场战争不仅给也门，而且给整个地区带来了危险的、消极的后果。发言者回顾说，阿曼同该地区其他五个国家一起要求安全理事会开会审议也门局势。那次会议最后以通过第924(1994)号决议结束，其中要求立即停火，并呼吁双方回到谈判桌上来，作为解决其分歧的最适当手段。阿曼认为，该决议提出的要求是十分均衡的，如果双方充分执行了该决议，本来可以有助于双方解决分歧。在安理会刚刚通过的决议中，安理会重申了第924(1994)号决议中所载的同样的呼吁，鉴于局势的恶化和战争的升级，特别是对亚丁的滥轰滥炸，安理会还表示了谴责，并要求包围亚丁的部队撤离。安理会还要求秘书长及其特使继续在各方之间进行调解，以执行持久性的停火并建立监督停火机制。他呼吁也门各位领导人与秘书长及其特使合作，以执行该决议。<sup>15</sup>

#### 1994年6月30日(第339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第3396次会议，继续审议也门共和国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阿曼)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6月3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6</sup>该信转交1994年6月30日在莫斯科签署的《也门共和国停火协定》文本，以及1994年6月30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7</sup>

<sup>11</sup> S/PV.3394, 第3-4页。

<sup>12</sup> 同上, 第5页。

<sup>13</sup> 同上, 第5-6页。

<sup>14</sup> 同上, 第6-7页。

<sup>15</sup> 同上, 第7-8页。

<sup>16</sup> S/1994/778。

<sup>17</sup> S/1994/779。

他然后说，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18</sup>

安全理事会重申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的1994年6月1日第924(1994)和1994年6月29日第931(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欢迎双方经过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调解于1994年6月30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协定》。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执行这项《协定》。

安全理事会欢迎国际社会的努力，包括秘书长及其特使、各邻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联合国会员国所作的努力，其目的是帮助双方达成并执行持久的停火和防止违反停火事件。

安全理事会还要求双方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24(1994)和第931(199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敦促所有有关方面同秘书长及其特使充分合作，特别是尽可能建立维持停火的机制。

安全理事会仍然深切关切也门共和国的局势，特别是亚丁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情况。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4年7月18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7月12日，根据第931(1993)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也门局势的报告。<sup>19</sup>该报告介绍了在解决也门冲突方面取得的进展。

秘书长报告说，1994年7月7日，有人向他转交了也门共和国代理总理的一封信，其中萨那当局承诺立即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并实行全面特赦，对财产损失和战争受害者进行赔偿，继续尊重民主和人权，并继续进行民族对话，促进与本地区各国的密切合作。1994年7月8日，对方递交了一封信，说萨那仍在进行敌对行动，并强调特别有必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24(1994)号决议和第931(1994)号决议，有效地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双方在秘书长特使

主持下开始谈判。1994年7月9日，双方在他的特使的主持下会面，并同意通过特使保持联系。

秘书长还报告说，虽然全面战争的阶段似乎已经结束，但是，出现了抢劫和无法无天等令人不安事件的报告。战争造成了生命和财产损失，该国基础设施遭到严重破坏。迫切需要采取坚决的行动来终止这些行为。秘书长注意到，也门人民希望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通过双边合作，在他们重建开始时向他们伸出援手。国际社会则希望，也门领导人能够立即严肃对待也门危机的根本问题，以确保持久的解决办法和可靠的稳定。只有按照第924(1994)号和第931(1994)号决议要求的那样进行政治对话才能实现这种解决办法。最后，秘书长表示，根据双方公开宣布的立场以及他们通知联合国的立场，已经有足够的共同点可以启动对话。秘书长随时准备进行斡旋，并且在一旦双方同意他发挥这一作用时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合作。

1994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通知如下：<sup>20</sup>

谨提及你1994年7月12日关于也门局势的报告。安理会成员欢迎这项报告，并对你和你的特使遵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1日第924(1994)号和1994年6月29日第931(1994)号决议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安理会成员同意，也门共和国停止战斗本身不能为该国的危机带来持久的解决。当事双方必须展开政治对话进程。

安理会成员期望也门共和国政府，根据也门共和国政府所接受的第924(1994)和第931(1994)号决议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你的报告第15段提到的该国代理总理给你的信中所载的承诺和决定。必须准许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家园。

安理会成员对亚丁继续发生抢劫的报导感到关切。他们同意，迫切需要采取坚决行动制止这类行径。他们还对也门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继续表示关切，并期望联合国对该国的人道主义需要作出机构间评估。

安理会成员欣见你准备继续进行斡旋，包括通过你的特使，促成也门的和解，并尽可能提供一切协助与合作；安理会成员敦促当事双方为此目的同你充分合作。

<sup>18</sup> S/PRST/1994/30。

<sup>19</sup> S/1994/817。

<sup>20</sup> S/1994/838。

## 专题问题

## 27. 与和平纲领有关的项目

A.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  
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1993年1月28日(第316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1月28日，安全理事会在第3166次会议上将1992年6月17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报告<sup>1</sup>列入议程，该报告是根据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声明<sup>2</sup>提出的。议程通过后，主席(日本)说，他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已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up>3</sup>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了题为“和平纲领”的秘书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3、64和65段中所阐述的关于同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意见。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大会的有关活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国际关系的新阶段中面临的种种挑战，安全理事会极其重视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协调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同时了解到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有各种各样的任务、权限和组成，但安理会鼓励、并在适当时支持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区域努力。

因此，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请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优先研究下列各点：

- 加强它们在其职权范围内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职能的方式方法，要适当注意到各该区域的特点。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的事项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它们不妨考虑采取特别是预防性外交措施，其中包括事实调查、建立信任、斡旋和缔造和平，以及适当时维持和平；
- 进一步更好地协调它们与联合国彼此努力的方式方法。了解到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有各种各样的任务、权限和组成，安理会强调这些安排和组织同联合国交往的形式应当是灵活的，而且是适合每一具体情况的。这些交往可包括尤其是交换情报和协商，以期提高联合国的能力，包括监测和预警能力，并让秘书长或适当时他的特别代表作为观

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借调官员到联合国秘书处工作，及时和具体地请求联合国参与，以及随时愿意提供必要的资源。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

- 将本声明转递给已接获请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以及其它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以期促进上述研究和鼓励向联合国作出答复；
- 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答复，最好在1993年4月底之前提交。

安全理事会请参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国家在它们各自区域安排或组织审议如何改善同联合国的协调时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为履行职责，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到上述答复以及问题的特殊性质和有关区域的特点。安理会认为，在维护和平与安全领域，必须在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之间建立起适合于每一个具体情况的合作形式。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它同阿拉伯联盟、欧洲共同体、伊斯兰会议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维持的建设性关系，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27段中所述的打算，即请尚未申请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提出申请。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将欧安会视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区域安排的协议十分重要，并且必须在欧安会的框架范围内进一步审查这一协议所涉及的种种实际问题。安理会欢迎欧安会与欧洲共同体一道在实施安理会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方面发挥作用。

安全理事会打算如主席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所述，继续审议秘书长的这份报告。

1993年2月26日(第317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在第3178次会议上将秘书长1992年6月17日的报告<sup>4</sup>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摩洛哥)说，他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已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up>5</sup>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欢迎“和平纲领”内所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及其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缔造和平之间关系的问题的各种意见，特别是第29、40和56至59各段内所载的意见。安理

<sup>1</sup> S/24111。

<sup>2</sup> S/23500。见1989-1992年《惯例辑》，第八章，第28节，第八项。

<sup>3</sup> S/25184。

<sup>4</sup> S/24111。

<sup>5</sup> S/25344。

会注意到，在某些特别情况下，人道主义援助的迫切需要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之间有密切的关系。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即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公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可能至关重要。

安理会回顾其关于“和平纲领”方面的调查的说明，确认冲突局势中存在的人道主义问题的重要性，因此建议在规划和派遣调查团时顾及人道主义因素。安理会还认识到在资料的收集和分析方面也需要包括这个领域的内容，并鼓励有关的会员国向秘书长和有关政府提供有关的人道主义资料。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包括大批人口流离失所在内的人道主义危机事件已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甚或使其恶化。关于这方面，把“和平纲领”第26和第27段所说预警资料能力范围内的人道主义因素和指标包括在内是很重要的。安全理事会强调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协调各机构和联合国的主管办事处的活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安理会认为应在发生紧急情况前的阶段，有系统地利用这种能力来协助计划各种行动，以便避免发生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与各个区域安排和组织在其各自主管范围内进行不断的有建设性的合作，以查明和处理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从而按照各种具体情况以适当的方式解决危机。安理会也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帮助解决全世界的紧急状况方面正发挥重要的作用。安理会赞扬这一合作，并请秘书长进一步探讨用什么方法增进这种合作，以提高联合国预防和应付紧急局势的能力。

安理会对在世界许多地方，特别是安理会呼吁安全进入受灾人民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前南斯拉夫、伊拉克和索马里，蓄意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对人道主义人员作出暴力行动的事件日益增加表示关切。安理会强调有需要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准则和原则对从事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给予充分的保护。安理会认为此事需要予以急切注意。

安全理事会认为人道主义援助应为通过重建和发展增进稳定奠定基础。安理会就此注意到，重要的是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要有适当规划，以便能增进迅速改善人道主义状况的前景。不过，它也注意到在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努力，成果开始得到巩固的期间，人道主义的考虑是会受到或继续受到关注的。因此，安理会确认，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的重要性，并指出提供经过协调的人道主义援助是秘书长拥有的建立和平的基本手段之一。安理会尤其充分赞同秘书长在“和平纲领”第58段中关于地雷问题的意见，并请他作为特别关注的事项加以处理。

安全理事会打算按照主席在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中所指出的，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 1993年3月31日(第3190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3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在第3190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新西兰)

说，他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已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up>6</sup>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包括其中第66段至第68段中所阐述的问题——部署在冲突环境中的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问题。安理会审议了与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的人员有关的此一问题。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提请注意这一问题，包括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死亡人数和涉及他们的暴力事件增加了很多的问题。安理会完全同秘书长一样感到关注。

安全理事会确认，它日益认为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时，有必要将联合国部队和人员部署在具有真正危险的局势之中。安理会极其赞赏这些具有献身精神者的勇气和决心，他们冒着自身极大的危险执行联合国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忆及，它曾多次不得不谴责危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事件。尽管安理会多次呼吁，但是暴力事件不断发生，安理会对此表示遗憾。

安全理事会认为，任何涉及暴力的攻击和其他行动，不论是实际暴力或是威胁使用暴力，包括妨碍或拘留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行为，完全不能接受，可能需要安理会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这些部队和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重申，要求涉及各种冲突的国家和其他方面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它进一步要求各国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制止、起诉并惩罚对袭击或以其他暴力行为危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任何事件应负责任的人。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当一个或多个有关国家无法行使管辖权以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或者一个国家不愿意履行这方面的义务时，在那种局势下部署联合国部队和人员会产生特别的困难和危险。倘有这种情况，安理会可能会考虑采取适合特别情况的措施，以确保对进行攻击或以其他暴力行动危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事件应负责任的人承担这种行动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尽快报告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现有安排以及此种安排是否充分，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有关多边文书和联合国与东道国签订的关于部队地位的协定以及他可能收到各成员国的评论，并应提出他认为可以增加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的适当建议。

安全理事会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包括根据大会第2006(XIX)号决议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进一步审议此事。关于这方面，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有需要采取协同行动，以期增进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打算按照1992年10月29日主席的声明，继续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

<sup>6</sup> S/25493。

1993年4月30日(第3207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3年4月30日,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议程通过后, 主席(巴基斯坦)说, 他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 已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up>7</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4月继续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 强调亟须为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和平奠定巩固基础, 审议了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支持以下观点: 联合国为履行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 应以同样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来看待它在经济和社会合作与发展方面的目标与它在政治和安全领域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强调, 在审查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问题时, 它要突出联合国在发展合作领域的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但不妨碍各主管机关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所制定的确认优先事项。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 即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行动真要成功, “必须包括全面努力查明并支持各种有助于巩固和平及促进人民信任感和幸福感的机构”。安理会同意, 除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第55段所提到的具体措施外, 为了恢复持久和平的健全基础, 酌情在冲突局面的全面解决办法的框架内, 将交战各方的部队解除武装和解散并使其与社会重新融合、协助办理选举、成立国防和警察部队以恢复国家安全、进行扫雷等等, 能够加强国家政治结构并增强体制和行政方面的能力, 都是重要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还同意, 一旦国际冲突结束, 缔造和平的工作除其他外, 可以包括采取措施和从事合作项目, 将两个或几个国家联系起来, 从事彼此互利的事业, 这样不但有助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还可以加强和平所必不可少的互谅和互信。

安全理事会为履行其防止破坏和平及解决争端的职责,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协调行动, 消弥和平与安全面临威胁的根本原因。安理会深信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在制订和执行方案时, 必须时时刻刻都认识到其目标是根据《宪章》第一条所揭示, 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确认, 在冲突后缔造和平, 属于奠定和平基础的全面努力的范围内, 如要有效, 还必需有足够的财政资源。因此, 安理会确认, 各会员国和金融组织与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 以及联合国系统外的其他组织均须在冲突后的情况下, 尽力提供足够的资金, 给予各种具体项目, 例如尽早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安全理事会作为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的机关, 充分认识到如“和平纲领”第59段所述, 社会和平与战略和平或政治和平同等重要, 并支持秘书长的看法, 即为了该段所述的目的, 在技术援助方面有一种新的需要。

如主席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所指出, 安全理事会打算继续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

1993年5月28日(第3225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3年5月28日, 安全理事会在第3225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议程通过后, 主席(俄罗斯联邦)说, 他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 已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up>8</sup>

安全理事会依照其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 专门讨论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这次会议结束了安理会审查这份报告的当前阶段。安理会要借此机会再次为秘书长提出这份报告表示感谢。

安全理事会建议, 所有国家均应把参与和支助国际维持和平工作当作其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政策的一部分。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当依照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的下列行动原则来执行: 明确的政治目标和须有定期审查的明确任务规定并且其性质和期限只有安全理事会可以改修; 除特殊情况外, 得到有关政府或按照情况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 支持一项政治进程或和平解决争端办法;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时不偏不倚; 安全理事会随时准备对不遵守其决定的各方采取适当措施; 安全理事会有权核准联合国部队采用一切必要方法执行其任务, 并且联合国部队享有为自卫而采取适当措施的固有权利。为此,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有关方面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上以及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上全力合作, 并强调: 维持和平行动不应当替代政治解决, 而且不应当期望它们长久继续下去。

安全理事会详尽地研究了秘书长在“和平纲领”内的各项建议。赞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其他有关机构作出的有益贡献。这些讨论和协商使安理会能够更明确地拟订会员国的共同优先事项。

在维持和平行动急剧增加和有新做法的背景下,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能力而采取了初步措施。认为需要采取果敢的新步骤, 并请所有会员国把他们的意见告知秘书长, 请秘书长在1993年9月以前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一份进一步报告, 列出进一步加强这些能力的新的具体建议, 其中包括:

- 加强和巩固秘书处的维持和平结构和军事结构, 包括设立一个计划与当前行动指导委员会, 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负责, 以便于规划和加强协调;
- 会员国将经其本国当局核准, 视个别情况可以具体提供联合国调动使用于全部维持和平或人道主义行动的部队或能力提出通知; 在这方面, 安理会欣见秘书长致力确保会员国随时愿意并能够提供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或能力, 并鼓励会员国对此努力提供合作;
- 对维持和平或人道主义行动常用的装备维持少量循环储备的可行性;
- 在各国军警训练课程内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的部分, 以便使人员准备担任联合国维持和平作用, 包括提出关于举行多国维持和平演习的可行性的建议;

<sup>7</sup> S/25696。

<sup>8</sup> S/25859。



- 完善标准化程序，使部队能够有效地一起工作；
- 发展维持和平行动的非军事部门。

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日增和日趋复杂，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讨论将维持和平行动置于更持久而坚实的财政基础之上的措施，斟酌情况参考沃尔克-绪方报告，并讨论必要的财政和管理方面的改革；筹措经费多样化；必须确保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分资源和在使用资源方面尽量透明化和实行责任制。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依照《宪章》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安理会吁请所有会员国准时地全额交清摊款，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自愿捐款。

安全理事会对曾经或正在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的士兵和文职人员表示谢意。安理会向几十个国家的英勇国民表示敬意，他们在执行对联合国的职责时，有的以身殉职，有的负了伤。安理会也强烈谴责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攻击，并宣告决心作出更果断的努力，确保联合国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的安全。

按照《宪章》第六章，安全理事会指出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的潜力。安理会欢迎大会1992年11月24日第47/120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日益增加使用事实调查团。请各会员国就紧张局势和可能的危机向秘书长提供有关的详细资料。请秘书长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秘书处收集和分析资料的能力。安全理事会确认防止冲突的新办法的重要性，并逐案考虑在动荡不安和有潜在危机地区，如果继续发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护时，支持进行预防性部署。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很多情况下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持和平行动之间可能已有的密切联系，并高度赞扬秘书长最近作出的努力，以便进一步改进各会员国同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为此，安理会重申它感到关切的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人员应当能够向亟需援助的人提供援助，不受阻碍。

安全理事会重申极其重视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作用，以及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协调它们的努力同联合国的努力。安理会欢迎各会员国愿意在国家一级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随时同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合作，为了维持和平目的而提供其特别资源和能力。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范围内，吁请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考虑对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多贡献的方法。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表示愿意考虑具体情况而支持和协助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按照《宪章》第八章所作出的维持和平努力。安全理事会期望看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合作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提请注意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重要性日增。安理会深信，在当前的情况下，缔造和平同维持和平密不可分。

安全理事会强调召开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的价值，并表示有意在不久的将来召开这样一次讨论维持和平问题的会议。

1994年1月20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1月20日的一封信<sup>9</sup>中，将下列情况通知秘书长：

安理会成员审查了你关于联合国同区域安排和组织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合作的报告。<sup>10</sup>安理会成员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我要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你的报告以及你在索取和整理这份报告所载文件时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成员请你向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安排表示成员们很感激它们的贡献，并请你将这份报告的复印本分送给它们。

安理会成员回顾，联合国此刻在一些情况下从事这种合作，努力解决世界许多地区的困难问题。

安理会成员希望区域安排和组织提出任何进一步答复。他们也希望你在这份报告的增编中详细说明你自己对这项问题的看法，并对过去合作的实际经验以及未来这种合作的前景，提出你的分析和评价。

在审议这份报告时，有人建议不妨针对这些问题举行一次讨论会，由有关的代表团、联合国秘书处和有关的区域安排和组织的代表参加。

1994年5月3日(第3372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4年3月14日，秘书长根据主席1993年5月28日的声明，<sup>11</sup>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报告。<sup>12</sup>这份报告载有预算和财务领域的若干提议，并载有几项建议说明各会员国如何能够增进本身帮助有效维持和平的能力。秘书长概述会员国在维持和平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敦促这些国家建立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机制，以便一旦决定对一项行动做出贡献，就能迅速采取行动。他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在成立之初会有不可避免的延误，因此建议联合国同每个会员国达成更明确的理解，知道后者如果同意对一项行动做出贡献，准备提供何

<sup>9</sup> S/25859。

<sup>10</sup> S/25996和Corr.1和Add.1-6。这份报告是根据1993年1月28日主席声明(S/25184)的要求提出的，其中向安理会转递各区域安排和组织的答复。

<sup>11</sup> S/25859。

<sup>12</sup> S/26450。

种能力，藉此减少上述的困难。基于这个想法，他成立了一个特别小组来拟订“国家待命部队和其他能力”的制度，会员国可以在商定的准备状态下保持这些部队和能力，以便可能派往参加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

他还提到人员问题，指出最近的多层面行动需要从更多方面得到合格和可以随时提供的文职人员。虽然秘书处正在编制专家名册，但希望那些已经开始帮助填补这个缺陷的会员国继续采取这种做法。要得到足够人数而且受过维持和平行动训练的民警，也证明很困难。目前作为建立标准程序的第一步，正在编写一本手册，以供用作培训警察为联合国服务的标准手册，并用作民警在实地执勤的指南。但是他强调，会员国提供的人员的训练工作仍然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并鼓励各会员国采用合作训练维持和平人员的办法，包括多边的训练安排。秘书长进一步指出，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在奉派期间，必须完全处于联合国的行动指挥之下。部队派遣国如对某一行动有任何意见和问题，应在联合国总部提出，必要时可以由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便做出决定。最近安理会成员出席部队派遣国会议的做法是朝向制订更好的有效协商机制迈出的一步。

秘书长谈到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和财务问题时，指出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经大会决定并分配的所有分摊缴款是所有会员国的一项无条件国际义务，不只是一项政治性或自愿性的承诺。但是，维持和平所需经费有很大数额仍未缴纳。至于会员国为何拖欠缴款，所提出的主要理由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是在一年之内不固定的时间提出的，不能配合国家的预算周期。这个困难可以用下列办法改善：(a) 增加维持和平储备金的数额，以便更好地应付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b) 由会员国各自设立储备金应付意外的维持和平摊款。为了提供足够数额的款项以支付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立即需要的开办费，秘书长建议大会核准向会员国分摊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所涉经费问题概算中所列总额的三分之一。至于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秘书长建议这些行动年预算期间与任务期间“脱钩”，以便允许把行动上已经达到稳定状态的所有特派团，按照维持现状的数额，每年列入经常预算。

秘书长在他的意见中指出，虽然会员国日益支持并参加维持和平的活动，但在交付本组织为了应付维持和平的开支而向会员国摊派的缴款方面，却没有得到同样程度的支持。他还指出，有若干会员国要提供配备执行任务所需装备的部队，是有困难，但他不认为联合国应该自己负责提供必要的装备给予向它提供的部队，而声称这必须仍然是每个会员国的责任。同时，派遣部队或其他人员为联合国服务的政府有权期望本组织按时付款。但是因为短缺摊款而不一定能做到这一点。秘书长认识到会员国担心在外地的维持和平行动得到联合国总部的指示和支持的程度，同意秘书处直接涉及维持和平的单位需要大大加强。

1994年5月3日，安理会在第3372次会议上将秘书长1994年3月14日的报告及其增编列入议程。<sup>13</sup> 议程通过后，主席(尼日利亚)说，他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已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up>14</sup>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已开始审议秘书长1994年3月14日题为“增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报告。安全理事会欣见该报告有效说明了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份报告是继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之后提出的，是响应安全理事会历任主席就“和平纲领”发表的声明，其中特别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5月28日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题为“增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报告已转交大会，也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已就这份报告提出了建议。

#### 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5月28日的声明中说，除其他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根据一些行动原则，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进行。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具有清楚、明确的政治目标、任务规定、费用和尽可能清楚和准确估计的时限以及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必须定期审查的规定。安理会将依个别情况加以处理。安理会认为，在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除了不妨碍其能力并在依情况需要作出迅速、灵活的反应外，还应考虑到包括以下的因素：

- (a) 是否存在着很可能危及或构成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 (b) 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和安排是否有能力协助处理这种局势；

<sup>13</sup> S/26450和Add.1和Corr.1及Add.2。

<sup>14</sup> S/PRST/1994/22。

(c) 是否已经停火，当事各方是否已经承诺进行达成政治解决的和平进程；

(d) 是否具有清楚的政治目标，是否可以在任务规定中反映出来；

(e) 是否可以拟订联合国行动的明确任务规定；

(f) 是否可以合理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尤其包括是否可从主要当事各方或各派获得有关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的合理保证；关于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其1993年3月31日的声明和1993年9月29日第868(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也应得到维持和平行动开始阶段(头90天)和头六个月的预期费用概算，以及因此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年度估计支出总额造成的增加数，尤应知悉为此新行动可能获得的资源。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时获得有关当事方的充分合作。

#### 不断审查各项行动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可能引起提议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局势越来越多，情况越来越复杂，因而可能需要采取措施，以期提高现有资讯流动的质量和速度，从而有助安理会制订决策。安全理事会将随时就这个问题进行审议。

安全理事会对秘书处为向安理会提供资讯所作的更大努力表示欢迎，并强调进一步改善就特别关切事项向安理会成员提出简报的重要性。

#### 同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包括部队派遣国)的联系

安全理事会确认，安理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决定对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会产生影响。

安全理事会欢迎安理会成员同非成员增加联系，并认为应继续实施安全理事会主席同有关会员国集团就安理会工作方案(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事项)每月举行协商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必须就和平行动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和资料交流，包括行动的规划、管理和协调，特别是在预期维持和平行动期限会有重要延长的时候。这种协商可以由会员国、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采取各种形式进行。

安全理事会认为，当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重大事件发生时，包括改变任务或延长任务期限的决定，安理会成员特别需要与部队派遣国交换意见，包括安理会主席或其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以非正式联系的方式进行。

最近秘书处酌情在安理会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召开部队派遣国会议的作法是值得欢迎的，并应予以继续。安理会还鼓励秘书处为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举行定期会议，以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的报告并酌情经常会定期地提供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报告。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同非安理会成员进行联系的各种安排。

#### 待命部队的安排

为了满足迅速部署和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安全理事会高度重视改善联合国的这方面能力。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14日关于待命部队安排和能力的报告中的建议；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设计一套待命能力的安排，会员国予以维持在议定的战略状态，可能派往参加联合国的某项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欢迎许多会员国作出了承诺。

安全理事会欣见秘书长请会员国积极响应这项倡议，并鼓励会员国尽可能这样做。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将警察等文职人员列入现有待命部队安排的规划倡议中。

安全理事会也鼓励秘书长确保待命部队安排管理股进行其工作，包括定期增订部队和资源清单。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1994年6月30日之前、并在此后每年至少一次报告这项倡议的进展情况。

安理会将继续审查此案，以便在这方面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

#### 文职人员

安全理事会喜见秘书长报告中关于文职人员(包括民警)的意见，并请会员国积极响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这类人员的请求。

安全理事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各个部门，包括军事和文职部门之间的充分协调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多边维持和平行动。这种协调应贯彻于行动的规划和执行阶段，无论是在总部或外地。

#### 训练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训练主要由会员国负责，但鼓励秘书处继续制订基本准则和工作标准，并提供说明材料。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训练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建议。安理会请会员国在为此目的提供设施方面彼此合作。

#### 指挥和控制

安全理事会强调，作为一项重大原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置于联合国的业务控制之下。

安理会欣见大会呼吁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会员国合作，就指挥和控制问题采取紧急行动，注意到秘书长在其1994年3月14日报告中的评论并期待他就此事的进一步报告。

#### 财务和行政问题

安全理事会铭记着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所负的责任，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3月14日报告中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事项的意见和建议，也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已提交大会审议。

安全理事会确认在就任务或延长任务期限作出决定之前需要秘书处估计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经费问题，以便安理会能以财务上负责的方式采取行动。

## 结 论

安全理事会将进一步审议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 1994年7月27日(第3408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4年7月27日，安理会在第3408次会议上将1994年6月30日秘书长就会员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可能做出的贡献而同其订立待命安排的进展情况的报告<sup>15</sup>列入议程，这份报告是根据1994年5月3日主席声明<sup>16</sup>的要求提出的。

在这份报告中，秘书长回顾待命安排的目的在于精确了解下述情况：如果某一会员国同意向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做出贡献，该国将有哪些部队和其他能力处于商定的备用状况之下。秘书处将保持一个综合数据库，储存关于待命安排所涉部队及其他能力的数目、数量和规模的详细资料，以供进行规划，尤其是在运输及可能需要采购物品方面的规划。秘书长告诉安理会，迄今已有21个会员国肯定愿意提供待命资源，总数约为3万人，预计还有27个其他会员国会这样做。但是他指出，这些承诺还不能充分应付为发动和执行今后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各种资源。因此，他敦促还没有参加的会员国参加这个制度。

议程通过后，主席(巴基斯坦)说，他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已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up>17</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安理会主席1994年5月3日的声明提出的1994年6月30日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待命安排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重视加强联合国迅速部署和增援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近历史证明这种努力至为重要。

因此，安全理事会感谢秘书长在待命安排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欢迎迄今为止各会员国的反应。安理会并欣悉秘书长有意设立一个关于各国所作承诺的综合数据库，包括这些承诺的技术细节。

<sup>15</sup> A/1994/777。

<sup>16</sup> S/PRST/1994/22。

<sup>17</sup> S/PRST/1994/36。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缺乏随时可用的装备是及时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安理会强调，在待命安排方面和更广泛方面，都必须紧急解决有无装备可用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至今为止所作的承诺尚不足以应付未来发动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各种资源。安理会还指出，期望其它会员国作出更多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吁请尚未参加的会员国参加这个安排。

安全理事会期待着有关待命安排倡议进展情况的进一步和更全面的报告。

### 1995年12月19日(第3609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5年12月19日，安理会在第3609次会议上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的待命安排的进一步报告<sup>18</sup>列入议程，这份报告是根据1994年5月3日主席声明<sup>19</sup>的要求提出的。秘书长描述他就会员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可能做出的贡献而同其订立待命安排的进展情况。他说，自从他1994年6月30日的报告<sup>20</sup>以来，已经取得重大的进展。截至1995年10月31日，已有47个会员国确认愿意提供待命资源，共计55 000人。<sup>21</sup>其中两国(丹麦和约旦)以谅解备忘录的方式正式订立它们的待命安排。秘书长表示，秘书处将继续进行讨论，争取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并使部队和支助单位达到适当的搭配。他还告诉安理会，秘书处目前想由参与国政府提供详细资料，藉此改善和扩大秘书处的数据库。秘书长强调亟须在商定待命安排时就提供装备水平和状况的资料。他重申建议需要装备的各国政府与愿意提供装备的各国政府建立伙伴关系。他提到从决定成立一个行动到部队和装备抵达任务地区中间发生延误的问题，指出秘书处已经开始按照各会员国表明的能力登记响应时间。有了这种资料，秘书处就能够征召所有

<sup>18</sup> S/1995/943。

<sup>19</sup> S/PRST/1994/22。

<sup>20</sup> S/1994/777。

<sup>21</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叙利亚、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因为响应时间较长的部队可以安排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后期部署。迅速部署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资源一旦准备好，将资源部署到外地所需的时间。如果会员国有能力提供海运/空运的资源，就能大大缩短部署时间。

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说，他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已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up>22</sup>

安全理事会关切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11月10日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待命安排的报告。安理会回顾其主席早先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声明，强烈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在规划、迅速部署、增援和后勤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鼓励尚未参加待命安排的会员国参加此项安排。安理会请这类国家和已参加待命安排的国家提供尽可能详尽的资料，说明它们准备向联合国提供哪些组成部分。安理会还请它们确认在待命安排中目前数量不足的组成部分，例如后勤支助单位和海运/空运资源。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处为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特派团规划处内建立待命总部而主动采取的行动。<sup>23</sup>安全理事会还与秘书长一道建议在可向联合国提供部队但需要装备的部队派遣国同愿意提供所需设备和其他支助的国家政府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安全理事会期待秘书长就待命安排计划的进展提出进一步报告，并承诺继续审查此事。

## B.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 1994年11月4日(第3448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9月15日，阿根廷和新西兰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4</sup>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要求安理会开会审议各种与安理会行动有关的程序问题。该信特别提及1994年5月3日的主席声明，安理会在这项主席声明中指出，安理会将不断审查若干提案的审议工作，以便改善安理会审议维持和平事项的程序。<sup>25</sup>安理会尤其审议了与有关国家、特别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的必要性，以及进一步改善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方法的必要性。在此基础上，阿根廷和新西兰代表建议安理会决定做出若干程序安排如下：(a) 为了改良内部程序，主席或他的代

表团一名团员应每周召开安理会成员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审议“维持和平行动每周摘要”。工作组可以按需要增加定期开会的次数，如果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每日情况汇报显示这么做更好。将邀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人员参加这种会议；(b) 为了与安理会以外的国家进行适当协商：(一) 安理会主席(或他的代表团的一名团员：通常在每月的第二个星期召开由安理会成员和所有提供部队国家参与的非正式讨论以审议维持和平行动部每周编制的“维持和平行动摘要”，以及审议安理会工作安排的每月预报。该会议议程于开会一周前散发；(二) 如果该定期会议发现值得进一步讨论的引起严重关切的领域，主席团将召开由参与有关行动的提供部队国家出席的特殊“特别会议”；(三) 当按照上述情况召开特殊会议时，主席将考虑邀请它们的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特别影响的邻近国家或区域国家参加这些特别会议；(四) 将邀请秘书长代表出席定期和特殊会议，并斟酌情况，请他们向代表团汇报和回答问题。

在1994年11月4日第344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1994年9月15日阿根廷和新西兰代表的信列入其议程。<sup>26</sup>议程通过后，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几份文件。<sup>27</sup>主席随后指出，经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她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8</sup>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了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之间，尤其是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联络问题，这个问题在1994年5月3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中已经讨论过。安理会仍然认识到它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对部队派遣国的影响。鉴于这种行动的数目和复杂性都在增加，安理会相信有必要以实际而灵活的方式，进一步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

为此目的，安理会决定将来采用本声明所制定的程序：

<sup>26</sup> S/1994/1063。

<sup>27</sup> 1994年10月6日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136)、1994年10月20日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193)、1994年10月17日乌拉圭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01)、1994年10月26日奥地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19)、1994年10月26日爱尔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21)、1994年10月27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31)、1994年11月1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37)和1994年11月1日葡萄牙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38)。

<sup>28</sup> S/PRST/1994/62。

<sup>22</sup> S/PRST/1995/61。

<sup>23</sup> 见秘书长1994年3月14日的报告(S/26450)，第36段。

<sup>24</sup> S/1994/1063。

<sup>25</sup> S/PRST/1994/22。

(a) 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当然应举行会议，以便在安理会决定延长或终止或重大改变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以前，及时交换资料和看法；

(b) 这种会议将由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指派的一位秘书处代表联合主持；

(c) 今后发给会员国的安理会每月工作暂定预报也将刊载该月份这种会议的预定日程；

(d) 安理会成员在审查暂定预报时将研究这个日程，并将开会时间方面所建议的任何变动或提议通知秘书处；

(e) 如某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有预料不到的事态发生而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可由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指派的一位秘书处代表联合主持召开特别会议；

(f) 这种会议是在秘书处为部队派遣国与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举行会谈或为了讨论有关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作业事项而召开并单独主持的会议之外，后者也会邀请安理会成员参加；

(g) 在每次上述会议之前，秘书处很早就会向与会者分发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包括所要讨论的议题，并提请注意有关的背景文件；

(h) 《联合国日刊》应尽可能预先刊载与安理会成员和某一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i) 在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的过程中，安理会主席会简短报告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上参加者所表示的意见。

安理会指出，本声明所述的安排并非详尽无遗。协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安理会主席或其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以及在适当时，同特别受影响的其他国家，例如有关区域内的国家的非正式联络。

安理会将经常审查与部队派遣国交换资料和意见的安排，并随时愿意根据经验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加强各种安排。

安理会还将经常审查各项安排，提高可以利用的资料的质量和流动速度，以便于安理会作出决定，同时铭记着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5月3日声明所载的各项结论。

在1994年11月4日举行的第3449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1994年9月15日阿根廷和新西兰代表的信。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埃及、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瑞典、土耳其和乌克兰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法国代表谈及同日通过的主席声明，指出已经确定的方式表明迄今为止在为部队派遣国举行简报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得到了法国代表团的充分支持。当协商涉及一个行动的建立、延期或大幅度修

改时，将使用联合主席的形式。在所有其它情况下将使用目前的形式。法国代表团认为，在把各项行动的业务管理移出秘书处方面不应有任何问题。在部队部署或撤出问题上，秘书处仅仅是提供信息。在简报会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在会议室内和该机构主席坐在讲台上有助于避免留下某些部队派遣国未受安全理事会足够重视的印象。这不会损害安理会程序中有关该机构始终独立自主决定的原则，因为并未建立安理会附属机构，也未设立一类拥有特权的会员国，也未侵害仅责成秘书长执行的任务。但该发言者着重指出，简报会仍是片面和不充分的办法，无法解决安理会活动透明度这个一般性问题。法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除另有决定外，应重新适用安理会公开会议的议事规则原则。把非公开工作最终应被限制在必要的限度内，以便尽快作出能广泛接受的决定。<sup>29</sup>

阿根廷代表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程序在安理会程序史上开创了一个新时代，因为它为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交流建立了一套可预见的程序。他认为这一机制既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的直接决策过程，也不妨碍联合国秘书处在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基本作用。在使部队派遣国能够有机会进行对话方面，安理会是按照《宪章》第四十四条所示精神行事，虽然情况略有不同。主席声明所载程序是对有关请求作出的回应，这些要求首先涉及《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示安全理事会对本组织会员国的代表性原则。这些程序也满足了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提高其各项程序透明度从而加强其合法性和提高效率的需要。<sup>30</sup>

新西兰代表回顾说，新西兰代表团原先的提案是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一个安理会委员会。该提案的依据是制裁委员会等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所建立的先例，这些附属机构已经同不属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进行协商，甚至让它们参加会议。但是，在为此设立专门机构的意见遇到坚决反对的情况下，新西兰同意考虑其他选项，但要作出明确决定，把协商作为规范做法，并使之系统化

<sup>29</sup> S/PV.3349，第2-3页。类似观点见S/PV.3449，中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及主席以美国代表身份所作的发言。

<sup>30</sup> S/PV.3349，第3-4页。

和制度化，哪怕不在一个新机构的框架内也无妨。另外，必须将这个问题视为仅适用《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程序问题，只需九个理事国赞成票就可以作出决定。谈到初步程序会使本组织内的权力发生转移，使之脱离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而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倾斜这一观点，他表示从来无意改变《宪章》规定的权力关系。相反，意图是正确落实《宪章》各项规定及其所设想的权力关系。那些针对《宪章》第四十四条相关性或可适用性提出的技术性意见是站不住脚的，从法律角度看也是完全错误的，尽管存在上述技术性意见，该款规定仍非常重要，因为它反映了《宪章》创始者的意图，即部队派遣国要参与安理会作出的决定。这与第三十一条或第三十二条的措词大不相同，第三十一条仅规定利益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可以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第三十二条仅规定争端当事国可以参加。因此，《宪章》所设想的部队派遣国参加安理会决定的程度显然要大得多。实际上，遵守《宪章》就意味着要改变目前的权力平衡，并削减既得权力。最后他重申，新西兰提出的以一种制度化方法监督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初提案由于会导致情况的交流，将大大提高安全理事会政策决定的质量。<sup>31</sup>

联合王国代表说，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复杂性和危险性的迅速提高清楚表明，需要一个更加经常和更可预见的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理会成员之间协商的模式。然而，为确定协商的模式、使其定期化并提高它的可预见性而采取的任何步骤应该尊重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的不同作用和职责。还应避免建立一些可能导致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微观管理或导致从部队指挥官、秘书长特别代表到秘书长等一系列指挥系统被打乱的程序。正是在这个基础上，联合王国代表团散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将阿根廷和新西兰的提议以及其他代表团的提议中的意见加以综合。<sup>3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代表团准备扩大现行磋商做法。他支持这样一种意见，即应该着重就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与部队派遣国交换意见，特别是在延长或改变现有任务和部署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以便可以与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

讨论行动方面的问题。不过，应该以灵活和务实方式应用与部队派遣国的磋商机制，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宪章》的权威性。<sup>33</sup>

中国代表指出，《宪章》规定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这表明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必须对所有会员国负责。安全理事会在就维和行动的授权等问题作出重大决定前，应及时与会员国和秘书处交流有关信息，并应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直接有关当事方、邻国和有关区域组织的意见。他说，这样做不仅会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民主化，提高工作效率和效益，但更重要的是，能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决定的权威性。但是，必须继续以灵活、务实方式，加强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尤其是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联系。<sup>34</sup>

主席以美国代表身份发言，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更加充分和定期交换意见是一个必要的步骤，用以确保安理会借鉴派人员直接参与行动的会员国的意见，作出延长、终止或大大改变维持和平任务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所采取的行动将大大加强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工作关系。首先，它建立了可预测性，因为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将定期举行会议，而且每当即将延长、终止或大大变更任务时，都要尽可能事先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会议安排。第二，它开创了安理会每月进行审查的做法，对预期召开的有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参加的会议安排进行审查。第三，它提供了更好的机会，一旦发生对维持和平行动产生深刻影响的不可预测的事态发展，可以及时和紧急交换情况和意见。第四，它规定应事先向与会者提供议程，以便进行知情和突出重点的讨论。最后，它为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之间更加直接地交换意见，召开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处代表联合主持的会议奠定了基础。不过，发言者强调，主席声明提出的程序变更没有也不可能改变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职权和责任的基本分工。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不会取代而是补充部队派遣国就有关行动问题和其他问题进行的磋商。另外，还将以务实和灵活方式设法建立新程序，以避免过度加重安理会负担，或损害其主

<sup>31</sup> 同上，第4-6页。

<sup>32</sup> 同上，第6页。

<sup>33</sup> 同上，第6-7页。

<sup>34</sup> 同上，第9-10页。

要安全使命。最后，安理会继续负有授权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独特责任，而秘书处的任务仍是执行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sup>35</sup>

瑞典代表代表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等四个北欧部队派遣国发言，表示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应安排有序，着重一些特别关切的领域并定期进行，并应在考虑延长和(或)修改现有任务时进行协商。还应考虑作出努力，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发起新的特定行动前，与实际上有能力向新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进行协商。<sup>36</sup>

意大利代表表示，这份主席声明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没有实现最终目标。讨论重心应放在三种需要上：在安理会作出任何决定前同部队派遣国协商；秘书处和安理会双方都派最高一级代表出席；持续提供情报和会前定期公布会议安排。此外，还有必要以确切和有约束力的方式确定协商程序。他认为采用决议形式更为适宜，而这并没有低估主席声明的重要性。他还认为，案文中的有些地方造成了误解。<sup>37</sup>

土耳其代表欢迎主席声明中提出的程序，提及《宪章》第二十五条，根据这一条的规定，会员国同意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他还指出，安理会的权威来自于这样的事实，即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事。安理会的决定必须有充分的共识基础，这是《宪章》第一条第四项的文字和精神所固有的内容，《宪章》把“协调各国行动”称之为联合国宗旨之一。因此，由于缺乏充分协商机制，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决定的合法性受到削弱。<sup>38</sup>

乌克兰代表指出，应该支持阿根廷和新西兰联合提案中关于在每月第二个星期举行包括安理会成员和所有部队派遣国参加的非正式讨论的提议。按照主席声明的规定让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区域组织出席具体专题会议的问题以及组成联合国部队的程序问题也应得到审议。<sup>39</sup>

其他发言者强调，他们十分重视改善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信息交换和协商程序。多人指出，这样做将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成效和透明度及其信誉和权威。<sup>40</sup>一些发言者还指出，新的程序不妨碍安理会和秘书处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各自权限。<sup>41</sup>有人认为，这些安排属于《宪章》第四十四条的适用范围。<sup>42</sup>一些发言者要求将不属于部队派遣国的国家或国家集团纳入协商程序。<sup>43</sup>几名发言者支持新西兰和阿根廷提出的关于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建议。<sup>44</sup>

#### 1994年11月25日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11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一封信，<sup>45</sup>向秘书长通报以下情况：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你1994年11月14日的信，信中谈到了按照我在1994年11月4日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发表的声明(S/1994/1349)召开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会议一事。

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你指定钦马亚·加雷汗先生担任秘书处方面主持这些会议的共同主席。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这些会议的目的，重要的是各位共同主席、安理会成员和行动的部队派遣国能够利用秘书处直接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高级人员所提供的专门知识和资料。在这方面，他们并欢迎你打算指派维持和平部和政治事务部的高级官员出席这些会议。他们特别重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或一位助理秘书长出席这些会议。

<sup>40</sup> 同上，第7-8页(巴西)；第8-9页(西班牙)；第9页(巴基斯坦)；第10页(捷克共和国)；第10-11页(尼日利亚)；第11页(阿曼)；第12-13页(日本)；第13-14页(奥地利)；第15页(德国)；第15-16页(加拿大)；第16-17页(荷兰)；第17-18页(马来西亚)；第18-19页(爱尔兰)；第19页(比利时)；第21页(澳大利亚)；第22页(埃及)；第22-23页(希腊)；第24页(乌克兰)。

<sup>41</sup> 同上，第3-4页(阿根廷)；第9页(巴基斯坦)；第10-11页(尼日利亚)。

<sup>42</sup> 同上，第9页(巴基斯坦)；第11页(尼日利亚)；第17-18页(马来西亚)；第21页(澳大利亚)；第22页(埃及)。

<sup>43</sup> 同上，第7-8页(巴西)；第8-9页(西班牙)；第12-13页(日本)；第22-23页(希腊)。

<sup>44</sup> 同上，第13-14页(奥地利)；第17-18页(马来西亚)；第21页(澳大利亚)；第22页(埃及)。

<sup>45</sup> S/1994/1350。

<sup>35</sup> 同上，第12页。

<sup>36</sup> 同上，第14页。

<sup>37</sup> 同上，第19-20页。

<sup>38</sup> 同上，第20-21页。

<sup>39</sup> 同上，第23-24页。



### 1995年12月20日(第3611次会议)的审议

1995年12月8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up>46</sup>要求安理会开会专门审议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协商问题,以便考虑进一步措施,改进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所建立的机制。<sup>47</sup>该信还提及大会目前就这个问题举行的辩论,称那次辩论一方面反映了该机制的效用,另一方面也表明需要审查该主席声明的执行情况,并需要提高协商的效率、实效和代表性,促使会员国给予安理会规定的维持和平行动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

在1995年12月20日第361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信函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希腊、印度、爱尔兰、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津巴布韦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俄罗斯联邦)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12月18日吉布提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48</sup>信中要求将吉布提增列为1995年12月8日信函的签发国。

阿根廷代表指出,人们虽然承认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提出的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磋商机制有其功效,但认为应该对这一机制进行审查,以改进这些磋商的效率、实效和代表性。一些会员国为解决这个问题进行了非正式会晤。<sup>49</sup>这些国家认为,需要通过设立《宪章》第二十九条所预见

的附属机构,建立更正式和更制度化的协商机制。这一机制应该包括反映以下特征:(a)每次磋商会议都应在安理会成员和具体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由秘书处予以协助;(b)安全理事会在考虑设立新的行动时,应该同秘书处已经接触过的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进行协商;(c)目前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特殊贡献但没有出兵的会员国出席这些会议的做法应该继续下去;(d)磋商机制应该由每年专门指定的安理会成员主持。可酌情由一个或多个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助主席;(e)应该在安理会决定延长、修改或终止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期限之前及时召开会议,还应在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有预料不到的事态发生而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的时候召开此种会议;(f)对于任务规定例行延长的行动,该机制的主席可在同部队派遣国协商后决定是否召开会议;(g)会议安排应列入安理会每月暂定工作预报,并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布;(h)这种会议会成为一种补充,此外还可举行由秘书处单独主持的会议,安排部队派遣国与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会晤,或讨论与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业务事项;(i)还可邀请安理会成员参加这些会议;(j)秘书处(或)安理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应提前向所有与会者提供背景文件和明确议程;(k)该机制的主席应该向安理会报告与会者在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上表达的看法;(l)安全理事会应该定期向大会报告该机制的工作。<sup>50</sup>

美国代表指出,1994年11月进行的调整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其中包括可预见性程度有所提高、出现了更切合实际的机会,使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可以及时交换看法。但是,他指出,该机制旨在推动进行比现在更活泼、更具有实质性的讨论,并旨在让安全理事会主席更多地参与。为了加强该机制,他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应该鼓励安理会主席更多地参与讨论。第二,主席应向安理会成员口头通报部队派遣国的意见,以确保所有安理会成员及时了解情况。第三,应该筹划有关文件的分发、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时机以及安理会的“非正式磋商”,以便有最充分的机会进行知情的讨论。最后,部队派遣国在会议前就重要的维持和平任务多进行一些磋商会对它们有好处。他最后指

<sup>46</sup> S/1995/1025。

<sup>47</sup> S/PRST/1994/62。

<sup>48</sup> S/1995/1043。

<sup>49</sup>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

<sup>50</sup> S/PV.3611, 第2-3页。

出，应该朝着加强现行基本模式的方向努力，而不应将其放置一边，采取新的安排。<sup>51</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虽然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确定的安排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但这些安排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他强调指出，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应不仅是秘书处通报维持行动发展情况的机会，还应成为一个机会，让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就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进行认真的讨论。另外，需要及时举行会议，并向会议提供适当文件。部队派遣国必须能够表达它们的意见，而且极为重要的是，它们的意见需要贯穿安理会的工作。为此，安理会主席应该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向安理会成员汇报部队派遣国表达的意见。不幸的是，最近几个月来，这个规定并没有在制度允许范围内得到充分遵守。他指出，虽然对于务必使现行磋商制度更可靠和更有效这一点没有多少争论，但对于应采取何种手段完成这项工作仍存在分歧。例如，在提议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上，联合王国代表团就与阿根廷存在意见分歧。另外，秘书长的行动职责和安全理事会本身的决策能力也必须得到保护和维持。<sup>52</sup>

法国代表强调，必须建立更好的、符合《宪章》所设平衡的磋商程序，使那些努力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的会员国得以适当发表意见，说明可如何利用它们的部队。他指出，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其程序问题工作组考虑应采取何种行动处理现行部队派遣国会议模式（该模式不会自动产生体制改革需要）；或可考虑通过一项主席声明，这是安理会就其自身程序做法通常采用的立场。他回顾法国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奉行的某些原则。在这方面，秘书处在任何与实施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行动中，必须维持其各项权力。安理会的做法是从来不对行动的实施工作承担责任。因此，在任何情况下秘书长都应参与主持与其有关的会议。把部队派遣国划为单独的一类会员国也是不合时宜的，因为这将让这类国家在所有行动中有权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其他会员国则没有这项权利。出于对遵守《宪章》的关切，应按逐项行动确定磋商程序。法国代表团也不愿接受行动“潜在派

遣国”的构想，因为原则上任何会员国都是潜在派遣国。因此，在确定部队任务之前进行磋商的构想似乎并不现实。另外，法国代表团怀疑将磋商和情况介绍会变成安全理事会的一种形式是否有好处，为此对诉诸《宪章》第二十九条提出保留。他建议继续把着重政治问题的辩论与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理事国之间进行的更实际和更具有技术性质的对话明确地区分开来，在注重政治问题的辩论中，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都应能够表达其意见，因此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应在公开会议上进行。虽然有可能更好地利用现有框架，但法国代表团不相信这种框架本身不足以应付需要而必须改变才能使情况有所改观。<sup>53</sup>

中国代表谈到《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指出安理会的决策及其决策程序应该反映广大会员国的意志和愿望。他表示注意到部队派遣国提出的提案，并希望安理会既能提高工作效率，又能改进工作方式，增加工作透明度，以更好地履行职责。<sup>54</sup>

德国代表指出，部队派遣国确实愿意对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发挥更大的政治影响力。德国代表团支持阿根廷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在安理会成员中任命一名主席，任期一年，以促使与部队派遣国的关系更具有连续性的构想。为每一项行动或一组行动提名一人担任主席的构想也可以考虑。他认为，提出的这些建议没有不适当地侵犯安全理事会的特权。<sup>55</sup>

意大利代表指出，一个安排有序的机制不仅会确保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信息流动持续不断，而且还会确保就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这符合人们的期望，即充分利用《宪章》提供的可能性。另外，磋商机制不仅应涵盖政治领域，而且还应扩大到军事领域。在这方面，他建议考虑振兴军事参谋团的意见，允许向各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加入军参团。<sup>56</sup>

<sup>51</sup> 同上，第3-4页。

<sup>52</sup> 同上，第4-5页。

<sup>53</sup> 同上，第5-7页。

<sup>54</sup> 同上，第7页。

<sup>55</sup> 同上，第7-8页。

<sup>56</sup> 同上，第10-11页。

主席以俄罗斯联邦代表身份发了言,指出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方面的必要创新决不应妨碍安理会根据《宪章》所行使的职能,也不应妨碍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拥有的特权。最重要的不是采纳正式会议的形式,将其本身作为一个目标,而是使所有可能参与特定行动各方的意见有可能切实得到考虑。他赞成在安理会就一项特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就部署新的行动问题作出决定之前,让派遣部队和提供设备和其它服务的国家及时参与。还应邀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参加某些会议。总之,磋商机制应有助于安理会行使其《宪章》职能。<sup>57</sup>

日本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归根结底要自主决定其自身程序。虽然日本不坚持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建立一个附属机构,但它认为,根据阿根廷代表在发言中所说明的原则进一步使协商机构制度化是非常可取的。这可以包括与适当事前通知和通报情况有关的措施、定期协商、以及就部队派遣国在协商过程中表达的意见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日本还非常重视目前的做法,其中“部队派遣国”的概念包括作出各种实质性贡献的国家,包括但不限于派遣部队。日本代表团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事先相互交换意见,以期为协商作出准备。然而,只有在就即将举行的协商会议发出适当事先通知,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sup>58</sup>

新西兰代表赞同阿根廷的提案,但建议下一步成立一个有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参加的非正式联合工作小组,讨论确保在审议中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最佳方式。他强调这是一个程序问题而非实质问题。他对法国就成立新的和单独的会员国小组所表达的关切作出了回应,指出《宪章》第四十四条已确认存在一个可以而且已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特殊贡献的特别会员国小组。谈到法国对秘书长特权所表达的另一项关切,他指出在和平环境中工作的维持和平部队与插入现存敌对局势的维持和平部队有区别。就后者而言,部队派遣国需要参与与特定行动有关的决策进程。可以通过非正式、不存在、无制度进程“幕后”作出决定,也可以在一个明显公开和透明的进程中作出决定,让所有具有重

大切身利益的方面参加。安全理事会负有作出决定的最后责任,而部队派遣国则负责为该决定提供投入。他还再次表示,新西兰支持法国早些时候提出的再举行情况介绍会的建议。这种做法恰恰提供了一个机会,让没有其他机会作出贡献的联合国会员国能够进行参与,应该大力推广。<sup>59</sup>

加拿大代表表示,加拿大代表团认为,需要把政治和授权问题的讨论同业务问题的讨论分开。前一类问题是安理会关心的问题,应该同安理会直接讨论,后一类问题则是秘书处负责的工作,需要在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处理。目前由秘书处和安理会共同主持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的程序往往把政治问题和业务问题搅在一起。因此,与安理会举行的关于授权问题的磋商应该由安理会主持,秘书处当然也要参加。在加强联合国快速反应能力方面,他还强调,在发起一次行动之前,需要由安理会同秘书处确定的潜在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sup>60</sup>

卢森堡代表代表比、荷、卢三国发言,提议采取以下措施,以便更有效地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第一,应当尽早在《日刊》中宣布会议安排,以使各代表团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充分准备;第二,还应当使各代表团在会议前可以得到必要的文件;第三,应当把秘书长关于审议中行动的报告分发给有关代表团,以使它们能够研究秘书长提出的选择;第四,每当在设立、修改、扩大或终止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之时,应当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系统的协商,而且协商应当尽早举行,以使其产生作用。第五,应当把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记录分发给所有安理会成员。最后,发言者指出,为了正式落实磋商与合作的形式,应当通过一项决议。<sup>61</sup>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目前审议中问题的解决办法应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和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工作组来制订。他认为,拟议协商机制虽然旨在让更多的会员国参加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讨论,但它也加强了使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讨论成为安全理事会专用工具的趋势,从而排斥了其他联合国主要机构。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提高安理会透明度的努力应该有这样的前提,即必须加强大会在国

<sup>57</sup> 同上,第12-13页。

<sup>58</sup> 同上,第13-14页。

<sup>59</sup> 同上,第18-20页。

<sup>60</sup> 同上,第23-24页。

<sup>61</sup> 同上,第31-32页。

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作用。受权命令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机构为这一行动的成功作出贡献的能力不应被剥夺。关于秘书处，应该保留其享有的联合主席职能。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是负责实施行动的机构，削减其作用是不可取的，哥伦比亚代表团也不赞成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认为拟议机制需要有灵活性，更加正式地确定该机制不会带来任何好处。<sup>62</sup>

印度代表指出，印度代表团认为，现行机制相当令人满意，虽然还可以改进和精简。他强调，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是负责执行安理会决定的两个重要角色，认为如果没有秘书长代表担任联合主席，政治责任和作业调度之间的平衡就会丧失。他认为，把这项任务交给安理会一个附属机构而排挤秘书长代表不会提高这种磋商的效力。<sup>63</sup>

其他发言者强调，必须进一步发展现行磋商机制，使之成为一个更加正规、体制更加健全的机制，并对阿根廷提出的提案、包括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附属机构表示支持。他们认为，这一机制不会侵害安理会的特权，但可以改善安理会决策进程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代表会员国行事的代表性。另外，这一机制还可充分落实《宪章》第四十四条。<sup>64</sup>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在决定发起新行动之前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sup>65</sup>

### C. 和平纲领

#### 1995年2月22日(第350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5年1月18日和19日第349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的文件列入议程。<sup>66</sup>

秘书长指出，他的立场文件的目的并非是修订“和平纲领”，而是以选择的方式强调某些领域，因为在这些领域中出现了意料不到的或只意料到一部分的问题，需要各会员国做出“困难决定”。这些领域包括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裁军、制裁和执行和平。他在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31日的声明<sup>67</sup>时指出，虽然作为集体，会员国都鼓励他在预防性外交中发挥积极作用，但是如果会员国属于冲突方，则作为个别国家往往不愿意秘书长这样做。国家间的冲突和国内的冲突都是如此，即使联合国对前者完全在《宪章》范围内采取行动，而对于后者则必须符合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显然，联合国不能把预防性活动和建立和平活动强加于不愿意接受的会员国。在这一方面，他呼吁在国际社会中形成一种风气，使会员国接受联合国提供的斡旋成为一种规范。更具体地讲，他指出，在这一领域出现了两个实际问题。首先是难以找到愿意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特使的合格的资深人士。第二个问题涉及到为支持特使在外地的工作而设立小型外地特派团并提供经费的问题。但是，关于此事的立法权力属于安全理事会还是大会，会员国之间并没有明确的意见，现行预算程序也不适宜满足这种需要。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在经常预算内为这种活动编列一笔应急开支准备金或者扩大现有的临时及非常活动经费，可供用于所有预防性活动和建立和平活动。关于维持和平问题，秘书长回顾了对于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必不可少的三项原则：当事各方的同意；公正无私；和除自卫之外不使用武力。但是，最近维持和平行动逐步放弃了这些原则，因为维和行动被赋予需要使用武力的额外任务。在这方面，秘书长指出，维持和平和使用武力(除自卫之外)应被视为变通办

<sup>62</sup> 同上，第32-33页。

<sup>63</sup> 同上，第33-34页。

<sup>64</sup> 同上，第8-9页(捷克共和国)；第9-10页(博茨瓦纳)；第11-12页(印度尼西亚)；第14-15页(乌克兰)；第15-16页(阿尔及利亚)；第17-18页(埃及)；第20-21页(西班牙)；第21-22页(澳大利亚)；第24-25页(马来西亚)；第25-26页(突尼斯)；第26-27页(挪威代表北欧国家)；第27-29页(爱尔兰)；第29页(奥地利)；第29-30页(巴基斯坦)；第30-31页(巴西)；第34页(希腊)；第34-35页(土耳其)；第35-36页(津巴布韦)；第36-37页(大韩民国)和第37-38页(古巴)。

<sup>65</sup> 同上，第11-12页(印度尼西亚)；第17-18页(埃及)；第26-27页(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和第29-30页(巴基斯坦)。

<sup>66</sup> S/1995/1。

<sup>67</sup> S/23500。见脚注2。

法，而不是一个连续体上面可轻易从一点过渡到另一点的相邻两点。他还指出，过去三年之中出现了若干实际困难，特别是有关指挥和控制、部队和装备的提供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情报能力方面。在指挥和控制方面，他指出，近年来有一个日增的趋势，即由安全理事会来微观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同时，安全理事会希望得到密切咨商和通知是正当、合理的。但是，不能因此混淆三个不同的权力层次：通盘政治指导，这属于安全理事会；执行领导和指挥，这由秘书长负责；实地指挥，这由秘书长交付给特派团团长。统一指挥是维持和平行动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运转的必要条件。关于部队和装备的提供问题，秘书长得到的结论是，联合国需要认真考虑建立一支快速反应部队的意见。这支部队将是安全理事会的战略预备队，遇到紧急需要维持和平部队的时候即可部署。装备和充分训练是日益令人关切的又一领域。原则是部队派遣国应确保他们的部队到达时拥有完全战备所需的全部装备。但是，情况越来越变成会员国愿意提供的部队没有必要的装备和训练。在这一方面，秘书长提出在联合国内建立标准维持和平装备的后备库藏以及需要装备的政府和愿意提供装备的政府建立伙伴关系。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新闻能力，他已经指示，在规划未来的维和行动时，应在较早阶段审查是否需要新闻能力，并在拟议预算中列入必要的资源。

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秘书长指出，在维持和平行动离去的时间和方式及把建设和平职务移交他人方面，必须尽量同有关政府充分协商，谨慎处理。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领域活动的恢复最初可能交由多职能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但是，随着维和人员在恢复正常情况方面获得成功，各方案、基金、办事处和机构可以重新确立自己的位置并且逐渐接管维和人员的职责。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安排将决策职责从安全理事会移交给大会或者负责民事建设和平活动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在没有进行维持和平部署的情况下，秘书长指出，预警的责任必须由联合国总部承担，利用它可获得的一切资料。秘书长根据他关于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的一般权责行事，可以征得该国政府同意，主动派遣特派团去同它讨论它可以有效采取的措施。

关于裁军问题，秘书长指出，自1992年以来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主要武器系统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现在必须在常规武器，尤其是在目前冲突中造成大多数死亡的轻武器方面取得平行的进展。联合国实际处理的冲突中的切实可行的裁军，或许可以称为“微裁军”，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因为要找到有效地解决办法将需要很长时间。他打算在这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关于制裁问题，秘书长回顾《宪章》第四十一条是安全理事会实行制裁的法律依据，以强调制裁的目的是纠正某一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而不是惩罚或以其他方式施加报复。安理会大大增加使用这一手段，已显示出若干困难，特别是涉及制裁的目的、监测制裁的实施和影响经济制裁无意产生的结果。虽然承认安理会是政治机构而不是司法机关，他指出，但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当它决定实行制裁时，应该同时制定客观标准以便确定制裁目标是否已经达到。为减轻制裁所带来的一些消极影响，他提出两种可能办法，供会员国考虑：第一，每逢实行制裁时，都规定便利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第二，应付《宪章》第五十条引起的期望。关于后一点，由于制裁是联合国积极采取的一种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因此制裁所需的费用，应由所有会员国公平分担，而不应完全由少数几个不幸为对象国家的邻国或主要经济伙伴的国家来承担。为解决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秘书长建议建立一个机制，通过履行下列五项职能来协助安全理事会开展工作：(a) 应安理会的要求，并在实施制裁之前，评估制裁对对象国和对第三国的可能影响；(b) 监测制裁的实施情况；(c) 衡量制裁的影响，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加以微调；(d) 确保向容易受害的群体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e) 寻找方法协助遭受附带损害的会员国，并评价这些国家根据第五十条提出的请求。

关于强制执行行动，秘书长指出，安全理事会和他本人目前都没有能力部署、领导、指挥或控制为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对付那些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实行侵略的国家而采取的行动。虽然他认为长期而言，联合国应当培养这种能力，但联合国目前资源拮据并且迫切需要应付所承担的、比较省力的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的责任，因此，企图在目前培养

这种能力是愚蠢的做法。近来的经验显示，安全理事授权一些会员国承担强制执行任务时，可能具有什么价值，可能发生什么困难。在积极的方面，这种安排是联合国具有本来没有的强制执行能力，并且远胜于会员国不经联合国而单方面使用武力。另一方面，这种安排对联合国的地位和信誉会有不利的影响。另外还有一个危险，就是有关国家可能宣称具有国际合法性并经国际许可采取武力行动，而事实上安理会在授权这些国家时并未设想采取这种行动。

在谈到协调问题，尤其是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行合作问题时，秘书长框定了这种关系所应根据的下列原则：(a) 应建立议定的协商机制；(b) 必须尊重《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的首要地位；(c) 分工必须明确，并得到各方同意；和(d) 同时也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区域组织成员，在处理两个组织都关心的共同问题时，必须态度一致。

最后，秘书长强调指出，除非各国政府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否则各种和平与安全的手段均无法利用。他提到他在1994年10月向会员国提出的一系列关于财政和预算程序的建议、构想和问题。<sup>68</sup>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土耳其和乌克兰。

联合王国代表回顾说，联合王国长期主张联合国更多地诉诸于预防性行动。虽然他承认现在所采取的此类行动多于数年以前，但同时认为联合国在这一方面仍可发挥更多的想象力和积极性。联合国各部分之间需要加强协调，在危情升级成为武装冲突之前发现潜在的危机，而且需要加强应对这些危情的意愿。他指出，预防冲突虽然不是没有代价，但是代价要低于冲突爆发以后再去解决，对于在经

常预算中编列固定的应急经费的想法他表示怀疑，但愿意考虑扩大现有的临时和非常活动经费的想法。还可以考虑更多地利用自愿捐款为较为长期的预防性特派团提供经费。设立小型联合国支助团可能是一个不错的模式。在谈到维持和平问题时，他说维持和平只有建立在严格保持公正和各方同意的基础上才最有可能获得成功。统一指挥也至关重要，同时应该附之以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信息以及发展有效的新闻能力。在提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快速反应部队的建议时，他指出，这未必是解决快速部署问题的最具成本效益或最切合实际的办法。在待命安排的“胚胎系统”方面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包括通过开发规划数据库向部队提供必要的装备。另外，具有准备充足的部队和更加精良的装备的派遣国可以在联合国行动建立后迅速部署，然后由可能需要更多的部署准备时间的其他部队派遣国所取代。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他支持秘书长提出的以统筹方式最佳利用联合国整个系统的做法。关于裁军问题，他指出，秘书长的报告的主要重点是“微裁军”。虽然他表示支持为解决小武器和杀伤人员地雷而做出的种种努力，但是他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问题不应该忽视，安理会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根本性作用。他强调指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在许多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领域至关重要，他欢迎秘书长提出尤其在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对区域组织提供帮助。

在提到《宪章》第七章时，他指出，只有在发生侵略或支持恐怖主义的情形而且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武力。若非如此，制裁仍然不失为一个有效，而且有时候是必要的办法。必须设计出对目标国政府及其支持者影响最大、同时对无辜平民影响最小的制裁制度，但是不应该受到部分和狭隘的目标“聪明制裁”的诱惑。总体来讲，这些制裁措施难以执行，因此不大可能产生引发政策变化的预期效果。在谈到秘书长提出的制裁与发展之间的冲突问题时，他指出，按照第七章做出制裁决定的前提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而这本身就不利于各方的发展目标。他认为，安理会必须具备短时期内在没有无谓拖延的情况下实行制裁的能力。虽然他不赞同秘书长就制裁问题所表达的全部意见，

<sup>68</sup> 见A/49/PV.28。

但是他确实同意需要加强秘书处的能力，以应对监测制裁的实行情况和效果以及更为统一有效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sup>69</sup>

法国代表指出，为提高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应特别重视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快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和实行制裁问题。预防性外交应该用来阻止冲突爆发或加剧和解决内在的争端。同时，应提供稳定的经费，用于启动和进行预防性外交特派团和建立和平，包括长期特派团。预防性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也是有助于稳定紧张局势的一个途径，包括在没有征得所有有关政府的同意的情况在边境的一侧进行部署。他指出建设和平活动是预防性行动和建立和平的必然结果，这些活动可以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或者作为维和行动的延续来进行，可以独立于维和行动来展开。关于快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问题，他认为，法国政府提出的待命部队的概念是减少部署所需时间的绝佳办法，这件事要有足够数量的会员国对此做出承诺。待命部队的安排应该予以维持，待命部队的行动间性质应该加以发展。他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组建联合国快速反应部队的建议，虽然关于有关政府与联合国的协议、部队的指挥及其经费问题尚未提出。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他指出，制裁是仅次于动用武力的安全理事会可用的唯一的执行工具。正因为如此，实行制裁不受任何限制。《宪章》仅提到第三国可以就其可能遇到的具体的经济困难向安理会咨商。虽然实行制裁必须有具体的目的、而且从一开始就应该规定解除制裁标准，但是有必要保留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自主权。在这一方面，他指出，法国政府无法赞同秘书长提出的主要功能为在安全理事会做出决定前评价计划实行的制裁的潜在影响和衡量执行效果的机制，认为这将导致向安理会施加压力。<sup>70</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指出，虽然《宪章》做了规定而且大会第47/120 A号和第47/120 B号决议进行了重申，但是“《和平纲领》补编”对于大会在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却鲜有提及。在这方面，必须承认尊重国家主权是从开展国际关系的一项基本原则。秘书长指

出，对发展的承诺是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的根源的最佳途径，他对此表示赞同。关于维持和平，他呼吁加强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下列传统原则：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支持；当事国的同意；不干涉国家内政；公正无私；不使用武力；所有各国均有平等机会参与；最重要的是具有明确的任务规定、时间表和经费保障。他还强调指出，强制措施和军事手段只能是迫不得已的办法，他表示同意统一指挥和控制是维持和平行动有效和安全开展的必要条件。作为一个原则问题，维持和平行动应该置于联合国的实际控制之下。多功能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需要进一步澄清。同样，为避免挑战国家主权和独立，需要进一步澄清建立快速反应部队的设想，厘清快速反应部队可以部署的规模和条件以及所涉费用、建立和使用的方法、在部署前征得同意的必要性以及指挥和控制架构。例如，对于紧急情况包含哪些类型和由谁来认定是否存在此类危情，尚不明确。此外，还需要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等对强制执行行动的概念加以进一步评价。同样重要的是，需要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而在协商过程中应重点讨论政治和军事目标、部队派遣国部队的责任和希望以及如何开展行动的一般问题。做出进一步的具体改进，包括是否将协商机制扩大到任何其他有关国家，将取决于新的布局的效果如何。

在谈到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问题时，发言者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应继续按照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所确定的现行分摊比额表来计算，该决议考虑到了一些会员国的特殊责任和经济因素。对这些安排应该加以制度化，使其符合《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此外，秘书处应继续为迅速对部队派遣国进行偿还提供便利。他还注意到秘书长就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提出的建议。关于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使会员国接受联合国提供的斡旋成为一种规范的问题，他指出只有通过自由意志和征得有关国家的统一才能创立这一原则。关于裁军问题，他重申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性。关于制裁问题，他指出，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决定。但是，在实行制裁以前需要澄清若干问题，包括制裁可能造成的影响、时间表、明确的目标、人道主义问题和附带损害的特殊规定。关于后者，他强调指出，更加广泛地运用《宪章》第五十条应

<sup>69</sup> S/PV.3492，第2-5页。

<sup>70</sup> 同上，第7-9页。

成为限制制裁影响的一个基本手段，包括通过补偿。安全理事会，而不是布雷顿森林结构有责任提供救济。最后，他欢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和各自的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在化解本区域的冲突方面进行密切合作。<sup>71</sup>

中国代表指出，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尤其必须严格恪守《宪章》的下列宗旨和原则：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平解决争端；联合国机构按照《宪章》进行合作和协调；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为有效的作用；安全理事会代表所有会员国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在谈到近来联合国“有条件地参与”内部争端的解决问题时，他说，此种参与有可能造成联合国成为冲突方。他认为必须确立某些原则，其中应包括：冲突或争端应真正威胁国际或区域和平；联合国的行动应基于有关方的请求并征得有关方的同意；联合国的作用应仅限于协助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或冲突；应让邻国和有关的区域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它与和平强制执行行动明显不同，他表示同意有关方的同意、公正无私和除非为了自卫不使用武力是确保成功开展行动的必要条件。他指出，安全理事会以“站不住脚的理由”援引《宪章》第七章诉诸强制执行行动或授权一些国家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案例越来越多。他强调指出，中国政府从未核准此类和平强制执行行动，他认为强制执行行动只能按照第七章针对威胁或破坏和平的侵略行为，而且应有明确的任务和安全理事会的政治指导，还必须置于联合国的统一指挥之下。中国政府不赞成通过制裁施加压力的作法。制裁不应被用作惩罚手段，制裁的目标、规模和时限应予明确界定。同时，应建立适当的机制，以减少制裁对有关国家百姓的影响，按照《宪章》第五十条解决第三国所面临的问题。关于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他强调必须尊重国家主权和征得有关国家同意。此外，安全理事会不应越界接手联合国机构在冲突后复原、重建和其他后续行动的责任，也不应卷入超出其权限的事情。他还表示必须在《宪章》的框架内针对维护和平与安全活动区分和界定经济、社会、发展、人道主义和其他活动的概念、

<sup>71</sup> 同上，第7-10页。

范围和相互关系，“以便为其提供牢固的法律基础”。<sup>7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应更多地利用预防性外交。在此方面，他认为创建小型外地特派团的设想有一定的合理性，前提是必须事先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秘书长应确定建立和使用此类特派团的一般标准。他强调必须确定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首要条件，同时表示关切，尽管联合国做出了若干决定，但迄今为止仍无法采用关于联合国参与“消灭各种紧张局势温床”的统一标准和条件。他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必须遵守统一指挥原则和确定三个权力层次。对于后者，他认为秘书长将遵循安全理事会的政治指示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和就政治步骤征求安理会的意见。同时，还应随时向部队派遣国通报行动的全面情况。总体而言，他强调安理会按照《宪章》的规定对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所享有的专有权力。他还呼吁完善待命安排系统，表示俄罗斯政府愿意考虑创建快速反应部队的提议。这一提议需要考虑《宪章》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要求军事参谋团发挥更大的作用。关于制裁问题，发言者指出，对于所实行的制裁的目标、一旦制裁达到目的必须及时商定解除制裁的确切条件和机制、如果加大制裁力度会妨碍政治解决则应不允许加大力度、考虑人道主义因素的至关重要性。关于《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并考虑到第六十五条所赋予的可能性，俄罗斯代表团准备考虑在秘书处内创建特别机制，以处理制裁问题的设想。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按照《宪章》第八章进一步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同时保持安全理事会的法定作用和责任。他具体指出，在按照《宪章》第五十二条开展的所有区域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的参与都应基于自愿的平等的合作，不监督，也不试图干涉解决进程。在谈到冲突后建设问题时，他指出，需要研究联合国可以采用的各种可能性，进行预防性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其依据是协调工作大为改观和各有机关和机构之间分工合作，同时考虑到各方的权限。<sup>73</sup>

美国代表指出，1988年以来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有若干教训，其中最重要的是与将两个敌对国家

<sup>72</sup> 同上，第12-15页。

<sup>73</sup> 同上，第17-19页。



隔离开来的特派团相比，在一国国内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对维和人员提出了不同的、更高的要求。另一个重要教训是在决定是否和如何启动和平行动方面严格决策的必要性。因此，对于秘书长提出的安全理事会要求获得关于和平行动信息的作法属于微观管理的说法，她表示反对。她强调指出，创建、延长、改变或终止和平行动是安理会的职责。这些决策只能根据秘书处提供的全面、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做出。因此，提供这些信息不应成为问题。联合国经验的第三个方面涉及联合国维和人员适当使用武力的问题。她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维持和平和执行和平并非一个连续体上面的相邻两点，强调指出，安理会在寻求会员国或联盟的帮助时，应保留对行动的监督能力，以确保这些行动符合国际准则，这是至关重要的。关于建设和平问题，发言者回顾，她曾提议探讨是否可能建立一个机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据此共同在冲突爆发前或结束后更好地查明和处理经济和社会紧张局势。关于制裁问题，她警告说，为减轻制裁的意外影响而设计的程序不应使制裁丧失影响特定政府行为的作用。最后，她指出，需要取得进一步的重大进展，以提高联合国进行和管理和平行动的总体能力。在此方面，她质疑快速反应部队是不是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时性的正确办法。<sup>74</sup>

法国代表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指出，欧洲联盟特别重视预防性外交并支持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区域组织加强工作，更好地觉察可能导致冲突的情势。他还回顾说，欧洲联盟支持预防性地部署部队，包括在无法征得所有有关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仅在边境一侧驻扎部队，以帮助稳定紧张局势。关于维持和平，他指出，须在某一特等行动结束后在当地维持一定的存在。此外，将在维持和平的框架内承担的建设和平职能移交给主管机关应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在安全理事会主持的行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负责的行动之间形成一个过渡阶段。关于快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欧洲联盟倾向于研究联合国物资储备情况，使用已经完成的行动所剩余的物资，并吁请会员国装备和训练其他国家提供的部队。虽然同意参加行动的国家没有义务自动做出回应，因此待命部队不能保证将为某一特定行动

提供特遣队，但是欧洲联盟认为这是对快速部署的一个适当对策。提高快速部署能力的其他措施可以放在区域框架内加以考虑。秘书长提出的创建联合国快速反应部队的建议需要更加认真地进行考虑。关于制裁问题，一致认为需要制订解除制裁的确切目标和标准，对制裁措施定期进行评价，并研究制裁措施的人道主义后果和对第三国的影响。关于后一点，欧洲联盟指出了求助于布雷顿森林机构专门知识的可能性。关于强制执行行动，他指出，国际社会绝不应排除——如果形势需要，在未经当事方同意，甚至违反当事方意愿的情况下——联合国决定诉诸《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执行措施的可能性。最后，支持按照以下原则发展与区域组织的协调和合作：联合国按照《宪章》的规定发挥主导作用，分工明确，统一一致，特别是在维持和平的规范方面。此外，欧洲联盟认为安全理事会将某些行动认为下放给区域组织和安排的作法可能对联合国有利，当然要区别个案。安全理事会作为任何会员国提请其处理任何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的机构，应随时掌握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的行动。发言者回顾说，在这方面，只有安全理事会可以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授权采取强制执行行动。<sup>75</sup>

秘书长呼吁制订会员国据以接受联合国斡旋要求的准则，其他发言者对此表现出兴趣。<sup>76</sup>一些发言者指出，此类准则已经载入《宪章》第三十七条。<sup>77</sup>也有发言者指出，斡旋是根据《宪章》第六章做出的努力，因而其前提是有关各方同意原则。他们警告说，如果创立自动适用的准则将稀释这一原则。<sup>78</sup>

多名发言者<sup>79</sup>支持或表示对秘书长的下列提议感兴趣：建立一个机制，用来评估、监测和衡量按照

<sup>75</sup> S/PV.3492(复会一)，第15-18页。

<sup>76</sup> S/PV.3492，第10-12页(博茨瓦纳)；S/PV.3492(复会一)，第7-10页(捷克共和国)；第18-20页(印度)；第24-26页(巴基斯坦)；第27-29页(荷兰)；S/PV.3492(复会二)，第4-7页(新西兰)；第7-10页(斯洛文尼亚)；第21-22页(拉脱维亚)；第27-28页(塞拉利昂)；第28-31页(挪威)。

<sup>77</sup> S/PV.3492(复会二)，第4-7页(新西兰)。

<sup>78</sup> S/PV.3492(复会二)，第18-20页(印度)。

<sup>79</sup> S/PV.3492(复会一)，第7-10页(捷克共和国)；第18-20页(印度)；第20-22页(马来西亚)；第20-22页(乌克兰)；第24-26页(巴基斯坦)；第29-31页(土耳其)；S/PV.3492(复会二)，第2-4页(巴西)；第4-7页(新西兰)；第7-9页(斯洛

<sup>74</sup> 同上，第22-26页。

第四十一条实行的制裁的影响，探讨如何对遭受附带损害的会员国提供帮助和评价这些国家按照第五十条提出的索偿要求。

一些发言者提议建立这方面的补偿基金。<sup>80</sup> 一些发言者质疑，鉴于引发制裁的事件事出紧急，在实行制裁前进行深度评估是否可行。他们还警告说，建立这一机制会无谓地拖延制裁措施的实行。<sup>81</sup>

若干发言者对秘书长提出的下列概念表示赞同或感兴趣：区域组织应发挥的作用和指导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原则。<sup>82</sup> 但有发言者强调指出，多数区域组织缺乏设立、资助和指导维持和平行动的架构，呼吁联合国提供足够的援助，以充分履行《宪章》第八章。<sup>83</sup> 还有一些发言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加强合作。<sup>84</sup>

在1995年2月22日第3503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对该项目的审议。在通过议程后，主席(博茨瓦纳)指出，经与安理会成员协商，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述声明：<sup>85</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认为在联合国五十周年这一年开始之际，这份文件对联合国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各方面的活动的发展的讨论作出了重大贡献。安理会注意到这份文件中有大量关于冲突解决手段的结论和建议。安理会认为，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和取得的经验，应当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履行《宪章》赋予它的任

文尼亚)；第9-11页(斯里兰卡)；第14-15页(哥伦比亚)；第16-19页(爱尔兰)；第19-21页(罗马尼亚)；第22-23页(保加利亚)；第27-28页(塞拉利昂)；第31-33页(埃及)。

<sup>80</sup> S/PV.3492(复会一)，第18-20页(印度)；第18-20页(印度)；第22-24页(乌克兰)。

<sup>81</sup> S/PV.3492，第15-17页(德国)；S/PV.3492(复会一)，第31-33页(加拿大)。

<sup>82</sup> S/PV.3492，第10-12页(博茨瓦纳)；第19-22页(洪都拉斯)；S/PV.3492(复会一)，第3-6页(尼日利亚)；第11-15页(阿根廷)；第27-29页(荷兰)；第29-31页(土耳其)；第31-33页(加拿大)；第33-36页(日本)；S/PV.3492，第16-19页(爱尔兰)。

<sup>83</sup> S/PV.3492，第10-12页(博茨瓦纳)；第19-22页(洪都拉斯)；S/PV.3492(复会一)，第3-6页(尼日利亚)。

<sup>84</sup> 同上，第31-33页(加拿大)；S/PV.3492(复会二)，第16-19页(爱尔兰)。

<sup>85</sup> S/PRST/1995/9。

务的能力。安理会重申，在执行上述任务时应始终不渝地严格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安全理事会欢迎并赞成秘书长关于优先采取行动预防冲突的看法。它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充分地利用预防行动的工具，包括秘书长的斡旋、派遣秘书长特使和酌情征得一个或几个东道国同意后部署小型外地特派团以进行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安理会相信，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这些行动提供充分的资源。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寻求资深人士担任其特别代表或特使方面所述的困难，并鼓励尚未向秘书长提供人选名单供他考虑委任这种职位的会员国提出名单，同时提供可能有助于这些任务的其他人力和物质资源。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充分利用这些供他调度的资源。

安全理事会赞成秘书长的意见，即经济和社会发展作为持久和平的稳固基础具有关键重要性。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在预防冲突方面与在冲突发生后医治创伤方面，可能具有同样价值。安理会敦促各国支持联合国系统进行预防性活动和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向有关国家，特别是已受或正受冲突之害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援助。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析。安理会回顾其主席1994年5月3日的声明，其中除其他外，列举了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要考虑的种种因素。安理会注意到，在解决冲突时应继续把主要重点放在使用和平手段而不使用武力。在不损害安理会根据情况迅速灵活地逐案对局势作出反应的能力的条件下，安理会重申当事各方同意、公正无私和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安理会强调采取维持和平行动时必须明确规定的任务、指挥体系、时限和可靠的资金来源，以支持谋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安理会强调在建立和执行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必须始终如一地贯彻这些原则。安理会强调重视各方面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尽可能充分的情报，以便帮助安理会决定当前行动的任务、期限和终止。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尽可能充分的情报。

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同样关切到维持和平行动所需部队和装备有无着落的问题。安理会回顾其主席以前关于这个题目的声明，重申提高联合国迅速部署和加强行动能力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研究旨在提高迅速部署和加强行动能力的备选办法。安理会认为，为了提高迅速部署能力，首先应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待命安排，提供开展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各种资源，包括空运和总部能力的安排。安理会大力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步骤，包括建立民用和军用资源的综合数据基。在这方面，安理会认为应特别注意在这些安排中确定的各部门间尽最大可能的相互协作。安理会重申呼吁尚未参加待命安排的会员国参与这种安排。安全理事会确认一项原则，即部队派遣国政府应确保其部队抵达时配备全面行动所需的装备，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在待命安排或更广的范围内继续考虑种种手段，以满足特遣队可能需要更多装备或训练的要求。

安全理事会强烈赞同秘书长的结论，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有效的新闻能力，以及他打算对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从规划阶段就处理这种需求。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构想。安理会同意，在维持和平行动圆满结束之后仍须维持联合国适当的全面强力参与，并且鼓励秘书长研究各种方法和方式，

确保联合国与参加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其它机构取得有效协调，并积极采取步骤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之后立即进行这种协调。在成功采取预防行动之后和在其他并未实际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下，也可能需要取得有关国家同意而采取秘书长所述的这些措施。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至关重要。这种扩散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方面将采取措施，尤其是在国际条约规定当其条款遭到违反时向安理会求助的情况下，安理会强调所有国家都有必要改造其军备管制和裁军，尤其是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认为他的文件中所述的“微裁军”在解决联合国正在处理的冲突方面是重要的，并认为这些冲突中大多数死亡或都是小型武器造成的。安理会同秘书长一样关切传统武器、包括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往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不良后果，并注意到秘书长认为现在应当开始寻找这个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严格执行现有的武器禁运制度极其重要。安理会欢迎并支持关于采取国际措施以制止散布杀伤地雷和对付已经埋设的地雷的努力，在这方面并欢迎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5D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15号决议。安理会重申深为关切地雷和其他未爆装置对埋有地雷国家的人民所造成的巨大人道主义问题，并强调须由有关国家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加强排雷努力。

安全理事会强调重视它为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包括经济制裁在内的一切措施的有效执行。安理会同意，经济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而是纠正某国或某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行为。要求该国或该方做到的步骤应在安理会决议中加以明确界定，并且有关的制裁制度应当定期审查，而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适当规定的目标达成时应当取消制裁。安理会继续关切在这个框架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人道主义供应品送达受影响的平民，并且适当考虑

到遭受制裁所造成的特别经济问题影响的邻国或其他国家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促请秘书长，当考虑在秘书处内分配他可用的资源时，采取适当步骤，加强秘书处内直接处理制裁及其各个方面的各部门，以便促请尽可能以有效一贯的方式及时处理所有这些事项。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努力研讨各种方法和方式来处理他的报告中有关制裁的各个方面问题。

安全理事会重申重视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在帮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安理会强调，按照《宪章》第八章，在区域努力和联合国的努力之间需要有效的协调。安理会认识到，不同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有不同的责任及能力，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如其宪章和其他有关文件所反映，有意愿并有能力参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愿意酌情协助各组织及安排发展有关预防行动、建立和平及适当时维持和平的能力。安理会在这方面特别提请注意非洲的需要。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和各会员国继续考虑各种方法和方式来改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及区域组织之间在这些方面的实际合作与协调。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召集会议，讨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确认，对于预防行动和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行动来说，取得必要的财政资源是极其重要的。因此，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各会员国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同时，安理会强调继续有必要谨慎管制维持和平费用，尽量有效地利用维持和平经费和其他财政资源。

安理会将继续审查秘书长的文件。安理会邀请所有关心此事的会员国再次提出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关于改进联合国迅速部署能力的方法与手段的想法。安理会请秘书长将他对该文件和本声明所采取的后续行动随时通知安理会。安理会希望大会以及其他组织和实体高度优先地审议该文件，并对属于其直接责任范围的事项作出决定。

## 28. 联合国行动的安保 初步程序

### 1993年9月29日(第3283次会议)的决定： 第868(1993)号决议

1993年8月27日，按照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3月31日主席声明<sup>1</sup>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保的报告，<sup>2</sup>其中他说明了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现有安排以及这些安排是否充分。

秘书长指出，过去一年的事态发展说明现行安保制度中存在某些不足，某些领域需予加强。联合

国人员执行公务的条件已变得极其恶劣，特别是在缺乏足够政府权威的地区。此外，这些人员正是由于同联合国工作的关系而更频繁地面临危险。因此，伤亡人数不断增加，从1992年的每月1人死亡增至1993年的每两星期1人死亡。设立涉及军事行动、人道主义和选举援助、人权监测和发展项目的多层面行动也恰恰说明存在某些不足。联合国空前依赖并非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人员，这些人员面临着与正式工作人员相似的危险，因而也需要保护。最后，一个新的特点是，安全理事会需要运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强制执行权力。这导致设立了并非基于同意与合作而是可能遭到明确反对的联合国行动。

<sup>1</sup> S/25493。另见第八章，第27节A。

<sup>2</sup> S/26358。

鉴于这些情况发展，秘书长提议采取下述一系列措施：(a) 作出新的努力以建立必要的统筹协调及责任制。特别是，安保事项将成为新的行动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b) 优先考虑通信的改善和标准化以及工作人员的安保事务培训；(c) 聘请一些专家来协助总部安保协调员和外地指定官员；(d)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设立的“情况室”将确保任何时间都能同安保工作人员取得联系；(e) 安保协调员将审查各项规例，以确保具有充分的安保措施，并使之包括虽不属现行安排所涵盖范围，但却为本组织工作，担负与联合国工作人员相同风险的人员类别。

秘书长还指出，在长远上，可以拟订一项新的国际文书，以编纂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部队及其人员安全及安保有关的国际法。不过，由于安全及安保方面的问题需要较快采取行动，因而也应考虑实行短期战略。为此他提议，安全理事会在设立一项新行动时，应考虑在有关决议中设定必要的安全及安保条件，包括(a)《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各项规定对行动的适用；(b) 东道国政府确认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来确保联合国行动及其人员的安保及安全；(c) 将这些责任扩展到包括那些参与联合国行动的承包商、非政府组织及其人员；(d) 为缔结一项关于所涉行动在东道国境内地位的协定拟订一个时间表；(e) 发表一项声明，重申针对联合国人员实施攻击将被视为干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可能需要安理会考虑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f) 发表一项声明，表明如果东道国当局没有履行其对于联合国行动及其人员安全及安保的义务，则安理会可能考虑采取措施，确保此种安保及安全。最后，秘书长说，在缔结一项新的国际文书之前，大会可通过一项宣言，旨在促请注意联合国部队和人员安保及安全的至关重要性，从而加强国际上的认识和承诺。

在1993年9月29日第328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委内瑞拉)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up>3</sup>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9月13日新西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up>4</sup>

<sup>3</sup> S/26499。

<sup>4</sup> S/26444。

新西兰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表示，新西兰政府自年初开始其安理会成员任以来，一直把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作为一个特别优先的事项。秘书长的报告确认，联合国人员的保护是一个多层面问题，必须在若干方面加以处理。此外，它需要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采取一致行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重申将把针对从事安全理事会所授权行动的人员的袭击视为干扰安理会行使其责任。决议还警告说，在任何此类情况中，安理会都将采取适当措施。决议还确认，如果一个东道国没有或无力有效保护联合国人员，安理会将采取适当的行动。他指出，按照秘书长的提议，同时也根据新西兰1993年3月份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这项决议草案特别强调了安理会在决定设立或延长某项维持和平行动时应处理的那些事项。它确定，现在将要求东道国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所有参与行动人员的安全，并毫不迟延地缔结一项协议，确立联合国人员可借以开展行动的法律框架。最后，这位发言代表说，在新西兰的倡议下，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其议程上列入了一个新的项目，专门涉及袭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责任以及确保将这种袭击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的措施。新西兰政府还提议大会通过一项新的国际公约，其中将规定此种袭击行为的刑事责任。他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赞同这一提议，而且决议草案中欢迎新西兰在大会中提出的倡议。<sup>5</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8(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93年3月31日安理会主席就安理会审议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27日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的报告，

回顾《宪章》中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和参加此种行动的人员，

表示严重关切对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事件日增，坚决谴责所有这种行动，

欣见大会正在采取主动考虑拟订关于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保障和安全的新文书，并注意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建议，

<sup>5</sup> S/PV.3283，第3-6页。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8月27日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的报告；

2. 鼓励秘书长推动其报告中建议的属于其责任范围的各项措施,以期特别确保安全问题成为行动规划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任何此种预防性措施包括参加行动的一切人员；

3. 敦促各国和冲突各方同联合国密切合作,确保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保障和安全；

4. 确认对参加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行动的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将被视为干涉安理会行使职责,可能需要安理会考虑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

5. 还确认如果安理会认为东道国不能或不愿履行它对联合国行动及参加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义务,安理会将考虑应该采取何种适合这个情况的步骤；

6.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今后考虑设立安理会授权的联合国行动时,除其他外,将要求：

(a) 东道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行动及参加行动人员的保障和安全；

(b) 东道国采取的保障和安全安排包括参加行动的一切人员；

(c) 就东道国境内的行动及参加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地位迅速商订一项协议,该协议应尽可能在行动开始时生效；

7. 请秘书长在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或延长一项联合国行动时,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刚刚通过的决议显示安理会有意愿要采取适当措施,从一开始就确保行动的安全,或是在行动所在国不能或不愿履行这方面义务时采取对应措施。在后一种情况中,安理会将考虑每一局势所需的措施,而排除任何预先推定。例如,这可能涉及重新考虑该行动以确定是否撤离,或者在另一方面考虑予以加强。<sup>6</sup>

<sup>6</sup> 同上,第9-11页。

巴西代表说,巴西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努力加强所有参与联合国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及安保。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大会、安理会和秘书处必须密切协调各种努力,以便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解决它们各自范围内的相关问题。他还强调,联合国各特派团和行动不光是以安全理事会名义,而且是以整个联合国的名义建立的。巴西特别珍视决议中作为安理会今后工作准则而订立的各项规定。<sup>7</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联合国人员仅仅因为是为这个组织工作而遭到袭击,这种情况是不可接受的。应当审判和惩处此类行为的施行者。他强调,安保必须成为行动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为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所有人员承受着同样的风险,因而应得到同样程度的保护。此外,所在国在订立部队地位协定方面的“故意拖延”做法再也不能为人所接受。他还欢迎新西兰倡议考虑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解决联合国人员的安保问题并起诉袭击联合国行动人员的行为人。<sup>8</sup>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赞成安理会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保障维和人员的安保及安全。但是,联合国在采取此种行动时,应尊重所在国的主权,不干涉其内政。<sup>9</sup>

<sup>7</sup> 同上,第12-14页。

<sup>8</sup> 同上,第15-17页。

<sup>9</sup> 同上,第19-21页。

## 29. 安全理事会针对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伦敦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而采取的行动

### 初步程序

1994年7月29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4年7月29日，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主席(巴基斯坦)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如下：<sup>1</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1992年1月31日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时发表声明，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忧虑，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地应付一切此种行为。

<sup>1</sup> S/PRST/1994/40。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烈谴责1994年7月18日恐怖主义分子攻击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阿根廷以色列人互助协会总部的事件，此一事件造成巨大人命损失。

安全理事会成员向受害人及其家属和蒙受此一恐怖主义行为的后果的阿根廷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和吊唁。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强烈谴责1994年7月26日和27日恐怖主义分子在伦敦进行的攻击，并向攻击受害人及其家属、联合王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

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此种恐怖主义攻击。他们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采取全面有效措施来防止、对抗和消除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 30.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障的提案

### 初步程序

1995年4月11日(第3514次会议)的决定：

#### 第984(1995)号决议

1995年4月6日，俄罗斯联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以协调人身份并代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请求将题为“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障的提案”的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

在1995年4月11日第351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俄罗斯联邦的信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尔及利亚、埃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捷克共和国)提请注意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up>2</sup>他还提请注意1995年4月6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致秘书长的若干封来信，<sup>3</sup>转递这些国家分别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安全保障问题发表的本国声

明。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都申明或重申它们不会针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针对其本国、其领土、其武装力量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其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实施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中国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或作出任何类似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承诺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它们还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积极安全保证。

印度代表表示，维护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而保护国家安全则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的首要责任。他欢迎就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辩论，但对促成进行此次辩论的动机持怀疑态度。他回顾安全理事会1968年6月19日第255(1968)号决议，并申明，核武器国家当时到处争取各国签署拟议中的不扩散条约。现在，它们则到处拉票，想无限期延长该条约。印度代表引述印度当时的发言说，“核武器国家可能提出的任何安全保证均不能，也不应被视为签署一项不扩散条约的交换条件”。他还引述说，“安全理事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的任何行动均须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任何把安全保证与签署不扩散条约联系起来

<sup>1</sup> S/1995/271。

<sup>2</sup> S/1995/275。

<sup>3</sup> S/1995/261至265。

做法都将违反《宪章》的条款，因为《宪章》并不把可能遵守某项条约和可能不遵守该条约的国家区别对待”。他也引述说，“尽管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义务和责任，但它们不得在涉及各国安全的局势中，包括在有人对无核武器国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局势中采取歧视做法”。这位发言代表认为，同时也身为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明确的责任去援助任何受到核袭击威胁或成为核袭击受害者的国家，而不是仅仅援助那些可能是《条约》签署方的国家。基于这些原因，他认为，所讨论的决议草案是歧视性的，不具备足以成为一项关于消除核武器的有约束力国际法律公约的条件，而这样一项公约是防止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印度代表还回顾，大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曾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请其解释国际法是否允许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他认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造成严重的滥杀滥伤和不分青红皂白的破坏，从而违反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宪章》。<sup>4</sup>

埃及代表说，这里真正牵涉到的是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能力。

《宪章》第二十六条明确把制定计划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的极其重要任务交给了安全理事会。因此，拟订和通过具备可信度的安全保证完全属于安理会任务授权的范围。关于所讨论的决议草案，这位发言代表虽然认为《宪章》第一条第一项仅涉及常规武器，但他表示，依照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当有一个国家以常规武器威胁另一个国家，安全理事会就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一威胁并制止侵略。因此，在与常规武器威胁有关的局势中，安理会的反应可仅限于“将此一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和“争取安理会采取行动提供必要的援助”，但如果出现核威胁，则应导致启动《宪章》第七章所述的集体安全机制。他还说，安理会对核威胁所作的反应须依照《宪章》中，亦即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通常表决程序，该项提到了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这项规定构成了一个非常严峻的因素。核武器可能造成极大的破坏，因此，要想建立可信度，就必须有一定程度的“自动性质”。他认为，决议草案无疑应在否决权的使用范围之外，以确保

其可信度。他指出，决议草案中应明确提到，使用核武器进行侵略或威胁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进行核武器侵略，即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自动促使安全理事会立即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并以符合第七章有关条款的实质与精神的方式作出反应。他还说，保护问题应当以一种强制执行安全保证的机制的形式加以明确阐述，这将表明安全理事会将采取强制性行动来纠正无核国家成为核攻击或核威胁对象的情况。在这方面，这位发言代表强调，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其人口的生存，将作为一种权利而非作为一种利益的承认——无论我们是否称之为合法——而受到保障，并得到安全保证。

这位发言代表最后说，决议草案没有确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缺乏一个确保安全理事会针对核武器威胁或核武器攻击作出反应的触发机制。而且，在决议草案中，安理会也没有按照《宪章》所述，承诺采取有效集体措施，防止且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破坏和平行为。然而，安理会通过一项在这些方面缺乏可信度的决议草案，并不表示安全理事会不是阐述安全保证问题的适当论坛。正相反，或许这正是《宪章》所决定的方式。不过，他认为，决议草案中含有三项积极内容：它获得了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的认可；它以较第255(1968)号决议更全面的方式述及技术援助方面的内容，尽管同时却采用了自愿性的措辞。执行部分第5和第6段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在任何国家遭受核武器侵略时提供援助，并确认任何此种受害国均有权从侵略者获得赔偿。<sup>5</sup>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将安全保证同某些标准联系在一起会妨碍实现在普遍基础上提供保证的目标。同样，依靠主观决策进程来提供安全保证，其结果可能导致武断和有选择地适用这些保证。他认为，一旦出现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即应实施安全保证。因此，有必要确保在提供安全的时候充分遵循《宪章》尤其是第五十一条。该条规定，每当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安全理事会应一视同仁地采取行动。<sup>6</sup>

<sup>5</sup> 同上，第8-12页。

<sup>6</sup> 同上，第13-14页。

<sup>4</sup> S/PV.3514，第5-6页。

马来西亚代表在谈到决议草案时提醒安理会，诸如在发生侵略时援助无核武器国家等义务，《宪章》第三十九、四十一和四十二条中已作了规定，不论所使用的是什么类型的武器。侵略就是侵略，根据所使用武器种类的不同而在所提供的援助上歧视《条约》非缔约国，违背了《宪章》中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条款。马来西亚代表团不能支持列入执行部分第9段，因为该段回避了关于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的问题，并且把在“自卫”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说成是合理的。考虑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也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而且安理会有权认定某一威胁是否属于侵略行为或自卫，草案中载述的保证如果不是空洞的政治权宜的话，至少也会使人产生疑问。<sup>7</sup>

其他代表在发言时重述了上述发言代表所提出的论点，即决议草案中未事先确定核武器威胁或核武器攻击即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缺乏一个确保安全理事会针对核武器威胁或核武器攻击作出反应的触发机制。他们认为，决议草案理应坚守《宪章》第七章所确立的框架。<sup>8</sup>还有一些代表认为，决议草案构成一个重要的步骤，因为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首次向《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了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sup>9</sup>他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就积极安全保证问题采取行动的备选方案也首次得到了详细阐述。一位发言代表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述的赔偿侵略受害者的程序应扩展至由于侵略者行为而受害的第三国，而且可以通过在安全理事会处理涉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相关问题时放弃一致性原则等办法，提供更多的安全保证。<sup>10</sup>

在表决前，印度尼西亚代表以《条约》缔约国中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发言，除其他外指出，决议草案确认了无核武器国家关于获得安全保证的要求的合法性，并呼吁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它们的安全。草案中还考虑在发生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进行侵略的情况下实行措施加以对付，并向此种侵略

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但是，他感到遗憾的是，草案中没有承认无核武器国家在一项国际公约中得到无条件安全保证的权利。他还提出质问：一个受到否决权束缚的安理会怎么可能制止一个核武器国家实施的侵略，又怎么可能对这个国家采取适当的措施？草案中的另一个缺陷是，其中没有纳入不结盟运动的提议，即针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进行核侵略或核侵略威胁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致使安理会必须依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并根据第七章相关条款的实质与精神立即采取措施。不过，他最后承认，决议草案构成旨在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一个初步步骤。<sup>11</sup>

尼日利亚代表正式表示，令他失望的是，决议草案未能规定在发生核武器侵略时应采取的经过明确界定的具体行动、核武器国家的具体义务、安理会作为一项义务而非应受害国要求所提供援助的具体形式、安全理事会在侵略者既是核武器国家也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情况下所应采取的行动。决议草案也没有使安理会所有成员承担义务，要求其须于近期内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他除其他外还表示，尼日利亚代表团期待产生一套不会被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否决的保证措施。<sup>12</sup>

中国代表认为，决议草案只是走向缔结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一个步骤。他重申中国政府关于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立场：第一，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第二，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作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第三，所有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第四，中国完全理解并支持广大无核武器国家关于获得安全保证的要求。<sup>13</sup>

阿曼代表提到，阿曼倡议在1995年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议程上包括关于转让和平用途核技术以及在无核发展中国家运用此技术的问题。他指出，如果能更好地纳入这个问题的话，决议草案本来会更为完整。此外，在决议草案中包含这一问题，将会鼓励其他拥有和平核计划的国家遵守《条

<sup>7</sup> 同上，第15-16页。

<sup>8</sup> 同上，第6-7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2-13页(阿尔及利亚)。

<sup>9</sup> 同上，第2-4页(乌克兰)；第4-5页(匈牙利)；第7-8页(罗马尼亚)。

<sup>10</sup> 同上，第3页(乌克兰)。

<sup>11</sup> 同上，第16-17页。

<sup>12</sup> 同上，第19-20页。

<sup>13</sup> 同上，第23-24页。



约》——不用说，此一努力将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积极影响，从而导致它们相信，目前在转让技术用于和平目的领域所确立的优惠制度并不是对其安全的直接威胁。<sup>14</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84(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信必须竭尽所能避免和消除核战争危险、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这些努力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

欢迎已有170多个国家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强调最好能普遍加入该条约，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都必须充分履行其所有义务，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即在它们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同时，应当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确保其安全，

考虑到本决议是朝此方向迈出的一步，

又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任何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为都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1. 赞赏地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其中作出了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2.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如下保证的合法利益：在这类国家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时，安全理事会，首先是其核武器常任理事国，会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行动；

3. 又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如果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任一国家均可将此事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使安理会能按照《宪章》规定采取紧急行动，向此种侵略行为的受害国或受到此种侵略威胁的国家提供援助；并确认安全理事会的核武器常任理事国会立即提请安理会注意此事，并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按照《宪章》向受害国提供必要援助；

4. 注意到安理会可以用协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手段，包括调查局势和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争端并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5. 请各会员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遭受核武器侵略时，单独或集体地采取适当措施，以对受害国的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的要求作出反

应，并申明安理会愿意审议遇有这种侵略行为时需要在在这方面采取何种措施；

6. 表示打算建议适当程序，以便按照遭受这种侵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出的任何要求，要侵略者根据国际法赔偿其侵略所造成的损失、破坏或伤害；

7. 欢迎某些国家表示有意按照《宪章》向任何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或支持提供紧急援助；

8.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此种全面彻底裁军仍然是一项普遍的目标；

9. 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前，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10. 强调本决议提出的问题仍然是安理会持续关切的事项。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言指出，这是五个拥有否决权的大国首次共同行动，提供一种共同的积极安全保证并以决议形式规定安理会在核侵略受害国提出请求时可能采取的一些措施。<sup>15</sup>

美国代表指出，根据该决议，任何国家固然都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涉及威胁使用或实际使用核力量的情事，但同时也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核武器国家保证它们也会这样做。他强调，所有常任理事国协调提出此决议以及决议中作出积极与消极保证，与安理会25年前所作的努力相比，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进步。当时的第255(1968)号决议既不是共同提出的或经《条约》所有核武器缔约国投票赞成的，也没有同时包含积极和消极两种安全保证。<sup>16</sup>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该决议具有历史重要性，并指出，它在第225(1968)号决议条款基础上又向前迈出了一个重大步伐。五个核大国首次共同行动提供了决议中所反映的积极和消极两种安全保证。<sup>17</sup>

法国代表说，在为起草决议草案而进行的多次磋商中，有人表示担心，核国家就所谓积极保证作出的联合承诺是否能确保安理会讨论此事。法国发表的声明已确定无疑地阐明了这一点。其中指出，

<sup>15</sup> 同上，第26-27页(美国)；第27-28页(联合王国)；第28-29页(法国)；第29-30页(俄罗斯联邦)。

<sup>16</sup> 同上，第26-27页。

<sup>17</sup> 同上，第27-28页。

<sup>14</sup> 同上，第25-26页。

法国认为，任何附带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为都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身为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它将立即将此种侵略行为通知安理会，并在安理会范围内采取行动，以确保安理会立即采取步骤，根据《宪章》向遭到此种侵略或受到此种侵略威胁的任何受害国提供必要援助。它还指出，《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如遭到武装攻击，包括以核武器实施的攻击，则可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直到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sup>18</sup>

俄罗斯代表说，这是安全理事会1968年以来首次审议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他强

<sup>18</sup> 同上，第28-29页。

调，获得一致通过的第984(1995)号决议大大超越了第255(1968)号决议，因为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首次共同提出了一项关于提供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草案。<sup>19</sup>

主席以捷克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高兴地看到，一旦发生核武器侵略或核武器侵略威胁，这个问题将立即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便向有关国家提供必要援助。他还欢迎安理会将负责调查有关局势并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核心争端并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sup>20</sup>

<sup>19</sup> 同上，第29-30页。

<sup>20</sup> 同上，第31页。

### 31. 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欧洲战事结束 初步程序

1995年5月9日(第3532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5年5月9日，安全理事会在第3532次会议上将题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欧洲战事结束”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下列声明：<sup>1</sup>

五十年前使得整个地球沉浸于哀伤中的冲突在欧洲结束。联合国首先是为了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的战祸而产生。安全理事会在这一方面具有特别的任务，因为《联合国宪章》把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理会。

因此，安全理事会在本纪念日吊唁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所有受害者，重申它将忠诚地竭尽全力减轻战争给人类造成的痛苦，是正当的。

<sup>1</sup> 见S/PV.3532。

## 32. 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亚洲-太平洋区域战事结束 初步程序

1995年8月15日(第3565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5年8月15日, 安全理事会在第3565次会议上将题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亚洲-太平洋区域战事结束”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 主席(印度尼西亚)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下列声明:<sup>1</sup>

五十年前, 在亚洲-太平洋区域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这个毁灭性的战争使本区域数千万生灵涂炭。在这一严肃的纪念日, 我们悼念战争的牺牲者与其他受害者。

人类从第二次大战的战祸中幸存之后, 力图采取新的办法防止重蹈覆辙。为此目的成立了联合国, 并由《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国与国间的团结与和谐将是我们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和平牺牲生命者最为尊敬、最崇高的悼念方式。为此, 安全理事会应在周年纪念日向第二次世界大战亚洲-太平洋区域的所有受害者致敬。

---

<sup>1</sup> 见S/PV.3565。

## 第九章

### 安全理事会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所做的决定

## 说 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除了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之外，还行使它在其他方面的职能和权力，做出若干决定。安理会做出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决定：(a)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b) 终止一项托管协定并完成《宪章》规定托管理事会的任务，在第六章中讨论；(c)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在第七章中讨论；(d)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草稿。

## 第 十 章

###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规定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 . . .	790
第一部分 将争端和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 . . . .	793
第二部分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 . . . .	796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 . . . .	802
A. 与争端解决条件、方法或程序有关的建议 . . . . .	802
B. 关于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决定 . . . . .	805
C.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 . . . .	805
第四部分 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阐释或适用有关的宪章讨论会 . . . . .	805



## 介绍性说明

本章讨论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八条和《宪章》第十一和第九十九条的框架内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做法。

既然本册第八章载有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详细会议记录，本章将不全面讨论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做法。相反地，本章将重点讨论选定的材料，这些材料最能显示安理会在进行审议时如何解释《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并在有关的决定中如何适用这些规定。

这些有关材料的提出和分类方式是经过设计的，以便于查阅的形式列出安理会曾经采用的做法和程序。如同涵盖1989-1992年期间的上一册《汇编》一样，这些材料是按照主题而不按照《宪章》个别条款分类，借以避免把安理会的会议或决定归因于《宪章》的某些条款，因为这些会议或决定本身并未提到任何这些条款。

因此，第一部分说明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如何根据第三十五条将新的争端和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注意。第二部分载述安理会所进行和主动采取、可以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范围内的侦查和事实调查活动。第三部分概述安理会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做出的建议和决定。最后，第四部分将反映安理会内部就《宪章》第六章各项规定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进行的基本讨论。

本章中援引《宪章》的下列条款：

### 第十一条第三项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 第三十三条

一、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 第三十五条

一、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二、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三、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 第三十六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 第三十七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 第一部分

### 将争端和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 说 明

在《宪章》的框架内，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三十八条被普遍视为各国可以或依照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应当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根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安理会的此种争端比上一期间(1989-1992年)大为减少。虽然有少数来文<sup>1</sup>明确援引第三十三条，但大多数来文均未援引任何具体条款，作为提交来文的根据。

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大会和秘书长可以分别将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未曾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将任何事项提交安理会，<sup>2</sup>秘书长也未曾根据第九十九条这样做。<sup>3</sup>

#### 国家提交的事项

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的情势绝大多数是由直接接受影响的国家单独提出<sup>4</sup>或同时由第三国来文提

出。<sup>5</sup> 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情况是，也门的局势是由各邻国提交安理会的。当时也门代表在1994年5月31日写信给秘书长，<sup>6</sup>明确拒绝将该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因为该国认为，将局势提交安理会审议是干涉该国的内政。

#### 提交安理会处理事项的性质

第三十五条通常被视为国家将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的根据，如果没有证据指出适用《宪章》的其他条款。按照该条的规定，任何会员国可将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的“任何情势”提请安理会注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几件新的事项提交安理会注意，其中大多数都被称为“情势”。<sup>7</sup>在某些情况下，提到来文的主题时，采用一个不同的用语，例如“事件”，<sup>8</sup>或以叙述方式加以描写。<sup>9</sup>

<sup>1</sup> 见1993年7月16日乌克兰代表就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一项法令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100)；1993年3月3日、1993年3月18日、1993年5月4日、1993年5月30日和1993年6月1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358, S/25434, S/25718, S/25872和S/25943)；1994年5月16日卢旺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586)；和1995年12月1日阿富汗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5/1004)。

<sup>2</sup> 详情见第六章B部分。

<sup>3</sup> 详情见第六章B部分。例如，秘书长在1995年2月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S/1995/120)中将塞拉利昂局势的有关资料提交安理会成员注意。据该信说，1994年12月15日派往塞拉利昂的调查团注意到，该国境内的冲突如果继续下去，将使在利比里亚争取和平的问题更加复杂化，并且进一步破坏该区域的稳定。1995年2月7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5/121)中通知秘书长说，已经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的信。1995年11月27日，安理会在第3597次会议上将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

<sup>4</sup> 例如，1993年7月16日乌克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100)中，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一项法令。

<sup>5</sup> 继1993年10月21日的军事政变之后，布隆迪代表在1993年10月25日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26626)，提请安理会注意布隆迪局势，信中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同日，佛得角、吉布提和摩洛哥三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625)中也提出类似的请求。另一个例子是，关于卢旺达的局势是由卢旺达代表和法国代表分别写信(S/25363和S/25371)提请安理会注意的。

<sup>6</sup> S/1994/642。

<sup>7</sup> 例如，关于克罗地亚的联合国保护区境内和附近的局势，见1993年1月25日法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156)；关于卢旺达局势，见1993年3月4日法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371)；关于乌克兰控告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有关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见1993年7月16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00)；关于布隆迪局势，见1993年10月25日佛得角、吉布提和摩洛哥三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625)、布隆迪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626)和津巴布韦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630)；关于阿富汗局势，见1995年12月1日阿富汗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5/1004)。

<sup>8</sup> 关于阿富汗局势，见1995年12月7日阿富汗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5/1014)。

<sup>9</sup> 见1992年12月25日格鲁吉亚外交部就格鲁吉亚局势给安理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5026)。

此外，应当指出，虽然这些规定(其中列明国家根据什么情况可以将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构成《宪章》第六章的一部分，但是安理会收到的来文的主题及其请求采取行动的类别却不限于《宪章》的范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几项提交安理会的来文把局势形容为危及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sup>10</sup>或形容为侵略行为。<sup>11</sup>经安理会断定危及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确实存在的情势在第十一章中考虑。

###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各国在其致安全理事会的大多数来文中，都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sup>12</sup>有时候，来文说明请求安理会采取比较具体的行动。例如，关于格鲁吉亚局势，1992年12月25日格鲁吉亚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13</sup>中，格鲁吉亚请求安理会进行正式辩论并通过一项决议，据此安理会决定紧急派遣一支维持和平部队到阿布哈兹。在另一个情况下，1993年3月4日卢旺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14</sup>中请求安理会立即举行会议，审议如何确保停止国内的战斗，遵守双方之间的停火协定，并继续寻求一个通过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

### 来 文

争端和情势一般都是通过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份来文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有几次则是通过给

秘书长的一份来文提请安理会注意。<sup>15</sup>这种来文或是附有一份致安理会的文件，<sup>16</sup>或是明确援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sup>17</sup>或请求将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sup>18</sup>或请求召开安理会的会议。<sup>19</sup>

下表开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将新的争端或情势提交安理会注意并据此安理会在新的议程项目之下召开会议的信。应当牢记，指定一个新的议程项目并不一定表示存在一个新的争端或情势，因为这可能是把安理会历来审议的一个项目的措辞修改而成。<sup>20</sup>会员国只提交资料而不请求安理会开会或采取具体行动的来文，不列入表内，因为这种来文不能视为根据第三十五条提交事项。此外，与涵盖1989-1992年期间的上一册《汇编》相反，表内不包括提到安理会在现有议程项目下所审议的争端或情势的信，以免将继续存在的冲突局势的新发展和恶化情况加以编纂和分类。应当指出，这些划分标准只应用于这个附表。

<sup>10</sup> 例如，1994年7月14日法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823)中声称卢旺达不断恶化的局势可能导致该区域进一步的人道主义灾难并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关于布隆迪局势，1993年10月25日布隆迪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626)中声称，如果不制止各种屠杀，“国家可能陷入内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无可估计的后果”。

<sup>11</sup> 例如，见1993年1月25日安哥拉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161)中指控“外来部队的侵略行为”，并指称“扎伊尔是比昂和不同国籍的雇佣兵于安盟并肩作战，反对政府部队”。

<sup>12</sup> 见题为“1993-1995年期间联合国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争端或情势的信”的附表。

<sup>13</sup> S/25026。

<sup>14</sup> S/25363。

<sup>15</sup> 例如，见1992年12月25日格鲁吉亚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026)。按照安理会的暂行议事规则，秘书长有义务将这种来文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sup>16</sup> 例如，见1993年1月25日安哥拉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161)。

<sup>17</sup> 例如，见1993年7月16日乌克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100)。

<sup>18</sup> 例如，见1993年3月4日法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371)。

<sup>19</sup> 例如，见1993年1月25日法国代表的信(S/25156)，1993年3月4日卢旺达代表的信(S/25363)，同日法国代表的信(S/25371)，1993年7月16日乌克兰代表的信(S/26100)，和1993年10月25日佛得角、吉布提和摩洛哥三国代表的信(S/26625)，布隆迪代表的信(S/26626)和津巴布韦代表的信(S/26630)，这些都是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up>20</sup> 例如，虽然在1993-1995年期间安理会所审议事项的清单上增列一个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但是这个题目过去已经在题为“与阿富汗有关的局势”的项目下审议。

1993-1995年期间联合国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提请安全理事会  
注意争端或情势的来文

来 文 <sup>a</sup>	来文援引条款	请求安理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b>克罗地亚联合国保护区境内和附近的当前局势</b>			
1993年1月25日法国代表的信 (S/25156)		立即召开会议审议克罗地亚联合国保护区存在的严重局势，特别是针对这些地区内的联保部队人员发动的攻击。	1993年1月25日 第3163次会议
<b>与卢旺达有关的局势</b>			
1993年3月4日卢旺达代表的信 (S/25363)		立即召开会议审议如何确保停止战斗，遵守1992年7月12日在阿鲁沙签订的停火协定，执行卢旺达爱国阵线和卢旺达政府发表的声明。	1993年3月12日 第3183次会议
1993年3月4日法国代表的信 (S/25371)		立即召开会议审议卢旺达的严重局势及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后果。	
<b>乌克兰针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一项法令的控诉</b>			
1993年7月16日乌克兰代表的信 (S/26100)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紧急召开会议审议1993年7月9日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乌克兰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一项法令的通过所造成的局势。	1993年7月20日 第3256次会议
<b>布隆迪局势</b>			
1993年10月25日佛得角、吉布提和摩洛哥代表的信(S/26625)		紧急召开会议审议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发生的军事政变在该国造成的局势。	1993年10月25日 第3297次会议
1993年10月25日布隆迪代表的信 (S/26626)		紧急召开会议讨论该国当前的悲惨局势。	
<b>也门局势</b>			
1994年5月27日巴林、埃及、科威特、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六国代表的信 (S/1994/630)		安全理事会开会讨论也门局势和由此造成平民丧生的悲剧。	1994年6月1日 第3386次会议

<sup>a</sup> 除非另有说明，所列各项来信都是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第二部分

###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但是，第三十四条不排除其他机构履行调查职能，也没有限制安理会派遣实况调查团以了解任何争端或局势的有关事实的一般权限。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开展和启动了一系列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这些活动可被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的范围或与该条规定相关。

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派遣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特派团到冲突地区，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sup>21</sup>

<sup>21</sup> 特派团于1993年4月22日至27日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理会第819(1993)号决议决定派遣特派团。详情见特派团的报告(S/25700)。

布隆迪、<sup>22</sup>莫桑比克、<sup>23</sup>卢旺达、<sup>24</sup>索马里<sup>25</sup>和西撒哈拉。<sup>26</sup>对这些特派团没有明确规定具体的调查工作，但除其他外，安理会可以对相关当地局势得出印象。例如，第819(1993)号决议具体规定安理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查明情况，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展开或启动真相调查或履行调查职责，或者设立一个机构，委予这些职能，这方面的例子见下表。

<sup>22</sup> 特派团于1994年8月7日至12日访问莫桑比克。安理会通过安理会主席1994年7月19日的声明(S/PRST/1994/35)，决定派遣特派团。详情见特派团的报告(S/1994/1009)。

<sup>23</sup> 特派团于1995年2月12日和13日访问卢旺达。详情见特派团的报告(S/1995/164)。

<sup>24</sup> 特派团于1995年6月3日至9日访问西撒哈拉。安理会第995(1995)号决议决定派遣特派团。详情见特派团的报告(S/1995/498)。

<sup>25</sup> 特派团于1994年10月26日和27日访问索马里。详情见特派团的报告(S/1994/1245)。

<sup>26</sup> 特派团于1995年6月3日至9日访问西撒哈拉。安理会第995(1995)号决议决定派遣特派团。详情见特派团的报告(S/1995/498)。

### 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进行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项 目	授权决定	要求秘书长
索马里局势	第885(1993)号决议	任命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被武装袭击的事件。
柬埔寨局势	安理会主席1993年5月22日的声明(S/25822)	调查1993年5月21日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被炮轰事件并紧急地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利比里亚局势	安理会主席1993年6月9日的声明(S/25918)	对1993年6月6日的大屠杀事件展开全面彻底的调查。
也门共和国局势	第924(1994)号决议	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到当地，评估所有有关各方重新展开对话的前景。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第935(1994)号决议	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本决议提交的资料，以便就卢旺达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证据、包括是否曾发生灭绝种族罪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交结论。

项 目	授权决定	要求秘书长
布隆迪局势	第1012(1995)号决议	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如下：(a) 确定有关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随后发生的屠杀以及其他有关严重暴力行径的真相；和(b) 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建议适当的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措施，以及将应对那些行径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委员会所调查的那些行为，并在布隆迪普遍消除逍遥法外现象和促进民族和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主席1993年1月8日的声明(S/25079)	全面调查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杀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副总理的事件。
	安理会主席1993年10月28日的声明(S/26661)	提交关于下列事件的责任的报告：1993年10月23日斯图普尼多村村民被克罗地亚防卫委员会的部队屠杀；1993年10月25日联保部队和受其保护的一队人道主义车队在波斯尼亚中部被袭击。
	安理会主席1993年11月9日的声明(S/26717)	彻底调查一件涉及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劫持两名乘坐联保部队装甲车上的人员的事件。
	安理会主席1995年4月14日的声明(S/PRST/1995/19)	再次调查联保部队人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被袭击的情况。

在其他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表示欢迎、支持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派遣实况调查团到发生冲突中的国家，<sup>27</sup>包括阿富汗、布隆迪、格鲁吉亚、利比里亚、卢旺达和塔吉克斯坦。<sup>28</sup>

<sup>27</sup> 通过安理会主席1993年5月28日关于和平议程的声明(S/25859)中，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增加使用实况调查团的情况。

<sup>28</sup> 通过安理会主席1994年1月24日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S/PRST/1994/4)，安理会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1日的第48/208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尽快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去阿富汗，广泛接触阿富汗各方领袖，征求他们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阿富汗促进民族和解及重建的意见，并欢迎秘书长1994年1月12日重申支持并打算派遣这一特派团。通过主席1993年10月25日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声明(S/26631)，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派遣了特使前往布隆迪；通过主席1993年11月16日的声明(S/26757)，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立即应对布隆迪局势，派遣特使进行斡旋，促进该国恢复宪政。通过主席1993年9月17日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声明(S/26463)，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意图派遣其格鲁吉亚问题特使前往莫斯科和当地，以评估当地局势，并制定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在其第887(1993)号决议中，安理会要求所有当事方不使用武力和避免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欢迎秘书长决定为此，特别是为调查“族裔清洗”的报道，派遣实况调查团到格鲁吉亚。安理会就利比里亚局势，在其第950(1994)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企图派遣一个高级别特派团，就国际社会如何最能够协助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同西非经共体协商；安理会又在第1014(1995)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意图派遣一个特派团到利比里亚，就逐步执行

会员国多次提出的调查要求，例如就安哥拉局势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等项目，并没有导致设立或派遣调查机构或实况调查团。<sup>29</sup>

下面的案例研究阐述了决策过程的细节，导致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审查同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有关的资料；以及建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总统被刺杀的事件和随后的暴力行为。

《阿布贾协定》的各项需要，同利比里亚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协商。通过主席1993年9月10日关于卢旺达局势发表的声明(S/26425)，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侦察团到卢旺达，并希望秘书长在几天内根据侦察团的建议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能够审议联合国如何能够促进1993年8月4日签署的《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执行。通过主席1993年8月23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和沿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的局势的声明(S/26341)，安理会鉴于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的局势不稳，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其特使到阿富汗和该区域其他国家。

<sup>29</sup> 1993年1月29日第3168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就安哥拉局势，请安全理事会进行“一次国际调查”，调查南非和扎伊尔干涉安哥拉内政的问题(S/PV.3168，第11页)。在1994年2月28日第3340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就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发言，呼吁安全理事会派遣国际委员会调查1994年2月25日希布伦的易卜拉欣寺内巴勒斯坦礼拜者被杀害的事件，并采取必要措施使该委员会能够执行其任务(S/PV.3340，第11页)。这一要求获得约旦代表支持(同上，第29页)。



## 案 例 1

### 卢旺达的局势

设立专家委员会以审查有关信息，以便就卢旺达境内国际人道主义法被严重侵犯的证据，向秘书长提供有关结论

在有关卢旺达的局势方面，安全理事会通过安理会主席1994年4月30日的声明，<sup>30</sup>谴责卢旺达境内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谴责对平民犯下的违反行为，并指出挑起或参与这种行为的人要承担个人责任。安理会进一步指出，在这方面，屠杀一个族裔群体的成员，以求整体地或部分地摧毁这个群体，构成依国际法应受惩罚的罪行。通过该声明，安理会请秘书长就调查冲突期间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案件的报告提出建议。

安理会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重申谴责继续发生残杀平民而不受惩罚的情况，并回顾这种屠杀构成根据国际法应受惩罚的罪行。安理会同一决议请秘书长就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情况，尽速提出一份报告。安理会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指出卢旺达境内发生灭绝种族罪的行为，并回顾到灭绝种族罪构成国际法所规定应受惩罚的罪行。

秘书长在其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中指出，大屠杀和杀戮仍继续在全国有计划地进行，并表示，“只有进行适当的调查[才可]确定事实和明确的罪责”。秘书长认为，根据卢旺达特派团调查的结果和收集的证据，属于某一族裔群体的社区和家庭被大规模屠杀毫无疑问构成灭绝种族罪。<sup>31</sup>

安理会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回顾在安理会主席1994年4月30日的声明和第918(1994)号决议中，安理会曾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调查卢旺达境

内在冲突期间所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要求，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第935(1994)号决议提交的资料以及专家委员会通过其本身的调查或其他人士或机构的努力所可能取得的进一步资料，包括人权委员会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sup>32</sup>以便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可能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并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设立专家委员会一事；还请秘书长在专家委员会成立后四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该委员会的结论，并参考这些结论，建议任何进一步的适当步骤。

在为通过第935(1994)号决议而进行的讨论中，一些安理会成员支持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西班牙代表认为，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将有助于澄清卢旺达屠杀事件的真相和声张正义，另外通过专注于特定的人而不是种族、社会或政治团体的责任，也将“有可能促进政治解决办法”。<sup>33</sup>美国代表强调说，安理会的目标必须是“追究卢旺达境内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个人责任”。他还指出，安理会必须准备尽快回应委员会的报告，并且必须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误，把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sup>34</sup>法国代表谈到管辖权问题时说，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调查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的行為，因而能够查明那些对这些罪行负责的

<sup>30</sup> S/PRST/1994/21。

<sup>31</sup> S/1994/640，第6、10和36段。

<sup>32</sup> 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3/1号决议请其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便实地调查卢旺达的人权情况，以及从政府、个人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获取可信的资料，包括最近发生的暴行的根源和责任。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卢旺达，就该国的人权情况提出报告，包括提出终止违反和虐待的行为和防止日后再次发生这种行为的建议。还请特别报告员有系统地收集和编纂关于在卢旺达发生的可能违法人权的行為和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包括灭绝种族罪的资料，并提交秘书长。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6月29日提出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7)。

<sup>33</sup> S/PV.3400，第3页。

<sup>34</sup> S/PV.3400，第4页。

人，以便安理会能够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决定“他们可以在何种管辖之下予以处置”。<sup>35</sup>与此类似，新西兰代表说，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是受普遍管辖的国际罪行，并强调有必要确保收集和整理屠杀资料，以便其后至少有“一个由国际或通过卢旺达法律系统进行起诉的基础”。<sup>36</sup>另一方面，中国代表认为，通过决议，授权设立专家委员会是根据卢旺达特定情况的一种“例外行动”，因此，不应视为先例。<sup>37</sup>

秘书长在1994年7月26日关于根据安理会第935(1994)号决议第1段设立专家委员会的报告<sup>38</sup>中表示，鉴于问题的紧迫性，希望该报告将依照第935(1994)号决议的规定，至迟在1994年11月30日提出。为此，他计划该委员会的工作将分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委员会成员将审查和更新从各种渠道得到的信息，并在卢旺达进行自己的调查，以补充特别报告员已经开展的调查。委员会工作的第二阶段是就具体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灭绝种族罪行为的证据作出结论，并在此基础上确认对这些违反行为负责的人的身份。根据这些结论，委员会将审查管辖权问题，以确定这些人的审判应该由国际还是国家司法进行。因此，秘书长决定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考虑到成员在人权领域、人道主义法、刑法和起诉方面的资历，以及他们的正直和公正性。其后，秘书长在1994年7月29日给安理会的主席的信<sup>39</sup>中表示，经过广泛协商后，他已决定委员会3名成员的任命。

在1994年10月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40</sup>中，秘书长提交了专家委员会的临时报告，内载1994年9月30日前委员会的初步调查和活动。委员会建议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行动，确保将要对在武装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个人交由“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国际刑事法庭”审判。为了提高国际法对严重侵犯人权的个人责任的诠释、适用和裁决的公平性和一致性，以及实现资源的最有效分配，委员会还建议安全理事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便法庭可以根

据国际法审理武装冲突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犯下的罪行。

安理会通过安理会主席1994年10月14日的声明<sup>41</sup>重申其观点，即必须将那些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灭绝种族罪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正考虑专家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个会对有关事项迅速采取行动的国际法庭。

安理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表示赞赏第935(1994)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秘书长1994年10月1日的信<sup>42</sup>所转递的委员会关于卢旺达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初步报告，并认为委员会应继续收集有关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的资料，并应至迟在1994年11月30日向秘书长提出最后报告。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应卢旺达政府要求，<sup>43</sup>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门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罪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sup>44</sup>

秘书长1994年12月9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45</sup>转递了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其中他总结委员会主席的结论如下：有大量证据证明，胡图族人员对图西族犯下灭绝种族罪行为，而冲突双方的个人都有犯下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但就《灭绝种族罪公约》范围内的意义而言，没有证据表明，图西族人员犯下的行为是要毁灭胡图族。委员会建议，继续由第955(1994)号决议<sup>46</sup>最近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调查卢旺达爱国阵线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sup>35</sup> S/PV.3400, 第5页。

<sup>36</sup> S/PV.3400, 第6页。

<sup>37</sup> S/PV.3400, 第7页。

<sup>38</sup> S/1994/879。

<sup>39</sup> S/1994/906。

<sup>40</sup> S/1994/1125。

<sup>41</sup> S/PRST/1994/59。

<sup>42</sup> S/1994/1125。

<sup>43</sup> S/1994/1115。

<sup>44</sup> 有关设立法庭的进一步详情，见第五章，第一部分，F节。

<sup>45</sup> S/1994/1405。

<sup>46</sup> 依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见第955(1994)号决议，附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由第936(1994)号决议任命。

上述的信中，秘书长还说他认为，鉴于第955(1994)号决议，已经对委员会的建议，即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和继续调查有关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采取了行动。因此，他认为，委员会执行了安理会第935(1994)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

## 案 例 2

### 布隆迪局势

1995年2月10日和11日派遣一个安理会代表团前往布隆迪和其后就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总统被刺杀及随后发生的下列暴力行为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正如安理会主席1995年2月6日的说明<sup>47</sup>所载，安理会成员在该日的全体协商上，决定派特派团前往布隆迪和卢旺达。特派团在布隆迪的职权范围是(a)就布隆迪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及秘书长特别代表这方面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如何通过其他途径，进一步巩固他的努力，与特别代表磋商；(b)与总统、总理、安全部队的领导和反对党领导人，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外交使团成员、非政府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办公室和其他有关方面举行会谈，并向他们转达安理会对布隆迪境内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的严重关切；(c)向所有各方强调，安理会大力支持1994年9月10日的《政府公约》<sup>48</sup>和在该公约基础上构成的政府及民族和解进程，并强调安理会拒绝所有破坏它们和破坏该区域的稳定的企图；和(d)向安理会提交报告。特派团对安理会较早时于1994年8月13和14日派往布隆迪的特派团的工作采取了后续行动。

安全理事会布隆迪特派团的成员于1995年2月28日给安理会主席写信，<sup>49</sup>转递他们在1995年2月10和11日进行的访问的报告。其中安理会特派团的一项建议是，按照布隆迪政府根据《政府公约》的提议，尽快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1993年10月的未遂政变和随后的大屠杀。

安理会主席1995年3月9日的声明<sup>50</sup>审议了于2月10日和11日访问布琼布拉<sup>51</sup>的布隆迪特派团的报告，并欢迎特派团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安理会重申，有罪不罚仍然是布隆迪的基本问题，严重危害到国家安全，强调非常重视正在提供的旨在帮助加强国家司法系统的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按照《政府公约》设立旨在调查1993年的未遂政变及随后的大屠杀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可以发挥的作用。

通过安理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声明，<sup>52</sup>安理会回顾主席1995年3月9日的声明，并请秘书长紧急地就应采取何种步骤以设立这样一个公正的调查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

在1995年7月2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53</sup>中，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他的特使关于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各种方案的报告。报告的结论认为，无论是根据萨尔瓦多模式设立真相调查委员会，或设立一个任务仅限于纯粹的司法问题的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都足以终止布隆迪境内有罪不罚的情况。但是，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只有在其任务能够保证其结论和建议付诸实施以及实现起诉和惩罚应对下列事件负责的人时，才是可行和有用的：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总统遇刺、随后的大屠杀，以及自1993年10月以来犯下暴力和政治罪行的其他严重行为。报告还认为，不仅要授权国际委员会进行司法调查，而且还要它作出法律、政治和(或)行政领域的建议。秘书长根据结论，建议安理会尽快通过一项决议，设立这样的委员会。

在1995年8月8日和23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sup>54</sup>布隆迪代表告知安理会，布隆迪政府非常关注秘书长1995年7月28日报告的内容，并递上关于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组成的宗旨和职权范围的说明。

在与第1012(1995)号决议的通过有关的讨论期间，布隆迪代表说，设立该委员会的倡议来自布隆迪的政治行为体，目的在于寻求一个公正的国际仲裁者。他强调，委员会的工作成功与否将取决于整

<sup>47</sup> S/1995/112。

<sup>48</sup> S/1995/190，附件。

<sup>49</sup> S/1995/163。

<sup>50</sup> S/PRST/1995/10。

<sup>51</sup> S/1995/163，附件。

<sup>52</sup> S/PRST/1995/13。

<sup>53</sup> S/1995/631。

<sup>54</sup> S/1995/673和S/1995/731。

体上同布隆迪政府以及同安全部队、特别是国家司法系统密切和稳定的合作。委员会要尽量避免超越任务规定和布隆迪政府提出和决议草案内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所界定的行动领域。有关行为守则务必注意防止任何损害国家主权的行为，不得干涉布隆迪内政和防止任何可能混合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同职权范围外的事项的情况。<sup>55</sup>

中国代表说，中国认为，国际社会在协助解决布隆迪问题时，应充分尊重布隆迪的独立和主权，不干涉其内政。因此，就成立委员会的问题上，必须重视和尊重布隆迪政府的意见。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的职权相当广泛，有些方面涉及布隆迪的主权和内政。虽然对调查委员会授权的某些内容中国有些保留的，但鉴于布隆迪政府已表示可以接受，并考虑到该国特殊的情况，可以将这个问题作为特殊案例处理。<sup>56</sup>

美国代表指出，决议是与布隆迪当局密切协商起草的，强调安理会希望委员会将协助布隆迪坚定地迈上恢复和平与民主治理及尊重人权的道路。委员会将建议采取措施，防止类似委员会调查的行为再次发生，并消除布隆迪境内有罪不罚现象。至于采取什么措施，则仍然应由布隆迪政府决定。<sup>57</sup>

卢旺达代表表示，卢旺达代表团对于委员会的作用及委员会将能够取得什么成就有许多重要的问题要问。<sup>58</sup>

安理会在一致通过的第1012(199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如下：(a) 确定有关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随后发生的屠杀以及其他有关严重暴力行径的真相；(b) 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建议适当的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措施，以及将应对那些行径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委员会所调查的那些行为，并在布隆迪普遍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民族和解。此外，安理会建议国际调查委员会由秘书长选定的五名公正的和在国际上受到尊重的有经验法学家组成，配属充分的专家人员，并适当通知布隆迪政府；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调查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并请秘书长在调查委员会设立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在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后提出最后报告。

在1995年9月22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sup>59</sup>秘书长通报安理会说，依照第1012(1995)号决议的规定，他已任命委员会五名成员。安理会主席在1995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sup>60</sup>中通知秘书长说，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的信，他们注意到信内所载的决定。

<sup>55</sup> S/PV.3571，第3-4页。

<sup>56</sup> 同上，第5-6页。

<sup>57</sup> 同上，第10页。

<sup>58</sup> 同上，第12页。

<sup>59</sup> S/1995/825。

<sup>60</sup> S/1995/826。

### 第三部分

####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 说 明

《宪章》第六章载有各种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安全理事会可向争端或局势的当事方提出建议。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安理会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和平解决办法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安理会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安理会得“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作为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为和平解决冲突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安理会经常认可或支持冲突当事方缔结的和平协议，或建议各种方法或解决程序，如双边或多边谈判、<sup>61</sup> 秘书长<sup>62</sup> 或区域安排<sup>63</sup> 作出的斡旋或调解努力。

<sup>61</sup> 例如，安理会就有关卢旺达的局势通过了第812(1993)号决议，强调需要在各方于阿鲁沙签署的各项协定的框架内进行政治解决办法的谈判，以终止卢旺达的冲突。安理会促请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按照协定在1993年3月15日恢复谈判，解决未决的问题，以便至迟在1993年4月初签署和平协定。安理会就也门共和国局势通过了第924(1994)号决议，提醒所有有关方面不能通过武力解决政治分歧，并促请他们立即恢复谈判，以便达成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以及恢复和平与稳定。1995年11月6日，安理会主席就塔吉克斯坦局势发表声明(S/PRST/1995/54)。安理会在声明中呼吁塔吉克各方作为紧急事项“开始继续会谈”，以期依照1995年8月17日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反对派领袖签订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S/1995/72，附件)的规定“缔结一项总协定”。

<sup>62</sup> 例如，在其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第839(1993)号决议中，安理会要求双方在秘书长主持下建设性地迅速进行两族会谈。1994年11月8日，安理会主席就塔吉克斯坦局势发表声明(S/PRST/1994/65)。安理会在声明中重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努力促成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之间的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1995年11月27日，安理会主席就塞拉利昂局势发表声明(S/PRST/1995/57)。安理会在声明中表示赞赏秘书长提议在塞拉利昂进行斡旋，并促请革命联合阵线利用这个提议，使双方能够进行谈判。

<sup>63</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安排作出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方式的进一步情况，见第七章，第三部分。例如，1994年1月24日，安理会主席就阿富汗局势发表声明(S/PRST/1994/4)。安理会在声明中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努力促进经由阿富汗各派系的政治对话实现阿富汗和平。安理会在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的第853(1993)号决议中赞成

有关的呼吁和建议一般是给当事方或有关方，它们不仅仅是国家，在有些情况下是非国家行为者。例如，在安理会主席1993年8月23日就塔吉克斯坦局势发表的声明<sup>64</sup>中，安理会敦促“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各反对派团体”尽快同意需要接受整体的政治解决办法，并参加一个谈判进程，以便早日停火和最终实现所有政治团体和该国所有区域尽可能广泛参与的民族和解。1994年12月22日，安理会主席就布隆迪局势发表声明，<sup>65</sup>其中安理会鼓励“政府、国民议会、各政党和布隆迪境内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特别是军队”，尊重和支持1994年9月10日《政府公约》。安理会就利比里亚局势通过了第972(1995)号决议，呼吁“利比里亚领导人和各派系”维持1994年12月28日生效的停火，以展现对和平进程的承诺。

本章这个部分旨在载述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与和平解决争端最为相关的决定，概述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做法。由于并不总是能够在《宪章》的框架内确定安理会个别决定所依赖的具体基础，因此概述中列举有关决定而不归结于哪一具体《宪章》条文。安理会有关调查和实况调查团的决定已载于本章第二部分。

##### A. 与争端解决条件、方法或程序有关的建议

以下概览以实例说明安理会提出或认可解决争端的条件或建议解决争端的程序或方法。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在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中赞扬波斯尼亚两方同意并载于1993年3月26日秘书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明克斯集团继续努力谋求冲突的和平解决。安理会在关于卢旺达局势的第812(1993)号决议中强调需要在双方于阿鲁沙所签署的协定的框架内谈判达成政治解决，以便结束卢旺达境内的冲突，并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促进这种解决的努力。

<sup>64</sup> S/26341。

<sup>65</sup> S/PRST/1994/82。

长的报告<sup>66</sup>内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计划，即《临时安排协定》、九项《宪法原则》、临时省界地图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安理会在1994年9月23日第942(1994)号决议中表示核可向波斯尼亚当事各方提出作为全面和平解决办法的一部分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解决办法提案。

在1995年1月6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up>67</sup>中，安理会认为必须加紧努力，在联系小组的主持下，以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起点而达成全面解决。

在1995年9月8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up>68</sup>中，安理会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外交部长当天在联系小组主持下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特别是当事各方就《商定的基本原则》达成协议。

安理会在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中欢迎和支持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和平会议上签署《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sup>69</sup>

#### 布隆迪局势

在1995年3月9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up>70</sup>中，安理会重申支持《政府公约》和根据该公约成立的联合政府，以及实施《政府公约》中要求举行由布隆迪社会各阶层参加的全国性辩论作为促进政治对话的手段的规定。

#### 塔吉克斯坦局势

在1995年8月25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up>71</sup>中，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于1995年8月17日签署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sup>72</sup>并支持双方协议开

展持续的会谈，会谈定于1995年9月18日开始，以期缔结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总协定。

#### 阿富汗局势

在1994年11月30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up>73</sup>中，安理会欢迎交战各方和其他阿富汗代表接受通过设立一个基础广泛和有充分代表性的权威理事会来逐步实现民族和解进程，该理事会将：(a) 谈判和监督停火，(b) 成立一支国家安全部队来收集和重武器并维持全国安全，(c) 成立一个过渡政府来为民选政府奠定基础，可能利用诸如“大会”一类传统决策结构。

####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在1993年4月6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up>74</sup>中，安理会对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平进程表示支持。此后的决定也表示了同样的支持。<sup>75</sup>

####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在1993年7月20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up>76</sup>中，安理会欣见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两国总统和政府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的任何分歧。

#### 中东局势

在整个报告期间，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及安理会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期限的所附决议，重申其对《塔伊夫协定》的支持。<sup>77</sup>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安理会在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中重申支持当前展开的和平进程，并要求立即实施

<sup>66</sup> S/25476。

<sup>67</sup> S/PRST/1995/1。

<sup>68</sup> S/PRST/1995/45。

<sup>69</sup> S/1995/999，附件。

<sup>70</sup> S/PRST/1995/10。

<sup>71</sup> S/PRST/1995/42。

<sup>72</sup> S/1995/720，附件。

<sup>73</sup> S/PRST/1994/77。

<sup>74</sup> S/25539。

<sup>75</sup> 第822(1993)、853(1993)、874(1993)和884(1993)号决议，以及主席1993年8月18日的声明(S/26326)和1995年4月26日的声明(S/PRST/1995/21)。

<sup>76</sup> S/26118。

<sup>77</sup> 1993年1月28日声明(S/25185)、1993年7月28日声明(S/26183)、1994年1月28日声明(S/PRST/1994/5)、1994年7月28日声明(S/PRST/1994/37)、1995年1月30日声明(S/PRST/1995/4)和1995年7月28日声明(S/PRST/1995/35)。

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签署的《原则声明》。

####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签订的协定

安理会在1994年4月14日第910(1994)号决议以及1994年5月4日第915(1994)号决议中，欢迎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签订的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关于奥组地带的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协定。<sup>78</sup>

#### 格鲁吉亚局势

在1994年4月8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up>79</sup>中，安理会认为，1994年4月4日在莫斯科签署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政治解决冲突措施宣言<sup>80</sup>和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sup>81</sup>是一项令人鼓舞的事件，为进一步解决冲突的进展奠定了基础。

在1994年12月2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up>82</sup>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当事国，特别是阿布哈兹一方，在由联合国主持、由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提供协助、并有欧安会代表参加的旨在使冲突得到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中取得的实质性的进展，包括在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根据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订的原则，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

<sup>78</sup> 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奥组地带观察组(联奥观察组)的报告中指出，联奥观察组观察协定执行情况的任务的完成，充分说明了联合国一如其《宪章》所设想的，[可]在争端当事方与联合国充分合作的情况下，对争端的和平解决发挥相当大的作用(S/1994/672，第8段)。

<sup>79</sup> S/PRST/1994/17。

<sup>80</sup> S/1994/397，附件一。

<sup>81</sup> 同上，附件二。

<sup>82</sup> S/PRST/1994/78。

地位问题。安理会在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中重申了这项呼吁。

#### 利比里亚局势

安理会在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决议中重申其相信1991年10月30日《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为利比里亚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创造了必要条件，从而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尽可能最好的框架。<sup>83</sup>安理会在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决议中欢迎利比里亚国家统一临时政府、利比里亚全国爱国阵线和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赞助下于1993年7月25日在贝宁科托努签署了《和平协定》。<sup>84</sup>

安理会在1995年9月15日第1014(1995)号决议中欢迎利比里亚各方于1995年8月19日签订的《阿布贾协定》，<sup>85</sup>其中修订和补充了后来经《阿克拉协定》<sup>86</sup>澄清的《科托努协定》和《阿科松博协定》。<sup>87</sup>

#### 安哥拉局势

在1994年11月21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up>88</sup>中，安理会欢迎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代表于1994年11月20日在卢萨卡签署《卢萨卡议定书》，<sup>89</sup>并表示这一议定书与《比塞塞协定》应为安哥拉的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sup>83</sup> S/24815，附件。

<sup>84</sup> S/26272，附件。

<sup>85</sup> S/1995/742。

<sup>86</sup> S/1994/1174。

<sup>87</sup> S/1995/7。

<sup>88</sup> S/PRST/1994/70。

<sup>89</sup> S/1994/1441，附件。

## B. 关于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决定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安理会往往需要秘书长参与其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努力。而秘书长在很多情况下与安理会合作或应其请求，以各种方式为和平努力提供协助，例如其行使“斡旋”职能、为促进政治解决作出外交努力、派遣和指挥维持和平行动及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第五部分第六章阐述报告所述期

间与秘书长这些努力有关的安理会决定，包括安理会对这些努力的认可和支持。

## C.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不仅吁请当事各方与区域安排合作，还按照《宪章》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经常表示支持和赞赏通过区域安排作出的和平努力，或请秘书长连同区域安排作出这些努力。第七章详细阐述关于安理会、区域机构或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联合或并行作出努力的安理会决定。

## 第四部分

### 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阐释或适用有关的宪章讨论会

#### 说 明

本章节这部分的目的是着重说明安全理事会在关于如何阐释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宪章》具体条款的讨论中提出的最重要的方面和论点，其中包括的讨论特别关于安理会审议一项冲突或争端的权限及其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提出适当建议的权力。

根据《宪章》第六章的相关条款，安理会认为必要时，应就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因此，本部分将重点讨论是否存在《宪章》第六章意义内的冲突或情势。

在对当事国提出建议时，安理会被要求按照《宪章》第三十六条考虑到(a)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的任何程序，(b)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应提交国际法院的一般规则。因此，下文中还将审议第三十六条第(一)和第(二)项所列规定成为讨论主题的实例。

由于会员国基于截然不同的论点对将一种情势或一项争端提交安理会提出质疑，因此，一些项目将在若干分标题下得到审议。

#### 声称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受到威胁

在某些情况下，会员国还通过声称一项争端或一种情势没有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对第六章赋予安理会审议某些事项或提出与其有关的建议的一般

权限提出质疑。因此，此类情形在本节中得到叙述，尽管提到“危及和平”通常都表明将根据《宪章》第七章在安理会面前审议一种情势。

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1994年5月31日也门政府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90</sup>中对安理会依靠“与事无关的中间人所提供的错误情报”，讨论也门内政的举动表示“极度惊讶和痛心”，虽然也门是一个会员国，但尚未在这方向安理会提出过任何请求。敦请安理会拒斥任何方面就也门人民与反叛者之间的问题提出的一切请求，因为，这是“《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界定范围内的内政事项”。也门政府认为，《宪章》条款确认，会员国不得提交内部冲突事项，除非“其利益受到损害或这种争端[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也门政府强调，在也门问题上，并不存在这两种情况。因此，敦请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按国内事项处理也门局势；拒绝任何不是由也门政府提出的讨论也门问题的要求；向企图在也门局势中为自己“寻找立足点”的会员国施加压力，使其不要干涉也门内政，因为这可能“加剧局势，延长战争和扩大其范围”。

安理会于1994年6月1日举行其第3386次会议，首次审议也门共和国局势并通过第92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考虑到局势持续“可能危及该区域和平与安全”。

<sup>90</sup> S/1994/642。



在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作决定的审议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争辩说，其政府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执行保障协定中出现的问题“不能被视为破坏世界和平和威胁其他国家的安全”；这是其“根据条约行使国家主权权利”的一项“自卫措施”。他还强调说，“在法律和技术上没有任何理由”要在安理会讨论所谓的“核问题”，他反对这样的讨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侵犯了他的国家的主权，并无视如《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争端的“《宪章》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国际法准则”。<sup>91</sup>

而另一方面，大韩民国代表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原子能机构对可疑核地点的视察并决定退出《条约》，从而“对全球和区域范围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构成严重威胁”。<sup>92</sup>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将“严重威胁到区域和国际安全”，并强调安理会审议这一问题具有特别重要意义。<sup>93</sup>

审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了第825(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考虑1993年3月12日该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94</sup>中的宣告，并从而重申决心信守《不扩散条约》。

### 以《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为依据的法律性质之争端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第三十六条提出建议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在以下实例中，会员国质疑安全理事会审议所谓的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的权限，或提出有利于将此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论点。

在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的项目的审议中，该国代表对安理会开会审议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事实提出质疑。该国代表团认为，安理

会而是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遵守第731(1992)号决议为借口，开会审议一项寻求加强安理会第748(1992)号决议所实施的制裁的决议草案。<sup>95</sup>而事实真相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充分响应了安理会第731(1992)号决议的规定。尚未解决的唯一问题涉及美国和联合王国对被控卷入泛美航空公司103号航班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爆炸案的两人提出的引渡要求。这个问题尚未解决是因为对于哪个国家在法律上有资格审判这两个人存在法律纠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从根本上来讲，《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条款已明确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该《公约》规定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审判两名被告方面的管辖权。因此，该国已将适用《公约》规则的问题提交国际法院，仍有待就此问题作出裁决。<sup>96</sup>

苏丹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认为，此项争端属于法律性质，隶属法院和直接相关的机构管辖范围，而《宪章》没有授权安全理事会行使此项职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之间关于引渡两名被告引起的这一法律纠纷应当交由法院，特别是国际法院处理。在此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愿意接受法院的待定裁决，还表示渴望“配合国际努力，以便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谈判、调解和法律途径，解决冲突”。该国代表团争辩说，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不是结束争端的最佳方法。它将产生负面后果，并可能动摇小国对安理会中立性的信心，因为参与解决国际争端的机制的管辖权出现重叠。只有司法机关才能对法律文本，特别是《宪章》作出诠释，任何其他机构都不得盗用这一管辖权。<sup>97</sup>

### 以《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为依据，提及当事国采取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要求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停或公断之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sup>91</sup> S/PV.3212, 第7-8页和第23页。

<sup>92</sup> 同上, 第29页。

<sup>93</sup> 同上, 第64-65页。

<sup>94</sup> S/25405。

<sup>95</sup> S/26701。

<sup>96</sup> S/PV.3312, 第3-26页。

<sup>97</sup> 同上, 第30-39页。

在报告所述期间，尼日利亚政府在1994年3月4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98</sup>中表示希望，关于尼日利亚与喀麦隆之间的边界争端问题，安理会应鼓励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提出“解决双边争端的倡议”，即两国都承诺举行的首脑会议。

### 以《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为依据， 当事国采取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相关性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即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指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当事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当事国努力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也反映在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中，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在一个实例中，一个会员国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三十三条第二项采取行动。苏丹政府在1995年6月29日苏丹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99</sup>中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侵犯苏丹海拉伊卜领土”一事，要求安理会敦请埃及政府立即根据两国以前缔结的协定，并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开始通过和平“谈判”方式解决争端。

在以下的实例中，安全理事会审议的问题涉及到上述条款优先考虑当事国本身的努力，在某些情况下是否会限制安理会审议一项争端的权限。

在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强调，安理会举行会议本身就是阻挠对话努力。他认为，如果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草案，<sup>100</sup>将导致朝鲜半岛紧张局势加剧，并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sup>101</sup>

美国代表表示，美国政府愿意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会谈，作为国际社会所作努力的一部分，帮助解决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核领域

采取的行动而导致的局势。<sup>102</sup>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以多边及双边”方法处理这一问题至关重要。它同意双边接触可发挥重要作用，但也强调指出，安理会在处理多边方面的作用“完全正确和适当”。该发言者欣见原子能机构作出的努力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接触的前景，强调安理会必须继续处理这一事项，它也许需要准备在必要时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sup>103</sup>俄罗斯联邦认为，在作出多边努力的同时，还应在有关方面之间通过双边渠道寻求这一问题的解决。<sup>104</sup>

安理会第825(1993)号决议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最近有改善的迹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其他会员国有希望进行接触。

安理会第3505次会议是为响应1995年2月22日吉布提代表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105</sup>中提出的请求而举行的，在会议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审议中，巴勒斯坦观察员坚称，安理会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包括维护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的完整性负有基本责任。安理会还有责任确保和平进程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它通过了第904(1994)号决议，说明正是这样做的。该发言者强调，为了实现和平的最终目标，要求彻底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为此，需要安理会的支持和支援。<sup>106</sup>其他发言者也强调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在和平进程中的责任，并要求安理会采取具体措施。<sup>107</sup>

另一方面，以色列代表强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倡议在安理会就定居点问题进行辩论，这“不符合”它所签署的对以色列的承诺，根据承诺，一切关于永久地位的未决问题，如定居点和耶路撒冷问题，都将在某个具体时间，即在永久地位谈判中，

<sup>102</sup> 同上，第52页。

<sup>103</sup> 同上，第55页。

<sup>104</sup> 同上，第64-65页。

<sup>105</sup> S/1995/151。

<sup>106</sup> S/PV.3505，第4-6页。

<sup>107</sup> 同上，第11-12页(埃及)；第16页(洪都拉斯)；S/PV.3505(复会)，第3页(阿曼)；第9页(约旦)；第11页(阿尔及利亚)；第12页(突尼斯)；第13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15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第16页(马来西亚)；第17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第23页(苏丹)。

<sup>98</sup> S/1994/258。

<sup>99</sup> S/1995/534。

<sup>100</sup> S/25745。

<sup>101</sup> S/PV/3212，第24页。

在此项进程的最后阶段，通过直接和双边谈判加以解决。这些承诺体现在包括《原则宣言》和《加沙-杰里科协定》在内的所有协定中。因此，处理双方之间分歧的地点必须是在商定的谈判桌上。<sup>108</sup>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将自己卷入到一个当事方同意在其谈判处理永久地位问题时将涉及的问题，是消极和无益的。美国政府认为，在安理会进行辩论，只会破坏正在会谈的气氛，转移当事方对共同努力的必要性的重视，因此，反对任何只能使促进谈判进程的努力复杂化的行动。<sup>109</sup>其他发言者也提出了同样的论点，他们强调当事方之间的双边谈判是解决定居点这类问题的适当渠道。<sup>110</sup>

<sup>108</sup> S/PV.3505，第7-9页。

<sup>109</sup> 同上，第15页。

<sup>110</sup> 同上，第14-15页(联合王国)；S/PV.3505(复会)，第2页(德国)；第3页(俄罗斯联邦)。

意大利代表认为，吉布提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举行会议的请求，无论从程序上还是从实质内容来说，都是合理的。从法理上讲，《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以及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2条和第3条都规定，主席可应安理会任何一个成员国的请求召开会议，还规定，联合国任何一个会员国都可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可能导致国际纷争或引起争端的任何一种情势。从政治上讲，安理会不能无视21个会员国提出的一项请求。<sup>111</sup>

第3505次会议审议结束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sup>111</sup> S/PV.3505，第13页。

## 第十一章

###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 . . .	812
第一部分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 . . . . .	813
第二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临时措施 . . . . .	817
第三部分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 . . .	821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 . . .	832
第五部分 与《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相关的决定和审议情况 . . . . .	842
第六部分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 . . . .	846
第七部分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 . . . .	848
第八部分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特殊经济问题 . . . . .	849
第九部分 《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利 . . . . .	853

## 介绍性说明

本章论述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七章的框架内，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侵略行为采取的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援引《宪章》第七章的决定数量超过上一个所述期间。这些决定大多数与前南斯拉夫的局势和有关卢旺达的局势有关，但安理会也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了与利比里亚局势有关的措施和有关海地的问题的措施，以及确保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充分合作的措施，移交对泛美航空公司103号班机和UTA772号航班进行恐怖袭击的嫌疑犯。

本章选择的材料将着重说明安理会在讨论和作决定时，是如何阐述《宪章》第七章的规定的。鉴于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援引第七章的决定数量增加，并为了适当突出安理会在决定和审议工作中产生的关键内容，本章将以往增编中组合在一起的一些条款分别放在不同部分论述。因此，本章第一至第四部分着重说明安理会按照第三十九条至四十二条所行的惯例，第四部分着重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第六部分着重第四十八条，第七部分论述会员国根据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第八部分和第九部分分别论述与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每一节都在有关的小标题下，说明安理会审议重点条款的不同方面。这一结构是为了更好地安排与每一条款有关的材料。

## 第一部分

###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

####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理事会通过若干决议，确定安哥拉局势、有关海地的问题和有关卢旺达的局势对区域和(或)国际和平与安全存在威胁，并对此表示关切。安理会通过的决议虽然提到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但没有明确援引《宪章》第三十九条。安理会确定，在有关前南斯拉夫的局势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问题上继续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利比里亚局势和索马里局势的问题上继续存在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在所有这些问题上，都通过了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

在一些其他问题上，会员国在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试图提请安理会注意它们声称对和平构成威胁的事项。<sup>1</sup>安理会对这些问题没有作出相应的认

<sup>1</sup> 提出并审议的指称涉及以下问题：(a) 1994年12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敦促安理会审议指称的美国对伊拉克的侵犯(S/1994/1398)；(b) 1993年7月16日乌克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敦促安理会举行会议，审议俄罗斯议会通过法令，给予乌克兰塞瓦斯托波尔市以俄罗斯联邦地位(S/26100)；(c) 1995年12月7日阿富汗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请安理会举行会议，审议指称的巴基斯坦干涉阿富汗的内部事务问题(S/1995/1014)；(d) 1993年10月27日塔吉克斯坦总统给安理会主席的信，敦促安理会审议塔吉克-阿富汗边界一带的持续紧张局势(S/26659)；(e) 1993年6月21日苏丹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指称埃及政府在赫拉伊卜地区公然侵犯苏丹的主权(S/25978)；1995年7月6日苏丹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提出同样的指控(S/1995/544)；(f) 1994年5月17日卢旺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指控乌干达对卢旺达进行侵略(S/1994/586)。

定。虽然每封信都要求开会，但只开了一次会，讨论声称的威胁，因为布隆迪代表写信请求召开紧急会议，审议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军事政变后，即将发生的“内战”。<sup>2</sup>该代表在信中向安理会指出，该国的局势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无可估计的后果”。

由于没有明确提到第三十九条，因此无法总有可能肯定地指出安理会有关该条的决定。但以下讨论的安理会决定可有助于说明安理会对第三十九条的阐释和应用。A节和B节综述可理解为安理会提到第三十九条中所述原则的决定，C节在案件1和2中简要说明有关宪章的讨论。

#### A. 安全理事会确定存在和平威胁的决定

**安哥拉局势。**安理会在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中，确定由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军事行动，安哥拉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有关海地的问题。**安理会在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中，表示关切地注意到海地“人口大量流徙”的影响，可能成为或加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决定，在此特殊的例外情况下，海地局势的继续是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在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决议中确认，海地军事当局和警察没有履行《加弗纳斯岛协定》规定的义务，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决议中，重申确认在这种独特而例外的情况下，海地军

<sup>2</sup> 1993年10月25日的信(S/26626)。在1993年10月25日的第3297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通过安理会主席发表的声明(S/26631)，谴责军事政变发动者采取的暴力行动和造成的人命牺牲。安理会要求他们立刻停止将引致紧张局势恶化以及造成布隆迪陷入更多暴力事件和流血事件的任何行动，这种行动可能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发生严重的影响。



事当局没有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义务，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主席在其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两个声明中，重申《加弗纳斯岛协定》继续有效，是解决继续威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海地危机的唯一有效框架。<sup>3</sup>安理会在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决议中，再次重申断定在这种独特和异常的情况下，海地军事当局既不履行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承担的义务，也不服从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所造成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决议中，表示关切海地境内人道主义情况进一步严重恶化，并确定海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安理会在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中，对冲突造成人民巨大的苦难深感不安，并忧虑卢旺达局势的延续对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4年6月19日第929(1994)号决议中，确认卢旺达境内人道主义危机的严重性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中，表示关切有报道指出卢旺达境内广泛发生种族灭绝和其他有计划的、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断定这一情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构成威胁。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安理会再度表示极为震惊的是，根据不断的报道，前南斯拉夫境内普遍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断定这一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4</sup>

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在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决议中，谴责冲突一方对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武装攻击，并确定利比里亚局势的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对西非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B. 安全理事会确定继续存在和平威胁的决定

### 有关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在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中，<sup>5</sup>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军事行动，停止对平民的暴力行动，承受他们先前所做的包括停火的承诺，并且加倍努力解决冲突。安理会在各项有关决议中均确定此一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坚持必须立即采取这些步骤。安理会在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决议中，深切关注秘书长关于违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各项报告，并确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在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中，深为关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武装敌对行动继续不断，完全违反《和平计划》，并确定该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3年8月24日第859(1993)号决议中，深为关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包括莫斯塔尔境内及其周围的人道主义条件恶化，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严重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4年4月22日第913(1994)号决议中，回顾其以前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并确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4年9月23日第941(1994)号决议中，强调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的这种种族清洗行径显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和平努力构成严重威胁，并确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在1994年9月23日第942(1994)号决议中，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拒绝接受领土解决办法提案，并确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中，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sup>3</sup> S/26633和S/26747。

<sup>4</sup> 分别见第808(1993)号和第827(1993)号决议。

<sup>5</sup> S/25361。

<sup>6</sup> S/1995/1031。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安理会在其后的两个决议中,<sup>7</sup>深为关切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一再违反停火的义务,确定因此造成的局势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安理会在1995年6月16日第998(1995)号决议中,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武装敌对行动持续不已,并断定前南斯拉夫的局势继续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局势。安理会在1994年11月19日第958(1994)号决议中,重申关注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局势恶化,并确定前南斯拉夫的局势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前南斯拉夫局势。安理会在1995年11月22日第1021(1995)和第1022(1995)号两个决议中,回顾其以往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各项决议,断定该地区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up>8</sup>

安理会在1993年11月11日第883(1993)号决议中,确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仍旧没有以具体行动证明它放弃恐怖主义,特别是它仍旧没有充分地响应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和决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中,深为遗憾及关切地注意到据继续不断的报道,索马里境内普遍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法治荡然无存,断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在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决议中,对属于索马里联合大会/索马里民族联盟向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人员发动经预谋策划的武装袭击一事深表震惊,并确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在其后的三个决议中,谴责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不断施加暴力和武装攻击的行为,并确定

<sup>7</sup> 分别见第807(1993)号和第815(1993)号决议。

<sup>8</sup> 安理会还在1991年和1992年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

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sup>9</sup>安理会在1994年11月4日第954(1994)号决议中,认识到索马里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没有进展,特别是索马里各方在安全问题上不予充分合作,从根本上破坏了联合国在索马里的目的,并确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着和平与安全。

#### C. 与第三十九条中的原则有关的宪章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为通过本章这部分提到的决议进行了有关审议。在此期间,一些发言者将安理会议程上的各种局势说成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10</sup>本节将着重介绍安理会对有关局势是否确实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安理会在这方面的责任的讨论。在下文1和2两个案例中,安理会的讨论围绕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个决议。

#### 案 例 1

##### 有关海地的问题

安理会在通过第841(1993)号决议时进行的有关讨论中,<sup>11</sup>审议了海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2</sup>海地代表在信中表示,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各种努力,由于事实当局继续阻挠所提出的所有倡议措施,所以至今一直没有在海地建立宪政秩序,请安理会将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实行的制裁变成普遍和强制性的。安理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古巴代表的一封信。古巴代表在信中向安理会通报了古巴政府对第841(1993)号决议的意见,<sup>13</sup>指出该项决议将海地难民问题说成是对本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指出,古巴是海地最近的邻国之一,接受了来自海地的数千难民,从未认为难民流威胁到所在地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而是认为难民纯然是

<sup>9</sup> 第886(1993)、897(1994)和923(1994)号决议。

<sup>10</sup> 例如见有关安哥拉局势的S/PV.3277第3-11页(安哥拉)和第16-20页(埃及);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S/PV.3228第48-49页(中国)和第43页(巴基斯坦);有关利比亚局势的S/PV.3549;有关索马里局势的S/PV.3229第7-8页(美国)。又见第三章所列通过本章第一部分提到的决议的有关讨论提要。

<sup>11</sup> 第3238次会议。

<sup>12</sup> S/25958。

<sup>13</sup> S/25942。

人道主义问题，必须通过处理难民与流离失所者的国际组织与机关加以解决。因此，这个问题不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

委内瑞拉代表表示，海地局势“无疑是对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加勒比盆地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不是一个干涉海地内政的问题”。<sup>14</sup>他还指出，海地局势是安理会第一次通过决议，对美洲半球的一个国家执行第七章。若干发言者支持第841(1993)号决议<sup>15</sup>规定的有限禁运，以便推进谈判进程。

在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时进行的有关讨论中，<sup>16</sup>安理会审议了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阿里斯蒂德总统的信。<sup>17</sup>阿里斯蒂德总统在信中呼吁国际社会对海地局势采取“迅速和决断的行动”。与会美洲国家组织成员也不认为海地的危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必要使用武力。墨西哥代表表示，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海地的危机“并不是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是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证明应使用武力的一项侵略行径”。<sup>18</sup>乌拉圭代表表示，为了恢复法律、秩序和民主，乌拉圭过去曾支持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行的经济制裁，但不支持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军事行动。他解释说，乌拉圭并不认为海地的国内政局在国外的影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强调必须继续走尚未竭尽的对话和谈判的途径。<sup>19</sup>巴西代表认为海地的危机具有“独特异常的特征”，不能同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其他局势一样对待。<sup>20</sup>

另一方面，尼日利亚代表表示，第940(1994)号决议根据第七章所提出行动的主要原因是，海地军政府不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而且不充分执行安理会以往的决议。这两种行为都威胁到该区域的和

平与安全。<sup>21</sup>安理会其他成员同意这一观点，认为海地局势是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22</sup>

吉布提代表认为，这场危机对该区域许多国家产生日益严重的影响，显然已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sup>23</sup>捷克共和国代表指出，海地局势对该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真正的、越来越大的威胁，国际社会为通过和平和政治手段以及通过实行经济制裁来恢复海地民主的努力显然失败了。<sup>24</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sup>25</sup>声称美国威胁使用武力并准备向海地发动侵略，构成“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先例”。他还表示，在海地境内发生的事情是内部事务，并不构成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也不能作为有理由使用武力的侵略行为。

第940(1994)号决议通过后，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sup>26</sup>讨论美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根据该决议第13段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up>27</sup>美国代表在讨论时指出，自1991年的政变以来，安理会把海地民主制的推翻看作是对区域安全和国际准则的威胁。他接着说，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使用军事力量使我们能够在和平恢复民主方面达成协议，从而使联合国在海地的这次使命对联盟和海地人民更安全。<sup>28</sup>

<sup>14</sup> S/PV.3238，第12页。

<sup>15</sup> 同上，第9-10页(法国)；第14-15页(巴基斯坦)；第16-18页(巴西)；第18-19页(美国)；第19-21页(中国)；第6-8页(加拿大)。

<sup>16</sup> 第3413次会议。

<sup>17</sup> S/1994/905。

<sup>18</sup> S/PV.3413，第4页。

<sup>19</sup> 同上，第7页。

<sup>20</sup> 同上，第8页。

<sup>21</sup> 同上，第11页。

<sup>22</sup> 同上，第7-8页(加拿大)；第12-13页(美国)；第13-14页(法国)；第18页(联合王国)；第18-20页(西班牙)；第20-22页(新西兰)；第22-23页(吉布提)；第23-24页(俄罗斯联邦)；第24-25页(阿曼)；第25-26页(巴基斯坦)。

<sup>23</sup> 同上，第22页。

<sup>24</sup> 同上，第24页。

<sup>25</sup> S/1994/1054。

<sup>26</sup> 第3429次会议。

<sup>27</sup> S/1994/1107。

<sup>28</sup> S/PV.3429，第3页。

## 案 件 2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up>29</sup>

在通过第883(1993)号决议时进行的有关讨论中，<sup>30</sup>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声称安理会举行会议不是为了审议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而是“寻求加强”对其国家的制裁，“借口是指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遵守第731(1993)号决议”。<sup>31</sup>

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反对这一决议。他指出，这一危机是法律性质的争端，应该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六章)处理，而不是根据《宪章》第七章处理。他还认为，这项决议以《宪章》第七章为基础“有意思”。该章涉及的是

<sup>29</sup> 安理会还在1991年和1992年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

<sup>30</sup> 第3312次会议。

<sup>31</sup> S/PV.3312, 第3-26页。

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侵略局势，不适用于安理会在审议的这一争端，因为它是一个涉及引渡两名被指控的利比亚国民的法律争端。这样一个争端应在法院特别是国际法院解决，或按照《宪章》第六章加以解决。他接着说，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对付这一危机时依据《宪章》行事，其中规定所有的国际争端应以和平手段解决，而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sup>32</sup>巴西代表表示，安理会采取的行动涉及确定由于所发生的两个极其严重的事件是否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为这涉及一些法律问题，它们已成为安理会内外所进行的充满争议的辩论的内容。<sup>33</sup>大多数安理会成员支持第883(1993)号决议，因为该决议表明安理会决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且采取行动处理一个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sup>34</sup>

<sup>32</sup> 同上，第30-39页。

<sup>33</sup> 同上，第47页。

<sup>34</sup> 同上，第40-42页(美国)；第42-44页(法国)；第44-46页(联合王国)；第54页(俄罗斯联邦)；第56页(西班牙)。

## 第二部分

###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临时措施

#### 第四十条

为防止形势加剧，安全理事会可在提出建议或就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措施做出决定之前，呼吁有关各方遵守其认为必要或可取的临时措施。此类临时措施应不损害有关各方的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到不遵守这些临时措施的情况。

#### 说 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明确根据第四十条通过任何决议。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些决议中，安理会没有明确提到第四十条，吁请各方遵守某些临时措施，防止有关形势加剧。此类措施要求：(a) 撤出武装部队；(b) 停止敌对行动；(c) 缔结或遵守停火协议；(d) 就分歧和争端进行谈判；(e)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项义务；(f) 为无障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必要条件；及(g) 配合维持和平努力和人道主义援助。下文概述了安理会吁请有关各方采取的一些具体措

施。在某些情况下，在通过临时措施的同时或之后，实施《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旨在防止形势进一步加剧。<sup>35</sup>

一些安理会决议提出警告，如果不遵守这些决议，安理会将再次开会，考虑进一步步骤。这些警告以不同方式提出，可被视为属于第四十条最后一句的范畴。如果不理睬安理会的呼吁，安理会通常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sup>36</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过程中没有就第四十条进行重要的实质性讨论。

<sup>35</sup> 例如，见安哥拉局势、有关海地的问题和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sup>36</sup> 例如，见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第903(1994)号决议(第10段)和第932(1994)号决议(第5段)；关于克罗地亚局势的第994(1995)号决议。

## A. 安全理事会要求采取的临时措施

### 前南斯拉夫局势(克罗地亚局势和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内及其附近的当前局势)

安理会1993年1月25日第802(1993)号决议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其中确定前南斯拉夫局势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要求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立即停止在联合国保护地区内或附近的敌对活动,并立即从这些地区撤出,停止攻击联保部队人员,归还从联保部队控制的储存区夺取的所有重型武器,所有当事方严格遵守停火安排。

安理会1993年2月19日第807(1993)号决议再次表示关切南斯拉夫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要求各方遵守停火义务,不要将其部队驻在联合国保护区和粉红区内的联保部队附近。

在其他决定中,安理会再次呼吁停止敌对行动,遵守停火安排,撤出武装部队,各当事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sup>37</sup>

安理会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决议作为一项临时安排,设立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取代克罗地亚境内的联保部队。安理会1995年5月1日主席声明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立即停止其部队违反停火协定发动的军事进攻。<sup>38</sup>安理会1995年5月17日第994(1995)号决议要求尊重联恢行动的地位和任务及其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此外,安理会吁请各方遵守他们于1994年12月签署的经济协定,要求各方“不得采取可能导致局势恶化的任何进一步军事措施或行动”,并警告“如果不遵守这项要求,安理会将考虑采取必要的进一步措施以确保遵守”。

安理会1995年8月4日主席声明中要求不对平民采取军事行动,充分尊重平民的人权。安理会还要求各方遵守他们于1994年12月2日签署的经济协定。<sup>39</sup>

安理会1995年8月10日第1009(1995)号决议对这些要求没有得到遵守表示遗憾,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和充分遵守安理会所有决议,还要求该政府:(a)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b)让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接触这些人;(c)为离开家园的人创造有利回返的条件;及(d)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地位。

### 前南斯拉夫局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号决议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其中声明南斯拉夫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将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不应受到任何武装攻击或任何其他敌对行动。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立即撤离斯雷布雷尼察周围地区,停止对其发动的武装攻击。<sup>40</sup>安理会还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停止向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提供军用武器和装备。此外,安理会要求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不受阻碍地运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地区,特别是运给斯雷布雷尼察的平民,还要求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组织成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sup>41</sup>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根据有关决议找出解决办法。

<sup>39</sup> S/PRST/1995/38。

<sup>40</sup> 安理会在1993年4月21日主席声明(S/25646)中重申了这些要求。

<sup>41</sup> 安理会已在多项主席声明中要求各方准许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例如,见1993年2月17日主席声明(S/25302)、1993年2月25日主席声明(S/25334)和1993年4月3日主席声明(S/25520)。在一些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更具体地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蓄意阻挠人道主义车队。例如,见1993年1月25日主席声明(S/25162)、1993年4月3日主席声明(S/25520)和1993年10月28日主席声明(S/26661)。

<sup>37</sup> 1993年1月27日主席声明(S/25178)、1993年6月8日主席声明(S/25897)、1993年7月15日主席声明(S/26084)、1993年7月30日主席声明(S/26199)和1993年9月14日主席声明(S/26436),以及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号决议。

<sup>38</sup> S/PRST/1995/23。

安理会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决议宣布,应将萨拉热窝和其他受到威胁的地区视为安全区,要求停止武装攻击,所有波斯尼亚塞族的军事或准军事部队一律撤离。安理会还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尊重这些安全区。<sup>42</sup>安理会在其他决定中重申了这些要求。<sup>43</sup>

安理会1994年1月7日主席声明要求立即停止对萨拉热窝的攻击,这一攻击应造成大量平民伤亡,严重扰乱了各种基本服务,并使原已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更加恶化。安理会进一步要求所有当事方允许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在此方面,安理会再次表示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事各方遵守其承诺。<sup>44</sup>

安理会在1994年2月3日主席声明中要求克罗地亚立即撤出克罗地亚军所有部队以及军事装备,并充分尊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sup>45</sup>1994年2月2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波斯尼亚克族签署停火协议。安理会1994年3月4日第900(1994)号决议要求所有各方同联保部队合作,巩固萨拉热窝城内或附近的停火。此外,要求所有各方让平民和人道主义物品享有完全的通行自由。安理会谴责波斯尼亚塞族炮轰和攻击戈拉日德安全区,要求将这些部队及其武器撤到他们不再能够威胁安全区的较远地点。<sup>46</sup>安理会要求在联保部队主持下,立即在戈拉日德和整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缔结停火协议,并最终缔结停止敌对行动协议。<sup>47</sup>安

理会还要求结束在安全区内或四周的挑衅行动,<sup>48</sup>立即释放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扣留的所有联合国人员,联保部队不受妨碍自由行动。<sup>49</sup>

安理会1994年9月23日第941(1994)号决议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立即停止族裔清洗运动,允许不受阻碍地向一些令人关切的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1994年11月19日第959(1994)号决议谴责一切侵犯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的行为,并要求各方,特别是所谓的克拉伊纳塞族充分尊重该边界,不要越界采取敌对行动。

安理会吁请波斯尼亚双方同意延长1994年12月缔结的停火协定和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协定。<sup>50</sup>安理会1995年6月16日第998(1995)号决议再次断定前南斯拉夫的局势继续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向当事方提出若干要求:(a)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仍被拘留的联保部队人员,并充分尊重联保部队人员和其他从事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的安全;(b)各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地进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地;(c)各方充分尊重安全区的地位;及(d)各方同意停火。

安理会严重关切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内局势恶化,并向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提出若干要求:(a)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停止进攻并撤出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b)尊重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的地位;(c)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安然无恙地释放联保部队人员;及(d)准许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畅通无阻地前往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sup>51</sup>

<sup>42</sup> 安理会在1993年5月10日主席声明(S/25746)和1993年7月22日主席声明(S/26134)中再次要求停止敌对行动,允许联保部队顺畅进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地区。

<sup>43</sup> 1993年8月24日第859(1993)号决议,以及1993年10月28日主席声明(S/26661)和1993年11月9日主席声明(S/26716)。

<sup>44</sup> S/PRST/1994/1。安理会在1994年3月14日主席声明(S/PRST/1994/11)中,再次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和波斯尼亚克族方立即无条件允许所有人道主义车队通行。

<sup>45</sup> S/PRST/1994/6。

<sup>46</sup> 安理会在1994年4月6日主席声明(S/PRST/1994/14)中已要求立即停止对戈拉日德安全区及其居民的攻击。

<sup>47</sup> 安理会在1994年6月30日主席声明(S/PRST/1994/31)、1994年9月2日主席声明(S/PRST/1994/50)和1994年11月18日主席声明(S/PRST/1994/69)中重申要求停止敌对行动。

<sup>48</sup> 安理会在1994年5月4日主席声明(S/PRST/1994/23)中重申这项要求。

<sup>49</sup> 安理会分别在1994年3月14日和1994年4月14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4/11和S/PRST/1994/19)中要求各方允许联保部队不受妨碍自由行动,保证联保部队的安全保障。此外,在1994年其余月份,安理会一直要求各方配合联保部队执行任务并确保其安全。例如,见1994年6月1日主席声明(S/PRST/1994/26)、1994年11月19日第959(1994)号决议和1994年11月26日主席声明(S/PRST/1994/74)。

<sup>50</sup> 安理会在1995年2月17日主席声明(S/PRST/1995/8)中要求所有在比哈奇地区的部队停止战斗,并与联保部队充分合作,实现有效停火。另见1995年1月6日主席声明(S/PRST/1995/1)。

<sup>51</sup> 1995年7月12日第1004(1995)号决议。

安理会重申，要求畅通无阻地向联保部队及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关切的所有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各方保证他们的行动自由和安全。<sup>52</sup>

###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对索马里局势继续危及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关切。安理会要求索马里各党派充分遵守他们在亚的斯亚贝巴索马里政治和解问题非正式筹备会议缔结的协议内所作的承诺。安理会还要求各党派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在该国活动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最后，安理会重申要求索马里各党派停止并且不再采取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sup>53</sup> 1993年6月6日安理会通过第837(1993)号决议，此前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一支巴基斯坦特遣队遭到攻击，导致至少18名巴基斯坦维和人员丧生。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强烈谴责这起攻击事件，再次要求所有索马里当事方，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充分遵守他们在亚的斯亚贝巴达成的停火和裁军协定。安理会1994年2月4日第897(1994)号决议为协助和解和重建扩大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权限，安理会要求索马里所有各方不要对在索马里从事人道主义或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作出任何恫吓或暴力行为。<sup>54</sup>

### 利比里亚局势

1993年3月，安理会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决议确定利比里亚局势的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和执行停火及和平进

<sup>52</sup> 例如，见1995年7月14日主席声明(S/PRST/1995/32)、1995年7月20日主席声明(S/PRST/1995/33)和1995年7月25日主席声明(S/PRST/1995/34)，以及1995年8月10日第1010(1995)号决议、1995年9月18日主席声明(S/PRST/1995/47)、1995年10月5日主席声明(S/PRST/1995/52)、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1日第1034(1995)号决议。

<sup>53</sup> 安理会第814(1993)号决议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核可扩大的联索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规定，授权该行动必要时使用武力，以确保执行任务。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是确保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稳定环境，协助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重建。

<sup>54</sup> 鉴于索马里安全局势不断恶化，第二期联索行动和在索马里工作的其他国际人员遭到攻击和骚扰，安理会在1994年5月31日第923(1994)号和1994年11月4日第954(1994)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要求。

程的各项协定。此外，安理会要求有关各方不要采取任何阻碍或妨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行动，并呼吁他们确保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人权的安全，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 安哥拉局势

1993年9月，由于安盟采取军事行动，安理会确定安哥拉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55</sup> 安理会1993年11月1日发表主席声明，<sup>56</sup> 要求当事双方充分合作，确保对全国各地所有安哥拉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不受阻碍，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平安，以及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适用的规则。安理会还表示，如在任何时候发现安盟在实现有效停火和执行《和平协定》方面没有进行诚意合作，随时准备考虑立刻根据《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安理会1993年12月15日第890(1993)号决议深为关切尚未实行有效的停火，敦促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商定有效和可持续的停火方式并予以实行。安理会随后再次呼吁实行停火，停止所有进攻性军事行动，并允许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sup>57</sup>

### 卢旺达局势

安理会确定卢旺达局势对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同意停火。此外，安理会强烈促请各方与联合国卢旺达

<sup>55</sup> 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谴责安盟继续采取军事行动，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禁止向安盟供应武器和石油制品，并警告当事方，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sup>56</sup> S/26677。

<sup>57</sup> 1994年2月10日主席声明(S/PRST/1994/7)、1994年3月16日第903(1994)号、1994年5月31日第922(1994)号和1994年6月30日第932(1994)号决议、1994年8月12日主席声明(S/PRST/1994/45)、1994年9月29日第945(1994)号和1995年10月27日第952(1995)号决议及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S/PRST/1994/63)。

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充分合作执行其任务,并要求各方避免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采取任何暴力行为。<sup>58</sup>安理会1994年6月22日第929(1994)号决议重申,卢旺达境内人道主义危机的严重性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要求冲突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其控制地区内立即制止一切屠杀平民行为。安理会1994年11月30日第965(1994)号决议大力敦促卢旺达政府同联卢援助团继续合作以

<sup>58</sup> 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安理会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决议已经要求卢旺达临时政府部队与卢旺达爱国阵线立即停火并停止敌对行动。

便执行其任务,特别是确保联卢援助团部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员和人权干事不受阻碍地出入卢旺达所有地区。

### 海地的局势

安理会在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决议中表示关切的是,海地军事当局既不履行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承担的义务,也不遵守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所造成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吁请当事各方与联合国秘书长特使和美洲国家组织充分合作,促使充分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

## 第三部分

###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 说 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其所有决定中均没有明确援引第四十一条。但安理会分别对海地、卢旺达、安盟和前南斯拉夫采取了第七章中属于第四十一条规定类型的措施,还重申了先前依照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原则,对伊拉克、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索马里采取的措施。在安理会审议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时,暗含第四十一条有关经济制裁和司法措施的内容。<sup>59</sup>安理会还根据第四十

<sup>59</sup>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联合国为起诉危害人类罪而设立的第一批国际司法机构。秘书长最具创新意义的建议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权力设立法庭。B节将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并重点介绍安理会成员根据第四十一条做出的决定和进行的辩论。

一条,终止了以前对南非实施的制裁。应指出,关于监测针对南非的武器禁运的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是有史以来设立时间最长的制裁委员会。

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各项措施的决定载于下文A节;B节载列在安理会审议中提出的各项重大问题。

####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 1. 制裁

##### 对海地实行的措施

安理会在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应阻止其国民、或放置从其领土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飞机,向海地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为在海地境内或在从海地经营的任何企业工作的个人或实体销售或供应石油及石油产品或武器以及任何种类的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装备和零部件。安理会还决定各国应冻结以海地政府名义存储的一切资金,以确保海地的实际当局无法直接或间接获得那些资金或从而得益。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安理会在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决议中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第5段至第9段所载的措施应立即暂时取消,并请所有国家尽快按此决定行事。安理会还确认如果不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将随时准备停止各项措施的暂时取消令。

安理会在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决议中决定停止第841(1993)号决议第5至9段所述各项措施的暂时取消令,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戈弗诺岛协定》的签署各方已充分执行协定,恢复合法政府并已让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能履行其任务。安理会还肯定地表示,如果《协定》签署各方继续阻碍联海特派团的活动或不肯充分遵守安理会有关决定及《协定》的各项规定时,即随时准备考虑采取更多措施。

安理会在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决议中决定扩大对军事当局的禁运,以确保其遵守安理会先前的各项决定和《协定》的各项规定。这些措施包括呼吁所有国家拒绝允许从海地境内起飞或飞往海地的任何飞机在其境内活动;呼吁防止一些人员进入其领土、包括海地军方和警方的所有人员;呼吁所有国家冻结这些人士的资产。

安理会在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决议中决定在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后,停止执行第841(1993)号、第873(1993)号和第917(1994)号决关于海地的各项措施。安理会还解散了关于海地问题的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在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中禁止向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提供军事援助和石油及石油制品。安理会还表示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例如经济制裁和旅行禁令,除非秘书长在1993年11月1日以前报告,已实行有效停火,并已就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成立了一个负责监测执行这些措施的委员会。

安理会在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中提醒所有国家必须继续遵守禁运规定。

#### 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在1993年11月11日第883(1993)号决议中加强其以前决议<sup>60</sup>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措施:冻结政府资产、公共部门资产以及与此有关的利比亚企业资产;针对利比亚石油业实现设备禁运;要求所有国家关闭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在其境内的所有办事处;暂停提供与民航或军用航空服务和机场有关的物资和服务。

#### 对利比里亚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在1995年4月13日第985(1995)号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所有邻国充分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并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监测执行情况。

安理会在1995年6月30日第1001(1995)号决议中进行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并将违反军火禁运的一切事例提交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处理。

#### 对卢旺达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在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决定所有国家必须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或飞机向卢旺达出售或供应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准军事装备和零部件。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监测执行情况并监测可能违反禁运的事件。

安理会在1995年8月16日第1011(1995)号决议中,取消了对经清单列明的入境点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限制令。安理会还证实,继续禁止向非政府军队或邻国人员出售或供应准备在卢旺达使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

#### 对前南斯拉夫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在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决议中延长了第781(1992)号决议对军事飞行的禁令,以包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飞行的一切新类型

<sup>60</sup> 第748(1992)号决议。

的飞机。安理会还授权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7天，由本国或通过区域组织安排，在安理会的权力下，并须与秘书长及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飞行禁令得到遵守，这种措施应与具体情况和飞行的性质相称。

安理会在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中加强执行其先前各项决议实施的措施。安理会规定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波斯尼亚塞族控制下地区的货物进口、出口和转运，必须特别得到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核准。此外，将冻结南斯拉夫实体的资产，并禁止为在南斯拉夫经营企业之目的，提供金融和非金融服务。但电信、邮政和某些法律服务例外。然而，禁止进入南斯拉夫领海的一切海上交通活动。

安理会在1994年9月23日第942(1994)号决议中加强执行其先前各项决议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的地区采取的措施。决定禁止向这一地区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服务，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由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专门允许的货物和服务除外。此外，安理会还呼吁各国加强对往前南斯拉夫运输货物的控制，以防止货物转运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的地区。这些措施是为了防止在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控制地区的波斯尼亚塞族实体从事经济活动并防止与之产生联系。

安理会1994年9月23日第943(1994)号决议决定从1994年10月5日开始，即从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后算起，停止对前南斯拉夫的某些制裁措施，最初为期100天。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暂时取消对飞往和来自贝尔格莱德机场的所有民用客运航班的禁令，允许重新恢复前往直意大利的渡船服务以及允许前南斯拉夫参加体育和文化交流活动。

安理会在1995年11月22日第1021(1995)号决议中规定了终止武器禁运的条件。安理会特别具体指出，自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式签定《和平协定》之日起，终止第713(1991)号决议对输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

安理会在1995年11月22日第1022(1995)号决议决定，在签署了《代顿和平协议》之后，无限期暂停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

#### 对伊拉克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在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中核准伊拉克出口一些数量的石油，并在外国市场上出售。出售石油所得将用于“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其中大部分将用于进口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的付款。

#### 对南非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1994年5月25日第919(1994)号决议中终止了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行的武器禁运和其他限制。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解散了安理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

#### 对索马里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在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从索马里内部支持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酌情利用该决议核准的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并就此主题提出报告以及视必要提出有关采取更有效措施的建议。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进行合作，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

安理会在1993年11月18日第886(1993)号、1994年2月4日第897(1994)号、1994年5月31日第923(1994)号以及1994年11月4日第954(1994)号决议中重申，各国有义务全面遵守第733(1992)号决议关于禁止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前往索马里的规定。

## 2. 司法措施

#### 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安理会在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在1991年1月1日至安全理事会于和平恢复后决定之日以前，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个人。

### 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安理会在1995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中决定, 鉴于收到了卢旺达政府的要求,<sup>61</sup> 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 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 B. 安理会审议时提出的各项重大问题

下列案例概述了安理会的惯例, 可以作为说明其对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原则所做的解释。案件3至9涉及到安理会在对海地、安哥拉(安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利比里亚、卢旺达、前南斯拉夫和伊拉克采取措施的惯例。案例10涉及终止对南非实行的制裁; 案例11谈及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案例12关于对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的讨论, 其中涉及由于制裁而产生附带损害的问题, 特别审查了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判例13谈到了在安理会第3439次会议上讨论的使制裁手段合理化的问题。

#### 案 例 3

##### 对海地采取的措施

对海地实施制裁措施的目的是确保使事实上的当局下台, 并在海地恢复合法机构。在海地实施的制裁制度可被视为针对以违反宪法的方式夺取政权的决策者进行制裁的首个例子。

在有关第841(1993)号决议的审议中, 一些发言者指出, 由于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决议确定的措施是必要的。<sup>62</sup> 加拿大代表指出, 该国政府认为安理会对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呼吁作出积极回应合法且必要, 对运送石油供应实行禁运是为了迅速结束悲剧和不稳定的局面。<sup>63</sup> 法国代表团希望通过对海地实行制裁, 可使发动政变者回到谈判桌上, 以恢复在

海地的宪政秩序。<sup>64</sup> 美国代表以同样的口吻指出, 单靠制裁是不能化解海地悲剧, 而应采取严厉制裁, 使国际社会对那些阻挠解决问题者施加压力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sup>65</sup>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3年7月15日写给秘书长的信<sup>66</sup>中确认, 一旦总理的任命获得批准并在海地就职后, 安理会准备立即中止第841号(1993)号决议对海地的制裁。主席进一步指出, 安理会同意, 还必须预先规定, 如果在任何时候秘书长参照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 向安理会报告《加弗纳斯岛协定》双方或海地的任何当局没有诚意遵守该《协定》, 制裁措施就自动恢复。安理会还宣布准备在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到海地之后, 一俟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就立即停止第841(199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正如第861(1993)号决议指出的, 如果海地军事和安全机构负责人未能履行达成的承诺, 将导致实施制裁。

在有关第861(1993)号决议的审议中, 西班牙代表说, 罗伯特·马尔瓦尔政府的成立对海地及其人民具有重要意义。这也使联合国感到欣慰, 因为这意味着事实证明, 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执行第841(1993)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制度符合实际, 并为恢复海地人民民主自由奠定了基础。<sup>67</sup> 安理会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 安理会决定在海地新政府获得批准后立即中止制裁, 这表明经济手段是灵活而有效的, 也表明安理会能够迅速果断地采取行动。<sup>68</sup>

在有关第917(1994)号决议的审议中, 安理会扩大了对军事当局的禁运, 西班牙代表指出, 制裁的最终目的是促进海地恢复民主, 并使阿里斯蒂德总统回返。<sup>69</sup> 美国代表指出, 决议草案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安理会成员以及海地民选政府之间充分合作的产物。<sup>70</sup> 法国代表指出, 法国代表团希望确保首先把实施新的制裁作为实现政治成果的手段, 而不是

<sup>61</sup> S/1994/1115。

<sup>62</sup> S/PV.3238, 第10-14页(委内瑞拉); 第14-15页(巴基斯坦); 第16-18页(巴西); 第19-21页(中国)。

<sup>63</sup> 同上, 第8页。

<sup>64</sup> 同上, 第9页。

<sup>65</sup> 同上, 第19页。

<sup>66</sup> S/26085。

<sup>67</sup> S/PV.3271, 第9页。

<sup>68</sup> 同上, 第17页。

<sup>69</sup> S/PV.3276, 第6页。

<sup>70</sup> 同上, 第7页。

目的本身。寻求实现的目的十分明确：确保海地恢复民主进程，并促成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自己的国家。<sup>71</sup>

#### 案 例 4

##### 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的措施

关于对安盟采取的措施，出现的问题是，如何以及何时把安哥拉非国家行为者视为目标。对安盟的制裁制度是应安哥拉政府的要求实施的。

##### 把非国家行为者——安盟视为目标

安理会成员一致谴责安盟在安哥拉的军事行动，并谴责其未能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安哥拉代表建议，根据第七章，对安盟采取下列措施：强制性全面武器禁运；禁止向其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关闭安盟驻外办事处和任何形式的代表处，禁止其开展政治和宣传活动。安理会还应没收和冻结安盟的银行账户，并根据第七章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向民众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他说：“我们可以毫不犹豫地说，现已到了对安盟实行强制性制裁的时候了，以迫使他们停止战争，恢复坦率和认真的对话，这不仅将为受折磨的安哥拉人民带来持久和平，而且也使安盟本身参加到民主进程和国家社会经济重建中。”<sup>7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如果和平进程没有进展，安理会有必要考虑根据《宪章》采取新的步骤，包括对安盟实施贸易措施，并限制其代表旅行，禁止向安哥拉的所有海陆空运输，但由安哥拉政府批准的除外。此外，安理会还应考虑冻结安盟及其领导人外国银行账户的可能性。<sup>73</sup>中国代表强调说，安全理事会对安盟采取的措施根据了安哥拉的特殊情况。制裁本身并不是目的，而仅仅是手段，是为了敦促安盟尽快恢复与安哥拉政府的谈判并尽早结束内战。<sup>74</sup>

在关于第932(1994)号决议的审议中，安哥拉代表说，应由安全理事会利用其拥有的所有手段，防

止安盟顽固不化而导致丧失和平机会。安哥拉政府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932(1994)号决议第5段提到的措施，尽管该国政府认为宽限期过长，安哥拉政府在卢萨卡已经进行了约8个月的谈判。<sup>75</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安盟通过系统地提高要价，无视安理会的决定和调解人以及三个观察员国家的建议，使安理会不得不非常认真地考虑按照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的规定，采取新的制裁措施的问题。<sup>76</sup>巴西代表进一步指出，如果安盟未能及时接受调解人提出的建议，安理会通过的措施范围不仅将反映出局势的严重性，而且也反映安理会对于迅速而成功地完成和平进程的决心。<sup>77</sup>一些发言者强调，如果安盟未能接受和平协议的建议，安理会应审议按照第864(1993)号决议的规定，采取新的制裁措施的问题。<sup>78</sup>

在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接受了关于民族和解的整套建议后，安理会主席在一项主席声明<sup>79</sup>中着重指出，有鉴于此，安全理事会同意不考虑对安盟采取新的措施。

#### 案 例 5

##### 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第883(1993)号决议，“确定利比亚政府仍旧没有以具体行动证明它放弃恐怖主义”，并考虑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充分和有效地响应要求并执行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定，加强了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特别是通过冻结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其它国家的资金和金融资源，禁止向其提供石油提炼设备和运输设备。安理会还提到利比亚不遵守安理会要求，即为确定1988和1989年对两架商业客机实施恐怖爆炸的罪责，应与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当局进行合作。

在有关第883(1993)号决议的审议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利比亚除了没有引渡被指控对

<sup>71</sup> 同上，第8页。

<sup>72</sup> S/PV.3277，第10页。

<sup>73</sup> 同上，第46页。

<sup>74</sup> 同上，第28页。

<sup>75</sup> S/PV.3395，第3页。

<sup>76</sup> 同上，第5页。

<sup>77</sup> 同上，第5页。

<sup>78</sup> 同上，第4页(巴西)；第6页(尼日利亚)；第7页(法国)、(中国)；第8页(西班牙)和第9页(联合王国)。

<sup>79</sup> S/PRST/1994/52。

泛美航空公司103号航班和法国联航772号航班进行恐怖袭击的两名嫌犯外，其政府遵守了第731(1992)号决议。他认为，这三个国家企图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而这本应是根据第六章处理的事项。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哪个国家具有审判被告权限的法律争端问题，而此一争端基本上已由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解决了。<sup>80</sup>

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认为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的危机是一个法律争端，应根据第六章第三十三条加以处理。第七章涉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不是法律争端。对法律文本、特别是对《宪章》的解释，应该而且只能由司法机构进行。<sup>81</sup>

美国代表指出，为伸张正义，在必要时必须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她说，通过加强制裁，安理会再次显示了制裁作为外交工具的灵活性。她还说：“我们越是显示安理会能随意实行、取消、中止或加强制裁，制裁这个大棒就能更好地为我们的外交服务。”<sup>82</sup>一些发言者还强调，通过加强制裁，安理会正采取行动，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他们还希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议。

然而中国代表团的看法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有效办法是谈判和协商。他说，强化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使问题复杂化，给利比亚人民带来更大痛苦，给邻国和其他有关国家造成更大经济困难。<sup>83</sup>本着同一精神，巴基斯坦代表也不能支持第883(1993)号决议。<sup>84</sup>

## 案 例 6

### 针对利比里亚采取的措施

在安理会就通过第985(1995)号决议进行的审议中，一些发言者对利比里亚和平毫无进展感到关切，并认为，成立制裁委员会将有助于利比里亚和

平进程。<sup>85</sup>尼日利亚代表指出，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旨在收紧当前限制武器流入该国的制度，并赞同决议草案关于成立一个制裁委员会以监测军火禁运制度的遵守情况的段落。<sup>86</sup>美国代表敦促所有受邀的国家元首出席阿布贾首脑会议，以协调各自在利比里亚问题上的政策，特别是制止武器流入利比里亚，从而促进结束战争。<sup>8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成立制裁委员会以监测军火禁运的遵守情况的决定，将有助于使不仅利比里亚，而且整个区域的局势正常化。<sup>88</sup>安理会其他成员对利比里亚和平毫无进展感到关切，认为成立制裁委员会有助于利比里亚和平进程。

在就通过第1001(1995)号决议进行的审议中，利比里亚代表对一些会员国违反第788(1992)号决议对利比里亚实施的军火禁运感到关切。<sup>89</sup>一些安理会成员对武器不断越过边境地区以及从利比里亚境内一些来源流入利比里亚这一违反第788(1992)号决议的情况感到关切。<sup>90</sup>在这方面，他们一致支持西非经共体领导人向西非经共体监察组和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提出的关于改进监测机制以制止武器流入该国的请求。安理会成员提醒所有国家，它们必须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

## 案 例 7

### 针对卢旺达采取的措施

关于对卢旺达采取的措施、实施制裁所产生的问题及其与国家主权和自卫权原则的关系。

在就通过第918(1994)号决议所进行的审议中，发言者一致支持该决议对会员国关于限制向卢旺达

<sup>80</sup> S/PV.3312, 第22-23页。

<sup>81</sup> 同上, 第31页。

<sup>82</sup> 同上, 第40-42页。

<sup>83</sup> 同上, 第53页。

<sup>84</sup> 同上, 第39页。

<sup>85</sup> S/PV.3517, 第2页(意大利); 第2-3页(印度尼西亚)和第4页(洪都拉斯)。

<sup>86</sup> 同上, 第3页。

<sup>87</sup> 同上, 第5页。

<sup>88</sup> 同上, 第5页。

<sup>89</sup> S/PV.3549, 第3页。

<sup>90</sup> 同上, 第3-5页(尼日利亚); 第5-6页(印度尼西亚); 第6-7页(博茨瓦纳); 第7页(中国); 第7-8页(洪都拉斯); 第8-9页(卢旺达); 第9-10页(美国); 第10页(法国); 第10-11页(俄罗斯联邦); 第11-12页(意大利); 第12-13页(阿根廷)和第13-14页(捷克共和国)。

任何一方销售或运送武器的呼吁。<sup>91</sup>卢旺达代表认为，该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应当同时适用于乌干达，因为乌干达据称也卷入了冲突。他还认为，对卢旺达实施的军火禁运将违背《宪章》，因为《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了自卫原则。<sup>9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第918(1994)号决议关于实施军火禁运的规定尤其重要，这在未达成停火的情况下至关重要。他指出，非洲邻国将对其有效实施负有特别责任，特别是不允许销售或运送武器，或不允许武器过境。<sup>93</sup>

由于卢旺达政府在稳定该国局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安理会第1011(1995)号决议取消了关于向卢旺达提供武器的禁令。在辩论中，扎伊尔政府明确表示，鉴于安全局势的恶化，该国反对取消对卢旺达实施的军火禁运。<sup>94</sup>

另一方面，尼日利亚代表指出，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卢旺达提出的关于解除第918(1994)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购买方面的限制的请求，该规定是稳定该国局势并保证卢旺达政府自身安全的措施的一部分。他解释说，这不仅使卢旺达政府能够自卫及保护其公民，而且能“阻止政府的敌人从外部进行军事冒险活动”。<sup>95</sup>一些发言者指出，禁运是明确针对前政府的，新政府应当能够进行自卫。<sup>96</sup>他们还支持第1011(1995)号决议所规定的保障措施，该决议规定解除禁运一年。法国赞成更一般性地解除禁运，重点是维持秩序所需装备，特别是警察和宪兵的装备。<sup>97</sup>

<sup>91</sup> S/PV.3377, 第8页(吉布提); 第9页(中国); 第11页(俄罗斯联邦); 第11页(法国); 第11-12页(新西兰); 第12页(美国); 第12-13页(联合王国); 第13页(巴西); 第13-14页(阿根廷); 第14-15页(西班牙)和第15页(捷克共和国)。

<sup>92</sup> 同上, 第6页。

<sup>93</sup> 同上, 第10页。

<sup>94</sup> S/PV.3566, 第3页。

<sup>95</sup> 同上, 第5页。

<sup>96</sup> 同上, 第4-5页(博茨瓦纳); 第7页(俄罗斯联邦); 第9-11页(美国); 第11-12页(阿根廷); 第12页(德国)和第14-15页(阿曼)。

<sup>97</sup> 同上, 第10页。

## 案 例 8

### 针对前南斯拉夫所采取的措施

关于对前南斯拉夫所实施的军火禁运，安理会的审议中产生两个问题，可被解释为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第一个问题涉及加强第820(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该措施有助于加强制裁的有效性。第二个问题包括解除关于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的武器销售或转让的军火禁运。

### 加强对前南斯拉夫所实施的措施

安理会在第820(1993)号决议中决定大力加强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所实施的制裁制度，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九日后生效，除非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签署和平计划，并停止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军事进攻。在辩论中，安理会大多数成员支持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的新的措施，因为这将提高制裁的效力，同时也为一旦波斯尼亚塞族的态度发生根本转变开辟了其他前景。俄罗斯联邦代表投了弃权票，他认为，应该给冲突各方以机会，以通过国际调停就万斯-欧文计划达成协议，结束目前正在举行的这方面的密集谈判。<sup>98</sup>

在就通过第942(1994)号决议进行的审议中，大多数安理会成员支持该决议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加强对波斯尼亚塞族所实行的所有措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支持关于加强对波斯尼亚塞族实行的制裁的第942(1994)号决议。不过他对该措施在实现预期目标，尤其是扭转侵略和族裔清洗的后果方面的有效性表示疑问。<sup>99</sup>中国代表投了弃权票，他指出，中国代表团不赞成在前南地区通过制裁或采取强制性措施来解决争端，因为事实已经证明，这样做无助于问题的解决。<sup>100</sup>

安理会第943(1994)号决议决定停止执行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的一些制裁措施。克罗地亚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表示严重保留，并指出，制裁制度只有在安理会收到具体和无争议的证据证明实地已有真正进展之后，方可暂停。克罗地亚不能接受空

<sup>98</sup> S/PV.3200, 第11页。

<sup>99</sup> S/PV.3428, 第3页。

<sup>100</sup> 同上, 第24页。

洞的政治宣言作为停止执行国际社会为寻求和平解决本区域问题所采取的最有效的机制的依据。<sup>101</sup>其他非安理会成员认为，减轻对塞尔维亚和黑山所实行的制裁措施是不成熟、不妥当的，也是危险的，有可能鼓励违反《宪章》根本原则的侵略行为。<sup>102</sup>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他指出，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提交在时间上十分不合时宜、不恰当和不成熟，对和平进程会产生相反的作用。<sup>103</sup>美国代表指出，在准备减轻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时，安理会承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了重要步骤说服波斯尼亚塞族接受所建议的谈判解决。<sup>104</sup>俄罗斯代表指出，第943(1994)号决议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这个信号表明，安理会并不受老的僵化概念的束缚，并做好了适当的准备，以便根据各方政策的改变重新评价局势，并鼓励那些正在努力通过实际行动实现和平的人。<sup>105</sup>

#### 解除军火禁运

第1021(1995)号决议规定了分阶段解除向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销售或转让军火的禁令规定，安理会在第1022(1995)号决议中无限期暂停实施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措施，在就这两项决议的通过而进行的审议中，德国代表指出，这些措施标志着实施在代顿达成的《和平协定》的第一步。<sup>106</sup>俄罗斯联邦代表投了弃权票，他指出，俄罗斯代表团更倾向于采用第1021(1995)号决议，以规定一个在和平进程受阻的情况下可以实行的更明确的机制。<sup>107</sup>安理会成员通过第1021(1995)号决议，即是欢迎各方在《区域稳定协定》中所作有关军备控制、各类武器的上限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承诺。美国代表强调，安理会通过暂停实施经济制裁，为各方提供了它们签署《和平协定》并确保其有效执行所需的支持。

<sup>101</sup> 同上，第5页。

<sup>102</sup> 同上，第3-5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5-6页(克罗地亚)；第6-8页(马来西亚)；第8-9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9-10页(塞内加尔)；第10-11页(阿尔巴尼亚)；第11-12页(德国)；第12-13页(埃及)；第17-18页(加拿大)和第20-21页(阿富汗)。

<sup>103</sup> 同上，第27页。

<sup>104</sup> 同上，第33页。

<sup>105</sup> 同上，第30页。

<sup>106</sup> S/PV.3595，第4页。

<sup>107</sup> 同上，第12页。

他还指出，“安理会实行经济制裁，明显是为了鼓励塞尔维亚选择和平道路。制裁看来已经达到了目的……事实上，这种备受批评的制裁工具在促成代顿协定中起了关键作用，它所产生的作用将继续有效地帮助我们完成复杂的执行任务”。<sup>108</sup>

#### 案 例 9

##### 针对伊拉克采取的措施

关于援引第七章对伊拉克适用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制裁类型产生了一些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解除或放松针对伊拉克所采取的措施的问题，即修改制裁机制；第二个问题涉及安理会应在多大程度上采取行动，尽量减少第四十一条授权采取的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第三个问题涉及制裁与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关系。

##### 解除对伊拉克制裁措施的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通过任何关于改变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制度的决议。不过，在有关伊拉克问题的若干决议通过前后，这一问题在安理会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在第3439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及伊拉克与俄罗斯联邦于1994年10月13日发表的联合公报。<sup>109</sup>他指出，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给普通人和该国的局势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影响，解除这一制裁并不涉及军事活动，也不涉及反对外国阴谋的斗争，而只是严格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正如联合公报所述，如伊拉克遵守了各项决议的所有要求，则制裁制度将失去意义。只要伊拉克向联合国提供了诚实的合作，安理会就有可能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的规定，就解除石油禁运做出决定，并最终考虑解除或放松其余制裁措施。<sup>110</sup>

美国代表欢迎俄罗斯联邦的说法，即解除制裁的唯一途径是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他指出，安理会应当断然拒绝一些国家提出的办法，即伊拉克部分履行了一些义务就应当得到回报。美国代表还说，安理会所面临的一个关键性问

<sup>108</sup> 同上，第15页。

<sup>109</sup> S/1994/1173，附件。

<sup>110</sup> S/PV.3439，第2-6页。

题不是在解除石油禁运前伊拉克必须在多长期间内在联合国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要求上提供合作，而是在禁运解除后伊拉克是否会继续向联合国视察员提供合作。<sup>111</sup>

西班牙代表表示，伊拉克当局有责任改善其人民的处境，采取切实步骤，使国际社会相信其和平意愿。同时，安理会必须准备对伊拉克当局态度的实际转变给予恰当的回应。<sup>112</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在可以考虑普遍放松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之前，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他还说，安理会与伊拉克之间不可能达成一揽子交易。<sup>113</sup>

伊拉克代表指出，正如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所述，伊拉克政府遵守了其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作的承诺。此外，伊拉克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确立的监测制度，向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充分合作。其他事实包括伊拉克与俄罗斯联邦于1994年10月13日发表的联合公报中所述内容。他呼吁安理会将其工作建立在这些正式文件所证实的根本事实的基础上。<sup>114</sup>

在安理会收到来自伊拉克代表的一封关于该国承认科威特及其国际边界的信之后，主席宣布，这一承认是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的重要一步。

#### 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

安理会在其第986(1995)号决议中表示关切伊拉克人民的营养和健康状况。安理会允许各国许可在特定条件下进口产自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开设一个特别代管账户，秘书长可以将该账户资金用于向伊拉克出口药品、卫生用品、食品和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第986(1995)号决议可被视为旨在满足伊拉克人民必要的人道主义需求的人道主义决议。

在就通过第986(1995)号决议进行的审议中，意大利代表指出，制裁不应当造成给全体平民带来痛

苦和饥饿这一极端后果。制裁是宪章为强制遵守国际法所规定的最有效的工具之一，但是应当谨慎和有节制地使用，并且应当有明确针对性，以避免造成严重的不良副作用。<sup>115</sup>

中国代表认为，鉴于伊拉克继续与联合国进行合作，全面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安理会应当讨论解除对伊拉克的石油禁运，以特别是缓解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状况。<sup>116</sup>洪都拉斯代表强调有效的经济制裁的重要性，但是认为，在实施制裁时，应考虑采取特别措施，以缓解制裁对无辜的平民所造成的影响。<sup>117</sup>

一些安理会成员还强调，有关措施不构成制裁制度的例外情形，<sup>118</sup>而只是出于人道主义救济目的的豁免。俄罗斯联邦极为关切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状况和制裁的影响，认为应当考虑到伊拉克所采取的建设性步骤放松制裁，从而激励伊拉克充分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sup>119</sup>捷克共和国代表认为该决议有助于完善制裁这一一般并不灵验的工具，可适用于世界各地其他局势。<sup>120</sup>

伊拉克外交部长在1995年5月15日给秘书长的信<sup>121</sup>中告知秘书长，伊拉克政府将不会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因为除其他外，伊拉克反对“通过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出口石油的比例，并反对在北方三省分配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方式方法”。

#### 制裁与国家主权问题

第986(1995)号决议第6段规定，“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绝大部分都应该经由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运送”。

在就通过第986(1995)号决议而进行的审议中，印度尼西亚代表认为，伊拉克应当能够决定油管的

<sup>111</sup> 同上，第7-8页。

<sup>112</sup> 同上，第12-13页。

<sup>113</sup> 同上，第13页。

<sup>114</sup> 同上，第15页。

<sup>115</sup> S/PV.3519，第2-3页。

<sup>116</sup> 同上，第3页。

<sup>117</sup> 同上，第4页。

<sup>118</sup> 同上，第3-4页(卢旺达)；第7-8页(阿曼)；第10-11页(美国)和第11-12页(联合王国)。

<sup>119</sup> 同上，第14页。

<sup>120</sup> 同上，第14-15页。

<sup>121</sup> 见S/1995/495。



使用。他还指出，“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应当受到尊重，“因此伊拉克应当能够就为运输和生产目的如何使用油管作出决定”。<sup>122</sup>尼日利亚代表也持相同观点，他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倾向于不提及通过任何特定油管或石油码头运送的石油的比例。<sup>123</sup>他认为，这应当由市场力量来决定。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强调了这一点，并指出，该决议中所重申的主权原则并未始终得到具体程序的支持，以落实这些原则。<sup>124</sup>另一方面，阿根廷代表认为，有关制度决不应被解释为有损于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sup>125</sup>

### 案 例 10

#### 终止对南非实施的制裁

第418(1977)号决议所实施的制裁的主要目的是彻底改变南非的政治制度。1993年9月，在成立过渡行政委员会，以使所有南非人在选举进行前能够参与政府决策之后，安全理事会愿意解除制裁。不过直到1994年4月举行首次多种族选举，安理会才正式解除所有制裁。

#### 解除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制裁

安理会在第919(1994)号决议中决定终止其以往决议规定的与南非有关的军火禁运和其他限制措施，在就通过该决议进行的审议中，南非代表——南非第一副总统塔博·姆贝基回顾，在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实施禁运时，其原因是“我国当时的政府制度及该政府所采取的行动明显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126</sup>南非代表团将安理会解除禁运的决定看作是国际社会承认，南非已成为一个能够坚持追求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重要目标的民主国家。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制裁是解放南非的一个有效的工具，这一制裁为该区域带来了机会。他们还认为，从南非所发生的变化来看，军火禁运的结束是恰当和及时的。俄罗斯代表指出，俄罗斯代表团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完全符合

帮助新的民主的南非共和国尽快融入国际社会这一任务。<sup>127</sup>美国代表强调，对南非实施的联合国武器禁运和相关限制措施大大有助于种族隔离制度的解体。既然种族隔离制度已经取消，不分种族的民主制度已经扎根，这些限制措施也就不再适宜。<sup>128</sup>

### 案 例 11

#### 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司法措施

安理会决定设立国际法庭，以处理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冲突期间发生的诸如屠杀、酷刑和强奸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安理会在第827(1993)号决议中根据第七章的授权，设立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起诉对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实施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负有责任的人员。在就通过第827(1993)号决议进行的审议中，发言者一致表示支持设立该法庭。一些安理会成员认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危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安理会根据第七章的规定决定设立该法庭有充分的理由。<sup>129</sup>匈牙利代表指出，这是联合国首次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以起诉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责任的人员。<sup>130</sup>新西兰代表指出，正如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设立法庭和起诉涉嫌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行为的人员与恢复前南斯拉夫的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广泛的努力密切相关”。<sup>131</sup>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该国际法庭，因为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法庭是要求用来恢复国际合法性和国际社会对正义和理智必胜信念的司法工具。<sup>132</sup>中国代表支持设立法庭的决议，但是考虑到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特殊性以及“恢复和维护世界和平的紧迫性”，指出，安理会的政治立场不应被解释为赞同所采取的法律办法。他表示中国的观点是，在援引第七章、以安

<sup>127</sup> 同上，第22页。

<sup>128</sup> 同上，第26页。

<sup>129</sup> S/PV.3217，第12页(法国)，第20页(匈牙利)和第23页(日本)。

<sup>130</sup> 同上，第20页。

<sup>131</sup> 同上，第22-23页。

<sup>132</sup> 同上，第43-46页。

<sup>122</sup> S/PV.3519，第5页。

<sup>123</sup> 同上，第6页。

<sup>124</sup> 同上，第14页。

<sup>125</sup> 同上，第9页。

<sup>126</sup> S/PV.3379，第3页。

全理事会决议的方式成立国际法庭的问题上应持谨慎态度，以避免造成滥用《宪章》第七章的先例。他指出，中国代表团一贯主张以缔约方式成立国际法庭，并强调，以目前方式建立的国际法庭只能是针对前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的一种特设安排，不构成先例。<sup>133</sup>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在就通过第955(1994)号决议进行的审议中，安理会大多数成员认为，设立法庭标志着国际社会决心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认为，法庭将为卢旺达的和解进程做出贡献。巴西代表指出，巴西代表团认为，援引《宪章》第七章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超出了《宪章》所明确规定的安理会的职权。<sup>134</sup>法国代表指出，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尤为严重，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有必要援引《宪章》第七章。<sup>135</sup>另一方面，卢旺达代表对决议投了反对票，表示卢旺达政府对下列问题感到关切：法庭拒绝考虑卢旺达灭绝种族行为的根源及其计划过程；卢旺达代表团认为法庭的组成和结构是不恰当和缺乏效率的；一些国家积极参与了灭绝种族行为；法庭的规约草案提议将被定罪者在卢旺达境外实施监禁。<sup>136</sup>中国代表投了弃权票，他解释说，中国政府不赞成随意援引《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方式设立国际法庭。<sup>137</sup>

#### 案例 12

##### 和平纲领补编

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中<sup>138</sup>注意到制裁的目的并不总是明确界定的。他指出，极为重要的是，当安理会决定实施制裁时，安理会应当规定目的标准，以决定其目的是否已经实现。他还指出，制裁有时会干扰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和邻国的经济，因此经常似乎与本组织改善人道主义状况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发展目标相违背。秘书

<sup>133</sup> 同上，第33-34页。

<sup>134</sup> S/PV.3453，第8-10页。

<sup>135</sup> 同上，第3-4页。

<sup>136</sup> 同上，第15页。

<sup>137</sup> 同上，第11页。

<sup>138</sup> S/1995/1。

长呼吁各会员国考虑如何确保在实施制裁时为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提供便利。他提议，会员国在实施制裁时，应考虑做出安排，以便利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因此有必要避免禁止当地卫生部门的进口，并快速处理人道主义用品的豁免申请。

秘书长还回顾其题为“和平纲领”的先前报告<sup>139</sup>所载关于制裁所造成的附带损害的提议。他指出，各国际金融机构负责人确认了制裁的附带影响，他们提议，这一问题应当根据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的现有任务规定进行处理。不过，秘书长认为，应当做出特别安排，在这方面提议设立一个新的机制，以履行下列五项职能：评估制裁对目标国家和第三国的潜在影响；监测制裁的实施；衡量制裁的效果；确保向弱势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探索如何帮助遭受附带损害的会员国。

安理会主席在就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所通过的主席声明<sup>140</sup>中确认，应当在安理会决议中明确说明要求一国或一方采取的步骤，并且应当对有关制裁制度定期进行审查。他还确认，一旦相关安理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的目的已经达到，就应解除制裁。主席指出：“安理会继续关切在这个框架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人道主义供应品送达受影响的平民，并且适当考虑到遭受制裁所造成的特别经济问题影响的邻国或其他国家提出的要求。”安理会促请秘书长，当考虑在秘书处内分配他可用的资源时，采取适当步骤，加强秘书处内直接处理制裁及其各个方面的那些部门，以保证尽可能以有效一贯的方式及时处理所有这些事项。

#### 案例 13

##### 制裁手段的合理化

在1994年10月17日第343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并议及与实施和取消制裁相关的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制裁手

<sup>139</sup> S/24111。

<sup>140</sup> S/PRST/1995/9，在1995年2月22日第3503次会议上通过。

段的合理化，特别是在实施和终止制裁方面。第二个问题涉及有关行为体单方面退出制裁制度。

#### 实施和终止制裁的合理化问题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制裁仍然是根据《宪章》对违反国际法律秩序者施加影响的最有力的非军事手段。但是，同任何强有力的武器一样，制裁需要采取十分谨慎和负责任的态度，采用这一手段时必须谨慎确定它的方向。最重要的是，需要考虑到的标准应该是实现安理会所确定的目标、牢固的法律基础以及一致和严格地解释所作的决定。俄罗斯联邦认为，需要对制裁的适用范围作出某些纠正，主要是在发展和改进实施与取消制裁的机制方面。他认为，安理会在这方面的经验反映出很大的不一致。在某些情况下，取消制裁是作为一种进展，指望局势会按照最好的情况发展。而在其他情况下，取消或中止制裁的问题牵涉到许多各种类型的实况调查任务以及报告的提交等情况。这种情况各异、不完全系统化的做法常常使安理会受到“双重标准”的指责，有损它在公众舆论中的声望。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安理会应该更加注意确保在采取制裁的同时，确定一项根据对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停止或取消制裁的程序。他还指出，制裁不是对人民的惩罚，而是当统治阶层违反国际法律和秩序时，国际社会对他们的具体行动的反应。因此，必须考虑如何针对政治精英使用制裁，从而把广大民

众的痛苦减少到最低程度，包括各类最不可能纠正局势的最弱势群体。<sup>141</sup>

美国代表同意必须使安理会的制裁办法合理化，并指出安理会成员正在越来越多地参与为改进制裁工具而进行的讨论。<sup>142</sup>

西班牙代表认为，制裁制度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用于实现安理会所确定的某些目标的工具。当这些目标实现时，安理会可以、而且必须首先根据国际社会所捍卫的原则和对有关人民和邻国的影响作出适当的结论。<sup>143</sup>

#### 单方面退出制裁制度的问题

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种新现象”，即有时一个国家要单方面退出制裁制度，俄罗斯代表指出，安理会可以找到一种办法来重申《宪章》的一项原则，即安理会的决定只能由安理会自己来取消。他认为，制裁是国际社会所定的一种刑罚，但是，与刑法规则明确界定的结束惩罚的条件不同，“在我们的情况中，这些因素往往不存在”。法律逻辑要求对此予以澄清。<sup>144</sup>

<sup>141</sup> S/PV.3439, 第4页。

<sup>142</sup> 同上, 第4页。

<sup>143</sup> 同上, 第12页。

<sup>144</sup> 同上, 第5页。

## 第四部分

### 审议《宪章》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在其任何决定中明文援引第四十二条。但是，安理会确实通过了若干决议，呼吁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执行其关于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要求，这些决议可能涉及安理会对第四十二条的解释和运用。<sup>145</sup>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采取的行动可以反映它对第四十二条的解释和援引。例如，海地问题涉及安理会授权采取行动恢复一个会员国的民主。在卢旺达

<sup>145</sup> 关于索马里局势，见第814(1993)号和第837(1994)号决议；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见第816(1993)号、836(1993)号、871(1993)号、958(1994)号和第1031(1995)号决议；关于卢旺达局势，见第929(1994)号决议；关于海地局势，见第940(1994)号决议。

和索马里问题上，安理会曾授权为达到人道主义目的采取强制性行动。

本节将简要审视关于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的六个案例的研究。案例14至16涉及安理会授权采取强制性行动，在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17审视授权使用武力恢复海地民选政府的情况，案例18和19涉及安理会为在索马里和卢旺达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维持公共秩序和保护平民而作出的这种授权。

#### A. 为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必须采取的强制性行动

##### 案 例 14

###### 索马里局势

1993年6月5日，索马里民兵攻击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造成25名来自巴基斯坦的联索行动人员死亡；此事件发生后，安全理事会第837(1993)号决议“对索马里民兵向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发动预谋的武装袭击深表震惊”，并重申秘书长根据第814(1993)号决议获得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付本决议第1段所指的那些应对武装攻击负责的人，包括那些应对公开煽动这类攻击负责的人，以便在索马里全境建立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有效权力，包括调查他们的行动，逮捕和拘捕他们，以备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

在就第837(1993)号决议的通过进行审议时，安理会成员谴责了攻击行为，认为这是对国际社会的攻击，应该及时采取联合国行动给予回应。美国代表指出，该建议重申了第二期联索行动采取强有力行动保护国际部队、惩罚攻击者和恢复安全的现有权力，她还指出，适当的措施包括对威胁联合国部队或妨碍其执行公务者解除武装或予以拘禁。她说，那些挑战安全理事会强制执行其决议的权力的人必须明白，安理会具有坚定的决心要使索马里实现和平与和解。<sup>146</sup>

法国代表说，刚刚在索马里发生的事件是不可接受的，安理会必须尽可能作出最强烈的反应。法国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这项决议不仅仅给予谴

<sup>146</sup> S/PV.3229, 第8页。

责，它还确定必须实行具体措施。他说，“事实上，联索行动已授权对那些负有责任的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使他们的媒体失效”，而他们的媒体宣传对这场悲剧的发生起了决定性作用。<sup>147</sup>联合国代表说，该决议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国际社会不会容忍索马里军阀再度企图阻挠联索行动执行任务。他还说，决议规定对那些应对袭击巴基斯坦士兵行为负责的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sup>148</sup>西班牙代表回顾，第814(1993)号决议规定的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授权秘书长“采取可导致拘留、起诉和惩罚那些应对违反停火和危害联合国部队安全行为负责的人的措施”。有鉴于此，他认为第二期联索行动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行动，解除各派系武装并使在该国煽动暴力的传播工具失去效力”。<sup>149</sup>

##### 案 例 15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在发生违反第781(1992)号决议所实施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事件后，安全理事会举行了第3191次会议，审议对负有责任的各方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第816(1993)号决议授权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七天，如继续发生违反禁令的情况，可由本国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并须与秘书长及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上文第1段落提到的飞行禁令获得遵守，此种措施应与具体情况和飞行的性质相称”。

在就第816(1993)号决议的通过进行审议时，若干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使用武力执行安理会先前的决议。几位发言人强调，该决议设想了对侵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的人实行强制性措施。

法国代表说，安理会将根据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授权用武力确保第781(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飞令得到遵守，安理会对近几周来反复发生的违禁飞

<sup>147</sup> 同上，第19-20页。

<sup>148</sup> 同上，第21页。

<sup>149</sup> 同上，第23页。

行深感遗憾。他还说，塞族方面必须理解，毁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冲突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安理会已决定用武力确保其决定得到遵守。<sup>150</sup>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这项决议产生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可怕经历”中的一个重要时刻，它具有重大意义。他强调，该决议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表明安理会不准备任其决议受到蔑视。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不应轻易授权使用武力，但是，几天前发生了针对波斯尼亚东部村庄的战斗飞行，“这一步走得太远了，无论如何都不能容忍”。<sup>151</sup>俄罗斯联邦代表赞成授权使用武力，认为这是制止违反先前决议行为的必要措施。他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任何一方都无权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然而，尽管有此禁令，波斯尼亚三方都犯下了违反安理会要求的行径。<sup>152</sup>

巴西代表说，巴西一向赞成以和平和谈判手段解决争端，并认为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性行动应该是在明确证实其必要性之后采取的最后手段。他回顾，第781(1992)号决议旨在确保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帮助促进停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敌对行动，并且，安理会当时曾承诺，“如有违反事件，则紧急审议执行这项禁令的进一步必要措施”。然而，违反事件不断发生，第816(1993)号决议的通过“不仅是出于先前的有关决议没有得到遵守，而且是因为违反事件发生了质变”。<sup>153</sup>

西班牙代表说，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具有“重大政治意义”，而且，由于执行部分第4段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意味着授权使用武力，如果再发生违反事件，安理会将表明它有坚定的决心确保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除联保部队授权准许以外的一切飞行。<sup>154</sup>

摩洛哥代表说，安理会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和使用武力执行其决议”是必要的，特别是因为所犯暴行达到了不可容忍的程度。<sup>155</sup>

另一方面，投弃权票的中国代表解释了中国政府对该决议持保留态度的理由。他说，中国不反对在有关各方同意下，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设定禁飞区。但是，中国对第781(1992)号决议的原则立场没有改变，也就是说，基于这一立场，它对援引第七章授权各国使用武力执行禁飞区持保留意见。<sup>156</sup>

安全理事会第836(1993)号决议扩大了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使其除其他外能“在第824(1993)号决议所述的安全区内遏阻对安全区的攻击、监测停火、促使非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军事和准军事部队撤出并据守当地一些关键据点”。此外，安理会还授权联保部队在执行任务时，“实行自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对抗任何一方对安全区的轰击或武装入侵，或应付在这些地区或其四周蓄意阻扰该部队或受保护人道主义车队行动自由的情况”。安理会还决定，虽有第816(1993)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会员国可以个别地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采取行动，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但必须同秘书长和该部队密切协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安全区及其四周，“通过使用空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援联保部队执行任务。

在就第836(1993)号决议的通过进行辩论时，很多安理会成员支持决议的规定，认为它的目的是阻止对安全区的攻击，从而确保对安全区的保护。他们一致认为，可用武力回应对安全区的轰炸。

新西兰代表强调，决议草案的文字和精神都明确规定，如果安理会通过该决议，塞族人必须立即彻底停止其目前对决议所述地区的侵略和暴行。如果不这样做，可能会招致空袭回应。他还说，决议草案未要求安理会进行任何进一步的研究或由秘书长提出任何新的报告，严格地说甚至未要求安理会再次开会，也未要求加强联保部队。如果塞族人拒绝放弃侵略，根据决议草案的条款，可以立即采取行动。<sup>157</sup>

法国代表指出，为了执行新的任务，决议草案明确规定可用武力对付轰击或武装入侵安全区或蓄

<sup>150</sup> S/PV.3191，第4页。

<sup>151</sup> 同上，第16页。

<sup>152</sup> 同上，第23页。

<sup>153</sup> 同上，第18页。

<sup>154</sup> 同上，第8页。

<sup>155</sup> 同上，第31页。

<sup>156</sup> 同上，第22页。

<sup>157</sup> S/PV.3228，第31页。

意阻扰联保部队或受保护人道主义车队行动自由的行为。它还规定，“必要时在安全区内及其周围使用空中力量，以支持联保部队完成其任务”。<sup>158</sup>

中国代表说，中国基于人道主义考虑，对决议投了赞成票。他强调，使用武力只能是一种临时措施，而不是解决冲突的办法。中国一向积极倡导在国际关系中通过对话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反对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他指出，援引《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以及决议中暗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上会采取进一步的军事行动，这不但无助于寻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持久和平的努力，还可能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给和平进程带来消极影响。<sup>159</sup>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政府可能在北约框架内同法国和美国一起，准备一经该决议授权，即“应安全区内及其周围联合国部队的要求提供空中力量”。为了有效执行“安全区”的概念，联合国将需要更多的部队，各代表团将支持秘书长努力促使包括某些伊斯兰国家在内的各国作出新的派遣。<sup>160</sup>

匈牙利代表说，匈牙利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匈牙利的理解是，该决议“授权[联保部队]使用武力对付袭击或武装入侵安全区或在这些地区或其周围故意阻扰联保部队或受保护人道主义车队行动自由的行为”。他还说，匈牙利政府理解该决议“授权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空中力量，支持联保部队的活动”。<sup>161</sup>

西班牙代表说，第836(1993)号决议是前两项决议的“合乎逻辑的结果”，所采取的措施大幅度增加了赋予联保部队的任务，而这些措施的先决条件是“发生重大的质变，且明确授权联保部队在特定情况下使用武力，并使用空中力量支持联保部队完成已扩大的任务”。<sup>162</sup>

然而，巴基斯坦代表说，巴基斯坦代表团主张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采取果断、迅速和全面的行

动，实施其各项决定和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对关键战略目标的空中打击，以制止塞族侵略，并使其撤出用武力和“种族清洗”占领的任何领土。<sup>163</sup>但是，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中的某些核心问题。同样，委内瑞拉代表也表示，希望在决议提案国将其付诸表决之前，先等秘书长提出关于他将如何执行有关安全区的决议的意见。<sup>164</sup>

#### 关于北约在波斯尼亚进行空袭的辩论

1994年2月6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65</sup>信中提到前一周在萨拉热窝发生的两起迫击炮攻击平民目标事件。除其他事项外，秘书长指出，鉴于这两起事件，必须按照第836(199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9和第10段，“紧急准备以空袭来阻止再次发生这类攻击”。他表示，他已致信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秘书长，寻求该组织对此事的支持。

在给北约秘书长的信中，<sup>166</sup>联合国秘书长回顾了北约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声明，其中申明他们“愿意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并按照联盟1993年8月2日和9日的决定进行空袭，以阻止对萨拉热窝、各安全区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其他受威胁地区的扼杀行为”。他进一步指出，鉴于在萨拉热窝发生的攻击平民目标事件，必须“紧急准备用空袭来阻止再次发生这类攻击”。他请北约秘书长“采取行动，使北大西洋理事会尽快作出决定，授权北约南方司令部总司令，应联合国的要求，对设置在萨拉热窝城内或四周经联保部队确定曾经开火攻击该市平民的大炮或迫击炮阵地发动空袭”。

1994年2月9日，应秘书长的请求，北约进行了空袭，以防止1994年2月5日攻击中央商场平民事件之后再度发生对萨拉热窝的袭击。

在第3336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特别是攻击中央商场平民事

<sup>158</sup> 同上，第13页。

<sup>159</sup> 同上，第48-49页。

<sup>160</sup> 同上，第57页。

<sup>161</sup> 同上，第53页。

<sup>162</sup> 同上，第59-60页。

<sup>163</sup> 同上，第27页。

<sup>164</sup> 同上，第15页。

<sup>165</sup> S/1994/131。

<sup>166</sup> 同上，附件。

件。<sup>167</sup>在进行辩论时，会员国指出该局势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若干会员国欢迎北约决定并且秘书长采取步骤准备使用武力，并进一步指出，这些行动已经得到现有安理会决议的充分授权。他们强调，使用武力目的在于加强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努力，以实现谈判解决冲突，并且，空袭必须谨慎和精确地进行。

法国代表表示，法国政府感到满意的是，北大西洋理事会2月9日决定授权进行空袭，以防止2月4日和5日不可容忍的屠杀事件之后再度发生对萨拉热窝的轰击。法国政府认为，北大西洋理事会的决定明确置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区的第824(1993)号和第836(1993)号决议的框架之内。这些决议的目标是解除对这些地区，尤其是对萨拉热窝的包围；除其他事项外，这些决议授权联保部队使用武力，包括空中力量，以完成其任务。因此，无须将北大西洋理事会的这些决定提交安全理事会作任何进一步决定。<sup>168</sup>

美国代表指出，这是“第一次”由一个区域安全组织采取行动来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的使用武力的决定。她还指出，北大西洋理事会的决定将使安理会常常就波斯尼亚问题所表达的意见更接近现实，这就是制止侵略、保护无辜生命并鼓励和平解决争端。<sup>169</sup>

巴基斯坦代表说，尽管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决议大多数是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它们却基本上仍未得到执行。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显然只有果断地采用武力，特别是采用手术式、惩罚性的空袭，才能使塞族人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sup>170</sup>

同样，若干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也谴责了攻击平民行为，并敦促安理会立即行动，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攻击。<sup>171</sup>他们欢迎北约空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塞族据点的决定，并敦促迅速执行这一决

定。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必须解决的一项当务之急是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确保救援车队的安全通行，以防止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灾难威胁。<sup>172</sup>沙特阿拉伯代表呼吁国际社会迅速采取《宪章》规定的一切行动，执行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安理会决议，这些决议允许使用武力迫使塞族方面遵守国际法规则。<sup>173</sup>

然而，几位发言人虽然谴责攻击行为，但他们认为波斯尼亚局势可以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sup>174</sup>约旦代表反对使用武力，认为在任何冲突中建立和平都可以通过谈判达成的保障各方合法权利的政治解决办法来实施。<sup>175</sup>乔基奇大使则认为，北约的决定并不在授权空袭的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权限范围内。因此，任何根据该决定进行空袭的企图都将是偏袒一方而直接介入这场内战。他强调，如果真正目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那么使用武力不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sup>176</sup>

#### 向执行部队过渡

在缔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即《代顿协定》以及和平执行会议决定设立和平执行理事会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第1031(1995)号决议，其中决定联保部队的任务将在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联保部队的权利已移交多国执行部队之日结束，并核可秘书长报告所载将联保部队和总部人员撤出联合国和平部队的各项安排。

安理会第1031(1995)号决议认识到，缔约各方已授权第14段所述多国部队<sup>177</sup>“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该决议还授权根据第14段采取行动的会员

<sup>167</sup> 在1994年2月14日和15日举行的第333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面前没有决议草案或声明。

<sup>168</sup> S/PV.3336，第14-15页。

<sup>169</sup> 同上，第21页。

<sup>170</sup> 同上，第36-37页。

<sup>171</sup> 同上，第60-63页(阿曼)；第95-101页(埃及)；第181-187页(沙特阿拉伯)；以及第226-232页(科威特)。

<sup>172</sup> 同上，第131页。

<sup>173</sup> 同上，第187页。

<sup>174</sup> 同上，第53页(尼日利亚)；第68-70页(中国)；第107-111页(土耳其)；第194-199页(乔基奇大使)；以及第219-223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175</sup> 同上，第148-157页。

<sup>176</sup> 同上，第195页。

<sup>177</sup> 该决议第14段规定如下：“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设立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部队，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规定的任务。”

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并强调缔约各方应“同等地接受执行部队为确保该附件和保护执行部队而可能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该决议进一步授权会员国应执行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执行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在就第1031(1995)号决议的通过进行辩论时，会员国欢迎向执行部队过渡，并表示对持久和平进程的希望。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联盟一直是联合国地面维持和平部队的主要部队派遣国，它不仅将继续在数千名欧盟士兵已做好部署准备的多国部队中发挥主要作用，而且还将在执行和平协定所涉的民政和人道主义任务中发挥主要作用。<sup>178</sup>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各方都已接受的执行部队的作用在规模和期限上都是公平的。他还说，这支部队并不强行实施和平解决办法，而是要采取必要的行动来确保对协定的遵守。<sup>179</sup>德国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授权部署一支多国部队以执行《代顿协定》，这支部队将在波斯尼亚驻扎一年左右。到那时，必须实现持久的和平。他还说，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指出各方已同意部署执行部队，包括在必要时使用武力。<sup>180</sup>

美国代表说，该决议注意到部署执行部队是签署各方所要求，呼吁所有会员国，包括该区域的会员国与该部队合作，并且承认“执行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自己不受攻击或攻击的威胁”。她还指出，决议进一步确认执行部队“有权采取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对《和平协定》附件1-A的遵守”。她将此视为对第827(1993)号决议所规定职责和权限的“值得欢迎的补充”。<sup>181</sup>法国代表说，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必须得到申明。根据《宪章》，安理会、也只有安理会能够合法授权使用军事手段。<sup>182</sup>

就执行部队使用武力问题，乌克兰代表希望执行部队指挥官严格地解释该决议。他说，“授予执

行部队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部队免受攻击或攻击威胁的权力不可被滥用”。<sup>183</sup>

中国代表说，基于中国支持和平进程的立场以及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早日重建持久和平的希望，并考虑到当事各方的迫切要求，以及这项决议草案是“在特殊情况下，要求采取特殊措施”，他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他说明，中国的支持并不意味着它的立场有任何变化，中国一贯不赞成在安理会授权的行动中，“动辄援引《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措施”。他说，中国政府认为，执行部队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必须严守中立和公正，避免滥用武力，以免损害联合国的形象。<sup>184</sup>

## 案 例 16

### 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边地区情势

按照其第958(1994)号决议，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扩大了第836(1993)号决议有关规定的适用范围，规定为了支助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安全区内执行任务，可使用空中力量。

在通过第958(1994)号决议时举行的辩论中，安理会成员一致谴责克拉伊纳塞族在比哈奇地区内及周围发动攻击。他们都表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冲突，特别是对比哈奇地区的轰炸，认为这是侵犯国际边界线的行为。为了防止冲突进一步升级，他们敦促有关各方立即停火并停止在比哈奇地区内和周围的敌对行动。

法国代表欢迎将使用空中力量的可能性扩大到克罗地亚领土，以使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执行安理会决议赋予其的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安全区有关的任务。他指出，他希望结束攻击性军事行动，但是对挑衅行为及由此造成的不断升级以及对安全区的攻击，必须予以回击。法国代表强调这个问题事关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以及联保部队的公信力。<sup>185</sup>

<sup>178</sup> S/PV.3607, 第32页。

<sup>179</sup> 同上, 第8页。

<sup>180</sup> 同上, 第10页。

<sup>181</sup> 同上, 第19-20页。

<sup>182</sup> 同上, 第22页。

<sup>183</sup> 同上, 第29页。

<sup>184</sup> 同上, 第13-14页。

<sup>185</sup> S/PV.3461, 第4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说，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其立场是，下令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周围地区使用空中力量以及为了确保保护比哈奇安全区将此命令的使用范围扩大到克罗地亚领土，完全符合在其他安全区使用空中力量的规则。他强调关于联合国部队酌情使用空中力量的规定应当是不偏不倚的，无论违约者为何方。他希望这项决议向所有各方、向所有卷入比哈奇地区的各方传递一个信号，即结束军事对抗升级的状态，确保立即实现停火。<sup>186</sup>

新西兰代表强调在接受以往实际执行第836(1993)号决议中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通过了第958(1994)号决议。他回顾了1994年4月攻击戈拉日代安全区的事件。当时，直到坦克已经出现在该城市的街道上，联合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才采取遏制行动，使用了第836(1993)号决议规定可以使用的空中力量。他认为绝不能再出现这种情况，因此，他的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第958(1994)号决议。<sup>187</sup>

另一方面，中国代表解释说，他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该决议旨在保护比哈奇安全区以及该区平民的安全并确保联保部队顺利执行任务。但是，他重申他的政府对通过援引《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强制行动持保留意见。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对在克罗地亚使用空中力量的问题应当采取慎之又慎的态度。空中力量只应在自卫的情况下使用，即保护联保部队人员及安全区内平民的安全和安保，不应为了惩罚和预防目的而滥用。<sup>188</sup>

## B. 采取强制行动，恢复民主

### 案 例 17

#### 有关海地的问题

安理会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授权会员国组建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部队，在此框架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促使军队领导人离开海地。在该决议

中，安理会还呼吁合法当选总统立即返回和恢复海地政府合法主管当局。

第940(1994)号决议中的一些规定可能涉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会员国对这些规定有争议。中国代表指出，他不能支持决议草案中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会员国采取强制行动解决海地问题的规定。他强调说，中国提倡对任何国际争端或冲突都应通过耐心的谈判以和平的方式解决。他指出，他不同意采取任何以施加压力甚至使用武力为基础的解决方式。中国代表团认为，采取军事手段解决海地这类问题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缺少充足的、令人信服的理由。他指出，许多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地区国家，也持有同样或类似的看法。<sup>189</sup>

巴西代表指出，必须不仅尊重该区域已经建立的民主团结，还应当尊重该区域各国的特点、主权和独立。他指出，安全理事会有史以来第一次讨论根据第七章就一个西半球国家采取武力行动。巴西代表还对该决议草案表示关切。第4段的文字与关于海湾战争的第678(1990)号决议相似。而海湾战争的情况属于完全不同政治和法律性质，不同的政治和区域环境，属于一个国家侵犯另一个国家的行为，当时需要国际社会作出最强有力的反应。<sup>190</sup>

在这方面，好几个拉丁美洲国家指出，海地局势未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不支持进行军事干预。墨西哥代表指出，决议草案提议采取的行动，严格地说，《宪章》并没有这样的规定。他认为，海地局势并未构成对和平的威胁，不属于可根据《宪章》第42条使用武力的破坏和平的行为或者侵略行为。他指出，所提议采取的行动的理由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似乎是“以往做法，即先例”。但是，每次情况不同。他说，这次情况是，国际社会和决议本身强调海地局势的特殊性。因此，似乎至少是相互矛盾的，因为一方面坚持认为这次情况特殊，而另一方面又引述适用于其他情况和其他地区的一些先例和概念。因此，这些先例对海地的情况是否适用似乎令人高度质疑，因为海地的情况不同，而且相当特殊。<sup>191</sup>

<sup>186</sup> 同上，第5页。

<sup>187</sup> 同上，第6页。

<sup>188</sup> 同上，第7页。

<sup>189</sup> S/PV.3413，第10页。

<sup>190</sup> 同上，第8-9页。

<sup>191</sup> 同上，第4-5页。

古巴代表重申古巴坚决反对以军事干预作为解决国内冲突的手段。他指出,历史表明军事行动不能解决国内冲突,原因很简单,因为军事行动无法消除造成冲突的根源。这类性质的决定已经超出了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范围,因为根据《宪章》第七章,只有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明确威胁的情况下,才授权使用这类权力。<sup>192</sup>

乌拉圭代表对海地局势是否构成导致适用《宪章》第四十二条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示怀疑。他说,尽管为了恢复一个兄弟国家的法律、秩序和民主,乌拉圭坚定不移地支持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进行经济制裁,但是不支持采用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军事行动。他的代表团不认为海地国内政治局势对外界的影响到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程度。另外,他认为尚未竭尽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而这正是制裁对海地人民极不公正的专制政权的目的所在。<sup>193</sup>

委内瑞拉代表重申其政府坚定不移地执行不干涉准则,因此反对在美洲半球进行任何类型的军事干预,无论是单边的,还是多边的。<sup>194</sup>

尽管尼日利亚支持该决议,但是其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使安理会采取外部行动处理海地局势达到又一个全新的程度,在使用《联合国宪章》特别是使用第七章方面,进入一个全新领域。<sup>195</sup>

美国代表指出,就行动的第一阶段而言,该决议以科威特和卢旺达先例为基础。在第二阶段,经海地政府同意,建立了一个任务明确、可行、规模不大的联合国特派团,其行动环境相对安全,任期有限。她指出,该决议的目的是为了支持正在恢复的民主,而不是侵犯海地的主权。<sup>196</sup>

吉布提代表总体欢迎该决议,但是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问题。他呼吁理事会成员对在减轻或解决冲突或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方面越来越多地依赖临时多国干预部队的这种格局进行反思。如果联合国在调集必要的人力和资源应对这类局势方面继

续遇到困难,正如他们在海地以及其他地方所见到的那样,他们可能面临公信力减退的前景。他呼吁联合国保持其坚定的决心、创造性、能力和手段,否则未来可能更加不可预测,这意味着不安全。<sup>197</sup>

### C. 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强制行动

安全理事会还多次通过各项决定,授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仅出于紧急人道主义考虑,而且作为恢复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类措施旨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因此可能与理事会对第四十二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如果通过这类决定是因为受影响地区的和平受到威胁,与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密切相关。<sup>198</sup>

#### 案 例 18

#####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第794(1992)号决议确认,索马里冲突造成的人间惨剧由于发放人道主义援助受阻而雪上加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建立一个由美国牵头的多国联盟,即联合特遣部队(特遣队),“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尽快为索马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建立一个安全的环境”。

根据第814(199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建立了第二期联索行动,授权该行动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强制行动,在索马里全境为人道主义援助建立安全的环境。第二期联索行动将完成特遣队开始的恢复和平、稳定、法律和秩序的任务。其任务规定还授权第二期联索行动援助索马里人民重建经济、该国组织机构、实现全国政治和解、重建一个基于民主治理的索马里国家、恢复该国的经济和基础设施。<sup>199</sup>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考虑到“令人沮丧的倒退”,第794(1992)号决议确认的对国际和平与安

<sup>197</sup> 同上,第22-23页。

<sup>198</sup> 这方面的例子包括美国代表在通过第770(1992)号决议时所做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发言(S/PV.3106,第37-40页)。

<sup>199</sup> 第814(1993)号决议第5段根据秘书长按照第794(1992)号决议第18段和第19段提交的进一步报告(S/25354)的第56段至第88段所载建议,扩大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规模和任务规定。

<sup>192</sup> 同上,第6页。

<sup>193</sup> 同上,第7页。

<sup>194</sup> 同上,第8页。

<sup>195</sup> 同上,第11页。

<sup>196</sup> 同上,第12-13页。

全的威胁依然存在。因此，“除非被授权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行动”，否则第二期联索行动无法完成建议其完成的任务。<sup>200</sup>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指示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指挥官承担在索马里全境巩固、扩展和维持安全环境的责任，同时考虑到各地特定情况，而且按照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尽快这样做，及时、顺利、分阶段从特遣队过渡到第二期联索行动。<sup>201</sup>

在通过第814(1993)号决议时的讨论中，一些发言者同意扩大后的第二期联索行动获得相关授权，将有可能恢复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结束人道主义灾难。中国代表指出，他的政府一贯坚持应在全国和解会议的框架范围内、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争取通过和平手段政治解决索马里问题。与此同时，中国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索马里的情况特殊，没有一个有效的、正常运作的政府，使解决索马里问题的任务更加艰难、复杂，如果索马里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无疑将影响到整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因此，中国支持联合国在索马里采取强有力的特殊措施，为人道主义援助建立一个安全的环境，为最终解决索马里问题创造条件。中国代表还指出，“授权第二期联索行动采取第七章规定的强制行动以执行其任务，使该行动成为联合国维和史上第一次这类行动”。<sup>202</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该决议的优点是强硬而不失敏感，强硬，表现在第二期联索行动获得强有力的第七章授权，以解除索马里各派系的武装，在索马里全境行动；敏感，表现在承认秘书长在推动政治和解方面的宝贵努力。<sup>203</sup>

## 案 例 19

### 卢旺达局势

安理会多次就卢旺达人道主义援助问题作出决定。一些安理会决定将这类授权赋予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有时还授权使用武力以支持这类授权，还有一些相关决定不是根据第七章作出

的，继续以人道主义状况以及为缓解这种状况可采取的行动为重点。

安理会第912(1994)号决议决定联卢援助团的除其他外包括协助尽可能恢复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呼吁有关各方充分合作，确保毫无阻碍地向卢旺达全境需要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呼吁国际社会增加人道主义援助，使提供的援助与这场人类灾难规模相符。安理会第918(1994)号决议决定扩大第912(1994)号决议赋予联卢援助团的授权范围，将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面临危险的公民的安全和保护的责任也包括在内，“包括通过建立并酌情维护安全的人道主义行动区”。决议还确认“联卢援助团可能被要求采取自卫行动，反击那些威胁受保护地点和群体、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运送和分发人道主义救济的手段的个人或团体”。

鉴于卢旺达局势不断恶化，安理会面临压力，必须审议为结束这种暴力状态可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安理会第925(1994)号决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指出卢旺达境内发生种族灭绝的行为；又注意到联卢援助团扩充的军事部分将只在下述工作必要的期限和程度内予以延长：“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的人、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并视需要向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提供保障。安理会还认识到联卢援助团可能需要对那些威胁受保护地区和人民、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威胁运输和分发人道主义救济品工具的人或团体采取自卫行动。”决议还强调，除其他事项外，有必要“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行动和从事行动人员的保障和安全”。

在通过第925(1994)号决议时的讨论中，美国代表注意到停火谈判已经开始，但是，与此同时，实际上没有全面停火，卢旺达冲突各方之间或与联合国之间未达成全面协议。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报告<sup>204</sup>所述活动可能被视为涉及强制行动。他还指出，必须为联卢援助团的军事部分提供装备和接战规则，以便完成所赋予的任务，保护自己并为受到威胁的人员提供基本保护，为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

<sup>200</sup> S/25354，第58段。

<sup>201</sup> 第814(1993)号决议，第14段。

<sup>202</sup> S/PV.3188，第21-22页。

<sup>203</sup> 同上，第37页。

<sup>204</sup> S/1994/640。

资提供安全。为此，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联卢援助团可能需要采取自卫行动”。<sup>205</sup>

鉴于卢旺达局势进一步恶化，秘书长在1994年6月1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06</sup>中建议安理会考虑法国政府的主动提议，即如果安全理事会授权，法国与其他会员国根据第七章，共同执行一个由法国指挥的多国行动，确保卢旺达流离失所者和面临危险的公民的安全和保护。秘书长指出如果安理会决定授权这类行动，就必须请有关政府承诺维持其在卢旺达的部队，直至联卢援助团拥有足够的兵力接替多国部队，多国部队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使按照《宪章》第六章行动的维和部队有能力执行任务。<sup>207</sup>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安理会第929(1994)号决议<sup>208</sup>强调该行动完全属于人道主义性质，将以公正和中立的方式进行，不应构成各方之间的隔离部队，根据《第七章》行动，授权同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使用一切必要手段进行一项临时行动，实现第925(1994)号决议第4(a)和(b)分段规定的人道主义目标”<sup>209</sup>

在辩论中，一些安理会成员支持在卢旺达建立一支执行人道主义任务的多国部队，确保平民的安全和保护。法国代表强调该任务的人道主义目标。他指出法国倡议的目标纯属人道主义：该倡议是因为民众的困境而提出的，面对这种境况，国际社会不能也不应无所作为。士兵在卢旺达的任务不是隔离交战各方，更不是以任何方式影响军事和政治局

<sup>205</sup> S/PV.3388第12-13页。

<sup>206</sup> S/1994/728。

<sup>207</sup> 同上，第35段。

<sup>208</sup> 在1994年6月22日第3392次会议上通过，5票弃权(巴西、中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表明安理会在授权法国干预行动方面有严重的分歧。

<sup>209</sup> 安理会第925(1994)号决议第2段欢迎“会员国提议同秘书长合作(S/1994/734)，发起一项在国家指挥和控制下的临时行动，旨在以公正的方式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面临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并给予保护，借以实现联合国在卢旺达的目标”。

势。他们的目标很简单：解救处境危险的平民，制止屠杀，而且以中立的方式这样做。<sup>21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这场人类惨剧规模巨大，无辜平民继续遭到屠杀，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制止卢旺达进一步流血事件”。他的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必须明确指出该行动的目的“纯属人道主义，为平民的安全和保护提供协助”。他指出，与联卢援助团密切合作，公正和中立地实施该行动，也是非常重要的。<sup>211</sup>

美国代表指出“这个国家出现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国际社会必须迅速作出反应”，赞扬法国为此采取行动。她强调，第925(1994)号决议要求这支部队的任务仅限于人道主义需要方面。<sup>212</sup>

一些安理会成员不支持与联卢援助团并行的一项由法国牵头的临时行动。在投票中弃权的新西兰强调，新西兰支持决议的目标和动机。但是，不同意安全理事会选择的手段。新西兰代表提醒说，如果不采取正确的手段，可能导致灾难，就像索马里那样，尽管在索马里事件中，安理会表现出最良好的人道主义愿望。他指出，“试图同时进行两项分属不同指挥安排的单独的行动不可行，而且从长远来说，我们本打算解救的那些人可能反倒受苦。安全理事会应当接受历史的教训”。<sup>213</sup>

同样，中国代表也指出卢旺达冲突各方应在《阿鲁沙和平协定》框架范围内进行谈判，因为这是解决卢旺达危机的正确的也是唯一的方式。他还指出，诉诸武力或强制性措施，只会使那里的局势进一步恶化。<sup>214</sup>巴西代表指出，他的政府一贯坚持安理会应当尽量避免行使《宪章》第七章赋予其的特殊权力。<sup>215</sup>

<sup>210</sup> S/PV, 3392, 第6页。

<sup>211</sup> 同上，第2页。

<sup>212</sup> 同上，第6页。

<sup>213</sup> 同上，第7页。

<sup>214</sup> 同上，第4页。

<sup>215</sup> 同上，第3页。

## 第五部分

### 与《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 相关的决定和审议情况

#### 第四十三条

一、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二、 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三、 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 第四十七条

一、 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

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二、 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三、 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四、 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 说 明

第五部分所含六个案例研究审查安全理事会关于通过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的决定的审议情况。<sup>216</sup>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索马里局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海地的问题和有关卢旺达的局势的决定，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未明确提到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但安理会的讨论显示了这些条款的关联性，特别是因为这些条款涉及依照安理会授权采取行动军队的指挥和控制问题。

A节简要介绍B节所载案例研究论及的决定，A节按议程项目排列，决定则在各议程项目内按时间顺序排列。B节审议在安理会与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相关的审议中显现的突出问题，案例研究按主题排列。

<sup>216</sup>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二条相关的决定，见本章第四部分。

##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相关的决定

###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指示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指挥官负责加速巩固、扩大和维持索马里全国的安全环境,以促进人道主义援助。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在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七天,如继续发生违反禁令的情况,可由本国或通过区域安排,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并须与秘书长及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第781(1992)号决议所施加的飞行禁令获得遵守,此种措施应与具体情况和飞行的性质相称。安理会请有关会员国、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就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交战规则,并就该决议开始执行日期密切协调,并通过秘书长将开始日期转告安理会。安理会还请会员国将为执行决议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立即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将这些行动立即通知安理会。

安理会在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会员国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设立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以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1-A和附件2规定的任务。安理会授权会员国应执行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执行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安理会决定在决议的一年内审查给予执行部队的授权。安理会请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一个月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安理会又请秘书长将高级代表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 有关海地的问题

安理会在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采取行动,要求各会员国,以国家名义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与海地合法政府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按具体情况的需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严格执行之前决议中关于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或武器及各类有关物资的规定,特别是在必要时拦截海上驶入船只,以便检查并核实船只所载货物和目的地。

安理会在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各会员国组成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部队,在此框架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促使军队领导人离开海地,合法当选总统立即返国和恢复海地政府合法主管当局,并建立和保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以便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安理会核准建立一个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先遣队,以便制定同多国部队协调的适当手段,监测多国部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在部署多国部队三十天之内提出关于先遣队活动的报告。安理会决定除其它外一俟稳定和安全的的环境已经建立,多国部队将结束其任务。安理会将考虑到多国部队指挥官的评估和秘书长的建议,作出这项判断。安理会又请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定期向安理会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应在部署多国部队后七天提出。

###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安理会在1994年6月22日第929(1994)号决议中,同意在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达到必要的兵力以前,可以为卢旺达境内的人道主义目的发起一项多国行动,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同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进行该行动,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实现第925(1994)号决议第4(a)和(b)分段规定的人道主义目标。安理会决定同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的任务期限限于两个月,除非秘书长提早确定扩大的联卢援助团已能执行任务,并请各有关国家和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安理会又请同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同联卢援助团密切协调,并请秘书长以此为目的建立适当的机制。

## B. 在安全理事会审议中显现的突出问题

### 行动指挥职责从会员国向秘书长转交

#### 案 例 20

##### 索马里局势

在关于通过第814(1993)号决议的审议中，对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在索马里进行的行动，行动的指挥职责计划从会员国向秘书长转交。大部分发言者讨论从联合特遣部队(特遣队)的行动到二期联索行动的过渡时，都强调了转交的重要性。<sup>217</sup>安理会已授权秘书长和某些会员国为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建立必要的安全环境。佛得角代表认为这项决定是一个转折点，也是国际社会介入索马里的一个新的出发点。<sup>218</sup>同样，摩洛哥代表注意到联合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开展这样的行动，它清楚地说明了本组织在所讨论的这种危机中可发挥的重要作用。<sup>219</sup>美国代表认为，决议获得通过，这表明已经到了联合国重新承担起它在恢复索马里和平方面正当的领导作用的时候了。<sup>220</sup>西班牙代表注意到，安理会通过的这项决议设立了第一个此类行动。<sup>221</sup>新西兰代表认为，决议标志着“联合国为确定国际维持和平行动新时代的又一行动”。<sup>222</sup>

中国代表注意到，“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二期联索行动采取强制性措施执行其任务，这在联合国此类维和行动中尚属首次”。<sup>223</sup>然而，他认为二期联索行动对强制性措施的使用必须慎重行事。一经索马里局势有所好转，二期联索行动应迅速恢复到正常的维和行动上来。俄罗斯联邦代表注意到，考虑到这一行动的空前性质，秘书长有必要就有关从特遣队向二期联索行动过渡时期的措施和行动本身的部署定期向安理会成员报告。<sup>224</sup>

<sup>217</sup> S/PV.3188, 第8页(吉布提); 第22-23页(法国); 以及第36页(匈牙利), 此外还有本段明文提及的发言。

<sup>218</sup> 同上, 第11页。

<sup>219</sup> 同上, 第17页。

<sup>220</sup> 同上, 第18页。

<sup>221</sup> 同上, 第26页。

<sup>222</sup> 同上, 第41页。

<sup>223</sup> 同上, 第22页。

<sup>224</sup> 同上, 第40页。

### 授权会员国确保切实执行不涉及依照《宪章》第七章使用武力的措施

#### 案 例 21

##### 有关海地的问题

在关于通过第875(1993)号决议的审议中，两位发言者强调安理会这项决定的唯一目的是确保切实执行其第841(1993)和第873(1993)号决议通过的禁运措施。<sup>225</sup>巴西代表注意到，决议给予的授权“在规模、空间和时间上是有限的”，并且“只打算实行到那些制裁措施被暂停或结束时为止”。<sup>226</sup>

法国代表注意到这项决定不是安理会第一次对制裁执行情况运用海上监测，并认为将要采用的接战规则必须以现有的规则为基础。<sup>227</sup>中国代表指出，各国在采取这些决议授权的行动时要注意适度，即要符合当时的情况，应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努力相配合，互相加强协调，并应经常向安理会报告。<sup>228</sup>

### 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一支多国部队

#### 案 例 22

#####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在关于通过第929(1994)号决议的审议中，多位安理会成员强调给予多国部队任务的严格的人道主义性质。他们特别指出，该部队的任务只限于根据第925(1994)号决议第4段(a)和(b)分段的要求，解决人道主义需求，并且必须同联卢援助团的活动密切协调，不偏袒地和中立地进行这项行动。<sup>229</sup>他们还强调部队的临时性质，是在充分部署扩编后的联卢援助团之前的临时措施。<sup>230</sup>一位安理会成员还

<sup>225</sup> S/PV.3293, 第12页(西班牙); 以及第24页(巴西)。

<sup>226</sup> 同上, 第24页。

<sup>227</sup> 同上, 第16页。

<sup>228</sup> 同上, 第18页。

<sup>229</sup> S/PV.3392, 第2页(俄罗斯联邦); 第6页(美国); 第7页(西班牙); 以及第9页(联合王国)。法国代表指出，“我国士兵在卢旺达的使命将不是介入交战各方之间，更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那里的政治和军事局势”(S/PV.3392, 第5-6页)。

<sup>230</sup>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主动行动的目标不是要取代联卢援助团……一旦达莱尔将军的部队得到其等待已久的增援时，这一行动将告结束，正如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所指出的那样，至迟在两个月之内”(S/PV.3392, 第6页)。西班牙代

指出，秘书长应经常把这一行动的执行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sup>231</sup>

尼日利亚代表认为，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中，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肩负主要责任。任何努力，无论是单边、双边还是多边，最好都纳入其中。他还认为，联卢援助团和法国领导的干预部队在卢旺达的平行指挥结构极不可能创造有利于卢旺达和平的气氛。<sup>232</sup>

### 案 例 23

#### 有关海地的问题

在关于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的审议中，一位代表对决议只字未提所建议行动的时限范围深表关切。他认为，决议“授予了一支不明确的多国部队在它认为合适时采取行动的无限行动权”。<sup>233</sup>相反，新西兰代表认为，事实上这项决议包含的一些内容“明显表明这项行动是暂时的，它将具体集中在历史中的某个具体时候”。<sup>234</sup>

西班牙代表注意到安理会拟定多国部队任务时十分审慎，强调在执行任务时需要同样审慎。在这方面，他指出，安理会在决议中设立了后续机制，包括由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的军事观察员监测多国部队的行动，以及要求秘书长和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向安理会汇报。<sup>235</sup>

表指出，“这次多国行动是为了在充分部署扩大了联卢援助团之前填补空缺，为期两个月”（同上，第8页）。阿根廷代表指出，“批准这一行动时的谅解是，其目标是只和有效部署扩编后的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有关”（同上，第10页）。

<sup>231</sup> S/PV.3392，第2页（俄罗斯联邦）。

<sup>232</sup> 同上，第10页。

<sup>233</sup> S/PV.3413，第5页（墨西哥）；另见古巴的发言（同上，第6页）。

<sup>234</sup> 同上，第22页。另见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同上，第11页），他希望多国部队的行动是临时性的，而且应该重点突出内容明确；以及西班牙代表的发言（同上，第19页）。

<sup>235</sup> 同上，第20页。

美国代表指出，从多国部队过渡到联合国特派团（第一阶段到第二阶段）的时机将由安全理事会本身决定。<sup>236</sup>

关于行动的指挥，新西兰代表表示，新西兰政府仍然主张由联合国本身采取集体安全行动。<sup>237</sup>中国代表认为安理会授权一些会员国使用武力的做法“令人担忧”，因为这将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sup>238</sup>

### 案 例 2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关于通过第816(1993)号决议的审议中，法国代表注意到决议在建立有效军事结构的技术需要与把它们在同秘书长的密切协调下置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威下的政治需要之间取得了平衡。<sup>239</sup>巴西代表也特别重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将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威下执行决议的授权，并且执行授权的活动须与秘书长及联保部队密切协调。他的理解是，所采取的措施将是有限的，一旦形势需要，安理会将审查这些措施。<sup>240</sup>西班牙代表注意到，这些措施“仅限于该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和正当防卫，超出这个范围的任何行动还需安理会进一步授权”。<sup>241</sup>

### 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区域组织指挥的部队

#### 案 例 25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关于通过第1031(1995)号决议的审议中，若干安理会成员认为特别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安理会对北约领导的行动所行使的政治控制。尼日利亚代表指出，他主张，“联合国的行动最好在安全理事会的政策管制下进行，并在管理方面受到秘书长的监督”。他认为安理会“不应该继续把通常由联合国承担的责任承包给一些强国”。尼日利亚代表团认

<sup>236</sup> 同上，第13页。

<sup>237</sup> 同上，第21页。

<sup>238</sup> 同上，第10页。

<sup>239</sup> S/PV/3191，第4页。

<sup>240</sup> 同上，第19-20页；另见第23页（俄罗斯联邦）。

<sup>241</sup> 同上，第8页。



为，“应把实施和平的多国部队置于联合国的支配之下，并按照秘书长的命令行事”。他指出：“联合国会员国不应该支持使本组织或本组织秘书长从属于另一个组织的决定，无论这个组织的成员如何强大。”<sup>242</sup>

中国代表要求执行和平部队及时、充分向安理会报告其执行任务的情况，以便接受安理会的必要控制和指导。<sup>243</sup>尼日利亚代表还提出了授权的时间表一事。<sup>244</sup>

<sup>242</sup> S/PV.3607, 第15页。

<sup>243</sup> 同上, 第14页。

<sup>244</sup> 同上, 第15页。

法国代表指出，必须确认安全理事会的权威。根据《宪章》规定，只有安理会能够合法地授权执行和平部队使用军事手段。只有安理会能够通过定期评估行动的军事和民事方面，确保行动的全面统一性。<sup>245</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决议的各项规定已经确保安全理事会能够实施可靠的政治控制，因为决议规定须向安理会提交有关整个行动开展情况的定期报告，而且安理会有权决定是否扩大这一行动的军事部分。此外，目前在波斯尼亚开展的行动丝毫不意味着以个别组织或区域组织取代联合国。<sup>246</sup>

<sup>245</sup> 同上, 第21页。

<sup>246</sup> 同上, 第25页。

## 第六部分

###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 第四十八条

一、 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二、 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决定中均没有明文提及第四十八条。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定时，强调了规定措施的强制性，但并未明确提到第四十八条。安理会对海地、卢旺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及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采取措施时，分别在决定中明确声明所有国家应严格依照决议的规定行事，“无需顾及在各自决议通过之日以前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或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sup>247</sup>安理会在那些决定中要

求各国就遵守相关禁令情况向安理会报告，<sup>248</sup>并规定由专门为监测执行情况和审议违反相关国家义务情事而设立的委员会审查从各国收到的执行报告。<sup>249</sup>为确保充分遵守相关禁令，安理会在后续决定中吁请各国“视需要采取符合具体情况措施”

<sup>248</sup> 关于对海地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在第841(1993)号决议第13段以及第917(1994)号决议第13段中请所有国家就本国履行义务所开始采取的措施在一个月内向秘书长报告。关于对安盟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在第864(1993)号决议第24段中请所有国家就本国履行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在一个月内向秘书长报告。关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制裁，安理会在第883(1993)号决议第13段中请所有国家就本国履行义务所开始采取的措施在一个月内向秘书长报告。关于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在第988(1995)号决议第3段吁请根据该决议第1段准许的航班或渡轮服务从其领土出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的所有国家，向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关于对卢旺达采取的制裁，安理会在第1011(1995)号决议第11段决定自其领土向卢旺达出口军火或有关物资的国家应将所有这些出口通知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up>249</sup> 关于对海地采取的措施，见第841(1993)号决议第10段以及第917(1994)号决议第14段。关于对安盟采取的措施，见第864(1993)号决议第22段。关于对卢旺达采取的措施，见第918(1994)号决议第14段。还应提请注意的是，安理会在第883(1993)号决议第9段责成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拟定并酌情修正第748(1992)号决议的执行准则。

<sup>247</sup> 关于对海地采取的措施，见第841(1993)号决议第9段；关于对安盟采取的措施，见第864(1993)号决议第20段；关于对卢旺达采取的措施，见第918(1994)号决议第15段；关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加强措施，见第883(1993)号决议第12段。

以执行对海地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制度。<sup>250</sup>

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执行安理会决定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且“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在有关采取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的决定中，安全理事会吁请“所有国家”遵守相关禁令。<sup>251</sup>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笼统地吁请“各国”遵守相关禁令。<sup>252</sup>关于对卢旺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海地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在决定中明文将“非联合国会员国”列为其吁请的对象，<sup>253</sup>而且还要求国际组织严格按照决定的规定行事。<sup>254</sup>关于对索马里、卢旺达和前南

<sup>250</sup> 见第875(1993)号决议第1段，以及第820(1993)第29段。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多瑙河上的航行，安理会在1993年1月28日主席声明(S/25190)中重申所有沿岸国均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多瑙河的航运符合安理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包括视需要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强制执行措施，制止这种航运。

<sup>251</sup> 关于索马里局势，见第814(1993)号决议第11段、第897(1994)号决议第9段、第885(1993)号决议第11段和第923(1994)号决议第6段。关于卢旺达局势，见第918(1994)号决议第13和第15段以及第1011(1995)号决议第9段。关于利比亚局势，见第813(1993)号决议第9段、第1001(1995)号决议第10段和第1020(1995)号决议第11段。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见第883(1993)号决议第3、第5和第6段。关于有关海地的问题，见841(1993)号决议第5和第11段以及第917(1994)号决议第2、第4、第6、第7和第11段。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第820(1993)号决议第13、第24和第25段、第988(1995)号决议第3和第4段以及第1022(1995)号决议第7段。

<sup>252</sup> 关于对前南斯拉夫采取的措施，见第942(1994)号决议第7、第12、第14和第16至第18段。安理会在第820(1993)号决议第19段中提醒“各国”亟需严格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并呼吁各国起诉违反之前决议规定的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关于对索马里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在第886(1993)号第11段中重申“各国义务充分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所实施的“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关于对安盟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在第864(1993)号决议第21段中呼吁“各国”起诉违反该决议规定各项措施的个人或实体。

<sup>253</sup> 理会在第918(1994)号决议第15段和第917(1994)号决议第12段中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严格按照这些决议的规定行事。

<sup>254</sup> 关于对卢旺达、安盟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分别第918(1994)号决议第15段、第864(1993)

斯拉夫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在决定中明文将“邻国”列为其吁请的对象。<sup>255</sup>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重申“沿岸国”有责任确保关于多瑙河航运的有关决议获得严格执行。<sup>256</sup>安理会又使“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毗邻的每个国家”承担特别的义务。<sup>257</sup>

安理会在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应依照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同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因此“所有国家”都应根据国内法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执行决议和规约的规定。<sup>258</sup>

尽管作出上述决定是为了确保普遍遵守以及为所有国家确立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sup>259</sup>以执行安理会之前决议的决定采用如下形式：授权或吁请有意愿并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国家。虽然在作出这样的授权或吁请时，往往笼统地提及“会员国”，<sup>260</sup>但在一些情况下，它们会

号决议第20段和第883(1993)号决议第12段中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严格按照规定行事。关于对海地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在第841(1993)号决议第9段中吁请“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组织”按照规定行事，而在第917(1994)号决议第12段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所有国际组织”严格按照决议规定行事。

<sup>255</sup> 关于对索马里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在第814(1993)号决议第11段中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合作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关于对卢旺达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在第997(1995)号决议第5段中吁请“卢旺达的邻国”采取步骤，确保充分执行第918(1994)号决议实施的禁运。

<sup>256</sup> 见第820(1993)号决议第17段。

<sup>257</sup> 安理会在第820(1993)号决议第23段中决定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毗邻的每个国家必须阻止所有载货车辆和铁路车辆进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但少数过境点不在此限，而且每个毗邻国家必须向相关制裁委员会报告。

<sup>258</sup> 分别见第827(1993)号决议第4段以及第955(1994)号决议第2段。

<sup>259</sup> 在有关前南斯拉夫的项目中使用了“一切必要措施”这一短语，如第816(1993)号决议第4段、第836(1993)号决议第10段、第908(1994)号决议第8段、第958(1994)号决议第1段以及第1031(1995)号决议第15段。在关于有关海地的问题的第940(1994)号决议第4段和有关卢旺达的局势的第929(1994)号决议第3段中，安理会使用的是“一切必要手段”。

<sup>260</sup> 见第816(1993)号决议第4段、第836(1993)号决议第10段、第908(1994)号决议第8段、第940(1994)号决议第4段

更为具体地提及“有关会员国”<sup>261</sup>或“合作的会员国”。<sup>262</sup>而在有关执行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制裁的一项决定中，安理会重申了在第787(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请“所有国家，包括非沿岸国”就多瑙河航运向沿岸国提供所需要的援助。<sup>263</sup>一些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决定明确设想可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行动。<sup>264</sup>在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以及第958(1994)号决议第1段。

<sup>261</sup> 见第816(1993)号决议第5段以及第836(1993)号决议第11段。

<sup>262</sup> 安理会在第929(1994)号决议第3段中授权同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执行一项行动，旨在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面临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并提供保护。

<sup>263</sup> 见第820(1993)号决议第17段。

<sup>264</sup> 安理会在第816(1993)号决议第4段中授权会员国由本国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决议实施的飞行禁令获得遵守。

共和国局势的决定一项中，安理会授权各会员国通过北约<sup>265</sup>采取行动或与其合作，设立一支多国执行部队。<sup>266</sup>

安理会在第820(1993)号决议第17段中重申在第787(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即：请所有国家，包括非沿岸各国，由国家各自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向沿岸国提供所需要的帮助。安理会在第836(1993)号决议第10段中决定会员国可以个别地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采取行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援联保部队执行任务。安理会在第908(1994)号决议第8段中决定，各会员国可单独地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近距离空中支援扩大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以保护执行任务的联保部队人员。安理会在第958(1994)号决议中决定，第836(1993)号决议对会员国授权也适用于在克罗地亚采取的这类措施，即会员国在各自行动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下，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安全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sup>265</sup> 第1031(1995)号决议第14段的提法是“《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

<sup>266</sup> 第1031(1995)号决议第14段。

## 第七部分

###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即使有关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授权或吁请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安理会的决议的决定未明确援引第四十九条，却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出各国通力合作和彼此协助的义务。虽然这样的授权或吁请主要针对有意愿并有能力采取相关执行行动的国家，但是安理会经常请所有国家为那些国家提供适当的支援和援助。以下决定就提出了这种要求：

安理会在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820(1993)号决议中重申，各沿岸国有责任采取必要

措施，确保多瑙河航运遵守之前有关决议，安理会重申其要求，请所有国家，包括非沿岸国，由国家各自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向沿岸国提供所需要的援助。

安理会在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1031(1995)号决议中授权会员国，通过北约或与该组织合作，设立一支多国执行部队，安理会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向通过北约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

安理会在有关海地局势的第940(1994)号决议中授权会员国组成一支多国部队，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的国家适当支持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依照该决议采取的行动。

## 第八部分

##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特殊经济问题

##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关于对前南斯拉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海地实施制裁的三个决定中明确回顾《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的国家权利。<sup>267</sup>

在执行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sup>268</sup>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up>269</sup>和海地<sup>270</sup>采取的措施方面，一些会员国遇到特殊经济问题，按照第五十条请求协商和援助。<sup>271</sup>在安理会有关通过上述措施和有关这些措施执行情况的辩论中讨论了与第五十条的适用和解释有关的问题。

秘书长在1993年6月15日关于《和平纲领》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也审议了第五十条。他指

<sup>267</sup> 见第843(1993)号、第883(1993)号和第917(1994)号决议。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决议是在题为“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施行的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的项目下通过的。

<sup>268</sup> 见第757(1992)号决议第3-9段。修改制裁制度的后续规定，见第760(1992)号决议以及第787(1992)号决议第9-10段。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讨论，见本章所载关于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研究。

<sup>269</sup> 见第883(1993)号决议，该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一步施行制裁，并回顾按照《宪章》第五十条，各国遇有因预防或强制措施的执行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时，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之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见第748(1992)号决议第3-6段。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讨论，见本章所载关于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研究。

<sup>270</sup> 见第917(1994)号决议，该决议对海地施行进一步的制裁，并增加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应履行以下任务，即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有关适当行动的建议。(第14(g)段)。

<sup>271</sup> 受影响国来文细节见下文案例研究。

出，联合国没有能有效和系统地贯彻《宪章》第五十条精神的机制，并表示有必要设立常设机制，以便在审议或采取制裁时，安理会、秘书长、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成部分可借此进行协商。<sup>272</sup>在为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而编写的一份后续立场文件中，秘书长制定了设立一种机制的大纲，其任务包括应安理会的要求，评估制裁对对象国家和对第三国的可能影响，以及寻找方法协助遭受附带损害的会员国，并评价这些国家根据第五十条提出的请求。<sup>273</sup>下文所载案例29介绍会员国讨论该立场文件的情况。

案例研究26至28简要综述安理会在对前南斯拉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海地采取措施时讨论《宪章》第五十条的情况。

## 安全理事会与《宪章》第五十条有关的决定

## 案 例 26

第820(1993)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

紧接第820(1993)号决议通过之后，安理会一连举行了三次会议以审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采取的措施对会员国的影响。<sup>274</sup>罗马尼亚代表、<sup>275</sup>保加利亚代表<sup>276</sup>和乌克兰代表<sup>277</sup>重申支持和严格遵守实施的制裁，但注意到制裁的执行正对各自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他们回顾了《宪章》第五十条，请求国际社会支持，确定具体的赔偿形式以弥补遵守制裁制度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或)以采

<sup>272</sup> S/25944，第49-50段。

<sup>273</sup> 《和平纲领》补编(S/1995/1)，第75(a)和(c)段。

<sup>274</sup> 第3201-3203次会议。

<sup>275</sup> S/PV.3201，第65页。

<sup>276</sup> S/PV.3202，第8-10页。

<sup>277</sup> 同上，第33-34页。在第3336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重申乌克兰的观点，即安理会应认真处理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经济制裁的效力问题，以便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减轻制裁制度对第三国经济的不利影响(S/PV.3336(复会二)，第203页)。

取措施减轻执行制裁带来的不利影响。保加利亚代表欢迎设立一个委员会，以设计机制，援助受执行制裁影响最大的国家。<sup>278</sup>阿根廷代表也请其他成员注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各邻国正在遭受的经济困难，并要求国际社会本着《宪章》第五十条的精神处理这一问题。<sup>279</sup>

在致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的信中，保加利亚、<sup>280</sup>匈牙利、<sup>281</sup>斯洛伐克<sup>282</sup>和乌克兰<sup>283</sup>等受影响国家的代表根据《宪章》第五十条请求提供援助，以减轻执行制裁带来的不利影响。在致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中，阿尔巴尼亚、<sup>284</sup>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sup>285</sup>和乌干达<sup>286</sup>也提出了援助请求。

安理会在第843(1993)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以审议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援助要求。安理会确认委员会被赋予审查根据第五十条的规定所提援助要求的任务，并请委员会向安理会主席提出有关适当行动的建议。

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乌干达和乌克兰因在遵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的制裁的过程中面临经济困难而提出了援助要求，安理会主席收到了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针对这些要求

提出的建议。<sup>287</sup>随后，安理会主席收到了委员会主席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援助阿尔巴尼亚、<sup>288</sup>斯洛伐克<sup>289</sup>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sup>290</sup>的建议。安理会收到委员会的建议后，没有通过任何向受影响国提供具体补偿措施的决议。

安理会第3454次和第3483次会议再次提出了《宪章》第五十条的适用问题。罗马尼亚代表注意到，安理会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局势的决定已促进针对较普遍性的问题采取重要行动，包括针对特别重要的《宪章》第五十条条款适用问题采取重要行动，以便解决各国由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制裁措施而所遭受的各种经济困难。<sup>291</sup>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名义发言，强调需要通过使《宪章》所设想的协商制度化，使第五十条发挥作用，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为受影响会员国在执行制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办法。<sup>292</sup>

## 案 例 27

### 第883(1993)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执行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在第883(1993)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了第731(1992)号决议和第748(1992)号决议，并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强化的金融、经济和航空运输制裁制度。关于第五十条的适用，安理会授权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查可能根据《宪章》第五十条规定提出的援助要求，并向安理会主席建议适当的行动。

在审议期间，一些发言者谈到安理会有责任处理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施行制裁的决定给第三国可能造成的后果。埃及代表呼吁安理会考虑措施，以减轻因通过审议中的决议草案而给阿拉伯利比亚

<sup>278</sup> S/PV.3202, 第8页。

<sup>279</sup> S/PV.3203, 第61页。

<sup>280</sup> 1993年5月7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743)；1993年9月22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85)。

<sup>281</sup> 1992年6月22日匈牙利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后于1993年4月28日由安理会主席分发(S/25683)。

<sup>282</sup> 1993年6月7日斯洛伐克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894)。

<sup>283</sup> 1993年4月28日乌克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682)；1993年6月1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910)；1995年6月27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517)。

<sup>284</sup> 1993年6月7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见S/26040/Add.1, 附件一)。

<sup>285</sup> 1993年5月11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给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来文(S/26040/Add.2, 附件二)。

<sup>286</sup> 1993年3月26日乌干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见S/26040, 附件四)。

<sup>287</sup> 1993年7月2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040)。

<sup>288</sup> 1993年8月4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040/Add.1)。

<sup>289</sup> 1993年12月10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040/Add.2)。

<sup>290</sup> 同上。

<sup>291</sup> S/PV.3454(复会二), 第61页。

<sup>292</sup> S/PV.3483, 第20页。

民众国及其邻国带来的经济困难。<sup>293</sup>苏丹代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制裁措施的影响范围超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影响到与其有着社会和文化关系的邻国。<sup>294</sup>他还指出，《宪章》第五十条对于那些因执行决议而遭受苦难的人民来说，帮助真是微不足道。巴西代表指出，巴西代表团意识到有必要处理制裁可能对第三国造成的影响，因此非常重视决议的下述规定，即：责成第748(1992)决议所设委员会审查可能根据《宪章》第五十条规定提出的援助要求。<sup>295</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虽然没有收到任何因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而根据第五十条提出特别援助的请求，但收到了与第五十条有关的两件来文。波兰代表在1994年1月14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296</sup>中敦促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考虑采取措施，以减轻由于执行第883(1993)号决议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样，保加利亚代表在1994年1月20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sup>297</sup>说明了保加利亚政府为遵守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最新决议而采取的一些立法措施。在照会中，保加利亚代表还请注意保加利亚因遵守第883(1993)号决议而遭受的新的经济和财政损失，并通知秘书长，保加利亚不久将提交一份备忘录，依照第五十条请求提供援助。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向因遵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制裁制度而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具体补偿措施的决定。

### 案 例 28

第873(1993)号决议和第917(1994)号决议对海地实施措施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在第917(1994)号决议中，对参与政变的海地军方人员实施旅行禁令，并对商品的进出口和石油、石油衍生品及其他产品的供应实施强化制裁。安理会还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负责审查根据第五十条的规定提出的援助要求，并向安理会主席提出有关适当行动的建议。

<sup>293</sup> S/PV.3312，第29页。

<sup>294</sup> 同上，第37页。

<sup>295</sup> 同上，第51页。

<sup>296</sup> S/1994/42。

<sup>297</sup> S/1994/82。

在安理会关于通过第917(1994)号决议的审议中，西班牙代表指出，邻国必须作出特别努力以确保制裁的效力，结果遭受相当大的经济损失。他敦促安理会处理因通过该决议而提出的援助请求问题。<sup>298</sup>

在1994年10月4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sup>299</sup>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了关于执行对海地的禁运对多米尼加共和国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备忘录。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up>300</sup>秘书长转递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根据第五十条提出的请求，并提请安理会注意该请求。安理会没有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会商请求采取任何后续行动。

### 案 例 29

《和平纲领》补编

在安理会关于《和平纲领》补编的审议中，大多数发言者谈到秘书长关于第五十条适用问题的建议，亦即提议设立的机制，除其他外，该机制将探讨各种方式，以协助遭受连带损失的会员国，并评价这些国家根据第五十条提出的请求。<sup>301</sup>博茨瓦纳、<sup>302</sup>中国、<sup>303</sup>捷克共和国、<sup>304</sup>埃及、<sup>305</sup>洪都拉斯、<sup>306</sup>爱尔兰、<sup>307</sup>罗马尼亚<sup>308</sup>和土耳其等国代表<sup>309</sup>赞成秘书长关于设立机制以缓解特殊经济问题的建议。

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发言，他指出，制裁给邻国和贸易伙伴造成很多问题，尽管《宪章》第五十条已要求为寻找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法进行会商，但还必须更广泛地利用该条款，以限制制裁的影响。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

<sup>298</sup> S/PV.3367，第6页。

<sup>299</sup> S/1994/1265，附件。

<sup>300</sup> S/1994/1265。

<sup>301</sup> 见S/1995/1，第75(e)段。

<sup>302</sup> S/PV.3492，第11页。

<sup>303</sup> 同上，第14页。

<sup>304</sup> S/PV.3492(复会一)，第10页。

<sup>305</sup> S/PV.3492(复会二)，第32页。

<sup>306</sup> S/PV.3492(复会一)，第27页。

<sup>307</sup> S/PV.3492(复会二)，第19页。

<sup>308</sup> 同上，第20页。

<sup>309</sup> S/PV.3492(复会一)，第30页。

探讨设立制裁机制的问题。<sup>310</sup>波兰代表认为应当作出安排，减轻参与对犯错国采取经济措施的国家的负担，并指出第五十条不是充足的补救办法。<sup>311</sup>哥伦比亚代表将秘书长提议的机制视作使联合国充分发展和实施第五十条的规定的一条途径。<sup>312</sup>塞拉利昂代表重申塞拉利昂代表团的立场，即：从第五十条的规定中可以指望的不仅是与安理会进行协商，<sup>313</sup>还有对那些受影响的国家给予某种形式的补偿。

印度代表注意到这条提议，即设立一种机制来实施《宪章》第五十条。印度代表团认为应由安全理事会来设立这一机制，该机制应含自动适用第五十条这一要素。他还建议安理会在最初实施制裁时考虑用摊款设立一个基金，以缓解特殊经济问题。<sup>314</sup>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认为同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协商不一定是减少第三方损失的最有效办法。<sup>315</sup>他指出实施制裁的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提供救济。

巴基斯坦代表欢迎这一建议，即设立一个机制，除其他外，探讨各种方式，以帮助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而遭受连带损失的会员国，并评估这些国家根据第五十条提出的索赔要求。他认为设立这样的机制可能是设立一项制度的重要一步，根据该制度，第三国因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所承受的负担将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公平分担。<sup>316</sup>同样，保加利亚代表认为应当建立一个制度化的机制，从而有

实际能力消除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并补偿这些国家的损失。<sup>317</sup>

斯里兰卡代表指出，应该加强秘书处，为其增加工作人员和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更有效和更迅速地履行与《宪章》第五十条有关的职责。<sup>318</sup>新西兰代表承认，受制裁影响的联合国会员国完全有理由支持建立一种机制以调查经济影响的构想，<sup>319</sup>但认为不应孤立研究这一问题，还应结合其他有关制裁的问题，包括实施制裁的问题。乌克兰代表认为应当再次审议建立特别补偿机制的问题，这个机制包括一个补偿基金。<sup>320</sup>他认为，应责成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问题的常设委员会评估各国承受的经济损失带来的影响等问题。

美国代表赞同下述关切，即：应该避免或减少制裁的无意和有害附带作用，但她强调，不能让旨在减轻制裁副作用的程序阻挠和减轻制裁的效力，以致制裁不能成为有效手段，不能影响违抗国际社会和国际法的政府的行为。<sup>321</sup>

法国代表指出，使用《宪章》第四十一条所概述的措施不受任何限制，且第五十条只提及第三国能够就他们可能遇到的具体经济困难与安理会协商。他无法赞同秘书长的提议，即设立一个机制以评估计划进行的制裁对有关国家和第三国的潜在影响，他指出，不幸的是，提议设立的机制可能导致向安理会施加各种压力，并限制安理会自主决策。<sup>322</sup>

<sup>310</sup> S/PV.3492，第9页。

<sup>311</sup> S/PV.3492(复会一)，第27页。

<sup>312</sup> S/PV.3492(复会二)，第15页。

<sup>313</sup> 同上，第27页。

<sup>314</sup> S/PV.3492(复会一)，第19页。

<sup>315</sup> S/PV.3492，第9页。

<sup>316</sup> S/PV.3492(复会一)，第25-26页。

<sup>317</sup> S/PV.3492(复会二)，第24页。

<sup>318</sup> 同上，第11页；另见第19页(巴西)。

<sup>319</sup> 同上，第7页。

<sup>320</sup> S/PV.3492(复会一)，第24页。

<sup>321</sup> S/PV.3492，第24页。

<sup>322</sup> 同上，第6-7页。

## 第九部分

## 《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利

##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利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职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与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安全保障的提案相关的一份决议，该决议明文提到并重申第五十一条阐明的原则。<sup>323</sup>

关于美国因伊拉克企图暗杀一名前美国国家元首而对伊拉克使用武力的问题，安理会还辩论了第五十一条的适用和解释。在该案例中，安理会的讨论集中在美国行使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利的理由是否正当。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审议了一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力图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置于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范围之外。大多数发言者支持该决议，主张予以通过，以允许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利。

下文A节所载案例研究叙述在安理会审议上述事件和局势过程中提出的各种论点。在案例研究之后，B节简要介绍官方信函中声称行使自卫权利但没有引发与第五十一条相关的宪章讨论的案例。

## A. 与《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的自卫权利相关的宪章讨论

以下例子中，会员国声称行使自卫权利引发了与第五十一条的适用和解释相关的讨论。

## 安全理事会与第五十一条相关的决定

## 案 例 30

美国1993年6月26日对伊拉克  
采取措施的通知

美国代表在1993年6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24</sup>中报告，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美国政府已针对伊拉克政府非法企图谋杀美国前总统及其对美国国民继续进行威胁的行为而行使自卫权利。作为最后手段，美国决定对这次攻击企图和后续攻击威胁作出反应，对伊拉克军事和情报目标发动袭击，以尽量减少对平民造成附带伤害的危险。

伊拉克外交部长在1993年6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sup>325</sup>中将驻在红海和阿拉伯湾的美国军舰的巡航导弹袭击称作无理的侵略行为。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第3245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美国代表认为，在美国总统1993年4月访问科威特期间企图对他行刺是对美国的攻击。她并不要求安理会采取任何行动，但她认为，任何一个会员国都会把对其前国家元首的行刺看作对其本国的攻击并作出反应。她指出，美国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赋予的权利直接作出反应。反应规模是相应的，反应的目标与暗杀美国前总统行动有直接关联。这一具体事件直接关系到伊拉克和美国，因此美国单独采取了行动。她还指出，尽管美国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行动，但是还有一个更广泛的背景，这就是，自从伊拉克1990年侵略科威特以来，它一再而且始终拒绝遵守安理会的决议。<sup>326</sup>伊拉克代表否认伊拉克政府在指控的暗杀企图中起了任何

<sup>323</sup> 见第984(1995)号决议第9段。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如下保证的合法利益：安理会会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立即采取行动。

<sup>324</sup> S/26003。

<sup>325</sup> S/26004。

<sup>326</sup> S/PV.3245，第3-9页。



作用，将美国的袭击称作对伊拉克的侵略行径。他还指出，美国既没有提出对伊拉克不利的证据，有没有请伊拉克澄清其立场，就采取了行动。他还指出，国际法准则没有给予美国忽视正当法律程序原则或《宪章》条款的任何权利。他要求安理会谴责这一侵略行径，并采取必要行动，以防止今后再次发生这种行为。<sup>327</sup>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美国的行动是合理的，因为这些行动是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国家个别和集体自卫权利而进行的。<sup>328</sup>其他发言者表示，他们理解美国的反应和采取单边行动的原因。<sup>329</sup>巴西代表注意到，美国政府表明，它认为这种行动是必要的，是最后手段，目的是防止再次发生此类行为。<sup>330</sup>

发言者普遍感谢美国政府陈述了证明伊拉克政府直接参与暗杀企图这一结论的证据。<sup>331</sup>一些发言者欢迎关于美国反应相应性质的解释。<sup>332</sup>

中国代表对发生的事件深表关切，并指出中国政府反对任何违背《宪章》和国际关系准则的行为。中国代表团不赞成任何可能加剧各地区紧张局势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sup>333</sup>同样，佛得角代表在代表安理会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发言时敦促各国依照《宪章》各项原则，特别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避免违反联合国宗旨而使用武力，力行克制。<sup>334</sup>

## 案 例 31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1993年6月29日举行的第3247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一份决议草案。<sup>335</sup>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在该决议草案中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享有《联合国宪章》赋予的权利；肯定国际社会有责任充分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安理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决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受安理会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的管制，唯一目的是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能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利。该决议草案没有通过。

大多数发言者在安理会的审议中强烈认为，必须允许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载的其固有的自卫权利，依照第713(1991)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正阻止其行使自卫权利。<sup>336</sup>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吁请安理会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摆脱削弱其自卫的“桎梏”。他还提问，是否应该根据《宪章》保证的自卫权利宣布武器禁运为法律上无效。<sup>337</sup>其他支持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取消武器禁运的发言者质疑维持武器禁运的逻辑，<sup>338</sup>强调有必要解开束缚波斯尼亚人双手的枷锁，使他们能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利，<sup>339</sup>指出武器禁运是

<sup>327</sup> 同上，第11-13页。

<sup>328</sup> 同上，第22页。另见匈牙利(同上，第18页)和联合王国(同上，第21页)两国代表的发言。他们说，美国的行动是合理的，不过，他们没有提到第五十一条，也没有使用其措词。

<sup>329</sup> 同上，第13页(法国)；第16页(日本)；第24页(西班牙)。

<sup>330</sup> 同上，第17页。

<sup>331</sup> 同上，第13页(法国)；第16页(日本)；第23页(新西兰)；第23页(西班牙)。

<sup>332</sup> 同上，第13页(法国)；第25页(西班牙)。

<sup>333</sup> 同上，第21页。

<sup>334</sup> 同上，第17页。安全理事会中属于不结盟国家集团的成员是佛得角、吉布提、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

<sup>335</sup> S/25997。

<sup>336</sup> S/PV.3247，第6-10页(佛得角)；第9-17页(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第17-26页(巴基斯坦)；第26-33页(埃及)；第38-41页(马来西亚)；第41-47页(约旦)；第47-52页(摩洛哥)；第52-54页(阿尔巴尼亚)；第54-59页(印度尼西亚)；第60-63页(土耳其)；第63-72页(阿富汗)；第72-77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77-83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83-88页(塞内加尔)；第92-96页(阿尔及利亚)；第96-102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02-106页(孟加拉国)；第106-108页(哥斯达黎加)；第108-110页(斯洛文尼亚)；第116-121页(吉布提)；第121-131页(委内瑞拉)；第148-149页(美国)。

<sup>337</sup> 同上，第11页。

<sup>338</sup> 同上，第26-33页(埃及)；第41-47页(约旦)。

<sup>339</sup> 同上，第17-26页(巴基斯坦)；第26-33页(埃及)；第38-41页(马来西亚)；第54-59页(印度尼西亚)；第102-106页(孟加拉国)；第106-108页(哥斯达黎加)。

无效的，<sup>340</sup>第713(1991)号决议适用于已不存在的前南斯拉夫。<sup>341</sup>

反对决议草案的发言者没有论及第五十一条所涉的宪章问题，但认为有选择地取消武器禁运只会使暴力和敌对行动进一步升级。<sup>342</sup>还有代表认为，取消禁运与通过和平谈判找到解决争端的方式背道而驰，和平解决争端是必要的。<sup>343</sup>联合国代表还认为，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将被看作一种信号，即：联合国将背弃波斯尼亚，听任其居民“自生自灭”。<sup>344</sup>

## B. 行使自卫权利的其他例子

在下列例子中，会员国在来文中援引了自卫权利，但这些来文没有引发与第五十一条直接相关的任何重要宪章讨论。

<sup>340</sup> 同上，第54-59页(印度尼西亚)。

<sup>341</sup> 同上，第54-59页(印度尼西亚)；第121-131页(委内瑞拉)。

<sup>342</sup> 同上，第89-91页(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138-142页(俄罗斯联邦)；第142-143页(日本)；第151-153页(巴西)；第153-155页(新西兰)；第156-159页(西班牙)。

<sup>343</sup> 同上，第136-138页(法国)；第138-142页(俄罗斯联邦)；第143-147页(匈牙利)；第150-151页(中国)；第153-155页(新西兰)。

<sup>344</sup> 同上，第132-135页。

##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1993年5月25日给秘书长的信<sup>345</sup>中报告，根据第五十一条，伊斯兰共和国空军对一个恐怖主义集团在伊拉克境内的军事基地发动了行动，该集团从这个基地对伊朗领土进行武装攻击和入侵。伊拉克代表在1993年6月8日的信<sup>346</sup>中回应说，伊朗以第五十一条作为其袭击理由是毫无事实依据的，这次袭击实际构成侵略。

### 1995年1月28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厄瓜多尔外交部长在1995年1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sup>347</sup>中报告，厄瓜多尔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自卫权，回应秘鲁对厄瓜多尔境内的厄瓜多尔军事阵地发动的军事行动。秘鲁国际政策部副部长兼对外关系秘书长在1995年1月28日的信中指出，秘鲁是厄瓜多尔武装侵略的受害者。<sup>348</sup>

<sup>345</sup> S/25843。

<sup>346</sup> S/25914。

<sup>347</sup> S/1995/88。

<sup>348</sup> S/1995/89。



## 第十二章

###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 . . .	860
第一部分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 . . . . .	861
A. 第一条第二项 . . . . .	861
B. 第二条第四项 . . . . .	863
C. 第二条第五项 . . . . .	872
D. 第二条第六项 . . . . .	873
E. 第二条第七项 . . . . .	874
第二部分 审议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宪章》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 . . . . .	881
A.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第二十四条)	881
B. 会员国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之义务(第二十五条)	883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 . . . .	885
A. 广泛审议第八章的规定 . . . . .	886
B. 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所做的努力 . . . . .	887
C. 对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五十二条所采行动的合理性提出的质疑 . . . . .	895
D.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组织采取强制性行动 . . . . .	895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的杂项规定(第一百零二和第一百零三条) . . . . .	898

## 介绍性说明

第十二章载述安全理事会审议前几章没有讨论过的《宪章》条款的情况。

## 第一部分

###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

#### A. 第一条第二项

##### 第一条第二项

[联合国之宗旨为:]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任何决定或审议活动中都没有明确提到第一条第二项。不过,安理会与帕劳、西撒哈拉和海地相关的审议和决定几次明确和间接提到自决原则。另外,安理会在审议柬埔寨局势时曾简略地提及自决原则,安理会回顾柬埔寨人民有权决定其本身的政治前途,方法是自由公正地选出一个制宪议会。<sup>1</sup>

以下案例1至案例3反映了安理会提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做法,与帕劳、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和有关海地的问题相关的决定和审议说明了这一点。

#### 案 例 1

1994年11月2日托管理事会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1994年11月10日举行的第345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1994年11月2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sup>列入议程。信内载有一份关于终止《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帕劳)的托管协定》的决议草案,托管理事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该草案。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956(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欣见帕劳人民已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在托管理事会视察团观察下,经全民投

票,核可新的地位协定,除全民投票外,正式组成的帕劳立法机关也通过决议核可新的地位协定,从而自由表达他们希望终止帕劳的托管领土地位的意愿。安理会还决定,鉴于新的帕劳《地位协定》于1994年10月1日生效,《托管协定》的目标也完全达到,《托管协定》已停止对帕劳适用。

一些发言者在通过决议后发言,他们指出,对最后一个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帕劳——的托管协定的结束标志着托管理事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阶段的胜利结束,并标志着托管理事会的直接责任的结束,由此他们评价通过的决议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sup>3</sup>中国代表指出,长期以来,中国政府和人民一直支持托管领土人民包括帕劳人民为争取民族自决、寻求国家独立所作的努力。中国政府和人民愿在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中帕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和合作。<sup>4</sup>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她指出,美国始终承认并支持托管制度的基本前提,即必须让帕劳人民自由地走自己选择的道路。<sup>5</sup>

#### 案 例 2

#####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秘书长在1993年1月26日提交给安理会的关于有关西撒哈拉局势的进度报告<sup>6</sup>中,回顾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对《解决计划》<sup>7</sup>中关于确定选民的各项规定分别提出的基本立场。秘书长报告,对于该问题双方的观点有根本的差异,一方认为1974年人口普查

<sup>1</sup> 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sup>2</sup> S/1994/1234。

<sup>3</sup> S/PV.3455,第3页(联合王国);第2-3页(法国);第3页(新西兰)。

<sup>4</sup> 同上,第4页。

<sup>5</sup> 同上,第5页。

<sup>6</sup> S/25170。

<sup>7</sup> S/21360。



的名单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另一方则认为名单具有相对的重要性。

在1993年3月2日举行的第3179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809(1993)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不再迟延，立即执行《解决计划》，以实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安理会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与当事双方一起加紧努力，解决报告内指出的问题，特别是关于选民资格标准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还请秘书长为筹办西撒哈拉人民进行自决全民投票作出必要的准备，以及就此同当事双方磋商，以期从1974年人口普查的最新名册入手，迅速开始办理选民登记。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通过该决议后发言，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以找到彼此接受的解决办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推动解决进程。他认为，该决议等于重申支持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努力为西撒哈拉人民组织自决全民投票。<sup>8</sup>

同样，委内瑞拉代表指出，委内瑞拉极为重视西撒哈拉的自决进程，同国际社会一样对在顺利完成这一进程方面遭遇的迟延和困难表示关切。他强调，任何协议都应当以各方的持续协商及其协定为基础，他支持呼吁双方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与秘书长合作，各方的谅解是，这是可作为这一行动框架的唯一的现有和一致同意的基础。<sup>9</sup>

安理会在1994年3月29日举行的第3555次会议上通过了第907(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关于选民资格<sup>10</sup>标准的解释和适用的折衷建议，认为这是确定参加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资格的良好框架。

1994年11月15日，安理会成员通过主席声明，<sup>11</sup>欢迎秘书长决定在11月稍后日期访问该区域，并表达希望在执行《解决计划》和举行延宕已久的全民投票方面有显著进展。安理会进一步指出，安理会

坚决认为应按照《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举行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不能再有不当的耽搁。

安理会在后续决议<sup>12</sup>中重申决心按照当事双方所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sup>13</sup>

秘书长在自1993年5月21日至1995年11月24日给安理会的报告<sup>14</sup>和信<sup>15</sup>中，报告了阻碍及时执行《解决计划》、尤其是阻碍及时执行与确定选民相关的规定的障碍。安理会主席在自1993年8月4日至1995年11月6日答复秘书长的信<sup>16</sup>中指出，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执行《解决计划》，希望当事双方充分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合作，并强调解决未决问题的紧迫性。

### 案 例 3

#### 有关海地的问题

在1994年7月31日举行的第341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两份秘书长的报告<sup>17</sup>列入了议程。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7月29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8</sup>该信转递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给秘书长的信，他在信中吁请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的

<sup>12</sup> 1995年1月13日第973(1995)号决议、1995年5月26日第995(1995)号决议、1995年6月30日第1002(1995)号决议、1995年9月22日第1017(1995)号决议和1995年12月19日第1033(1995)号决议。

<sup>13</sup> S/21360和S/22464及Corr.1。

<sup>14</sup> 下列日期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1993年5月21日(S/25818)；1993年7月28日(S/26185)；1993年11月24日(S/26797)；1994年3月10日(S/1994/283和Add.1和Add.1/Corr.1)；1994年7月12日(S/1994/819)、1994年11月5日(S/1994/1257)；1994年12月14日(S/1994/1420和Add.1)；1995年4月12日(S/1995/240和Add.1)；1995年5月19日(S/1994/404)；1995年9月8日(S/1994/779)；和1995年11月24日(S/1995/986)。

<sup>15</sup> 1995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924)。

<sup>16</sup> 1993年8月4日、1993年12月6日和1995年11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39、S/26848和S/1995/925)。

<sup>17</sup> S/1994/828和S/1994/871。

<sup>18</sup> S/1994/905。

<sup>8</sup> S/PV.3179，第3-4页。

<sup>9</sup> 同上，第4-6页。

<sup>10</sup> 见S/26185。

<sup>11</sup> S/PRST/1994/67。

授权采取迅速和决断的行动，使《加弗纳斯岛协定》得以充分执行。主席进一步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up>19</sup>以及1994年7月30日海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20</sup>该信通知安理会主席，阿里斯蒂德总统领导的政府赞同决议草案，认为该决议草案为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提供了适当架构。

海地代表指出，海地代表团指出阿里斯蒂德总统政府同意决议草案，就是要吁请国际社会同他们一起捍卫海地的国家主权。<sup>21</sup>加拿大代表认为，自海地危机开始以来，联合国一直努力通过调解和其他外交手段以及通过逐步加严的制裁，恢复该国民主，让民主选举出的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复位是恢复该国民主的关键因素。而且，海地的生活条件继续严重恶化，野蛮镇压继续发生，我们不能让现状维持下去。正是这个原因，加拿大政府参与提出了安理会成员面前的决议草案。<sup>22</sup>

墨西哥代表认为，安理会自从这个问题开始以来，一直应合法政府的要求行事，而且阿里斯蒂德总统不反对使用武力来重新确立他的权利和海地人民的权利。然而，虽然墨西哥十分了解各种困难以及恢复海地宪政秩序和民主的必要性，但也认为没有足够的因素证明使用武力是正当的，更不能证明全面授权不明确的多国部队采取行动是正当的。他认为，继续以政治和外交努力来实现同《宪章》相符的解决办法仍然是恢复宪法以及海地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最好办法。<sup>23</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940(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其承诺，将推动国际社会援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及体制发展，并请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协助海地合法宪政当局建立一种有利于组织自由和公正的议会选举的环境，此

项选举将由该当局宣布举行，在该当局提出要求时，联合国将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合作，监测选举。

在1994年9月29日举行的第3429次会议上，巴西代表重申，不管采取何种行动，均应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美洲组织宪章》。巴西必然会在充分尊重海地的主权和遵守不干涉和自决原则的情况下支持海地的民主重建。<sup>24</sup>

## B. 第二条第四项

### 第二条第四项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任何决定都没有明确提到第二条第四项。安理会通过的六份主席声明援引了该条的规定。安理会成员在那些与中东局势相关的声明中，<sup>25</sup>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此背景下，他们主张“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安理会还通过了涉及第二条第四项所揭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许多决议和主席声明。例如，安理会谴责跨越一成员国<sup>26</sup>边界的敌对行动以及侵入一成员国的领土。安理会重申国家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

<sup>19</sup> S/1994/904。

<sup>20</sup> S/1994/910。

<sup>21</sup> S/PV.3413，第4页。

<sup>22</sup> 同上，第7-8页。

<sup>23</sup> 同上，第4-5页。

<sup>24</sup> S/PV.3429，第6-7页。

<sup>25</sup> S/25185(1993年1月28日)，第2段；S/26183(1993年7月28日)，第2段；S/PRST/1995/4，第2段；S/PRST/1994/37，第2段；S/PRST/1995/35，第2段。

<sup>26</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见S/PRST/1994/69，第1段和第2段。

独立的原则，要求充分遵守这些原则；<sup>27</sup>重申国际领

<sup>27</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见第819(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820(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82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836(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以及第3段；第838(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859(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以及第6(a)段；第900(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913(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941(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959(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970(1995)号决议，第2段；第988(1995)号决议，第4段；第1003(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以及第3段；第1004(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1010(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第1015(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1026(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1031(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并见下列声明：S/25080(1993年1月8日)，第1段；S/25746(1993年5月10日)，第6段；S/PRST/1994/6，第3和第4段。关于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其附近的局势，见下列声明：S/26084(1993年7月15日)，第3段；S/PRST/1995/6，第2段。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见第815(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847(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871(1993)号决议，第3段；第908(1994)号决议，第2段；第947(1994)号决议，第12段；第981(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第982(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第983(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第998(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并见主席声明S/PRST/1994/44，第4段。关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特派团，见第855(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关于比哈奇安全区及其周围的现况，见第958(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关于克罗地亚局势，见第1009(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1023(1995)号决议，第2和第3段；第1025(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并见主席声明S/26436(1993年9月14日)，第2段。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见第1027(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关于中东局势，见第803(1993)号决议，第2段；第852(1993)号决议，第2段；第895(1994)号决议，第2段；第938(1994)号决议，第2段；第974(1995)号决议，第2段；第1006(1995)号决议，第2段；并见下列声明：S/25185(1993年1月28日)，第2段；S/26183(1993年7月28日)，第2段；S/PRST/1994/5，第2段；S/PRST/1994/37，第2段；S/PRST/1995/4，第2段；S/PRST/1995/35，第2段。关于安哥拉局势，见第80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第811(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83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851(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第86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890(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第903(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第922(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932(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945(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952(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966(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976(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1008(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关于格鲁吉亚局势，见第876(1993)号决议，第1段；第896(1994)号决议，第4和第5段；第906(1994)号决议，第2和第4段；第937(1994)号决议，第4和第7段；第971(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993(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并见下列声明：S/25198(1993

土和边界不可侵犯；<sup>28</sup>重申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sup>29</sup>

安理会并重申，任何通过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包括通过“种族清洗”做法获取领土的行动是非法和不可接受的。<sup>30</sup>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任何

年1月29日)，第2段；S/PRST/1994/78，第1和第2段；S/PRST/1995/12，第2段。关于有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见第822(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853(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87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88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并见下列声明：S/25539(1993年4月6日)，第2段；S/26326(1993年8月18日)，第3段；S/PRST/1995/21，第3段。关于柬埔寨局势，见第840(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880(1993)号决议，第4段。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见第999(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1030(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并见下列声明：S/26341(1993年8月23日)，第3段；S/PRST/1995/42，第3段。关于乌克兰的控诉，见主席声明S/26118(1993年7月20日)，第4段。关于有关卢旺达的局势，见第912(1994)号决议，第14段；第918(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第925(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并见主席声明S/PRST/1994/21，第13段。关于索马里局势，见第897(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见第949(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986(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并见下列声明：S/PRST/1994/58，第4段；S/PRST/1994/68，第2段。关于阿富汗局势，见下列声明：S/PRST/1994/43，第7段；S/PRST/1994/77，第7段。关于塞浦路斯局势，见第939(1994)号决议，第2段。

<sup>28</sup> 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见第806(1993)号决议，第1段；并见下列声明：S/25091(1993年1月11日)，第2段；S/26006(1993年6月28日)，第3段；S/26787(1993年11月23日)，第3段。关于有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见第822(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853(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87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88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并见下列声明：S/25539(1993年4月6日)，第2段；S/26326(1993年8月18日)，第3段；S/PRST/1995/21，第3段。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见第999(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并见下列声明：S/26341(1993年8月23日)，第3段；S/PRST/1995/42，第3段。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见第959(1994)号决议，第2段；并见下列声明：S/PRST/1994/66，第2段；S/PRST/1994/69，第2段；S/PRST/1994/71，第4段。

<sup>29</sup> 关于有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见第822(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853(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87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88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并见声明S/PRST/1995/21，第3段。

<sup>30</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第819(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5段；第820(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8段；第836(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3段；第859(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6(c)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5746(1993年5月10日)，第六

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行动。<sup>31</sup>安理会还强调,所有“通过军事手段”<sup>32</sup>解决冲突的试图不可接受,并呼吁冲突各方避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sup>33</sup>

安理会多次呼吁停止国外干涉,<sup>34</sup>并呼吁各国避免、防止或阻止可能破坏和平进程、<sup>35</sup>激化冲突或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sup>36</sup>

段;S/26134(1993年7月22日),第四段;S/PRST/1994/6,第四段。

<sup>31</sup> 第824(1993)号决议,第2段。

<sup>32</sup> 第987(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1004(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1016(1995)号决议,第6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PRST/1995/24,第一段;S/PRST/1995/31,第三段;S/PRST/1995/47,第二段。

<sup>33</sup> 关于联合国安全部队,第981(1995)号决议,第8段。

<sup>34</sup> 关于安哥拉局势,第804(1993)号决议,第9段。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共和国局势,第819(1993)号决议,第3段;第838(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S/25746(1993年5月10日),第五段所载发言。

<sup>35</sup> 关于安哥拉局势,第834(1993)号决议,第10段;第851(1993)号决议,第11段;第86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第813(1993)号决议,第12段。关于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第968(1994)号决议,第11段;第999(1995)号决议,第11段;第1030(1995)号决议,第11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PRST/1994/65,第六段;S/PRST/1995/16,第三段;S/PRST/1995/42,第三段所载发言。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第876(1993)号决议,第8段。

<sup>36</sup> 关于索马里局势,第954(1994)号决议,第11段;S/PRST/1995/15,第八段。关于布隆迪局势,S/PRST/1995/13,第八段所载发言。关于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关局势,第853(1993)号决议,第10段;第874(1993)号决议,第10段;第884(1993)号决议,第2和6段;S/26326(1993年8月18日),第四段所载发言。关于与卢旺达有关局势,第812(1993)号决议,第9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PRST/1994/21,第十二段;S/PRST/1995/22,第四段。另见第912(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第924(1994)号决议,第2段;第931(1994)号决议,第5段。

安理会在一些决定中也谈到了国际恐怖主义和不使用武力之间的关系,安理会表示深信,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条件,<sup>37</sup>并要求立即停止恐怖主义袭击。<sup>38</sup>安理会在另一项决定中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任何借助核武器发动的侵略,都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在发言中提出安全保证,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条约国中的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sup>39</sup>

安理会多次呼吁各方尊重和维持停火协议,谴责违反这种协议的行为。安理会还呼吁停止敌对和/或暴力行动,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保持克制,停止挑衅行为。<sup>40</sup>安理会在一项决议中,要求外国部队从一个会员国的领土撤出。<sup>41</sup>安理会在另一项决议中强调,必须立即撤出所有外国部队、顾问和军事人员。<sup>42</sup>

<sup>37</sup>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883(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sup>38</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就布宜诺斯艾利斯和伦敦恐怖袭击采取的行动,S/PRST/1994/40,第五段。

<sup>39</sup> 关于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有关安全保证的提议,第984(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1段。

<sup>40</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共和国局势,第959(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和第1和4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PRST/1994/66,第一至第三段;S/PRST/1994/69,第二至第四段;S/PRST/1994/69,第二至第四段;S/PRST/1994/71,第四段。关于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第968(1994)号决议,第9段;第999(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11段;第1030(1995)号决议,第11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6341(1993年8月23日),第二段;S/PRST/1994/56,第四段;S/1994/1118,第三段;S/PRST/1994/65,第三段;S/PRST/1995/16,第三段。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第949(1994)号决议,第2至第4段。关于与西撒哈拉有关局势,第1002(1995)号决议,第5段。关于与卢旺达有关局势,第978(1995)号决议,第4段。

<sup>41</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共和国局势,S/PRST/1994/6,第三段所载发言。

<sup>42</sup> 关于柬埔寨局势,第810(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针对各种国内冲突，安理会也发出了类似呼吁，要求尊重和维持停火协议，停止敌对行动，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撤出部队，保持克制。<sup>43</sup>

<sup>43</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共和国局势，第819(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2段；第820(1993)号决议，第4段；第824(1993)号决议，第4(a)段；第859(1993)号决议，第2段；第913(1994)号决议，第1、3和4段；第942(1994)号决议，第4段；第1004(1995)号决议，第1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5079(1993年1月8日)，第三段；S/25162(1993年1月25日)，第二段；S/25361(1993年3月3日)，第一至第三段；S/25426(1993年3月17日)，第三段；S/25471(1993年3月25日)，第三和第四段；S/25520(1993年4月3日)，第三段；S/25646(1993年4月21日)，第二段；S/25746(1993年5月10日)，第二段；S/26134(1993年7月22日)，第二和第三段；S/26716(1993年11月9日)，第二和第五段；S/26717(1993年11月9日)，第四段；S/PRST/1994/1，第二和第五段；S/PRST/1994/6；S/PRST/1994/14，第三和第七段；S/PRST/1994/19，第二段；S/PRST/1994/23，第一段；S/PRST/1994/26，第三段；S/PRST/1994/29，第二段；S/PRST/1994/31，第二段；S/PRST/1994/50，第一段；S/PRST/1994/71，第二段；S/PRST/1995/1，第二段；S/PRST/1995/8，第二和第三段；S/PRST/1995/24，第二段；S/PRST/1995/31，第三段；S/PRST/1995/33，第二段；S/PRST/1995/34，第二段；S/PRST/1995/47，第二段；S/PRST/1995/52，第三段。关于克罗地亚联合国保护区境内和毗连地区的局势，第802(1993)号决议，第1、4和9段；第871(1993)号决议，第6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5178(1993年1月27日)，第二段；S/26084(1993年7月15日)，第一和第二段；S/26199(1993年7月30日)，第三段。关于克罗地亚局势，第1023(1995)号决议，第3段；S/26436(1993年9月14日)，第二段所载发言。关于联合国安全部队，第908(1994)号决议，第9和22段。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S/PRST/1995/50，第一段所载发言。关于莫桑比克局势，第882(1993)号决议，第11段；第898(1994)号决议，第7段。关于中东局势，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5185(1993年1月28日)，第四段；S/26183(1993年7月28日)，第四段；S/PRST/1994/5，第四段；S/PRST/1994/37，第四段；S/PRST/1995/4，第四段；S/PRST/1995/35，第四段。关于安哥拉局势，第804(1993)号决议，第3段；第811(1993)号决议，第3段；第834(1993)号决议，第4、5和7段；第851(1993)号决议，第6和8段；第864(1993)号决议，第7、8和10段；第890(1993)号决议，第6段；第903(1994)号决议，第2至3段；第922(1994)号决议，第9段；第932(1994)号决议，第3和9段；第945(1994)号决议，第7段；第952(1994)号决议，第3和6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5899(1993年6月8日)，第二和第三段；S/PRST/1994/7，第五段；S/PRST/1994/445，第四段；S/PRST/1994/52，第四段；S/PRST/1994/63，第一、第三和第四段；S/PRST/1994/70，第一和第三段；S/PRST/1995/11，第二段；S/PRST/1995/51，第五段；S/PRST/1995/62，第五段。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第876(1993)号决议，第4段；第892(1993)号决议，第8段；第896(1994)号决议，第13段；第971(1995)号决议，第5段；第993(1995)号决议，第5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5198(1993年1月29日)，第二

在本次审查期间，安理会两项决议因载有可能被认为暗指第2(4)条的规定而未获通过。<sup>44</sup>

下文案例4至案例9反映了安理会提及第2(4)条的惯例，安理会在有关以下问题的决议和审议中即是如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1993年6月26日美国关于针对伊拉克措施的通知；乌克兰就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有关塞瓦斯托波尔命令提出的控诉；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克罗地亚局势。

段；S/26032(1993年7月2日)；S/26463(1993年9月17日)，第三段；S/PRST/1994/17，第三段。关于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关局势，第822(1993)号决议，第1段；第853(1993)号决议，第3、4和8段；第874(1993)号决议，第1、5和9段；第884(1993)号决议，第4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5539(1993年4月6日)，第一和第三段；S/26326(1993年8月18日)，第二段。关于索马里局势，第814(1993)号决议，第8和13段；第837(1993)号决议，第4段；第886(1993)号决议，第6段；第897(1994)号决议，第7段；第954(1994)号决议，第4段。关于柬埔寨局势，第810(1993)号决议，第17段；第880(1993)号决议，第5段。关于与卢旺达有关局势，第812(1993)号决议，第1段；第846(1993)号决议，第7段；第912(1994)号决议，第6段；第918(1994)号决议，第1段；第925(1994)号决议，第6段；第929(1994)号决议，第9段；第950(1994)号决议，第4段；第972(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3段；第985(1995)号决议，第2段；第1001(1995)号决议，第4(b)段；第1014(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1020(1995)号决议，第5和10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PRST/1994/16，第四段；S/PRST/1994/21，第二和第四段；S/PRST/1994/34，第二段。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第813(1993)号决议，第7段；第856(1993)号决议，第4段；第911(1994)号决议，第5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5198(1993年6月9日)，第四段；S/PRST/1994/9，第三段；S/PRST/1994/25，第五段。关于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第968(1994)号决议，第9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6341(1993年8月23日)，第二段；S/1994/597，第三段；S/PRST/1994/56，第四段；S/1994/1118，第三段；S/PRST/1994/65，第三段。关于阿富汗局势，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PRST/1994/4，第四段；S/PRST/1994/12，第二段；S/PRST/1994/43，第三段；S/PRST/1994/77，第四段。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第924(1994)号决议，第1段；第931(1994)号决议，第1段。

<sup>44</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共和国局势，见S/25997，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1段，以及S/1994/1358，序言部分第六段。

#### 案 例 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在其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各项决定中，安全理事会重申禁止在国际关系的两种重要情况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首先，安理会要求停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各种形式的外部干涉。其次，安理会要求停止跨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边界的敌对行动。第三，安理会呼吁根据有关非纯属国际性质关系的第2(4)条体现的原则相一致的行动，重申以武力获取领土不可接受。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和禁止外部干涉

在1993年4月16日举行的第3199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19(1993)号决议，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提供军事武器、装备和服务。

在1993年5月10日举行的第3210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向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和准军事部队全面施加影响，以立即停止在莫斯塔尔、亚布拉尼察和德雷日尼察等地区的袭击。<sup>45</sup>安理会并呼吁克罗地亚严格遵守安理会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包括停止各种形式的干涉，尊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

在1994年2月3日举行的第3333次会议上，安理会强烈谴责克罗地亚共和国针对联合国一个会员国采取的严重敌对行动，<sup>46</sup>认为这一行动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的有关决定，特别是第752(199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要求立即停止各种形式的干涉，全面尊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和禁止跨越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国际边界的敌对行动

在1994年11月13日举行的第3456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谴责侵犯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的行动；要求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特别是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全面尊重这条边界，避免采取跨界敌对行动；呼吁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战斗进一步升级的行动。<sup>47</sup>

在1994年11月18日举行的第3460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声明，最强烈地谴责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所属飞机袭击安全区，以及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从联合国保护区进行炮击，认为这一行动严重践踏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安理会有关决议。<sup>48</sup>安理会要求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特别是克拉伊纳塞族部队，立即停止所有跨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的敌对行动。安理会重申其在1994年11月19日第959(1994)号决议和1994年11月26日安理会主席声明中表达的立场。<sup>49</sup>

在1995年2月17日举行的第3501次会议上，安理会要求比哈奇地区的所有部队立即停止战斗，与联合国保护部队全面合作，实现有效停火。<sup>50</sup>安理会并再次对继续侵犯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国际边界的行动表示谴责。

在1995年9月21日举行的第3581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1016(1995)号决议，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两国政府就波斯尼亚西部进攻行动提出的保证，注意到进攻行动已经减缓的报告，申明必须全面遵守安理会主席1995年9月18日声明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sup>45</sup> S/25746。

<sup>46</sup> S/PRST/1994/6。克罗地亚共和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中部和南部部署了配置重型军事装备的克罗地亚部队。

<sup>47</sup> S/PRST/1994/66。

<sup>48</sup> S/PRST/1994/69。

<sup>49</sup> S/PRST/1994/71。

<sup>50</sup> S/PRST/1995/8。

## (c) 重申以武力获取领土不可接受

在1993年4月16日举行的第3199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19(1993)号决议，重申通过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包括通过“种族清洗”的做法获取领土的行动是非法和不可接受的；谴责并拒绝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在令人憎恶的全面“种族清洗”运动中强迫平民撤离斯雷布雷尼察及周边地区的蓄意行动。安理会重申其在1993年10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中表达的立场。

在1993年5月6日举行的第3208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24(1993)号决议，宣布各有关方面应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都萨拉热窝和其他受到这种威胁的地区，特别是图兹拉、泽帕、戈拉日代和比哈奇以及司雷布雷尼察及其周边地区作为安全区对待，这些地区不应受到武装进攻，也不应受到其他任何的敌对行动。

在其随后的各项决定中，<sup>51</sup>安理会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谴责“种族清洗”做法和以武力获取领土的行动。

在1995年7月14日举行的第3554次会议上，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全面尊重希望继续留在[司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的平民的权利，进行合作，努力确保愿意离开的平民与其家人一起以有序、安全的方式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离开。<sup>52</sup>

## 案 例 5

## 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

在其有关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关局势的决定和审议中，安全理事会重申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呼吁停止阿塞拜疆境内的各种形式的外部干涉。安理会并呼吁根据有关非纯属国际性质关系的第2(4)条体现的原则采取行动，重申以武力获取领土不可接受。

在1993年4月30日第3205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22(1993)号决议，对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关系恶化表示严重关切，惊恐地注意到武装敌对行动升级，重申尊重该地区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国际边界不容破坏，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做法不可接受。安理会还在决议中要求为实现持久停火立即停止所有敌对行动和敌意行为，所有占领部队立即撤出阿塞拜疆克尔巴贾尔地区和其他最近被占地区；敦促有关各方立即恢复谈判，以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和平进程框架内解决冲突。

吉布提代表指出，该国代表团必须接受这场冲突的地方性以及冲突由亚美尼亚地方部队单方挑起和进行的说法，这是令人不安的。事实真相是，这是一场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之间的冲突。<sup>53</sup>法国代表则认为，决议的序言部分是要在承认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存在紧张关系和确认战斗的地方性之间取得合理平衡。<sup>54</sup>委内瑞拉代表表示，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都已加入联合国，都享有权利和既定义务。两国无权在联合国，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内，找到一个能够讨论意见分歧的中立和客观机构。但是，双方也因此享有一项根本权利，即有义务尊重并确保其国内社区和声称与其保持特殊关系的各方尊重其在签署《联合国宪章》时所产生的有关国际行为的各项准则和原则。尤其是，两国应该“对彼此的独立和领土完整表现出绝对尊重，放弃通过武力解决冲突的方法”。该国代表团尤其对冲突的两个方面表示关注：其一，这场冲突与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局势具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其二，存在一种对合理的自决权的扭曲认识。<sup>55</sup>

在1993年7月29日第3259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53(1993)号决议，重申阿塞拜疆和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重申以武力获取领土不可接受。安理会在决议中要求立即停止所有敌对行动，所有参与行动的外国部队立即、完全和无条件地撤出阿塞拜疆的阿格达姆地区和最近被占领的其他地区；呼吁有关各方达成和维持持久的停火安排；敦促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冲突和平

<sup>51</sup> 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1993年8月24日第859(1993)号决议；1994年9月23日第941(1994)号决议；1993年5月10日主席声明(S/25746)；1993年7月22日主席声明(S/26134)；1994年2月3日主席声明(S/PRST/1994/6)；1995年10月12日主席声明(S/PRST/1995/52)。

<sup>52</sup> S/PRST/1995/32。

<sup>53</sup> S/PV.3205，第7-8页。

<sup>54</sup> 同上，第11-12页。

<sup>55</sup> 同上，第16-18页。

解决的行动，在明斯克小组范围内进行谈判，并通过双方的直接接触实现最终解决。

巴基斯坦代表谴责“亚美尼亚”继续对阿塞拜疆进行“侵略”，要求“亚美尼亚部队”立即撤出所有被占阿塞拜疆领土。巴基斯坦敦促亚美尼亚尊重阿塞拜疆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呼吁在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边界不容侵犯原则的基础上公正、和平地解决问题。<sup>56</sup>其他成员呼吁停止敌对行动，并提及“亚美尼亚地方部队的袭击”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亚美尼亚人武装部队的进攻行动”。<sup>57</sup>

1993年8月18日，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sup>58</sup>对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关系出现恶化和紧张表示关切。安理会还要求停止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所有进攻，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轰炸，占领部队立即、完全和无条件地撤出阿塞拜疆克尔巴贾尔和阿格达姆地区和最近被占领的其他地区。安理会还重申阿塞拜疆共和国和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安理会重申其在1993年10月14日第874(1993)号决议和1993年11月12日第884(1993)号决议中表达的立场。

## 案 例 6

### 1993年6月26日美国通知对伊拉克采取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有关1993年6月26日美国通知对伊拉克采取的措施的审议触及使用武力与行使自卫权之间的关系。

1993年6月26日，美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9</sup>报告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美国已针对伊拉克政府非法企图谋杀美国前总统及其对美国国民继续进行威胁的行为而行使了其自卫权利。美国决定作出回应，作为最后一招，对伊拉克军事和情报目标发动攻击，以便尽量减少对平民附带导致破坏的危险。鉴此，美国政府要求举行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1993年6月27日，伊拉克外交部

长致信安理会主席，<sup>60</sup>报告说美国在当天“对伊拉克发动了军事侵略行为”，使伊拉克许多平民死亡或受伤。

安理会在1993年6月27日举行的第324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美国代表认为，美国前总统1993年4月访问科威特期间企图对他行刺，这是“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攻击”。她详细介绍了调查情况以及导致美国政府得出伊拉克谋划和发起了这场“恐怖行动”并为其提供装备的结论的“物证”。美国作出了直接反应，这是美国按照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行使自卫权的《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有权作出的反应。这一反应规模是相应的，目标是与暗杀美国前总统行动有直接关系的。其目的是要“毁坏伊拉克政权的恐怖主义基础结构，降低其促进恐怖主义的能力，并对今后侵犯美国的行动产生威慑作用”。她强调，美国的行动不是针对伊拉克人民的，并对平民的生命损失感到遗憾。但是，她说，不能忘记，如果伊拉克在科威特的企图成功了，那么几百名平民将会死去。<sup>61</sup>

与此相对的是，伊拉克代表认为，1993年6月27日，美国对伊拉克再次进行了“侵略行动”，并把这次侵略同声称的暗杀其前总统的企图谎言联系起来，企图为其侵略辩护，这一谎言完全是科威特政权编造出来的。他指出，美国政府在没有提出证据或请伊拉克澄清其立场的情况下对伊拉克执行了判决，并说，国际法准则没有给予美国任何权利忽略正当法律程序原则或《宪章》条款。通过这一“侵略行径”，美国违反了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职责，并违反了国际法和《宪章》准则。该发言者呼吁安理会谴责这一“侵略行径”并采取必要行动防止今后再次发生。<sup>62</sup>

在讨论的过程中，安理会成员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鉴于有关情况，几个成员对美国采取的行动表示支持或理解，同时对平民伤亡表示遗憾。<sup>63</sup>佛得角代表代表安理会

<sup>60</sup> S/26004。

<sup>61</sup> S/PV.3245，第2-7页。

<sup>62</sup> 同上，第7-8页。

<sup>63</sup> 同上，第8-9页(法国)；第9页(日本)；第11页(匈牙利)；第12-13页(联合王国)；第13页(新西兰)；第13页(西班牙)。

<sup>56</sup> S/PV.3259，第7-8页。

<sup>57</sup> 同上，第8-10页(法国)；第9-11页(俄罗斯联邦)。

<sup>58</sup> S/26326。

<sup>59</sup> S/26003。



不结盟国家成员发言时敦促“各国依照《宪章》各项原则，特别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避免违反联合国宗旨而使用武力，力行克制”。<sup>64</sup>中国代表说，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应该通过对话和协商的方式和平解决。中国不赞成“任何可能加剧各地区紧张局势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sup>65</sup>没有提出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建议。

## 案 例 7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提出的控诉

安全理事会就乌克兰的控诉所作的决定重申，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以使用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呼吁有关各国采取措施确保避免紧张局势。安理会在其决定及审议中，还重申了领土完整原则。

1993年7月16日，乌克兰代表致信<sup>66</sup>安全理事会主席，转交7月14日乌克兰外交部长的信，部长在信中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1993年7月9日通过宣告塞瓦斯托波尔市“俄罗斯联邦地位”的法令所产生的局势。此前，乌克兰代表通过1993年7月13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67</sup>转交了乌克兰总统的声明，其中该国总统指出，该法令将塞瓦斯托波尔描述为“单一的黑海舰队的主要基地”，并断言，最高苏维埃的目的是试图“在乌克兰和俄罗斯的关系中制造紧张和争端”，并强调，“在当今国际关系中不应该允许‘弱肉强食原则’的存在”。

安理会在1993年7月20日举行的第325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乌克兰代表认为，俄国国会的这一“不负责任”的决定只能被称为“猖狂藐视”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准则，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他说，这一决定是对乌克兰领土不可侵犯性的明确侵犯，是修改现有边界，干涉乌克兰内政，并在文字和精神上都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相容。这一决定也明目张胆违反俄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它参加的欧安会以及《基辅条

约》中所作的国际承诺。该法令，实质上是颗定时炸弹；如果俄国当局企图“执行”这一决定，乌克兰可能被迫为保卫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性而采取“适当行动”。很明显，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的这一决定实质上是一国对另一国提出的公开的领土要求。<sup>6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最高苏维埃的法令背离了俄罗斯总统和政府的政策。他认为，俄罗斯继续信守独立国家联合体内的边界不可侵犯性原则，将严格遵守国际法、《宪章》和欧安会的各项原则规定的义务。关于其与乌克兰的关系方面，俄罗斯联邦将继续遵守与乌克兰签署的各项条约与协议，其中特别是有关尊重相互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条约与协议。<sup>69</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重申乌克兰的领土完整。<sup>70</sup>安理会还表示，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的法令有悖1990年11月19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在基辅签订的条约，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没有效力的。

## 案 例 8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决定和审议中重申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1994年10月14日，伊拉克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71</sup>转交伊拉克总统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1994年10月13日举行的会议的成果的联合公报案文。联合公报，除其他外，指出，伊拉克正式宣布，它已于1994年10月12日完成将其部队撤至后方阵地，并申明准备积极解决承认科威特主权及其经安理会第833(1993)号决议认可的疆界问题。1994年10月14日，科威特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72</sup>转交科威特大臣会议同一天就“最近伊拉克

<sup>64</sup> 同上，第9-10页。

<sup>65</sup> 同上，第12页。

<sup>66</sup> S/26100。

<sup>67</sup> S/26075。

<sup>68</sup> S/PV.3256，第3-4页。

<sup>69</sup> 同上，第6-7页。

<sup>70</sup> S/26118。

<sup>71</sup> S/1994/1173。

<sup>72</sup> S/1994/1165。

武力威胁科威特国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最新动态”以及有关上述联合公报的新闻报道所发表的声明的案文。大臣会议声明表示，科威特认为，伊拉克在目前的军事阵地上持续调动部队不断对科威特的安全和主权造成严重威胁。科威特请求安理会负起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步骤制止伊拉克的“侵犯和威胁行为”，以保证科威特的安全以及对科威特主权、独立和国际边界完整的尊重，并保证本区域其他国家的安全。

1994年10月15日安理会第3438次会议通过第949(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注意到伊拉克过去对其邻国的威胁和实际使用武力的事例，确认伊拉克政府对其邻国的任何敌对或挑衅行动都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重申各成员国保证科威特和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安理会谴责伊拉克最近在朝科威特边境方向的军事部署；要求伊拉克立即将最近部署到伊拉克南部的所有军队撤至原来的阵地；要求伊拉克不再以敌对或挑衅的方式利用军事或任何其他力量威胁其邻国或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行动。

联合王国代表说，伊拉克曾力图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解，说在它自己的领土内将其部队部署在它想部署的任何地方是它的主权；但《宪章》第二条第四款要求所有会员国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四年前类似的伊拉克军队调动导致了入侵科威特。因此，他断言，最近伊拉克的大炮和坦克部署在向科威特瞄准并在对科威特射程之内的阵地，而且弹药已装好待发，这是“对科威特的威胁，是对《宪章》条款的破坏”。<sup>73</sup>按照同样的思路，安理会其他成员也将伊拉克的行动描述为“无端侵略的威胁”、“侵略威胁”以及“把这一行动看作对科威特，从而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威胁或挑衅”。<sup>74</sup>他们提请注意伊拉克1990年对科威特的入侵以及伊拉克尚未按照第883(1993)号决议的要求承认科威特的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sup>75</sup>此外，美国代表警告，根据安理会决议和《宪章》第五十一条，

如果伊拉克不遵守第949(1994)号决议各项要求，美国政府将采取一切适当行动。<sup>76</sup>

西班牙代表在确认不应有任何可能威胁邻国的军队调动或部署的同时表示，不应禁止伊拉克在其大片领土上特别是巴士拉保持合理规模的防御部队。<sup>77</sup>尼日利亚代表承认每个国家有权决定其国内政策的方向和内容，包括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必需的措施，条件是这些政策和活动不威胁到其邻国，也没有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性。<sup>78</sup>捷克共和国和西班牙代表强调第949(1994)号决议没有对伊拉克的领土完整提出疑问。<sup>79</sup>

## 案 例 9

### 克罗地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对克罗地亚局势的审议触及使用武力和行使自卫权之间的关系。

1995年8月4日，克罗地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80</sup>转交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当日的一封信，其中后者报告说，8月4日上午，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在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采取了“决定性”的行动。他认为，这一行动的目的是恢复法治、宪法秩序和公共安全，并协助保卫联合国的比哈奇安全区。他还回顾说，克罗地亚政府在1995年7月20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提出警告，如果比哈奇地区受到严重威胁，克罗地亚的重大战略利益将遭到威胁，克罗地亚将根据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际义务和《宪章》第五十一条被迫采取决定性的行动。

1995年8月10日，安理会第3563次会议恢复对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克罗地亚代表说，在多年的“耐心”之后，克罗地亚得出结论，对克罗地亚和国际社会来说，克罗地亚和国际社会结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道主义关切的代价最小的办法要求“有限但有效”地使用武力，结束对比哈奇的包围，并恢复克罗地亚邻近被

<sup>73</sup> S/PV.3438，第19-20页。

<sup>74</sup> 同上，第7页(美国)；第14页(新西兰)；和第15页(阿根廷)。

<sup>75</sup> 同上，第4页(卢旺达)；第7-8页(美国)；第9页(捷克共和国)；第14页(新西兰)；和第15页(阿根廷)。

<sup>76</sup> 同上，第8页。

<sup>77</sup> 同上，第13页。

<sup>78</sup> 同上，第2-3页。

<sup>79</sup> 同上，第11-12页。

<sup>80</sup> S/1995/647。

占领土的秩序。这一行动在84小时内成功地完成。该发言人认为，克罗地亚的行动是在其国际承认的领土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明确要求下在该国部分领土上展开的，并争辩道，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主权和安全以及援助一个友好的政府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他然后说，对比哈奇的包围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严重关注的问题，这一问题在国际社会和该地区平民付出最小代价的情况下获得了解决。<sup>81</sup>同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认为，克罗地亚的行动是为了保卫比哈奇领土和权利以及促进其边境内的和平与稳定。他还认为，克罗地亚保住了比哈奇安全区。<sup>82</sup>但是，另一名发言人称，克罗地亚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要给平民造成严重伤亡，借此引起塞族人的大出逃，以便建立一个在“种族上纯洁的”克罗地亚国家。<sup>83</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009(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痛惜克罗地亚政府在1995年8月4日发起广泛军事攻势，使冲突不可接受地升级，并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和充分遵守安理会所有决议，包括第994(1995)号决议。

在该决议获得通过后，法国代表说，尽管克罗地亚进攻所在地区是克罗地亚领土的一部分，但是这些地区内的塞族人口也享有国际社会所公认的权利，这些权利禁止任何这种军事行动被视为合法。<sup>84</sup>捷克共和国代表表示，克罗地亚实现恢复对其部分主权领土的主权没有什么好责怪的，但捷克政府感到强烈遗憾的是，克罗地亚当局选择用军事手段来实现其目标，特别是在尚未用尽外交途径之际这样做。<sup>85</sup>美国代表虽对使用的手段感到遗憾，但说还需要承认新的比哈奇安全区现已开放供进行人道主义救济。<sup>86</sup>

## C. 第二条第五项

### 第二条第五项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审议期间没有明确提到第二条第五项的情况。但是，安理会在涉及利比里亚、安哥拉、索马里和卢旺达局势方面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含有可理解为隐含提及第二条第五项所载原则的条款。

在1995年1月13日举行的第3489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972(1995)号决议，安理会讨论了延长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任务期限。安理会在该决议前言部分第7段表示，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武器违反现有武器禁运流入利比里亚，进一步破坏利比里亚局势的稳定。

另一个隐含提及第二条第五项的是1995年4月13日通过的第985(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邻国，充分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

1995年11月10日第1020(1995)号决议中采用了类似的用语，其中安理会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关于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并将违反军火禁运的一切情事提交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关于安哥拉局势方面，安理会1993年7月15日举行的第3254次会议通过了第851(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妨碍执行《和平协定》的行动，特别是不要向安盟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军事援助或不符合和平进程的其他任何支持。安理会表示准备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措施，包括强制禁止对安盟出售或提供武器及有关的军事物资和其他军事援助。

另一个隐含提及第二条第五项的情况见第886(1993)号决议，在涉及索马里局势方面，安理会重申各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

<sup>81</sup> S/PV.3563, 第3-4页。

<sup>82</sup> 同上, 第8页。

<sup>83</sup> 同上, 第10-11页(乔基奇先生)。

<sup>84</sup> 同上, 第25-26页。

<sup>85</sup> 同上, 第29页。

<sup>86</sup> 同上, 第33页。

定的全面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有关索马里局势的几个其他决议出现了类似的用语。<sup>87</sup>

在另一场合，在有关卢旺达局势方面，安理会隐含提及《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安理会1995年4月27日第3526次会议表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从邻国侵入卢旺达的事件增多和有武器运进戈马机场的指控。<sup>88</sup>

安理会在1994年6月20日通过的第928(1994)号决议中强调，“必须按照其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遵守和严格监测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卢旺达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

安理会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表示，严重关注据称违反安理会第918(1994)、第997(1995)和第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指控，并强调各国政府需要采取行动确保切实执行禁运。

在几个场合，在安理会审议的过程中发表了可能对第二条第五项的原则有影响的讲话。一些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呼吁部分取消对南斯拉夫的武器禁运，以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使第五十一条赋予的自卫权。在1993年4月19日举行的安理会第3201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表示，取消禁运将“使侵略的受害者取得其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的手段”。<sup>89</sup>在1994年4月21日举行的第3367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呼吁取消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并表示这显然与《宪章》第五十一条相矛盾。<sup>90</sup>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有关《宪章》第二条第五项方面没有出现修改宪章的讨论。

#### D. 第二条第六项

##### 第二条第六项

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明确提到第二条第六项，也没有就该条进行任何章程讨论。不过，安理会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海地和卢旺达的局势通过了一些决议，根据第七章采取措施，其中载列的条款可以被理解为隐含提到第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原则。每项决议都涉及非联合国会员国在实施制裁方面予以合作的问题。

在1993年11月11日举行的第3312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83(1993)号决议，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能遵守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而对其实施制裁。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所有国际组织，虽然在本决议生效之前所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所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曾经授予或规定任何权利或义务，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各项规定行事”。

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决议采用了类似的阐述，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扩大对海地实施的制裁，直到合法当选的总统回国。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所有国际组织，虽有在本决议或先前各项有关决议内的措施生效日期之前所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任何合同、任何许可证或许可书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存在，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行事”。

关于卢旺达局势，安理会在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虽有本决议通过日期之前生效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存在，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安理会隐含提到第二条第六项，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大多数此类规定涉及到实施制裁和禁运问题，要求“所有国家”根据相关决议采取步骤执行各项措施。

<sup>87</sup> 第897(1993)号、第923(1994)号和第954(1994)号决议。

<sup>88</sup> S/PRST/1995/22。

<sup>89</sup> S/PV.3201，第16页。

<sup>90</sup> S/PV.3367，第12页。

在1993年6月16日举行的第3238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制裁海地的问题通过第841(1993)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所有各国，和所有国际组织，根据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严格采取行动，无须顾及1993年6月23日以前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993年9月15日通过的第864(1993)号决议中载有类似的条款，根据第七章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措施。<sup>91</sup>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尽管根据在本决议通过日期之前所签订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合同或所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曾经赋予或规定任何权利或义务，均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在对卢旺达实施禁运的问题上，安理会在第1011(1995)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应继续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卢旺达或在卢旺达邻国境内的人出售或供应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和装备、警察准军事装备和备件”。

在同实施、执行或经管制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条款中，安理会请“所有国家”或“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开展各种行动，包括支持和平举措，与联合国及其方案和机构合作等。<sup>92</sup>

安理会有两次提醒“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有义务遵守具体的决议。在1994年9月30日通过的第947(1994)号决议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的所有决议。1995年3月31日第982(1995)号决

议中载有类似条款。各项决议中有一些条款还针对“各国”而言。<sup>93</sup>

## E. 第二条第七项

### 第二条第七项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七项的决议。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审议“《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过程中明确提到了第二条第七项。<sup>94</sup>1994年5月31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也明确提到了第二条第七项。<sup>95</sup>安理会的一些决定和审议意见中明确提到了第二条第七项。

下文案例10-17反映安理会在处理第二条第七项各条规定方面的惯例，显示于安理会就下列事项做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审议意见：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信；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驻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特派团；也门共和国局势；有关海地的问题；《和平纲领》补编；安哥拉局势；和布隆迪局势。

<sup>91</sup> 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设想，如果安盟破坏停火或停止参加执行停火协定，则可能对其实施石油和军火禁运。

<sup>92</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第959(1994)号决议，第4段；第987(1995)号决议，第4段；第1016(1995)号决议，第3段。关于柬埔寨局势，见第880(1993)号决议，第4段。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见第970(1995)号决议，第2段；第984(1995)号决议，第8段。关于布隆迪，见第1012(1995)号决议，第6段。关于卢旺达，见第1013(1995)号决议，第3段。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见第999(1995)号决议，第7和第8段；第1030(1995)号决议，第7和第8段。

<sup>93</sup> 关于布隆迪局势，见第1012(1995)号决议，第6段。关于海地，见第1007(1995)号决议，第10段。关于同卢旺达有关的局势，见第935(1994)号决议，第2段；第978(1995)号决议，第1和第3段；第997(1995)号决议；以及第1029(1995)号决议，第11段。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第900(1994)号决议，第2和第6段；和第942(1994)号决议，第6和第12段。

<sup>94</sup> S/1995/1。

<sup>95</sup> S/1994/644。

## 案 例 10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96</sup>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致信安理会主席，<sup>97</sup>通知安理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3年3月12日决定，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部存在着危害其最高利益的非常局势，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退出《不扩散条约》。他指出，美国和大韩民国恢复联合军事演习——“团队精神”，这是一次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战排演，并教唆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和若干会员国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保障监督协定》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协议，于1993年2月25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通过了不公正的“决议”，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开与核活动毫无关系的军事基地。他申明，如果这种行径可以忍受，那么这只会有助于对无核武器缔约国进行核威胁并干涉其内政的合法化树立先例。

在1993年5月11日举行的第3212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信，以及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的信，<sup>98</sup>以及1993年4月12日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sup>99</sup>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摆出了迫使朝鲜退出《不扩散条约》的理由，并指出，朝鲜拒绝让原子能机构对“可疑地点”进行“非法检查”，只不过是一个主权国家充分行使一项公平的权利而已，绝不能被视为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他进一步指出，签署、加入、中止和退出该《条约》是一个独立国家主权权利范围内的合法行动，任何人都无权干涉。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

散条约》是一个自卫措施，其依据是，如果《不扩散条约》的一个缔约国决定最高利益受到了威胁，则有权行使国家主权，退出该《条约》。关于决议草案，该代表指出，其目的是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无视《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和国际法规范，即应该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纠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拒绝接受该决议草案，因为决议草案不合理，违背《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3条(d)款，其中呼吁尊重成员国的主权。通过该决议草案将迫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自卫。<sup>100</sup>

大韩民国代表指出，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用尽了解决该问题的全部办法之后，把该问题提交安理会。该代表提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拒绝原子能机构检查以及决定退出《不扩散条约》而提出的理由，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把这两个地点说成军事地点，绝不能使其免受检查。根据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达成的协定，原子能机构有权检查有正当理由认为与核有关的地点，不管是否是军事地点。大韩民国代表回顾了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31日首脑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sup>101</sup>并指出，制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核武器的首要义务由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承担。根据《宪章》规定，安理会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sup>102</sup>

美国代表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它根据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承担的义务，并随后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涉及到国际机构和国际社会，而不是哪一个国家。<sup>103</sup>不是任何一个国家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相比之下，中国代表表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主要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与美国以及与韩国三方之间的事。因此，应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三方的直接对话和磋商求得妥善解决。中国不赞成由安理会处理这一问题，

<sup>96</sup> 该议程项目的完整标题是“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秘书长的说明”。

<sup>97</sup> S/25405。

<sup>98</sup> S/25445。在该信中，秘书长向安理会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他的信件，其中述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情况。

<sup>99</sup> S/25556。在该说明中，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交1993年4月6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其中转递他代表该机构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以及原子能机构不能核实需要受保障的材料未被转用两个问题的报告。

<sup>100</sup> S/PV.3212，第7-25页。

<sup>101</sup> S/23500。该声明除其他外规定，如果原子能机构通知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安理会成员将采取适当措施。

<sup>102</sup> S/PV.3212，第26-33页。

<sup>103</sup> 同上，第33-35页。

更不赞成安理会就此通过决议。因为这只会使局势复杂化，无助于问题的妥善解决，中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sup>104</sup>

联合国代表指出，如果各国退出条约符合有关条约的规定，则联合国代表团不质疑退出条约的权利。在这方面，他回顾《不扩散条约》三个共同保存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联合王国）于1993年4月1日发表的联合声明，<sup>105</sup>他们在该声明中质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退出理由实际上是否构成与《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他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然受到其根据《保障监督协定》所承担义务的约束。虽然他也认为双边交往发挥重要作用，但坚称，正在审议的问题事关原子能机构等多边组织竭力维持的多边纪律。因此，既然可以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安理会继续处理此案是绝对正确和恰当的。<sup>106</sup>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825(1993)号决议，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根据该《条约》所负的不扩散义务，遵守它同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于必要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案 例 11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3年5月21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sup>107</sup>转递1993年5月20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关于标定伊拉克共和国和科威特之间国际疆界的最后报告，其中转达了委员会工作的最后结果。秘书长回顾到，委员会是按照其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履行一项技术性而非政治性的任务，并已尽力以此目标严格限制其活动。通过标界这一技术性过程，委员会没有重新划定科威特与伊拉克的领土，而是开展了必要的技术性工作，标定1963年10月4日在巴格达签署的“科威特国和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内所述的国际疆界。

在1993年5月27日举行的第3224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该项目。在审议过程中，安理会一些成员反思了安理会就此案中和一般意义上标定各国主权疆界有关的行动所产生的意义。巴西代表指出，巴西一贯支持联合国为确保完全尊重科威特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所采取的行动。对其主权和领土完整提出挑战的任何企图是不能接受的。巴西政府认为，安理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国际边界的决定，只能参照作出这些决定的例外和独特的情况来理解，并不为安理会今后在其他有关联合国会员国之间边界的界定和标定问题上的行动建立先例。巴西对所审议的决议以及此事项中其他决定的支持，不影响巴西政府对安理会在会员国边界界定或标定问题上的权限的保留意见。巴西政府认为，这些问题应由有关国家直接解决。<sup>108</sup>

与此相似，中国代表指出，在处理边界问题上，应该由有关国家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通过谈判、协商，以缔结协约或条约等方式和平加以解决。现在对伊科边界的界定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特殊情况，并不具有普遍适用的意义。因此，安理会通过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来界定两国有争议的边界的做法不应该构成先例。<sup>109</sup>

法国代表在另一方面指出，根据提交给联合国并且当天仍然有效的伊拉克同科威特之间的协定，委员会执行了边界标定的技术任务，这条边界的界线是很久以前各国自行确定的。报告相当清楚地表明，委员会未把任何领土分给哪一方，也未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一国的主权。<sup>110</sup>

根据该次会议通过的第833(1993)号决议，安理会重申，委员会关于边界标定的决定是最后的定案；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按照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尊重委员会所标定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强调和重申其决定：保证上述国际边界不可侵犯，该边界现已由委员会最终标定，并决定为此目的，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4段和第773(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按照《联合国宪章》斟酌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sup>104</sup> 同上，第42-43页。

<sup>105</sup> S/25516，附件。

<sup>106</sup> S/PV.3212，第53-55页。

<sup>107</sup> S/25811。

<sup>108</sup> S/PV.3224，第8-9页。

<sup>109</sup> 同上，第12页。

<sup>110</sup> 同上，第8页。

## 案 例 12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

1993年7月20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部长理事会当值主席致信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11</sup>欧安会与国会经考虑后认为,贝尔格莱德当局决定不让欧安会驻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继续工作加剧了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目前受到的威胁。

在1993年8月9日举行的安理会第3262次会议上,中国代表指出,科索沃问题是南斯拉夫的内部事务。按照《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南斯拉夫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其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应得到尊重。中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该十分谨慎,必须严格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关于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该代表指出,多年的实践证明,当事国的同意和合作是确保联合国和地区组织努力成功的必要条件。他指出,在地区组织与一主权国家产生分歧的时候,安理会是否应介入,如果需要介入,应遵循一些什么原则,是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重要问题。<sup>112</sup>

相比之下,其他发言者都表示支持欧安会驻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继续存在。<sup>113</sup>匈牙利代表指出,象整个欧安会一样,匈牙利认为,把欧安会特派团驱逐出境是一个进一步加重对巴尔干半岛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行动。因此,匈牙利认为安理会要求贝尔格莱德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是支持欧安会在这个引起人们严重关切的问题上所作努力的完全合法、正确的行动。<sup>114</sup>法国代表认为,正如决议所强调的,特派团的活动的目的根本不是影响一个国家的主权,而是旨在确保尊重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内的欧安会所有成员国所致力的基本原则。<sup>115</sup>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855(1993)号决议,赞同欧安会的努力,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重新考虑其拒绝准许欧安会

<sup>111</sup> S/26121。

<sup>112</sup> S/PV.3262, 第4-5页。

<sup>113</sup> 同上, 第8页(巴基斯坦); 第12-13页(西班牙); 以及第17-18页(美国)。

<sup>114</sup> 同上, 第5-6页。

<sup>115</sup> 同上, 第9页。

特派团继续在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进行活动的决定,与欧安会合作,并同意按照欧安会的决定增加监测员的人数。

## 案 例 13

也门共和国局势

1994年5月31日,也门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16</sup>指出也门政府认为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也门局势是对其内政的干涉,<sup>117</sup>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

在1994年6月1日举行的第3386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对任何所关注问题时,应尊重有关国家或当事方的相关观点。中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在当时存在的特殊情况下审议也门共和国局势,不应成为处理其他类似问题的先例。<sup>118</sup>

在1994年6月29日举行的第3394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支持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sup>119</sup>指出俄罗斯坚决支持国际社会主要在安全理事会中进行的努力,以期使也门的局势正常化,恢复和平对话并建立恰当的监测停火机制。<sup>120</sup>联合王国代表也认为,联合国应采取紧急步骤,应对也门、特别是亚丁的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他希望安理会通过此项决议,将向各方表明国际社会严肃对待这一局势并将做出适当结论。<sup>121</sup>同样,法国代表也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新的决议,表明决心推动和平解决这一“引起人道主义灾难和动摇区域安全基础”的争端。<sup>122</sup>

<sup>116</sup> S/1994/644。

<sup>117</sup> 1994年5月27日巴林、埃及、科威特、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30)。

<sup>118</sup> S/PV.3386, 第3页。

<sup>119</sup> S/1994/931。

<sup>120</sup> S/PV.3394, 第5页。

<sup>121</sup> 同上, 第3页。

<sup>122</sup> 同上。



主席以阿曼代表的身份发言，回顾其国家曾与该区域其他5个国家一道，吁请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也门局势。这次会议最后通过了第924(1994)号决议，呼吁立即停火并要求各方回到谈判桌上来，此为解决其分歧的最恰当手法。阿曼认为，该决议的要求不偏不倚，如果得到各方的充分执行，则会有助于各方解决其分歧。<sup>123</sup>

安理会在第3394次会议上通过了第931(1994)号决议，在其中表示深为痛惜地看到继续对亚丁进行的军事攻击造成平民伤亡和破坏，再次呼吁立即停火，请秘书长及其特使继续主持同有关各方会谈，以期实行持久停火。

#### 案 例 14

##### 有关海地的问题

1994年7月29日，海地总统致信秘书长，<sup>124</sup>指出海地武装部队司令部无意遵守1993年7月3日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主持下签署的《加弗纳斯岛协定》。总统宣布，鉴于海地人权状况的恶化令人震惊，海地人民的痛苦大幅加深，国际社会作为促成这一《协定》的进程的一方，现在应当根据联合国的授权采取迅速和决断的行动，使《协定》得以充分执行。

在1994年7月31日举行的第3413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审议了授权会员国组建一支多国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促使军队领导人离开海地的决议草案。<sup>125</sup>在辩论中，若干安理会成员参照《宪章》第二条第七项仔细考虑了这一决定。

海地代表指出，其国家通过请求国际社会帮助解决海地危机，与其分享一个梦想，即海地全体同胞应团结一致，行使决定其国家未来的主权权利。海地代表团通过表明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政府同意安理会正审议的决议草案，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安理会主席，与该国内一道捍卫其国家主权。<sup>126</sup>

尼日利亚代表表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已上升到采取外部行动处理海地局势的另一个全新程度，并进入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适用其第七章问题的全新领域。这就是为什么尼日利亚代表团极为谨慎地对其做出反应，但高兴地看到其关注问题得到处理。其中一项关注就是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无论采取什么行动，都不应损害海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是联合国组织成员加入该组织的起码基础。对于任何国家，均应遵守这一点。此外，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授权采取的任何集体行动，均是针对一国的。尼日利亚重申了海地局势的特殊性。因此，决议草案的通过不应看成是通过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手段而对会员国内政进行外部干预的全球许可证。<sup>127</sup>

同样，西班牙代表也指出，其国家非常重视不干涉的原则，尤其是在美洲大陆上，并支持该决议，原因是该案例的情况奇异特殊、海地合法当局的立场明确以及将展开的行动不会单方面进行，而是在多边和机构框架内经由联合国授权和控制。否则，西班牙代表团就无法支持这一行动。<sup>128</sup>美国代表主张，这一行动的目的不是要侵害海地主权，而是要使那些理所当然地拥有这一主权者恢复行使的权力。用《宪章》的话来说，就是要使海地能够追求“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这一选择是要使海地能够建立比过去更自由、更有保障和更繁荣的未来。<sup>129</sup>

安理会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摆在其面前的决议草案，成为第940(1994)号决议，授权由一支多国部队采取上述行动，同时确认海地的局势独特，其不断恶化、复杂而异常的性质需要特殊的反应。

<sup>123</sup> 同上，第6页。

<sup>124</sup> S/1994/905。

<sup>125</sup> S/1994/904。

<sup>126</sup> S/PV.3413，第4页。

<sup>127</sup> 同上，第11页。

<sup>128</sup> 同上，第20页。

<sup>129</sup> 同上，第12页。

## 案 例 15

## 《和平纲领》补编

1995年1月18日，安理会第3492次会议第一次审议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文件，<sup>130</sup>会上若干发言者谈到了适用《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的问题。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指出必须承认尊重国家主权是维持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谈到秘书长关于建立一支快速反应部队的提议，该代表指出，就部署这一部队的条件而言，秘书长报告所指的紧急情况类型以及由谁决定是否存在这种危机，并不明确。这种模棱两可之处会导致挑战国家主权和独立的解释。<sup>131</sup>

中国代表指出，必须始终坚持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一国内政的原则。近年来，应一些国家政府、派别要求，联合国参与了一些国家内部冲突的解决。这是一个新的、十分敏感的问题。如处置不当，将导致联合国成为冲突的一方，甚至成为少数国家干涉他国内政的工具，使联合国陷入困境，遭致失败。因此，联合国的介入必须遵循一些原则，包括联合国行动必须得到当事方要求或同意。该代表还强调，联合国是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并非世界政府。归根结底，一国的事情要由本国人民自己解决，地区的事情要由该地区国家协商处理，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只能起辅助和推动作用。对于联合国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他指出联合国必须尊重有关国家政府和人民的意愿，而不应强加于人。对于预警等涉及一国主权的问题，联合国应格外慎重。联合国在派遣事实调查团或其它特派团时，应事先得到有关国家同意，并应明确规定时限。<sup>132</sup>

同样，斯里兰卡代表指出，联合国应谨慎遵守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原则，不可闯入在其国内管辖权之内的地区。<sup>133</sup>秘书长的报告中确定了内部冲突的增加和复杂性，哥伦比亚代表因此指出，联合国的行动框架必须以《宪章》的规定，

特别是第二条第七项为基础。因此，其代表团同意文件中提出的主张，即联合国出于明显的正当理由，不愿承担维持法律和公共秩序、实施新的政治结构或国家体制的责任。<sup>134</sup>相比之下，乌克兰代表指出，在当代的情况下捍卫人权再也不能被视为完全属于某个国家内政的行动。在这方面，促进尊重人权及在该领域与联合国合作，包括派遣事实核查团，应是一种各国义不容辞的道德责任。对维持和平行动最近的成败分析显示，为各行动规定任务和确定其基本原则的当务之急，是明确遵守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特别是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容侵犯。<sup>135</sup>

## 案 例 16

## 安哥拉局势

1995年2月8日，在安理会举行的第3499次会议上审议一项决议草案时，<sup>136</sup>一些发言者谈到了适用《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及其对安哥拉局势的影响问题。

安哥拉代表宣布，当地的军事局势平静，停火得到遵守，未出现任何重大事故。他表示，希望通过审议中的设立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决议草案，将成为朝着最终建立持久和平迈出的步骤。他对该决议草案的一些段落，特别是第6、8和12段表示关注，并指出其代表团将适时提出改进文本的具体建议。<sup>137</sup>莫桑比克代表强调，必须按照《和平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并根据《宪章》而坚持主权、不干预和不干涉安哥拉内政的原则。莫桑比克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可协助联合国会员国，同时充分遵守这些原则。在这方面，其政府不能同意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应该有任何“附加条件”，并因此支持由安哥拉代表团表示的看法，即该决议草案的一些段落须经修改以赢得安哥拉政府的充分同意。<sup>138</sup>

<sup>130</sup> “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S/1995/1）。

<sup>131</sup> S/PV.3492，第7-8页。

<sup>132</sup> 同上，第13页。

<sup>133</sup> S/PV.3492（复会二），第11页。

<sup>134</sup> 同上，第14页。

<sup>135</sup> S/PV.3492（复会一），第23页。

<sup>136</sup> S/1995/117。

<sup>137</sup> S/PV.3499，第2-5页。

<sup>138</sup> S/PV.3499（复会），第7页。

与此相比，尼日利亚代表表示其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认为无论是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之前、期间或之后，其所有段落中没有任何规定损害了安哥拉政府维持法律和秩序及维护领土完整的主权权利。<sup>139</sup> 马拉维代表代表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代表团<sup>140</sup>发言，认为尽管那些敦促在牢固建立和平之前慎重考虑任何增加国际介入问题者有所关切，但安哥拉人民已厌倦战争，局势已经改变。因此，非统组织代表团敦促安理会授权成立并立即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sup>141</sup> 其他发言者认为，安理会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的行动的决定，重点提到它承诺支持该国人民寻求和平与民族和解的长期努力，安理会表明它不打算同意各方在履行某些义务方面的进一步严重拖延或不予合作，并将在这种情况下审查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该决议也是国际社会再次做出的承诺，即利用联合国机制解决各个国家无法以其资源和能力解决的冲突。然而，安理会各项决议多次指出，安哥拉人民最终要为其国家的未来负责。<sup>142</sup> 安理会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第976(1995)号决议，其中再次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成立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 案 例 17

### 布隆迪局势

1995年7月28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43</sup> 就布隆迪局势建议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收集关于刺杀布隆迪总统事件的事实，并提出审判和处罚

<sup>139</sup> 同上，第9-10页。

<sup>140</sup> 由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南非、突尼斯和赞比亚的外交部长及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的代表组成。

<sup>141</sup> S/PV.3499，第6页。

<sup>142</sup> S/PV.3499(复会)，第18-19页(美国)，第19-20页(联合王国)。

<sup>143</sup> S/1995/631。

委员会已查明者的方法。他指出布隆迪政府需要充分合作，并说明了这种合作的方法。

在1995年8月28日举行的第3571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的建议。若干发言者指出，委员会与布隆迪政府之间的密切合作至关重要，并需要尊重该国主权。布隆迪代表表示其政府提出成立调查委员会的倡议，是为了寻找公正的国际仲裁人。他强调，委员会的工作能否成功，将取决于同布隆迪政府、其安保部队以及国家司法制度的密切合作。该委员会将需要抵制任何诱惑，不得超越布隆迪政府提出的职权范围中界定的、并在安理会同面的决议草案中所规定的权限。此外，它还应避免任何有损于布隆迪国家主权和干涉其内政的行为。<sup>144</sup>

中国代表指出，其代表团原则上赞同提议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然而，国际社会应该充分尊重布隆迪的独立和主权，不干涉其内政。在成立调查委员会问题上，还需要听取并尊重布隆迪政府的意见。他表示，中国代表团对调查委员会的某一些授权有所保留，这些授权相当广泛，有些方面涉及布隆迪的主权和内政。<sup>145</sup> 主席以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身份发言，也表示布隆迪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至关重要，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不应违反这些神圣的原则。鉴于局势错综复杂，遵守这些原则将明显有助于解决局势和促进布隆迪所需要的民族团结与和解。<sup>146</sup>

安理会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012(1995)号决议，其中考虑到布隆迪政府吁请按照《政府公约》所述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倡议，请秘书长立即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并呼吁布隆迪当局和机构，包括布隆迪各政治党派，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使其履行其职责。

<sup>144</sup> S/PV.3571，第2-4页。

<sup>145</sup> 同上，第5-6页。

<sup>146</sup> 同上，第13页。

## 第二部分

### 审议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宪章》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

#### A.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 主要责任(第二十四条)

##### 第 24 条

一、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安全理事会审查。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所有决议无一明确提到《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所通过的一些决议中含蓄地提到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的《宪章》规定。在安理会的议事过程中几次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下文案例 18 至 20 反映出安理会涉及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做法，体现为有关以下问题的各项决定和审议：《和平纲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有关海地的问题。

除下文所列案例外，安理会在另外两次审议过程中也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在 1993 年 2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175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在讨论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问题时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责时，是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而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动。正如安理会的权力并非来自于安理会本身、而是产生于其某些职责是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所授予的这一事实，安理会的各项权力是无法制造、再制造或通过安理会本身的决定而创

造性地解释的，而是必须始终以《宪章》的具体规定为基础。<sup>147</sup>

在 1994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议程项目的安理会第 3483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强调安理会的工作必须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和灵活性。他认为，这将使安全理事会在它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而代表其行动的会员国的眼中具有更高的合法性和信誉。他指出，此举最终将使安理会的各项决定更有效力。<sup>148</sup>安理会主席指出，第二十四条意味着双向信息流通，需要安理会就其工作的各个方面向更广泛的会员国提供更多的信息。<sup>149</sup>

一些来文中也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sup>150</sup>

#### 案 例 18

#####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安理会在关于题为“和平纲领：维持和平”的项目的审议中，明确提到了第二十四条(-)。在 1994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3449 次会议上，土耳其强调，需要改进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通信和磋商的程序。安理会决定的权威产生于这样的事实，即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的行动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因此，缺乏足够的协商机制损害安理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决定的合法性。<sup>151</sup>

<sup>147</sup> S/PV.3175, 第6页。

<sup>148</sup> S/PV.3483, 第8页。

<sup>149</sup> 同上, 第26页。

<sup>150</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见 1994 年 11 月 9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279, 附件, 第1段)。关于有关洛克比案的《海牙宣言》，见 1994 年 11 月 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S/1995/267, 附件, 第4段)。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格式，见 1993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6015)。

<sup>151</sup> S/PV.3449, 第20页。

在1995年12月20日第3611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明确提到了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法国代表说，对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采取行动时代表的国家所表示的想法，安理会有责任倾听并思考如何采取后续行动。<sup>152</sup>博茨瓦纳代表指出，既然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合法性来自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而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果安理会要有效地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一)代表这些会员国采取行动，那么会员国对安理会的工作做出贡献是理所当然的。<sup>153</sup>阿尔及利亚代表也就第二十四条指出，如果安理会的行动产生于本着伙伴合作精神并旨在实现最佳效率而举行的范围扩大的磋商，那么这样的行动就更增添了一层合法性。从这一观点出发，如果“之友小组”的目标明确，并且对安全理事会负责处理的局势采取深入的后续行动，则这种非正式做法将会既有益又可信。<sup>154</sup>

## 案 例 1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在安理会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过程中，通过了三项决议，其中呼吁立即全面实施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sup>155</sup>安理会在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1993年6月10日第838(1993)号和1993年8月24日第859(1993)号决议中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安理会在第859(1993)号决议中明确指出，安理会铭记其根据《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负的主要责任。

在安理会的辩论中几次提到了《宪章》第二十四条，会员国强调，需要安理会承担第二十四条所述的责任，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保护并全面恢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和政治独立。<sup>156</sup>

<sup>152</sup> S/PV.3611, 第5页。

<sup>153</sup> 同上, 第10页。

<sup>154</sup> 同上, 第16页。

<sup>155</sup> 第836(1993)号决议, 第3段; 第838(1993)号决议, 第2段; 第859(1993)号决议, 第2、12和14段。

<sup>156</sup> 见S/PV.3247, 第38、58、61和101页; S/PV.3336, 第153和175页; S/PV.3370, 第12页; S/PV.3454, 第16和17页; S/PV.3454(复会), 第46页; S/PV.3367, 第18页。

在1993年6月29日第3247次会议上，会员国强调指出了安理会在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履行第二十四条所述义务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即为恢复和平采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马来西亚代表说，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在被肢解，安理会应依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的主要责任，采取更加决断而具体的行动，行使第七章所赋予的所有权力。<sup>157</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在致安理会的几封信中也明确援引了第二十四条。马来西亚代表在1993年6月7日的信<sup>158</sup>中对安理会就平民、特别是波斯尼亚穆斯林受到镇压问题作出的反应表示关切。他认为，理事会需要加强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义务，即采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以恢复和平。秘书长在1994年11月4日至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项说明<sup>159</sup>中敦促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第二十四条(一)所赋予的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全面维护并恢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和政治独立。

## 案 例 20

### 有关海地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和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回顾海地局势以及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的责任。

古巴代表在1993年6月1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sup>160</sup>说，古巴主张海地恢复宪政秩序，并主张海地的唯一合法代表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但是，这并不阻止古巴断然拒绝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海地境内局势的措施，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这句话的语义不适合海地当前的局势，无论提出多少种借口来证明均为徒然。

<sup>157</sup> S/PV.3247, 第38页。

<sup>158</sup> S/25893。

<sup>159</sup> S/1994/1251, 第21段。

<sup>160</sup> S/25942。

## B. 会员国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 说 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议均未明确援引《宪章》第二十五条。在理事会的辩论中，五次明确提到了会员国接受并履行安理会决定的义务。<sup>161</sup>不过，在上述事例中，安理会利用就第二十五条进行合法性讨论，仅仅重申了对这一条的解释和适用的看法。

另有几次，安理会成员的发言与第二十五条有明确关联。<sup>162</sup>有一个案例，即安理会就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审议并作决定，这涉及了适用第二十五条的两个方面，即所有各方遵守安理会的决定，以及会员国予以合作和协助以保证法庭的顺利运作。关于后者，曾有过一些辩论，其中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一项停火协定的所有各方遵守其承诺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

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若干信件中援引了第二十五条，这些信件所涉的问题是执行对前南斯拉夫的措施造成的后果而适用《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sup>163</sup>在会员国的一些信件<sup>164</sup>中也有明确援引该条，所涉问题往往是按国际法规定国家所应承担的一般责任。此外，

有一个会员国在给秘书长的三项普通照会<sup>165</sup>中明确援引了第二十五条，其中该会员国告知秘书长其已及时颁布了所有必要措施，以履行第841(1993)号决议和917(1994)号决议分别规定的各项义务。

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未付诸表决或经表决未通过的决议草案中，均未明确提到第二十五条；一些案文的段落可能被视为实际上与该条有关。<sup>166</sup>

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若干声明<sup>167</sup>中的一些措辞可能被认为实际上提到了第二十

<sup>165</sup> 1993年9月2日和1994年6月15日缅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414和S/1994/754)；1993年5月6日乌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763)。

<sup>166</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问题，见第816(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820(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和第17段；第836(1993)号决议，第1段；第859(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871(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942(1994)号决议，第18段；第982(1995)号决议，第9段；第992(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994(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1009(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1和8段；第1016(1995)号决议，第1段；第1019(1995)号决议，第8段；第1034(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12段。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问题，见第833(1993)号决议，第5段；第949(1994)号决议，第2、3和5段。关于中东局势问题，见第830(1993)号决议，(a)段；第887(1993)号决议，(a)段；第962(1994)号决议，(a)段；第996(1995)号决议，(a)段；第1024(1995)号决议，(a)段；关于安哥拉局势问题，见第86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第890(1993)号决议，第13段；第903(1994)号决议，第9段；第922(1994)号决议，第8段；第932(1994)号决议，第8段；第945(1994)号决议，第13段；第952(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966(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第976(1995)号决议，第12段；关于索马里局势问题，见第886(1993)号决议，第11段；第897(1994)号决议，第9段；第923(1994)号决议，第6段。关于卢旺达局势问题，见第955(1994)号决议，第2段；第978(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九段；第1013(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关于利比里亚局势问题，见第813(1993)号决议，第9段；第950(1994)号决议，第6段；第972(1995)号决议，第6段；第985(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4段；第1001(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10段；第1014(1995)号决议，第11段；第1020(1995)号决议，第11段。关于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见第883(1993)号决议，第1和2段。关于海地局势问题，见第841(1993)号决议，第10(b)和13段；第875(1993)号决议，第1段；第917(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第10、12和13段；第940(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sup>167</sup> 关于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见S/25178(1993年1月27日)，第二段；S/PRST/1995/30，第一和第二段；S/PRST/1995/38，第一段；S/PRST/1995/23，第二和第三段；S/PRST/1995/37，第四段；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sup>161</sup> 关于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问题，见S/PV.3217，第12页(法国)。关于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磋商问题，见S/PV.3449，第20页(土耳其)；S/PV.3611，第34-35页(土耳其)。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问题，见S/PV.3483，第18页(土耳其)。关于“和平纲领补编”，见S/PV.3492(复会二)，第16页(匈牙利)。

<sup>162</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问题，见S/PV.3180，第3页；S/PV.3192，第7页；S/PV.3210，第3页；S/PV.3456，第2页；S/PV.3530，第2页；S/PV.3554，第3页；S/PV.3557，第2页；S/PV.3580，第2页；S/PV.3587，第2页。

<sup>163</sup> 1993年7月2日、8月4日和12月10日的信(S/26040和Add.1和2)。

<sup>164</sup> 1993年4月26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67)；1993年4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86)。

五条。特别针对会员国、一般地针对国家或包括非会员国的多方面的一些决议和主席声明往往呼吁这些国家遵守其义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下文案例21和23是涉及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安理会的实践，通过其决定和审议来说明：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卢旺达的局势；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 案 例 21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2月22日第3175次会议上通过第808(199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安理会在1993年5月25日第3217次会议上通过第827(1993)号决议，其中决定所有国家应同该法庭及其机构全面合作，按照该决议和法庭规约，并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实施第827(199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法庭规约，包括各国有义务遵从审判分庭按照法庭规约第29条所发出的援助请求或裁定。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国家和

局势问题，见S/25302(1993年2月17日)，第二段；S/25334(1993年2月25日)，第四段；S/25426(1993年3月17日)，第一至三段；S/25520(1993年4月3日)，第三段；S/25646(1993年4月21日)，第三段；S/PRST/1994/6，第二段；S/PRST/1994/19，第一段；S/PRST/1994/26，第四段；S/PRST/1994/29，第三段；S/PRST/1995/34，第二段；S/PRST/1995/43，第二段；S/PRST/1994/71，第二段；S/PRST/1994/11，第三段；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问题，见S/25081(1993年1月8日)，第四段；S/25970(1993年6月18日)，第五和第六段；S/26006(1993年6月28日)，第三段；S/26787(1993年11月23日)，第三段；S/PRST/1994/58，第一和第四段；S/PRST/1994/68，第二和第三段。关于与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相关的项目，见S/25859(1993年5月28日)，第二段。关于安哥拉局势问题，见S/PRST/1994/45，第九段；S/PRST/1995/11，第四段；关于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间局势问题，见S/26326(1993年8月18日)，第六段；关于索马里局势问题，见S/PRST/1995/15，第八段。关于卢旺达局势问题，见S/PRST/1994/21，第二段；S/PRST/1995/53，第五段。关于海地问题，见S/26460(1993年9月17日)，第八段；S/26747(1993年11月15日)，第八段。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问题，见S/PRST/1994/30，第四段。

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法庭捐助资金、设备和服务，包括提供专业人员。

法国代表指出，该决议是《宪章》第二十五条意义上的决定，因此适用于所有国家。具体地说，这意味着要求所有国家同法庭全面合作，即使这样做会迫使它们修订其国内法律的一些规定。<sup>168</sup>

1995年11月9日安理会在第3591次会议上表示收到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1993年10月31日的信，<sup>169</sup>他在信中说，波斯尼亚塞族行政当局没有就针对Dragan Nikolić的起诉书和逮捕令作出反应，此后，法庭的一个审判分庭作出决定，对他发出国际逮捕令，并请法庭庭长如此通报安全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019(1995)号决议，以此请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区域内各国以及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所有各方，一秉诚意全面遵守第827(1993)号决议第4段所载各项义务。安理会在第1034(1995)号决议中重申了上述请求。

### 案 例 22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1994年11月8日，安理会第3453次会议通过第955(1994)号决议，以此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门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还决定，所有国家应同该法庭及其机构全面合作，按照该决议和法庭规约，并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实施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和法庭规约，包括各国有义务遵从审判分庭按照法庭规约第28条所发出的援助请求或裁定，并请各国向秘书长通报这类措施。

1995年2月27日，安理会第3504次会议通过第978(1995)号决议，以此强调，各国须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措施，执行第978(199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安理会还敦促各

<sup>168</sup> S/PV.3247，第12页。

<sup>169</sup> S/1995/910。

国，如有充分证据证明在其境内发现的人员应对该法庭管辖范围内的行为负责，即依照本国法律和有关的国际法标准将其逮捕和拘留，以待该法庭或适当的国家当局起诉。

### 案 例 23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5月27日第3224次会议通过的第833(1993)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根据国际法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尊重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标定的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和航行访问权利。

在1993年6月28日的第3246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伊拉克<sup>170</sup>和科威特<sup>171</sup>代表的信，这些信反映了两国政府对第833(1993)号决议的初步看法。安理会成员在一份主席声明<sup>172</sup>中提醒伊拉克，委员会已根据伊拉克正式接受的第687(1991)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决议第3段的报告采取了行动。

在1993年11月23日第3319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在一份主席声明<sup>173</sup>中，要求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和

<sup>170</sup> S/25905。

<sup>171</sup> S/25963。

<sup>172</sup> S/26006。

<sup>173</sup> S/26787。

安理会相关决议，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对该边界的侵犯行动。

安理会在1994年10月15日第949(1994)号决议中，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并要求伊拉克将所有部署到伊拉克南部的军事单位撤回到原来所在位置。安理会还要求伊拉克不以恶意或挑衅的方式使用其军事或任何其他部队威胁其邻国或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行动，并且要求伊拉克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安理会主席在1994年11月16日第3459次会议上，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11月12日伊拉克外交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up>174</sup>其中确认伊拉克不可撤消和无保留地承认科威特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标定的伊拉克共和国和科威特国间的国际边界。安理会成员在一份主席声明中欢迎这一进展，注意到伊拉克根据第833(1993)号决议采取了这一行动，并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833(1993)号决议和第949(1994)号决议的要求，通过全面和正式的宪法程序明确承诺尊重科威特的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

<sup>174</sup> S/1994/1288，附件。

## 第三部分

###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

一、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

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 第五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决定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对于其所审议的某些情况，与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合作。按照《汇编》上一次补编中所显示的趋势，合作情况数量进一步增加。虽然将在《宪章》第八章框架内审议所有这些情况，安理会没有在其决定中一再援引第八章。但是，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审议记录显示，在安理会会议中，其成员不断提到第八章及其规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区域组织<sup>175</sup>对维护和平与安全更积极的参与，为安理会提供了与这些区域安排进行合作在性质和模式上的更广泛备选方案，这些区域安排在与和平有关的活动任务规定、结构、权限和经验方面各有不同。安理会赞赏或支持区域机构开展的大部分活动，并在一些情况下通过秘书长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有关努力提供积极支持。就安理会首次将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到一个区域组织已在当地开展行动的区域而言，本文件所述期间的情况标志着对安理会惯例的背离。此外，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为执行贸易和武器禁运使用武力，并首次授权区域组织为实施飞行禁令和在支持特派团履行其任务时采取强制行动。

《宪章》第八章的四个小节说明了安理会的惯例，A节说明了安理会在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

领”的报告及补编时对第八章规定的讨论。B节列出了安全理事会鼓励和/或支持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冲突方面所做工作的各种途径。C节涉及安理会一个成员质疑安理会根据第五十二条审议一个争端的权限的案例。最后一节说明了安理会授权区域机关采取各种强制行动的两个案例。

#### A. 广泛审议第八章的规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报告<sup>176</sup>时，安理会成员在多个场合表达了他们对联合国和区域安排和组织在《宪章》第八章框架中进行更密切合作的支持；成员们邀请这些组织研究在其权限范围内加强其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职能的途径和方法，同时适当考虑到其各自区域的特点；并表示安理会随时准备支持和促进根据《宪章》第八章在区域组织和安排框架下开展的维持和平工作。<sup>177</sup>

安理会在1995年1月18日第3492次会议上首次审议“和平纲领补编”<sup>178</sup>时，安理会成员以及一些会员国在辩论中的发言涉及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合作问题。大部分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和机构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秘书长在此方面的提议。<sup>179</sup>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在按照《宪章》第五十二条根据自愿区域协定和安排进行的所有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案例中，联合国的参与应该基于自愿和公平的合作，不进行任何监测或试图干预解决进程，对解决进程的结果不负政治和财政责任。<sup>180</sup>美国代表指出，当需要执行平时，安理会有时可以继续让区域组织、或个别会员国、或

<sup>176</sup> S/24111, 1992年6月17日。

<sup>177</sup> 见1993年1月28日(S/25184)、1993年5月28日(S/25859)和1994年5月3日(S/PRST/1994/22)的主席声明。

<sup>178</sup> “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S/1995/1)。

<sup>179</sup> S/PV.3492, 第4页(联合王国); 第9页(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 和第11页(博茨瓦纳); 第21页(洪都拉斯); S/PV.3492(复会一), 第1页(意大利); 第5页(尼日利亚); 第6页(阿曼); 第14页(阿根廷); 第17页(法国代表欧洲联盟); 第26页(波兰); 第29页(荷兰); 第31页(土耳其); 第33页(加拿大); 第34页(日本); 和S/PV.3492(复会二), 第16页(匈牙利); 第17页(爱尔兰); 第20页(罗马尼亚); 第24页(保加利亚); 和第31页(埃及)。

<sup>180</sup> S/PV.3492, 第19页。

<sup>175</sup> 《宪章》第八章提到“区域办法和机关”。《汇编》遵循安理会的惯例，将这些术语作为“区域组织”的同义词使用。

特别联盟团体执行和平。在这些情况下，重要的是安理会保留监测此种行动的能力，以确保这些活动按照公认的国际原则进行。<sup>181</sup>

关于“和平纲领补编”，安理会成员在1995年2月22日的一份主席声明<sup>182</sup>中，欢迎秘书长愿意酌情协助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发展有关预防行动、建立和平及适当时维持和平的能力。该声明在这方面特别提请注意非洲的需要。

## B. 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所做的努力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欢迎区域安排或机构所做的一些和平工作。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通过责成秘书长与区域组织合作支持这些工作。安理会首次向已有一个区域机关在当地开展行动的区域派遣了维持和平特派团。安理会支持区域工作的各种惯例列示如下。

### 非 洲

为实现和平解决索马里局势，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进行了合作。1993年3月3日、11日和22日，秘书长根据1992年12月3日的第794(1992)号决议，提交了一份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up>183</sup>其中称，他继续与区域组织合作，促进推动政治和解的工作。安理会在1993年3月26日举行的第3188次会议上，通过了第814(199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表示赞赏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国家与联合国的合作以及它们对联合国在索马里工作的支持。秘书长根据第814(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进一步报告，他在报告中表示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作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特别是强调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各项解除武装规定的执行。<sup>184</sup>

一些安理会成员在1993年9月22日第3280次会议上表示赞赏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向秘书长提供协助方面的努力。<sup>185</sup>安理会在同一会议上通过的第865(1993)号决议中，欢迎非洲国家、非统组织(特别是其非洲之角常设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为促进索马里的国家和解与联合国合作和支持联合国的努力。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呼吁所有会员国协同区域组织，尽一切可能方法，协助秘书长努力使各党派达成和解并重建索马里的政治机构；并请秘书长就进一步重新推动和解进程的方法，同该区域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1993年11月16日第3315次会议上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10月25日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86</sup>埃塞俄比亚总统在信中通报安理会主席，他是根据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以及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成员国领导人的授权，就索马里的事态发展写的信。埃塞俄比亚总统在信中称，众所周知，必须为索马里问题找到一种非洲式的解决办法。他深信，现在已经到了在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中采纳这一概念或由安全理事会赞同这一概念的时候了。在此方面，他进一步称，如果能明确指示联索行动同非统组织和本次区域的各国合作完成任务，特别是寻求和执行索马里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那将裨益非浅。在那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885(199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会员国(尤其是非统组织的成员)提出的进一步提议，包括埃塞俄比亚代表在上述信件中所载的提议，其中建议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针对联索行动的武装袭击。

在1993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3317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称，非统组织、次区域各国和联合国之间的真正伙伴关系对索马里的政治进程十分重要。<sup>187</sup>中国代表表示，希望非统组织和该地区国家的积极作用能够得到更加充分地发挥，并且随着国家和解的逐步实现，第二期联索行动能够回到传统维和行动的范畴。<sup>188</sup>在那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

<sup>181</sup> 同上，第23页。

<sup>182</sup> S/PRST/1995/9。

<sup>183</sup> S/25354和Add.1和2。

<sup>184</sup> 1993年8月17日的S/26317。

<sup>185</sup> S/PV.3280，第11页(中国)；第27页(俄罗斯联邦)；和第28页(西班牙)。

<sup>186</sup> S/26627。

<sup>187</sup> S/PV.3317，第4页。

<sup>188</sup> 同上，第21页。

过了第886(1993)号决议,其中欢迎并支持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尤其是在该区域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支援联合国努力促使索马里所有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进行谈判而不断作出的外交努力。

在随后的会议中,安理会成员继续赞扬和强调区域组织,尤其是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促成索马里必要和解和恢复民间社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表示支持这些组织。<sup>189</sup>安理会在1994年2月4日第897(1994)号决议、1994年11月4日第954(1994)号决议以及1995年4月6日通过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均表达了这些观点。<sup>190</sup>

在利比里亚局势方面,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首次将联合国部队(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派往一个区域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已经在开展行动的冲突地区。西非经共体自从冲突开始后,一直通过其停火监测组(西非监察组)以外交和军事形式参与利比里亚事务,而安理会自那时以来一直在赞扬其举措和努力。根据第788(1992)号决议,秘书长在其1993年3月12日的报告中,<sup>191</sup>称利比里亚是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行系统合作的一个良好典范。他还认为,安理会愿意继续并酌情扩大联合国与有关区域组织间的这种合作关系。

在安理会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随后审议中,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之间加强合作。<sup>192</sup>安理会在1993年3月26日第3187次会议上通过的第813(1993)号决议中,回顾第八章的规定,赞扬西非经共体和非统组织致力于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的努力,并表示随时准备采取措施,支持西非经共体。根据该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利比里亚的进一步报告,<sup>193</sup>其中他概况介绍了联合国在执行《科托努协定》方面拟议担任的角色。

<sup>189</sup> 1994年2月4日召开的会议(见S/PV.3334,第31页(俄罗斯联邦);和1994年11月4日召开的会议(见S/PV.3447,第13页(阿根廷);第17页(西班牙);和第18页(俄罗斯联邦))。

<sup>190</sup> S/PRST/1995/15。

<sup>191</sup> S/25402。

<sup>192</sup> 在1993年3月26日和1993年8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3187次会议和第3263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在第3233次会议上通过的一份主席声明(S/25918)中表示支持联合国与西非经共体加强合作。

<sup>193</sup> S/26200。

该协定于1993年7月25日签署,规定西非监察组将监督并负责协定规定的执行;监测和核查工作则由联合国执行。此外,秘书长报告说,西非经共体曾要求联合国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使非洲国家能向西非监察组派出增援部队,并向已参加西非监察组的国家提供援助。

在199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3263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代表西非经共体主席向安理会保证,西非经共体将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完成它在利比里亚的使命。<sup>194</sup>安理会多个成员认为《科托努协定》的缔结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主张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良好合作的出色范例,并鼓励秘书长设立拟议的信托基金,以便援助能向西非监察组提供增援的国家。法国代表欢迎联合国按照《宪章》第八章的精神,同一个区域组织合作采取维持和平行动,这是头几次中的一次。他还补充说,在这一首次试验中,应确保严格尊重这两个组织的职权和特权,其理解是联合国应保持优先。他还指出,联合国活动应通过强制捐款筹资,而西非监察组活动则应通过自愿捐款的特别信托基金筹资。<sup>195</sup>在那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85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拟议设立联利观察团的报告,其中包括如何确保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经共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协调及其各自的作用和职责。

在1993年9月22日举行的第3281次会议上,所有发言者都指出,联合国与西非监察组之间的合作可以作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今后在其他冲突方面开展活动的先例。巴西代表指出,当时正在制订联合国和该区域组织在实地进行密切合作的新方式。巴西相信,这种根据每个组织自己的规则和程序明确界定其作用的合作是一项鼓舞人心的发展。<sup>196</sup>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66(1993)号决议。根据决议,设立联利观察团,并欢迎秘书长打算与西非经共体主席缔结一项协定,在部署联利观察团之前,界定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共同体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安理会的决议还欢迎秘书

<sup>194</sup> S/PV.3263,第9-10页。

<sup>195</sup> 同上,第28页。

<sup>196</sup> S/PV.3281,第19-20页。

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非洲国家向西非监察组派遣增援部队。

安理会在其后的主席声明和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决议中赞扬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继续努力帮助利比里亚恢复和平、安全和稳定,并欢迎这两个特派团之间进行密切合作。<sup>197</sup>安理会在第911(1994)号决议中欢迎西非监察组承诺确保联利观察团的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

鉴于联合国和西非监察组的人员继续受到袭击及绑架和骚扰,安理会在1994年9月13日的主席声明<sup>198</sup>中要求西非共同体按照1993年10月7日秘书长和西非共同体主席的换文(其中界定在利比里亚的这两个特派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确保西非监察组尽可能继续向联利观察团人员提供保护。

1995年6月10日,根据第985(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其中他建议调整联利观察团在利比里亚的作用及其与西非监察组的关系,以便这两个行动能够更有效地运作。

在1995年6月30日举行的第3549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指出,西非监察组的设立是《宪章》第八章设想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合作的具体体现。他进一步评论说,有必要在后勤和财政资源方面协助西非监察组,使其能够履行其承诺。如果没有一个可行的西非监察组,联利观察团在利比里亚的作用和成效将会受到严重制约。<sup>199</sup>相反,捷克共和国代表警告说,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之间的合作存在缺陷是利比里亚局势令人困扰的一个方面。他指出,这两支部队的并行协同运作被世界其他地区视为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和区域部队进行《宪章》第八章倡导的合作的楷模。因此,秘书长的报告<sup>200</sup>指出工作层面的合作“并非总能令人满意”,这令人感到不安。捷克共和国向一直承担西非监察组负担的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致敬,但它特别关切的是,按照第1001(1995)

号决议<sup>201</sup>第12段的规定,西非监察组根据《科托努协定》为联利观察团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

安理会在该次会议通过的第1001(1995)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sup>202</sup>中,赞扬西非经共同体发挥积极作用,继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并呼吁西非经共同体根据有关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在执行《科托努协定》方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达成的协定,采取必要的行动,为联利观察团观察员和文职人员提供安全。

在1995年9月15日第3577次会议上,利比里亚代表说,5年来,西非经共同体为维持其在利比里亚的存在而承担了很大的负担。按照《宪章》第五十二条,安全理事会通过设立和派遣联利观察团,配合西非经共同体的努力。联利观察团参与和平进程激发了利比里亚人的信心,即国际社会支持他们恢复利比里亚和平和正常的愿望。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希望联合国为西非监察组提供更多的财政支持。他在结束发言时指出,一旦民选政府在利比里亚上台,西非经共同体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将作为一个独特的成功故事记录在本组织的史册上,其经验教训可以适用于世界其他地区的冲突。<sup>203</sup>其他发言者指出,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加强有效合作将是这两个特派团取得成功的关键,他们期待着秘书长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卢旺达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相信,没有非洲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参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就无法结束该地区的冲突。这就是为什么必须建议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与非洲各区域组织进行合作。<sup>204</sup>

在1995年11月10日第3592次会议上,一些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对联利观察团的任务进行调整,因为这明确了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在当地的工作分工。与这些发言相反,卢旺达代表指出,西非监察组行动的一年所需经费少于前南斯拉夫的和平维持部队一周的经费。出于这个原因,卢旺达愿再次呼吁安理会和秘书处只通过非洲自己的机构来解决

<sup>197</sup> 1994年2月25日S/PRST/1994/9; 1994年5月23日S/PRST/1994/25和1994年7月13日S/PRST/1994/33。

<sup>198</sup> S/PRST/1994/53。

<sup>199</sup> S/PV.3549, 第4页。

<sup>200</sup> S/1995/473, 1995年6月10日。

<sup>201</sup> S/PV.3549, 第14页。

<sup>202</sup> 1995年9月15日第1014(1995)号决议和1995年11月10日第1020(1995)号决议。

<sup>203</sup> S/PV.3577, 第5页。

<sup>204</sup> 同上, 第16页。

非洲的问题，这样效果会更好，经费更少。鉴于非洲大陆的经济局势，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只需要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以便更好地执行各国分配的任务。<sup>205</sup>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020(1995)号决议，其中调整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并强调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在其各级业务活动中必须密切联系和加强协调。

关于安哥拉，安理会与非统组织合作，以实现该国局势的和平解决。在1993年7月15日举行的第3254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说，作为非统组织主席，埃及很高兴参加安理会现阶段有关安哥拉和平问题的审议工作。然后，她向安理会成员简要介绍1993年6月28日至30日由埃及主持召开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安哥拉问题讨论框架内所做的努力。她代表非统组织强调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在安哥拉问题上继续协调和磋商的重要性。<sup>206</sup>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51(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欢迎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通过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宣言》以及1993年6月21日至26日在开罗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决议。

1993年9月13日，根据第851(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up>207</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欢迎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特别是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邻国国家元首和三个观察员国家作出的努力，以支持为安哥拉的冲突寻求一个和平的办法解决，并敦促它们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安理会在其后的决议<sup>208</sup>中，欢迎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和邻国国家元首努力促进安哥拉恢复和平进程，并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以及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员国家及非统组织和一

些邻国、特别是赞比亚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在《和平协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框架内进行谈判，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尽早解决安哥拉的危机。

在1995年2月8日第3499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一代表团<sup>209</sup>参与讨论安哥拉的局势。突尼斯代表强调，非统组织主席宰因·阿比丁·本·阿里总统怀着极大的兴趣参与安哥拉冲突的最后解决，非统组织决心不遗余力地与安理会合作，维护和巩固安哥拉和整个非洲的和平。该代表进一步指出，部长级代表团的出现还提供机会重申非统组织希望通过非统组织有关非洲冲突的预防、管理和解决的中央机制，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特别是在预防性外交领域进行合作。这种合作在若干情况下已证明是非常有用的，安哥拉的实例再次提供机会，让我们目睹联合国在非洲国家参与下成功地执行了一项维持和平行动。<sup>210</sup>若干发言者欢迎非统组织部长级代表团出席并参与辩论，表明非统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准备促进冲突的解决，并强调区域组织参与解决危机对于联合国取得成功至关重要。<sup>211</sup>该次会议通过的第976(1995)号决议反映了这些看法。

关于南非，理事会1993年11月23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up>212</sup>邀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的要求，<sup>213</sup>对联合国在该国的选举过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加快进行应急规划，包括与非洲统一组织、欧洲共同体和英联邦的观察团进行协调。

在1994年1月14日第3329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欢迎参与监测南非选举的政府间机构进行合作，并强调联合国协调作用的重要性。安理会在该次会议通过的第894(1994)号决议中，赞扬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南非观察团)对南非过渡进程已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非统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在这方面所作的积极贡献。根据该决议，安理会同意秘书长关于协

<sup>205</sup> S/PV.3592，第14页。

<sup>206</sup> S/PV.3254，第59-60页。

<sup>207</sup> S/26434和Add.1。

<sup>208</sup> 1993年11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1994年3月16日第903(1994)号决议、1994年5月31日第922(1994)号决议、1994年6月30日第932(1994)号决议、1994年9月29日第945(1994)号决议、1994年10月27日第952(1994)号决议和1994年12月8日第966(1994)号决议。安理会最后一项决议确认上述努力促使签署《卢萨卡议定书》。

<sup>209</sup> 由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南非、突尼斯和赞比亚外交部长以及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的代表组成。

<sup>210</sup> S/PV.3499，第16页。

<sup>211</sup> 同上，第8页(挪威)；S/PV.3499(复会)、第11页(中国)、第13页(法国)、第14页(意大利)和第16页(卢旺达)。

<sup>212</sup> S/1994/16。

<sup>213</sup> 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9 A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30号决议。

调由非统组织、英联邦和欧盟提供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建议。

在1994年6月16日就南非问题提出的上一份报告<sup>214</sup>中,秘书长指出,从1992年起,国际社会在南非进行了一项预防性外交工作,吸取几个国际组织的力量,支持南非争取实现和平与全国和解的努力,独特而正面地体现了这种合作的益处。这或许是这些组织迄今进行的最密切形式的合作。他打算邀请非统组织、英联邦和欧盟以及其他有关区域组织,根据他们在南非以取得的成功共同经验以及错误来一同拟订今后合作的准则。安理会在1994年6月27日第3393次会议上通过的第930(1994)号决议中,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与非统组织、英联邦和欧盟一道在支持建立一个和平、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 亚 洲

关于塔吉克斯坦,安全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设立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以便通过秘书长的斡旋,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集体维和部队和欧安会合作,实现停火与和平解决冲突。

最初,安理会在其一项决定和一份函件<sup>215</sup>中欢迎区域各方和欧安会作出旨在稳定局势的努力。在1994年12月16日举行的第3482次会议上,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塔观察团,其任务是协助维持停火,并为此目的,与冲突各方保持密切联系,与欧安会塔吉克斯坦特派团以及独联体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边境部队保持密切联络。塔吉克斯坦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认为,独联体集体维和部队是按照《宪章》第八章以及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区域安排。正如秘书长报告<sup>216</sup>所指出的,这些部队的中立和公正性清楚地体现在其任务中。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观察团有各自的任务,但只有一个目标: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局势稳定和民族和解

<sup>214</sup> S/1994/717。

<sup>215</sup> 1993年8月23日主席声明(S/26341)和1993年11月23日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794)。

<sup>216</sup> S/PV.3482,第3页。

进程。这个进程要求他们之间发挥相互作用。<sup>217</sup>捷克共和国代表强调“其他部队”在塔吉克斯坦开展活动的中立和公正性原则,并称其政府认为,监测它们的中立和公正性应该是联塔观察团工作的一部分。<sup>218</sup>

安理会在其后通过的各项决定<sup>219</sup>中,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以及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塔吉克人会谈的国家和区域组织所作的努力,对联塔观察团与冲突各方保持密切接触以及与集体维和部队、边境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会)<sup>220</sup>驻塔吉克斯坦特派团保持密切联络表示满意,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下的时间内两次<sup>221</sup>延长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 欧 洲

安全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共同努力实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的和平解决。安理会除了表示全力支持在欧安会框架内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对明斯克会议的支持之外,<sup>222</sup>还请秘书长与欧安会协商,确定事实,并紧急向安理会提交载有有关当地局势评估的报告。<sup>223</sup>秘书长在1993年4月14日的报告<sup>224</sup>中,确认其继续全力支持欧安会努力尽早召开明斯克会议,并在部署欧安会监测团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安理会在其后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的各项决定<sup>225</sup>中继续支持所谓欧安会明斯克小组作出的努力,包括该组织派出的监测团,同时请秘书长进行斡旋。

<sup>217</sup> 同上,第6页。

<sup>218</sup> 同上,第8页。

<sup>219</sup> 1995年6月16日第999(1995)号和1995年12月14日第1030(1995)号决议;以及1995年8月25日主席声明(S/PRST/1995/42)。

<sup>220</sup> 1995年1月1日起,欧安会的名称改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sup>221</sup> 根据第999(1995)号决议延至1995年12月15日;根据第1030(1995)号决议延至1996年6月15日。

<sup>222</sup> 1993年1月29日(S/25199)和1993年4月6日(S/25539)的主席声明。

<sup>223</sup> S/25539。

<sup>224</sup> S/25600。

<sup>225</sup> 1993年4月30日第822(1993)号、1993年5月26日第853(1993)号、1993年10月14日第874(1993)号和1993年11月12日第884(1993)号决议;以及1993年8月18日主席声明(S/26326)。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强调安全理事会指导和和平进程的重要性。欧安会主席在1993年10月1日的报告，<sup>226</sup>该报告指出，如就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或主席声明，将为冲突各方和明斯克小组其他成员提供引导和鼓励，并提出列入这个决定的一些要点，例如表示联合国如果接到邀请，将愿意派代表观察明斯克会议，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进行明斯克会议开始后的实质性谈判；表示支持欧安会监测团以及联合国愿意以任何可能的方式与其建立关系。安理会1993年10月14日举行的第3292次会议审议了该报告。该次会议通过的第874(1993)号决议采纳了这些要点以及欧安会主席提出的其他要点。

明斯克会议共同主席在1995年4月2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27</sup>中指出，需要安全理事会对欧安会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部署不断给予政治上的支持以及继续提供联合国的技术意见和专门知识。主席进一步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协助高级别规划小组进行工作。安理会在1995年4月26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up>228</sup>中强调亟需在《联合国宪章》和《欧安会宪章》各项有关原则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停止武装冲突的政治协定。它强调，达成这一协定是部署欧安会多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先决条件。安理会在该项声明中确认它愿意通过一项适当的决议，对于在当事各方达成停止武装冲突协定后可能部署一支欧安会多国维持和平部队一事，给予持续的政治支持。联合国还准备提供技术意见和专门知识。

在审查期间，安全理事会决定派遣一个观察团前往格鲁吉亚，以便与独联体维和部队合作，监测停火的情况。此外，安理会在其各项决定<sup>229</sup>中支持秘书长正在与欧安会轮值主席合作致力于该地区的和平以及欧安会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各项决定。联合

国特派团与独联体特派团在该地区开展合作须经安理会广泛辩论，因此，将作出更详细规定。

在1993年8月24日第3268次会议上，法国代表说，“继不久前的利比里亚之后”，安全理事会“再次面临一种新的局势”，联合国在同其他区域角色一道在当地进行干预。这种行动构成一些问题，尤其是确定谁负有何种责任的问题。<sup>230</sup>安理会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第858(1993)号决议，其中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欢迎部署旨在巩固停火的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俄罗斯部队组成的混合临时监测小组，并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观察员与这些部队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进行合作。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1994年6月21日的信<sup>231</sup>通知秘书长说，独联体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行事，已决定派遣一支集体部队进入冲突区，为期六个月。遵照《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会随时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这一部队的兵力大小及其活动。该部长进一步指出，独联体并不是急于替代联合国，而是急于协助创造对联合国工作最有利的条件。因此，有必要在一开始就建立这支维持和平部队与联格观察团之间的密切合作。俄罗斯联邦希望安全理事会决定增加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并扩大和更加详细规定其任务。

在1994年6月30日第3398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934(1994)号决议，其中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独联体继续同联格观察团协调，并根据在安理会审议秘书长关于扩大联格观察团的建议之前商定的与联格观察团进一步协调安排，开始向冲突地区提供援助；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联格观察团、当事双方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协商结果，这些协商旨在议定扩大的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当地进行协调的安排。法国代表指出，有必要在部署独联体部队的同时，迅速授予联格观察团核查1994年5月14日协定执行情况各个方面的新任务。在观察团与独联体部队作好有关协调其活动的必要安排之前，在当事方做出保障充分行动自由的保证之前，安理会将无法通过这样一项决议。<sup>232</sup>捷克共和国代表指出，捷克代表团认为，该项最先由俄罗斯联邦提出

<sup>226</sup> S/26522。

<sup>227</sup> S/1995/321。

<sup>228</sup> S/PRST/1995/21。

<sup>229</sup> 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和1994年1月31日第894(1994)号决议；1994年4月S/PRST/1994/17；以及1994年7月21日第937(1994)号、1995年1月12日第971(1995)号和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

<sup>230</sup> S/PV.3268，第3页。

<sup>231</sup> S/1994/732。

<sup>232</sup> S/PV.3398，第2页。

的决议中的新内容，违背安全理事会的广泛谅解，即安理会只有在收到并审议秘书长关于联格观察团的实质性报告之后，才能审议独联体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维持和平行动并对之做出判断。该报告应很快会印发，并应涉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些重要且至今尚不明确的方面，包括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协调及合作的重要问题。他重申，捷克代表团关切独联体维持和平行动很多方面，包括与联格观察团的协调和相互作用等方面仍不明确和模糊。<sup>233</sup>

在1994年7月21日第3407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讨论了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合作的模式，并审视了联合国特派团与区域组织或会员国合作所涉的一般性问题。关于格鲁吉亚局势，法国代表指出，有必要在独联体成员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自治的行动——与得到安理会授权的联合国特派团的行动之间找到平衡。还必须授权联格观察团观察独联体成员国在实施5月14日《协定》框架内的维持和平部队行动，一俟联合国被要求参与实施该《协定》，要求观察团执行这一任务便是合法的。法国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谋求安理会支持在独联体的一项区域稳定行动，欢迎这项行动因而成为在联合国支持下的政治解决进程的一部分。这一积极的事态发展强调了安全理事会现在所肩负的对由大国或区域论坛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调节作用。<sup>234</sup>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指出，俄罗斯和独联体其他国家都认为，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与联格观察团最为密切的互动是顺利实现它们的并行目标的最重要条件。<sup>235</sup>新西兰代表指出，在同一国家内有两个维持和平行动，这两支部队之间的关系必须明确确定，各级所有有关人员必须明确了解这种关系。根据联合国以往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在这种情况下，需要解决若干问题，<sup>236</sup>第937(1994)号决议触及了这些问题。

捷克共和国代表指出，捷克代表团在安理会审议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时非常关心和重视联格观察团对独联体任务的观察这一问题，因此将特别关心联格观察团关于这方面的报告。他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37(1994)号决议是进入了一个未知领域。安理会成员首次面临这样一个局面，即一个公开宣布在所属区域内有国家利益的国家正在邻国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第一次以后或许会有其他次。维持和平行动各不一样，每个都有独特的背景和特点。因此，捷克代表团不认为决议开了先例。<sup>237</sup>联合王国代表承认，决议及其做出的安排在许多方面都开了先例。这一做法的背景是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需求增加，这种需求很可能超出供应能力。这是对我们大家严重关切的局势作出的反应，在这一局势中目前尚不存在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条件。<sup>238</sup>

尼日利亚代表表示，尼日利亚代表团不认为决议具有“开创性”。在对联合国集体维持和平的需求超出其能力和资源的情况下，显然区域组织和(或)区域安排必须参与。尼日利亚代表指出，“我们西非次区域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利比里亚的安排已在这方面开辟了道路”，这项安排后来得到联利观察团的补充。<sup>239</sup>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的身份发言说，巴基斯坦关切正在出现的一个趋势，即让冲突区域内的国家承担维持和平任务，尤其是在这些国家在冲突地区有着直接政治利益的情况下。联合国会员国绝不应该这样抛弃《宪章》规定的责任。巴基斯坦代表团认识到联合国目前面临的财政困难，尤其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但不应让这些制约因素影响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义务。不使《宪章》中设想的集体安全制度受到任何损害是我们的共同责任。巴基斯坦代表团不赞成事后由安全理事会来批准不在权限联合国范围之内的一项区域维持和平行动。<sup>240</sup>

安理会在那次会议上通过的第937(1994)号决议中注意到当事各方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代表保证联

<sup>233</sup> 同上，第3页。

<sup>234</sup> S/PV.3407，第4页。

<sup>235</sup> 同上，第5-6页。

<sup>236</sup> 两支部队行动理念的一致性；遵守维持和平各项原则；令人满意的安排，使两支部队之间可以互动(见S/PV.3407，第6页)。

<sup>237</sup> S/PV.3407，第8-9页。

<sup>238</sup> 同上，第9页。

<sup>239</sup> 同上，第12页。

<sup>240</sup> 同上，第13页。



格观察团在执行任务时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决定扩大的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包括观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安理会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就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致函独联体国家元首会议主席, 请秘书长为此建立适当安排。

安理会在其后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各项决定中赞扬了联合国与独联体部队之间的合作, 并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剩下时间里两次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sup>24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支持欧安会努力实现前南斯拉夫局势的和平解决, 尤其是支持欧安会为此目的而在该区域持续存在。欧安会部长理事会轮值主席于1993年7月20日致函<sup>242</sup>告知安全理事会主席, 依据《宪章》第54条, 欧安会参加国经审议后认为, 贝尔格莱德当局不允许欧安会特派团在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继续活动的决定加剧了该区域当前面临的和平与安全威胁。

在1993年8月9日第3262次会议上, 中国代表提及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 指出, 近年来的实践表明, 当事国的同意和合作是确保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努力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该发言者指出, 在区域组织与主权国家产生分歧时, 安理会是否应介入, 如果需要介入, 应遵循一些什么原则, 是个值得研究的重要问题。<sup>243</sup> 匈牙利代表指出, 事实已证明, 欧安会特派团在促进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稳定并消除因种族而引起的暴力威胁方面, 有着极其宝贵的作用。与欧安会全体成员国一样, 匈牙利也认为, 驱逐欧安会特派团是进一步加剧巴尔干区域和平与安全威胁的行动。因此, 匈牙利认为安理会要求贝尔格莱德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是完全合法、正确的行动, 旨在支持欧安会在这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上所做的努力。<sup>244</sup> 巴基斯

坦、<sup>245</sup> 法国、<sup>246</sup> 西班牙<sup>247</sup> 和美国<sup>248</sup> 的代表也持这一立场。安理会在那次会议上通过的第855(1993)号决议中赞同欧安会的努力,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重新考虑其拒绝准许欧安会特派团继续在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开展活动的决定; 与欧安会合作, 采取必要的实际步骤恢复这些特派团的活动; 同意欧安会根据决定增加监测员人数。

## 美 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合作, 旨在使海地局势得以和平解决。联合国与美洲组织的合作在不同层面进行, 包括安理会采取的若干措施。<sup>249</sup> 安理会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与美洲组织秘书长之间的合作而做出的相关决定的最重要内容叙述如下。

在1993年6月16日第3238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第841(1993)号决议, 其中赞扬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和美洲组织秘书长努力与海地各方建立政治对话; 在这方面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强调各区域组织与联合国须切实合作。安理会还欢迎大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 以期同美洲组织合作, 协助解决海地危机, 并请秘书长就他和美洲组织秘书长为政治解决海地危机而做出的共同努力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93年7月12日, 秘书长依照第841(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告知安理会, 他于1993年6月27日至7月3日在纽约加弗纳斯岛与海地总统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举行会议。会议促成一项10点协定的签署, 其中包括以下安排: 在联合国和美洲组织的主持下, 安排出席议会的各个政党的代表进行政

<sup>245</sup> 同上, 第8页。

<sup>246</sup> 同上, 第9页。

<sup>247</sup> 同上, 第12-13页。

<sup>248</sup> 同上, 第17-18页。

<sup>249</sup> 除了支持为实现和平解决而采取的措施外, 安全理事会还正式批准美洲组织实施的制裁, 并规定了其他制裁措施(见下文D节)。安理会还设立了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第867(1993)号决议), 并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授权会员国组建一支多国部队, 利用一切必要手段推动海地脱离军事领导, 恢复合法的海地政府当局, 建立和维持一个有利于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安全环境(见第五章, 第一部分, C节)。

<sup>241</sup> 安理会1995年1月12日第971(1995)号决议将联格观察团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5月15日; 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至1996年1月12日。

<sup>242</sup> S/26121。

<sup>243</sup> S/PV.3262, 第4-5页。

<sup>244</sup> 同上, 第5-6页。

治对话，并由总统委员会派代表参加；总理的任命得到批准并在海地就职之后，立即按照联合国秘书长的倡议取消根据第841(1993)号决议实施的制裁，并按照美洲组织秘书长的倡议取消美洲组织实施的制裁；由联合国和美洲组织核查《加弗纳斯岛协定》所载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sup>250</sup>

在1993年9月23日第3282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867(1993)号决议，据以设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为期6个月；欣见秘书长有意将该维持和平特派团置于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美洲组织秘书长<sup>251</sup>兼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活动监督人的监督之下，<sup>252</sup>使该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利用文职人员特派团已经取得的经验和资料。安理会还表示感谢美洲组织与联合国合作发挥建设性作用，以促进解决海地的政治危机和恢复海地的民主，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与美洲组织密切协调它们在海地的工作。

安理会在其后有关海地局势的各项决定<sup>253</sup>中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组织秘书长共同努力，以期通过《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执行达成政治解决，支持他们努力促成海地文职特派团立即返回海地，并吁请他们继续为海地选举进程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

### C. 对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五十二条所采取行动 的合理性提出的质疑

《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列述的争端之当事国因尽先利用以求争端得以解决的和平方法包括“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第五十二条对此予以进一步强调，其中规定，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安全理事会“对于

<sup>250</sup> S/26063。

<sup>251</sup> 两个职务均由丹特·卡普托先生担任。

<sup>252</sup> 1993年4月20日，大会第47/20 B号决议核可由联合国与美洲组织联合参加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初步任务是核查海地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sup>253</sup> 1993年10月30日(S/26668)和1993年11月15日(S/26747)的主席声明；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和1995年7月31日第1007(1995)号决议；1995年11月16日主席声明(S/PRST/1995/55)。

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应鼓励其发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会员国根据这些规定对安全理事会在某一情况中(案例24)是否有权审议某一争端提出质疑。

### 案 例 24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关于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苏丹代表1993年11月11日在安理会第3312次会议上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发言说，安理会审议的这一事项涉及到阿盟一个成员国，并指出阿盟已表示愿意提供斡旋，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合作解决不断恶化的冲突。这位代表指出，阿盟在处理这一危机时，根据《宪章》、特别是《宪章》第五十二条行事，因为《宪章》规定，所有国际争端都应以和平手段解决而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sup>254</sup>

中国代表在解释其弃权票时指出，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等组织已表示愿意为解决这一危机作出贡献，并已为此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应该给这些组织更多的时间开展工作，它们在促进解决问题方面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sup>255</sup>

### D.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组织 采取强制性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全理事会在其若干项决定中回顾了《宪章》第八章，并首次授权“由本国或通过区域组织”使用武力执行禁飞令和支持联合国特派团执行其任务。它还以相同方式授权会员国执行军火和贸易禁运。

在1993年3月31日第3191次会议上，法国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将通过一个决议，该决议将标志着新行为体——国家或区域组织——的参与。这些新行为体将在新情况下进行干预，不仅作为维持和平

<sup>254</sup> S/PV.3312，第30-39页。

<sup>255</sup> 同上，第52-54页。

者，也作为调停者。这位代表欣见在设立有效军事结构的技术必要性与在同秘书长密切协调下将这些结构置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之下的政治需要之间已取得平衡这一事实。这些原则应成为未来会员国本国进行或在区域组织或安排框架内进行的维持和平或建立和平行动的一种模式。<sup>256</sup>巴西代表说，巴西代表团特别重视这样一个事实，即该决议要求向安全理事会详细报告有关行动，而且参与行动的区域组织或安排应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行事。<sup>257</sup>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16(1993)号决议，在其中回顾了《宪章》第八章的规定，授权会员国由本国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执行禁飞令。根据该决议，秘书长于1993年4月9日致信<sup>258</sup>安全理事会主席通报说，有关会员国以本国的名义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区域安排，一直在同他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它们采取的措施，以确保遵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的所有飞行禁令。

在1993年4月17日第3200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20(1993)号决议，在其中回顾了《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重申各沿岸国有责任依照第713(1991)号、第757(1992)号、第787(1992)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监测、并在必要时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拦截或管制多瑙河航运。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第787(1992)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沿岸国，由国家各自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向沿岸国提供可能需要的援助。

在1993年6月4日第3228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决定会员国各自行动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并同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安全区及其周边使用空中力量，支援联保部队执行其任务。<sup>259</sup>联合王国的代表说，刚刚通过的关于“安全区”的决议是这一紧迫议程中的另一个重要步骤。一个新

的因素是，联合王国可能在北约框架内同法国和美国一起，准备一经该决议授权，即在“安全区”内和周围地区，根据联合国部队提出的协助要求，提供空中力量。<sup>260</sup>

在本文件所述整个期间，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联合国与包括北约在内的区域行为体的合作问题在安理会得到广泛讨论。在1994年2月14日和15日第3336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指出，这是第一次由一个区域安全组织，即北约，采取行动执行安理会的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使用武力。北约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不仅对于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其他安全区的公民、而且对于它将为集体安全的未来所确立的先例都至关重要。对北约决定的坚定和公正执行将会大大提高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信誉。<sup>261</sup>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1994年4月27日第3370次会议上，马来西亚外交部长说，戈拉日代事件使安全理事会、各大国和秘书长主管的联合国机器处于站不住脚的地位。这些事件尤其暴露了在指挥系统中和在原则性立场、责任和采取行动的需要之间出了毛病。人们只能得出结论认为，在秘书长主管的联合国机器、安全理事会和北约之间，明显发生了责任的偏转。这在许多地方引起了到底该由谁负责的问题。<sup>262</sup>在1995年9月15日第3578次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强调说，关键是安理会必须小心谨慎，防止在将联合国权威移交区域安排时完全失去控制。在这类情况中，在理应由安全理事会指挥和控制的行动中，联合国永远都不应成为旁观者。<sup>263</sup>

在1995年12月15日第3607次会议上，关于把权力从联合国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护部队移交给一支执行部队的问题，巴西代表指出，由于执行部队在仍然充满不稳定因素的情况下就位，关键是负责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获得必要的工具，使之能够发挥《宪章》为其规定的作用。这位代表指出，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命令设立多国部队已不再是不寻常的事情。然而，如果要使国际社会认为这些部队是合法和可信的，就必须对安全理事会严格

<sup>256</sup> S/PV.3191，第4页。

<sup>257</sup> 同上，第19-20页。

<sup>258</sup> S/25567。

<sup>259</sup> 安理会在1993年6月18日通过的844(1993)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决定。

<sup>260</sup> S/PV.3228，第56-57页。

<sup>261</sup> S/PV.3336，第21页。

<sup>262</sup> S/PV.3370，第8页。

<sup>263</sup> S/PV.3578，第10页。

执行必要的问责制。作为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的一个机构，安全理事会被授予了对正在发生的局势迅速做出反应的广泛权力。它设想以设立多国部队的办法处理某些局势而不是其他局势的做法是一个应以最令人满意的方式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澄清的问题，如果希望这种决定得到坚定和一致支持的话。<sup>264</sup>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031(1995)号决议，在其中授权通过《和平协定》所述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设立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执行部队，以执行该《协定》规定的任务。

关于海地局势，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其若干决定中回顾了第八章，对美洲国家组织先前对海地施加的贸易和军火禁运给予了授权，并根据《宪章》第七和第八章采取了更多的措施。

1993年6月7日，海地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65</sup>请求安理会将美洲国家组织对海地现政府当局的制裁变成普遍和强制性的制裁。他建议安理会优先对石油产品和武器弹药的供应实施禁运。

在1993年6月16日第3238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指出，美洲国家组织对海地的贸易禁运对不是该组织成员的国家没有约束力，从而降低了其影响，并使太子港的非法政权得以抱住权力不放。由于认识到这一现实，美洲国家组织认为有必要寻求联合国的支持。加拿大坚决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特使过去6个月来为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方案所作的努力。安理会应当积极响应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呼吁并对石油供应实施禁运，以迅速结束这一局势。<sup>266</sup>安理会在该次会议上通过了第841(1993)号决议，认为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要求说明了一个特殊的例外

情况，应当由安理会采取非常措施，以支持在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作出的努力，并决定执行该决议第5至第14段作出的、与美洲国家组织建议的贸易禁运相一致的规定。

在随后关于海地局势的数项决议<sup>267</sup>中，安理会继续根据《宪章》第七和第八章采取行动，同时吁请会员国自行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行动，并根据秘书长报告<sup>268</sup>中提出的建议和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就各种执行行动的中止、恢复、扩大和结束作出了决定。<sup>269</sup>

在1994年10月15日第3437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948(1994)号决议，表示欣见阿里斯蒂德总统已返回海地，将按照第944(1994)号决议取消制裁。在该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像安理会其他成员一样，欢迎阿里斯蒂德总统于当天和平返回海地，并指出这是由于联合国、其秘书长、区域组织和其他会员国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sup>267</sup> 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和1994年10月15日第948(1994)号决议。

<sup>268</sup> 安理会在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决议中，还对海地施加了一项飞行和贸易禁运，对海地军队官员、其家属或其雇员施加了旅行禁令，并对该决议规定的人员施加了财产冻结。

<sup>269</sup> 见以下日期的秘书长报告：1993年7月12日(S/26063)、1993年8月26日(S/26361)、1993年10月13日(S/26573)、1994年6月20日(S/1994/742)和1994年9月28日(S/1994/1143)。

<sup>264</sup> S/PV.3607，第27页。

<sup>265</sup> S/25958。

<sup>266</sup> S/PV.3238，第7页。

## 第四部分

### 审议《宪章》的杂项规定(第一百零二和第一百零三条)

#### 第一百零二条

一、本宪章发生效力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之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尽速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之。

二、当事国对于未经依本条第一项规定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不得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之。

#### 第一百零三条

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一百零二条未在任何决议中被明确援引。在1993年7月20日第3256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与塞瓦斯托波尔市的地位有关的问题时，第一百零二条的原则被提及。针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通过一项法令确定塞瓦斯托波尔市具有俄罗斯联邦地位一事，乌克兰代表指出，这一法令“明目张胆违反俄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它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以及就是这个俄国国会在1990年11月19日批准的乌克兰与俄国之间的条约中所作的国际承诺，该条约曾按《联合国宪章》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sup>270</sup>

除了上述一例外，第一百零二条还在1995年4月18日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被明确提及。该信附件七载有《中美洲社会融合条约》案文，其中第五节设想根据第一百零二条将该条约在联合国正式登记。<sup>271</sup>

在安理会主席的信件和说明中，有若干处含蓄提及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二条的原则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项说明中和在乌克兰常驻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三封信中被援引，这三封信涉及到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问题。<sup>272</sup>

在涉及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时，第一百零二条有两次被含蓄提及：一次是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份说明中，其中载有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一项声明，另一次是在科威特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sup>273</sup>

第一百零二条也在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被含蓄援引，该信是关于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名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要求。<sup>274</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一百零三条未在任何决议中被明确援引。在安理会进行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的审议过程中，第一百零三条有两次被明确提及。

在1994年4月27日第3370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在提及各国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第五十一条)时强调指出，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军事禁运违背了《宪章》的规定和最基本的正义原则。在明确述及第一百零三条时，这位代表强调《宪章》优先于安理会的决定，并指出“继续对波斯尼亚政府实行军事禁运……违背了《宪章》所规定的固有权利”。<sup>275</sup>

在第二个场合，即1994年11月9日安理会第3454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说：“如果安理会决定不通过所期待的决议，从而不打破僵局，那么，有关国家将有权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并根据第一百零

<sup>272</sup> S/26118。乌克兰在其代表的信(S/26100、S/26109、S/26075和S/26118)中拒绝了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有关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

<sup>273</sup> 1993年6月28日S/26006号文件。这份说明提到1963年10月4日双方签署并向联合国登记的“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另见1993年7月21日S/26132号文件。

<sup>274</sup> S/25855。该信附件五载有一项关于确认现有边界和订立建立信任、友谊和睦邻合作的措施的条约草案。案文最后提到，将该协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sup>275</sup> S/PV.3370，第19页。

<sup>270</sup> S/PV.3256，第7页。

<sup>271</sup> S/1995/396。

三条单独地或集体地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自卫手段。”<sup>276</sup>

除上述之外，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了一系列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的决议，并在其中援引了第一百零三条的原则，强调《宪章》规定的义务优先于会员国在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下承担的义务。在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与海地、安哥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卢旺达有关措施的这些决议中，大部分都列有这种规定，正如下文所述。

在1993年6月16日第3238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与制裁海地有关的第841(1993)号决议，要求“所有各国，和所有国际组织，根据该决议的各项规定，严格采取行动，无须顾忌1993年6月23日以前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sup>276</sup> S/PV.3454(复会一)，第49页。

在其他一些案例中，安理会通过了列有类似措辞的若干决议，其中包括：根据第七章采取与安盟有关措施的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sup>277</sup>由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能遵守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而对其施加制裁的1993年11月11日第883(1993)号决议；扩大对海地制裁直至合法当选总统返回为止的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决议；对卢旺达实施军火禁运的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一百零三条不是安全理事会辩论的一个专题。但是，安理会主席在一份说明中明确援引了第一百零三条。这份说明向新闻媒体传达了主席就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多瑙河航运有关局势所发表的声明。<sup>278</sup>

<sup>277</sup> 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设想，如果安盟破坏停火或停止参与执行“和平协定”，就可能对它施加石油和军火禁运。

<sup>278</sup> 1993年2月10日S/25270号文件。该说明是对罗马尼亚船只在多瑙河上被南斯拉夫当局扣留一事作出的反应。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及其《补编》系由联合国秘书处出版，是安全理事会自1946年举行第一次会议以来的议事内容导引。编制《汇编》的目的是协助政府官员、国际法从业人员、学术界人员和所有关心联合国工作的人跟踪安理会不断演变的做法惯例，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运作框架。这份出版物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安理会在适用《联合国宪章》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方面的新趋势。这样的正式记录只有《汇编》一种，它完全以安理会的审议、决定及提交安理会的其他正式文件为依据。

本《补编》是《汇编补编》系列的第12辑，覆盖年份是1993年至1995年。在本《补编》所涉期间，安理会的业务运作因应国际关系中一些新趋势和相应的发展，包括扩大维持和平特派团、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领域的新做法。在这一期间，安理会对《联合国宪章》重新进行讨论并持续关注时代的新挑战。